小说月報

XIAOSHUOYUEBAO

原创版

2007年精品集

《小说月报·原创版》编辑部编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2007
原创精品集

短篇小说

中篇小说



ISBN 978-7-5306-4877-3

定价:53.00元

《小说月报·原创版》编辑部编

小说月报

XIAOSHUOYUEBAO

原创版

2007年精品集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说月报原创精品集．2007 / 张翎等著．—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8.1
ISBN 978-7-5306-4877-3

Ⅰ.小… Ⅱ.张… Ⅲ.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350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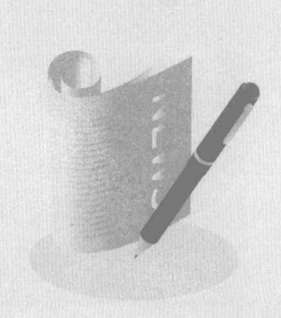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300051
e－mail:bhpubl@ 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022)23332651 邮购部电话:(022)2769504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60×970 毫米 1/16 印张 34.75 插页 2 字数 517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定价:53.00 元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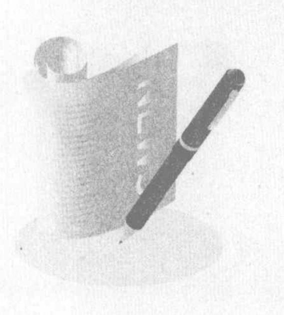
小说月报原创版二零零七年精品集

【短篇小说】

【中篇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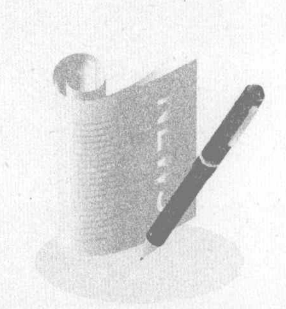


小说月报原创版二〇〇七年精品集



目录

目录



短篇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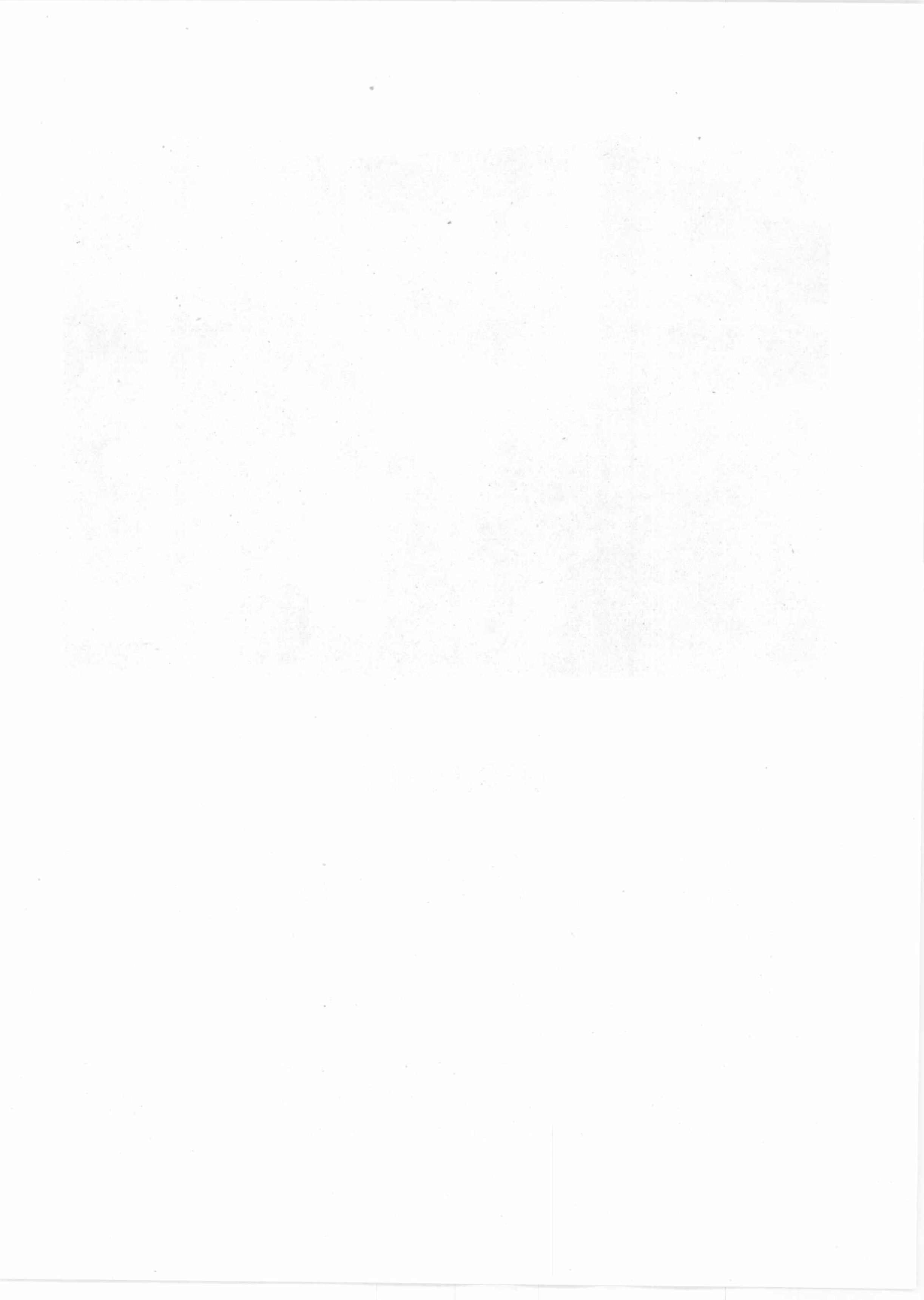
duanpianxiaoshuo





张翎小传

张翎,浙江温州人。1983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外文系。1986年赴加拿大留学, 分别在加拿大的卡尔加利大学及美国的辛辛那提大学获得英国文学硕士和听力康复学硕士。现定居于加拿大多伦多市,在多伦多一家医院的听力诊所任主管听力康复师。九十年代中后期开始在海外写作发表。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邮购新娘》、《交错的彼岸》、《望月》(海外版名《上海小姐》),中短篇小说集《雁过藻溪》、《盲约》、《尘世》等。曾获第七届“十月文学奖”(1998—2000)、第二届世界华文文学优秀散文奖(2003)、首届加拿大袁惠松文学奖(2005)。小说多次入选各式转载精选本。中篇小说《羊》和《雁过藻溪》分别进入中国小说学会2003年度和2005年度排行榜。



弃猫阿惶

□ 张翎

闹钟一阵叮当狂响,将小楷从梦里骤然摇醒。坐起来,心犹跳得万马奔腾的。拽过一角被子来捂在胸口,方渐渐地平伏了些。从被子里探出一只脚来揿床尾的闹钟,却死活揿不下去,才猛然明白过来今天是单周的周六,不上班。那响动不是闹钟,是门铃。

是尚捷送阿惶来了。

小楷咚的一声跳下地来,冲进洗手间,哗哗地开了龙头。刷牙是来不及了,只能蘸湿了一根指头上上下下抹了抹牙齿,又掬了一小捧凉水将头发胡乱顺了顺。镜子里的那张脸带着两抹初醒的潮红,看着马马虎虎还算顺眼,这才趿了拖鞋踢踢踏踏地去开门。

一边走,一边想,其实,自己什么样的烂样子尚捷没有见过呢?那段日子,过得人不人鬼不鬼的,自己竟然没有在乎过。现在还在乎什么呢?

那时小楷刚来多伦多,尚捷还在大学里念博士学位。导师手里只有半份奖学金,那另外的半份,是要靠小楷打工来挣的。都是打工,小楷和其他陪读太太打的却不是一样的工。其他的太太们都是风里来雨里去搭地铁转公车,要么去中餐馆洗碗当女招待,要么到华人超市择菜收银,而小楷却从来不需要出门。小楷的工作是看护公寓楼里一家邻居的三个孩子,各是五岁三岁和八个月。早上上班之前父母把孩子搁到她家,晚上下班之后从她家里领回去。衣服食物饮料等一应用品,都是父母准备好的,一天一个大包,她只需要伸出手来接一把就可以了,连门槛都不用迈出去。她既然不需要出门,也就不用操心衣着打扮的事。早上起床是什么样子,晚上上床也是

什么样子。一天除了刷牙的时候免不了在镜子跟前晃一晃,她几乎连自己长得什么样子都记不得了。出国前置办的一箱子时髦衣装,在衣橱里一动不动地挂了几年。当她终于想起来的时候,却已经胖得穿不进去了。那时尚捷的心思都在论文上,家对他来说也就是吃一顿饭睡一宿觉的地方。她以为他根本没有在意她的样子,可是她错了。等到她意识到这个问题的时候,事情已经进入了一个不可逆转的漩涡。

外边下雪了。

今年是个短秋,枝头的叶子还没有落完,冬就来了。雪是那种毫无重量的干雪,飘在空中,是灰蒙蒙一片的粉尘。落到地上,还是粉尘,只是颜色更脏了些,半天也踩不出一滴水珠来。风像一匹饿久了的狼,声色凄厉,却没有多少力气,树枝摇得有些虚张声势。小楷开了门,看见尚捷站在门口,脖子矮在绒衣领里,结了霜的眼镜像两块过期泛潮的橡皮膏,模模糊糊地贴住了两只眼睛。大衣前襟鼓鼓囊囊的,里边裹的是阿惶。

尚捷一进门,阿惶就从他的怀里蹿出来,摇摇晃晃地朝小楷滚过来,咻咻地闻着小楷的脚趾。挨个闻过了,就将身子往地上一倒,摊开四蹄,露出黄黄的一个肚皮。小楷知道那是要她挠痒的意思,就蹲下身来,上上下下地挠了起来。阿惶顿时嘴大眼小起来,呼噜声大作。挠了几个来回,小楷突然发现阿惶的左前蹄软软地蜷成一个球,总也不肯伸展开来,就拿手去掰。这一掰,阿惶就呼地站了起来,连连退了好几步——却用的是三条腿。

"昨晚从楼梯上摔下来,可能伤了筋骨。观察几天,若还不好,就得去看动物中心的兽医。"尚捷说。

阿惶是一只三岁半大的母猫,是小楷尚捷从动物收留中心领养的。那时尚捷每晚都要去学校准备论文,留小楷一个人在家里,看不懂英文电视,又没有什么朋友可以谈天,很是无聊寂寞,就央求尚捷养一只狗做伴。说了几次,尚捷都不吭声。后来实在逼不过,才说有时间学点英文不好吗?托福班口语班写作班,什么程度的都有,随便找个班就行。小楷说这三个小鬼累了我一天,学不进去呀。尚捷的脸紧了一紧,说那你就准备这么做一辈子睁眼瞎?起码你得听得懂医生警察说什么与天气预报吧?小楷嬉皮笑脸地说我不是有你吗?咱俩有一个通英文就行了。这一辈子,我反正是赖上你了。尚捷无话,半晌,才叹了一口气,说天天遛狗太麻烦,不如养一只猫吧。



第二天俩人到宠物商店一问价格，伸出去的舌头半天没有缩回来,却再也不提这个话题了。后来有同学告诉他们东城有一个动物收留中心,可以免费领养动物。俩人去了那里,几个大厅,满满的都是笼子,横看成排竖看成条,装的都是猫狗。小楷喜欢纯白的,尚捷喜欢带花点的,一时看花了眼,却只是决定不下。工作人员带着他们去了尽里头的一个角落,指了指一个挂了红牌的铁笼,叹了口气,说:

“这一只,今天再没有人领,明天就得处理掉了。”

笼里是一只黄狸猫,身子极小,双眸却大如琉璃珠,一张脸上除了眼睛似乎一无所有。毛发稀疏斑驳，背上有一块铜钱大小的秃斑——像是烫伤。见人来,直往角落里退,退到再无可退之处,就将脊背拱起,几根瘦毛直直地张开,如风里的蒲公英。

“这一窝猫一共是四只,被主人遗弃在高速公路上,都受过伤。我们收留后,治愈了,其他三只很快就被人领养了,这只因为身上有块疤,破了相,一直没有人要。收留中心的地方小,动物太多。如果两个月内没有人领养,就不得不注射处死。明天它就满两个月了。”

小楷问它有名字吗?说有,叫耶露。小楷的英文虽然有限,也知道耶露翻成中文,就是阿黄的意思。小楷轻轻叫了声“阿黄”。没有回应。又叫了一声。依旧没有回应,那高耸的脊背却渐渐地平伏了些下去。小楷从兜里掏出一张口香糖纸,窸窸窣窣地揉成一团,放在掌心,将手伸进笼里引阿黄。阿黄迟疑了半晌,终于缓缓地走过来,将鼻子凑在纸团上,咻咻地闻了几下,突然伸出舌头,舔了一下小楷的手。工作人员说神了神了,这个耶露,从来不理人的,倒和你有缘呢! 没话说,它就是你的了。耶露湿漉漉地看了小楷一眼,小楷心里不由得牵了一牵,回头看尚捷,尚捷顿了一顿,说就是它吧。

工作人员千恩万谢地准备着一应领养文件和搬运的纸箱，说耶露今后的一切医疗费用,都由中心负责,有病有痛就来看我们的兽医。小楷捧着纸箱坐进车里,像是捧了一件易碎瓷器,一路阿黄阿黄地叫个不停。尚捷忍不住笑了,说看它那副惶惶不可终日的样子,还不如叫阿惶呢。

于是阿黄正式易名阿惶。

阿惶跟小楷尚捷到了家,马上钻进了床底下,任千呼万唤就是不出来。

尚捷将动物收留中心送的猫食倒在一个小碗里,放在床头,又在旁边搁了一碟子水,阿惶却正眼也不瞧一下。第一天是这样。第二天还是这样。到了第三天早上,小楷再也忍不住了,就给动物收留中心打电话讨教。那边的兽医说狗跟主人走,猫跟环境走。环境变了,猫就什么也认不得了。只有找出它最喜欢的口味,耐心哄诱它吃。小楷和尚捷立刻跑去宠物商店,买了一堆各样口味的猫食,摆开五六个盘子,哄阿惶吃,阿惶依旧不吃不喝不动。到了第四天晚上,俩人听着床底下无一丝动静也,以为阿惶死了,就顶了一头灰尘爬进床底下查看。慌慌地拖了阿惶出来,已是气若游丝了。尚捷灵机一动,想起冰箱里有一瓶牛奶。就将牛奶放在微波炉里温热了,倒在一个小瓶子里,灌给阿惶喝。阿惶虽是百般不情愿,却已经没有力气挣扎了,竟由着他俩灌了大半瓶。喝过了,眼睛一眯,就歪在小楷的身上睡了过去。

小楷搂着阿惶,一动也不敢动,就怕阿惶醒了又要逃走,结果和衣在沙发上半睡半醒地对付了一宿。第二天一早醒过来,手麻得如扎了千根万根细针,阿惶却没了,刚要找,尚捷嘘了一声,指指床头,只见阿惶正蹲在地上大口大口地吃食。阳光炸开一条白带,照得阿惶遍体灿黄,屋里的灰尘若金粉银粉四处飞舞,小楷瞬间感觉轻松如飞尘,忍不住叫了一声"阿惶你怎么可以这么气我呀",阿惶一惊,尾巴一抖,飞快地窜回了床底下。

阿惶终于在小楷尚捷的家中渐渐地安居下来。阿惶在高速公路上逃生的过程中大概受到过很多惊吓,所以阿惶很有些神经质。阿惶习惯了吃偷来之食,对于本属于它的食物反而胆战心惊,不知所措。阿惶吃食时十步之内不能有人,略闻人声,就夹起尾巴逃之夭夭,宁愿饿死,也不愿出来。小楷喂猫,都得阿惶阿惶地喊上半天,把碗敲得叮当乱响,然后躲进厕所,大气也不敢出, 从门缝里偷看阿惶鬼鬼祟祟一步一回头地从角落里踅出来,两只耳朵竖得尖刀似的,哆哆嗦嗦战战兢兢地吃完了食,才敢从厕所里走出来。阿惶的这个怪癖,一直到半年以后,才渐渐有些好转。也就是从那时开始,阿惶才渐渐地像了一只家猫。

开始时阿惶只是小楷的阿惶,尚捷在家的时间少,有时看见阿惶追着自己的尾巴团团转,在地板上跑出一个又一个的黄圈圈,也觉得好玩,但尚捷的心思,却是没在阿惶身上的。阿惶最终也成为了尚捷的阿惶,那还是小楷和尚捷第一次大争吵之后的事。

那次争吵的起因,只是一件小事。尚捷回家洗澡,发现换洗的内裤没有了——一大篓的脏衣服,都还没来得及洗。尚捷一边把脏衣服往洗衣机里扔,一边忍不住叨叨,说一整天都在家的,也不知都干些什么了。那天小楷照看的孩子在生病,特别闹,小楷累了一天,正没好气,回话的语气就很是恶毒。

"整天在家,啥也没干,就挣了点房租。"

尚捷被这句话闷闷地杵了一棍子,却是无话可回的。半晌,才哼了一声,说:"农民意识,到了哪里也改不了。"

小楷的家里是地地道道的农民,小楷是山沟里飞出来的金凤凰,小楷一辈子最听不得的一句话就是农民。尚捷知道小楷的七寸在哪里。尚捷正正地打在了小楷的七寸上。小楷的头发根根直立起来,双目圆睁,眼泪流了一脸。小楷把桌上的盘碗哗啦啦地捋到了地上, 碎瓷片把地割得千疮百孔。一桌的饭菜还没尝上一口,尚捷就摔门走了。

那天晚上尚捷没有回来。小楷有些慌了,把所有同学朋友的电话都打遍了,也没有找到尚捷。当时小楷完全没有意识到,属于尚捷的另外一个故事,就是在那一个夜晚渐渐拉开序幕的。那晚尚捷去了学校的图书馆,一直待到图书馆关门,不想回家,又无处可去,才去买了一张票子,去看午夜场的电影。偌大的一个电影院,只有两个人。一个是他,另一个是同样吵架出走的她。素昧平生的两个人,却把八辈子也没有和任何人说过的话,都说了。其实最开始时不过是一些情绪在鼓噪着,待情绪平复些了,才渐渐梳理出些潜藏在情绪之下的同病相怜。同情像毒品,吸一口便放不下了,越有就越想有,越给就越愿意给。他们咕咚一声就掉进了一个深不见底的大黑洞。

那天尚捷凌晨才回家。当他的脚步在过道上窸窸窣窣地响起时,是阿惶首先听见的。阿惶从沉睡中骤然惊醒,抖了抖耳朵从窝里飞跃而起,箭一样地射向门口。尚捷把钥匙捅进锁孔,刚把门打开一条细缝,阿惶便将身子缩成一条扁片,从门缝里嗖地挤了出去,疯狂地扑到尚捷身上,双爪不停地刨着尚捷的膝盖,舌头舔得尚捷手背生疼。那天阿惶的举动看上去不像猫,倒更像是一条与主人久别重逢的忠心耿耿的狗。阿惶的舌头触到了尚捷心里极深的一个地方,一团一团的柔软水一样地涌了上来,堵住了他的喉咙。他与阿惶就是在那一刻里突然有了相知的。从那一刻开始,阿惶就不

再仅仅是小楷的阿惶了。所以当尚捷决定搬出去住的时候,他坚决要求带走阿惶。那阵子阿惶的归属是他们俩人之间锲而不舍的话题,他们像争夺儿女监护权一样地一轮一轮地争夺着阿惶，最后阿惶被他们从中间撕裂了,一人取了一半——单周归小楷,双周归尚捷,周六早上交接,由上家交给下家,雷打不动。

这周是小楷的日子,说好是尚捷早上九点送阿惶来的。小楷前一天晚上准备期末考试,到三点钟才上床,早上醒得晚了,所以尚捷来时,小楷还在床上。

伤了腿的阿惶蜷着一只爪子缩在墙角,突然显得皮干毛瘦,两眼无神。小楷看得心疼,就去柜子里掰了一块猫饼,喂到它嘴边。阿惶躲来躲去躲不过,只好勉强咬了一小口,团在嘴里,却不肯吞咽下去。小楷想起从前在乡下的时候听人讲过,牲畜跟人不同,牲畜病了痛了不爱喊叫,却愿意躲着人独自疗伤。

阿惶是不想让别人看见它舔伤的样子呢。小楷想。

“英文,还跟得上吗?”尚捷顿了一顿,问小楷。

过了一会儿,小楷才意识到这是一个与阿惶无关的话题。小楷一时不备,被这个话题砸着了,身子就晃了一晃。小楷点了点头,却没有说话。小楷知道自己一开口，她的声音就会在她结着千年老皮的心尖上凿开一个口子,那口子底下,是一汪舀也舀不干的水。她不能,一定不能,在尚捷面前流泪。

空气在沉默中渐渐堆积如山,重重硬硬地硌压得人肩胛生疼。尚捷扛不住,就往外走。走到门口,又转过身来,说阿惶要不好就给我打电话。小楷点头,却依旧不说话。门开了,又关了,尚捷变成了一条灰色的影子,消失在楼道里。其实小楷眼睛略微一斜,也许有可能看见等在楼道里的,隐隐约约的那个人影。可是她没有。尚捷的事,她从别人嘴里听说过一鳞半爪。可是她从来都没有问过他——即使是在最撕心裂肺的争吵之中。她固执地以为,只要那个人不存在她的视野中,那个人就不存在世界上。

尚捷是在毕业找到工作之后才搬出去住的。尚捷其实很早就想搬出去,尚捷迟迟没有动身,是为了等候小楷拿到永久居留身份。小楷知道尚捷如她手里的风筝,线已经磨得只剩了一根丝,拽在她手上的,只不过是一截

绳茬子,说断就断。别人看见的是绳茬子,而她却一清二楚地看见了丝。

尚捷正式搬走的那个晚上,只带走了几本书。其他的日用物件,早已经陆陆续续地拿走了。小楷躺在床上,紧紧地蒙在被子里,依稀听见门外尚捷走来走去的脚步声。被子是她的窝,她的茧,她的屏障,外边的世界险象环生,她不肯看,也不能看,一看她就给吞食进去了。隔着一层被子,世界就隔在了千山万水之外。被子里面的天地是干净的,太平的。她听见尚捷在门外说:银行账号改了你的名字,有问题找说中文的职员。尚捷停了一停,见小楷没有回应,就走了。

尚捷的脚步声矗矗地消失在过道上。小楷觉得有一根尖锐的针,将她的胸口刺穿了一个小洞。她的魂从那个洞里钻出来,一下子飘到了天花板上。她的魂高高在上地俯看着她的肉体。她的魂一遍又一遍地说:追,追他回来。她的肉体却如一堆剔去了骨头的烂肉,毫无力气地缩在床上。她的魂指挥不了她的身体,她的魂和她的身体格斗了整整一夜。天亮时她浮浮地起了床,感觉把腿留在了床上。没有腿的身子棉絮一样地在房间里滚来滚去,滚到了洗手间,接了一杯水刷牙。咚的一声,她的杯子里落下了一块污黄色的石头。她盯着石头看了半晌,才明白过来那是她的牙齿,她掉了一颗牙。

她把那颗牙捞出来,紧紧地捏在手心,恍恍惚惚地走到阳台上。初醒的太阳劲道很足,晒得她皮肤生疼。街音挟带着夏日早晨的第一股热流轰地朝她涌来,几乎将她一把掀翻。楼下的街道如刚刚晾干的灰布匹,拉扯到很远很远的地方,有几只虫子在上面爬来爬去——那是车子。小楷搬出一张凳子,缓缓地往阳台的栏杆上爬去。突然,她感觉到了羁绊。

是阿惶。

阿惶咬着她的裤脚,死死不放。她狠狠地踢了一脚,阿惶被踢出去很远,撞到屋里的茶几角上。阿惶爬起来,趴在地板上呜呜地哭了,阿惶的眼泪是红色的,阿惶的眼睛里流出的是血。小楷突然惊醒了,小楷的魂咕隆一声掉回了小楷的身体。小楷的身体就重了起来。

小楷走过去抱阿惶,阿惶不给抱。小楷进一步,阿惶退一步,两个中间隔的是不多不少整整的一步。阿惶一喳一喳地喘着气,双目定定地看着小楷,小楷的身上就有了许多洞眼。



小楷低了头,在墙角找到了一个废弃的花盆,把那颗落牙栽种了下去,按上农林大学时的旧习惯,做了一张卡片,插在盆边:

种植时间:六月七日

科属:忍冬类

种植环境:暗无天日

株距:无依无靠

开花日期:永不

最佳肥料:自生自灭

第二天小楷就给邻居打了个电话,辞去了照看小孩的工作。又坐车去唐人街买了一部英文学习机,捧着学习机,上网查询各专科学院的资料。一个星期之后,小楷在一家咖啡馆找到了一份做三明治的半职工作,早上上班,下午去移民中心补习英文。半年之后,小楷进入了政府资助的西尼卡学院夜校部就读,学的是园艺。

转眼小楷就是二年级的学生了。二年级的下学期,学生就有机会参加实习。小楷已经给实习单位交了履历表。申请的学生很多,用人单位要看期末考试成绩做筛选,所以小楷把这次考试看得很重,一点也不敢怠慢。

小楷夹了一片面包泡了一杯茶,就把自己关在屋里准备考试,一直到晚饭时饥饿难忍了才出屋准备做饭,走到厨房突然想起一天没喂阿惶了。回头一看阿惶依旧三脚鼎立地站在墙脚,连姿势都没有换过,便忍不住走过去,将阿惶抱了起来,只觉得阿惶比平日轻了些。小楷把手指伸进阿惶嘴里,说阿惶你别是绝食吧?是你爸爸虐待你了?还是哪个人虐待你了?阿惶轻轻地咬了咬小楷的指头。小楷知道阿惶要和她说话呢,就叹气,说苦啊你,有话也说不出。就将阿惶放下,倒了一碗新鲜的硬食喂它。阿惶闻了一闻,舔了一口在嘴里,牙疼似的嚼了几嚼,又吐了出来。小楷就骂:这个刁嘴,饼不吃,硬食不吃,饿死你拉倒。却又开了一个软食罐头,挑了一勺湿肉放在硬食旁边。阿惶吃了几口,也是不了了之。

这天夜里小楷突然被一声巨响惊醒,披衣出来查看,只见阿惶诚惶诚恐地蹲在地板上,哆哆嗦嗦地尿了一摊。原来是阿惶撒尿时又滑了一跤,把装猫沙的盆子撞飞了,沙子滚了一地。小楷正想骂,突然想起从前听人说过猫的平衡能力出奇的好,极少摔跤的,莫非阿惶的平衡系统出了毛病?这一

想,睡意就没了。等到早上,就急急地要给动物中心的兽医急诊部打电话。找了半天,却找不到那边的电话号码,只好向尚捷打听。尚捷说了句我跟你一起去,也不等小楷回话,就咚地挂了电话。

俩人送了阿惶去动物医院。阿惶进了检查室,小楷坐在外边等,脑子里是一团的烂棉絮,捧了一本书,怎么也看不下去,认得里边的每一个字,却串不起一整句话来。只听见尚捷在旁边说该不是吃坏了什么东西吧?阿惶从不乱拉屎撒尿的。小楷想说前个星期还好好的,怎么从你那里回来就这个德行了?可是小楷紧紧地咬住了嘴唇,最后从那两片嘴唇里漏出来的,只是一声介乎于哼和哦之间的模糊回应。

医生终于出来了。医生慢吞吞地脱下手套和口罩。医生面容极是疲惫,刚刚上班看上去却像是熬过了几个通宵。

脑瘤。很大。压迫视觉听觉神经,现在它是个瞎子聋子,所以才常常摔跤。

也危及吞咽神经,造成吞咽困难,无法进食。

它在慢慢地痛死,是钝刀割肉的那种痛法。当然,它也有可能在痛死之前就已经饿死了。

如果,你真爱阿惶,你应该尽早让它安静地死去。你不能想象,它现在正在经历的是什么样的痛苦。

护士把阿惶抱了出来,阿惶颤颤地抖着,身子缩成了一个毛蛋。小楷接过阿惶,阿惶的鼻子凉凉地贴了贴小楷的鼻子,喑哑地叫了一声。与其说小楷听见了阿惶的叫声,倒不如说小楷感到了阿惶的叫声。

如果你们决定了,要尽快预约时间,等候的动物很多。

小楷看见医生的嘴巴一张一合的, 从里面飞出的是一把一把的针,将她扎得遍体鳞伤。

回家的路上,小楷解开大衣,把阿惶包进怀里。阿惶渐渐地安静下来,不再颤抖了,小楷却抑制不住地发起抖来。牙齿和牙齿,关节和关节,肌肉和肌肉,身上每一个略微坚硬之处都在相互撞击,撞得她所有的思绪都散如沙石。

不能,一定不能,在这个人面前哭。

这是小楷唯一能捡拾起来的一粒石子。

尚捷送小楷到了家,车停在公寓门前的停车场里,俩人却都无话。半晌,尚捷才迟迟疑疑地问:"要不,我明天打电话,去约时间?"

"捣你十娘!"

小楷抱了阿惶转身就走。过了一会儿她才意识到,刚才她骂了一句她们老家的男人在穷凶极恶的时候才会说的,极脏极恶的话。

约的时间出乎意料地快,是第二个星期六。

星期五的晚上,小楷给阿惶洗了一个澡。阿惶的毛已经很稀疏了,几乎可以看到身上的肉。只有头上脖子上的毛还依旧浓重。小楷拿了一把小梳子,给阿惶梳了两根辫子,又绑上粉红色的丝带。阿惶不习惯,仰着头在墙上蹭,终于将辫子蹭散了。小楷就叹气,说阿惶啊阿惶,你也这样不爱打扮吗?看明天谁愿意讨你做老婆。说完了,才想起阿惶是没有明天了。

九点多的时候门铃响了,是尚捷——来守阿惶的。尚捷带了睡袋,在客厅睡。阿惶已经在小楷的枕边睡着了,响着轻轻的鼾声。阿惶几乎完全吃不下东西了,所以阿惶一天的大部分时间都在昏睡。小楷听见卧室门外有些窸窸窣窣的响动,知道是尚捷在铺睡袋。过了一会儿,那窸窸窣窣的声响渐渐地响到了房门口。小楷把灯关了,世界顿时黑了下来,所有的声音都死寂了下去。再过了一会儿,又有些窸窸窣窣的声响,这回却是渐行渐远了。

半夜小楷醒来,推开房门,看见客厅里有一个小红点一明一灭的,开了灯,是尚捷坐在地上抽烟。看见小楷,尚捷慌慌地把烟掐灭了,咔咔地咳嗽了几声,说睡不着。你,你把阿惶抱出来给我,好吗?

小楷有些吃惊——不知何时,尚捷也学会了抽烟。但小楷却没有把她的惊讶放在脸上。小楷一言不发地走进房间,把阿惶抱出来,放在尚捷的腿上。尚捷一只手垫着阿惶的头,另一只手轻轻地抚摸着阿惶瘦骨累累的身子。一下,一下。一下,一下。一下,一下。

小楷,我不是为了别人,才搬出去的。

小楷紧紧地蒙住了耳朵。

不听,不听,不听,不听,不听。坚决不听。

小楷一遍又一遍地对自己说。可是尚捷的声音还是从她的指缝里丝丝缕缕地漏了进来。

那时候,日子太难,可是你不肯长大,不肯面对难处。

你不肯自己走路,只肯让我背。我背不动你,太重了。

小楷听见心底里有一个泡咕嘟一声破了,水正在慢慢地涌上来。

不能,一定不能,在他面前哭。小楷紧紧地咬住了嘴唇。

可是这次不管用。小楷的眼泪如用坏的水闸,完全不听使唤地流了下来。刚开始的时候,她还能感觉眼泪是从她的眼中生出的,到后来那些水珠子仿佛与她完全失去了关联,只不过是借着她的脸赶一段她毫不知情的路程而已。

早上小楷起床,从抽屉里找出一只项圈来,给阿惶戴上。项圈是白色的,背面印着小楷尚捷的名字和住址,正中间是一朵天蓝色的蝴蝶结,下面坠着一对小铃铛。项圈是领养阿惶以后不久就买了的,后来住址分成了两处,项圈也就取下来了。隔了一年多再戴回去,项圈在瘦骨嶙峋的脖子上很是宽松。

阿惶还在睡。小楷温了一小瓶牛奶喂阿惶,阿惶睁了睁眼睛,咂了一口,就咔咔地咳嗽起来,直咳得鼻子湿如蚂蟥。小楷用手巾擦过了,还要喂。尚捷忍不住说你让它安睡一会儿吧。小楷一甩手把瓶子哐地扔了,说:“你还愁它没有安睡的时间?”

尚捷不说话,只蹲在地上捡拾玻璃碎片,一片一片地看得小楷讪讪的。尚捷扫完了地,就把阿惶抱进了纸箱。合上盖子,阿惶就不见了。

尚捷下了楼。小楷冲到窗前,拉开窗帘,看见漫天飞雪里,尚捷孤零零地行走在停车场上。小楷发现尚捷的背有些弯。

阿惶,你,你走好。

小楷低低地唤了一声,她的嗓子如风中的干柴,裂了许多条缝。突然,她遥遥地听见了一个声响。那声响骑在风上,穿越了屋宇楼房,在她的耳膜上刮出一道清晰的印记。她的耳膜嘤嘤嗡嗡地回荡了很久。

她一下子就明白了,那是阿惶脖子上的铃铛。

中午时分尚捷回来了,手上端了一个小木匣,匣面上盖着一层薄薄的雪花。小楷接过匣子,打开来,里边是一个项圈和一绺金黄色的毛。

很安详地走的,跟睡着了一样。尚捷说。

让我,独自待一会儿。小楷喃喃地说。

小楷关上门,听见尚捷矗矗的脚步声渐渐消失在楼道尽头。小楷跪在

地上,将脸紧紧地贴在匣子上。雪花化成了水汽,脸和匣子都湿了起来。

阿惶,你逃了三年,终究还是没有逃过这个匣子。

阿惶,你多活了三年,是为了救我的。你教我学会自己走路,是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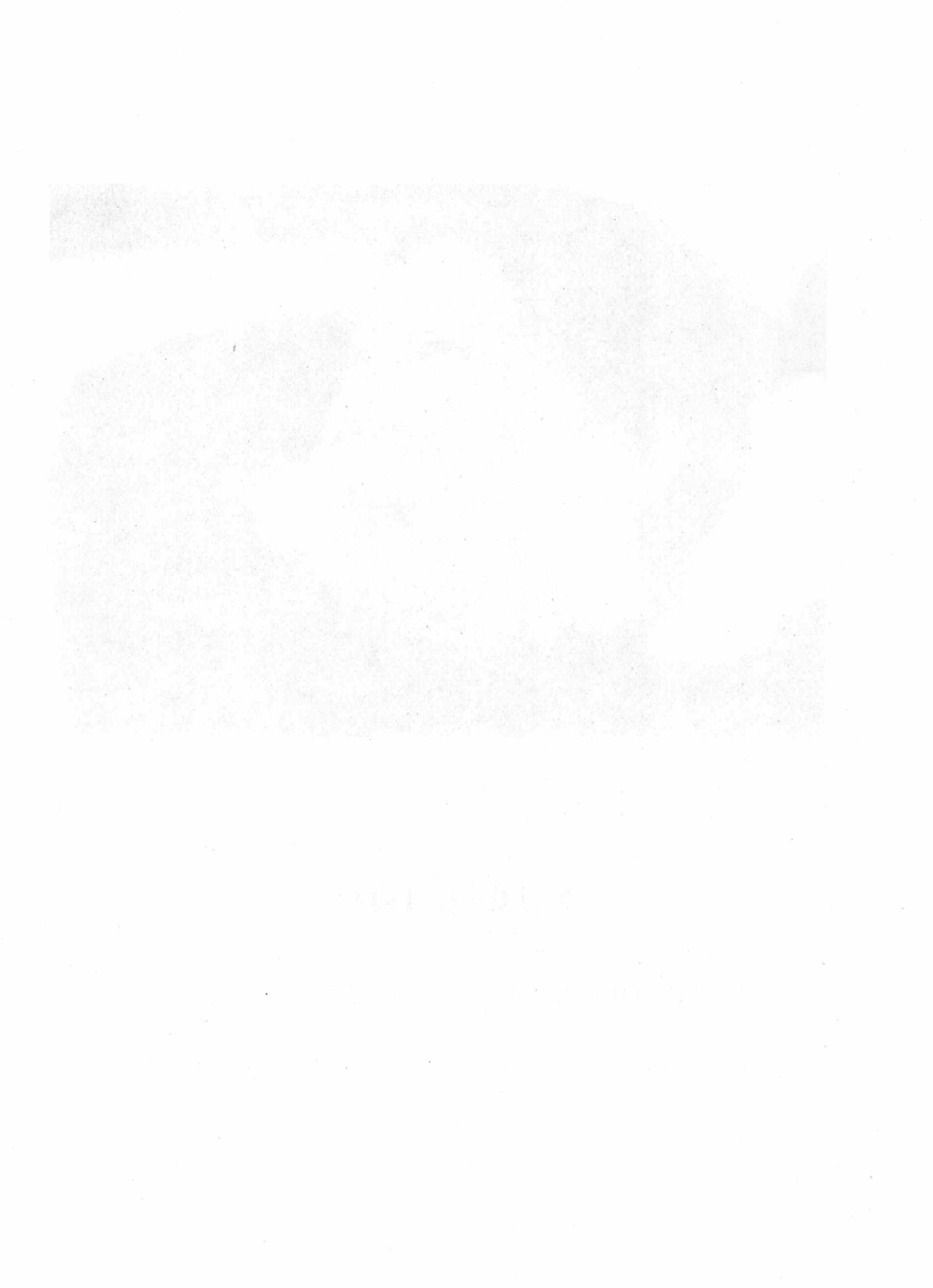
匣子里是一片遥远模糊的轰鸣,是贴着螺壳听海的那种轰鸣。小楷觉得有一股温热,缓缓地流过她的耳朵,流进心里很是干涩的那一块地方。小楷清晰地听见了水流过龟裂的心肺时发出的嗞嗞声响。

第二天早上,小楷洗脸的时候,发现墙角那个种着她的落牙的花盆里,长出了一片小小的三叶草。



尤凤伟小传

尤凤伟，男，1943年生，山东牟平县人。现为青岛市专业作家。著有《石门夜话》、《石门呓语》、《泱泱水》、《生命通道》、《生存》等小说名篇，著有长篇小说《中国一九五七》、《泥鳅》、《色》。出版《尤凤伟自选集》、《尤凤伟文集》等多种选本。



杀死沙包

□ 尤凤伟

火车一开动，草籽脑子里就闪出那句“开弓没有回头箭”的话，也是，已经离站的火车就是一支射出去的箭，没有什么能让它再倒过来跑，草籽想这个是因为此时此刻自己也如同这辆火车，将义无反顾地奔向目的地，从而完成自己的使命——杀死沙包。

沙包是他不共戴天的仇人。杀他的念头在心里装了很久，今天终于要动手干了，他感到全身心的亢奋与舒畅。当然了，对自己这一可谓惊天动地的行动，他一度胆怯过，也犹豫过，直至上火车，而现在一切已成定局，不可动摇。

车厢里的人不多，像旱地里的庄稼东一撮西一撮，与节前的拥挤成鲜明对比，往年草籽也是浩浩荡荡民工流中的一分子，每回都差不多被挤扁，上不了厕所，尿湿了裤子是常有的事，回到家像大病了一场，今年他是在城里的租住房过的年，一个人孤单单连饺子也没吃上。他不回家，一是想静下心想想杀沙包的事，再是他觉得自己没脸再出现在父老乡亲面前，有仇不报是孬种，他不想顶着这恶名让满村人戳自己的脊梁骨。

草籽坐了一会儿，列车的速度就加快了，渐渐驶离了市区，窗外是被雪覆盖的麦地，无边无际，了无生趣，草籽觉得无聊，就在长座椅上躺下，枕着自己的胳膊，他不想睡，只想合了眼再想想既定的行动计划，只是这计划已经想了千万遍，也实在没啥可想的了，现在最需要的是勇气和行动，是在最后的时刻不动摇，草籽知道这个，于是在心里不断给自己打气，想着沙包的恶，想着自己的仇。不知不觉竟睡着了，居然还做起梦来，梦里

和几个工友一块喝酒，对草籽来说，这可是个难得的美梦，他甚至能意识到自己是在梦中，发生的事情不真实，即便如此，他稀薄的意识还是祈求这虚幻的梦境不要消失，能让自己一次喝个够，只是事不遂心，正当他争分夺秒往肚里灌酒的当儿，梦兀地中断，睁开眼看见一个大个子乘警站在面前(不知咋的，他眼里的所有警察都是威风魁梧的大个子)，他顿时慌张起来，立马从座位上弹起，像犯了错似的等着乘警斥责。乘警却不急于开口，上上下下打量着他，许久才问：刚才你喊什么？他摇摇头说俺没喊啊。乘警把眼瞪圆，说不对，你喊了，说要把什么人干了，你是不是要行凶？草籽一边怔着一边抓脑壳，陡的想起刚才做的那梦，晓得是咋回事了，满脸堆笑说俺做梦喝酒，哥儿几个一块干杯，欸，干，干，边说边用手做干杯状，大个子乘警将信将疑，让他拿出车票看看，草籽就赶紧从命，他不怕查票，因为他买了，他把票双手递给乘警，那人把票正着反着研究了一番，还给他，又要看他的行李，他说他没有行李，乘警抬眼往座位上方的行李架上察看，果见空无一物，又把眼光转向他问，出门就空着一双手？他不知该怎么回答，因为不能说要去杀人，用不着带什么，乘警又问他身上带没带违禁物品，其实也就是问问，他却以为乘警要搜他的身，这个他也不怕，不仅不怕倒希望搜一搜证明自己的清白，便主动把两只胳膊向上抬起，示意乘警搜。这时候车厢里的乘客闻声朝这边观望，以为是乘警在盘查一个犯罪嫌疑人，气氛显得紧张，乘警多少有些骑虎难下，可见草籽如此配合，就顺水推舟搜起来，由上而下在草籽身上摸了一遍，没发现有什么可疑物品，便作罢，警告句：不许捣蛋，便离去了。

草籽像得胜般将眼光朝四周的乘客扫了扫，觉得不怕验票，不怕搜身的感觉真好，同时也有些后怕，原本打算买把刀带在身上，后考虑到有可能在途中被警察盯上眼，便改主意等下火车再买，现在看来自己还真是有先见之明，想到这儿他不由得对大个子乘警产生一种由衷的敬佩，连一个人藏在心里的杀人动机都能察觉出来，真是个职业高手。

接受教训，草籽就不敢睡了。可管住自己的身子，管不住自己的脑袋，他老是想着刚才梦里与哥儿几个喝酒，不由得恨起那个打破他美梦的乘警，心想那高人查票搜身都无所谓，他不怪，只怪他没让自己喝得痛快，平日里没闲钱喝酒，能在梦里痛饮一遭也算过一回瘾，愤恨中他倒是想起一

件事,朝邻座看看,见没人注意,便起身进到卫生间里,从口袋掏出钱数起来,在这之前他数过,再数是想再一次加以确认,大钱小钱加起来总共是九十七块六角整,数好了没敢在里面多待,装好匆匆回到原先的座位。接下来,他全部心思便在这九十七块六角钱上打转。他心里有数,这些钱是他的全部家底,说多也不多,说少也不少,他也知道,他必须突击花钱,必须在去杀沙包前把这些钱花光,不然一旦被捉,再判个杀人偿命,钱就瞎了,落下钱去吃枪子那是死不瞑目的,所以无论如何得把钱花得一分不剩才是。确定了这一大政方针草籽又纲举目张,把思路转到怎样花钱方面来,然而这问题颇费脑筋,不等草籽完全想好车已到站。

这是一个快车不停的小站,靠北庄镇的东边,所以就叫北庄站。从这里往东七里是他的村安家,往西三里是沙包的村小王庙,七八年前沙包在城里干上包工头,回来招工,把他们一伙几十号人集合到这里上火车进城,以后每逢过年老乡们都是结伴坐火车返乡,年后再一起回城,也包括那个该死的沙包,而后来沙包阔了,买了一辆吉普,就臭显摆自己开车回家。当然,他要杀他不是因为他"一阔脸就变",而是他把自己害得惨,害得没活路。

出了站草籽习惯性地抬头看看天,就像从前种地时那般,天阴着,看不出时辰,其实草籽现在并不在乎时间,无论早晚他都得在这里等着天黑,然后去小王庙动手杀沙包,时间是足够了,眼下他要做的事一是买刀,二是花掉自己剩下的钱。

说到花钱,特别是"大把大把"地花钱,草籽多少有些不适应,活了三十多年,还从未这样想花就花过,在老辈人眼里,不会过日子是罪过,人人都是"一分钱掰成两半花",而现在,自己不仅不是把钱掰开花,而是一掷百金,花得一分不剩,这不仅是罪过,而且是罪恶深重,当然,他也清楚这是不得已而为之,一个已经没有了活路的人,哪还能像一门心思奔日子的人那般想事呢?所以尽管心疼,也必须硬着头皮,不管三七二十一地把钱花出去,花出去就是胜利。

他首先想到找个地方好好吃一顿,享受享受,而他的身子也与他这一想法不谋而合,止步抬头时,自己已站在一家门脸气派的饭店门外,他大步迈进去,口气洪亮地冲服务小姐喊句:点菜。

说是点菜实际是先点了酒，他毫不犹豫地点了一瓶北京二锅头，又点菜，而点菜就不像点酒这么省事，需要斟酌，需要计算，因为须顾及的因素很多，一是要点自己平常最喜欢吃的菜，不这样很对不住自己，再是不能把钱花冒了，酒醉饭饱之后，还需剩下买刀的钱。而一想到买刀他心里便不由得犯堵，都什么年代了，去杀个人还需用刀，本应该用枪，那不用近身，在暗处瞄准一扣扳机，抬腿走人，用刀就不得这般利落，别说难得能一刀把人捅死，就是捅死了溅一身血要逃脱也难，哪及用枪杀人不见血？说来说去还是一个钱字作怪，他没那么多钱买枪，没钱人就低级，人一低级连杀个人也原始，这叫他懊恼，叫他耿耿于怀。

事到如今，想这些也没有用，就开始点菜，服务小姐把菜谱递给他，他也不瞧，因为想吃的就装在心里，他一字不歇地对小姐报出：回锅肉，炒猪肝，辣大肠，炸小鱼，三鲜饺。

有酒有肉尽情享用，要不是心里还装着杀人这桩事，此时此刻就是草籽人生中最幸福惬意的时刻了，而对于杀死沙包，他想的也不是这件事本身，因为这事早已想透：沙包该死，“不杀不足以平民愤。”他只是由杀死沙包想到自己的下场，这个问题他以前也不是没想过，只是被对沙包的仇恨湮没了，换句话说，为杀死仇人他是可以不计后果的，而现在事到临头，自己马上就要成为杀人犯，他就不能像鸵鸟那样把头埋进沙里，不面对严酷的现实：杀死沙包自己肯定要被捉拿归案，判决结果又肯定得拉到刑场枪毙，这两个“肯定”就使得他心如刀割，他觉得这很不公平，沙包横行霸道，作恶多端，可没人能管，不仅没人管，还到处吃香，连当官的都把他敬着护着，而被他害的人自己把事摆平，就要犯死罪，这事他想不通，一千个想不通，一万个想不通，他使劲往喉咙里倒进一杯酒，喝下后又深深叹了口气，这时思路就拐了一个弯，想为了报仇死就死吧，反正沙包的命比自己的命值钱，一命抵一命，自己也是赚了。他又喝了一盅酒，这时不知怎么想到古时候死囚犯临上法场都要饮酒壮胆，他觉得自己现在喝的也是壮胆酒，不同的是从前的酒衙门管，而他是自己管。

一瓶酒喝了大半，他开始有些晕乎，身子像往天上飘，爱喝酒的人都晓得，这是一种最佳状态，草籽有个习惯，或者说毛病，一喝多了嗓子眼儿就痒，想唱，唱什么也无定规，想到哪段唱哪段，说起来现在他不应该有歌

唱的闲适心境,可他还是想唱,想唱便唱,唱的是他一直喜欢的《春光美》,而此时此刻唱什么春光也同样有些不合时宜:

我们在回忆
说着那冬天
在冬天的山顶
露出春的生机
我们的故事
说着那春天
在春天的好时光
留在我们心里
我们慢慢说着过去
微风吹走冬的寒意
我们眼里的春天
有一种深情
啊
这就是春天的美丽

草籽哼了一段，意犹未尽想继续，忽听一个又甜又软的声音飘进耳鼓:大哥,什么事这么高兴啊,是发财了吧。草籽抬起头看见一个脸蛋似红苹果的女孩站在面前,尽管眼光多少有些迷离,可他能辨认出这女孩不是刚才的服务员小姐，那小姐没这个女孩好看，他一直认为圆脸的女孩漂亮,他喜欢《春光美》也有那香港女歌手是圆脸的因素(多年来他也期望自己能找一个圆脸姑娘做老婆)，他刚要对眼前这个圆脸女孩回应句什么，那女孩却很大方地坐在他的对面,两眼笑笑地看着他,草籽对她的笑很有好感,觉得就像刚才唱的那美好春光一样温暖人心,这温暖对此时此刻的他真是太重要了,如同费翔唱的“冬天里的一把火”。他要开口,那女孩又抢在他的前面,说大哥咋一个人喝酒呢,多没劲噢,想不想让我陪你喝几杯?草籽张了张嘴,他似乎意识到什么,他毕竟不是没出庄稼地的汉子啥都没见识过,他开门见山地问句你是三陪……女孩打哈哈说我是一陪,光

陪喝酒，说时眼仍然笑笑的。草籽不无警惕地问：要不要钱？女孩撇下嘴，嗔怪样说：啧啧，一个男爷儿们一开口就说钱，俗不俗呀，草籽被说得有些磨不开，咧嘴朝女孩笑笑，女孩说一看就知道大哥是个厚道人，厚道人好交，说时把手向远处的服务小姐一招，服务小姐送来一套餐具，先给女孩斟上酒，又给草籽添满，女孩就朝草籽端起盅，说句大哥缘分哪，就扬脖喝下去，草籽见状不好说什么也干了。

有了一个良好开端，而后的过程自然会不错，两个人频频碰杯，说说笑笑，气氛甜蜜而温馨，草籽虽嗜酒，量却不大，他的神志渐渐模糊起来，身子发飘，他觉得自己置身于书中所描写的那种温柔之乡，他很感欢乐，很感幸福，也很感满足，这状态一直持续到服务小姐过来催促结账，这时草籽才发现外面天暗下来，他冷丁想起自己的大事，心猛地往下一沉。

说起来草籽是个有情有义的人，与圆脸女孩分手时竟有些依依不舍，也不胜感伤，假若不是他要去杀人，假若不是晓得自己已没了来日，他一定会再一次约会这个圆脸女孩，他敢肯定和这个自己喜欢的女孩之间会有好多故事发生，自然这都是白日做梦，是不可能实现的，他深深叹了口气，把手向女孩伸过去说声再见。

“干吗干吗，别走啊。”女孩直着嗓子喊，脸上的笑像被一阵风刮走了，圆脸也一下子拉长了。

“你……你！”草籽睁大眼像认错了人，不知所以，连伸出的手也忘了缩回来。

“给钱啊。”女孩直截了当。

一听钱字，草籽吓了一跳，醒酒了，结结巴巴说：“你，你讲过你不……不是三陪……”

“我说过我是一陪。”

“可是，你吃了，你喝了。”

女孩用手指指狼藉的桌面，不屑地说：“就这样的破酒破菜，你还好意思说。”

草籽煞是委屈，也有些愤慨，想你个姑奶奶也有点太腐败了吧，连这样的饭菜都嫌乎，难道想吃海参鲍鱼不成，这话没出口，只是说：“我不能给你钱。”

女孩无可奈何地摇摇头:"说明白你为什么不给钱?"

草籽老实说:"我没钱了。"

女孩马上揭穿:"胡说,我见了,你口袋里还有。"

草籽说:"这钱我还有用处。"

"啥用处?"

"我……我要买刀!"

女孩冷冷一笑,说想耍横啊,那好吧。把手一招,就过来两个五大三粗的汉子,其中一个留两撇小胡子的汉子从桌上摸起一根筷子,朝草籽面前的酒盅那么一敲,酒盅齐刷刷地碎成两半。

草籽看得目瞪口呆。

小胡子掂着筷子在草籽面前晃来晃去,冷冷说:"兄弟,在江湖上混,得懂点规矩啊,不信你的脑袋比这瓷器硬?"

草籽晓得遇上了横人,虽极不情愿,可还是把钱从口袋里掏出来,放在桌上,他十分懊悔,本应该先买刀后吃饭的,顺序倒了,就坏了自己的整个计划。

小胡子用筷子把钱扒拉扒拉,吼句:"不够,再拿!"

草籽迸着哭声说:"我就这些钱了,真的,我不撒谎,不信你翻。"他伸开两只胳膊,就像火车上对大个子乘警那般。

小胡子朝另一个汉子示下意,那汉子便在草籽身上搜起来,然后朝小胡子摇摇头。

小胡子恨恨地说:"妈拉个巴子,揣这么几个钱出门,还敢给我摆谱,生是欠揍了。"说着转向他的同伴:"给狗日的修理修理毛病。"

那汉子上前抓住草籽的胳膊,向后一扭,弄成一个"喷气式",然后往厨房那边推过去,草籽晓得不会有好果子吃,不断地告饶,倒是那圆脸女孩动了恻隐之心,将那汉子喊住,悻悻说:"算了,算了,让他走吧,只怪我今天不长眼。"

那汉子遂将草籽猛地一推,草籽跌跌撞撞出了门。

外面不知什么时候下起了雪,很大,天地间白皑皑的,草籽的脑子里也是一片白,他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僵死一般,不一会儿,身上便落满了雪,与眼前的白色世界融为一体……



阿来小传

阿来，藏族，1959年生于四川北部藏区马尔康县，现供职《科幻世界》杂志社。著有长篇小说《尘埃落定》，小说集《旧年的血迹》、《月光下银匠》，长篇地理散文《大地的阶梯》，散文集《就这样日益在丰盈》，诗集《梭磨河》等。

阿来小说二题

□ 阿来

电　话

手机出现的时候，机村没有电话已经很久了。

还没有人民公社的时候，机村就有了一部电话。黑黑的机身，同样颜色的话筒放在机身上方的一把叉子上，电话铃丁零零一响，拿起话筒来，就可以开口说话，再把话筒放回到叉子上，任那边喊破喉咙，这边就什么也都听不到了。必须说清楚的是，听到不想听的话，就放下话筒，是机村少数几个有资格接电话的人，偶尔会有却从未实现的想象。上面牵了几十公里长的线，安了这么一部电话，就是方便传达各种指示，人家讲话的时候你还敢放下？

那部曾经的电话安置在生产队仓库里。

仓库是一座大房子。大房子里隔出许多间小仓房，里面装着或者没有装小麦与豆子。在那些小间仓房之间，就算是生产队的办公室了。开个小一点儿的会什么的，就在这个地方了。窗户下面，那部电话像只哑巴猫一样趴在桌上。遇到特殊的情况，还要有人不分昼夜守在电话机旁。守?不对。又不是一个猎人下了套子等猎物伸着脖子钻将进来。守电话有一个专门的词，一个外边传进来的词:“值班。”

北京城里要发布最新最高指示了，要发布什么呢?不知道，那就派人值班，等电话铃骤然响起。要预防地震了，也要派人守着电话。还有两三次，说是从天空投下来美蒋特务，民兵们四处站上岗哨，更是要派人值班。

当然,没有一次抓到过特务。只有一次从树林里找到了一个被松树枝杈戳破的大气球。气球下听说挂了不少传单。传单上写了什么?嘘——这样的事情可不敢随便打听呀! 那样的时候,电话一晚上骤然响个十遍八遍。仓库门口站着表情十分严肃的持枪民兵, 那铃声会让人产生心惊肉跳的感觉。

还有一次大家都不知道会有什么事情发生, 不要说电话机有拿枪的人守着,从城里、从镇上逶迤而来的每一根电线杆子下,都站了一个人,持枪的民兵不够用,妇人小孩都拿着木棍与长刀,整夜地站立在电线杆下。电线横过夜空,凛然泛着冷光。有风吹动的时候,那电线还会像被拨动的琴弦一样,嗡嗡作响。那声音流淌,就是在说着什么吧。但说的什么?没有一个人知道。第二天, 也是电话响过, 话筒里只传来简单的两个字:“撤岗! ”

如果只为这两个字,为什么兴师动众守这么一个晚上?村干部一个严厉的眼神,在把别人的好奇心压下去,同时,也把自己心头的疑问压下去了。

之后不久,电话慢慢就没有什么用处了。公社变成了乡,有些东西某一天就突然没有了。就说广播吧,某个早上,村民们总觉得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什么地方不对头呢?真还一时想不过来,就是感到什么地方不大对头,跟以往大不一样。第三天早上了,才有某人的脑瓜子突然醒过神来,大叫一声:“喇叭! ”

于是, 所有人都恍然大悟, 是高挂在村中广场上的高音喇叭没有响起。十多年了,每天开始的标志都是喇叭里响起那支乐曲。这乐曲是那么熟悉,喇叭里不播放了,还在人们脑瓜儿里自动播放,哇啦作响。有人想起这事应该给上面的广播站报告,就跑到仓库去打那部电话。但是,拿起电话来,听筒里没有了嗡嗡的电流声,无论如何转动摇把,话筒还是没有一点儿声响。这时才发现,不只是喇叭,不知什么时候,电话也断掉了。断掉就断掉吧,机村人总不能因为没有了喇叭与电话就不过自己的日子了吧。地分给你了,你就好好种地过活吧。不想种地,现在弄点什么去卖,也是可以的,那你就弄点东西到镇上去换钱吧。还要什么广播跟电话?

日子真的还就过下去了。而且,还过得一天比一天实在,一天比一天

好起来了。

也有少数机村人一下子觉得出了大事了，没有电话与广播人们怎么知道外面的消息呢?过了一段时间，机村人也就习惯了，该知道的事情总是会传到耳朵里来的。

再说了，一个山里农民真的要靠那么多外部的消息生活吗?

有个老年人看到那些游手好闲的年轻人说:“现在的人就是知道别人的事太多，干自己的事情太少了。”

这话当然受到了见多识广者的批评。

他的反应很简单，他说:“屁。”

有人说，这一来，就不知道北京开了什么会了。他说:“屁。人家又不请你去开会。”

他儿子也来反驳他:“你也不知道美国人怎么用机器养牛的。”

这个人叫夏佳绛措，他还是说:“屁，美国人又不雇你去用机器养牛。”这个人不但喜欢没有电话与喇叭的日子，还不喜欢送孩子上学。问他理由，还是那个简单的字:“屁。”然后说出理由，“我不要娃娃变成眼睛朝天看不清脚下的家伙。”

他这话一说出来，人们一时间还找不到什么理由来反驳他。过去，机村的年轻人好好干活，表现积极，就有可能被上面看上，招工招干，过上不一样的日子。变成每七天就有一个星期天，星期天没事可干，就把本色的衣裳洗得发白像爱卫生的上等人。但现在不行了。现在，从蛇变成龙只有一条路，上学。问题跟着就来了，上学并不保证每个人都能实现梦想。少部分人成龙上天，大部分人考不上中专，更考不上大学，依然回到村里来了。依理想家们的描画，这些人回到村庄就是新农民了:有文化、有知识，会像那些宣传画里画的一样，背着喷雾器往果树上喷洒农药，培育良种，开着机器收割庄稼。但画里的情景并未在机村出现。他们成了上不沾天下不着地的人:不会干也不想干农活，幻想在路上捡到大块的金子，喜欢镇上的酒馆却不喜欢镇上的人，镇上的人不喜欢他们，也害怕他们。他们眼神里总是交织着迷茫和仇恨的光芒。他们把被警察抓住挨过暴打，在拘留所里蹲过几个晚上视为一种光荣的记录。最重要的是，他们不再喜欢自己的村庄，却又必须生活在这个村庄。

村里人嘲笑这些家伙，抱负很大本事很小。什么抱负呢?也就是有一天突然发财，除了这个，一个人还能有什么样的抱负呢?这些家伙弄到一点钱，就在镇上把自己灌醉，让人不知道他们怎样接近自己的目标。某天，这些家伙从镇上喝了酒歪歪倒倒地回来时，大家发现，夏佳绛措的儿子没有回来，都摇摇头，都说："又去吃不要钱的饭了。"

这是说，又一个愤世嫉俗的年轻人又把自己折腾到监狱里去了。

年轻人反驳说："老师怎么会进监狱呢?他只是走了。"

夏佳绛措说："走了?能走到什么地方去?有本事他就考上大学了。"

年轻人说："没见过这么不心疼儿子的爹。"

"我也没有见过你们这样没出息的儿子。"

"知道我们为什么叫你儿子老师吗?"

"因为他知道有人用机器喂牛，用飞机撒种子?"

夏佳绛措稍稍放下心来，至少他知道，儿子是到远方去了。虽然他并不知道远方在什么地方，要一年还是两年才能走到。结果儿子到了五年头上还没有回来。

夏佳绛措嘴巴是很硬的，他说："好，到底是我的儿子，做不成大事就不肯回来！"他说硬话的时候，她的女人却在哭泣，背着人，夏佳绛措的口气软下来了，"哭吧，哭吧，我都想哭，这死要面子的杂种是饿死在外面了！"

就在村里那些浪荡子都收了心，认了命，过起了与没上过学的农民一样的日子的时候，大家都以为这个人已经永远消失的时候，这家伙却从外面回来了。

这家伙真是发达了。

他居然包一辆出租车开了几百公里，一直把车开到了村里。开到了村中广场还不算，还要一直开到家门前。他只带了一个包回来。包里装的什么?他打开包时，已经进了家门，外人没法看见。据说是一包钱。一整包钱！夏佳绛措在村子里四处现身，对此说法却不置可否。他说："他妈妈高兴得很，以为死了的儿子回来了嘛。"

夏佳绛措与村里人闲话时，有人跑来告诉他："你儿子包了仁钦家的拖拉机，叫人到镇上买酒，买菜，说要招待全村的人！"

“他要高兴就让他去吧！”

“他自己不去，让仁钦家的老三去办这些事情，这小子，他怎么放心让他去办这样的正事！”

夏佳绛措哈哈一笑：“在这些娃娃面前，他真称得上是老师了！”

在机村，老一批的浪荡子们心灰意冷过起了平常日子时，新一批的浪荡子又顶上来了，他们是前辈们的侄子或兄弟。仁钦家与夏佳家是老表，仁钦家老三是新一批浪荡子的首领。这里说着话，村里一帮浪荡子全部跳上拖拉机大呼小叫地去了。

“这些家伙能办成什么正事？有了钱还不先在镇上把自己灌醉了。”

不到半天时间，这些家伙就把办酒席的货品全部办回来了。他们从拖拉机上搬下来整箱整箱的酒，但他们嘴里没有一点儿酒气，说话时舌头没有打弯，走路时脚步也没有踉跄。

“神了，夏佳绛措，你儿子神了！”

第二天是个好天气，夏佳家、夏佳的老表家、夏佳的堂弟家、夏佳的亲家家的锅灶都热气腾腾地忙活开了。夏佳绛措那从天而降的儿子指挥着年轻人在广场上摆开了一圈的桌子。中午，全村人都已入座，姑娘们绯红了脸穿梭着上酒上菜。

大家都望着夏佳绛措父子，意思是要他们说点什么。夏佳绛措看看儿子：“不给乡亲们说两句。”

那家伙挥挥手，说：“你说。”

夏佳绛措就讲开了，看那开头的架势，就是要讲好长一篇的样子，于是，他儿子就说一句：“不要让菜凉了。”

老家伙哈哈一笑：“好吧，看，再不听话的儿子都会懂事，我啊不是老说少为娃娃们操心嘛，好了，请吧！”

大家就埋头吃开了。

夏佳绛措吃得很少，只是一口一口抿着杯中酒，他一直在观看这壮观的场面。他儿子甚至根本就没动过筷子，也没动酒杯，也和他一样在观看。

筷子终于慢下来时，一个陌生的声音响了起来。声音并不大，但大家都听到了，碗筷的叮当声，咀嚼声，交谈声立即就停了下来。那声音还在继续。大家都抬起头来用眼睛寻找这声音的来源。

夏佳绛措满意地看到大家的眼睛都集中在了儿子身上。他儿子做出一副吃惊的表情，说："咦？"然后，慢慢地从贴胸的口袋里掏出了一个东西。他从那东西上面扯出了一根收音机天线一样闪闪发光的铁条，然后，打开那东西的盖子贴在耳边，嘴里说："喂？"

"喂喂！"

"喂——"

马上就有人意识到了："电话？"

还是村里那帮坏小子们见多识广，得意洋洋地喊道："手机！"

"手提电话！"

"电话？可是没有线……"

"屁话，有线还叫手提电话?!"

"手机！"

大家争论着的时候，那家伙嘴里嘀嘀咕咕离开酒席走到一边去了。大家都扭过身去看他。他对着电话说话时，好像那边讲话的人就站在他面前，脸上表情丰富，手上动作繁多。那架势，让年岁大的人想起以前工作组领导在台子上讲话时的派头。他这一讲，就讲了十多分钟。因为他一边讲话，还一边踱着步，从广场的这头踱到了那头，又从那头踱回到酒席跟前，然后，他作了一个再见的手势，"啪哒"一声关上了电话。

他把电话装回衣袋，坐回父亲身边，说了句什么。

夏佳绛措说："他就是接个电话，大家不要管他，请吧！"

但他一下子拿出这么个新鲜的玩意儿来，叫大家怎么能"不要管他"。大家的兴趣不可能不集中在电话上面。夏佳绛措觉得自己有责任替大家把话说出来，于是，他问儿子："是很远的地方打来的吧？"

这家伙说出了一个地名。大家都沉默半晌，然后恍然大悟，那个地名是传说中才出现过的一个地方。那是印度的一个胜地。

"真有那个地方？"

"有那个地方。"

"你去过？"

"我去过很多地方。"

大家还想问下去，这时，那部手机又在他贴胸的口袋里像只鸟一样叫

了起来，他还是那样一副满不在乎的派头，站起身来掏出手机，拔出天线，“啪哒”一声打开翻盖，说：“喂！”

然后，就踱到一边去了。不过，这回他没有踱得很远，就又踱了回来。他手里握着关上了盖子的手机，说：“大家继续，没什么大事，一个朋友折进去了。”

夏佳绛措当然是大家的代言人：“什么叫折进去了？”

“倒霉了，下台了，关到拘留所了。”

“谁?”

“说了你们也不认识，一个局长。”

“局长?!”

从众人的眼神就能看出来，现在他们不但把他当一个有钱人、一个见多识广的人，也把他当成一个门路很广也很野的人了。他的表情很轻松：“当官的收了不该收的钱，运气不好，折进去了。”然后，他放低了声音对父亲说，“从此以后，就没有人再敢说你的风凉话了。”

对着想知道后一句话的人们，夏佳绛措只是眉开眼笑。

这时，送他来的那辆出租车开来了，这家伙连句告别的话都没有说，好些喝得身子发沉的人还未来得及站起身来，他就坐上车绝尘而去了。

然后，酒席慢慢就散了。到了第二天早上，看见空空荡荡的广场，看见蓝瓦瓦的不挂一丝云彩的天，昨天的情景像是梦里才出现过的。当夏佳绛措出现在人们的视野里，他走路的姿态，说话的样子，眼里的神采都有了些说不清楚的变化，人们知道，他儿子真的可能是提了一口袋的钱回家来了。这年头，突然一下就富起来的事情，在机村也不是一家两家了。

村子里新一茬的浪荡子们一下子变得趾高气扬了。谁也不敢说，某一天，其中的某一个，不会突然一下就发达了。

这不，还不到一年呢，仁钦家的老三也带回来了一部手机。他还没有打开手机，就突然明白，机村这么深的山沟里收不到手机信号。那么，夏佳舅舅的儿子，他的表哥在广场上接听电话，就是假装的了。他没有把这个秘密说出来。他知道，不用人家打电话，也可以让手机发出响铃声。他不是表哥，没有那么大的胆子去显摆。他能明白的道理，至少跟他一伙的兄弟们也能明白。他们也只是不说破罢了。至少，那个拿手机在没有信号的地

方假打的家伙，真给他们这些浪荡子长了面子。他们再四处浪荡的时候，耳朵边上没有了那么多抱怨，他们家人眼里甚至会流露出期盼的目光。

而那个夏佳绛措，在路上碰见，虽然什么也不说，却会重重地拍拍他们的肩膀，脸上露出一种很知心的微笑。

三年又很快过去了。新的浪荡子们并没有谁摊上好运气，于是，好些人就显出浪子回头的样子了。

夏佳绛措的儿子突然一下又在村里出现了。他是晚上回的家。第二天，临走的时候才出现在全村人面前。他没有再大摆宴席，也没有拿出手机在众人面前接听电话。他只是把仁钦家的老三叫到自己和父亲跟前，吩咐几句什么，又重重拍拍表弟的肩头就离开了。村里人说，前次回来，他那派头有点装出来的感觉，这回，这个人是真有了不起的派头了。

夏佳绛措有些伤感，不再有兴趣向好奇的人们转述儿子临别说了些什么。村里人也说，他妈的，这个人也真有点有个不得了的儿子的派头了。

于是，大家的眼光都落在了他表弟身上。表弟说："表哥留给舅舅一部手机，说有要紧事就给他打电话。叫我帮着舅舅打！"说着，他掏出了那部手机，他打开手机的翻盖，按动了几个键子，手机里就传出了悦耳的铃声。

"接电话！"

"这是手机自己唱歌，不是听到了电话！"

三天不到，夏佳绛措就想打电话了。但他侄儿不干："表哥说了，有要紧的事才打，你没有要紧的事情。"

"家里人不放心，想听听他的声音。"

侄儿拿出了浪荡子们对情感一类东西不屑一顾的派头，眼睛望着别处，嘴里只发出一个声音："屁。"

"什么?你说什么?!"夏佳绛措睁大了眼睛。

侄儿却无所谓地微笑："你爱说的那个字，舅舅。"说完就转身走开了。夏佳绛措对着他的背影大摇其头，接着脸上又漾出了笑意，"这小子，跟他表哥一样！"

身后有人搭话："怎么样，这些年轻人连你都不放在眼里。"

"屁。"他也只简单地回了一个字。

后来，他想，什么时候才有要紧事给儿子打电话呢?一个种地的农民

有什么要紧事呢?庄稼受灾了,奶牛没有配上种。有了钱,这些本来要命的事都不是事了。那还有什么是要紧事,那就只有他爹跟娘要死了。但现在隔那日子还远得很呢。而且,真是死到临头了,又怎么打得动电话呢。侄儿告诉他,手机在村子里打不通,要爬到村子背后的山梁上,一直爬到看得见镇子的山梁上,在那里,不会拐弯的信号就会从镇上传过来了。

“可是,你表哥上次不是在村里打的吗?”

侄儿道:“那是为了给你长脸!”

倒是侄儿自己跑到山梁上,给表哥打过一次手机。手机通了,话筒里沉默良久,终于传来的声音却疲惫不堪:“喂。”完全不像那个衣锦还乡的家伙的声音。

“表哥,是我!”

又是沉默良久:“我说过,没有要紧事不要打电话。”

“舅舅说,除非他要死了,不然就永远听不到你的声音了。”

“他比你聪明。”

“表哥,下次回来带我出去吧!”

话筒里的声音更显疲惫:“不要再浪荡了,好好过安生日子吧。我回去光鲜过了,不回去了。除非是老爹老娘要死了。”

“表哥!”

“不要再说了,你手里的机子里预存的话费不多,再打,下次真有事时就打不成了。”

“我知道你上次回来是假打!”

“我已经假打过了,你再假打就不灵了。”说完,那边就挂断了电话。再打,话筒里传来的是电脑说话的声音:“对不起,您所拨打的号码已关机……”

再打还是电脑那一字一板的声音重复着同一句话。山风吹来,出过汗的背上有些发冷,有泪水从这个年轻人脸上潸然而下。

番　　茄

查考字典,番茄不是本土植物。

这种也叫西红柿的漂亮东西更不是机村的本土植物。

看机村那些蔬菜种植户，当省城来的大卡车拉走了地里的收成，在农业银行储蓄所走了一遭，腰上缠着的钱袋还很饱满，自然就会来到小酒馆里，叫菜的声音也很有底气："酒！大份的番茄汁烧牛排！"好像他们跟这东西已经打过几十辈子的交道了。其实，这种植物在机村落脚生根、开花结果还不到三年时间。

当然，机村人知道这个东西还要早那么十几年二十年。到底是十几年，还是二十年，经历其事的人已经记得不是太清楚了。不是他们的脑子记不住东西，而是觉得没有这个必要。某种东西消失了，某种东西出现了，谁也不是历史学家，也分不清这出现与消失是偶然还是必然。

只有书呆子达瑟琢磨过这个问题。"番茄"，他皱着眉头说，"你们看，这个番茄的'番'，指的就是我们这些人嘛。"

"呆子又在说胡话了。"

达瑟可不管这个，顾自按着自己的思路说下去："问问老年人，过去汉人叫我们'西番'。就是这个番茄的'番'。"

如今，机村的年轻人都上过学，也识得字，却没人有兴趣去深究这两个字的异同，一个有草头，一个没有那个表示是植物的草头。但的确有人回去问了。也得到了确实答案。过去，也就是解放前，人家是把这一方的人叫"西番"。一解放，实行了新的民族政策，这种称呼就消失了。人们的这番考据功夫已经偏离了达瑟的思路。他想的是，既然有这个番字，说明这个东西出处，就该是在这个地方。本来，他曾经拥有的百科全书上说得一清二楚，这东西如何是从印第安人的美洲传布到整个世界。但是，一个农民，如何能够长久拥有一套百科全书呢？艰辛的生活早把他的树上的书屋和那些书都摧毁殆尽了。这些年，日子一天天好过起来，偶尔，他的书瘾会发作一下，那也是青年时代激越情怀遥远的回声了。算了，就不说那些曾经如何被宝贝的书是如何零落与毁损了。只说，达瑟靠着这个名称推断番茄这个东西本该是出自西番之地，也就是机村这样的地方了。

且不说这个考据大有谬误，但说人们见了他努力思考的怔忡模样，不禁叹息，说："眼看日子舒心消停一点儿，他的老毛病又要犯了。"

达瑟和大家一起大口喝酒，却用怜悯的眼光看发出同情之声的伙伴。

酒酣耳热之时，江村一个人不声不响，想着什么事突然自己就笑起来。

那些酒喝得头大的人都说："嚯，又想起你的番茄罐头了。"

江村真的是想起番茄罐头的故事了。他笑道："真是奇怪得很，那阵觉得味道那么奇怪的东西，怎么就这么顺口了呢?"

那是江村自己十二三岁时的事情。那时，和他同龄的孩子都在准备考县里的中学，他却已经离开了学校，一个人四处游荡。经常两三天不回家，他老爹也不着急。这家伙说："反正读了中学回来也要这么浪荡，不如现在就去。早浪荡早收心，还来得及做一个好农民。"

江村每次回家，不但自己没有饿饭，还总能从怀里掏出点什么东西带回家来。有些人家，孩子根本不敢拿这些来路不明的东西回家。但江村老爹不管这个，他说："好，这孩子顾家。"

这些浪荡的孩子去什么地方呢?其实也就一个地方。从机村顺着支线公路出去一段，在河口交汇之处，公路支线与干线交汇了。从这里往东是乡政府所在的镇子，往西十几公里，公路翻越一座雪山，盘山公路狭窄陡峭。那时，不但路不好，路上的卡车性能也不怎么样。刚一上坡道，汽车引擎就哭泣般呜呜嘶叫。那速度就不用提了。机村的野孩子们不知怎么发现了这个地方，无事可干时，喜欢走了长路到这里来与汽车赛跑。在好几个路段，他们甚至能够跑到汽车前面。这个游戏竟然一批传一批，伴随了机村好几拨喜欢好勇斗狠的半大小子。他们来到路上，倾听着远方隐隐传来的马达声，然后，一声喇叭，汽车驾驶窗的玻璃上闪烁着阳光，从弯道处拱了出来。上坡了，在平地上飞驰时拖着的烟尘尾巴在蓝天下慢慢消散。

半大小子们就站在路边，等汽车开过，然后，一阵猛跑，终于跑到了汽车前面。在一个弯道上，汽车爬行得更慢了，他们就站在公路中央，对着挡风玻璃后面司机模糊不清的脸绽开得意的笑容。司机可不管这个，死死地踏着油门，让卡车呜呜嘶叫着往山上爬。他们要等到卡车都到眼前了，才一下子跳到路边。如是几个回合，又走长路回到村子里边。回家路上那份无聊与厌烦就不用提了。直到有一天，一个胆大的家伙爬到了卡车上面，并从上面掀下来一只木箱。木箱砰然砸在路上，那么大的声音把小子们吓得够呛，他们四散奔逃进路边幽深的树林，紧伏在地上。咚咚的心跳声震

得耳朵生疼。卡车并没有停下。他们来到路上，看到箱子已经裂开。里面一些玻璃瓶子也碎了。里面流出乌黑的浆汁。首先伸手蘸来尝试的大叫："止咳糖浆！"

果然是止咳糖浆。大家一哄而上，吃得满嘴满脸。然后，躺在山坡上慢慢回忆刚刚结束这个过程中所有的细节。于是，一个生动的故事出现了，生动的故事成了这群小子骄傲的资本。

江村不属于这伙儿人。他年纪尚小。又过了几年，他才站到那段盘山公路上。他也遵守着过去那些半大小子们流传下来的规矩：只弄吃的东西。所以，他就遇到了番茄。第一辆车来了，他爬上去，掀开篷布，是一车厢整整齐齐的麻袋。他用刀挑开袋子，是盐。他跳下车，把舌尖上的咸盐吐在地上。舌尖上的苦咸味还没有过去，第二辆车就来了。他又上去了。这回，是一车留着很大缝隙的板条箱。他掀不动箱子，就用刀子启开箱盖，里面是白铁的小圆罐头。他揣了几罐在怀里，从车上跳了下来。他还特意跑到路边，向着后视镜里的司机挥手。他虽然是第一次来到这路上，但这所有的一切都是故事里听得烂熟的细节了。这一切司机都是知道的，但还是不管不顾地踩着油门把车轰轰地往山口开。

江村从车上弄下来的是几个番茄酱罐头。

罐头上的彩色包装真是漂亮：画中的红色果子红彤彤水汪汪。江村从来就没有看到过这样完美无瑕的果子：樱桃的质感，草莓的颜色，苹果的形状，自然应该把这个世界上所有果子的美味集于一身了。光想想这个，江村已经迫不及待了。手上的铁皮罐子密封得无懈可击，让他无从下手。他自然想到了刀子，这才发现，刀子落在了车上。而车已经翻越过山口了。要是他能忍耐，那就可以揣着罐头回到村子里。但他怎么等得及呢。于是，他用石头砸那罐头。只是轻轻一下，罐头就瘪下去了。再砸，这里瘪下去，那边却又鼓胀起来。他手里的力量加大了，狠劲地砸了三四下之后，铁皮的某一处裂开了。从裂缝中间，紫红色的酱汁冒了出来。他不知道罐头里不是完整的果子，而是怨恨自己大意丢了刀子，只能得到果子的汁液。他把嘴凑到裂缝边猛吸了一口，轻轻的一团黏稠就滑到了胃里，什么味道呢？他没有尝到，只是鼻子好像闻到了一种奇怪的气味。怎么样的奇怪呢？他也说不上来。反正很陌生，也很新鲜。是那些新事物——塑料啦、油漆

啦、尼龙袜子啦，诸如此类事物的气味。当然更是那些机村人从来不吃或没有吃过的东西——皮蛋豆腐的气味。

这回，他慢慢地吮吸，让嘴巴里充满了从未品尝过的味道。

他有些失望，画上的果子那么漂亮，但是，味道却并不如想象的那样，而是……很……闪烁不定，很……像梦境虚幻的微光。

带着那种味道的奇异感觉，他揣上罐头走在回村的路上了。

他没有把罐头带回家，而是埋在了村外一棵树下。晚上睡觉前，他走到门外，看见了稀薄月光下那株大树的朦胧影子。睡觉前，他把两个字描在了手心里，明天好去问达瑟。

当写着这两个字的手掌摊开来时，达瑟很奇怪："你在哪里看到这两个字的？不认识怎么会写？"

"我不告诉你。"

达瑟说："番茄。"

"番——？"

"番茄。"

"番——茄？"

"对，番茄。"

"番茄！"

"对。"

江村嘴里一直念着那水果的名字，从苔藓底下把罐头启出来。他嘿嘿一笑，说："伙计，我认识你了。我知道你叫什么名字了？"边说，他用刀子启开了罐头盖子，并叫了一声："番茄！"

呈现在眼前的不是画片上完美无瑕的果子，仍然是一团黏稠的紫红色酱汁。这使他失望至极。

十几年了，每一次江村讲起这番茄的故事时，大家都像是第一次听见一样，大笑着用手拍打着桌子。什么东西一旦现身过，以后就会频繁出现了。很快，江村就在镇上的饭馆里见到了那东西。和他一道的人至今还想得起来，隔着橱窗，他像遇见老熟人一样大叫道："番茄！"

他们尝试这东西和鸡蛋烩炒在一起的味道，和白菜煮在汤里的味道，最后，还习惯了把这东西当苹果一样生吃的味道。

农技员常常说这东西的营养是如何丰富，但机村人在这个问题上并不考究。但那农技员最初要在机村找一户人家试种番茄时,的确费了不少工夫。农技员说机村土壤的酸碱度,气温与日照,昼夜的温差,种植番茄都再合适不过。大家都对农技员说,你还是去找江村吧,他跟番茄有缘。但是江村不干。他说:“我知道,那是一个难对付的东西。而且,我也不喜欢它那怪怪的,说不出的味道。”

农技员说:“不要你喜欢,要城里人喜欢。”

终于,他好像给了农技员多大一个恩典,划出一块地试种一下。因为公路主线正在改道。改道后的公路主线不再翻越那个山头,而是从机村经过,并通过一条几公里长的隧道,穿过觉尔郎峡谷旅游区。夏天,番茄撑开了宽大的叶片,并不漂亮的花开过以后,青绿的果子一天天长大。硕大的果子,压得植株都要折断了。农技员指点他下种、松土、间苗、施肥。农技员还强迫他疏掉了植株上太密集的果子。就在隧道通车那天,他那些番茄也变红了。好像这些果子也跟机村人一样为这件事情兴奋不已。不久,真的有省城里来的蔬菜公司出很好的价钱买走了他全部的番茄。

第二年,他就是机村人种植番茄的师傅了。遇到不懂的问题,他就去县里农技员那里咨询一番。当机村好几户人家的地里的番茄都长出累累果实的时候,他睡不着觉了。要是省城那个蔬菜公司不来怎么办。农技员让他放心,但他的确放心不下。于是,农技员就让他去了一趟省城。看见了公司的大房子和四处去拉菜的卡车队。他放心了,回来,在县城和农技员一起在饭馆里小酌。江村说:“我给你讲讲我第一次遇到番茄的故事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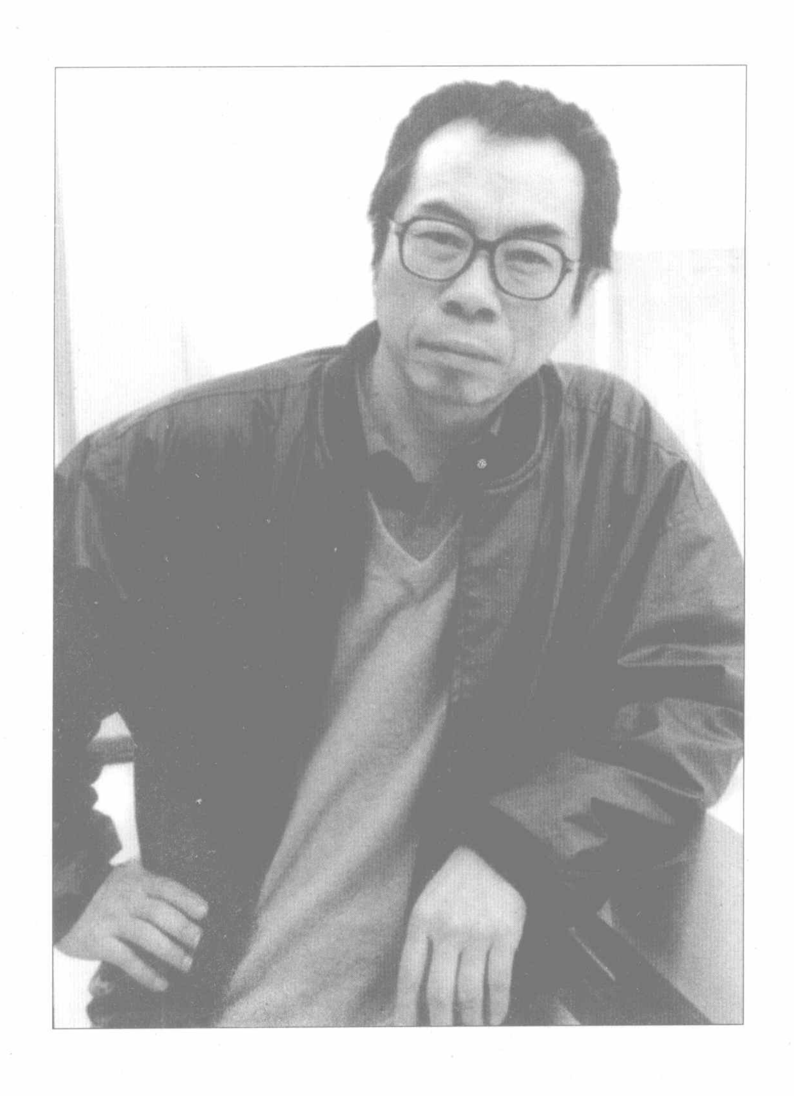
“好啊。”

他就讲了起来。故事还没有讲完,讲到他在手心里写上那两个不认识的字,让达瑟辨认时,他自己笑了起来。他用手掌拍打着桌子,笑道:“这就是他们为什么说我跟这个东西有缘分,这就是为什么你让我成了机村的番茄师傅!”

农技员又给他满上了一杯酒,说:“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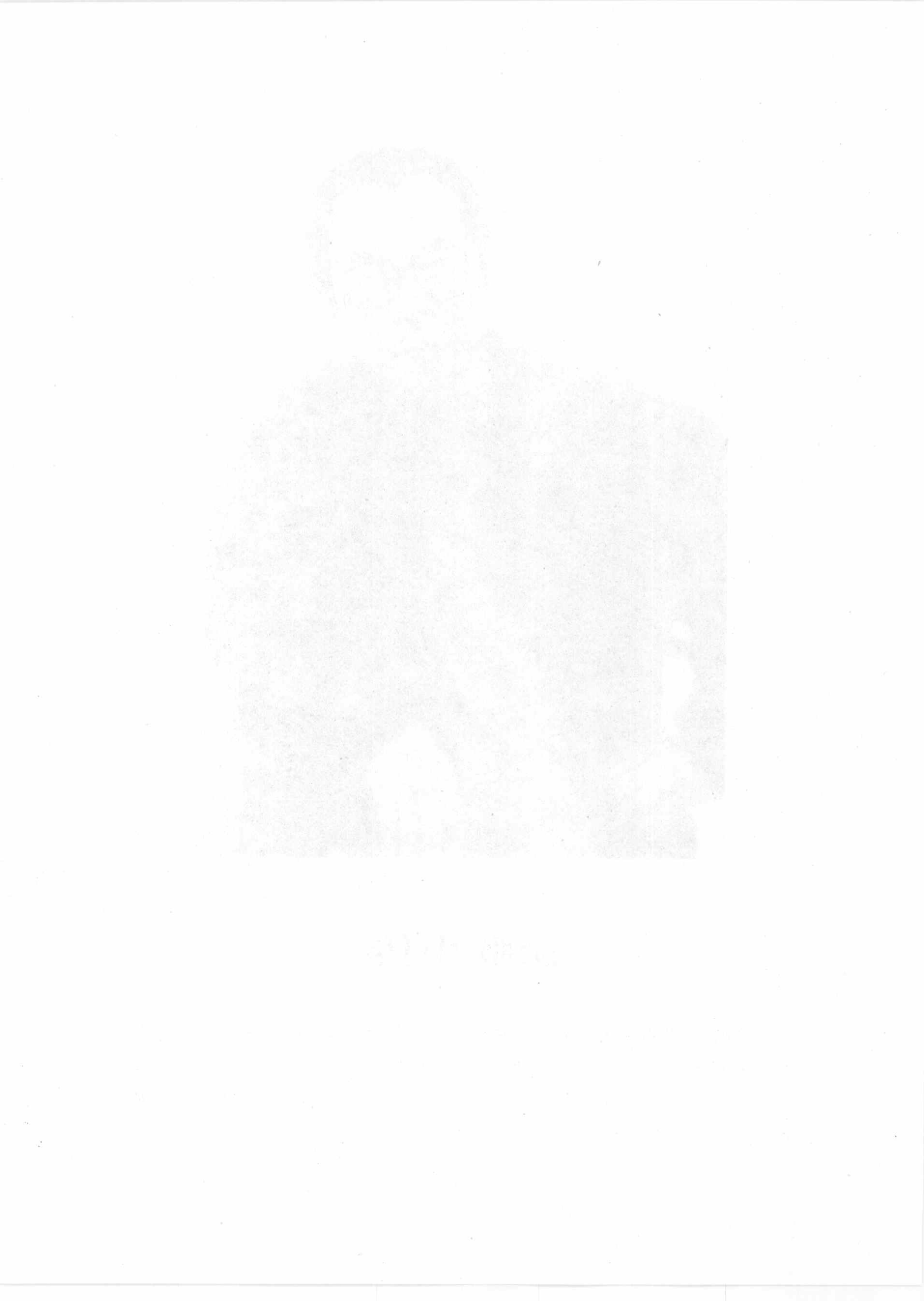
江村却很奇怪:“你为什么不笑?”

“这个故事我早就听过了。”然后,农技员自己也大笑起来。



谈歌小传

谈歌，河北顺平人。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中文系。1978年开始发表作品。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城市守望》、《家园笔记》、《黑风白日》、《认识你真好》等，小说集《大厂》、《城市热风》、《我曾让你傻半天》等。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河北省作家协会专业作家。



黑子和石头

□ 谈歌

家庭养宠物已经成了城市生活的时尚。所谓宠物,多是指家庭养狗、养猫。也还有养兔子的、养乌龟的、养蛇的、养小猪的、养狐狸的,种种。谈歌不甚理解。但无论如何,还是以养狗者为众。狗是人类的朋友,这是中国外国都知道的道理。谈歌家楼上,住着王大爷。王大爷今年七十四岁了,老伴去世早,两个儿子都在外地工作。王大爷有两大爱好,一是狗,他养了条小京巴。取名“哥们儿”。总纳闷儿王大爷如何给它起这样一个名字,王大爷或许真拿它当哥们儿了?可是,王大爷称呼他那两个在外地工作的儿子的时候,总是笑骂:“那两个小兔崽子。”哥们儿品种一般。土黄色。王大爷却养得上心、在意;二是象棋,王大爷的棋,下得一般,却上瘾成癖。谈歌也是他的棋友之一。夏天的时候,王大爷常常坐在树荫儿里与人下棋。棋子摔得啪啪作响,哥们儿则在他身旁静静地卧着。对于这两项爱好,王大爷有自己的解释。说棋,王大爷讲,下棋不计输赢,只为活动脑筋。下棋是动脑子的事,锻炼嘛。人不怕年纪老,就怕脑子老。脑子老了就完戏了;说狗,王大爷讲,养狗好,养狗比养孩子好,孩子总得气你,遇到不孝顺的,还得气死你。狗不会气人。狗听话。狗比朋友好。朋友再好,或许有翻脸无情的时候。为了钱,为了权,为了女人,都可以跟你翻脸成仇。狗让人放心,不会为名利跟人治气。狗一辈子也不会背叛。说这话时,王大爷一副过来人的神态。十分自若。谈歌则听得心惊。王大爷讲得刻薄入骨。却是道理。道理嘛!

此是闲话，打住。

下边讲一个狗和猫的故事。老故事，“文革”期间发生的。是谈歌的表哥张得法讲的。

张得法的父亲母亲都是铁路工人。张得法的奶奶是谈歌的爷爷的姐姐。如此讲，他奶奶就是谈歌的姑奶奶。张得法的父亲张青山，就是谈歌的表叔了。张青山是火车司机，业余时间喜欢养猫。那时城市里不兴养狗，可以养猫。养猫与宠爱似乎关系不大，只是为了防鼠。那个年代，粮食紧张。城市粮食供给是定量的。家家户户也还没有冰箱。剩下点吃的，大都是装在篮子里。挂在房梁上，高悬；或者装进橱柜里，关紧。都是为了防备老鼠。就这样千小心，万小心，还是常常被老鼠们算计了。张青山养了两只猫。一只黑色，起名黑子；一只白色，起名白子。张青山养得非常上心，两只猫干干净净，非常可人。张青山下班回家，第一件事，先逗逗黑子和白子。也是一乐儿。

1969年夏天，表哥张得法从保定中学毕业了。张得法从小就立下志向，想当一名火车司机(年轻的读者可能会嘲笑，火车司机有什么好当的。可那个年月就是那样的。工人阶级领导一切，长大当工人，是许多孩子的理想。当火车司机的理想，绝对是一个志存高远的理想)。可是，张得法当火车司机的理想泡汤了。毛主席发表了“知识青年到农村去”的最高指示，张得法下乡插队了。

张得法插队这个村儿叫李家庄，距离保定市七十多里。隶属保定满城。村子不大，百十户人家。呼啦啦一下子进了二十多个知识青年，就给村里出了难题。正是夏收季节，虽然市里县里拨了专款，让村里给知识青年盖房子，可是正农忙呢，李家庄一下子盖不上那么多房子，村委会召开了紧急会议，决定把知识青年分配到各家各户去暂住。说好，是临时措施，等到农闲，村里盖好知识青年宿舍，再让他们从各家搬走。

张得法被分配到李大水家去住。李大水家是中农。按说，知识青年应该住到贫下中农的家里才对。这是阶级路线的问题呢。可是李家庄贫下中农的房子不够住。李大水家里就一个人，还有一条狗。房子宽绰，张得法只好暂时“中农”了。

张得法下乡时,表叔张青山让张得法带上了黑子。张青山对他讲:“农村老鼠多。带着黑子下乡,肯定有用。”三十年后,张得法对谈歌讲,他父亲让他把黑子带到乡下,或许还有一个原因:这两只猫喂养不起了。黑子被张得法抱走时,白子慌慌地追出门来。白子似乎知道黑子不能再回来了。张得法回忆说,白子的眼神挺伤感的,并且用一种很凄婉的声音低低叫着。叫得张得法心里一个劲儿泛酸,眼睛也就湿了。

张得法带着“黑子”住在了李大水家里。李大水四十多岁,老伴前几年去世了。两个女儿都嫁到外村了。李大水本来已经说好,让大女婿或者二女婿倒插门进来,也算是顶个门户,农民过日子嘛,人气不旺总是不好。可是两个女婿结婚前,都答应得好着呢,一结婚就变卦了。嫌李大水是中农,成分高了点儿。都不愿意来了。李大水愤怒了,给两个女婿捎过话去:老子的闺女都让你们睡了,你们倒嫌老子的成分高了。中农怎么了?毛主席说过,中农是团结对象呢。你们还不想团结老子了?行,你们谁也别来了。老子也不团结你们了! 从此,李大水坚决不让两个女儿和女婿上门了。李大水就一个人住。李大水养的那条狗,是青色的,很威猛,半人多高。李大水告诉张得法,狗的名字叫“石头”,两个女儿嫁出去之后,他就养了“石头”。总是一个伴儿啊(多年之后,考上了研究生的张得法从理论上阐释说,人是群聚动物,人类是因为恐惧才聚居在一起的。李大水应该是因为对孤单的恐惧,才养了“石头”的)。

石头与黑子倒是能够友好相处。李大水的院子里,有一棵碗口粗的老枣树,老得已经很少结枣子了。李大水也说不清楚它的年纪,李大水说,早想砍掉它,重新种一棵新枣树。两个畜生总是围着这棵枣树绕圈子玩儿,欢欢快快地戏耍。石头摇一摇尾巴,黑子就跟在它屁股后边跑。李大水看着也挺高兴,就改了主意,不想砍这棵枣树了。说是给石头和黑子留下一个玩耍的地方。李大水还对张得法说:“小张啊,自黑子来了,这院子里的老鼠果然少多了。”李大水还说:“小张啊,如果有合适的猫,就让它跟黑子配到一起,多生几只猫。咱李家庄缺猫呢。”张得法笑道:“什么合适不合适的,村里的猫,找来一只配上就是了。”李大水则坚决地摇头:“不行,不行,猫跟人一样,也讲究门当户对呢。村里的猫都是农村户口,不般配,还是要找一只城市里的猫来配,才行。”

黑子或许是在城里养得馋嘴了，或许是嫌李大水家的伙食差了些，来到李家庄还没几天呢，便不肯踏实地在李大水家待着了，它开始在村子里乱跑了。后来，竟然跑到了村主任家里去了(村子里的一把手，称呼为主任。这是“文革”时的称呼。现在总看到一些写“文革”题材的文章，总把村主任写成村长。这是作者弄错了。“文革”前，农村的一把手是支部书记，简称支书。“文革”开始后，农村都成立了革命委员会，一把手就成了“革委会”主任，简称主任。至少，北方的农村，是这样子的)。

村“革委会”主任名叫李大贵，就住在李大水家的隔壁。他和李大水是没有出五服的同宗兄弟。论年纪，李大水应该叫李大贵哥哥。李大水长得个头矮小，李大贵长得高大粗壮，怎么看也是哥哥。可是李大水从来不叫哥，只叫李大贵主任。李大水说，这样叫法显得尊重。李大贵家也养了狗。两只。一只灰狗，一只黄狗。灰狗叫大宝，黄狗叫二宝。大宝二宝都长得高大威猛，李大贵非常喜欢，常常带着它们在街上遛。村里的地主富农们，见了都躲着。村里人都恭维着说，主任家的大宝二宝，也像主任一般神气哩。

那天，黑子或许闻到什么味道了，就颠颠儿地跑到了李主任家。李大贵或许没有见到过这样漂亮的猫，觉得挺稀罕。就拣好吃的喂了点儿。一次，二次，黑子就吃馋了。于是，就有了第三次，第四次。黑子就成了李大贵家的常客。写到这里，读者不要想象李大贵家里会有多么富裕。当年村里都穷。李主任家也一样，也是凭着工分吃饭(当年的村干部也不似现在一些村干部那样胆大包天，什么救济款都敢乱花，什么钱都敢贪污)。黑子吃多了，大宝二宝就得少吃一口了。民以食为天，畜生也一样。渐渐地，大宝二宝就开始不友好了，再见到黑子，就愤怒，汪汪地咬。黑子常常被它们追出门来，很惊慌，很狼狈的样子。有一次，黑子跑不及，让大宝二宝撕抓了几下子，身上流着血，尖声叫着，仓皇地跑了回来。张得法见到了，气得直骂：“黑子啊黑子，你馋到什么地方去了？”黑子听到张得法骂，大概知道了羞臊，便老老实实地趴在墙角。头也不抬，也不叫唤了。目光温驯地低垂着头，似乎很无辜，也很自责。石头跑过来，朝黑子叫了几声。黑子也不动弹。

李大水见了，就哈哈笑了：“小张啊，你跟一只猫生什么气啊。它刚刚到乡下来，或许是闷得慌哩。”说罢，就对石头吼道：“石头啊，明天起，你带着它出去遛达遛达嘛。”

石头就摇了摇尾巴。

张得法也笑了:“李大叔,您这是说给谁听呢?它听不懂的。”

李大水自信地一笑:“它听得懂的。你看,石头摇尾巴呢。”

第二天,石头竟真的带着黑子出去遛达了。三十年后,张得法感慨地回忆:“谁能知道呢?这一遛达,就遛达出事来了哟。”

出事是一天傍晚,大宝和二宝在村外的菜田里,与石头和黑子遭遇了。大宝和二宝站在地头上,目光如炬,挑衅地盯住了石头身边的黑子。然后,就气势汹汹地吠起来,黑子胆怯了,失措地在石头身边躲藏着,石头大概不想招惹大宝二宝,便带着黑子颠颠儿地往村子里跑。大宝二宝则在后边紧紧追赶着,眼看就要追上了,石头或许愤怒了,它突然停住,转过身来,扑向了大宝二宝。张得法回忆说,那天他们正收工回来,走到村边,看到了这一幕,开始觉得好玩,后来他们都笑不出了,大宝二宝与石头撕咬在了一起,三只狗都不叫唤了,都死命地咬着。狗咬架,也跟人一样,是不出声音的。张得法回忆说,眼见得三只狗闪转腾挪,转眼间,就又跑到旷野里去了。黑子似乎放心不下石头,也跟在它们后边跑去了。张得法隐隐约约有些担心,他想追过去,可是他觉得狗们咬架,不应该出什么事情。可是,几个小时之后,他就后悔了。

天将黑尽的时候,石头一瘸一拐地回来了,它后边跟着黑子。石头遍体鳞伤,进了院子,就趴在了墙角。很费力地喘息着。李大水和张得法正在屋子里吃饭,听到动静,李大水端着饭碗出来,张得法也忙着跟出来。看到石头满身的伤,李大水就明白了,他搁下饭碗,站在院子里恶声骂着:“石头,你傻啊,你招惹它们干什么?你惹得起吗?主任是村里人的领导,大宝二宝就是你的领导。你敢跟领导们咬架?反了你还不成?”

李大水突然不骂了,他看到黑子了,正悄悄地走过去,温驯地伏在了石头身旁。伸出舌头,很耐心地,一下,又一下地,舔着石头身上的伤口。

李大水怔了一下,便点着头苦笑了:“石头,行啊,黑子还真是心疼你的哩。”

张得法笑道:“行了,李大叔,快吃饭吧。莫要跟它们生气哩。”

第二天,李大贵在出工的路上遇见了李大水,笑骂道:“大水啊,你真是个狗东西了,狗打架嘛,你掺和什么呢?你也是狗吗?”

李大水皱眉道:“主任啊,我掺和什么了?我怎么会是狗?”

李大贵笑道:“我昨天正在院子歇凉哩,听到你在院子里乱吼哩。如果不是有人来串门儿说话,我就过去教训你了。你一句又一句地吼得挺上劲嘛,什么领导不领导的?啊?大水啊,你不要骂人吗!”

李大水不好意思地说:“我瞎喊哩。让主任听到了?”

李大贵摇头叹道:“也怪不得你那石头嘛,大宝二宝就是欺生哩,硬是看不得那只城里来的知识猫。”

李大水没听懂,纳闷儿地问:“主任讲什么新名词儿?听不懂吗,什么叫知识猫?”

李大贵笑道:“知识青年带来的猫,不叫知识猫叫什么?你这个大水哟,亏得你还是中农哩,还不及我这个贫农有学问哩。你都白中农一回了。”

李大水嘿嘿笑着点头:“还是主任学问大哩!”

李大贵也笑:“这知识猫惹不了咱们这农村猫哩。”

李大水摇头:“它们是看人家城里的猫长得好看,肚里嫉恨哩。”

李大贵点头笑:“是哩。恐怕是这种情况呢。你把你家的石头看好,也把那只城市来的知识猫看管好。大宝二宝越来越没样子,贼凶哩。”

李大水收工回来,就对张得法讲:“小张啊,看管住你的黑子,别让它往外跑,主任家的狗盯住了它哩。那两个东西,脾气跟主任似的,凶恶着哩。”

从此,每天李大水和张得法出工去,李大水便把院门关闭了。村里有人看到,大宝二宝曾来李大水家门口寻衅过几次,可是吠了许久,李大水家的院子始终关闭着,大宝二宝便悻悻地去了。

又过了十几天,也见不到大宝二宝来李大水家门口了,李大水认为相安无事了,李大水便不再关闭院门。可是李大水没有料到,石头与大宝二宝的战争,再一次爆发了,而且这次战争比第一次更加残酷。

是一个炎热的傍晚,疯狂了一天的太阳,终于像一个疲惫的农夫,一路踉踉跄跄地向着西山去了,可是,整个世界已经被烤焦了。牲畜们也被这冲天的热气烤得焦躁不安,石头也引着黑子在村外的柳树林荫里躲避依然暴烈的夕阳。突然,大宝二宝也跑进了柳树林,朝着正在歇凉的石头

和黑子狂吠起来。后来，据正在林子放羊的村民李满仓描述，当时，石头带着黑子不敢恋战的样子，狂奔出了柳树林，直往村子里跑去。石头跑得有些犹豫，它要不时照看着旁边的黑子。很快，大宝二宝就追了上来，先是大宝猛地一扑，将黑子扑住了，石头便狂吠着扑上去，咬住了大宝。二宝便扑向石头，大宝也放开了黑子，咬住了石头。三只狗疯狂地撕咬在了一起，人们都看得呆住了，青色灰色黄色混杂在一起，滚成了疙瘩，后来，人们看到，一团黑色伴着尖厉的叫声，旋风般滚了上来，是黑子，也疯狂地扑进去了。一场混战，血雾横飞起来，夕阳西下，空气仍然热烈，这场战争显得格外惨烈，路过的村民，都看得傻了，呆了，瓷瓷地定在了那里。他们不知道这几个畜生如何会这样你死我活地厮杀。

终于，李大贵高声喊叫着，挥舞着铁锹赶来了，冲向了已经咬成一团疙瘩的狗和猫。村民们这才清醒过来，也一同围上去，把这四个畜生分离开。石头已经被咬得乱七八糟，浑身是血，黑子也被咬得奄奄一息。也已经遍体鳞伤的大宝二宝，却丝毫不示弱，仍然挑衅地狂吠着。还时时地想重新扑上来。李大贵高声恶骂着，用铁锹驱赶开红了眼睛的大宝二宝，张得法也匆匆赶来了，他抱起黑子，李大水抱起石头，匆匆地回家了。

他们的身后，似乎仍然意犹未尽的大宝和二宝，嚣张地狂吠着。

李大水进了院子，先让张得法关上院门，他把石头抱进屋，把石头放到了炕上，又慌着抱了些猪草进来，铺成了一个软和的草窝，把石头轻轻地放在了上边。张得法就把黑子放在了石头的旁边。张得法觉得石头一定渴了，便端着一只碗，凑过去，小心翼翼地喂石头水喝，石头却一口也喝不进去了。石头的目光哀痛，盯着卧在它身旁的黑子。遍体鳞伤的黑子，低低的声音叫着，目光软弱地看着石头。

李大水皱着眉头，涩涩地说："小张啊，算了吧，你不要喂石头了，看样子它伤得不轻啊。让它歇歇吧。咱们先吃饭。今天夜里还要打夜工，浇灌呢。"

吃过晚饭，李大水和张得法就去打夜工了。后半夜，他们回来了，刚刚走进院门，就听到石头凄怆的叫声。李大水惊慌地推开屋门，张得法匆匆跟进来。李大水点亮了马灯，就看到石头突然奋力地昂起头，吃力地叫了几声，张得法听得有些慌，李大水凑近去看了。石头望着李大水，眼里似乎

有泪要落下来。李大水伸手摸了摸石头垂下的眼睛，伤心地别过头去，长叹了口气，对张得法说："它快死了。"

张得法怔住了。

李大水又说："石头放心不下黑子啊。"

张得法将黑子抱到石头眼前，石头伸出舌头舔着黑子。黑子也伸出舌头，一下又一下地舔着石头。张得法后来回忆说，这时，窗外突然起风了。夜风越来越强劲，在院子里放肆地扫荡，院子里那棵枣树，在风中摇动着枝叶，发出尖厉的叫声。石头似乎禁不住窗外的风声，怕冷似的，身子哆嗦了一下，头一歪，便昏过去了。黑子胆怯地低声叫着，似乎怕吵醒已经睡着的石头。那情景让张得法和李大水看得心酸胆战。他们再也躺不下，就坐在炕上，看着石头。石头昏睡着，呼吸越来越弱了。

快天亮的时候，石头死了。窗外的风也渐渐弱下来了。李大水叹了口气，涩涩地对张得法说："小张……啊，去埋它吧……"就抱起石头出屋了。张得法默默地跟出来。走到院子里，李大水让张得法扛了一把锹。李大水家的屋子后边，就是村西的山坡。李大水在山坡上挖了一个坑，把石头埋了。让他们难受的是，李大水抱着石头出门的时候，黑子也跑出来了，一瘸一拐地跟在他们的身后，张得法往回轰它，它竟然拒绝回去。它停住，昂着头，眼睛瞪着张得法，在风天里厉声叫着。李大水长叹一声："算了吧，小张啊，随它吧，这畜生……跟人一样呢。"

李大水和张得法给石头做了一个馒头似的小坟丘。李大水和张得法就在石头的坟前呆呆地坐着，俩人闷闷地抽着烟，谁也不想说话。风依然故我傻傻地刮着，黑子也一直在石头的坟丘前痴痴地蹲着。偶尔，它就用一种长长的尖尖的声音叫着，叫声就有了一种撕裂了什么的感觉，在风天里深深浅浅地传得远了。张得法后来回忆说，他从前根本没有听到过这种声音，他也根本不知道猫会有这种叫法儿。李大水说黑子叫得他心里酸痛，他让张得法把黑子抱回去。于是，黑子一路尖声叫着，被张得法抱回去了。可是，刚刚把它放到屋里，它又一拐一拐地随着张得法跑出来，重新跑到石头的坟上，蹲下。如此两次，李大水哀伤地摇头说："算了，小张啊，别管它了。它是舍不得石头呢。这黑子重情义哩！你去给它弄些吃的，放在它跟前吧。它也饿了哩。"

张得法便回去弄了一些吃的，放在黑子的眼前。黑子却似乎视而不见，只是朝天尖声叫喊着。李大水和张得法抽了几支烟，就回去了。三十年后，张得法回忆说，他走了几步，忍不住回头去看，只是一瞬，他几乎失语，他永远记住了黑子那凄惨的目光和忧伤的脸。

如此过了两天，黑子的叫声越来越凄惨。

第三天的半夜，李大水和张得法同时惊醒了，他们听到了黑子长长地号叫声。那叫声，像被粗糙的沙石打磨得出血了，再听，黑子突然不叫了。天蒙蒙亮的时候，张得法和李大水到石头的坟上去看了，依稀的晨光下，黑子卧在石头的坟前，像雕塑的样子。张得法慌慌地上前去摸，黑子已经凉了。眼睛却是睁着的。

李大水没有靠前，站得远远地问："怎么回事？"

张得法酸酸地说："李大叔啊，黑子死了……"说着，泪就落下来了。

李大水长叹一声，一下子坐在了地上，再无一句话了。

张得法和李大水商量了一下，就把黑子埋进了石头的坟里。张得法回忆，当他与李大水一锹一锹挖开石头的坟时，当他们把黑子小心地轻放在了石头的身边时，他突然感觉到，这情景就似动画一般突然定格了。他知道，他将永远把这个景象深深地收藏在心底了。

日子一天天地熬过着，李家村的人们渐渐地将石头忘记了，也将黑子忘记了。人们对石头和黑子的记忆，大概就像风吃进了泥土，消失得没有一点声息。转眼就到了深秋的季节，杨树开始哗哗地落叶子了，地里的庄稼已经收完了，田野里空空荡荡了。谁也没有想到，那一天半夜，村民都已经睡熟了的时候，白子进了村子。张得法后来回忆说，他从来没有想到白子会来。

白子在李大贵家的门口凶猛地叫着。那尖叫声，十分有力，有一种曲铁盘丝的力量。村子里的空气，在白子的叫声里，都像弓箭一般扯得紧张了。李大贵家的院门，终于在白子的尖叫声中打开了。李大贵披着一件衣服，很生气地走了出来，刚刚要骂，却是一个字也说不出了。他的嘴巴空空地张着，合不上了。他看到了，他家的门前竟然拥满了猫。猫叫声越加凶猛了，他惊异地抬眼望去，整个村道上，也已经拥满了猫。多年之后，李大贵回忆这个情景，仍然心有余悸地说，他当时怀疑自己是在做梦。完完全全

是一个噩梦。不仅是街中，而且空中也传来猫的叫声。李大贵惊得再抬头去看，惶恐地心跳几乎要停止了。他家的墙头上，房顶上，都站满了猫。猫们身上的毛都乍立起来，凶狠的目光聚光灯一般，盯着李大贵。李大贵后来回忆说，他从来不知道，猫的目光会是那样凶恶。他当时感觉自己就要被这些猫撕碎、吃掉了，他喃喃地："天啊，我这是做梦吗？"

大宝二宝愤怒了，它们狺狺地蹿了出来。但是，它们根本就没有料到，它们掉进了一个猫的世界里。或者说，它们在猫的河流里顿时被淹没了。片刻工夫，大宝和二宝尖声叫着，遍体鳞伤地从这猫的河流里挣脱出来，万分狼狈地逃回了院子。

此时，睡梦中的村民们，纷纷被猫叫声惊醒了，他们感觉这恐怖的猫叫声，似洪水一般涌进李家庄的各个角落。他们慌乱地穿衣起来，推开街门去看，都惊得呆傻了。街中的景象骇人胆魄。月光如水，街道上拥着数不清的猫。似乎是猫的河在流，是猫的浪在涌。整个李家庄，已经成了猫的世界了。村子外面，也已经被猫们包围得风雨不透。有些村民后来说，他们开始还想数一数，有多少只猫。但是，他们很快就数不过来了，肯定是上万了。这些猫从何处而来？它们如何聚集的呢？这是一个谜，一个结结实实的无人可以猜破的谜。

时间过得真慢啊，像是停滞了一般。猫们，仍然凶顽地聚集在村主任家的门前。它们尖声叫着，那是一种丝毫不遮掩的挑衅和叫嚣的尖叫声。有的猫已经试探着向村主任家的大门踏入了。李大贵吓得慌了，他知道自己随时都可能被这些凶恶的猫撕碎，撕成烂棉絮一般。他后来说，他几乎是在一刹那间感觉到了，这么多来历不明的猫，肯定与死去的黑子有关。他泄气地回头大骂："大宝二宝，都是你们招惹的祸哟，你们给它们跪下。"

大宝二宝看了看李大贵，似乎非常不情愿那样去做。是啊，骄横跋扈惯了的大宝二宝，如何能向这些猫儿下跪呢？李大贵气愤地跑过去，奋力地踢着大宝二宝，嘴里还恶狠狠地骂着。大宝二宝在李大贵的驱赶下，便怯怯地走到了院门口，跪下了。垂下了它们高傲的头。

猫儿们一齐号叫着，那声音竟又不同于刚刚的叫声，充满了恶意，充满了凶残，显得更加恐怖。昂首站在猫的前列的，是白子。白子的目光如炬，恶毒地盯着大宝二宝。月光在白子的脸上一跳一跳的，是一种神秘与

邪恶的气息，显得很不真实。

李大水和张得法也赶来了，张得法一眼就认出了白子，他惊慌地喊着："白子，白子。你怎么来了？你别闹了。好不好？"

李大水心慌地问："小张啊，你认得这只猫？"

张得法叹气："我怎么不认得，它是我们家的白子啊。"说完，就怯怯地喊道："白子啊，不要再闹下去了。"

李大水突然明白了什么似的，喊了一声："张得法，你喊黑子啊。"

张得法泄气地说："喊什么黑子啊？黑子早已经死了。"

李大水喊："你喊黑子的名字呀。"

张得法恍然明白了什么，他立刻高声喊起来："黑子啊，白子闹事呢。"

白子听到了，突然直立起来，两只前爪举着，如电的目光逼视着张得法。张得法被白子看得心慌气短，他情不自禁地倒退了两步，大声喊起来："白子，你要干什么？"张得法清楚地听到了自己的声音，像被抽去了筋骨的树皮，一点力量也没有了。

白子仍然人似的直立着，两只眼睛迎着夜风，就像要随时随地向某个目标凶猛地扑过去。突然，白子落泪了，一双泪眼就直直木木地看着张得法。张得法看得心酸，不敢继续对接白子的目光，忍不住别过头去了。悠然神秘的夜风，漫天漫地刮过村道，白子突然用一种悠长且尖锐的声音吼起来，这吼声是嘶哑的，是粗粝的，像一把充电的锯齿在人们的心头轰然穿透，听得人们毛骨悚然。张得法后来回忆说，那猫的叫声竟是如此惨烈，像一把把寒光凛然的刀子，天空一时被割得凌乱狼藉。月亮也像被重重地割伤了一般，无力地隐进了云层。也就是在猫儿们的叫声中，村民们都清清楚楚地听到了自己的心神，就在一刹那间，发出了一阵阵崩溃的声音。

白子昂着头，就那样僵直地抬着，泪水就那样无声地流着。空气凝固了，像一块巨大的尸布，笼罩在人们的头顶。人们失神了，或者说，魂魄出窍了。人们感觉到了时间的难堪，时间就在耳边，大风似的呼啸刮过，刮得人们心头一片茫然。似乎过了一千年，或者一万年的样子，白子再长长地一吼，突然转过身，像一只白色的精灵，向着村外方向，箭一般射去了。拥挤在街道上的猫儿们，似一群训练有素的士兵，无声地闪开了一条通道，注目着白子蹿腾而去，然后，齐刷刷地调转头，尾随着白子，像一床陡然汹

涌起来的河水，突然间折转方向，向村外滔滔奔腾而去了。

那天夜里，应该是一个极端恐怖的夜。站在村外的人们后来回忆说，他们正在恐惧中茫然不知所措的时候，猛然惊奇地看到，铁桶般围住村子的猫们，突然绝尘而去，也就是几分钟的时间。是啊，无数只猫，风一般向空旷的田野散去，转眼之间，全部消失了。人们的视野里，只剩下空荡荡的田野。哪里还有一只猫儿的影子呢?张得法后来对我讲，当时人们都呆呆怔怔地站在村外，都感觉到自己刚刚是在做梦。一个不可破译的噩梦，人们感觉到一切都虚幻的不真实了。

月光下的村道，又恢复了夜晚的安静。只是这种安静气氛，空洞极了，是整个村子被掏走了心脏般的那种空洞，没有了一点儿力量。

李大贵从院子里走出来，步子有些踉跄，像刚刚患了一场大病，显得十分软弱。月光下，他怯怯的脸色很狼狈，声音有些浮肿，他含糊不清地喊了一句："大水啊……"之后，就颓丧地坐在了街中。许久，他软软地声音问李大水，也好像问自己："……这是怎么回事吗?"

李大水痛苦地摇摇头："……我的主任哟，我哪里知道嘛。"

李大贵转身看大宝二宝，它们卧在院子门口，身体仍然在微微颤抖。

…………

三十年后，张得法用一种灰暗的声音给谈歌讲这个故事的时候，我们正在茶楼喝茶。茶，是特级的铁观音，泡开之后，有一种很远古的浓香飘散开来。饮下去，只觉得这香味是从历史的某一个地方升腾着，非常遥远。

张得法讲完了这个故事之后，似乎花费了很大的力气，他的面色有些苍白，目光十分凄楚，他涩涩地说："我一辈子也忘不了那个场景了。"

谈歌"哦"了一声，冷静地问："表哥啊，有几个问题：第一，白子怎么知道黑子已经死了的呢?第二，白子并没有去过李家庄，怎么找到李家庄的?保定市距离李家庄有七十多里路呢。第三，怎么会有那么多的猫呢?它们都是从哪里来的呢?它们又是如何聚集的呢?"

张得法凄惨地一笑，他的笑容愈加灰凉了，他缓缓地摇头："我也

不知道,它是怎么找了去的呢?是啊,还带了那么多猫。它们是怎么集聚?又是怎么找去的呢?或许是上天给它们发了路条?你说呢?”张得法盯着谈歌,似乎想要谈歌说出答案。

谈歌沉默了一下,终于问到了那个问题:“白子后来如何了?”

张得法哑然无语,许久,才低声回答:“我再也没有见到过它啊。”说罢,他转过头去,呆呆地望着窗外,正值中秋,窗外的风已经有了些劲道,带着一种金属般的脆脆的声音,爽朗地吹过。天上有几片白色的云在游移,荡漾着一片遥远而且神秘的气息,这气息浓郁得化不开。张得法灰凉的目光盯住了那游移的白云,叹道:“表弟啊,你看到了吗?白子,白子就是那种颜色的哟。”

谈歌一时无言,盯看着天空中那几片缓缓移动的白云,刹那之间,谈歌突然感觉到有些炫目,感觉到岁月像浩荡的长风一般扑面而来。谈歌的眼睛悄然潮湿了,便端杯饮茶。

茶,竟然变得全无滋味。那久远的香味,已经荡然无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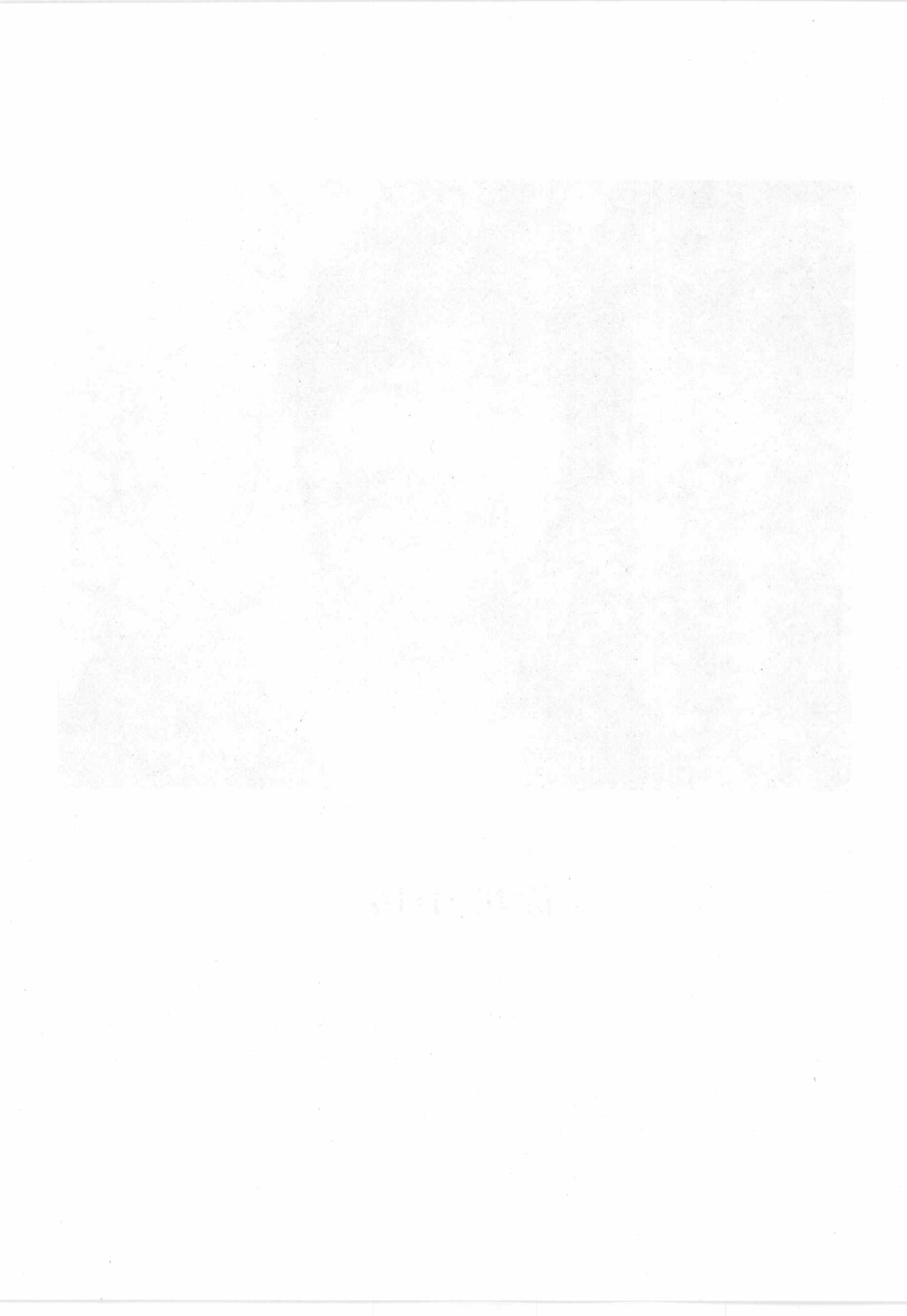
中篇小说

hongpianxiaoshuo



徐坤小传

徐坤,女,出生于沈阳。1993年开始发表小说,至今有三百余万字作品问世,代表作有《白话》、《厨房》、《狗日的足球》、《春天的二十二个夜晚》等。多次获国内各种文学奖项,曾获首届冯牧文学奖,第二届鲁迅文学奖,《小说月报》第七、八届百花奖等。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文学博士。北京作家协会签约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杏林春暖

□ 徐坤

1

民生决定在本命年来临之前结束北漂生活。这个本命年是36岁,而不是24岁或者48岁。前者毛嫩,后者衰微,多少有点像日薄西山。36岁,对于一个流浪漂泊的男人来说,无论如何不能算是一个光荣的岁数,几乎已经是年龄上的极限,再继续流浪下去,不光遭周围人耻笑,也令他本人产生深深的人生挫败感。放眼望去,早年间一同来北京漂泊的人们,多半已经打马归山。江湖几经易主,现在市面上还在泡吧K歌的,已经是一群二十出头三十不到的小仔仔。混迹于他们之间,胡子拉碴的民生一脸落寞,颇不自然。像他这种年纪的人,如今无不油头粉面、挺着大肚腩,玩儿的都已是洗脚桑拿按摩的腐败成人活计。

年龄这东西也有意思,35岁时,人们会说他才30出头,而一到36,人们就说他30多岁快40了。其实只不过是一岁之差,却如隔山隔海。街面上几乎所有有点技术含量的招工广告,应聘者年龄都限定在男35女28周岁。好像过了这个阶段,男女都自动转入不堪的中年,成为不齿于人类主流的狗屎堆。其实这已经算是好的了。相比起古代,这已经是错把中年当少年,将类人猿后裔的青春期大大往前提了。

若从外形论,民生的相貌相当不错,面嫩,少相,胡须收拾干净之后露出一张挺像样的白脸儿,一米八几的大个儿,走起路来甩甩达达,有时又松松垮垮,自有一股艺术家的桀骜不驯或者是略显颓废劲儿。可惜他就缺一个

专业特长,又没受过什么正经职业培训,求职方面总是处于劣势。漂亮的脸蛋能换来钱吗?那要看在哪儿,在北京就当然不能。在北京这么个人山人海人肉成堆的大都市里,美男帅哥遍地都是,最不缺的就是人才和人类。作为一个不管是漂泊在京还是原本居京的男人来说,关键是要在某个方面有点真本事,空有一副好皮囊,没多大用,顶多也只能在求职面试时占点儿便宜;再就是能讨女人喜欢,惹来的性骚扰强度大一些。其他的,什么也谈不上。

民生来北京后,做过不少职业,都是打零工和短工,没有哪一样干得长。他原来在自己家乡的小县城里,有一份不错的职业,在文化馆当馆员,也算是拿工资的人。高中毕业考大学没考上,家里人咬牙供他复读,第二年仍是差二分。就这二分就决定了他命运的走向。母亲满脸苦涩,捂着左边的奶头犯了心口疼,父亲蹲在门槛上吧嗒吧嗒抽着旱烟,脸皮耷拉得跟沙皮狗一般。

他们这个贫困家庭,三个孩子,老大是女孩脑子慢,学习不灵光。二小子大脑炎后遗症,十几岁了还经常把屎尿拉在裤子里。好不容易出了小三子他这么个精灵,学习成绩在校里也是拔尖的,怎么一到关键时候就上不去呢?

民生也是,落榜以后,人生的自信受到巨大打击。但是他不甘心就此回家务农当一辈子农民。通过一个远房亲戚二伯求人帮忙,拿着发表在报屁股上的几行诗,民生以诗人的身份,进了县文化馆。先是负责编一本馆级文学刊物,后来熬到副馆长的地位。父母仿佛又看到一点希望,但愿他能干得好一点,从文化馆能直接当馆长、县办主任、县长秘书,直至县长、书记……一步步往上升。

而民生越往前发展,就越让他们的希望一步步落空。俗话说性格决定命运,这话一点儿不假。作为一名乡村文化小青年,民生天生忧郁、谦逊、自卑,农活什么也不会干,整个人身上浮动着一种梦游气息。后来也不知怎么着,是因为语文学习成绩好的缘故吧,到了高一下学期,突然狂热地热爱起诗歌来,在县城的刊物上发表了一两首诗以后,更加助长了他的空想姿态,导致他的数学外语成绩严重下降,考不上大学也在情理之中。父母二位老人家就怎么也不明白,像他们这样的家庭,没有一点儿文艺细胞遗传基因,

怎么就产生了像民生这种忧郁气质的诗人?除了败家和没用外,看不出他还能折腾出个什么劲道。

后来几个北京权威诗歌刊物的编辑记者携带几个闻名全国的诗人到当地来采风,顺便给文学青年们讲座。民生带去了自己的诗稿给老师们看,其中一个脑门半秃,猜不出年龄的著名编辑老师说:你的诗写得有才气,想象力丰富,笔力灵动雄奇。好好努力,会有更大的发展。

就是这些泛泛的不着边际的形容词让民生在没用的道路上越走越远。民生感觉到自己的血直往脸上涌,他对自我的认知已经达到一个新的水平。他把老师说的"会有更大发展"听成是"到北京发展"。于是他还真就顺杆往上爬,把原单位工作辞了,只身一人,杀进京城里来。到了之后,首先去拜见那位夸赞过他的老师。老师已经认不出他来,经他一提醒,反倒吓了一跳,说:其实,哪里都可以有诗情的啊! 不一定非得辞职进北京。

见到老师这副德行,民生心里一沉:他的吃饭住宿还都没有着落呢! 出来时身上没带几个钱,满心希望着老师会收留他,帮助在北京落下脚来。这便如何是好?

开弓已经没有回头箭。没听说谁漂出来以后再无端返回去的。也只有闭着眼睛往前闯吧!他倒是也并不后悔。反倒是他的父母长吁短叹,听说他把好好的工作辞了,瞎晃悠到北京,知道这个儿子是白养了,得不上济。母亲犯了心口痛,父亲的肺部纹理愈发粗重,整天干咳个不停。

说起来,那已是十年前的事儿。

诗人在中国各地都是一个很大的群落。尤其,他们埋伏在伟大祖国首都北京的角角落落里,像沙尘、扬花、空气污染和负氧离子一样,生命力强劲,时而有形,时而无形。季节好的时候,他们就出来显一显,比方说,阳历四月,他们就会蓬勃叫春于北京东城的法源寺丁香诗会上,在当年泰戈尔与徐志摩、林徽因合影的丁香树下尽情照相折腾,几十年过去,那棵大树仍然开满沸腾的白花。秋分过后,他们又纷纷飘落于北京西山大觉寺的红叶诗歌节里,踏着纷纷落叶,吃酒念咒,搅碎了一地寺庙的清幽。这些人的人数之众,叹为观止,直教人感叹我泱泱大国五千年诗歌传统文化的深厚积淀。每逢各路英雄豪杰纷纷从地上地下冒出来聚集时, 必定要整出点不大不小的事儿来,基本与诗歌无关,与风流韵事有关,打架喝酒或者分伙儿论战,

“土包子伙”和“海龟派”辩论得不可开交,以至于为正名达到要互动拳脚的地步。媒体女记者就一个劲儿地上前拉,往旁边劝,拉也拉不开,劝也劝不住,最后就把他们葫芦瓢一样斗大的脑袋拍成特写大照片,往报纸娱乐版头条上一登,咦!众人立刻舒坦,握手言和,推杯换盏,勾肩搭背,从头再战。

诗友相逢,亲如一家,相互引荐帮衬着,不怕找不到事情做。民生很快就被发展加入到“土包子伙”下线,磕磕绊绊开始了居京漂泊生涯。他吃过不少苦,享过很少的福:居无定所、交不起房租、一年搬家十二回,有时到月底连几块吃饭的钱都没有……等等。仗着年轻,禁折腾,那点儿苦一扛也就过去了。总体上来说,这么多年,虽然物质匮乏,但精神上基本自我满足。来京后,他做过一些跟文化有关的活计,编过书也倒腾过书,就是买书号然后再卖出去那种,做过文学杂志、时尚杂志,主要就是吸引客户拉广告,还做过网络编辑斑竹什么的,还卖过电脑软件,在中关村海龙大厦替人看柜台……反正都是力所能及不用花大气力但也挣不到什么钱的活。最得意的是做盗版书那会儿,几乎全国一条龙,有进有出,有批发有零售,赚了大钱。后来打击得太厉害,还上升到犯罪进监狱的程度,他们才心生畏惧洗手不干。

在他决定淡出江湖前做的最后一项职业是做电视, 就是做那种缺文化、少智慧、专门拿明星们的隐私开涮,把国民素质往集体白痴和弱智方面引的那种娱乐搞笑节目。

正是在电视台他认识了美惠——他的福星。他那时的职务是节目的编导助理,主要任务是摆椅子打吊灯调耳麦,外加给编导拎包什么的。那期节目正好是访谈钟美惠——一个成功女人,城市新贵,48岁的亿万富婆,网上评选“十大钻石女王老五”名列第三。用高额数字说起某个女人的年龄来是多么的不堪! 一旦见了真人面,事实却大相径庭。大都市的女人,善于保养,又勤于伪装,再加上名气、鲜花、掌声的滋润,通常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要小得多,今年40岁,明年18岁。

不光美惠这样的明星女人是这样, 连民生这样的都市流浪汉亦如此,极显年轻,脸盘子跟实际年龄极不相称。由于整日价游游荡荡,没有家庭拖累,即便快到40岁了还仿佛28岁,脸上还有光,就是那种老单身汉肌肤里冒出的油光光。与此同时,与之不配套的是内分泌里却往往生出单身汉的臭

味。不知是身体里雄性睾酮激素协调得不好,还是没有养成天天洗澡的习惯,总之,长期单身的男子,身上很容易发出动物园狮虎山才有的尿臊气味。如果再跟廉价香水味一搅和,就更没法使人靠近。

而一般已婚男人,拖家带口,勤于洗浴,卫生习惯好些,又长期有老婆同睡,呼吸之声相闻,屎尿之气互通,内分泌里就会产生阴阳协调、雌雄不分的烟火气,跟周遭广大的世俗气息同流合污,闻起来就很周正,就不那么刺鼻。

民生此时的体味就在体臭与油光光中纠缠着。好在他已经发现了这一点,拼命用辛勤沐浴和巴黎香水来找补。本来他这南方人就有冲凉的习惯,他将这习惯一直保持到北方。不管居住条件如何恶劣,每天的热水澡或冷水浴总是必不可少的。他又从一个留洋海归诗人身上得来经验,知道了男人体味是吸引异性的法宝,香水一定要选用最好的牌子。他也就悄悄仿照人家,一瓶价格昂贵的巴黎“古奇”男士香水,点在身上,幽幽淡淡的,果然像粘蚊器一样,让女人蚊子般地嗡嗡嗡往他身上靠。

他没想到这个气味,还能粘住美惠——按理说,她那种成熟女人,久经沙场,阅人无数,是不可能轻易循味而来,随便咬钩或甩竿的。

一旦鱼和钩或者钩和鱼相逢,便让他的心在一刹那之间狂跳不止。

再看孀居多年的美惠,自从她二十来岁前夫去世后,反倒年轻自由起来,不必再吸纳腐朽的老人气息,一边打理庞大的家族产业,一边拿来来去去的年轻崇拜者当滋阴药养着。她的脸面整得非常滋润,看上去也不过是三十来岁。自把青春献给一个如父如兄的老男人后,美惠就对比自己大的男人失去兴趣,从一个中老年男人爱好者,变成年轻帅哥的忠诚粉丝,眼光总喜欢向那些小自己许多的男人乜斜。美惠在一些公开场合,比方在接受报纸采访或做电视节目秀时, 也毫不害羞大胆表达对足球少年和影视美男的热爱。那一瞬间人们都感觉得到这位大款阿姨心态非常年轻,荧屏底下都纷纷猜测她的年龄。

民生在录音棚的灯光下见到美惠绰约的丰姿和年轻的面貌时也吓了一跳,在他的想象里,凡做生意的富婆,都应该珠光宝气,肥肥嘟嘟,脖子上有十五道肉褶,手上有十个金镏子,另外一笑往往还要露出两颗金牙。但是他没想到,这茬儿有钱女早已不是国民党胖太太那辈富贵老太婆,她们是

又一拨受过男女平等教育、掌握了知识利器的现代女性,都从铁姑娘变回真女人,气质风度俱佳,打扮长相都向希拉里和刘晓庆靠拢。在他眼里,美惠是个仅次于刘晓庆的漂亮女人。刘晓庆是他多年来的偶像,仿佛神仙姐姐,永远不倒,也永远不老。

当然,他不知道,美惠像所有频繁出镜、用脸很费的明星一样,对自己颜面的修护达到了施虐的地步。她到韩国做过面部环切手术,就是那种叫做筋膜悬垂术的,从耳根和头发接缝处开口,将脸部肌肤抻直、拉紧,割掉一些多余部分,然后再将伤口缝合、磨平。少了一部分肌肤赘肉的脸,就显得紧绷绷,尤其眼梢部位,总是向上吊吊着,总给人一种扬眉凝睇的感觉,看上去很精神,好像戏台上青衣花旦的吊眼儿。通常,人到了这个岁数,就应该鬓角根根白丝,三角眼,双下颌,皮肤松弛,眼角眉梢都松松垮垮耷拉下来才符合常规。

明星和名人们,显然是要超常规的。

一见钟情——世界上果真有一见钟情这种事情吗?

三十五岁的民生,显然还没有修炼到成为中老年妇女爱好者的程度。他的眼波和肉体还是习惯性的往年轻美女身上撩骚。

但是,突然之间,有一种机遇以不可遏制的姿态和速度冲撞着他的肉体,顺便严重打击摧毁着他的人生价值观和审美观。有富婆美女向他甩竿,钩上的诱饵不是简单的蚯蚓或膨化鱼饲料,也不是床头榻尾嗲嗲尖叫、滑溜溜的下半身和细细小蛮腰,而是日薄西山的胴体、摇摇欲坠的脂肪以及万贯家财。

万贯家财哪!

他该怎么办?上钩还是不上钩?咬还是不咬?

2

九月的微风暖洋洋地吹着, 满街彩色的单衣和夹克在正午的阳光下很是招摇。这一年间,持续了两个月的夏季溽热,让都市里的人们都给活活压在闷湿里喘不过气儿来。立秋过后,好不容易从桑拿天儿里逃脱出来的人们,都在这秋高气爽的时节尽情呼吸阳光和空气的新鲜。

民生戴着墨镜,背着双肩包,大步流星地擦着一排排白杨树的树干,走在九月的艳阳下,看样子心情很不错。这一阵子,他跟美惠的关系进展十分顺利。男女关系嘛,一旦上床,预先设想的那些艰苦卓绝与沉重不堪立即随风而去,剩下的只是飘飘悠悠的美妙快感。种种迹象都表明,事情正在向他渴求的方向发展。

今天是九月的最后一天,各单位只上半天班,下午都放假。民生他们那个组刚把十一过节期间播放的节目抢先做完了,节目已通过了终审,也发放了过节的奖金,接着还能休息七天,简直全都是美事儿。他先要好好地睡上一觉,然后再想想怎么狂玩儿。上午他去点个卯领了钱,看没什么事,打打招呼,就坐车往回返。回来坐在公交车上,忽见路边诊所的牌牌一晃而过。他蓦地就起了下去看看的念头。于是到了下一站,民生下车,往回走了半公里,循迹来到诊所门前。

这是一家叫作“杏林春暖”的男性专科医院。民生走进这家医院(确切点说是家诊所)之前,似乎还没有做好完全的心理准备,或者说目的似乎还不是特别明确。反正也是顺路,进去看看,问问情况,也察看一下环境,并不妨碍什么。

诊所位于临街拐角的位置,是一幢白色二层小楼。“杏林春暖”四个大字烫成红色,立在楼顶,打老远就能望见。下边副标题“男性专科医院”几个字印成很小的白色牌匾,挂在门口右侧的墙上,不走近看,还真看不出来。整个诊所门口都很清静, 两棵老槐树高大茂密的枝叶在微风中轻轻摇曳,盖住了二楼的几扇窗口。树荫下面的空地上停着很少的几辆车子。周边的环境看上去还不错,至少没有那些国营大医院门前的杂乱拥挤,比如说像同仁、协和什么的,根本就不能去,门前挂号处的混乱程度跟菜市场差不多,全国人民都盯着北京几所大医院,半夜三更就来挂号瞧病,反倒让北京人们有病也不愿意去那儿瞧了。

这家诊所外观上总体上给人的感觉是安静、祥和。但是,话又说回来,人这么少,莫不是骗子医院吧?

民生心里嘀咕。他是从报纸广告上看到这家医院的介绍。政策放开以后,北京像这种民营医院那时节正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良莠不齐,质量怎么样,是真是假都很难以断定。

推开门,进得屋去,见大厅里窗明几净,几盆绿植葳蕤茂盛。总共也没几个人,问讯台、挂号处的台面都不小,几个小护士穿得漂漂亮亮,戴着护士帽,化着淡妆,规规矩矩站在那里迎候,看上去就像日本成人网站里的护士小女生。

一想到这里,民生的脸一红,想必他已经快被网络毒害得深入骨髓了,一见到美女就想到是网络视频上的欧洲大洋妞和日本女护士,简直已经没个美女活人的概念。他赶紧收拢心思,扭过头去,墙上地上四处乱看。

放眼一看,大厅的一面墙上写着本医院治疗男性泌尿系统疾病,不孕不育,前列腺,早泄,阳痿,性功能障碍,阴茎短小,不能射精,不能正常勃起……原装进口美国魔力超级男根增长素,一个疗程(30天)让你的阴茎增大5厘米至8厘米……诸如此类,跟他在报纸广告上看到的差不多。甚至连墙上贴的一长溜专家、主任医生的照片都跟报纸上的一模一样。

这会儿应是午休时间,挂号窗口前仍有一两个人,并不是男的,两个岁数很大的妇女,像是胡同里居住的居民大妈。民生就有点疑惑这家医院到底是瞧什么病的。

民生莫衷一是地在这儿张望着,还没打定主意是走是留。其中一个漂亮的大堂小姐(应该叫小护士)一见,就主动迎上来打招呼:先生您好! 您想看哪一科?

这位小护士有着翘翘的睫毛,甜甜的嗓音,尤其头顶上那个纯装饰性的三片瓦似的雪白护士帽,更衬出她肌肤的娇嫩,形象十分卡通,愈发逼近网络色情图片的味道。民生一看,正是报纸广告彩色大照片上那个小姐——她手里托着药瓶,脸上挂着甜蜜微笑,樱唇作出口形道:要性福?到杏林!

见到真人显形到自己面前,民生平常在女人面前练就的那张巧嘴竟一下子语噎,不知说什么好,只说“来看看,问问情况”。

导医小姐是不会轻易放走任何一个准患者的。她热情洋溢,仿佛摸透了这些男人的心思,也不多问,只是说:不看不要紧,先生我可以先领您到我们胡院长那里咨询一下,他是我们这里的主任医生,会给您提供一些帮助的。

然后,不由分说,伸手做出只有日本或韩国妇女才能做的躬身谦卑邀

请的姿势。这样一来,民生就没法转身出去了。只得乖乖跟着小姐身后上楼,感觉自己像被拍了花子,多少有点不由自主。

上到二楼,见几间屋子都挂了“内科”牌匾。长椅上候诊的是几个大爷大妈,正在互相念叨感冒心口疼之类。原来这医院不单纯看男科,为拉客源,什么生意都做。民生心里有些发沉。

小护士领他又上了三楼,到了一间写有“院长室”的门外,请他在外面坐下稍等。她进去,一会儿出来,说先生您请进,胡院长在里边等您。

民生想,院长还用亲自坐堂吗?疑惑着进去。因为是迎着阳光,一时看不清人影,明晃晃的一片。定了定神,才见里边临窗一张宽大的桌子,上边整齐码放一些书以及病历文件之类。桌旁一个捂着白帽子、穿白大褂、戴黑色宽边眼镜的中年男子坐在那里。走近了一看,那男子肤色黝黑黝黑的,看样子也该有个五十多岁快六十了, 好像刚才在一进门的墙上看见过这人的影像。

民生在所谓院长的对面小凳坐下。那个胡医生假装忙着写什么,故意头也不抬,问道:怎么不好?

他这样不抬头发问,就有了一种无比繁忙与威严感。民生有点窘迫,顿了一下,才支支吾吾说,自己可能包皮有些过长,正准备结婚,想检查一下。

院长仍旧头也不抬地说,唔。解开裤子,检查一下。

民生一方面觉得自己被怠慢了,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有点扭捏地站起来,磨蹭着拉开裤门。院长停下手里的活计,眼神从眼镜框上方瞟过来,道:再往下褪。民生很不自然地把牛仔裤往下扒了一扒,把裆间耷拉着的那个物件全部露出来。院长这时才扭身戴上乳胶手套,又命民生近前,手触到他那物件上,上下撸了撸,然后脱掉手套,道:是该做了。你这个样子,我跟你说,就得马上做,越到以后越麻烦,影响夫妻性生活,会造成妻子宫颈炎和宫颈糜烂,弄不好就是一个宫颈癌。

民生拉上裤门,明显觉得里边有点翘翘,被医生给捏弄得挺不得劲。长这么大,他那物件还头一次被男人的手抚弄,感觉怪怪的。他记得美惠头一次跟他在床上翻云覆雨过后曾说过类似的话,跟医生的话是同一个主题。其实她只不过是顺嘴说说而已,而民生听着却格外刺耳,就把这话往心里去了。尽管他在床上尽心尽力的强度不减,可美惠的这句话多少对他的心

理还是造成了压迫感。回想以前跟他好过的那些小姑娘们,谁到了这种时候不是大呼小叫“你真厉害我不行了”之类,直夸得他飘飘欲仙干劲无穷恨不能成个永动机?! 男人嘛,大都十分在意他们腿间那点玩意儿,尤其到了某种临门一脚关键时候都格外敏感脆弱,除了听听好话夸赞、激励催促着尽快带球入门之外,稍不顺耳的话都会对他的自我认知造成严重打击。从此一蹶不振落下病来也说不定呢。

可钟美惠才不管那个。钟美惠女士仗着财大气粗,一向在床上也颐指气使,想起什么说什么,毫无顾忌。她本身在大学里就是学医的,现在干的又是医药进出口的买卖,对人体器官构造有着解剖学上的敏感,就连手指爱抚人的动作都像是在摸人体骨骼架子或是搓揉一只解剖台上的青蛙,谁长谁短,一上手就摸出来,还肆无忌惮脱口而出民生的表皮长度会造成对女方深度部位的伤害。这让民生怎生经受得了?!

医生见民生不说话,又添油加醋说:你没见好几个女明星都得宫颈癌死的吗?怎么得的?就这么来的! 都是男人们不负责任给害的!

民生嗫嚅着说:咱……咱还是先别说那个,就说说对我自己个儿有什么不好的吧。

医生说:当然,你自己个儿也容易得癌啊! 包皮过长,细菌长期隐藏在内,不知不觉,变成炎症,发展到最后,就会演变成癌,跟女人宫颈口癌变是一个道理。而且到了三十岁后会演变得越来越快,你自己感觉不到。应该早发现早治疗。你没见非洲国家和以色列等国家就比咱先进,男孩一生下来就行割礼吗?那就是防微杜渐、未雨绸缪,免除了今后的祸患。咱国家传统片面强调身体发肤受之于父母,动也不能动,其实这是不符合科学的。你没见有多少男男女女因此葬送了性命……

医生还在夸夸其谈, 无限夸张而且不厌其烦地卖弄他那点医学知识,民生却已经听得既有些倦也有点惧,对面前这人没什么好感,想马上站起身来走人。

见民生脸上已有倦怠神色,医生马上话题一转,认真推荐起处置方法来,说你今天来,可真是比较合适,碰巧今天人少,往常来看病都要事先预约。你这病,好处理,只不过是一个小手术。我们引进了最先进的激光诊疗仪,无痛,不出血,二十分钟就完,无须住院,做完可以立刻回家,大概一周就

能养好。

医生这会儿已经尽量轻描淡写,见民生还在犹疑,又进一步蛊惑道:现在过节,正逢我们医院推出优惠措施,手术费打对折,也就三百多块钱的样子,还免专家挂号费。关键是这个时间做手术比较好,长假过完,就能照常上班,什么也不耽误。要在平时,还得请假影响工作,弄得尽人皆知,那多麻烦哪。

医生这是摸准了病人的三寸。他说的后一点果真让民生动心。如果七天以后就能好得跟没事人似的,偷偷摸摸谁也不知道,倒也无妨。

民生在心底算了算,三百块钱,二十分钟,再休养一周,就可以一劳永逸解决问题。都是自己眼下可以承受得起的。正好放长假,正好可以在家养伤。美惠若问,只说是回了趟老家。等到"十一"过后他再见美惠时,已经雄姿高耸,跟她辗转缠绵床上大战三五个回合也可以不分胜负。她再不会因为这个劳什子对自己颇有微词,也令自己心理上多有不适。

说了归齐,不就是多余出来的一圈皮吗?割便割了吧!

主意一定,便让医生给开了手术单子,先下楼去缴费,然后上来做术前准备。手术室就在这间门诊室的里间。一个什么激光切割仪器靠墙摆放着,庞大的一台机床,看着像一台老式复印机。一张窄窄的病床靠在窗口,跟家里用的那种单人床没有什么区别。那个胡院长医生亲自来操刀,见他戴好口罩、手套,把自己遮盖完毕,然后令民生上床躺着,裤子褪掉一半,露出手术部位。民生遵照做了,羞答答将那物件裸露在九月的空气里,蔫叽叽的有点孤单无助。一个戴三片瓦帽的小女护士进来给胡主任当助手,端着一个托盘旁边站着,将民生那物件尽收眼底。这让民生略微感觉有点难堪,不敢抬眼瞧她。小护士倒落落大方,没事人似的瞧着。

医生夹起酒精棉在待手术的部位周围擦来擦去。民生感觉到一点凉飕飕的。对于自己身上的这个零配件,他也只有如厕或床上运转的知识和技巧,至于保养和维修,他却连一点医学常识也没有,如今只是茫然地听从摆布。他叉着腿,头偏向一边,从半遮半掩的窗帘看过去,仍可以望见屋外很好的阳光,老槐树绿闪闪的叶子,枝头几只啁啾的小鸟快活地蹦跳,街市上汽车引擎声一阵一阵响过……一切都昭示着九月快乐的生活。如今他却要躺在这里让人宰割。

在略感茫然无助的同时,民生心里也纳闷:这哪里像个做手术的样子呢?民生在电影、电视里看见的手术室,都是封闭密室,无影灯下阴冷恐怖,医生护士手里长刀短剑,哪里像如今这般敞开透明,就跟躺在自己的屋里差不多呢?

凉飕飕的酒精棉擦来擦去,民生还在想,这可倒好,真是简单,上来就做,事先也没做做心肝功能测试、药物过敏试验或是血凝试验什么的。记得他曾陪一个哥们儿到一家公费医疗医院去割过痔疮,大医院手续特别繁琐,事先做过好多身体测试,然后才上手术台。难道果真如诊所报上广告所说,一个处理包皮的手术,就简单到"无痛,不出血,二十分钟即做即走"的程度?

也不容他再想什么,医生消毒完毕,开始做局麻。针头从敏感部位活生生扎进去,疼得民生龇牙咧嘴,道:不是说无痛吗?

医生说:吸气,咬牙坚持一下,马上就好。

好像扎了不止一针。待将嘴唇都快咬破之后,不多会儿,麻药劲儿上来,他就没感觉了,整个上半身和腿失去了连接,仿佛那个东西已经不属于自己,头脑也略微有些恍惚。大概是麻药顺血管回流到脑,将那里镇定住。医生在那上边套上环,挤压出需要切割的部分包皮,然后按塑胶环的边缘环切下去。大概是切了三四次,因为能听到电动仪带动激光刀"嗡嗡嗡"启动了几回。

医生还把切割下来的包皮夹给他过目了一下,然后再扔到托盘里,还说了一句,你看,够长的吧?都是没用的,不及时割怎么能行?

医生给他的伤口敷上纱布,粘好,最后处置了一下,告诉民生可以起来了。民生艰难地从床上起身,慢慢站到地上,试图提起裤子。医生告诉他把裤带放松,回去后尽量让伤口部位裸露着,避免衣物摩擦。民生仍旧有点站不稳,麻药劲儿没有彻底过去。他把裤带松了两环,让牛仔裤松松的挂着。医生埋头写病历。民生问:这样就行了吗?医生说:给你开些消炎药,要输液,连输三天消炎,等到炎症消了,环会自动脱落。

民生心里纳闷:不是说即做即走吗?怎么又出来个输液?医生不由分说,刷刷刷大笔一挥就开了单子。民生拿过一看,曲里拐弯像外国字,胡乱爬爬着很难看,像天书,让人看不懂。便问医生开的什么药,医生说是头孢

类消炎药。又要先交费,一看价格是650元,这么贵!他忙问:这是一天输液的钱还是三天的?

医生说是今天一次的。明后两天来了再现交费后输液。

民生一下子有点傻了,问:不输行不行?

医生这回倒是说了实话了,说:不输液消炎怎么能行?再小的手术也是手术,那也是在身上动了刀子,割下一块肉去。不立即消炎,万一术后感染引出并发症,那可不是闹着玩儿的,搞不好会有生命危险。

医生这阵子又把话说得血哧呼啦的,完全不是引他上钩时的轻描淡写了,仿佛不在这儿输液立即就会死人。

民生急了,说,这么复杂的过程,你怎么不事先说清楚?

医生不紧不慢,说,术后消炎,这是一个简单的常识。我们这是本着为病人负责,才会这样细致做到底。当然,你也可以不听从我们的建议,回去以后自己处置。那样的话,出了问题,我们可就负不了责了。

至此,民生才知道自己上了圈套。这就是如今民营医院宰人的伎俩,打广告时假装降低手术费,并把看病过程说得跟玩儿似的简单愉快。等到把病人按在床上切割完毕后,善后事情却由不得自己,医院在后期治疗和在医药费上做足了工夫,治好治不好还得另说,光是这个药费,病人你就等着大把大把往里扔钱吧!

事已至此,民生也只能自认倒霉吧!他还能怎么样呢?谁让他轻信报纸小广告?谁让他没有公费医疗、没上医疗保险、没有医学常识?关键是,谁让他好端端的没事儿来做这种难以启齿的劳什子手术的?吃亏上当也是活该!

眼下想别的也没有用,只想着该如何渡过难关,先止痛消炎。民生的下半身还是麻的,走也走不了。他也只能再次任人宰割,开了输液单子,掏出钱来让小护士下楼去帮着交了。回来,引他躺到另外一间小小的处置室的床上,让瓶子里的药水一滴一滴注入手背静脉血管中。瓶子一挂上,上面的中国字他看清了,无非头孢、葡萄糖、生理盐水类。好像以前感冒发烧也滴过同样的消炎药,记得一次也才100多块。而他们这里一次就要650块,三天光是输液药费就是两千来块钱哪!这才叫一个上了贼船!民生下半身虽是麻的,脑子被这缴费一刺激,却异常清醒。前因后果,未免就一起涌上心头。

我这么做,是为了谁呢?

为美惠?为自己?

到底值不值得?

可是……这是一个值不值得的事儿吗?两情相悦,心甘情愿,奉献为先。可自己又能拿得出什么来献给美惠——那个大出自己十几岁的女人呢?

开始民生还以为自己年轻、有优势,在美惠面前完全能拿得住劲,能蛊惑得住人家。可一旦交起手来,才发现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只要美惠出现在面前,民生总是甘拜下风。

连他自己也奇怪:以前泡小姑娘时那个牛皮烘烘、爱答不理的劲儿哪去了?那时他在床上稍稍使点功法,小姑娘就乐得叽叽啾啾的,拱在他怀里像快乐啼鸣的小鸟。他反倒要花好些手腕去抛闪甩掉她们,以防止她们中的哪一个黏糊上他。

可钟美惠,每次床上被他伺候得心满意足之后,却懒洋洋连句多余的话都没有,翻身把背部朝向他,身体一拱兀自舒舒服服睡去了。待醒来时,一摸他还在身边,却懵懵懂懂一句问:你还没走?

就这一问,搞得民生无比伤心,也分外伤自尊,不甘心。看这意思是巴不得他干完活就早点儿自动出去,好让她踏实睡觉补血,或是忙别的事务去。似乎她片刻也不想再与他沉浸于淫糜空气中。这叫什么?午夜牛郎?使唤完人就踢吗?

民生愤愤,却又不敢表达出来。他想明明自己应该是占上风、占主动的一方。当初的被追求者也是自己,怎么说自己也是一个单身小伙儿,面对着的是一个半老徐娘,如今不知怎的,却这样被动。

当初他可是半推半就勉强咬钩的。图的无非就是个新鲜刺激,心里想着换个比自己年龄大许多的人玩儿玩儿不知什么味道。美惠正相反,下钩时花了大力气,对他频繁相约,抛洒魅力,从五星级饭店的红酒玫瑰烛餐晚宴,到西双版纳双飞豪华游,送衣送物到直接送VISA卡……也是照准他的死穴下药,用这些来俘获穷小子的一颗虚荣之心。从另一个角度说,也足以证明了大龄女在小男人面前的不自信。财力能将她个人魅力亏损的那部分补足回来。每次勾引小男生时她都采取同样的伎俩大把大把散财花钱。

这些,民生当然不知道,他是头一次被富家女人这样钱财滥炸,没几天就蒙了,乖乖就范举手投降。以前他跟小姑娘玩儿,只不过玩儿感觉、玩儿情调、打发寂寞、宣泄“里比多”而已,跟现在完全不一样。是钟美惠把他带入到完全陌生的恋爱形式当中,令他感到无比兴奋和新奇。写诗的人,一般比较注重和讲究形式,容易上了形式的圈套。美惠抓住了这一点,对民生,这回更是格外下了工夫。在她眼里,民生比其他被她俘获过的几个都要强些。

民生外形俊逸,十几年的京华生活的濡染,早已经没有了外省人的土气,过去是留长发、扎小辫,穿导演背心,现在又随大流在脑袋上包块头巾,看着不是模特化妆师也像是个高级裁缝,充满了艺术家气质和时尚气息。他的面色苍白郁悒,个头挺拔,腹肌结实,肱二头肌时时闪现,总的说来,比较符合她心目中的英俊标准。就他的职业来说,对外名片上堂皇的写着××TV记者、编导,还印有鲜红的台标,明显是官家人、娱记、电视人的样子,现如今当红的职业。带着出门,拿得出手,至少在她那帮生意圈的人面前不跌份。如果好好培养培养,能发展成为自己一个伴儿也说不定。对于她这个年龄的女强人来说,除了生意上的事情板上钉钉容不得丝毫马虎与闪失外,个人生活上一般也就是个多方连线,总是喜欢骑驴找驴,搂草打兔子。

可惜的是,一旦把人弄到手,没过多久,她那个喜新厌旧的老毛病就又犯了。大都市的后现代女白领,加入到忙忙碌碌职业大军里,来来往往,磕磕绊绊,此消彼长,见人见得眼晕,跳槽转会也是家常便饭,越跳就越成为个人有能力的证明,要想让她们在各方面做到从一而终坚贞不渝,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吊死在一棵树上,除了无能,简直就说不出是为了什么。好多传统观念,在北京这个后现代古老东方都城都岌岌可危地发生动摇。许许多多观念掺杂在一起,有时也难免泼洗脚水时连孩子一块泼了。

美惠从民生身上把对电视台的好奇打消掉后,连同对电视人的好奇也随之消失。像她以前对画家、导演、大学教授、留洋博士、IT精英从感兴趣勾引尔后又给甩掉的过程一样,时间长了,对电视人萌生的厌倦情绪也与日俱增。这跟民生个人魅力值的下降没有关系,与民生包皮的长短更没有绝对的联系。要是说到床上谁活儿好谁活儿赖、谁长谁短的那点事儿,对女人来说,并不显得有多么重要,通常,大概齐也都是那个样子。如果一

定要追究原因,也纯粹是美惠她自己喜新厌旧的心理使然。在更换男性方面她有本钱,有条件,有兴趣。追新逐异一旦成了惯性,很难无端刹住,除非出现某种不可抗力,才能让她在惯性下滑的道路上偃旗息鼓鸣金收兵。再者说,单纯的性事,如果没有其他背景做依托和约束,是持续不了多久的。一旦心理上失去新鲜感依赖感崇拜感,难免要觉得累赘,并开始向下一个新的目标觊觎举进。

这就是自由的悖论。

而民生呢,此时却生出了想占有她、想拿住她的劲头。这里多少有点想往回扳分的意思。自己在女人面前被动、不受重视,这感觉还是头一回有。从来都是他甩别人,哪里会有别人厌倦他的道理?同时,相处既久,美惠的经济实力,也暗暗让他心动。他开始心怀叵测,生出与她长相厮守,用她来终结自己单身漂泊生涯的念头。

两个逢场作戏的男女,如今,却都向着跟自己初衷相反的方向缓辔徐行。

美惠甩他好甩,民生占住她却不好占。他凭什么?除了比她年轻、床上功夫硬、殷勤献得好,他还能有什么别的优势?

所说的床上功夫硬,也是他自认为的,都是从以前那些被他压在身子底下啁啾鸣叫小女朋友嘴里得到过虚浮的证实, 是不是有所浮夸他也不清楚,总之是增强了百倍的自信和骄傲。就连这点床上硬功,如今也要被懂医的美惠在他的生理构造上挑出短来,这叫他心里怎么平衡?

他也知道,他之所以在她面前低眉顺目、处处被动,是因为自己已经暗暗谋算心有所求了。人嘛,这个东西总是无欲则刚,一旦有求,就会不自觉的降低身形,降到很低很低,为达目的不择手段。要想成功,进一步捕获芳心,他想必须从改造自己的身体硬件开始……

输液瓶里的药物一滴一滴进入血管里。一阵阵的伤口跳痛把民生从梦里疼醒过来。睁眼一看,太阳已经偏西,窗外老槐树的叶片已经有了老绿色的暗影。民生恍惚觉得梦里有一条七彩巨蛇缠绕着自己,蛇身上的巨鳞都是琉璃瓦的颜色,阳光下极为斑斓,刺得人睁不开眼。他很痛苦,像是脑仁里有根针在扎着,于是便使劲呼喊着,一着急,就醒了。

见自己仍躺在床上,手背上输着液,瓶子里还剩一半的液体。麻药劲儿

一过,他的伤口开始疼了起来,下体十分肿胀。好像不光是伤口,疼痛的还有心里,心口的某个地方也开始隐隐作痛。他感到像是有些内急,喊了两声护士,没人应,负责看护的小护士不知跑哪去了。他只好起身,用闲置的左手摘掉挂着的吊瓶,高高举着,挪下床来,出门找厕所。楼道里静悄悄的,此刻,人们已经纷纷放假回家准备过节了吧!民生的心里多少有些悲哀。他艰难地一步一挪走到楼道尽头的卫生间,进去四处寻摸了一下,将吊瓶找到一根高处裸露出来的暖气管子挂了,一只手操作着服侍自己小解。那里又肿又痛,排尿系统似乎给阻塞了,不好使,站了半天,没解出来几滴,却又像没排净似的,万分难受。

无奈,只好系上裤子出来,撇着腿,高举着吊瓶,一步一步挪着。值班小护士终于在楼道里露面,尽管她头上还是戴着那个雪白娇俏的三片瓦护士帽,此时民生却早已经闻不到日本女生色情味道,看到的都是一个个毒如蛇蝎的妖精小骗子。

小护士赶忙接过他手里的瓶子,扶他回房间里来。这回,民生的意识完全清醒,痛意大规模袭来,令他坐卧不安。他也顾不得体面,先后换了各种姿势,撅着,趴着,躺着,侧着,蜷曲或者放直肢体,以便减轻痛感。肿胀和尿意还是挥之不去,真是憋得难受。几次想再去厕所排空,可一想到那个卫生间离病房还有好几十米之遥,他也无法举着瓶子频频如厕,不免气闷,肾器愈发紧张,像是马上就要失禁的样子,恨不得边上就有个马桶或便盆,索性一直坐在上边才得松弛。紧张之余,不得已跟小护士说自己总有尿意,问有什么办法帮助解决一下没有。

小护士看样子也就20岁,说话还有外地口音,近处看清颧骨还带两块高原红,像是才从农村出来不久的小丫头。见民生辗转反侧变换体态,遂脾气很好笑吟吟劝道:别紧张,这就是麻药后遗症,忍一忍,疼过这个劲儿就好了。

民生明知道这话就跟没说一个样,但此时此景,毕竟也是一种安慰。想也许是她常护理这种类似病人得出的经验吧! 也就不再问,只向她要报纸杂志来看着转移一下注意力。一会儿,肚子咕咕叫了起来,方才想起自己中午还没吃饭。疼痛肿胀的感觉完全覆盖住了饥饿感,小护士给了他一杯水,他接过来大饮了几口,又觉得不对劲儿,喝多了又得上厕所。索性忍着,等

到家再说。

好不容易等到输完液,已经下午三点多了。此刻的诊所完全清静下来,几无人影,像个魔窟。民生仓皇逃窜,简直不知自己怎么就竟然走进来,又被人活活给割了皮的。荒诞! 只能说是妖魔附体了!

艰难下楼,打上车回家。坐在副驾驶座上,屁股一沾椅,又是一阵剧烈的疼。他赶紧挪了挪身,用脊椎后位支撑在椅面上,伤口部位全都前翘、腾空。以艰难的身形强忍着,咬牙到了家,额头已经出了微微细汗。

所谓“家”,不过是位于西三环边的一个出租屋而已。一间五十多平方米的小两居,原先跟另一个朋友合租,费用均摊,后来朋友搬走,他也没退房,也没再招合租伙伴,独自咬牙支撑每月房租。也是因为跟美惠往来的缘故,有个单独的住处行动比较方便。近期收拾得比较整洁,时刻预备美惠某天突然来访探班,住得干净宽敞点面子上说得过去,不至于显得自己太落魄穷酸。美惠的确干过两回这样的事情,预先招呼也不打一个,突然造访上门来,说做就做,也不嫌弃,扯掉裙装,便与他在床单皱皱巴巴的单身汉床上翻滚起来,图的就是个新鲜刺激。多数时间,他们还是在美惠那个豪华别墅里纠缠幽会。

民生忍痛,进屋先是洗手洗脸,将衣裤换了,找了宽大的衣裤将下体兜上。翻翻冰箱柜橱,四处空空,没有什么吃食。他原本也没想到会有一场这么个切割术,根本连一点儿必要的准备工作都没有做。此刻才体会单身生活的悲哀,但凡有病,生活不能自理时,身边没个人照应,简直叫天天不灵,叫地地不应。好在他也从不得什么大病。

一切也都无从怨起。好不容易翻出一袋方便面,烧上开水,煮着吃下。心情略好一些。上床躺下,见时间已经是傍晚薄暮时分,从窗口望去,已是家家点灯,户户厨房飘香。楼下有小孩子们的嬉闹,又是一天亲人们团聚的时刻。民生定了定神,努力摆脱世俗生活的侵扰,以免生出感世伤怀的情绪,使劲把心思凝结到处理当前境况上来。

下一步该怎么办?除了养伤,还能怎么办?无缘无故就把自己弄伤,唉! 悔之晚矣! 他想自己一向身强力壮,没得过什么大病,这次也应该没有什么要紧,能挺过去。过了今晚身体没有什么大事的话,明天就不用输液了,吃点消炎药,待到炎症自动消除,伤口便也愈合。平常自己偶尔有个感冒发

烧,也都是吃几片药打发了事,好得很快。

他想起自己手头连一点药也没储备,消炎药止痛药也还没有买。这会儿想来,终该有点才是,万一深更半夜里疼痛发作,也好有个应急。刚才在诊所,嫌那里的药贵,650块钱的输液费,已经让他大呼上当恨之入骨了,只是当时不好发作而已。医生想给他开药,他没让开,说自己有。那家诊所,他是再不想去了,吃亏上当也就一回。如若再需要打针输液什么的治疗,他想他也就在楼下社区医院里就近解决算了。

想到这里,又换了衣服,忍了痛,从十六楼的高度坐电梯下来,先到社区医院。那里的坐台医生都已经下班回家,一时竟也无从请教。便在药房买各种消炎药和止痛片,又买了些清洗用的消炎粉,心说大不了也就这些了吧。又蹩着腿,到旁边超市里采购了大量吃食,够他一个星期吃用无须再下楼的。赶上人多,快过节的人们都跑来超市里抢购,就跟不要钱了似的。他推着购物车,排在冗长的队伍后边等待缴款,额头上的汗出得一阵猛似一阵,到最后衣衫全都湿透了。

全都是虚汗。

好不容易回到家里,扔下大包小裹的食品,心里略微生出几许安全感。毕竟是饥馑乡村出生长大的孩子,对待食物有超常的依赖和亲切感,似乎只要有吃有喝、饿不着渴不着,一条小命就能活着。非常状态下,人竟然能完全回归成动物本能。民生感到怅惘。

重新换上家居衣服,将各种药物吃下,心里感觉略镇静一些。断断续续接了几个诗友哥们儿打来的电话,都是邀过节出去喝酒的,民生以忙为借口谢绝了,并且还没忘在电话中语调强装欢乐,仍像个没事人一般。放下电话,心里重又充满被人世弃绝的悲哀。一个小时后,止痛药发挥了镇静效用,民生关掉手机,在电视里庆"十一"晚会的歌舞喧闹声中迷迷糊糊睡去了。

临睡前他还想到,平时要好的几个哥们儿电话都打了,美惠却没有给他打来电话。最近,她骚扰他的电话明显减少。民生对这件事儿很敏感。也许她生意忙,顾不上。说不定她哪天自己忍不住,就会驾幸垂冷,不打招呼自己又跑上门来求欢了呢。民生暗暗往好的方面想。女人嘛,多少都有点情绪无常。

第二天,就是普天同庆祖国生日的日子。民生龟缩在他的出租屋里,眼看着自己下体肿得像茄子而无能为力。他自己估摸着,这应该是正常的术后反应。每次他感冒发烧扁桃体发炎或生口疮后,无论打针吃药都会溃烂,医生说那就是白细胞跟细菌做斗争后牺牲的尸体。只有到一周后治疗才会见成效。民生蛮有信心的依此类推,他用吃药和清洗两种方式来对付疼痛。但是伤痛和炎症还是让他连接电话的情绪也没有了,也忘记了追究或者懊悔自己这种行为的原因,只想着怎样降低痛感,能挨过这漫长的一天。

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第三天,炎症不但没有消除,反而还愈发严重。伤口开始化脓,他断断续续发起了高烧。想着应该去哪个医院看看,却又犯起诗人思虑过多的毛病,又一想此时是节日,正规医生都休息,到哪里都是急诊,值班的护士看不出个什么子丑寅卯来的,要想真正看好病也得挨到长假结束。这样一想,又不免气馁,将瞧病的想法退却,一门心思的妄图用自身力量战胜病魔。民生只顾偎在床上,双腿岔着,裹着棉被发烧,忽冷忽热,一会儿冷得哆嗦,一会儿止痛药劲儿上来,又一身一身的大汗淋漓,身体虚得直打晃。实在烧得忍不住时,也曾想过让哪个哥们儿过来帮忙带自己去瞧病,又想最好谁也别知道,毕竟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传出去不好。最好将此事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

烧得昏沉沉,已经不知是日是夜,偏偏这时手机响,他一看来电显示,见是美惠打来电话。便不由分说摁断,不接。他不想说话,也不想在这时见她。

要说美惠这女人,也是毛病不小,独断专行惯了,上赶去找她时,还不爱理;一旦人拒绝她,却还不行,属于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一类,高高在上,霸道得很。见民生不接她电话,越发来劲,狂呼不止。打得民生手机只剩一格电。民生知道这姑奶奶脾气上来,拒绝是拒不掉了,他不得已,接了电话。那边劈头盖脸就是一通责问。这是意料之中的。在听完她的责问之后,民生强打精神说:哦,我回老家了,走时没来得及跟你打招呼……

美惠说:你真回老家了?没做什么事情背着我?

民生说:哪能呢。真的回老家。家里临时有点事,过几天就回来……

撒谎撒得不圆,露出破绽。美惠立刻抓住:回来?你现在究竟在哪里?听着,给我个方位,我立刻过去!

民生想自己真昏了头,如果此时在外省,应该说“过两天我就回去”,哪

有说“回来”的?明摆着是人还在此地。怎么发烧烧得连“来”和“去”都分不清楚?

民生说:我……我真的是有点事情,这两天不方便。等过两天我去看你。

美惠强悍道:不用你来看我,我这就去看你。我要看看你究竟有什么不方便。说。现在在哪?

民生知道躲不过,只好有气无力地说:好吧,在家里。我发烧了,病得快不行了……

没等他说完,电话就断了,也不听他陈述。他闷闷地瞧了瞧手里电话,知道过不了多久,美惠就会风风火火扑上门来。她就是那么个母老虎脾气,他已经再熟悉不过了。放下电话,不知怎么,他竟有种如释重负感。反正这事瞒也瞒不住,如今也只好当面坦白。

他拖着轻飘飘的身子,下得床来,简单清理了一下自己。又将屋子里的气味开窗放了一放。在洗脸池前洗漱时他还在想,美惠这种强悍,事实上也是他给惯出来的。她觉得她豢养了他,便有权力在他面前颐指气使。而他也一向对她卑躬屈膝,满脸堆欢,曲意奉承惯了,怂恿放大了她的暴躁脾气。

不管怎样,这种局面眼下是改变不了的。

不多一会儿,美惠果然开车过来。民生强撑病体,拐着双腿给她开了门。美惠一见,惊呆道,你怎么变得这样?简直跟魔窟里的鬼一样!

民生也没敢沾她身,躲远远的,请她坐,吞吞吐吐说了原委。听他这么一说,她不由分说,立刻让他卧床,要检查伤口。民生初还不肯,抹不开面子。美惠哪里肯放,一把将他推倒,四仰八岔躺倒床上,扯下包缠着的那层纱布,一看肿成那副样子,美惠立即就哭了,说:你怎么这么傻呀你!

民生也很会说话,极端委屈又无辜,眼神怔怔,望着她,说:为了你。

美惠一听,更是呜呜呜呜,抱住民生,哭得像个小女孩一般。

她这一哭,民生心里很受用,两腿间的疼痛瞬间似好了许多。这还是他头一次见美惠在他面前哭,况且还是为他哭,足见她心里还是有自己的。就为这,他这几刀,挨得也值。

这么一想,他自己脸上的泪水也止不住淌了下来。那是委屈、疼痛、撒

娇、感动什么的混合在一起的鳄鱼眼泪。

美惠虽然在哭,脸上皮肤的表情仍然不够用,还是瞪大了眼睛扬眉凝睇,泪也像是眼里挤了眼药水然后流出来的。俩人相拥着哭了一会儿,见民生还在泪眼抹花的傻瞅着,她就抹了一把脸上的泪,说:还傻等着干什么?走! 赶快跟我去医院!

3

铁血丹心。天地动容。

美惠带着民生去了正规大医院。住院,清创,消炎,治疗。实施创口修复术,将切得不齐、缝得疙疙瘩瘩的地方重切。等于又重新做了一遍。

在医院住院的几天时间里,美惠天天来陪着,生意暂时给助手去打理,她只是用电话指挥。民生住了单间病房,还雇了特护。他不由感慨:有钱能使鬼推磨。以前类似这种高干病房是有一定级别的人才能进,现在有钱就行。再想想,自己因为嫌诊所的医药费贵,没去遵嘱按时去用药打点滴,结果差点儿把小命都丢了。

民生这次再不敢大意,严格遵医嘱,按时换药吃药,每天都是光着下身,岔着腿,偎在床上,只用毛巾被略略一围,让伤口通风透气,一心一意养伤。

美惠这时表现得十分像女人,应该说很像个妻子,对民生照顾得周到,轻声细语,嘘寒问暖,一会儿削苹果给他吃,又让家里佣人给煲好了汤带来,一口一口喂给他。其实这用得着吗?他又不是上边的嘴坏了,而是下边的口坏了。然而美惠这时却突然间显得有点乐此不疲,颠儿颠儿地跑来跑去照应。也许是出于女人天生的恻隐之心吧!面对弱势族群,她那母性的一面就表现出来,时时饱含巨大悲悯。

伴随着这悲悯,爱情,这时也随十月的秋风,滚滚而来! 民生的这一举动,简直像一个为爱情而献身的童话故事。她感动了。不过就是自己偶然间的一句话罢了,他还真就上心,并且还真就在自己身上动了刀子。看来他对自己,真是一心一意! 这样的人,这样的情,还上哪里找去?可以说是百年不遇啊! 他都能为自己如此,自己无论为他做点什么,也都是应该的。

民生岔着腿坐着,慵懒地看着窗外滚滚红尘。天气快进深秋了,医院里

的各种树木叶子次第变黄,从深橙到通红,色彩丰富,很有层次感,十分醉人。秋季里的鸟语花香,是入到骨髓深处的一点怅惘和款款情意,自有一番动人风姿。民生什么也不用想,也无须担忧,只管每天吃饭、睡觉、吃药、换药。这是他一生中最无忧的好时光。

这回,他的刀口收得很好。半个月以后,已经完好如初。一个月以后,牛刀小试,果然令美惠淫声浪语,红帷帐中快活无限死去活来。

4

她决定跟他结婚了。

再精明的女人,一旦被叫作所谓"爱情"的那个东西蒙蔽住了头脑,也会利令智昏,脑子里时时有一段真空,智商偶尔下降为零。这跟雌性的内分泌有关。而雄性荷尔蒙就很少犯这个错误,关键时刻,男人们通常明哲保身,不光情人,连老婆孩子也会一起献将出去,只剩下一个唯我独尊。

结婚可是一个很大的举动,尤其对于一个钻石级富婆来说,可谓一动而惊八方。幽会偷情或者包二爷养小的是一回事,缔结具有法律效应并且还能分割对方财产的婚姻则是另外一回事。当然,他们俩人目前的身份自由,算不得偷情,除了年龄差异会引起一些议论外,其他的,一切都好像名正言顺。

美惠的家人——那些繁缛的七大姑八大姨们,得知她竟要与一个小她十来岁的社会闲杂人员缔结连理后,立刻持深刻的怀疑和敌视态度。尽管她介绍说他是××TV的记者,但是,家族里的人,确切点说,是她前夫家族里的人,仍秘密进行了调查,他们知道了他只是某个娱乐节目组的打工仔。尽管他小白脸穿导演背心扛摄像机头上还爱包块布,他们仍然不把他看成艺术家,只按老派说法,把他定位于进京盲流一类。

他们是个家族企业,做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她的那个死去的前夫在改革开放之初淘了第一桶金,后来又经过她的维持,不断发展壮大。她也不赖,大学里学的就是医药专业,毕业实习时正在前夫属下,被顺便搞成第二任妻子也是自然的。前夫家里是老北京,一家子的胡同顺民,只出息了前老公一个人。前老公撒手人寰后,曾有过一次遗产清算分割,那会儿子,一则

是因为夫家人不懂,再则也没有成长起挑大梁扛得起生意接班的人,还因为他们还有个共同的儿子方才五岁尚未成年,大家都念旧情,所以遗产基本上是一本糊涂账,财产没有清楚交割,只给前夫的前老伴和子女分了一部分,剩下的部分,就都靠她打理,她也仍接纳、照顾前夫家族里那些人在公司做事。

这回听说她铁了心要再嫁,矛盾立刻蜂拥而起,当然主要就是对于财产的担心。夫家的人看阻挡无力,便又一次提出要求将公司股份债权等资产进行清算交割。他们家的侄子长大成人大学毕业,已经懂得经营,有能力独当一面,跟她在法律上较真。

有财产的人,家庭风波早晚要起在财产上。

疙疙瘩瘩的阻力,并没有阻止她要与他结婚的信心。他铁血丹心,她倾情相向;他为她舍命,她又挽回他一条命。他们俩人这爱情真可以算得上以命抵命。两命相抵,足以见证他们的情意。她相信他是真诚的。他一脑门子艺术,不懂经济,不懂财产,在这方面简直就是个白痴,不贪图她什么。这样头脑简单一根筋的男人,现在市面上已经很少了,可以让她大大的放心。

美惠不顾家族人的阻挡,毅然决然忍痛割肉,将他们的要求一一满足,把前夫家族的人员和财产彻底从自己名下分割出去。

这一分,就分过了秋冬两季,也分得她的公司元气大损。也好比是在哪个重要部位环切了一遍似的,时不时带来阵痛、发炎。

这期间民生的表现十分到位,俨然行使了一位丈夫加保镖、司机、仆人、服装师、化妆师、营养师、床笫调剂师的职能,时刻陪伴美惠左右,尽职尽责对她呵护,以帮助她减轻压力。美惠有了这爱情垫底,从内分泌深处感到甜蜜幸福,气脉更足了,对待前夫家族人态度强硬,杀伐决断,毫不手软。几经周折打磨,公司被切割过后的伤口,也很快就痊愈,生意又开始照常运转。

民生心里有数,在一些诸如法律、经济合同关系的大事上他帮不了忙,一点也不懂,但是干这些琐碎的伺候人的事情,他却可以手到擒来,做得颇为专业。况且他也知道,只要将美惠伺候好了,等待着他的未来将是个光明的前景。

那一天已经不很遥远。所以他甘心忍辱负重。

等到清算完一干家族里的财产事务，二人临近结婚登记需要出具法律文书证明时,美惠才发现,民生他的确只是个××TV的打工仔,而非电视台正式工作人员。那会子当前夫家的人提起这茬儿时,她正处于负气之中,又刚被民生环切自残的行为所感动，所以就本能地认为夫家人是在诬告,故意诋毁民生形象以达到阻止他们结合的目的。

现在,当她发现这的确是个事实时,已经晚了。她接受也得接受,不接受也得接受。她当然希望他是个有扎实职业的人,至少,他在电视台里是正式在编人员,那样就更让人心里踏实——但是,实际上这种想法已经非常老旧和过时,那里头出现的许多明星名角不都是签约打工的吗?她这样劝自己。他没有牢靠的职业,又有什么要紧?哪怕某一天他失业,她也养得起他。——但是,有时候,偶然一闪念时,她架不住就要想想,假如他是那几个著名的胡子导演或者阴阳怪气的名主持人里的一员就好了。名人配名人,或许更说得过去。

婚礼是在北京饭店举行的。原想在人民大会堂举办来着,那里神圣的殿堂早已对民间开放,简直令人无限向往。人民无不以在那里给自己开个会(无论演唱会或者婚礼会)为荣耀。至于说昂贵的场租和服装道具组织费用什么的,对美惠来说不是个什么问题。假如她有兴趣想花钱上航天飞机进太空旅行溜达一圈她也溜达得起。但此时,眼下,她还只对地球上的游戏项目感兴趣。他们婚礼的时间正逢三月,国家大事很多,都要用得着大会堂里的议事厅,暂时租不出来。所以他们只好退而求其次,选择了北京饭店。

婚礼的场面弄得很大,邀请了各界社会名流,有商界人士,艺界代表,还特地邀请了好几家当地媒体出席。婚礼主持人是××TV里的一个男名嘴,平时有纪律约束很少出台卖相,只有非常时期方才友情客串一把,出场费一般在两万到五万块钱左右。证婚人是工商联一位德高望重的前任副主席。还邀请了歌舞团的两位著名男女歌星当堂献唱。歌单也是美惠精心挑选的,没有选择当代流行恋爱歌曲,因为那些歌里凡是好听一点儿的,都是叽叽歪歪表达失恋的歌,在这种场合哼出来不喜庆。于是他们唱了他们那代人熟悉的老歌,基本上是属于忠贞不渝类和励志类,像《一条小路》、《山楂树》、《金梭和银梭》、《我爱五指山,我爱万泉河》。尤其唱到“我要沿着这条细长的小路,跟着我的爱人上战场……”,座上一大堆中老年男女们无比

感慨激动,张开大嘴看那样子都要跟着合唱似的。总体的场面看样子不像是一场婚礼,倒有点像是一场联欢会或演唱会,那豪华排场的样子极像是故意和谁示威和赌气。

和谁呢?也不知道,仿佛无形的敌人总是暗藏在四周围的空气中,随时会跳出来实施暗杀和捣乱。美惠还事先雇佣了一队专业高级保安负责整个婚礼仪式的安全。那是经过刑警大队培训过的武术高强的正宗人马,擒拿格斗身手矫健,简直可以把人当成沙包一脚踹扁。美惠叮嘱他们时时警惕不明身份可疑人士进入场地。

她是在防范前夫家人前来捣乱。也担心前几届被她甩掉的小情人,万一哪个暗怀嫉妒,前来送挽幛花圈什么的捣乱也说不定。这种事情在他们那个大款圈子中曾经发生过。一位IT业老总的三婚喜宴,突然驶来一辆殡仪馆的运尸车,说是有人打电话说,这里有死尸需要抬出去。一大屋子出席婚礼的贵宾闻听色变。此事一出,凭空给婚礼添了恶心,新娘子的母亲当时犯了心脏病。虽然他们及时报警,但直到最后也没查明电话源自哪里。此事也只有年过五十的老总自己心知肚明,他想这一定是小自己20岁的第二任前妻心里愤恨,私下搞出的恶作剧。尽管离婚时已经在财产上对她做了最大让步,分割掉他一多半财产,几乎已经达到能让她和女儿下半辈子吃穿不愁的地步,也因此说好了要好合好散,但是女人心,孩儿面,总是说变就变。第二任前妻仍然咽不下自己被甩掉,老公又找上一个小他30岁的刚毕业女大学生结婚的恶气。不这么在他婚礼上恶搞出出气,她心理上不舒服。而作为曾经是她老公的IT老总也只能是哑巴吃黄连有苦也难言。

还好,总算没出大娄子,不该来的人都没有来。在应邀出席的亲属方面,美惠的娘家人倒还很给面子,派了妹妹和哥哥当代表来出席婚礼。不管怎么说,毕竟是自己一奶同胞的亲妹妹,管她嫁给谁,亲妹妹的身份改不了,他们总是要来给壮壮场子。而民生的家人却一个也没来,爹妈嫌寒碜。民生爹娘万没想到,三小子到了京城不但没长出息,反而还傍大款给自己找了个小妈。儿子堕落到这种程度,让亲人在村里人面前抬不起头来。朴实的老两口也只能是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在遥远的家乡沉默无言使劲把这消息在众乡亲邻里面前捂着压着不让扩散。

民生心里黯然。没有亲人祝福的婚姻总归是有缺憾的。但转念一想,

算了,没来就没来吧。反正来了,也是土得上不了台面。他这边最后也只来了几个总爱四处讨吃的北漂诗友凑成一桌了事。他还事先嘱咐过他们,礼钱就免了,只要哥儿几个能来,穿戴稍微体面点,就算给足我面子,车马费红包我另发。经他这么一说,那几个穷朋友大家哪里还有不来白吃白喝白拿的道理?

只有美惠,忙里忙外,满脸阳光,风一样掠来掠去,仿佛这婚礼只是她一个人的婚礼,恨不得像舞台上芭蕾舞演员一样踮起脚尖来走路,以显示自己尚存青春脚步的弹性。民生这个男主角,也亦如芭蕾舞中男主角一样,纯粹是个陪衬,有了他在身边托举、抓举、侧举,则把女主角愈发抛向半空当中,变得飘飘然不知所以。美惠穿西式婚纱时他配穿白西服;仪式完毕酒宴开始,当美惠换上一套中国红旗袍出来敬酒,他就配穿一身酒红色立领绣花唐装;美惠送客时又换一套宝石蓝色大褶绸缎裙,他配穿一套浅绿色LV休闲服。说是一对夫妻新郎新娘,但从美惠一个人那做派、气度,怎么看,怎么觉得民生是她旁边侍应。

民生跟在美惠身后,尽管像个保镖和吹巴,但心中仍是得意的。面对八方来宾,他那一张充满矜持笑意的脸上,布满大大的潜台词:别看怎样,这个女人,现在属于我。哥们儿我有本事把她拿下。以后,有关她所有的一切,都归我。

5

他们那个婚礼,在那一年成为一方美谈,当即上了报纸娱乐版头条,网络论坛上出现几十万条帖子。婚礼不光惊动了商界、艺界、诗坛,也足足挂在当地老百姓嘴边上,关于他们俩的传说就源源不断地从各个渠道、版本提供而来,在饭桌酒肆上汇聚,茶余饭后闲谈好几个月不散。

娱乐版头条上说的是:富婆诗人姐弟恋,引领时尚风潮转。

老百姓们得出的结论是:吃软饭的人屌都硬。

老百姓们还风传说,那个富婆女人在家里实施性虐待,整天都不让那个小男人穿衣服,令他光着屁股蹲在屋里供她随时差遣使唤。

老百姓们把整个古代和现代的金瓶梅肉蒲团的想象一股脑儿栽赃到

他们身上。

关于这些传说,他们有可能听见,也有可能听不见。凡是关于这种风化闲谈,一般来说当事人总是要落到最后一个知晓。再看他们俩,不管人们说什么,他们俩人似乎都浑然不觉,也不去辩护,人前每每出双入对,故意牵手搂腰,做出种种幸福甜蜜状,带出些许野合的味道,总像是现代舞表演似的。跟这个岁数人理应尊崇的孔孟之道不相合。

开始人们对他俩在公开场合的黏黏糊糊腻一起的扮相还看不惯,都跟看耍猴儿似的,未免先离老远观赏,然后在背后指指戳戳。而对频频出现的那些小姑娘傍大款与老男人勾肩搭背,却习以为常视而不见理所当然。如今富婆大姐姐挎小弟弟出现,太突然了,对人们的审美定势造成震撼,人们一时半会儿还接受不了。时间一长,待他们俩就这样搂着腰挎着胳膊把该出现的地方都出现上几遍,人们也就不说啥了,渐渐适应,对他们失去兴趣。人们嘴边上又开始念叨新出现的其他名人的花边新闻。

人们对风流韵事的说三道四也是有个时效性、新闻性的。过了一段时日,材料会自动失鲜。接着会有更新的绯闻爆料送到人们嘴边供其大快朵颐。

人们见惯了,他们也大概演腻了。一段时间后便基本上退出公众视线。生活又回到既定轨道,各自该干什么干什么。恋爱是一回事,鸡毛蒜皮过日子是另外一回事。日子,毕竟不是靠表演过下去的。日子就是柴米油盐鸡毛蒜皮,就是追求各自人生肉体灵魂的舒适度。

都说像美惠这个岁数的中年女人,极其恶毒的说法是“站起来兜风,蹲下去吃土”,形容是雌性激素亢进,如狼似虎贪婪享受,怎么也没个够。民生最初还真以为是这样,心说虽然自己年轻力壮,又加上割了那一刀,把身上家伙儿磨炼得越发坚挺无比,一时半会儿在美惠身边还勉强能够陪侍,日子一久,也难免有个不能侍应的时候,那时可便如何是好?

后来他发现这种担心完全是多余。民间那种说法纯粹是在侮辱妇女。说不定是哪个孔老二的信徒编出来的。难怪抛弃儒家传统时首先是妇女们跳将出来批得最来劲,她们实在是被侮辱与被迫害得太久了!就说大款富婆钟美惠,也不过是个正常女人。一个正常女人跟一个正常男人在对待这种事情上没什么区别,男女双方如火如荼的蜜月期一过,性趣指数很快

就随之下降,各人该干什么还干什么,生意人又开始忙生意,游手好闲者又开始无所事事不务正业。美惠在忙得团团转的时候,十天半月也不要他一回。遭了冷落,民生就有怀才不遇的想法,心说:早知道这样,当初我何必要挨那一刀?

可是,反过来又一想:我若不挨那一刀,却又怎能换来今天的悠闲幸福生活?

男人的阉割恐惧情结,逐渐被心满志得所覆盖。

她忙,他插不上手,索性当上了甩手大爷,任嘛不干,连电视台的活儿也不再干了,仿佛彻底失业,一来他觉着跑来跑去的辛苦;二来,如今走到哪里,都被介绍和指认成"钟美惠的先生",后来还不忘要附上一句,"钟美惠,就是那个,那个网上评选出来的亿万富……哦,女强人排名第三那个……",听着不光别扭,还略显刺耳。人没用"富婆"这个词儿而用"女强人"来替换,已经是相当给了他面子。而民生却不乐意,也不领情。他好像从此失去了自己的名字。当然,原先他也没名,无名小卒一个,饿死大街上半个月都没有人来寻找认领。而这会儿的失去名字,却是被赋予新名。哪个男人被冠以老婆的名字,成为附属和词缀,都不是爽事。偏偏,他还要拿出一股软饭硬吃的劲儿,以为自己还可以顶天立地呢。四处遭逢话不顺耳,他干脆哪儿也不去了,待在家里衣来伸手饭来张口。家里有两个保姆伺候着,美惠将前夫的儿子送了寄宿学校,和他两不相干。他自由自在待在家中,婚后的日子像个神仙。



以前他渴望的就是这样的生活,永远都不会为交不起房租而发愁紧张,不会被房东撵得仓皇搬家而犯难,也不用上班去挤公交车、单位看头儿脸色,做书受骗、卖书追款,整日价像乞丐似的辛苦赚一点小钱。总渴望着有一天,自己能够衣食无忧,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记得有一次拖欠房租被房东撵出来之后,他借了个三轮车驮着简单的几样行李和书,从西城到海淀辗转了三个地方,穿越大半个城市,从下午走到红日西斜又走到深更半夜,愣是没找到一个能收留他过夜的场所。他又困又饿又累,两腿蹬车都蹬硬了没法打弯,唯一的想法就是能在哪儿把身体放平躺下来休息一会儿。面对北京城郊灰蒙蒙的夜空,他止不住地哀叹:偌大的京城竟然摆放不下我一张书桌!等以后有钱了,我一定天天躺着。

……那时节,他四处打工挣钱,每每挨了欺负、受了骗,他也都会捶胸顿足,毒誓凿凿道:等着,等哥们儿将来有了钱,一定自己开家文化公司……一定自己开家出版社……一定自己开家影视代理机构……一定盖起高高的楼房……一定……一定……

他的这些"一定……又一定……",在生活获得安逸以后,却一切都化为泡影。他现在已经有条件天天躺着,而且也正在天天躺着;他现在也有条件注册开文化公司,代理点什么影视业务,但是,他却闲得什么都不想干了。没有了生存竞争压力,也就没有了那份追求,他就整日价逍遥自在,躺得自己精神委靡,意志消退,脂肪增厚,血脂升高。每逢躺得腰疼难受坐起来时,他除了上上网,发发呆,翻翻报,逗逗狗,其他时间,都是在胡乱消磨,没有什么事儿干。自己那些穷诗友也不好意思再去见,因为要面子,怕人当他面说出什么不中听的话来。偶尔的社交活动,就是陪美惠去这去那。美惠就像个又找到新玩具的孩子一般,特爱拿他显摆,无论到哪去都爱让他陪着,酒宴、生意场、打高尔夫、去赛马场……凡是新贵们喜好出没的场地,美惠都要带着他前往露面,像牵着一条自己喜欢的哈巴狗那样心旷神怡。

民生虽然对吃酒陪饭谈生意这类活动不感兴趣,却也能勉强陪着。但见他白衬衫的小立领浆得雪白挺硬,身体坐得板板的,总对人笑,给足美惠面子。虽然他心里也明白,众人此时肯定在背后指指戳戳:看哪!这小子,就是全北京最大吃软饭的那位!但他仍挺起腰杆,假装一点儿不觉芒刺在背,颔首微笑,睥睨众人,一副大度能容的样子。而到了游玩儿场地,民生则发挥出小脑发达、肢体协调度比较好的特长,把那些所谓高级烧钱的游戏一学就会。他的高尔夫挥杆动作潇洒,赛马场圈道上跑马时故意使劲一勒缰,让战马立起前蹄嘶鸣,做出马背英雄成吉思汗状,惹得富豪新贵众人瞩目惊叹!美惠此时望向他的眼睛未免就潮润润的,充满对心爱之人的惊叹与自豪和满足感。

等到把所有的游戏都玩儿遍、玩儿腻,该做的马背上造型也做过了,他又对陪美惠出行失去兴趣,再要领他出去,却总找借口推托。美惠的爱好得不到满足,不免偶有怨辞,说自己一天忙着养家累得脚不沾地一塌糊涂,他却只一旁闲待着,一点帮不上她的忙。民生就左耳朵听右耳朵冒,假装没听见,用床上活塞运动时间的延长和稍加用力,就又把美惠对他轻微的怨怼

撵到九霄云外。

他们就这样又打发掉平稳和谐的新一天。

不到一年,民生的都市流浪汉脾气就犯了,寻花问柳,与人私通,到底出了轨。他本来就是野生的,三十多年时光,毫无羁绊,自己闯荡着,野猫野狗一般,垃圾堆里也能刨来食物,顽强坚韧存活成长。如今开始圈养,刚一开始,为衣食所迫,还勉强拘着性子吃嗟来之食。等到危机和新鲜感一过,自然收拢不住,重又向往怀恋野外世界,全忘了以前的屈辱落魄与风险。

而美惠说到底还是个传统的女人家,一旦结婚,便收拢了心思,没再红杏出墙过。跟民生的这场婚姻,她付出的成本代价太大了:与前夫家族的决裂,她所支付给他们的每一笔资金与股权……哪一分一厘不是她的血汗?就为接纳民生这么个新人,她就豁出去割给了他们。为此,她很怨恨,也很珍惜,恨那死鬼家族的人不讲情面,珍惜她这披荆斩棘换来的又一场家庭婚姻。

可这些,民生能体会得到吗?当然不能。一个人,终归也只能是她自己,而不可能是别的人,她的七情六欲别人体会不到,别人的想法她也无从分享。若说她的福,别人能观赏和分享,而她的苦,却只有她自己能够体会,一个人默默的含辛茹苦罢了!民生又能替她想到多少呢?民生结这场婚,没有什么成本花费,除了环切掉一圈包皮赘肉,再就是花费掉一点弄她到手的心思。所以,得失衡量之间他的感觉跟美惠大相迥异。

这一回他沾染的女主角叫小叶子。是在美惠带着去的一次酒会上遇见的,一个地产商带来的女朋友。小叶子穿着一件波西米亚风格的碎花连衣裙,提着一个CD牌子的包包,走起路来招招摇摇,光滑细嫩的手臂松松垮垮地在地产大款胳膊上挂着,一看双方那肥瘦比例、悬殊年龄差,就知显然不是什么正经关系。进了屋子,撒开手后,每人拈一杯红酒,各自找人搭闲话去。小叶子初来乍到,认识的人少,无聊落寞之中媚眼四下踅摸,一圈人里立刻瞄住了小伙儿民生。

每到这种场合,民生气质容貌都特别突出,也可以说是特别出格,不同于大腹便便老板们那样乌涂涂、累得酒糟鼻子黄疸血丝眼的样子。民生闲人一个,整天养着,眼珠黑白分明,鸡蛋清里裹着颗黑珍珠般,自是有股清秀在里边。加之又有点怯,就把害羞、腼腆、忧郁等等表情藏在脸上。偶尔透

露出来,鹤立鸡群似的,就不像个商人和老板,反倒像个舞台上唱戏的小生,或是同性恋里的女角。

那小叶子既已挎上一个大肚腩的万贯家财老总,对世间腰缠千贯的小老板自然不上眼,但却能一眼瞧上小白脸的民生,这也叫物极必反、取之所需吧!小叶子搞不清民生的来路,凭本能觉得他不像生意圈中人,以为他是被邀来凑趣的演员娱记之类,只凭那一张俊俏脸面便频频向他抛洒秋波。民生也正无聊,手托酒杯兀自郁闷,眼角余光中见小叶子抛来媚眼,便也顺势接住。几个回合,俩人就已经对上眼。小叶子又落落大方自动近身前来,俩人一番寒暄,自是心照不宣,没出几言几语,彼此就将对方拿下。男的生生撬了万贯老总的行,女的活活钻了亿万富婆的空。

地火在地下运行着,因而更显压抑沸腾,滚滚燃烧得迅猛热烈。小叶子这个二十来岁、嗲兮兮、娇媚媚、小嘴抹蜜的外语学院三年级女生,整个把民生迷得灵魂出窍。同样的泡小姑娘经历以前也不是没有过,但这次与已往又不同。民生此时已经不是自由身,做起活儿来更有叛逆偷情味道,于是就把所有无聊、气闷全都发泄到小叶子身上去,用销魂夺魄已经不足以叙说俩人在一起时的不要命感觉。自跟钟美惠认识以后,民生迫不得已卧薪尝胆忍辱负重,有许久不得接触这种小蛮腰的不盈一握、小身板的滑溜溜、小姣乳的嫩俏俏了。青春女孩特有的清新洁净气息,让他腰间的一杆长枪这才真正杏林春暖,发挥出了实效。一年,正是枪支弹药磨合得最好使的时候,瞄准、射击、出膛、钩射、连发都十分自如带劲,枪口左瞄右闪左打右射,把个小叶子搞得吱哇乱叫花枝乱颤,民生自己也随着这非人的叫声神魂颠倒直入九天。

与之相比,美惠那松松垮垮的肉体、唠唠叨叨的神态简直不值一提,甚至要引起他的反胃和憎恶。他每每取悦于她在她身上勉力操作时,总有被非法盘剥且只剩强弩之末之感。

两个玩儿火的人,当他们知道彼此的挂靠身份后,一开始还十分谨慎,人前人后注意言行。后来不知怎的,可能从小叶子身上,民生又闻到了昔日野合的自由味道,体验到被年轻女人崇拜、处处占上风的快感美妙,数度偷情、几番盘算之后,民生却在某一天向美惠摊牌,斗胆提出离婚,并拿出事先写好的协议书来让美惠签字,并提出分割财产的要求。

地火竟然要到地表上燃烧起来。

原以为美惠会很震怒,没想到,她竟然很平静。她仿佛洞悉他的一切,只淡淡地说:

行。我放你一马。你可以走,但休想带走一分一毫。

那也有我的份儿,是夫妻共同财产。

她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要想图谋别人财产,也得先好好学学《婚姻法》。亏你还算是个文化人。说罢,美惠转身拂袖而去。

他讪讪的,赶紧翻书去查。

《婚姻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在事前没有约定的前提下,仍然有一些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范围。如个人婚前财产:生活资料经过四年、房屋和其他生产资料经过八年才能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他一下子傻掉了,觉得自己实在是鲁莽。如果现在离婚,就真的是一分钱也拿不到。出去,又恢复穷光蛋一个。我怎么这么傻?他直想抽自己嘴巴。

他回头又去找小叶子,问小叶子说:你能等我八年或四年吗?

小叶子说:呸!

小叶子此时恨他恨得直咬牙。民生想闹离婚,纯粹是个人行为,事先并没有跟小叶子商量一下。东窗一事发,小叶子的傍家眼看也傍不住了,她也得赶紧收拾东西给自己想出路。

民生这时才明白自己这是一厢情愿、鬼使神差、鬼迷心窍了。事已至此,民生必须得做出取舍:或者净身出户,重当流浪汉;或者低头认罪,苟延残喘,在这里等到服刑期刑满八年,然后再图谋。

一旦选择面只剩下如此逼仄时,民生还是出于动物本能,选了对自己最为有利的一面。他舍不得这种富贵安逸。大丈夫能屈能伸,认个错又能有什么呢。关键是,即便他认了错,美惠还能原谅、收留他吗?

民生一时如丧家之犬,心中忐忑,惶惶不可终日。

事情不知怎么传到小叶子傍上的那个大款耳中。这种事情,不可能永久隐瞒。大款也是暴跳如雷火冒三丈,倒不是为了小叶子,这种女孩子遍地都是,随便一捡就一把;大款气愤的是民生竟敢太岁头上动土,自己尊严被严重侵犯了。盛怒之下,他想到要派几个人做掉民生,至少要给他一个教

训。碍在美惠面子上,没有仓促动手,而是事先打了一个招呼。因为他们两家一直是很好的合作伙伴,在金钱、女人与复仇之间,他也必须得找好平衡。

美惠听到大款同行诉说他的恼怒,先是放低身姿,多赔不是,然后长叹一声,说:我也是受害者啊。

话说到这里,两个有钱人,似乎惺惺相惜起来。

他们开始谈条件。最后是美惠应允放自己公司一点血贴补进对方一个大单,来息事宁人,保住民生全须全尾一条性命。双方还保证这件花边丑闻随风而逝,烂在肚子里,往后谁也不提。

其实,民生不知道,美惠在经历过跟前夫家族的两场财产分割战争后,早已百炼成钢。在跟民生结婚登记之时,就已将个人名下财产做了有效转移和防范。有些资产,甚至落户在自家侄子和外甥女名下。可见,在她眼里,婚姻关系,尚不及血缘之亲更要牢靠。也不知这是生活带给她的悲哀,还是酸楚经历造就出她的成熟?

总之是无论民生怎么折腾,都不会占到她财产便宜的。

防范归防范,防范是为了使事情尽量避免发生。她不愿想象民生有一天会对她背叛,希望俩人能白头偕老不再折腾。但是背叛还是发生了,而且来得太早,才结婚一年还不到。由此她有理由认定民生这是蓄谋已久,婚前就已经谋划好了。她伤心吗?要说不伤心那是骗人的。民生的移情别恋,他那恬不知耻的财产要求,都重重地伤了她心。但是伤心的程度远不及预计的那样大。她的心,已经被伤过两回了,受了伤,结了痂,有了一定的承受力。民生要想再在上边用刀子划一回,他还毛嫩,不够硬,划得不狠。

她将大款想要做了他的消息以及自己将事情摆平的结果告知了民生。

民生一听,非但没有感激、忏悔或愧疚,还脖子一梗,强硬说:你让他来找我! 事情是我做的,要杀要剐随他便!

他的嘴上在强硬,但是他的腿脚实际上在颤抖。不停地颤抖。

面对他这软饭硬吃的说法,美惠真是恨得牙痒痒,恨不能踹他几脚方才解气。美惠最了解他的色厉内荏,知道此时他真实的想法是什么。她有资格有理由将他一脚踢出门。但是美惠最后还是原谅了他。这里面有个重

要原因,是美惠发现自己怀孕了。这是她更年期里最后的福音。尽管超高龄产妇生育要冒极大的生命危险,美惠还是决定要把这个孩子生下来。

为了孩子能有个原装的父亲,美惠妥协了,决定打碎了牙往肚子里咽,宽宥民生这一回。往日的一切,一概都既往不咎。新生活就从双方即将成为孩子的父母亲那一刻开始。

民生这场离婚闹得不了了之。

那个招风惹祸的小叶子,也被大款逼迫得在京城混不下去了,险些没拿到毕业证。后来听说跟了一个美国人远涉重洋独走他乡。

钟美惠在50岁上,生了一个女儿。她简直如获至宝,同样对自己又增加了进一步的自信。现在她儿女双全,儿子上大学后自己又得一女,简直是人世间最幸福美满的母亲。那女孩子长得也真争气,作为超高龄产妇的仔仔,不但没有任何毛病缺陷,反而聪明灵秀,继承了他们俩全部的美貌和优点。得了女儿的美惠比当年得了民生更让她有资本感到骄傲。美惠全部注意力几乎都放到孩子身上来。幸福滔滔,其乐融融。

而作为孩子父亲的民生却蔫蔫的。孩子的出生,又没有让他怀胎九个月,也没有剖开他的肚皮取出来,所以并没有给他带来多大的幸福感和什么实质性的感触。在这个家里,所有的幸福感都集中属于美惠一个人。他只是个配角,只能领会那幸福的边边角角。现在又成了个棒槌,一点没用。孩子一出生,美惠就不需要他了。更年期的尾声,精力不济,加之哺乳育婴,没有了床笫之间的需求。民生似乎成了家里一个摆件,变得可有可无。尽管美惠极力调剂,想法缓和夫妻关系,民生自己心里还是觉得闷闷的,现在他在家里的地位排名严重下降,不光排在女儿之后,也排在月嫂、保姆、厨子、司机之后。好像在这个家里,谁都比他有用,缺一不可,唯独他没用。

好。没用就好。他在心里暗暗诅咒。反正我也是个没用之人,到时候,走起来也落得个方便。吃了一次教训,他在心里琢磨着,下次他可得事先筹划好,耐心等着熬满八个年头可以分得一半财产时再提离婚。

八年,他想,自己大不了四十四五岁,正值年富力强、男人的黄金时代,手里有了钱财,还怕没有小姑娘投怀送抱吗?而那时候她有多大?她却已经五十六七岁,完全是老太婆了,届时她还能奈我何?还想再不放我、活活把我摽死不成?

有了孩子的日子过得快。一晃,他们的女儿上小学一年级了。

美惠的生意稳定,在福布斯富豪榜排名中仍占一席。已过知天命之年的她,仍精神抖擞往来奔波,海内海外、生意圈名利场、谈判作秀下单签约、镜头媒体间晃啊晃,光鲜照人,一点也不显老。他不知道,生完孩子那年,刚出满月,美惠就打着去韩国谈生意的名义,又去做了一次筋膜悬垂以及腹部吸脂手术。手术非常成功,回来时各处刀口已经完好如初。虽然又损失了面部肌肤八分之一表情,样子却又回复到三十多岁。人们背后都议论说,都因娶了个小男人滋的阴。

而他呢?他却再也不能环切一回,再割一回身上的什么皮了。没有了杀手锏,他连一点点要挟笼络住她的资本都没有了,除了年龄。而年龄到了这会儿又有什么意义呢?她也已经面部环切得跟他一般年轻,俩人站在一起,愈发带出了般配的夫妻相,看上去他显得比她还要沧桑憔悴,比她还要老似的。

他的体力和精力越发不济起来,精神头甚至还不如美惠。由于精神涣散,缺乏激情,无所用心,原来有的一点年轻人的机智和灵动劲都没有了,安逸的家居生活养得他白白胖胖,逐渐发福成为一个典型的中年胖子。在北京,像他这样的大白胖子有的是,可能跟当地水土碱性太大有关,中年男人一不小心就成了刚刚上屉蒸出来的发面馒头,又暄又胖,个个都看着喜庆可人。而民生他由于被人豢养不动心眼,四体不勤五谷不分,整个人都是虚的,他那虚虚胖胖的脂肪里既没藏有文人政客的机警雍容睿智,也没有诗人艺术家的落拓放达,更是缺乏商人所具有嬗变和狡黠,只剩下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一点点愚蠢和呆相。就连他那一根枪,也逐渐胖得虚浮萎靡了。要知道,金钱和地位才是男人的壮阳药,光是包皮环切是没有用的。

自从跟小叶子的那次翻船之后,民生也没敢再出轨。他的业余爱好变成带孩子和酗酒。对于美惠的重新接纳和既往不咎,他心存感激同时更多的是恐惧。如果是平常人家的女人遇到这种事,哭哭闹闹哪怕是打架骂街摔碗砸盆也都并不可怕,都属于是女人正常生理反应,其目的终归是要拉回自家老公继续过日子。而美惠的这种大度和平静却不知怎的,就是让民生心里害怕。美惠可不是个平常女人,能把事业做大、把生意做到这份儿上的女人,早已经不是女人,杀伐决断,下手凶狠。很难想象善良如大妈的

女人能在社会上成事儿。美惠的冷静让他恐怖,总觉得她的话背后有着潜台词,不知潜藏什么更大的收拾他的更大阴谋。他时时等着这阴谋的爆发来临。

在他一次回老家探亲时,正逢那会儿太阳黑子活动频繁,全球飞机失事很厉害。美惠好心好意劝诫他,没事,放心坐飞机去吧。家里给他买了巨额人身保险。他听得冷汗飕飕直冒,心说,我若死了,还要保险干什么?半晌,他核计过味儿来,这等于是警告他,在外边你给我小心着点,别轻举妄动,否则随时都有可能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小命玩儿完。不光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死的,做了屈死鬼的同时,还要让家里的她们娘儿俩受益。

民生真是有口难言,说不出什么。只能忍气吞声,把希望都寄托在女儿身上,心说只要把女儿笼络好了,拿女儿当护身符,看在女儿面上,美惠再恨再怨,也不至于真对自己下毒手吧?

光阴荏苒。他在心里算着,算着。等到他终于熬满了八年,重又打起精神,乍起胆子,决意要离开身边这张儿经环切扬眉凝睇的老太太脸时,这回他学聪明了,先去找了律师咨询了一下有关法律。

律师告诉他,你说的《婚姻法》的那个规定早已经过时。那是1993年的司法解释。2001年新的《婚姻法》否定了这个说法,新的司法解释是: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 一方或双方取得依法由夫妻双方共同享有所有权的共有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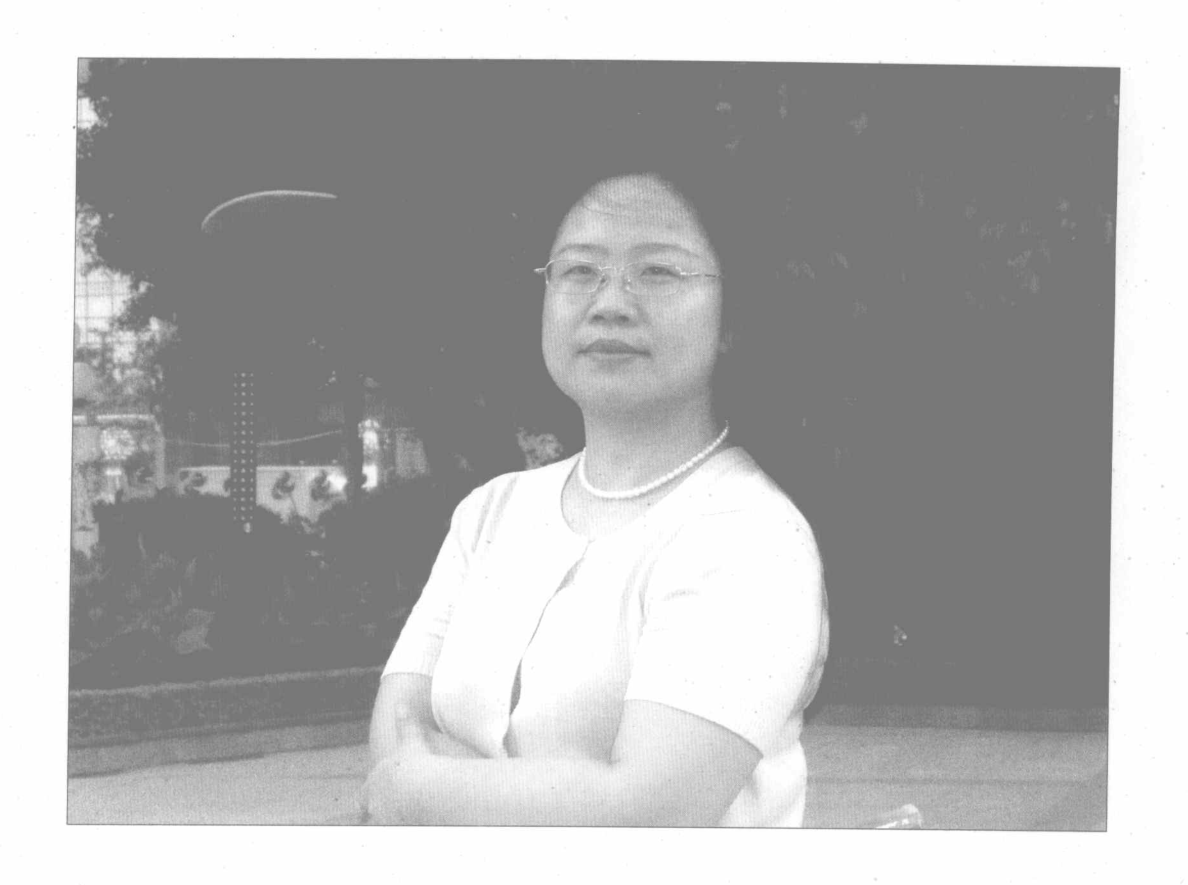
这么说我若离婚,分割财产,不用等什么八年四年的了?

对。俩人婚后的所有财产都应该视为共同财产,在离婚的时候进行平均分割。除非事先有约定的除外。

民生出来,仰天长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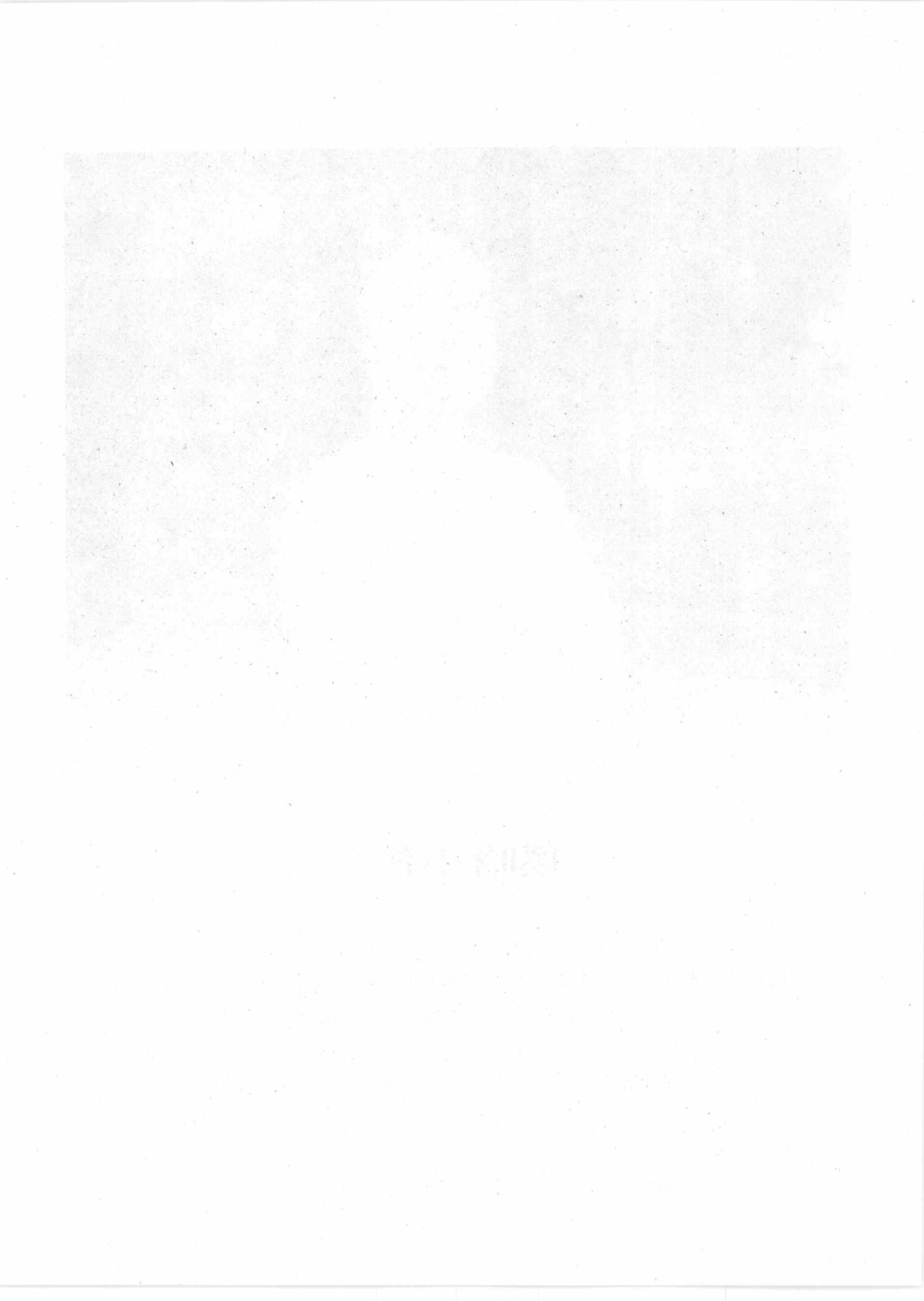
八年哪! 等来的就是法律的这个修改?

法律说改就改,让心存不轨又一切总爱想当然的人,心里徒生悲叹。



徯晗小传

徯晗，女，70年代生人，曾就读于复旦大学中文系。16岁开始文学创作，迄今已在《作家》、《作品》、《小说月报·原创版》、《芳草》、《长江文艺》等期刊发表文学作品约二百万字。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爱在繁华深处》（作家出版社），中篇小说《私人经典》、《扒雪》、《坏孩子的天空》、《古宅》等多部及散文集《解开青春千千结》（长江文艺出版社），另有多篇文学随笔、散文和文学评论。作品曾入选多个选本。长篇小说《爱是一条温暖的河》获广东省十五届新人新作奖。



跷跷板

□ 徯晗

乔阳出差回来，老远就看见自己的一对双胞胎儿子，他们正在楼下小区的草坪前玩跷跷板，小家伙互相举起自己的一只小手向对方射击。乔阳正好看见大儿子乔早的正面，小儿子乔晚则甩给他一个背影。

乔阳举起手臂兴奋地冲儿子们喊："乔早、乔晚，爸爸回来了！"

乔晚回头时，乔早已从跷跷板的一端迅疾跳下，直奔乔阳而来，乔晚一下被失衡的跷跷板甩到地上，他立即从地上爬起，摸摸摔痛的屁股，就向乔阳的方向跑来。两个小子嘴里都兴奋地叫着，然后就一左一右抱住了乔阳的一双腿。

这一刻，乔阳是幸福的。可是，让乔阳做梦也想不到的是，他就要失去这种幸福，不是失去儿子，而是失去儿子们给他带来的这种幸福。

乔阳说："儿子们，猜猜爸爸给你们带回了什么好东西？"

两个小子立即高叫道："游戏机！游戏机！"

乔阳出差前，两个儿子反复叮嘱爸爸给他们买一台双人游戏机，他们要对着电脑一起比赛。乔阳笑了，他说："臭小子，你们就知道玩。"但还是从包里掏出一台三星电子游戏机。儿子们一下从地上蹿起，高兴地抱住乔阳的脖子，直欢呼，弄得他差点背过气去。

"行了行了，你们别折腾爸爸了！他刚出差回来，够累的。"方睿不知从哪里走出来，一下就站到了乔阳面前，一边轻责着儿子，一边对乔阳娇嗔地笑着。

乔阳温情地看着妻子，把手里的包放下，轻轻地搂了她一把。

“快回家吧！”方睿说着就把丈夫的旅行包提在了手里。

乔阳一手牵一个儿子，被他们蹦蹦跳跳地拽进了家门。

乔早和乔晚一进家门，就倒腾开了爸爸新买的游戏机。乔阳洗了一把脸，也来帮儿子们倒腾。他把游戏机连到书房的电脑上，又从包里找出几张游戏碟装上，两个儿子就兴奋地玩起来。

乔阳趁机和妻子钻进房里，好好地亲热了一把。像往常一样，当方睿又伸长脖子，把她的头像天鹅一样高高地扬起，轻轻地咬住他的嘴唇时，他就情不自禁地放了出来——这种时候，往往也是方睿的感觉到达临界值的时候。伴随着方睿的一声低吟，他们便一起消失在那短暂的死亡后面。

完事后，乔阳轻搂着妻子娇美的身体，方睿也满足地依在丈夫的怀中。书房里不时传来儿子们兴奋地叫喊声。不一会儿，叫喊声变成了争吵，兄弟俩嘴里嚷着“我赢了”“你才输了”的话，很快，争吵便成了打闹，之后就传来乔晚的一声哭叫：“爸爸，哥哥打我！”

“真是一对活宝。”方睿叹道。夫妻俩相视一笑，匆匆穿上衣服。方睿先走进书房，在乔早手背上轻打一下：“打弟弟，亏你还是哥哥，你就不知道让一让？”

乔早倔道：“让什么让？谁叫他待在你肚子里偷懒不早点出来？我才不愿当哥哥呢！”

乔晚仗着妈妈在身边，立即踢了乔早一脚：“你才是懒猪，每天都比我晚起床！”

乔早正打算踢回去，乔阳已走过来，一把扯开了乔早。

“打什么呢？再打我把游戏机送给赵琳妹妹！”乔阳怒道。

兄弟俩立即老实下来，但嘴里仍不服气地嘟囔着：“本来就是我赢了嘛！”

这时，乔早突然回头骂了一句脏话：“我丢！”

这句广东人特有的脏话，乔阳还是第一次听它从自己儿子嘴里吐出来。他愣了一会儿，似曾相识地想起了什么，终于明白这是他的好友赵健行的一句口头禅。

乔阳奇怪的是，乔早骂这句脏话的语气和表情竟和赵健行的一模一

样!

乔阳禁不住脱口道:“你说这小子怎么像……赵健行?”

方睿的眼里顿时露出一丝惊慌,这丝惊慌立即被乔阳捕捉到了,他的心顿时“咯噔”一下,往下一沉。

赵健行算是乔阳这辈子交往最深的朋友。从大学时代起,他们就抵足而卧,无话不谈。大学毕业,两人又同时考上研究生。虽然不在一起上学了,但两人的关系比读本科时还要铁。两人都是学物理的,且都是学的原子物理。本来两人都是同一个专业,但赵健行读的是母校的研究生,而乔阳考的则是一所研究院的研究生。这家研究院在郊区,进市区得一个小时车程。由于不方便,两人就不可能像过去那样常泡在一起了。但还是几乎每个星期都会聚一次,如果实验不多,这种每周一次的见面基本可以保证。

赵健行是广州人,而乔阳是南京人。因为性格相投,爱好一致(都喜欢下棋和打桥牌),所以进校伊始,两人之间就特哥们儿。毕业后,除了少数几个留沪同学,他们在上海都没有什么亲友。这种哥们儿关系就更被他们看重。

乔阳读大四时,开始和本校中文系一个女孩谈恋爱,这个女孩就是他后来的妻子方睿。方睿是上海本地人,无论身材还是长相,都让人眼前一亮,绝对禁得起“拍砖”的那种。

赵健行一直记得乔阳第一次把方睿带到他面前的情景。方睿高高地扬着一颗秀丽的小头,脖子长得就跟长颈鹿似的(那时候他还没想到白天鹅的比喻),她的头发全部被她裹进了一个粉蓝色的头套内,看不见一根乱发。当时,方睿穿着一件纯白色的紧腿长裤,上衣是什么颜色记不太清了,总之是一件浅色套头衫。

见方睿的第一面,赵健行就不得不暗暗佩服乔阳这小子有眼力。那时,乔阳和赵健行说得最多的就是方睿。可以说,通过乔阳的嘴,赵健行对方睿的了解并不比乔阳少多少。赵健行记得最清楚的是,乔阳描述他第一次和方睿做爱的细节。那天,赵健行发现乔阳的下巴上有两排带血的牙印,就开玩笑地问他被谁家的狗咬了。

乔阳就笑着，说，是方睿咬的。

赵健行奇怪地问，方睿干吗咬你的下巴？

乔阳说，我昨晚和她做爱，把她弄痛了，她忍耐不住，就一口咬住了我的下巴。

赵健行就笑了，说，我丢！你小子够坏的。又问，你干吗不温柔点？

乔阳就笑，说，和一个处女做爱，动作再温柔也会让她感到疼。

赵健行听了，心里便有点酸溜溜的，有些妒忌地说，想不到你小子运气怪好的，方睿居然还是处女。

当然。乔阳诡秘地笑笑，说，她先是疼得咬我的下巴，后来不疼了，就咬我的嘴唇，咬我的舌头。然后，乔阳突然俯下头，悄悄在他耳边道，她在激动时就会高扬起头，伸长脖子，伸直脚尖，紧咬住我的嘴唇，那样子就像《天鹅湖》里的一只小天鹅。那感觉真是奇妙极了！

赵健行笑着打了乔阳一拳，说，当心方睿哪天吃了你！

乔阳无限幸福地笑着，突然认真地说："你小子知道吧，方睿还真跳过芭蕾舞。小时候，她参加过少年宫的芭蕾舞培训班，所以她总是有那种扬头挺胸伸脖子的习惯动作。"

赵健行想起第一次见到方睿的情景，觉得她那样子还真有点像小天鹅，而不是长颈鹿。

毕业后，乔阳怕和方睿分手，又不想再留在母校读书，就考了上海本地一家研究院的研究生。乔阳读研一年，方睿也毕业了，她被分到本市的一家杂志社工作。方睿工作后，就和乔阳正式同居了。她在市内租了一套一居室，每个周末，乔阳都从郊区赶回来与她温情一番。事后自然不忘给赵健行打电话，请他到方睿的出租屋里打牙祭。方睿对赵健行并不是很热情，但碍于乔阳的面子，也没有明显表现出来。赵健行是个聪明人，不愿夹在中间做电灯泡，慢慢就去得少了，想和乔阳聚一聚时，就请他到校外的餐厅里撮上一顿，然后再瞎吹一通。以示友情之不变。

这样的状态一直到乔阳研究生毕业。

乔阳毕业后，不想再留在地处偏远的研究院，赵健行就请自己的一位师兄帮忙，把乔阳弄进了市内的一家科研单位。赵健行则继续留在母校读博。这期间，赵健行也断断续续地处过几个女朋友，但最后都散了。主要是

赵健行是广州人，心里老想着以后回广州的事，与女朋友相处时便有些顾忌，显得不太投入。现在的女孩子个个都是急风骤雨，没有性子与他磨，处上一段就散了。

几年中，方睿见证了赵健行与乔阳的友谊。出于回报，她把自己杂志社的一位玩得很好的女同事介绍给了赵健行。那女孩叫林婴音，名字蛮好听的，长得白白嫩嫩，声音也蛮好听，娇娇的，嗲嗲的，与她的名字也蛮相配。典型的上海女孩样子，就是稍胖了一点。赵健行是岭南人，天生就喜欢肤色白净的女孩，在方睿处见过一面后，就同意了。事后也和乔阳说过她的胖，可乔阳说，那叫性感，还冲他做鬼脸。

“那么一堆嫩白的肉，保你这辈子都吃不够。”

赵健行便笑。

就这样，赵健行也有了一个上海女友。四个人常常在一起聚餐、下棋、打桥牌或看电影。

乔阳似乎有些耐不住，工作没多久就与方睿结婚了。乔阳是独子，老爸手头很有些钱，见儿子已在上海发展，南京离上海又近，就赞助给儿子儿媳一套新房子。

乔阳和方睿在上海有了自己的小家。四个人的聚会便从乔阳和方睿的出租屋转移到他们的新家中。

这已经是六年以前的事。六年中，乔阳和方睿有了一对双胞胎儿子，赵健行也博士毕业留校任教，并与林婴音结了婚，三年前，他们也有了一个女儿叫赵琳。

但是，不久前赵健行却与林婴音离了婚。赵健行给乔阳的理由是林婴音背叛了他，和她们的老总搞上了。而林婴音给方睿的理由则是赵健行不对她履行丈夫的义务，拒绝与她做爱。

两夫妻背地里的判断是：赵健行与林婴音出了性问题。

想到这里，乔阳又想到儿子乔早那句“我丢”的话，突然觉得乔早的神情与相貌也都与赵健行酷似。他心里再次“咯噔”一下，一阵浓云般的阴影便向他心上覆过来！

乔阳呆上了：只要一回家，他就呆呆地看着两个儿子。大儿子乔早怎

么看,怎么都像好朋友赵健行,而小儿子乔晚却怎么看怎么像自己。

如果怀疑儿子不是自己的,为什么乔晚又长得酷似自己呢?难道是妻子怀孕期间赵健行来他们家太多,以至于妻子看多了他的脸,连生下的孩子也长得跟他像了?(胎教好像有这一说)两个儿子是双胞胎,是自己的无疑就都是自己的,不是自己的,无疑就都不是自己的。没有怀疑一个却肯定另一个的道理。

乔阳想,也许自己太多疑了。何况赵健行是自己最好的朋友,这样怀疑自己的好朋友与妻子有染是卑劣的。乔阳强迫自己忘掉这种荒唐的猜疑。

乔早和乔晚已经五岁多了,正在幼儿园上中班,是两个活泼可爱的孩子。他们的出生只相差十五分钟,却隔着两个年,两个世纪。乔早是1999年12月31日晚上十一点五十分出生的,而乔晚则是2000年1月1日零点零五分出生的。为给两个孩子确定生日,他和方睿都决定选弟弟的出生日期,好记,且它属于新年和新世纪。就这样,哥俩的出生证上填的是2000年1月1日。乔阳懒得为儿子们起名的问题费脑筋,干脆就一个取名乔早,一个取名乔晚,叫起来也蛮顺口。

孩子们出生五年多来,乔阳别提为他们付出了多少精力。方睿生完孩子后没什么奶,哺了一个月,干脆断了,还说这样可以保持身材。况且她那点小奶喂一个都是小儿科,更别说两个。所以两个孩子完全靠喝牛奶长大。乔阳在孩子们初生的那几个月中,完全就是一个准妈妈的作息,甚至比准妈妈还要尽职,因为他要喂的可是两个儿子。一会儿这个渴了,一会儿那个拉了,一会儿这个饿了,一会儿那个又哭了。方睿从小娇生惯养,根本就不会照顾小孩。乔阳把岳母请来照顾了一段时间,可他看不惯岳母那雷声大雨点小,光说不做的样子,上海女人的臭德行。干脆自己揽了大把家务。好在单位知道他生了两个,时间上给了不少照顾,同事们也都挺大度,许多该他完成的工作别人也都代劳了。

眼看着儿子们就大了,会走了,会说了,还会跟着电视机的声音吐词不清地唱歌了,乔阳心里别提有多么欢喜,多么心爱。每天回到家,包一甩,就一只手搂一个,跟儿子们玩母猴偷桃的游戏。胸前搂的是猴仔,背上背的是桃仔。两个儿子一会儿要当猴仔,一会儿又要当桃仔,从前面换到

后面，从胸前换到背上，直逗得两兄弟哈哈大笑，也把自己直搞到气喘吁吁，乔阳才肯罢休。

方睿在一旁看着，眼里流露出的净是幸福的光。有时候给好朋友赵健行夫妇看到，都禁不住要羡慕地叹息几声，不知道乔阳哪来的这份童趣与爱心。两个儿子更恋他，只要看见乔阳，就会在他身上攀来爬去，连爸爸做饭的工夫都不放过。

五年多来都是如此。

一个人怎么能随便怀疑自己的孩子不是亲生的呢?他一定是疯了！否则就是太爱这两个孩子了。

看见在自己眼前跑来跑去的两个儿子，乔阳一会儿呆呆的，一会儿又在心里暗暗骂自己。

然而，接下来发生的一件事，真的把乔阳的情绪带进了地狱中。

那天晚上，大儿子乔早突然发起烧来，还出现了呕吐。兄弟俩从幼儿园放学回家还好好的，吃完晚饭后还打了一会儿游戏，可乔早说病就病了。方睿着急地看着他，一个劲儿地问："怎么会这样?怎么会这样?刚才还好好的呀！"

乔阳心里也很着急，听见方睿不断地问来问去，他就有些气恼。他说："孩子病了，你能不能安静一点?"

乔阳拿体温表给儿子量体温，一看体温表，乔阳也吓了一跳，儿子一下烧到了40摄氏度。乔阳不由分说，穿上衣服，抱上乔早就出了门。方睿要跟着一起去医院，被乔阳吼了回来："你怎么那么拎不清?你跟着去了，谁来看乔晚?你给我在家好好地照看儿子！"说完就用力带上了门。

乔阳抱着乔早，迅速上了一辆的士，直奔市人民医院。

在医院，乔阳对医生说了儿子的起病经过和病状，焦急地等着医生的诊断结论。那医生胸前挂着一个副主任医师的牌子，年龄约在五十岁，看起来还算和蔼。

乔阳稍稍放心了些。

医生说："你先带孩子去做一下血检吧。"

乔阳奇怪地问："做血检?"

医生解释道："做了血检才能确定是不是细菌感染。"

乔阳“哦”了一声，拿了医生的化验单，抱起儿子就往检验科走。临了，脑子里突然闪过一个奇怪的念头，他停住脚，回头问那医生：“做血检是不是还要化验血型？”

医生奇怪地看着他，摇摇头，说：“不用化验血型，主要是检查全血中的单位白细胞总量，看看是不是细菌感染。”

乔阳犹豫了一下，又问：“那血检能验血型吗？”

医生不解地说：“能啊，你要给孩子验血型吗？难道你不知道孩子的血型？”

乔阳不好意思地笑笑，说：“孩子是双胞胎，我也搞不清他们各自的血型。如果可以，能化验一下也可以，总比弄不清的好。”

医生就在乔早的血检处方单上加了一项：兼验血型。

十几分钟后，化验结果出来了。检验的结果让乔阳一下子呆住了，乔早的血型一栏上填的是B型。他分明记得方睿的血型是O型，而自己确定就是A型，他们的儿子怎么会是B型？

他不知道自己是怎样稳住自己抱着乔早的身体的，他拿着检验单，迈着沉重的双腿机械地回到了儿科诊室。医生接过化验单，看了一下说：“是细菌感染。我先开些抗菌素，你拿了药后马上带孩子去注射室输液。”然后又“哦”了一下，抬头对他说：“孩子的血型是B型。”

“我知道了，谢谢！”乔阳尽量做出一副平静的样子离开了儿科诊疗室，然后抱着乔早去拿药。在给乔早输液时，他的心里一直在想孩子的血型。虽然他不是学医的，可这点生理常识他还是很清楚的，一个O型的人与一个A型的人结婚，是绝对不可能生出一个B型的孩子来的！即使不用做亲子鉴定，他也已知道乔早不是他儿子的事实。那么，这个被他当着亲儿子养了五年多，疼了五年多的儿子又是谁的儿子呢？他清楚地记得，上大学时他和赵健行参加义务献血，赵健行的血型一栏填的就是B型。这么说，乔早真是方睿背着他与赵健行勾搭的结果了？难道这一对双胞胎儿子竟是方睿与赵健行的？

强烈的悲伤与羞辱感将他紧紧地攫住，乔阳瘫倒在乔早身边，他感到自己的心出现了从未有过的揪痛。

乔阳不知道乔早是什么时候输完液的，是乔早把他从麻木中推醒了。

乔早惊慌地说："爸爸，我输完液了，你快叫医生啊！"

乔阳这才示意一个年轻的护士来给乔早拔了针。离开医院时，他没有像往常那样去抱乔早，而是默默地牵着他的手往外走。乔早看着他阴沉的脸，小心地问，爸爸，你不高兴吗？我再也不乱吃东西了，再也不让自己生病了。

乔早这样说时，抬头看了一眼爸爸，他惊讶地发现爸爸的眼中竟然含着泪！

乔早更紧地牵起爸爸的手。他想，都是自己不乖才生病的，都是自己生病才让爸爸伤心的，于是，他就迈着虚弱的步子努力跟在爸爸的身边，尽管他全身无力，也不敢开口让爸爸抱一下。他决定坚强一点，爸爸走多远他就走多远。

乔阳和儿子回到家时，已是凌晨5点。

乔阳牵着乔早的手并没走多远，就上了一辆出租车。实际上，他的双腿比乔早的还要虚弱，他几乎迈不动自己的脚步。

乔早上车后，困倦地靠在他的怀里睡了。而此刻，他的心中却没有涌起往常的那种对孩子的疼爱。他心里只有一种冰凉的感觉：冷，痛，就像在寒冬里被锐利的冰块划痛的感觉。

下车后，他机械地抱起熟睡的乔早，双腿沉重地往家走去。掏出钥匙打开门时，他的大脑突然出现一片空白，他不知道接下来他该在这个家里充当一个怎样的角色。听到他进门的声音，方睿立即起来了，奔过来摸了摸乔早的额头，说：烧退多了。医生怎么说？

乔阳没有回答，而是进了洗手间。他拧开水龙头，认认真真地洗了一个澡。他不知道接下来该怎样和方睿摊牌，让她坦白她的丑行？和她离婚，让她带着别人的孩子滚出去？把狗日的赵健行狠揍一顿？这些似乎都不是解决办法。况且孩子是不是赵健行的，仅凭血型也是无法做出判断的。万一不是呢，十几年的交情岂不毁了？妻子可离，朋友不可弃。他必须获得足够的证据之后，才能对他们做出惩治。

你们就等着吧！他一边擦净身上的水珠，一边在心里说道。

现在乔阳有事没事就爱盯着两个儿子看。儿子们照样在他身边打打

闹闹,兴高采烈,而乔阳的心境则完全变了。

他冷冷地坐在一旁,基本不和孩子们逗乐了。两个孩子一左一右地摇他的手,他也懒得动一下身子,摇烦了,就会说:“别烦我,一边玩去!”

孩子们看出他不高兴,就不来扰他了。五岁多的孩子已经很会自己玩,对于爸爸的冷淡他们也不会做什么深想,甚至想都不会去想为什么,便自己玩起他们喜欢的那些小把戏了。但是,方睿却看出来,乔阳有了心事,而且这心事是他不想让她知道的。

难道乔阳在外面有了别的女人?

方睿心中也开始不安起来。不管怎么说,她是爱乔阳的,这些年来,她已经习惯了与乔阳和孩子们一起构成的那种和谐的家庭生活。这样的生活温暖、安宁而和美,是一种俗世的幸福,也是几乎每个女人都想拥有的那种幸福。她不想毁掉这种幸福。

她想,如果乔阳有了别的女人,她一定把他从对方手中夺回来,她将不惜一切代价,她有这个信心。毕竟她也不是等闲之辈,一个标标准准的文化白领,一个姿色未逝的美丽女人。她就不相信乔阳会置她不顾,会置两个孩子的幸福不顾。

但是,她很快就发现了乔阳的异常。凭直觉,她觉得乔阳的异常似乎跟别的女人无关,而是跟他们的两个孩子有关。他常常目不转睛地盯着两个孩子,长时间地坐在那里,一动不动,他的脸上表情是呆滞的,淡漠的,完全没有过去看着他们时的那种慈爱与温情。

孩子们究竟怎么了?他为什么看着他们时那样心事重重?尤其是他看乔早时,那目光是冷漠的,生疏的,完全不像一个父亲的眼神。而看乔晚时,那目光则是怀疑的,困惑的。究竟因为什么样的原因让他用这样的眼神看着两个孩子?

这样一想,她心里就掠过某种惊慌。有时看到大儿子乔早时,她心中其实也是疑虑的,可小儿子乔晚又让她立即消除了这种疑虑,因为他长得实在太像乔阳了。一个这么像他父亲的儿子难道会有什么问题?乔晚如果没问题,乔早当然就不会有问题,因为他们是双胞胎。

况且,世界上不会有那么巧合的事,因为她和赵健行之间就只有过一次,而且还是俩人都喝了酒,而赵健行误把她当成了林婴音才发生的。

那件事已经过去六年了，她早就有意识地将它忘了。不仅她已经忘了，她相信赵健行肯定也早将它忘了。那毕竟是一次偶然事件，何况他和丈夫本来就是至交。现在乔阳看儿子乔早的眼神，让她又不得不把那件已被她刻意忘了的事想起来，每想起一次，她心里发慌的感觉就强一次。因为乔早真的是长得太像赵健行了，不仅身材长相像，而且行为举止也奇像，最让她不解的是，乔早还像赵健行一样是个左撇子。他小时候，方睿就给他纠正过多次，可他就是改不了，后来乔阳说左撇子聪明，叫她别纠了，她才罢休。她其实不是想纠正乔早的左撇子，而是害怕他身上出现的某些与赵健行的雷同。

不记得那天是为什么了，赵健行突然来了她家，当时乔阳出了一趟长差，去九泉学习两个月。赵健行进门就问："老乔还没回来?"

"还没了，去九泉那个鬼地方，中途想回来一趟都不行。"方睿有些惆怅地抱怨着。

赵健行说："你煮点饭给我吃吧，我饿了。"这么多年下来，都已经很熟了，说话的语气也就十分随便。

方睿笑笑，问道："林婴音呢?"

"去北京采访了。自从她从你们杂志社调到报社后，就经常外出采访了，倒好像个'名记'了。"

方睿笑了，她说："婴音事业心强，不像我，有口饭混得吃就够了。到报社总比待在杂志社有前途些。"

说完，方睿就进厨房煮饭了。本来她一个人也不想煮饭的，现在赵健行一来，她反倒没有不煮的理由了。饭一上桌，赵健行立即来了胃口，他不客气地叫道："老乔的酒呢?给我来一点吧!"

方睿就笑着从酒柜里取来了一瓶乔阳常和赵健行对饮的劲酒。赵健行拿起就倒了一小杯，仰脖子就喝下了。他不以为然地看了看方睿，说："你不来一点?"

方睿想想，就起身从酒柜里取了一瓶女儿红，这也是以前他们四个人聚餐时，她爱和林婴音一起喝的酒。现在，四个人有两个人不在身边，便有些空旷的感觉。方睿心里又思念着乔阳，心中便有些怅然，所以也想喝一点。

那天，两个人都喝了些酒。中途，赵健行就显出了一些醉意，一把揽住了方睿，嘴里却叫了声“婴音”。也许是因寂寞，又也许是因酒意，方睿没有推开赵健行。

两个人就搂着了，就吻着了，就稀里糊涂地进了卧室，就上了床。做到极处时，赵健行看到方睿果真像乔阳说的那样，抻长脖子，高高地昂起了头，并一口咬住了他的嘴唇，而他则轻柔地托起了她的细腰，那一刻，赵健行情不自禁地闭上了眼睛，他的眼前立即出现一种幻觉：他自己变成了乔阳，正和方睿一起跳着一场高难度的性芭蕾。毫无疑问，久饥成渴的方睿也和他一样，同时把感觉释放到了极处。

事后，当俩人相对时，便都有了某种尴尬。赵健行说：“对不起，我真的喝多了。老乔知道了会恨我的。”

方睿也立即自责：“都是酒惹的祸！我也真是疯了，你们可是好朋友啊！”

赵健行立即穿衣起身，离开了朋友的卧室。他显出一副狼狈样，匆匆告别了方睿。

其实，方睿根本就想不到，那天赵健行一点都没有喝多，他几乎是有备而来的。多年前乔阳对他描绘的方睿第一次和他做爱的样子，留在他的印象中太深了！他总是无法想象她是怎样抻长脖子，高昂起头，像一只美丽的天鹅一样咬住他的下巴和嘴唇的。他现在总算体会到了那种奇妙的感觉，心里更是对乔阳这小子生出无比的艳羡与嫉妒！其实，在饭桌上他伸手搂住方睿时，他根本就没有醉，而是装醉，并故意把方睿的名字错叫成了自己的女友婴音。如果不这样，他就没有什么借口和胆量去占有自己好友的妻子。毕竟“朋友妻，不可欺”，古已有之的道理，何况乔阳还是他最好的朋友！

他总不能让方睿以为他是一个这样的小人吧？事前他就想过了，就算方睿真拒绝了他，把他从家里赶出来，他也还有那层酒意护着自己的面皮。

这可真算是一个阴谋了，令他没想到的是，爱情与友情一样不可靠：好朋友的妻子居然成了他的同谋，轻易就让他实现了一个潜藏多年的夙愿。

事后，赵健行一直在心里责怪乔阳的糊涂：谁让他把自己做爱的细节说得那么详细？这也是能对朋友说得的？

那天赵健行走后不到四十分钟，乔阳就风尘仆仆地从九泉赶了回来。

当丈夫悄悄地站在床前看着自己时，余惊未消的方睿心中别提有多么庆幸，多么感激老天的关照！如果让乔阳撞见了她和赵健行的那一幕，恐怕她死都多有余辜了！

当久旱的乔阳像疯子一样进入她的身体时，她真担心他发现自己体内的异常，那里面还盛着赵健行此前留下的一大堆不速之客。然而乔阳什么也没发觉，他像一个远足而来的朝圣者，满怀虔敬地向她奉献着自己的琼浆与甘霖。

就在方睿为乔阳的举止感到隐忧之时，乔阳忽然找到了一个突破口。

这天，他拎着一瓶劲酒，买了半只南京盐水鸭、半只粤式烧鹅、半斤花生米到了赵健行的家。赵健行拉开门见到乔阳，吃惊地问："我丢！是你？来前怎么不打个电话？万一我不在呢？"

"不在再打电话也不迟。"乔阳说着已进了屋，他环视一下客厅，问，"我丢！就你一人在？"

"废话！难道还会有第二个人在？"

"林婴音就从这个家里消失了？"

"婚都离了，她还来干什么？连女儿也被她送到娘家去了。嘻，你今天怎么想到来看哥们儿了？"

"早该来了。我带了酒来。菜我也买了一些。"说着举了举自己的手。

赵健行就笑起来："他妈的，爱情跑了，友情就来了！还是哥们儿好啊——"

乔阳复杂地一笑，淡淡地回道："是吧？"

两个人就拉开了厅里的餐台。乔阳进厨房，拉开了赵健行的冰箱，见里面还有点蔬菜，就将火打着了，像在自家一样做了两个小炒，一个西红柿鸡蛋汤。

赵健行开了酒，两个人就上桌喝起来。男人与女人不同，十几年的交情了，老朋友坐在一起其实什么也不用说，光喝酒就已经把心中的一切都

说了。两个人闷着头喝了一会儿酒，又吃了一会儿菜，赵健行就捶了乔阳一拳，说："咱们多少年没这么喝了？"

"是有几年了。这不都结婚了嘛！"乔阳说。

"还是单身汉好啊，看来我这婚是离对了。"赵健行冲乔阳感叹道。

这时，乔阳突然看住赵健行，目光紧紧落在他的头发上，弄得赵健行莫名其妙。他说："怎么了，这样看着我？"

乔阳就从桌边站起来，伸手拔下他头上的一根白发，在拔那根白发时，两根黑发也被他顺带拔了下来。

乔阳把那根白发举到赵健行眼前，说："哥们儿，原来总以为你比我显年轻，想不到你也老了。"

赵健行看看那根白发，说："多着呢，你以为就你长白发啊？"

乔阳说："我那少白头可是天生的，遗传！"说完就起身去了洗手间。在洗手间里，乔阳把从赵健行头上拔下来的那两根黑发小心地包在一张纸巾里，然后把它放进了自己的口袋。那一刻他想到了那个血型为B型，长相酷似赵健行的儿子乔早。

然后，乔阳走进客厅与赵健行继续喝酒。

从赵健行家喝完酒出来，乔阳的心里像堵着一块硬土，走在母校的林阴路上，他心里涌起一种悲凉。看到不远处那个网球场，想到当初自己和赵健行一起提着网球拍，在这条路上走过多少次！他对他赵健行敞开心胸，把他视作无话不谈的好友整整十几年，他赵健行怎么能把他的女人都搞了呢？他妈的，这还叫人做的事吗？更让他感到羞辱的是，他被好朋友戴了绿帽，还糊里糊涂地帮他把儿子养大了！想到这里，乔阳的眼眶顿时有些发热，被凉风一吹，两滴清泪禁不住悄悄从眼角滑下来。

乔阳是在四十天以后得出确定的结论的。然而这结论却把他搞傻了：两个双胞胎儿子中竟然只有一个是赵健行的，另一个则是他乔阳亲生的！天底下竟然会有这样的事，一对双胞胎兄弟居然有着不同的父亲？

他是在二十天以后得出第一个结论的：赵健行与乔早有亲子关系，但与乔晚却没有。

看到这个结论，他简直有些不相信，可是，他是把赵健行的头发和两个儿子的头发一起拿到这家权威医学研究所来做的DNA检测。常识告诉

他，如果DNA检测都不准确，那这个世界上就再没有什么手段来判断血缘关系的真假了。

为了进一步验证两个孩子的身份，他又用自己的毛发与两个儿子的毛发一起重新做了一次DNA检测。

再过二十天，他得到了第二个结论：小儿子乔晚与他有亲子关系，而乔早则没有。

为解开这个疑虑，他查阅了手头仅有的一部能说明这个问题的工具书：《辞海》。在这部1989年3月再版的《辞海》的第830页上，他找到了一个相关的词条：

> 多胎：妊娠子宫内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胎儿。人类的多胎以双胎为多见：由两个卵子同时受精发育则为双卵双胎，两儿可为同性或异性；由一个卵子受精后分裂而成为单卵双胎，两儿必为同性且相貌酷似。

这就是说，他和赵健行的精子一前一后地进入了方睿的体内，一起在阴暗湿热的战壕里觊觎着那壮美的卵子航母，并在那里经历了一场殊死的搏斗，两军交战，最后双方打成了平手，他们各有一个领军人物登上了光荣的领地，分别进入了方睿排出的两颗卵子航母。

如果方睿那次派出的航母不是两艘而是一艘呢？他和赵健行的精子大军又将会鹿死谁手？是他还是他赵健行？难道他们维护了十几年的交情，却注定要钻到一个女人的身体里去打一仗？也许是方睿不想看到他们两人中的任何一方战输，就破格派了两只卵子母舰出来救援吧？可方睿的救援却分明把他们双方都推入了一场更难舍弃的胶着战中！

说实话，他倒希望方睿当初接纳的只有一方的力量，不管是一个还是两个，是他的种还是他赵健行的种，都好办。自己种的果自己收。大不了把事情弄清楚，让赵健行心甘情愿地替自己哺育后代。

问题是现在，两个孩子是双胞胎，他们本来就不可分割，他不能让方睿把赵健行的儿子领走，而自己的儿子却没有妈妈；他也不可能让赵健行白白领走乔早，却把那种想念的痛留给方睿和儿子乔晚。

生活让他坐在了这么一副跷跷板上，不管他坐在哪一头，那跷跷板都会失衡。

现在，离婚与不离婚都让他难以选择。

不知他把两个孩子的身世真相告诉方睿后，她会作何感想?她又会做何选择?

同样难以选择的，也许还有方睿。

握着那一张实打实的鉴定结论，乔阳心事重重地回到家中。

推开家门，乔早和乔晚正在客厅里玩火隐忍者玩具大战，见到他，两个儿子齐声大叫："爸爸！"

乔阳心里极不是滋味。出于内疚，他抱起了自己的儿子乔晚，在他的脸上亲了亲，乔晚立即回报给他一个响亮的吻。乔早见爸爸抱弟弟，立即吃醋地抱住了乔阳的腿："我也要爸爸抱！"

乔阳看一眼乔早，心里的感觉非常复杂。他犹豫了一下，放下了乔晚，象征性地抱了一下乔早，可乔早立即逮住机会在他的脸上猛亲了两下，声音比弟弟的更响亮，更清脆。看着乔早期待的眼神，乔阳的心动了一下，但还是没有亲他，而是轻轻地将他放到了地上。

他不忍看乔早那失望的眼神，把头扭开了。

乔晚立即得意地冲乔早叫了："爸爸喜欢我不喜欢你，他亲我了没有亲你！"

"胡说，爸爸才不喜欢你呢！你昨天又尿了床！"乔早立即对弟弟反驳道，他的眼神却看着爸爸，眼神里有种不屈和怨恨。

兄弟俩很快就吵起来，乔阳不快地看了一眼乔早，很烦地挥了下手，有点愤怒地说："别吵了，你们还不嫌我烦吗?"

这一切都被刚从厨房走出来的方睿看在眼里。莫名的，她的心里便又生出了某种疑虑。尤其让她疑虑的是，这一个多月来，乔阳对她越来越冷淡了，既不主动与她过性生活，也不愿意和她多说话，而且分明在努力回避着她。凭直觉，她觉得这一切都与两个孩子有关。最近，乔阳的表现总是刺激她想起过去那不快的一幕。她真希望这个家里不要有什么事发生。

这天晚上，幼儿园老师打电话给方睿，叫她明天送孩子上学时，别忘了把两个儿子的体检卡放在孩子的书包里，幼儿园要统一做体检和打预

防针。

方睿放下电话就去专门存放两个孩子重要物件的抽屉里找体检卡，忽然就发现了乔早的一份病历，那是两个月前乔早发烧那天乔阳带他去医院看病的记录。她随手翻了翻，就看到了夹在里面的那张血检报告单，在血型一栏内写着B字，旁边则有一个用红笔打的大大的问号。

方睿的心咯噔一跳，突然想起自己的血型和乔阳的血型都不是B型！所有乔阳最近出现的一些反常行为，一下在她脑子里全部清晰起来，她一屁股瘫坐在地上。

在地上呆坐了一会儿，她开始仔细回想当时怀孕前后的一些经历，唯一的一次出轨就是与赵健行。她又仔细回想最近乔阳看乔早的眼神，心中一切都明白了：两个儿子肯定是那一次与赵健行留下的了。想当初她还侥幸没有被乔阳撞见那一幕，现在却惨了。看来不是不报，是时候未到，老天开始报应她了！谁让她居然跟丈夫的好朋友做那种事的呢？那样好的朋友，与乱伦有什么差别?当时真是鬼使神差啊！

不用说，那个红色的问号肯定是乔阳打上去的，看来他早就知道了真相！她猛捶一下自己的胸，她又不是不爱乔阳，不就出两个月差吗?怎么就会骚到那个份儿上！想到这一点，她顿感羞愧难当，真恨不能一头在墙上撞死！

看来乔阳不说穿真相，是在等她坦白。

经过两天的犹豫，方睿决定主动向乔阳提起孩子的身世话题。

晚上临睡前，方睿特意拿出了儿子那张血检报告单递给乔阳，她靠在床头，脸色凝重地看着乔阳说："乔阳，你最近是在为这个不快吧?"

乔阳把血检报告单放在一边，轻描淡写地反问道："你说呢?"

方睿说："既然你都知道了，我也没必要回避了。看来，两个儿子是赵健行的。其实，我也是前天看到这张化验单之后……才知道的，我不是要故意隐瞒你。"

"你一直背着我和赵健行偷情，是吗?"

"没有。如果那一次算是偷情的话，那就有一次。"

"一次?这可能吗?我是学物理的，多少也懂得一点概率学。你们的结

合成功率也太高了吧?”乔阳嘲讽道。

“随便你信不信。一次就只有一次,事情都已经这样了,我还用得着骗你吗?”

“什么时候发生的?”

“就是你去九泉出差的那次。就是你出差回来的那天,赵健行突然跑到家里来蹭饭吃,那天他在我们家喝多了,醉了,把我当成了婴音。我当时也喝了一点酒,就……”

“你怎么知道他把你当成了林婴音?”

“他抱着我时喊的是婴音的名字。”

“他喝醉了,难道你也醉了吗?你知道不知道你们这样做,对我的伤害有多大?一个是我最好的朋友,一个是我最爱的女人,你们怎么能……”乔阳终于忍不住激动起来,他颤抖着手指,指着方睿的脸,喉头顿时被堵住了。

“对不起,乔阳,真的对不起!”方睿小心地抱住了乔阳的肩,愧疚的眼泪终于涌了出来,“我也不想这样的事发生,真的不想,你杀了我吧,我自己都想杀了自己!”

乔阳平静下来,强迫自己把涌起的怒涛压回了内心。

乔阳拿掉了方睿放在他肩上的手,冷冷地问道:“接下来你打算怎么办?”

方睿说:“我听凭你的处置。离婚也行,我带两个孩子离开你。”

“如果我不让你带走他们呢?”

“他们不是你的儿子,把他们留在你身边,你会受不了的。”

“不,你错了,乔晚是我的儿子。乔早才是赵健行的儿子。”乔阳冷冷道。

方睿吃惊地瞪大了眼睛:“你说什么?他们是双胞胎!怎么可能一个是你的儿子,一个却不是?”

“这就要问你自己了,一个女人的身体里同时装着两个男人的精子,生出一对双胞胎,一个是纯种,一个是杂种,嘿,这也没什么奇怪的。”乔阳冷笑道。

“乔阳,你不要这样侮辱人!虽然他们不是你的儿子,可你也犯不着这

样作践他们，错的是我，两个孩子有什么错？再怎样，他们也叫了你几年爸爸！”方睿激动地说。

“我没有侮辱你，这是事实，我已经说过了，乔晚是我的儿子，乔早才是赵健行的儿子，你听不懂吗？”乔阳生气地看着方睿，“你要我跟你怎样说话才算叫尊重？我还不够尊重你吗？我都活成这样了，你还要我怎样？”

方睿怔怔地看着乔阳，这才确信他说的是真话。她自问自道：“怎么会有这种事？”

“弄不懂就去看医学书吧，找个专家咨询一下也行，只要你觉得有意思。”

方睿已经顾不得乔阳话里的刺头了，她有些倔强地问：“你怎么知道乔晚就是你的儿子？就凭长相？”

乔阳跳下床，从自己的抽屉中拿出那一沓DNA亲子鉴定的材料甩给方睿，说：“你自己看吧！”

方睿惊奇地睁大了眼睛，想不到乔阳竟背着她干了这么多可怕的勾当！她真是太不了解乔阳了，也太不了解男人了！

看完那两份鉴定书，方睿已经相信乔阳说的是确凿无误的事实了。本以为两个儿子都不是他的，现在却出了这么个结论，叫她怎么取舍？这两天中，她已经无数次地想过与乔阳离婚、将两个儿子带走的可能，没想到却出现了这种情形。两个儿子一个是丈夫的，一个是别人的，丢下任何一个，对她来说都将是无法承受的痛苦。

乔阳看着发呆的方睿，说：“你说怎么办吧？”

方睿沉默着。过了许久，方睿说：“那就离婚后我带乔早走吧，如果你不要乔晚，都给我最好，我也不想他们两兄弟分开。”说完，方睿的眼睛红了，泪水终于控制不住掉下来。

“我可没想过把乔晚给你，他是我的儿子，我当然不会让他离开我。而且，我也不会同意和你离婚，因为我不想乔晚没有妈妈的爱。”乔阳看着方睿，一本正经地道。

“那你要怎样？难道你要将乔早赶出去？你是想把他还给赵健行吗？你想让他去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里生活？你想让他这么小就要面对一种身世的不堪，对吗？告诉你，乔阳，乔晚是我的儿子，乔早也是我的儿子，我是

绝不会同意的！”方睿终于激动起来。

“你想让乔早继续留在这个家里也行，我可以帮赵健行把他的儿子养大，但是有个条件：我要你亲口把真相告诉赵健行，我要你亲口向他提出，让他付给乔早二十年中的抚养费与教育费。我不是为了钱，而是要求一种公平——尽管永远不可能公平。再说，他也应该付这笔钱，对吗？”

方睿傻了。她问：“你是为了羞辱我吗？你为什么自己不去跟他说？”

“你如果还把我当成你的丈夫，你就应该自己去说。”乔阳一字一顿道，“你如果感到羞辱是应该的，但是，我不应该接受这种羞辱。对吧，方睿？”

方睿顿时哑口无言。

告诉赵健行真相是可以的，因为真相就摆在这里，对方若不信，可以去做亲子鉴定。问题是后一个条件。她怎么好启口向赵健行讨要孩子的抚养费？仅仅是一次酒后行为，她这不是自取其辱吗？且不说赵健行愿不愿意给，就算他愿意，他就不会有条件？既然儿子是他的，他也有权利要回去。再说，如果他不愿意给，或者给不出呢？难道将其诉诸法庭，让这样一件不堪之事弄得人尽皆知？

方睿陷入了困顿之中。她原以为乔阳会拿离婚来报复她，没想到他这一招更狠，他是存心想要让她难堪，让她一辈子都活在自责与羞辱中！

真相说破的第二天，方睿注意到乔阳在家中又恢复了过去那种好爸爸的形象。

晚上一回家，乔阳就把包往沙发上一扔，高声对两个孩子叫道：“儿子们过来，让爸爸抱一抱！”

两个孩子立即雀跃地奔扑过来，一左一右地抱住了乔阳的两条腿。乔阳一手搂着一个，在两个孩子脸上分别亲了一下，高兴得两个孩子又跳又叫，立即一前一后地爬到了乔阳的肩膀上，然后又一前一后地吊到他的脖子上，差点把他勒得背过气去。

方睿看到，立即冲过去，一把将乔早拽下，吼道：“快下来，跟我回房间画画去！”边吼边将乔早往房间拉。

乔早挣扎着，嘴里委屈地叫道：“你为什么不拉弟弟？他为什么不回房

间画画?”

方睿说:“你大!他也必须马上回房间画画!”说着又回头一把扯过乔晚。

两个孩子的脚跟死死地蹬在客厅的地板上,都回头求助地看着爸爸,谁也不肯回房间。

乔阳说:“你干什么,方睿?”说完不满地看一眼方睿,一左一右地将两个孩子拉回身边。然后用很久没有过的高兴劲说:“爸爸今天跟你们玩母猴偷桃的游戏,乔早乔晚谁当猴子谁当桃子?”

两个孩子一起发出了“噢”的欢呼声,并迅速地爬到了乔阳身上,一个在前,一个在后。乔阳前面搂着乔晚,后面背着乔早,像过去一样和孩子们疯着。那种久违的笑声从客厅里传到方睿的耳中,方睿听了心里却只有难过。

晚饭时,两个孩子像过节一样高兴,因为他们又看到爸爸笑了,爸爸又和他们一起玩母猴偷桃的游戏了。吃饭时,两个孩子唧唧喳喳地说个不停,诸如今天谁谁尿床了,谁谁又被老师骂了,谁谁打架被打哭了。全是幼儿园里的事,而乔阳则一直面带微笑地听着,认真地听着哥俩的汇报,并不时回答他们提出的可笑问题。

方睿不知道乔阳的心里都装着些什么,她相信乔阳绝不会就此罢休。任何一个男人都不会对自己的妻子生下别人的孩子无动于衷的,否则他就不会一而再、再而三地背着自己去做亲子鉴定。她猜不出乔阳今天的表现都是出于何种动机,难道他真的已打算将乔早当成自己的亲生儿子看待?

临睡前,方睿坐在床前发呆,突然听见乔阳问:“你去了吗?”

“去哪里?”方睿怔怔地问道。

“赵健行那里。你把真相说给他听了吗?他有没有同意给乔早抚养费?”乔阳平静地问。

“没有。我还没有去。”方睿有些忐忑地看着乔阳,乔阳什么也没说就躺下了。

方睿躺下后,一夜无眠。乔阳的呼吸声均匀地传来,让她感到了身边男人那可畏的一面。

第二天，方睿终于下定决心去了一趟赵健行那里。她拿着乔阳给她的那两份亲子鉴定书到了赵健行家。敲开门时，赵健行正在睡午觉，见是方睿，立即笑着贫道："奇了怪了，前一段时间老乔来看我，今天乔夫人又来看望我了，看来，人一离婚感情援助就来了。"

赵健行把方睿让进屋里，手忙脚乱地给她冲了杯咖啡。

方睿道了声谢谢，就不再说话了，只是有些发呆地看着赵健行家客厅墙上的一幅照片，那是他和乔阳的一张半身合影，研究生毕业那年，他们一起在豫园照的。乔阳的手搭在赵健行的肩上，赵健行则有些调皮地举着一只拳头。一直以来，赵健行家的客厅里连结婚照都没有挂过一张，却有一张与乔阳的合影。方睿以前每次来，都发现这张合影挂在那里，从来没有被取下来过。可见乔阳和他的友情在赵健行心中的分量。

看着这张合影，方睿的内心十分复杂。觉得那次荒唐事件只能是她一人的过失，她相信以赵健行和乔阳的友谊，他是绝不会对自己动非分之想的。那件事之所以发生，只能是她一个人的错，因为赵健行是醉的，而她是醒的。

她犹豫着，不知如何向赵健行启口。

赵健行不解地看着她，弄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他关切地问："是不是老乔对不起你了？"

方睿摇摇头："是我对不起他。"

"你这是什么意思？你有了……情人？"赵健行立即想到了自己的前妻林婴音，她当初和她们总编好上后就是这种表情。

方睿再次摇头，她缓缓地问道："赵健行，你还记不记得，六年前乔阳去九泉出过一次差？"

赵健行肯定想起了什么，他的脸不由红了一下，点点头。

方睿将那两份亲子鉴定书递给赵健行。赵健行接过来，有点莫名其妙。他看了一会儿，似乎弄明白了什么。他说："乔阳怀疑儿子不是亲生的？"

方睿点点头，说："其中有一个是你的，那天你在我家喝多了点，这件事我不怪你。"

赵健行一下傻了。他不相信地看看方睿，再看看手中的材料，一股热

血迅速冲向他的头顶。他紫涨着脸，结结巴巴地说："这件事、乔阳知、知道吗？"

方睿说："他就是取了你的头发亲自送去做的DNA鉴定。"

赵健行猛地想起了那天下午的喝酒，想起乔阳从他头上拔下的那根白发，他终于明白，乔阳给他拔白发原来是项庄舞剑，意在沛公。他的脑袋嗡地一响，头皮顿时一阵发奓。

难怪！赵健行嘴里喃喃着："我对不起老乔，这下完了，真的完了！"

方睿说："大的儿子是你的，小的是乔阳的。没想到会出这种事，那天，你走后不到一小时，乔阳就回家了。所以就，就出现了这种情况。我查过资料了，书上说精子在人体内的存活时间可以达到七十二小时，如果女性在这个时期内同时排出两个卵子，就可能使两个人的精子同时受孕。当然这种情况极为罕见，但国内国外也都发生过。"方睿怕赵健行疑惑，特意给他做了解释。

"老乔怎么发现的？"

"是从乔早的血型上发现的。有天晚上乔早发高烧，乔阳带他去医院看病，验血的时候才发现乔早是B型血。我们俩人都不是B型，乔阳就怀疑上了。再说乔早长得也像你，我也怀疑过，但因乔晚像他，我就没深想了。我原来也不知道有这种医学现象。"

赵健行的眼里立即出现了乔早的样子，经方睿一说，他也觉得那孩子真的很像他。他不安地说："老乔怎么说？他是不是说要和你离婚？如果他实在要和你离婚，你就……和我结婚吧，反正都这样了！"说到这里，他的眼前又出现方睿那抻长脖子高昂起头的样子。实际上，那次和方睿做过爱之后，他就时常想起方睿那白天鹅般的美妙样子，以至于每次和林婴音做爱时，他都会下意识地去托她的腰，希望她也能像方睿一样高昂起头，抻出一条美丽的长脖子来，可每次都令他大失所望，胖胖的林婴音只会瘫在他的胳膊上，为了获得高潮使劲地摆头。她非但不像一只美丽的白天鹅，倒像一只摇来摇去的胖鸭子。

听到赵健行这番话，方睿心里倒有些感动，她摇摇头，说："乔阳不想离婚。我也不想两个孩子分开。"

"要不要我去向老乔道个歉？"

"你认为道歉有用吗?"方睿苦笑着反问。

"那我怎么办?"赵健行难过地摊开一双手,显得一筹莫展,那样子倒好像眼下亟待解决的问题是他本人而不是由他衍生出的那个孩子。

方睿见他这副模样,到了嘴边的话又吞了回去。赵健行的悔恨就写在脸上,如果她按乔阳说的,提出让他付给乔早二十年的抚育费,倒显得乔阳不那么君子了,好像他们夫妻是借机合谋敲诈对方钱财一样。

方睿犹豫着告辞了,走出了赵健行的家,她才感到剧烈的口渴,这才想起赵健行冲给她的咖啡她一口也没喝。

晚上回家前,方睿像往常一样,准时去幼儿园接孩子。

到了幼儿园,老师说孩子早被他们的爸爸接走了。幼儿园的老师还特意补了一句:"你先生真是个好爸爸,一来就把两个孩子举到了肩上,小家伙们别提有多高兴!"

方睿一脸感激地笑着,匆匆和老师道完别就回家了。远远地,她就看到一对儿子正在楼下小区的草坪前玩跷跷板,乔阳则一脸笑容地看着两个孩子。那表情完全就是从前的样子。方睿多么希望一切都没发生过,他们的小家没有任何阴影,一家四口永远像以前一样和谐幸福!她眼睛发热地看着两个天真可爱的儿子,喉头有些发堵。乔晚先看见她,高兴地大叫着:"妈妈回来了!"乔阳和乔早几乎同时回头,随后乔早也大叫着:"妈妈回来了!"

方睿笑着分别亲了两个儿子一下。乔早骄傲地说:"妈妈,今天是爸爸去接的我们!"

方睿说:"妈妈知道了。"

乔晚立即问:"是老师告诉你的吗?"

乔早马上道:"笨蛋!不是妈妈接的,当然就是爸爸接的!难道你自己会从幼儿园跑回家?看老师不揍肿你的屁股。"

乔晚说:"你才笨蛋呢!谁像你,连5+3都不会!"

乔阳笑着问:"那你说等于几?"

乔晚说:"等于7!"

乔早马上嘲笑道:"我说你笨蛋就笨蛋,老师今天讲了,5+3=9。"

方睿扑哧一声笑了出来:“你们两个都是笨蛋,半斤对八两,谁也别笑谁。”

乔早问:“妈妈,什么叫半斤对八两?”

方睿说:“就是彼此彼此。”

乔晚赶紧问:“那什么叫彼此彼此?”

方睿愣了一下,看看乔阳,乔阳正一脸坏笑。

方睿生气地说:“彼此彼此就是两个笨蛋。”

乔早“哦”了一声,指着乔晚道:“我明白了,妈妈的意思是我是彼此,你也是彼此。我们两个都叫彼此。”

乔阳终于忍不住哈哈笑起来,他对两个儿子解释道:“半斤对八两,说明八两比半斤多不了多少,意思就是差不多。妈妈的意思是说你俩差不多。”

乔晚立即道:“妈妈你真没文化,连八两比半斤多三两都不知道,还说它们叫彼此。”

乔早说:“对啊!八两比半斤多三两,它们怎么会都叫彼此?还是爸爸厉害!一下就给我们说清楚了。”

乔阳和方睿的眼神对了一下,又都立即移开了。如果要在以前,乔阳一定会得意地冲她眨眼睛,表明自己才是儿子心中的骄傲。可是,现在乔阳却没有。

可见他的心中并没释然。

看来,那种美好的日子真的过去了,再也不会回来了,方睿痛心地想。

晚饭后,乔阳主动进厨房洗碗了,平常乔阳最不愿意的就是洗碗,因两个孩子都喜欢跟乔阳玩,他就故意在饭后和孩子们搅在一块儿,借机将洗碗的事赖给方睿。

要在以前,乔阳主动洗一次碗,方睿也不会作何想法。可现在,乔阳的行为就使方睿越来越不安,越来越费解。

临睡前,方睿正在考虑要不要把去见赵健行的事告诉他,乔阳的手却主动伸过来了,他已经好久没有对她主动过了,乔阳的手在方睿的胸前温柔地抚摸着,方睿却感到了从未有过的紧张。她静静地躺着,不敢开口说话,她怕打断乔阳的兴致。

乔阳摸了一会儿，就开始解方睿的衣服，然后就爬到了她的身上。当方睿终于抻长脖子昂起头来时，乔阳却停下了，方睿睁开眼睛，发现乔阳正静静地看着她。她的身体立即就跌了下去。

乔阳搂住她，慢慢闭上了眼睛，他的身体已迅速萎顿下来。他把头埋在方睿的头发里，嘴伏在方睿的耳边，小声地说："方睿，你知不知道我有多爱你?爱我们的孩子?爱这个家?"方睿下意识地伸手搂紧了他，她伸出一只手，小心地向乔阳的脸上摸过去，指尖触到一片湿润，乔阳在流泪。

方睿的眼眶一热，泪水顿时汹涌而出，一种说不出的心痛与悔恨撕扯着她的心，这一刻她才知道自己对乔阳的伤害有多深！她哽咽地说："对不起，乔阳，真的对不起！我也爱你，爱孩子们，爱这个家，真的，你不明白我现在有多恨自己！"

乔阳说："今天是我们相爱十周年的日子。正是在十年前的今天，我们第一次做爱。当你疼得咬破我的下巴时，我就下决心和你过一辈子……"

"别说了，乔阳！你恨我吧！"方睿痛苦地打断了乔阳，终于泣不成声。

乔阳叹息一声，沉默了。方睿啜泣了一会儿，也沉默下来。房间里静静的，只有床头钟滴滴答答地响着。

静默中，方睿突然说道："我今天去见赵健行了。"

乔阳等着方睿说下去。

"我把亲子鉴定书给他看了，他知道后也很难过，觉得对不起你。"

…………

"当时他真的是喝醉了，不是存心要伤害你。都怪我，没有把握住自己……"

方睿说到这里就沉默了。

过了一会儿，乔阳才开口问道："他同意了吗?"

方睿傻问道："同意什么?"

"付给乔早二十年的抚养费和教育费。"

"你真的想要这笔钱?"

"不是钱的问题。是想减少一点精神的损害。"乔阳平静地说。

方睿说："我只告诉了他真相，没有提抚养费的事。"

"你为什么不提?你不忍心是吗?"乔阳冷冷地问道。

“不是不忍心，是说不出口，提这种要求，我觉得像是在敲诈你的朋友。”

“朋友?他把我当朋友了吗?连朋友的老婆都睡的人还算是朋友吗?我帮他抚养儿子，他付抚养费难道不是天经地义的事?这怎么算是敲诈?亏你说得出口，方睿！”乔阳努力地压抑着自己的愤怒。

面对乔阳一连串的质问，方睿无言以对。最后，她只好苍白地辩解：“他当时喝多了，真的，相不相信由你。”她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替赵健行辩解，也许只是为了减轻自己内心的羞耻感。因为面对赵健行时，她似乎一样感到内疚。是她自己恬不知耻地把自己的身体交给了一个喝醉了的男人。

可是乔阳却冷笑道：“一个喝醉了的男人如果还懂得向女人求欢的话，那醉就不是真醉，而是装醉！一个装醉乱性的人更无耻。”

方睿吃惊地看着乔阳，内心里顿觉一阵寒冷。只觉得能这么做的男人可怕，能这么想的男人就更可怕。

几天后，乔阳突然问方睿：“你打算什么时候让赵健行付乔早的抚养费?”

方睿看一眼乔阳，说：“要说你去说吧，我不想说。”

“这件事你必须亲口去对他说。我想你应该明白这一点。”

“我不明白。你如果实在不想要乔早，我们可以离婚，我会自己把他养大。”方睿冷冷地说。

“你错了，我从来没想过要和你离婚。我只要求你向赵健行讨要乔早的抚养费。就这么简单。”

“乔阳，你到底想要我怎样?我看你根本就不是想要什么抚养费，你不离婚只是想折磨我一辈子，是吗?”

“你如果这样认为，你可以离开我，但两个儿子你一个也不能带走。包括乔早。”

“你有什么权利这样做?”方睿气急败坏地质问道。

“法律给我的权利。在法律上乔早永远是我的儿子，而非赵健行的儿子。你不会不知道这一点吧?乔早的抚养费你必须亲自去向赵健行要，这

是你应尽的义务。”

“既然法律上你是乔早的父亲,你就应该抚养他,你为什么要我向赵健行讨要孩子的抚养费?”

“我说过了,这是为了减少精神损害。你是学中文的,这几个字不用我向你解释吧?要知道,法律也是保护受害者一方的权益的。”

方睿气得涨红了脸,却不知该如何反驳乔阳。她气愤地骂道:“乔阳,你太阴险了! 我现在才知道你有多阴险。”

“你知道得太晚了。再说,这也是被你们两个逼的。这世上连友情和爱情都不可靠,还有什么可靠?当然只有亲情! 所以,我要好好地把两个儿子养大,我要让赵健行付出金钱,却得不到亲情。我的意思你明白了吧?”说到这里,乔阳脸上露出淡淡的微笑。

“乔阳,你虚伪! 你在恨我们,却不肯、也不敢承认!”

“随便你怎么想。反正赵健行必须付给乔早二十年的抚养费和教育费,对了,你跟他说清楚,是按月付,一次付清的我不要。如果乔早今后可以考上赵健行的公费研究生,他也许可以少付几年。”

方睿终于知道乔阳的目的了,他是软刀子杀人,要让她和赵健行遭受一辈子物质和精神的惩罚。

方睿认了。她知道不管她怎样努力,她都将无法消除她给乔阳带来的伤害,无论她怎么努力,她也将无法抹去乔早的出生给他带来的阴影。

这之后,乔阳几乎每天都要在临睡前催逼一次方睿。十天下来,方睿明显憔悴了。那天,她终于忍不住去了赵健行家,一进门,她就伏在赵健行的肩上哭了,哭得撕心裂肺,哭得肝肠寸断。她从来没有这么放肆地哭过,如果不来这么一场哭,她觉得自己可能会疯掉。

赵健行紧紧地拥着方睿,任凭她伤心痛哭着,看见她悲痛欲绝的样子,愧疚、心痛与怜惜一起在他胸腔中翻涌,他情不自禁地吻起了她脸上的泪。当方睿终于平静下来时,她才发现自己脸上的泪都被眼前这个男人吻干了,相比于乔阳,她反而感受到了赵健行的善解人意。她心中禁不住生出一种温情。当赵健行的嘴唇触到她的唇边时,方睿终于控制不住地迎了上去,两人越吻越深,越吻越沉醉,越吻越忘情,身体的情绪终于疯狂地压倒了一切,两个人站在客厅里就把事情给办了,事后方睿才发现自己的

裙子都没褪下来，赵健行只是匆匆地扯去了她的内裤。而赵健行的裤子也只是滑到齐膝的地方。

奇怪的是，这一次方睿不仅对乔阳没有任何愧疚感，反而从内心获得了某种轻松。她想，这都是乔阳逼的，是他把一件被她忘了的往事从她的记忆里重新钩沉出来，让它沉渣泛起，让它愈演愈烈，并且无法收拾。

方睿越来越不愿意回家了，她不想面对乔阳和他那无休止的责问。暑假里，为了减少和乔阳的见面，她干脆把两个儿子一起送到了父母家。晚上，因为儿子的缘故，她也找到了不回家的借口。相反，她来赵健行家却越来越频繁。有时，她大白天也会窜到赵健行家。杂志社不用整天坐班，而赵健行暑假也不用上课，他们就躲在屋子里疯狂做爱。有时晚上也不回去，通宵达旦地黏在赵健行的怀里。反是和赵健行在一起这段时间，方睿体会到了这一生中从未有过的那种无所顾忌。赵健行也彻底消除了某种顾忌，心里也巴望乔阳和方睿离婚，正好让她可以把儿子带过来，一家三口生活在一起。

然而方睿却不敢这样想。每当想到这些问题，她就会心里硌得慌，所以毫无顾忌地和赵健行做爱，好像也只是为了摆脱那些不快的念头。

然而终究是要面对的。她后来还是把乔阳要她对赵健行说的话说了，她说："乔阳其实不是想要你的钱，他是想让你难过。"

赵健行说："我和乔阳哥们儿一场，给孩子付养育费也是应该的。但是，你得告诉乔阳，既然我给孩子付了养育费，那我就有权利与孩子相聚，当我想把乔早接出来或者你想带他来看我时，乔阳他得同意。"

方睿说："你这招也够损的，那不等于让乔阳放弃做父亲的尊严吗?再说我也不会同意，这等于向乔早公开他的身世，孩子这么小，我怕他受不了，长大后心中会有阴影。"

赵健行说："这叫制与反制。老乔想制我，我也要反制他。"

方睿说："本来就是你理亏，你总得让他一步吧?"

"以前是想让，可现在我不想让了，不仅不想让步，而且还想更进一步，连你我也要跟他一起争了！看来，这辈子我注定得跟自己的老朋友干一场了。"

方睿也感到难了。现在，不管是精神上还是肉体上，她都更倾向于赵

健行这边。可是一想到两个儿子，她就下不了决心。

暑假结束后，乔早和乔晚就升入大班了。

孩子一开学，方睿就没有理由不回家住了。她感到自己和乔阳之间越来越别扭了，而乔阳的脸色也重新变得阴沉起来，常常忘了刮胡子，人也显得苍老了，才三十三岁的人，看上去倒像四十岁的样子。

近段时间，乔阳不再催逼方睿找赵健行要钱，也几乎懒得与家里人说话。少了乔阳和两个孩子的笑声，家里的气氛就极为沉闷。两个孩子一回家就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更不敢像以前一样打打闹闹，恍若惊弓之鸟，不知道大人们之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方睿终于有些沉不住气了。那天，当两个孩子睡下后，她叫住了乔阳。

“我和赵健行说过了，让他给乔早付养育费，可他提出要让他经常见到孩子，或带孩子出去玩什么的。”

“不用了。”乔阳阴沉地答道。

“这不都是你让我给他说的吗?”

乔阳默默地看了她一眼，什么也没说。两人都沉默着，不知道接下来该说什么。

“乔阳，我们离婚吧，我觉得这样下去对两个孩子都不好，弄不好会出现心理问题。”

乔阳点点头：“这也是我想对你说的话。不过我对你和赵健行有个请求，能不能帮我把乔晚也带上?我正在联系出国的事，已经差不多了，我想在出去之前先把离婚办了，等我在国外安定下来后，我再回来接乔晚。”

“你要出国?”方睿吃惊地看着乔阳问。

“不出去留在国内干什么呢?就这么看着你和赵健行为所欲为?方睿，你的心太狠了，你捅了我一刀还不够，居然还要再捅我几刀，一直到把我捅死才罢休。如果说六年前的事我可以原谅你，但现在则绝不可能了。”

方睿怔住了。乔阳的话不是空穴来风，这么说他都知道这些日子她跟赵健行在一起的事了。

方睿说：“乔阳，我本来不想再做出伤害你的事，可你一而再再而三地逼我去找赵健行要儿子的抚养费，你都快把我逼疯了，你知道吗?”

"一切都不用再说了。算是我请求你们,我帮赵健行养了六年的儿子,他也应该能答应帮我养一段时间的儿子,况且用不了六年。我会尽快将乔晚接走的。"

乔阳的决绝让方睿一时无话可说。她点点头,说:"好吧,就算赵健行不同意,我也会自己抚养乔晚的。"

离婚的事两天后就办妥了。

一个星期后,乔阳的出国手续也办了下来。他将被美国的一家高能物理研究所聘用,这家研究所几年前看中了他的一篇论文,早就邀请过他加盟了。

乔阳匆匆收拾好出国的物品,依依不舍地告别了两个孩子。孩子们只知道爸爸要去美国出差,并不知道他们的家已经不存在了,不知道爸爸和他们将要从此天各一方。

登上飞机前,乔阳不断地亲吻着两个儿子,两个孩子也紧搂着他的脖子不放。那一刻,乔阳才发现自己爱两个孩子同样深。想到乔晚非赵健行亲生,他不禁反复地叮嘱乔晚一定要听话,不能与哥哥吵架和打架,不能惹妈妈和赵叔叔生气。

方睿站在一旁听了,忍不住背过了身子。

终于,乔阳转身进入安检门。脚步一跨入安检,他的眼泪便夺眶而出。

乔阳出国不久,赵健行就常来看方睿和孩子们了。六岁的孩子已经开始模模糊糊地懂事了,最起码他们知道妈妈只能和爸爸睡在一起,而绝不能和别的男人睡在一起。

有时候,赵健行晚上不想回家,想和方睿睡在一起,两个孩子就开始往外撵他。

一个说:"赵叔叔,你怎么还不回家?"

一个说:"赵叔叔,我们要睡了,你快走吧!"

赵健行指指方睿的大床,说:"今天晚上叔叔和妈妈睡。"

乔早马上叫道:"你放屁!这张床是我妈妈和爸爸的床!"

赵健行摸一下乔早的头,笑着说:"我就是你爸爸!"

乔早立即愤怒地骂道:"我才是你爸爸!"

乔晚也骂道:“流氓!”

赵健行无可奈何,只好坐在那里等两个孩子入睡。可他不走两个孩子就不睡,而且坚决要睡在妈妈的床上。赵健行无奈,只好假装回家,在外面转一圈再回来。

他只要一离开,孩子们马上就会入睡。等他再回来时,小家伙们早就呼呼大睡了,他和方睿一人托一个,把他们悄悄地放回自己的小床上。然后,才会拥着方睿共度良宵。

为了让两个孩子尽快地接纳他,赵健行决定尽快和方睿结婚。他想,只要告诉孩子们,他们的爸爸和妈妈离婚了,去美国再也不会回来了,他们就会接受他这个新爸爸的。

让赵健行和方睿想不到的是,当两个孩子听说爸爸和妈妈离婚了,而妈妈要和赵叔叔结婚时,他们哭得肝肠寸断,不吃也不睡,一个劲地找方睿要爸爸。乔早甚至嚷着要去美国找爸爸。乔晚则把赵健行买给他的玩具全砸了。

赵健行蹲在一旁哄两个孩子:“以后我可以当你们的爸爸,我会比以前的爸爸对你们更好!”

“谁要你当爸爸?我们不要新爸爸,我们只要自己的爸爸!”乔晚哭喊道。

乔早也哭着骂:“赵健行,你是个臭流氓!我们才不要你这样的人当爸爸!我们的爸爸是乔阳,不是你!”

赵健行气得抽了乔早一耳光:“我丢!你他妈的反骨仔,自己的老爸都不认,还反过来骂我!”

乔早立即止住了哭声,他一声不吭地盯着赵健行,目光中充满了仇恨。

乔晚见哥哥挨打,疯了似的扑过来,一口就咬住了赵健行的大腿,疼得赵健行嗷嗷大叫,出于本能,他又挥手打了乔晚一巴掌。可乔晚就是不松口,乔早也扑了过来,一边骂着“王八蛋,敢打我弟弟!”一边狠狠地咬住了赵健行的另一条腿。

方睿见到这个阵势也傻了。

终于,两个孩子在方睿的哭求下松开了嘴,赵健行的两条腿都被他们

咬出了血。这时，赵健行才明白，他低估了乔阳和两个孩子的感情，在灰心的同时，也从内心生出几许对乔阳的内疚。可见，乔阳是用心在养育他的儿子，否则何以如此父子情深?

这件事后，两个孩子都拒绝吃饭。兄弟俩手拉着手，不离不弃，一副生死相依的样子。看到这一幕，方睿的心都快碎了。

为了避免赵健行再和他们发生冲突，方睿只好请求赵健行暂时不要和她见面，让她来慢慢消除两个孩子对他的敌意。

这天晚上八点，乔阳终于从美国给两个孩子打来了长途电话。

两个儿子扑上去，抓起听筒，一起哭叫道："爸爸，你快回来吧！"

乔阳听两个孩子深情的哭叫声，心里说不出有多难过。

乔阳说："爸爸现在还不能回来，爸爸以后会回来看你们的！"

乔早说："爸爸，你真的和妈妈离婚了吗?你不要我和弟弟了吗?"

乔晚也叫道："爸爸，赵健行是坏蛋，他想当我们的爸爸，我和哥哥今天咬了他，把他的腿咬出血了！"

乔早马上哭了："爸爸，赵健行打了我，还打弟弟，他是流氓，我们不要他，我要去美国！我要和你在一起！"

乔晚也哭了："我也要去美国，我也要和你在一起！"

乔早喊了一声爸爸，立即哭得声嘶力竭。

乔晚说："爸爸，哥哥说了，如果你不要我们了，我们就把自己饿死。今天我和哥哥已经一天都没吃饭了……"

听到这里，乔阳已是心碎欲裂。方睿在一旁忍不住失声痛哭。

乔阳哽咽着说："爸爸要你们，要你们，爸爸很快就回来接你们。但你们一定要吃饭，要乖，如果爸爸回来看到你们变瘦了，爸爸会不高兴的。知道了吗?现在你们马上就去吃饭，吃饱一点，长胖一点……"乔阳和两个孩子交代了一通，让他们把听筒交给妈妈。

方睿接过听筒，颤动着嘴唇，难过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乔阳说："方睿，我想通了，两个孩子不能没有我，我也不能没有他们。我再给你做一次选择吧，是带着两个孩子来美国，还是留在国内与赵健行结婚。都随你。"

方睿说："乔阳，原谅我。给我几天时间，让我做出取舍。"说完就痛哭

着把电话压下了。她明白自己一不小心就踏上了一块跷跷板，一边是乔阳父子，一边是赵健行父子。不管她往哪一边，她的人生都将失衡。

自从与两个孩子通过电话后，乔阳就没法放心了，他每天在北京时间晚上八点准时从美国给儿子们打电话，听到爸爸的声音，孩子们情绪稳定多了，他们开始天天盼望爸爸从美国回来看他们。

那天，哥俩又手牵着手，头并着头一起说着他们的爸爸。

乔早说："爸爸说了，马上就会接我们去美国。"

乔晚说："我昨天已经去过美国了，爸爸还带我吃了麦当劳。我一次吃了十个烤鸡翅！"

乔早说："你那是做梦，梦都是骗人的，我才不做这样的梦呢，梦醒了看不见爸爸才伤心！"

乔晚说："你别说谎了，早上我醒来时还听你叫爸爸来着，你还说，美国好漂亮啊！"

乔早说："我说了吗?我怎么没听到?"

乔晚立即嘲笑哥哥是笨蛋，他说："谁能听见自己的梦啊！"

方睿蹲在一边听，一边给儿子们洗袜子，眼泪砸进盆中，发出清脆的声音。

方睿说："儿子们，今晚爸爸来电话时，你们告诉他，妈妈准备带你们去美国。"

两个月后，赵健行送方睿母子去机场，方睿一手牵着一个儿子，回头跟他告别："对不起赵健行，我把儿子带走了，相信我，有一天他会回来看你的。"

方睿说完眼睛就红了。

赵健行迅速地转过身去，他的眼睛也红了。

他终于知道，乔早和乔晚就像他们的名字一样，就像白天与黑夜一样，而乔阳就是他们的太阳。不管日出与日落，他永远是他们的恒星。而他，无疑是颗流星，划过了，只留下一条悲哀的尾巴。



陈应松小传

陈应松，祖籍江西余干，1956年生于湖北公安。武汉大学中文系毕业，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现系湖北省作家协会专业作家。出版有长篇小说《魂不守舍》、《失语的村庄》、《别让我感动》，中短篇小说集《鲁迅文学奖获奖作家丛书·陈应松小说》、《陈应松作品精选》、《太平狗》、《松鸦为什么鸣叫》、《狂犬事件》、《马嘶岭血案》、《豹子最后的舞蹈》、《大街上的水手》等及随笔和诗集多种。小说曾获第三届鲁迅文学奖，第二届中国小说学会大奖，首届中国环境文学奖，第六届上海中长篇小说大奖，2004年人民文学奖，第一、二届湖北文学奖，2004年湖北文化精品突出贡献奖，首届《北京文学·中篇小说月报》奖，2001—2005连续五年进入中国小说学会的“中国小说排行榜”中篇小说十佳。



农妇·山泉·有点田

□ 陈应松

一

以下的故事有些我知道，有些我并不知道。不知道的事情都是我哥哥梦中告诉我的——一直以来，我都以为我与我哥哥有某种灵犀，仿佛是一个人似的，谁叫我们是孪生兄弟呢。事情的来龙去脉大致是这样的：

三年前，母亲死了。母亲在田里干活，一块石头砸下来，死了。当时还请了山下很好的老中医来看过，喝了大粪和童子尿，母亲还睁开了一下眼看了我们哥儿俩，后来就死了。母亲死后，爹疯了一阵子，把田里的庄稼全拔了。我跟哥哥商量着就准备出去打工。我们山谷有不少人在河南挖煤，我们也准备加入那个队伍。给爹说了，爹那时候吃了些药，病情控制住了，点点头算是表示同意和给我们送行。我们从羊家村出发，沿着落羊溪河岸，跟在一群光屁股的纤夫后头，一直走到十堰，再坐火车到了河南挖煤的地方。

走的时候，鲍家姊妹一人给我们绣了一条汗巾，说是擦汗的，上面绣了些喜鹊梅花的图案。当然也像是樱桃。每到春天来临的时候，哥哥就拿出那汗巾说樱桃开了。因为鲍家门口有一棵山樱桃树。樱桃开花早，花事很盛。每当樱桃开花时，一定是春雷滚滚的三月，细雨润物的三月，哥哥就使劲地抽着鼻子说：樱桃的花好香。他一定会丢下手中的农活去看鲍家的大女儿鲍早霞。

哥哥拿着汗巾说了三年，三年没回去。这怎么也说不过去，然而事实如此。甚至三年没有和自己的意中人通书信来往。但是有一次，爹来鬼鬼祟祟地看过我们，后面还跟着一个派出所所长的老婆。那个女人是我们出了五服的三表姑，我们叫秀三姑。爹见了我们，劈头一句话：“还活着啊！”——这是什么话！爹说是随秀三姑来河南办什么事的，要我们给几个钱。爹的疯病好了，这是我们高兴的。还带来了鲍家早霞晚霞的口信，说是希望与我们哥俩尽快把“会头过了”(就是办喜事)。哥哥很高兴，说总得把房子修修，两张新床总得打吧，就给了爹五百块钱。爹拿着钱就与秀三姑一起走了。

回去的时候，情况并不是这样，爹跑了。爹扔下奶奶一个人孤苦伶仃地跑了。哥哥走进自家房子里的时候，房子歪歪欲倒，就像全家人都去城里打工去了一样——凡是全家去城里打工的人家，房子都是这么一副七歪八倒的破相，门前荒草丛生，草中小兽扒出的浮土成堆。还不止这些，哥进村的时候人们一副难看的眼光看着他，说：“大双还是小双？”当证实是大双之后，又说：“活着呀？你究竟是人是鬼？”热气腾腾走得大汗直冒的哥哥惊诧得不行，我不是个活人吗？他就说：“我不是个活人吗？”那些人说：“唔。真还活着哪。”他们握他的手，手上是热的，还一股子狐臭味，这是大双小双。他们说：“唉。”哥哥万分不解。可一想也是，山谷里有几个死了。到煤矿活着回来也不易。就给他们说：“我跟小双下矿井，是分开班次的——他下我不下，我下他不下，万一有事，总有一个可以回来。”可他们说：“说是你们两个都死球了咧。”

咒人死的人不得好死。哥哥心情极坏地走进屋子里，从黑暗中伸出一双死尸般的手，还有个死尸一样的声音说：“大双，是大双吗？大双真回来了？……”这就是奶奶。奶奶已经没有了人形，花白的头发一团一团的，没有牙齿支撑的嘴巴和腮部，已经变成了泄气的皮球。奶奶说：“给我口水喝。”奶奶说，她有三天没吃没喝了。没人给她吃喝。她摔了一跤，爬不起来了。奶奶说，她经常挨饿，经常病，起不了床，就这么饿着，连家里的狗也饿死了。可人是顽强的，奶奶虽然三天没吃没喝，却吐字清晰，看人准确。如果不是哥哥回家，她不会三十天没吃没喝吗？就算三十天没吃没喝，奶

奶还会活着。这就是咱山里的人,跟石头一样坚强的人。

爹不见了,修理过的房子呢?新打的床呢?没有。哥哥就说:“奶奶,我是给爹五百块钱了的啊!”奶奶说:“鬼的钱,连一头猪都被你该死的爹背走了,这个奎友贱鬼呀!”

“我跟您去找您的贱鬼儿子奎友回来!”哥哥说。

他就去村里问,看爹奎友是到哪儿去了。走出门去,狗都咬他,都是些新狗,不识人。有一户人家正在放鞭,听说是生了娃儿,请客坐流水席,派出所所长也来了,就要我哥大双去喝一杯。大双盛情难却,上了二十块钱的人情,正准备进屋,派出所所长出来了,姓艾,大家私下叫他艾滋哥,脸上长着许多疱疹,鼻子发紫,牙齿发黑,常年吞云吐雾,连舌头都是黑的。这个长我们一辈的派出所所长见到我哥哥,眼睛睁得大大的,嘴咧得开开的,牙缝里夹着绿莹莹的蔬菜,说:

“鬼啵?”

我哥哥吃得很难受,艾所长又拿很难听的话取笑他,主人看派出所长的面子,赔着笑。派出所所长说的很恶毒,大意是说那么多人死在窑里了,你为何活着回来了;还说,说死的没死,没说死的死了。

我哥哥当时还是蒙在鼓里,直到他去了自家的田里,才明白了事情的真相。他走到自家地头,有两亩多上好的阳坡地,一挂流泉从石上逶迤下来,田土被泡得松松的,苞谷苗比别人早出半个月。田里果然出了苗,迎风摇曳,绿得让人直想流泪,想都没想究竟是谁种的,爹或者奶奶。可有人从山石背后钻出来了,竟是邻家的梁毛子。

“大双小双呀?”

那梁毛子竟一屁股跌坐在地上,眼睛直了,好半天吐出一口气来,摇摇晃晃站起来,拿上锄头,说了声:“我中了圈套了!”就飞也似的跑下坡去,眨眼就跑得没影了。

我哥哥甚为吃惊,恰好上来个打柴的人,就问刚才梁毛子为何躲着他,说什么中了圈套?那人想了想说:“可能是他见你回来了,这田又要回归你名下。”我哥说:“这田给了梁毛子?”那人说:“可不是,都说你们死在河南了咧,你爹疯了,也不见了,田就给了毛子种了,这可是一亩顶十亩的好地啊,哪能闲着。”

我哥望着碧绿的苞谷苗，这地成了他人的地。我哥哥前思后想，不是个滋味，地旁有妈的坟，坟塌了，青草黄草杂乱，我哥哥就跪在妈的坟前好一阵痛哭。哭过之后又用泉水洗了一把脸，决定去野羊尖鲍家。

二

应该是第二天。

应该是第二天吧。这天夜里，雷声轰鸣，好像世界要翻覆过来一样。我哥哥是送走了梁毛子，雷才开始打的。梁毛子是个可怜虫，爹死得早，娘又再嫁了。娘想管他，后爹打他，从小在外乱窜，与我们年龄相仿；后来是被他的舅舅找回来的，村里二轮承包已经分完了地，村长就说等谁死了划地给你，就要他吃百家饭，像个小康工作队队员一样，吃派饭，到了吃饭的时间，只消拿个碗去别人家就行了，点着吃，有腊肉吃腊肉，有活鸡吃活鸡，你若不干，就找村长来，大家恨死他，巴不得他得急症死了，或吃鸡让鸡骨头卡了喉咙。奇怪的是，那几年村里没死一个人。可如今回来，我们哥儿俩成了死人，田给了梁毛子。梁毛子怕我们哥儿俩，那时因他偷吃我家一只鸭子，揍过他，揍服了。梁毛子就来给我哥哥说：地我退了，损失我找村长算去，还给我哥拎来了一块麂肉。后来雷就打起来了。

这个晚上的雷声是我哥哥听到的最不安的雷声。在我们落羊山谷，是个雷暴多发区，只要打雷，那一定是惊心动魄，电光闪闪，火球滚滚，树啊，人啊，畜啊，谁沾上谁亡。雷本来是最好的，漫长的冬天过去后，雷会把阴暗潮毒的秽物彻底打跑，让阳光春光回到这遥远的山谷，让河水解冻，土地酥松，墒情爆发，万物昂扬。听着这山谷的雷声，还夹杂着雨的欢歌，躺在暖和的被窝里，重回故乡的感觉应是无比安逸的，就像一首歌所唱，像回到了母亲的怀抱。可我哥哥听到那尖锐严厉残忍的雷声，就像是自己的心肝放在磨刀石上来回揉搓撕刮一样。风在狂烈地吹着，下起了冰雹。雷还不走，在村子上空无耻流连，像个无赖，寻找着下手的目标。

我哥哥认为这雷是冲着他来的——有一会儿他这么想，可我哥哥没有找到他被雷打的理由。我哥哥跟我一样，都是个善良的人，三年暗无天日的煤矿生活，在坚持不下去的时候，我们就会念着“农妇/山泉/有点田”

互相鼓励，这一切，都是为了这个目标，赚点钱，回家娶个媳妇，养儿、种地、过日子去。

第二天，是雷暴过后的寻常日子，天晴了，田野和山谷清亮过人，云彩像洗晒过的棉花，远处的山峰历历在目。而且植物的气味会更重，开花的花蕾只要晾干了水珠，就会绽放出来，碧绿的叶子会更清纯，像少女的羞涩。猪在烂泥里叫得欢，牛铃的声音亮晶晶的，村庄像天堂一样干净美丽。哥哥向野羊尖走去时，在路边看到一棵被雷劈断的巴山冷杉，烧得黑糊糊的。他的心情本已经被早晨弄好了的，看到那树，又惴惴不安起来，并且心跳突然紊乱，这时，就看到了鲍早霞，我未来的嫂嫂。

我未来的嫂嫂为什么这样子呢?我未来的嫂嫂烫了发，还染了，染得黄不拉叽，嘴巴上亮晃晃的，好像拔过胡子一样，一看就是个妇人。最要命的她是从山下来的，敞着怀，两个松松垮垮的乳房在毛衣里乱蹿。我哥哥怎么想呢?我哥哥想过一千次，看到的早霞应该是像初升的早霞一样出现在樱桃树下，眼波如泉水，微露尖细的米牙，可能会对着山下唱两句晃晃悠悠的山歌，一定要带着让人心痒的神秘和调皮，当然了，还会有一丝他所理会的放荡。一个女人不放荡，就简直不是女人。

哥哥说："早霞！"

那早霞正埋头爬坡，听到一声熟悉的唤她名字的声音，就站住了，抬起头，看到逆光里的我哥哥——大双。

"你……你！……"

早霞盯着哥哥，上前来，抽了他三个耳光，说："是真的?"

早霞的手打麻了，一下子抱住我哥，悲也似的大哭起来，还找他的嘴，要亲吻他，安慰他。

我哥哥被她的动作搞得连连后退，差一步就要退到悬崖边摔下去了。我哥哥推开她，远远地打量她，带着愤怒和遗憾打量她，说：

"你从哪儿来的啊?"

"我问你从哪儿来的?"

"家里。"

"我也是家里。"

"下面?"

“下面，你还活着呀大双，我已经死了，我嫁了个老公叫艾滋！……”

这时一个晴天霹雳，一个晴天霹雳就是早霞的话。

他们互相搀扶着上了野羊尖，野羊尖的樱桃蔫了，野羊尖的鲍家老屋，弥漫着一股腐臭，他的未来的弟媳——晚霞双腿溃烂，眼睛已经瞎了。

“……我每天早晨都要上山来，取下在树上接的露水，为晚霞洗眼睛和双腿的。”

早霞从那要死不活的樱桃树上，拿下一个大盘子，那里面存积着晚上收集的露水，来给晚霞洗眼睛。可是晚霞在号叫着，捂着她的腹部。她萎缩的双腿流着奇怪的黄水。

我哥哥越来越感觉不到真实生活的刺激，他像在噩梦中迷路穿行一样，听着一个年轻女子的怪号。另一个花枝招展如女妖的女子手拿着从山上承接的露水，为这号叫的女子擦洗着眼眸和身子——而这女子已经病入膏肓。

“哥哥，大双哥哥……”这个女子喊他，声音带着痛感。

“你会好起来的。”

这时她们的父亲，一个瘸腿的老男人蹲在门槛上悲声大哭起来，手捧着干瘪的脸腮。他这一哭，把我哥哥弄得更加惶惶不安，心里尤其难受。

“啊呀！……哇呀！……”

狗也汪汪叫起来。

“没有用了，怎么都治了，没有用了，家产都败完了……”早霞伤心地说。

后来，因为那个老男人的哭声止不住，早霞也被勾引了，哭声从喉咙里冲了出来，同时捶打我哥哥的肩膀：

“你呀，你呀！砍脑壳的，都怪你们两兄弟呀！……”

事情是：在我们去河南打工的第二年春天，樱桃花开之后，早霞就想去找我们。于是姐妹俩就去了河南。可找不到具体的地方，只好坐火车回到宜昌，在宜昌碰到一个神农架的熟人，那熟人就神说鬼吹要姐妹俩去福建上班，说是一个月吃了喝了一千块钱，还不加班。早霞不为所动，晚霞动了心，就与几个兴山、秭归的女孩子一起跟那人去了福建。在一个小鞋厂

里上班。没想到半年以后就开始头晕、呕吐、肌肉发颤、萎缩、视力下降。没撑到年底就回来了,回来眼就看不见了,不能正常走路了。后来找对方赔了三万多块钱。这钱治病也花完了……

早霞讲完这些,无望的、无神的眼睛看着门外,解冻的泉水在屋后流向前面的悬崖,发出欢跳的碰撞声。春风像一个孩童,在森林里左一下右一下地奔跑着,躲藏着。那声音像一个遥远的梦境。

我哥哥说:"是所长带你去要的钱?"

早霞说:"是。"

我哥哥说:"是你们两个去福建?"

早霞说:"是。"

我哥哥说:"那时还是你干爹。"

早霞说:"是。"

我哥哥说:"那时就出血了。"

早霞说:"大双,你说什么呀!"

我哥哥说:"他要你出血,我也要他出点血!"我哥哥咬牙切齿地怒吼说。

"我有血吗?"晚霞问。后来她又坚持地问了几声。

门外的春风依然和煦,还带着阳光的明亮。狗这时向山冈狂吠,他们看到山冈上出现了一些从冬眠中醒过来的野兽的影子,也许是熊,也许是别的。反正,春天来了,这是事实。

"……当时,都说你们兄弟死了,瓦斯爆炸。四呆就来找我提亲……"

"哪个四呆?"

"老艾的侄子,咱们的同学,毕四呆,毕家山药材场的。每天死缠,还唱歌,彩礼都挑来了。老爹就要我求老艾,找人整了三桌酒席,拜他成了干爹。老艾就应允了,就把四呆抓去了……"

"打了吗?"

"那还不打。"

"现在他在哪?"

"好像在巴东长江码头挑磷矿粉……"

三

我哥哥感到他成了无家可归的人。就在这天，在这野羊尖上，望着茫茫的、乱石滚滚的落羊山谷，四周的山峰直插云天，野羊咩咩地哀叫着，狂乱的春风在河谷里奔蹿，四处驱赶着那滚滚的腐叶和陈年的果球。成群的苍蝇和蝴蝶在寻找着花朵，忧伤的山歌从一个牧羊老汉的嘴里浑浊地发出来。

他在一个路边酒店喝了两杯苞谷酒。是咱山谷地道的苞谷酒。他想先去找父亲，我们的爹奎友。想问问那土地的事，毕竟爹是户主嘛。

爹就藏在山里面的毕家山药材场，与那个老艾的老婆秀三姑过。

我哥哥从一个死火山的底部往上爬，看到了许多搅乱心思的鹰，它们的爪子上都抓着猎物，不是蛇就是兔子，或是小羊。这时候，他看见一只鹰和一条蛇在空中搏斗。那蛇虽然在老鹰的爪子下，可身管粗大，死缠着那鹰，鹰突然摇摇晃晃起来，忽高忽低，最后一头栽了下来，栽倒在死火山口里。“它被毒蛇咬了！”我哥哥这么想时，就想人是要反抗，要毒一点，要咬那些混球蛋一口。他想，如果我什么都没有了，连老婆都被别人占了……

我哥哥带着混乱的大脑和疲惫的身心走到毕家山药材场。这是一个十分偏僻的山坳，在巫山雁门口的旁边，平常只有采药人和猎人才会踏足此地，可它也生长着奇花异草——它们全是上等中药，如党参、灵芝、三七、雪胆、红景天等。山上依然有残雪，因为这里海拔很高，空气凉丝丝的。他后悔不该让早霞回去，如果让她陪他来见我们爹，兴许心情会好一点，他没有想到为什么艾所长过去的老婆会跟爹在一起。直到走到村口，碰见许多恶狗，他才突然想到这个问题。可一个带路的老头却不走了，说：“你自己往里走吧，千万别说是我指的路。”我哥哥问：“为什么？”那老头说：“如果我把陌生人带来找他们，特别是那秀三姑她是要把我撕烂的，她沾染了一些坏习气，还以为自己是所长老婆呢。”

我哥哥走进村子，在一个山坡上的一间木屋里找到了我爹。我爹见到我哥，面部肌肉开始抽搐起来，好像疯病要犯了。这时秀三姑进来了，用身子挡住我爹，恶狠狠地对着我哥哥说：

“你想干什么？”

我哥哥说:“我的地没了,我们的地没了。”

那秀三姑说:“我的家还没了呢,”说完就扯下自己的衣服露出两个煎蛋般的垂奶来,“这都是老艾这狗日的打的!”

我哥哥看到秀三姑胸前、背后全是紫色的伤疤,乳头都好像咬掉了半边。我那爹这时也站出来说:

“你想让老艾来抓我们啵?”

据说我爹操起小薅锄,就来薅我哥的头。他已经是愤怒和烦躁到极点了,终于疯病犯了。我哥躲闪不及,肩膀终于被他重重地薅了一下,当即差一点倒在地上,那后果就严重了,会让我爹把我哥碾成齑粉,薅成烂泥。我哥哥跑出门去,门口的钉子把我爹的衣裳挂住了,他在那儿挣扎。秀三姑这时不拉我爹,反倒教训起我哥哥来:

“你要娶的那个小骚×啊!她把贱×送上门让老艾的老鸡巴捅,天底下没见过这么贱的贱×!你不去找他们来找我们哪?你不能把那贱×鲍早霞一顿死打?”

我哥哥说:

“我凭什么打她?你还不是跟我爹跑了。”

我爹挣脱不了钉子,暴跳如雷说:

“大双,有种的把老艾杀了!”

我哥哥说:

“应该把你杀了,你诓走我和小双的五百块钱,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们真相?你还把奶奶丢了,把家里的承包地丢了——我们明明活着,你为什么不告诉村里?你现在在这里逍遥自在,真不要脸!”

看热闹的人多了起来,全是那些种药材的临时工,有从陕西来的,有从重庆来的,有从四川来的。我哥哥看那些人巴不得他们父子打起来,没一点劝架的意思,就捂着受伤流血的肩膀赶快溜了。

那天晚上我哥哥躺在山上的一个岩洞里,呜呜地哭了一场。天气很冷,他决定还是到野羊尖鲍家去,去候早霞。他怀揣着五千块钱,是准备回来与早霞办喜事的,这钱带在身上,像一钵开水,让他很不自在,生怕碰到了打劫的,就是不怕死豁出去了,自己身上没有家伙,对付不了别人,钱抢

走了不说，说不定还会赔一条命去。

他不想死，我哥哥。还没有到非死不可的地步。这一步是很难达到的。在煤矿里三年，每一天都是在地狱里煎熬，现在青天白日，更没有理由去死。我哥哥捡了根粗大的棍子，摸夜路上了野羊尖。还好，没碰上坏人和野兽，跟鲍家父亲挤了一夜。第二天，早霞又来了。

再回过头来说这一夜。这一夜也是煎熬。

晚霞的号叫声那是相当瘆人的，如果只是与她在一起，你一定会吓个半死。在这荒山野岭，一个年轻女子的惨痛声忽高忽低，忽大忽小，忽亮忽哑，你怎么也睡不着的。如果要说有鬼的话，这女子就是鬼，活鬼。可另一头的她爹却睡得相当瓷实，呼噜像深沉的林吼，非常的有节律。我哥哥爬起来，帮晚霞揉肚腹，给她糖水喝。他看着这个瞎子，这个未来的弟媳，心乱如麻。他找到她爹的烟叶点燃了一锅，吸得呛咳不已，又拨燃火塘里的火，坐在火边望着柴棍在火里燃烧，发出好听的声音。他想，就是为了弟弟，也要把她送到医院去医治，不然弟弟回来会怪罪我的。这五千块钱也没啥用了，如果投给晚霞，治得稍好一点，让早霞感动一下，回心转意，日子还是不错的，我不在乎她跟谁结过婚。在神龛上面的相框里，有早霞和晚霞的照片。那个扎着辫子的、围着围巾的、被照相馆的强光照得小了一圈的早霞，就是他心中的仙女，认定了的老婆。他还无法接受这个现实，早霞成了他人妇的现实。他还抱着一线傻乎乎的希望，一切都会回到过去。

“应该给她治。”我哥哥对早霞说。我哥哥突然从怀里拿出那一个用煤矿的信封装的五千块钱，放到桌子上，同时扣着衣扣说：

“这些钱总能治治的。”

他拿这些钱出来的时候，早霞看见了他的每个手指甲周围还有无法洗去的煤迹，指壳肥厚怪异。他的鼻子两边也乌黑。早霞不同意，早霞说那是花冤枉钱，谢谢你的好意。这钱我们鲍家不会要你的。她还说我没欠你们的，没收过你们羊家的半分彩礼。这很对，可我哥哥铁了心。越是这样推辞越让我哥哥坚定了决心。钱就这么定了，下一步就是行动。他背上晚霞，就这么背上了晚霞，往山谷里走去。

四

也许是绝望吧。我想。我哥哥那时一定是绝望，三年等来的绝望。不过他这样想，三年前早霞晚霞都像照片中一样水灵，像两棵鲜嫩的白菜，一碰就碎。可现在呢，一个嫁了个长辈，一个残败了。——神农山区的妮子们可一个个都是水灵灵的，水好，皮肤就好，然而走出去，什么也没换回，却换来了一身残败；外头就是残败你身子的啊！我哥哥背着晚霞，背着一个腐臭的身子，一步步的，哥哥背着她往县城走去。

景色是依人的心情而出现的，或者说什么样的心境就有什么样的景色。落羊山谷的雾上来之后，就是雨下过了。这儿的植物绿汪汪的，茶坂上，满是那种给人营养的奇特芬芳，仿佛死在这里也可以。牛踏着方步向山冈上走去，咖啡红的身子平稳如船。赶牛人和他的牛，被初升的太阳拖着长长一线，一直拉下山谷去。云彩像一群在草原上散步的白色大象。我哥哥的心情，随着一股烧砖窑的白烟，优美地上升。这一切，因为他的旁边，还走着早霞。

群山像蓝色的波浪凝固在远方。

我哥哥心甘情愿地背着。因为伏在我哥哥的背上，加上这广阔的山谷有春风滋养，芬芳扑鼻，空气里有着撑胸扩肺的活力素，晚霞安静多了，人也有了一种山野的轻松。

“大双哥哥，我们真是到县城去吗？”晚霞问。

“我们正是，”哥哥答，“正是往县城走的。”

“我们正是往和尚岩和黑松峡走吗？”

“我们正是往和尚岩和黑松峡那儿走的。”我哥哥说。

“这样就会近些。”哥哥说。

“姐姐，是这样吗？”

“正是这样。”早霞答道。

太阳像一盆沸腾的铁水升上了天空，一只鹰像一片黑煞煞的树叶被气流卷上天空，土地在翻腾着身子，万物在心底里放声歌唱。

太阳一定是很红的，光也很红，不然晚霞不会说出如下的话来——

“……大双哥哥，如果我死了，就让小双送一件红毛衣给我上路啊！

……大双哥哥，小双一定不知道我病成这个样子了，好丑。千万别告诉他啊！我死了也别告诉他，就搭信给他说，我想穿一件红毛衣去看他……"

我哥哥大双流着泪，回答着她的话。早霞在一旁也不停地抹着眼睛，并用手帕堵住嘴，怕哭出声来。

"可是我要回去。"早霞说。她拿开那堵嘴的手帕。

"你不能离开晚霞。"我哥说。

"她总是要死的。"早霞说。

那时他们坐在石头上，晚霞在一边躺着。

怎么劝，早霞也要回去，因为没给老艾说。

"他一定会抓住我们一顿好打，说我们私奔了的。"早霞说。

"莫非他就总是害人吗?"

"反正他也不会成全别人，除了他自己。"

"警察的心都这么吗?"

"有几个像他这样。"

"那你为什么还要跟他呢?"

"不跟他跟你，你也会打我，会一辈子不原谅我。"

"你怎么知道?"

"天底下的男人不就是为那一下子戳出女人的鲜血来吗?"

"我不，还是跟我吧早霞，我会原谅你的，我回来就是要跟你结婚的，我盼了三年，当牛做马赚了三年钱，就是为了和你成个家，过一辈子的。现在我什么都没有了，你就这么狠心丢下我，让我成个光棍吗?"

"你会原谅我跟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睡了?——假如你什么也不知道，假如我没有答应跟老艾结婚，把那一夜他强迫我的事马虎眼打过去了……"

"我会！我保证会！"

"胡扯。让我回去吧，大双，我现在是别人的人了，有我的家，不能跟你一起去县城。"

"是跟晚霞一起。"

"她就是具死尸，饶了我吧，大双，我对不起你！……"早霞朝我哥哥跪了下来。

"我不会放你走的,"我哥哥说,"为了晚霞。"

他们继续往山谷里走。

脚步是机械向前迈动的。他们走得很快。应该是他,我哥哥。如果这么走,要三至四天才能走到县城。我哥哥不知道下一步怎么办,他认为只有走,只有不停地走,才能把早霞拉到身边,只有背着晚霞,早霞才会跟他走。

如果说这叫绑架的话,这也可以说叫绑架。把她绑在一个垂死病人的身上,让他们三个人同归于尽。——这样就渐渐清晰了:绑架,或者同归于尽。

我哥哥过去是一个十分软弱的人,在家里都让着我八分,在哪儿都是忍气吞声的。可是三年的煤矿生活,当今天他站在早霞的面前,他掩饰了他一切的过去,一切的可怜,而是表现出他坚硬、跋扈、不容抗辩的陌生一面。这是煤给他的,地下三百米深的矿洞煎熬给他的,可以称这为苍凉。

太阳渐渐地往西山滑去,山谷的阴影正在扩大。他们正在向一个山洞爬去,早霞突然哭喊起来:

"我这算回不去了!"

我哥哥没有搭理她。他无法搭理,不好搭理。这时早霞又哭喊道:

"我算完了!完蛋了!"

"他又能把你怎样?莫非你就没一点自由吗?莫非给你妹妹治病他也不行?"

他们进到一个山洞,电闪雷鸣,天要变了。接着,天像锅底一样黑起来,雨就从林子深处向这边卷过来,风雨如磐。

好在洞里还有一些采药人来不及烧完的柴,我哥哥把柴拢成一堆,点燃了火。

没有吃的,早霞去洞口接了些雨水自己喝了,再给晚霞喝。

"这样,还不到县城,晚霞就给冻死了,"早霞说,"她会死得更快。"

"那你回去吧。"我哥哥对她说。

"还回哪儿去?这晏的天,这大的雨回哪儿去?你让我摔死,喂野牲口啵?"

有时候人是认命的。让一个女人认命，其实很简单，只要你蛮横一点，只要你不顾一切。女人毕竟只是女人。这样他就有些心疼早霞和晚霞。这么冷的天，我把她们弄出来做啥哩?我这不是害了她们吗?我为什么要这样?

没有小柴，只有烧不燃的大柴湿柴，洞子里弥漫着令人窒息的、催人泪下的柴烟。我哥哥想给她们去弄点吃的，或找一些干柴，看来这都不可能了。洞外是昏天黑地的雨，雷暴变得愈来愈激烈，金钩闪电在到处撕裂着天空，天空碎了。晚霞因为惊吓，又冷又饿，发出了被超强凌辱掐扼的嘶叫声："哎呀! 哎呀! 哎——呀! ……"——这洞里有鬼!

两个好人不知道把病人怎么办，况且他们早已精疲力竭，头昏眼花。在惊雷声中，传来了隐隐的野兽的吼叫，嗥叫。

两个好人——我哥和早霞恐悚地你看我，我看你。早霞还保持了她的矜持，总像个陌生人一样地与我哥哥保持着一种令人压抑的距离。可洞外林子里的野兽声十分顽固地在周围游来荡去，可能是在大声抗议这暴雨把它们的洞巢给毁了。

必须有火星，我哥哥就跪下来拼命地吹火，嘴都吹酸了，早霞也知道眼前的危险，也接着去吹。终于，火又恍恍惚惚地燃了起来。火能退兽。可没两下，又熄了，又变成了一缕青烟和更深的黑暗。

在黑暗中晚霞爆发出了空前的哭号声，声音穿出洞口，刺进森林里。早霞不顾一切地扑过去，去扪她的嘴。——不能哭叫啊，哭叫引来了野牲口我们就完蛋了啊!

我哥哥知道她是去捂晚霞的嘴，接着就听见晚霞那憋气难受的呜呜声，又听见晚霞在地上四肢踢蹬，我哥哥揿燃打火机去看，早霞死死地捂着晚霞的嘴，眼里是竭尽全力的惶恐。那晚霞已被她姐姐捂压得没气了，脸已经成了紫色，像贴了一层茄子皮。我哥哥去拉早霞，说："使不得!住手!放开她! "可早霞就是不放，像按着一个坏人似的。就这样两个人你扯我拉。一个惊天炸雷在洞外打响了，一团火腾地冲进洞来，早霞这才放开晚霞，扑到我哥哥怀里，过了一会儿，才听见晚霞的嘴里吐出来一口气。

雷声偃息了。我哥哥因为太疲倦，就靠在洞壁上睡着了。

醒来的时候，发现没有了早霞。可是她的一件衣裳盖在晚霞身上。我

哥哥走出洞去，分明看到有一串湿漉漉的脚印，正往山下的密林而去。

五

我哥哥欲哭无泪。他站在石头上，望着雷雨后格外清新的山谷，视野极其开阔，可以看得到镇子上的桥，搁在落羊溪上。蜿蜒的河水像一条银鳞闪闪的长蛇，游入目力所不及的地方，变成一片云雾。

晚霞在洞里呻唤着。他不可能把一个活人甩在荒野，让野兽啃吃，或是让她饥渴而死。况且这个人现在急切需要诊治，而且是他坚持要背出来，要去县城医院的。

现在晚霞成了他所有的负担。

"这么狠心，扔下了自己的亲妹妹……幸好没让这样的女人成为我老婆，否则的话，我生了病她不一样也把我扔掉了?老天爷长了眼睛！……"他庆幸着自言自语地说。

他背起了晚霞，重又背起了晚霞。他说：

"阴差阳错呀，阴差阳错，让她跟别的男的去，让老艾……恶人自有恶人磨……"

他一路走一路嘀咕。

去往县城的路是如此的漫长和险峻。路上碰到了一对去县城照婚纱照的山谷男女，两个人都穿着套装，容光焕发。

"这是我妹妹，我陪她去看病去的。"我哥哥这样介绍说。

那两个幸福的人将食物分出来给他们吃，那个男的并且脱掉了套装换我哥哥背。男的是个瘦高个，脖子很长，头发拳曲，女的却水灵丰满，身材适中，极有看相。有时，她的动作极像早霞，这使我哥哥的目光总会忍不住在她身上多停留片刻。他们是石砚村的。男的给我哥哥说，到县城里照了相背回来可不简单，婚纱照大概有这么大，还是玻璃。他比划着。我哥哥问到价钱，男的说，要两百块钱左右，贵是贵点，但一生就只一次。我哥哥说，你老婆这么漂亮，应该照几张好相。女的说，他还说我配不上他哟。男的就说凑合着过吧，漂亮也当不得饭吃。

"往黑松峡走，可有豹子。"女的说。



"我们四个一起,不会怕的。"我哥哥说。

路十分的险陡。两个男人费了好大的劲，才把晚霞抬过一个"鱼脊背"。那个即将的新娘自己走。

晚霞昏昏沉沉地在两个男人背上换来换去,头脑已不是很清醒,只是一路哼哼着。两男两女的身影,在这沉密的森林中转来转去,上上下下。

这一天晚上,豹子的叫声异常清晰。

我哥哥守着晚霞，把衣裳全给她盖上了。那一对新人依偎着睡在一起。在火光中,那女孩的脸越看越像早霞。多么甜蜜安宁的一对。人这一辈子没有事最好,就像他们,什么事都没发生,就叫幸福。他听着那对幸福男女的鼾声,望着垂死挣扎的晚霞,心想着早霞会不会良心发现,追来与他一同行走呢?莫非她就真狠心不要这个妹妹了?

松林中的月亮正在像一只气球往上浮升，山冈上传来了麂子的忧伤的呼唤。麂子的叫声总像一些唤母亲回家的声音,十分稚化,喉咙窄嫩嫩的。娃娃鸡也在哭叫,也像柔弱的娃子。好像这个世界有许多孤儿在黑夜里迷失了一样。没有什么凶狠的东西在这个春夜行走,除了一两声粗壮野蛮的豹吼。很可能是因为它们在争夺母豹吧。

他想着早霞,我哥哥。他浑身疼痛地想着早霞,如果她也依偎在我怀里,交颈而眠,寒冷是不算什么的。可现在很冷。奶奶还没有吃的,卧床不起。我这是不是忒自私?我这么做,莫非真是想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我不过就是想做给早霞和她们的爹看，怀着卑鄙可怜的希望想让她心回意转……

半夜时分,晚霞冻醒了,也清醒了许多。她问我哥哥:

"我们还是去县城?我还有救吗?"

"你会有救的。"我哥哥说。

"你一定会好的。"那两个被吵醒的男女也说。

"可我的姐姐去了哪儿呢?"晚霞这么问,睁着坍塌的眼睛问。

"我就是你姐妹。"那个女人说,用手摸了摸晚霞只剩下骨头的脸。我哥哥看见那个善良的妮子——未来的新娘哭了起来。

月亮像一面金黄色的旗帜挂在了天空,在碧海似的天上飘着。未来的新娘安抚着晚霞,拍着她的背让她睡去,两个男人睡不着,就抽着烟说着

话儿。我哥哥问他家里种了几亩地，那男的说，有六亩地，我们那儿山高些，三月底才下的苞谷种，用薄膜。鄂玉2号能耐旱，忒好。另外的三亩种了党参——那地正在东南向，天生是种党参的，现在又不交农业税了，种啥都自己得。“可党参也要肥要水啊。”我哥哥说。那男的就说他们村领导是做事的人，专门引了山上的泉水，每块田都可满灌，水是不愁的。“现在‘房党’(房县党参)也用大棚栽培了，我家两个大棚。”那男的说。女的插过来话道：“明年就要搞到四个。”男的说：“明年就要添口了，不发展不行了。”女的说：“咱还没嫁过去呢，你就晓得添口?大言不惭!”男的嘿嘿笑说：“迟早不是咱的人，婚纱照都要照了，你还敢嫁别的男人。”后来两个男人又讨论党参怎么烘干能得原色(白黄)佳品，不知不觉，天就亮了。

他们继续行走。

依然是两个男人轮流背着。就像老话说的，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过另一个“鲫鱼背”时，已经把晚霞都背过去了，可那个未来的新娘子却一步没踩稳，掉下了悬崖。

人是死了。好在翻过了鲫鱼背就是一个小村庄，有几户人家。喊来村民大家到崖底把那个女的背了上来，男的哭得几次闭了气。我哥哥和那个男的各出了二十五元钱，雇了匹骡子，配了两个箩筐，一边装死了的那个准新娘，一边装没死的晚霞。

穿过三十里黑松峡，再走四十里雷刺爪子湾，才到了县城。到了县城，先把晚霞放在县医院门口，那男的就说：大哥，我直接去火葬场了，这照婚纱摄影的钱想必是能火化一个人的。这可怜的未来的新郎在县城的街头找了两块大灰砖放进另一边筐里，问清了火葬场的方向，就赶着骡子走了。牵骡子的人在前头，他跟在骡子的屁股后头。望着那个善良的男人，我哥哥一句话也没说。那男的后来又回过头说了一声：

“大哥，她娘家人以后若问起来，你可作个证啊!”

我哥哥终于说：

“我老婆也等于是死了，她跟艾滋病结婚了——就是她姐姐!”

他驮着晚霞。我哥哥站在县城的大街上，他感到他背着的不是别人，而是思绪纷乱一团乱麻的自己。

六

晚霞是到医院的第五天死的。

一路的颠簸，惊吓和风寒，晚霞又患上了肺炎，这样的人哪经受得起如此蹂躏。在输液的时候，不声不响地就死了。我哥哥看着滴液不动了，就去摸晚霞的手，手冰凉，再看人，已经没气了。我哥哥想可能是他害死了她。可安安静静死在医院里，也比疼死在那野羊尖的屋子里好，至少，这种死会受到关注。那么多医生、护士和护工会说：这个人死了，这一床死了。还有化妆的人，还有火葬工，都会关注这个人。不声不响的死去是最没有味道的。

那个化妆的老头把她画得很好，很健康，涂了胭脂。那个老头都说，按现在城里人以瘦为美的标准，这妮子是个大美人。

我哥哥去县公安局，终于找到了野羊尖派出所的电话。到第三天，他在太平间的门口，等来了艾所长和早霞。

艾所长夸奖他：

"你可是个活雷锋。"

我哥哥指着冷冻柜子里的人说：

"她可是我弟弟的女朋友，我的弟媳妇！"

一句话义正辞严，不多不少，恰到好处，弄得艾所长一脸无奈，只好去县公安局叫车，还让县局办公室送来了一个大大的夸张的花圈，极尽奢华。花圈的白色挽带上还写上了晚霞的全名，后面还加上了"同志"二字，另一边则写着"县公安局全体干警敬挽"。后来艾所长又自己掏钱买来了一个同样的花圈，这次写的是"落羊乡派出所敬挽"。后来他打电话，又叫来了一个送花圈的歪嘴歪牙的人，上写"落羊乡个体工商协会敬挽"。我哥哥代表他的弟弟也就是我，到商场给晚霞买了一件红毛衣，了却了晚霞生前的一桩愿望。晚霞穿着红毛衣进了火化炉。过了两个小时，我哥和早霞等到了冒着热气的晚霞的骨灰。早霞用一个铝皮勺往骨灰盒里盛着骨灰说："人真是没一点意思，到头来就这把骨渣子。"我哥哥说："你很有意思啊，所长的夫人。"早霞说："最后还不就是一把骨渣子吗，大双，看远些，找

个好的去。”我哥哥说：“我就要你这把骨渣子。”早霞格格一笑，装好了骨灰，盖上盖子，站起来说：

“好了，终于不叫唤了，我妹妹也不会再麻烦你了。我代她感谢你。”

“我们哥儿俩一个也没得到你们姊妹俩。”

早霞掐了我哥哥一下，又把他的手捏了一下。

他们把晚霞的骨灰盒放到我哥哥住的医院招待所，老艾到县局接受宴请或者请局长去了，早霞就说埋到那山上去算了。她指了指窗外的山坡。我哥哥说为什么？早霞说老艾不同意带这个东西一路回去，这怎么都晦气。我哥哥就说，我把她背来的，我把她弄回去算了，弄到野羊尖，让你爹看看再埋下。

“这怎么行啊大双！”早霞叫起来，“大双你是个好人！过去我咋没发现！……”就一把掀开自己的上衣，痛哭流涕道，“你看，全是老艾烫的疤，那天晚上没回去，他打死我要我承认是与你睡觉了的。”

我哥哥看着早霞捋起的胸前，果然不少的新疤，像刚刚烫的，用烟头烫的。他又想到秀三姑身上。早霞白爽爽的胸乳，错落有致，该红的地方樱桃果般红，该白的地方香瓜般白，乳晕一大块又是紫檀般紫。我哥就握住了那乳房，就把头埋下去，就去吃。早霞这时突然热力起来，叽叽哇哇地快速脱掉上衣，又给我哥解上衣，又脱鞋、袜子、裤子。我哥哥与早霞狠狠地做了一回，还做了几个新奇的动作。做完后，早霞汗流浃背，说：“大双，你做过啊！”我哥哥说：“我这是第一次，把童男身给你了。”早霞说：“鬼信，你这么多动作，比老艾的都多。”我哥哥说：“是在煤矿看录像看的。”早霞又掐了我哥哥一把，说：“在我身上搞实习啊。”我哥哥想，终于让老艾戴了绿帽子，我搞了他的老婆！

他们做男女之事的时候，晚霞的骨灰盒就在枕头旁，似乎还散发着悠悠的热气。之后商量了把晚霞抱回去的事，老艾就来了。

我哥哥因为有了强烈的也短暂的身心愉悦，就涎皮起来，就把他的愤恨表露出来，就喊他：

“艾叔。”

“叫我所长。”

“晚霞我抱回去了，就不吓煞你了。”

“我已经做到仁至义尽。晚霞的钱是谁要回来的你知道吗?这么多大花圈不是我老艾的面子……”

每当我哥哥想说话早霞就去拦,叫着大双,她怕大双一时被兴奋冲昏了头脑,说出刚才的事来,或者流露出来,老艾是个老乡警,很精明。

“你凭什么要打早霞?啊?”

“大双!大双,你放什么屁!……”早霞拉大双。

“我打过她吗?她给你说的?”

“我没说,没说,大双你别瞎说啊!”早霞急得快哭起来。

“就算打了,她是我老婆,你还会管闲事咧。”

“她是你干女儿,你是她干爹,长一辈。”

“呵呵,老牛啃嫩草嘛。你到我这个年纪了也有这个想法——这是人性的弱点嘛。”

“你无耻!”

“我不跟你说。”

“你无耻!”

“我不跟一个毛头娃子说,我是有身份的人。”

“无耻的干爹啊!你可是我的叔啊,我们的叔啊!”

“大双,你莫烦了我。”

“你想怎样,叔叔?你已经把我弄烦了,把我逼到没有退路了,把我家逼到没有退路了。我爹是可怜秀三姑,收留她住了一夜,你就说捉奸把我爹他们捆起来,你就有由头把秀三姑一脚蹬出门去,好娶早霞,我爹也没脸回村了,并且说我们哥儿俩死了,你霸占了我女朋友,让村里收了我们家的田地。你要还回我们家的那两亩多地来!”

“你怪人不知理哩,摸错了码头。村里收你家地的事你找村长去,找我呀?你莫弄烦我……早霞又不是我抢的亲,你真莫惹我……”

“我们没有死,你说我们死了……”

“又不是我传出来的,你真是……”

“你就死了,”这时早霞蹿出来说,“大双你不就死了吗?跟你弟弟小双一起死了!不死三年咋没个音讯?咱山谷在外头煤窑里死那多人,你们咋就没死呢?死了!你就是死了!没下你的户口就是好事,按规定两年失踪就

要下户口，别说收田，我们老艾没下你户口就不错了！……”

早霞怎么啦？她疯狂地给老艾帮腔，刚才招待所发生的事没有吗？她指着大双，脸涨得通红，好像眼睛太用力说话都涨出泪来了。

“……你就是死了，你以为你没死啊！……”

七

我哥哥抱着晚霞的骨灰盒，被早霞的一顿猛喝给逼退走了。他只得离开他们。他不理解早霞为什么这样要咒他死。我哥哥恨不得找个地方大哭一场。他流着泪在大街上走着，在县城陌生的街头走着。他看着手上的骨灰盒，心里对晚霞说：“她疯了，你姐姐她咒我死呢……”

“可我什么也没有了，”他给晚霞说，“弟妹，就你这么陪我了。”

我哥哥想，再这么原路走我也会死掉的，我不能死。他想起招待所，想起早霞的那句话：“在我身上搞实习啊。”这句话给他不想死的所有理由。他决定坐班车先去巴东，再从巴东走回落羊山谷，这样虽说要坐两天车，花去不少的车费，但会绕过黑松峡和雷刺爪子湾噩梦一样的行程，县里电视也在播，说黑松峡豹子伤人的事。

买了一张车票，在车上竟然碰到了那个好心的石砚村的男娃子，也捧着一个骨灰盒，可身边却有一张大大的婚纱照，还是彩色的。我哥哥心里一惊，以为不是在人间，糊涂了一瞬，那男的才说出原委：是用他们随身带的一张旧照片在电脑上合成的。

“就两张脸是我们的，身子和衣裳都是别人的。”那人说。

我哥哥看着那张电脑合成的婚纱照，泪水又一次滚滚而出。这是一对多么善良的男女啊，可是险恶的山路生生拆散了他们还没开始的幸福。我也被生生拆散了，也是还没开始。可是早霞有些淫荡的话“你在我身上……”这句话时常在他快绝望的时候冒出来，给了他一丝天高地阔般的幸福感。

到了巴东，我哥哥突然想起四呆，他就去码头上找四呆。他恨四呆哩。他捧着骨灰盒找到了四呆。四呆满身的磷矿粉，跟在煤窑里的我哥哥没什

么两样，只不过一个是黑的，一个是白的。四呆拍着身上白色的磷矿粉，指着我哥哥手上的那盒子问：

“你这是干什么?哪个的?”

我哥说是晚霞的。

“晚霞的送我这里来干什么?”

我哥说：“我是大双。”

四呆说：“你甭说鬼话，你已经死了，我不跟死人说话。”

我哥说：“胡说，我不好好活着嘛。晚上我请你吃白酥肉。”

巴东的码头上，一入夜，便有许多卖卤菜喝酒的人，卤菜又以凉拌的白酥肉最入口，有辣椒、蒜子、生姜、酱油和醋。辣子酱、酱油尽管放，随自己口味。等坐在了人家的桌子上，等拌得有红是白的白酥肉端上桌子来了，四呆还在说：“我不跟死人说话，也不跟死人吃白酥肉。”

“我敬你三杯，我先喝了。”我哥哥说。他喝掉了三杯苞谷酒，又倒了一杯放到晚霞的骨灰盒面前：

“我再敬晚霞一杯。”

“晚霞不是早霞，我晓得你是为早霞来找我的。”

我哥呼的一下站起来，一盘白酥肉就朝四呆砸去，然后一把掀翻了桌子，连晚霞的骨灰盒也砸开了，骨灰散落了一地。

“你把我害得好惨。”我哥哥说。

四呆的脸上贴着些酱油和蒜子，额角正在往外渗着血。我哥哥砸过之后气消了，就去地上拾掇晚霞的骨灰。四呆也蹲下去，帮我哥哥拾掇骨灰。

后来他们坐在长江边上，抽着烟，说着话。

我哥哥说：“你他妈的东不找西不找，高不找矮不找，为啥偏偏找上我的女友呢?”

四呆说：“美女人人爱嘛。”

“可那是名花有主了。”我哥哥说。

“大不了是个遗孀，”四呆说，“就是传你和小双都死了嘛，去煤矿的有几个能回来?你们又不给音讯，连你爹也不知道你们死活。”

我哥哥说：“就是死了，也要家里去收死亡费二十万哪。”

四呆说：“现在的矿主哪个不黑心，好多失踪的不稀奇。”

我哥哥说:“咱村里又没电话。”

四呆说:“你妈的要是真爱早霞连封信也不写?”

我哥哥说:“可去年春上我爹去我还搭了封信回来的,早霞也搭了口信去。只因我爹不是个东西,诓了我。”

四呆说:“你还是不爱早霞,爱她不一天一封信吗?”

我哥哥说:“早霞再怎么瞧不上我,也应该更瞧不上你,你四呆不屙泡尿照照,长得歪歪扭扭,翘七塌八的,也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四呆说:“我怎么了,哪桩比你不强?是如今我那艾滋老叔说我向早霞耍流氓,抓了我。我当初是副场长了,毕家山药材场脱贫致富第二带头人,新农村建设的积极分子,和谐社会的先进典型,只是现在有家不得归,三个大棚的党参也便宜兑给别人了,呜嘿嘿……”四呆说到这里哭了起来。

我哥哥就劝他。四呆说:“女人是祸水,女人是祸水,我信了这古话了。可是再怎么她也瞧不上老艾滋叔啦,还不是看人家是所长……”

我哥哥本来想把前两天在招待所的秘密说出来的,幸福有时极想说出来给他人分享。可我哥哥还是没说。我哥哥却说了另一个问题:

“是不是男人都想搞跟自己女儿一般大的女人?”

“那是畜生。”

“是不是都想搞干女儿呢?”

“只有你到时认一个干女儿了你才知道。”

四呆又问:“你打算怎么办呢?你准备捧着你弟妹的骨灰盒往哪儿走?落羊山谷莫非还有哪个姑娘等着你?”

“早霞是我的!早霞肯定是我的,谁都别想!”我哥哥说。他信心十足地说。他从来都没有像今天这么有信心。当信心上来的时候,所有的晦暗都一扫而去。

八

我哥哥到了野羊尖,找鲍家父亲要了一把铁锹,把晚霞埋在了那棵樱桃树下。然后,他回到了羊家村,剩余的事情就是睡觉。奶奶还活着,得亏了左邻右舍的照顾。特别是梁毛子。他给我哥哥说,他还为羊家的老奶奶

做过一顿毛野鸡蛋吃。奶奶证实了这件事。梁毛子说，他看见刺丛里野鸡咕咕地叫着，去扑鸡，没有扑着，却捡回了一窝毛野鸡蛋，有十几枚，全是绿壳蛋。“春天了，它在孵儿哩。”

春天了，夜晚的山里到处传来野牲口们求偶的呼唤，有带蹄子的，有带爪子的；有圆毛的，有扁毛的；大的，小的……

春天了，晴爽的丽日，薅草的队伍上了坡，山里的人兴互助薅草，可以轮流在人家里吃饭喝酒，人多闹得欢，薅得快。我哥哥往田坡上走去时，听到了那片田里早唱开了薅草歌：

清早起来雾沉沉/敲锣打鼓出了门/歌郎歌妹把路引/来到山上扎大营

一请东山弟兄们/来到东坡扎大营/要把杂草锄干净/看到苞谷长成林……

听着那叮哩咣啷的锣鼓声，我哥哥远远地站着。薅草的人一字排开，向前挥锄，锄头的刃口在阳光下闪烁着，像照相机的闪光灯。

我哥哥走到自家的田头，梁毛子赶快给他递来了香烟，说：

“我给村长说不要你的地，村长说我说了不算。说你们兄弟三年没回来，还有你爹。三年前你妈死了，你爹疯了，你跟小双走了，地就撂荒了。那年还兴农业税，你们有几百块钱没交哩，找人不着，村里还养着你奶奶……村长说咱这儿人多地少，好地更少，不能荒着……村长说县里备了案，改地难办哩……”

这些他都听过，这些天他找过村长，都听过，就是不能还田。还说了，让我哥哥等着，只有等村里有人死了再给你田。——跟当初村长给梁毛子说的一样。咱这山上的老人粗茶淡饭，清心寡欲，又不知山外的事，每天与阳光、森林和云雾打交道，知情在理、中规中矩地活着，阎王爷没有任何理由收走他们，所以咱山里的人个个长寿，等他们死等于是盼地球爆炸，他们一个个都活成精啦。

确实是乱石滚滚，石多土少的山谷。村长也不是故意为难咱。在犬牙交错的石坡上，只有一尺宽的土窝，土窝里也点种了一两株苞谷或者洋芋

(都是有主的地儿)。山上缺的是土,就算我大双狠下一条心自己开荒,也没有荒可开,总不能在石头上种庄稼吧?可我哥又一想,就算把那几亩地要回来,我一个人种吗?我种了庄稼又是为何呢?——我哥哥看着在田间劳动的成双成对的男女,不禁摇头。有了地也没啥意义了,因为早霞没有了。

我哥哥睡到第三天,早晨起来,给奶奶的桌子上压了两百块钱,就悄悄出了村子,他去了镇上。

小镇坐落在落羊溪边,只有三四十户人家,而且差不多是农家。一条过去贩盐的川鄂古道铺在镇子中心,可也痕迹模糊,残缺不全,只是两边的有些古旧门楼的房子,可以看见当年曾有的热闹。而如今,也差不多被风雨和虫子蛀空了,廊檐上堆着乱七八糟的杂物、木柴、干薯藤、棺材和风车。牛粪正在街心的草丛里散发着臭味,流水正高高低低地向下游流去。溪河边,有些古老的大树,正在和春天争夺着形象,枝繁叶茂,造型老辣,大开大合。

就在这样的一株皂角树下,就是老艾叔派出所长的家。我哥哥记得有一年赶集,与妈一起在秀三姑家喝过一杯茶。秀三姑当年是这家的主人,如今是早霞。我哥哥从尚未涨水的河溪趟过去,沿着老树根爬上坡,就有一个老青砖粉墙的后院。狗朝他疯狂地咬着。他等待着,没听到人呵斥狗。他用石头砸狗,狗怕了,呜呜地舔着伤腿进入一条篱笆小路。

他接着就在屋子里看到了早霞。他无法与早霞联络，怕屋子里有老艾,就学夜鸟叫。没有发现其他人,或许老艾已经睡了?早霞躺在沙发椅上,一动不动,蜷成一团,并且时不时听见她嘴里发出哼哼声。

“霞!……早霞!……”他压低声音叫。

早霞终于有了反应,撑起肘子,抬起头来,朝后窗看。

“哪个?”

我哥哥是作好了跑的准备的,后山的路他熟。他白天在一家农民家门口偷了一把柴刀,别在腰里,就有了底气。那把刀约有一尺长,又厚又沉手。

后门正待打开。门闩拉开了半截,早霞知道了是谁,声音很小但很严厉窘迫地说:

“你还不走！”

可我哥哥那时什么也顾不得，硬是生生顶开了门，然后，在昏暗里，一把抱住了早霞。

“我身上疼！”早霞死劲捶打我哥，并把他往外推，我哥哥虽放松了双手的劲儿，但还是揽着她，问她“是怎么了”。

可早霞不说，我哥把手伸进她毛衣里按着的某地方，她就“哎哟”叫起来。——那是伤。

“又打了你？”

“你这该死的轻点。还不是为你，还不是为你。你走吧，大双，我求求你。你不要瞎想了，不可能了！”早霞向我哥求情说。

“为什么？为什么不可能？他打了你！为什么？我是来告诉你我已将晚霞带回家了，入土为安了……”我哥哥语无伦次。

“谢谢你，大双，你走吧，不能再添乱了。事情不可再回头了……”早霞狠狠地把他往外推。

“不！”我哥说，“不，不能，不行。”

“你真得走，大双，不然我们两个就死定了！”早霞铁定了心要把我哥撵走，这确是很危险的，我哥哥那时一定是丧失了理智。

就在两人拉拉扯扯、推推搡搡时，忽然早霞一声尖锐的惊叫：“啊！”我哥哥一看，早霞竖起她的手指——正汩汩地冒出鲜血。

“你……”

早霞咬着嘴唇，没有说话。我哥哥猛然明白了，是藏在腰上的柴刀，划破了早霞的手指。

“快，我给你包扎！”我哥哥从腰下摘出柴刀，放到地上，把早霞的手指捏住按着。这时早霞看到我哥从兜里拿出一个手巾来给她包扎，是一个喜鹊梅花图案的汗巾！就一把夺过去，看看汗巾，又看看我哥，眼里好不热切深情！“还在呀！”早霞将那汗巾重塞进我哥的兜里，从茶几的抽屉里寻出了纱布。我哥哥给她包着，他们坐到沙发里。包好了手指，早霞又掀开衣服，让我哥哥给她背上擦药水。早霞已经不避他了，我哥就是这样一下子激动起来，抱住她，把头埋在她怀里，像饥饿的难民见到馍馍，又揉又吃又叫喊：

“霞，我要你，我不能忍着不要你，你是我的，我的！……”

事情狂风暴雨般地发生了，又狂风暴雨般地过去了。他们发现沙发已经摇摇欲坠——这是在两个人平息之后，冷静之后，退潮之后。

“我本来浑身就疼，你把我弄疼了，狗日的大双……”

“我要把你弄死！”

“你跟老艾的心一样狠呀！”她这时咬了我哥的耳朵一口，神秘地指指房内，“你这是虎口夺食……”

刚才我哥不顾一切地做了，什么都没有想。早霞这么一指，倒让我哥抽了口冷气，捡起地上的柴刀，就蹑手蹑脚地进了房里去——他以为是老艾喝醉了在沉睡。可房里没有人，没有谁，床是空的。床前的五斗屉上，放着早霞和老艾的照片，就像一对父女。

“你在吓我哩。”我哥舒了一口气捏着早霞的鼻子说。

早霞靠在大双怀里，说：“大双，你是真心爱我？”

我哥说：“那就是假的。”

早霞说：“你究竟是爱我的人，还是爱我的身子？”

我哥说：“人、身子一起爱，你所有的一切我都爱，都是我生命的一部分！”

“你可害了我，”早霞就落泪了，一会儿，说，“大双，我什么都给你了，快走吧，真让那个该死的撞上了，你我的小命就没了。”

“那就一起死呗。”

“不！”

“那就一起离开这里，到城里去，远走高飞，我可以拼命干活养活你……”

“太辛苦了，你那几个钱，是用命赔的，我消受不了。”

我哥说：“你是不是以为我板凳上睡觉这辈子翻不了身？”

“不，不，老艾已经感觉到了，他说了……”

“他说什么？”

“他打我，往死里打，他说我迟早要跟你一起……”

“怎么？”

“私奔的……”

“你说了什么?”

“我说了我喜欢你不喜欢他。”

“你怎么当着他的面这么说呢?……你真的这么说了?”

“说了。我是气他的,就是让他打,把我往死里打,打死了就好了,我也就解放了……”

正说到这里,门外突然响起了拍门声,并伴有老艾含糊不清的被酒精泡着的声音:

“开门,给老子开门! ……你死了没听见?……”

早霞的脸刷地白了,“快跑! ”她起身拉开后门,用无穷的力把我哥猛一推,我哥就出了后门。狗叫得凶。

九

我哥哥顺利地溜进深重的黑暗里后, 那两个字就渐渐亮了起来:“私奔、私奔、私奔……”这两个字像号角在催促着他,蛊惑着他。我哥哥幸福而落拓地坐在山上的山洞里,回味着不断累积的快感,还有早霞的话,早霞对他贴肉贴骨的恩爱缱绻。他坐在寒冷的山洞里,想着此刻本来应与早霞在那温暖的被窝里,而这种时刻被老艾占去了。在山洞里一个人过夜也是有的,这是在很早前,他与爹和我进山去采药,走失了。但后来被爹找到了,然后就是生起大堆的柴火,然后爹再给我们烤带出的干粮,然后就是有爹守着洞口, 我们两兄弟可以美美地睡上一觉……而我哥哥此时抱着双臂想,现在,我为了本应是我的女人,却成为孤独的野人,随时会被野兽吃掉和冻死的野人,好日子被无情地撕碎了。在那深深的煤窑里,每个挖煤工在暗无天日里念叨的不就是“农妇、山泉、有点田”这未来的希望吗?不就是想赚几个血汗钱回去过这种朴素平静的日子吗?只要不死,只要哪一天不透水,不瓦斯爆炸,这希望在每个人心中,都是顽强存在的啊。

我哥哥躲在冰窟似的山洞里,听着枭鸟的叫声,听着娃娃鸡的叫声,听着那森凉严厉的流泉声,听到隐隐的雷声,不知道明天是否还能偷鸡摸狗般地与早霞相会。

在滚滚的雷声中,我哥哥决定还是到野羊尖鲍家去。于是,他冒着被

雷击和野兽袭击的危险，摸夜路去了野羊尖，终于敲开了鲍家的门。

我哥哥暂时找到了一处安身的地方。他与早霞的爹一起吃饭喝酒，给他劈柴、拾掇菜园，帮他采药、熬药，伺候他，也就有了名义与早霞见面。早霞上山来的时候，看到她爹有了个伴，还有了个照应的人，甚是喜欢，也与我哥缠绵亲热，但就是坚持不在山上过夜，这让老艾抓不到任何把柄。老艾是不会管早霞的爹的，这让早霞也找到了上野羊尖的由头——总不能丢下腿脚不便的爹一个人在山上吧。

有一天，早霞上来，还没进屋，就在樱桃树下，拼命地呕吐起来。我哥哥有些警觉，问她怎么了，早霞什么都不说，只说是不舒服，早晨上来，吸了冷风云云。

过了两天，早霞再上山来，又是吐。她爹和我哥哥都急了。早霞依然什么都不说，说是胃有点不舒服，云云。我哥哥发现有问题，就把早霞找到屋后追问这事。早霞被逼到墙角里了，只好说："怀了你的孽种！"我哥哥一听，如雷贯耳，脑壳蒙了半天，回不过神来。我哥哥喜得跳了起来，说："你怀了我的娃?你真怀的是我的娃子?"早霞说："那是哪个的呢?老艾我一年没给他怀。大双你可害了我，你可是一枪就中的神枪手啊！"早霞说，是在医院招待所里的那次怀的。这事只有晚霞知道，可惜晚霞死了。我哥哥手足无措，看早霞怎么看怎么深情，要给她做好吃的，要听她肚子，早霞就骂他傻×，苕货。我哥哥喜得团团转，也急得团团转，问咋办?问老艾知不知道?老艾若知道了咋办?早霞说，只好把它打掉。我哥哥一听不干，说我好不容易种了个娃子，有了传宗接代的，说什么也不能打掉的。早霞说，不能打掉放你肚子里去怀。躲得过初一，也不能躲过十五。我哥哥死活不肯，说那就跟他走了算了。早霞说，说得轻巧，吃根灯草。人是能说走就走的东西?我爹呢?让他一个人在这里，有他的活路?就算走了，走哪儿去?逃外国去?逃到天涯海角老艾也能把咱们抓回来，老艾是干什么的啊！我哥说，那就跟他离婚。早霞笑话我哥还像个小娃子那么幼稚可笑。有什么理由离婚?他不离你没办法。外人也不理解呀，派出所长的老婆，那不是在天堂里过生活，吃香喝辣，要什么有什么。

商量得没个结果，早霞就回镇子了。

这之前，早霞算准了与大双在县城的那次会出事，还是做了许多准

备，给老艾打障眼，大张旗鼓地去庙里拜送子观音，还找一个老中医，弄来了一大包男吃女也吃的治不孕不育的药，并且一改往日的逆来顺受，在夜里主动与老艾温存。老艾晕晕乎乎，也没朝其他方面想，可是，终于在这一天，老艾从外面回来，看到了早霞在后门外的河边，吐得死去活来。

“咋的啦?”他问。

早霞知道这一天总会要来的，就故意轻描淡写地说：“没咋的，可能是有了。”

“真的?”老艾喜。可老艾生性多疑，在屋里走了两圈丢掉第二根烟头就心里打起鼓来。

“真是我的?”老艾摸着早霞的肚子，像摸着一个犯罪分子的头。

“不是你的是哪个的?干爹，我的血都是让你戳穿的。”早霞说。她有时叫他干爹，是希望他能给她一点温情，不要像打狗一样地打她，让他想到自己是长辈。

会有一些作用。每当早霞叫他干爹，他就会有所收敛，就会色迷迷地看着她。

“唔。”他说。他内心这么说：“迟不怀早不怀，那大双一回来她就怀了，还一个晚上没回。”他是指那一夜背晚霞在山洞的事。他又想：“迟不吃早不吃，这时候非得要我吃药……”

老中医的药真的这么神效?观音真的有求必应，想要啥啥就来了?

鬼扯！鬼鸡巴扯！——老艾是彻底的无神论者。

老艾越想越不对劲，可也沉得住气，装着关心早霞的样子，还给她杀了一只鸡，说是补补身子。两人在那儿吃着鸡，各想各的心事。半斤酒喝完了，老艾就睡下了。

睡到半夜，老艾突然把早霞从被窝里拎出来，不让她穿衣服，像提审犯人似的让她站到堂屋里，问她说：

“告诉我，是怎么怀上的?”

早霞说：“干爹，你还没有醒酒。”

老艾说：“我今天不想要这个娃子了，我想把他踹下来。”

早霞冻得簌簌发抖，吓得飕飕发颤，打着牙磕说：“干爹，你未必是孤老心?”

老艾说:“老子就是孤老心,要娃子做什么!”说着飞起一脚就踹早霞的肚子。早霞捂着肚子“干爹啊干爹呀娘呀爹呀”地号叫着,在地上连滚带爬,最后躲在水缸边。那老艾就踹她的背。踹累了,又爬上床睡去了。

可怜的早霞为护肚中的娃子,背脊骨都差点被老艾踩断了,疼得大喊小叫一夜。第二天早晨老艾起来说:

“早霞爱妻,昨晚我做了个梦帮你流产,是不是真的?”

那老艾还抬起脚来做了个动作。早霞连连说:“没有没有,干爹喝醉了,睡得蛮死,没帮我流产,我好好的呢。”

老艾说:“还真是个梦咧,爱妻我热鸡汤你喝。”

十

早霞浑身疼痛难忍,在家睡了三天三夜起不了床。

我哥哥在山上可着急了。见不到早霞,他就像掉了魂似的。

这天晚上,还没有等到早霞上来,等不及了,就溜下山往镇子里去。

镇子上一片死气沉沉的浮烟。狗叫得很急。我哥哥感到这一天很不对劲,心绪烦乱,在路上连摔了几个跟头,就像是有人在黑暗中故意绊倒他一样。起来一看,不是石头就是树根。

走到老艾和早霞后院的河边,已听到流水的响声,开始涨水了。

这一天晚上,又是如此——老艾又买了羊腿,给早霞红烧羊腿吃,说是保胎气的。半斤酒下了肚又呼呼睡去了。到了半夜,老艾又假装梦游把早霞提溜出来,要早霞提前给他把娃子生出来看看。这老艾整人很有创意,早霞防不胜防。

“你不大产就叫你小产。”老艾说。

“是大双的,又怎么样啊?!你不要娃子,早霞我不能不要个娃子!”早霞被打得三魂缈缈,七魄飘飘,要活不可,要死不能,就这么赌气说了。心想反正是死,说出来让他早点打死了还好些,就解脱了。

老艾一听,头皮一炸,酒就蹿到了脑门,说:

“真的?承认了?”

“承认了,是大双的,气死你!”

老艾就疯狂了，抓住早霞的头发，就往板凳上磕。早霞的头像磕鞋帮子那样，可口里还是那句话："大双的，大双的，气死你！气死你！……"这是个倔女人，口里说那句话，双手不护头护肚子。老艾踹不到肚子，就踹她的脸，把她的脸当西瓜踩，想踩扁了算事。早霞抱着肚子满屋乱滚，大声尖叫着仿佛是向整个小镇宣告"是大双的，大双的"。至少在言语上是戴了绿帽子的老艾那还不恼羞成怒，气急败坏将早霞往死里打。

就在这时候，突然后窗一阵哗啦咣啷的碎响，一块石头砸开了窗子，从外头跳进一个人来，身子湿漉漉的，带着一身山野的莽气，挥起拳头朝发疯的老艾打去，这正是我哥哥。我哥哥低吼着说："不许你打早霞！"老艾脸上挨了一拳，胸口挨了一拳，抗打性不错，手是将早霞放开了，却顽强站着，与我哥哥对打起来。可老艾毕竟醉了酒，脚跟子软，又加上年纪，已经跟早霞消耗了不少能量，一拳被我哥哥打到地上，四脚朝天，却还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好啊，好啊，大双，你自投罗网了，你这不是找死！"

早霞那时在地上天旋地转，睁开血淋淋的眼睛看到是大双，就笑了，就张开了双手。我哥去抱她——不，是想去扶她，把她扶起来。在暗角落里的老艾这时不知怎么抓到了一块劈柴，趁大双扶早霞背过身去时，跳将起来就将劈柴打去，我哥哥这一下脊梁听得一声响，人就往前一蹿，扑倒在地，压在了早霞身上。老艾占了上风，反正已经疯了，又劈了过去。我哥哥年轻，灵活，侧过身子用手臂一挡，手臂也给砍得折断了似的疼痛。他这下终于有了缓冲，迅速爬起来，上前去一把抓住老艾的手腕，把那劈柴夺了过来，正要以牙还牙朝老艾头上砍去，早霞这时却飞一般上来，抱住了我哥。

"不能，大双！"

我哥那一劈柴下去，一定会出人命的，因为两个男人都打红了眼，在这春意盎然的夜晚。

老艾在笑着，浮肿的脸上全是惨淡的笑意，鹰一样的笑意。忽然，他爬起来就往房里跑。早霞反应很快，大喊一声：

"他去拿枪了！"

我哥一听这话，心中一紧，就飞起一脚，将老艾蹬翻在地，老艾的身子在地上滚了几尺，头就磕在房门上了，这一下，他可是磕昏了，就像喝了三

斤苞谷酒似的，头始终抬不起来。我哥架着早霞，说了声“走”，就强行将她拉出了后门。早霞虽口里咕囔着“不行，不行”，但还是与我哥一起消失在了暗夜里。

老艾一个小时后清醒，叫来了乡里另两个警察，说他的老婆被羊家村的羊大双给绑架了。然后又向县局报警。事情就是这样。

第二天上午，十几名警察加上请了十几个农民，开始搜山。

一个农民，绑架一个派出所长的老婆，肯定是一个重大的案件。因为老艾说了，说羊大双我哥哥坚称村里收了我家的田，是老艾散布了不实的消息说我们哥儿俩死在了煤矿，因此半夜绑架了他有孕在身的老婆。还说他姨妹晚霞也就是大双我哥的弟媳的死，也是羊大双造成的，就这么，犯罪分子气焰十分嚣张在半夜砸窗进门，打伤了派出所所长，挟持走了早霞。当然喽，老艾也不否认羊大双我哥是为情而铤而走险，因为他老婆早霞曾经与羊大双我哥有过一段感情瓜葛，但早霞早已不爱羊大双，但羊大双仍死死纠缠，企图用暴力来使早霞就范，早霞和老艾夫妇奋起反抗，还是让犯罪分子得手，将人绑架而去。

十一

我哥哥和早霞知道问题的严重性，但我哥哥不知道他已经成为了被通缉的要犯，而早霞也不知道她意外地成了被绑架者。

绑架者和被绑架者互相搀扶着，爬上了一个山冈，这是狐茅岭。他们是从铜水垭进入狐茅岭一带的，在铜水垭，向山下看，眼尖的我哥就看到了警察，正在路上行走着，还有一条大狼狗。狐茅岭上，起起伏伏的全是去年的茅草，新生的茅叶也在茅根下钻出了绿色。去年的茅穗经过一个冬天的打击，依然摇曳着白花花的穗子，从远处看，依然气势磅礴，看不见一线委顿和褴褛。奇形怪状的石头埋伏在茅丛中，像一尊尊踞伏的野兽。

我哥哥和早霞都伤得很厉害。他们倒在了一片茅草中，从石头的上方往周围看去，全是白压压的影子和荒凉的簌簌声。早霞已经走不动了，我哥坚持要她走，拦车，远走高飞。

“我们这可是上哪儿去呀，大双？……”早霞伤痕累累，神情恍惚，丧魂落魄，她不能走，也不想走。

“我们必须离开，必须远走，必须避一避。”我哥说。

“我爹呢？他没跟上我们？……”早霞说。

“顾不上你爹了，等我们到外面，安顿好了，我会来接他的。”

“……一切可都完了，一切都完了……”早霞喃喃地说。

“没有，不准你胡说，等咱们出去，生下咱们的娃子，一家三口……对，还有你爹，一家四口，会很幸福的，你可不要那么想啊！”我哥说，想把她唤醒。也许是没睡觉，也许是被老艾折磨暴打，也许是没吃没喝，早霞的头脑有些糊涂了。

“……不，不，不要娃子，不要他，是个孽种，要不得的！不要！不要！”早霞无力地闭着眼捶打着自己的肚子。

我哥赶忙制止她，他给她用树叶兜来了水，喂给她喝。没有吃的，什么都没有。这是第二天的下午。

他们走着，猛然，我哥看见了山坳子下升起一缕淡淡的炊烟，或是烧荒沤肥的柴烟。可我哥哥突然想起那就是石砚村，在村子上头有一扇巨岩。岩顶有个石窝，那就叫石砚。想起石砚村，就感到有救了，因为他想起了那个同行的男的，那个不走运的朋友。

我哥哥在山上安顿好早霞，扒开草丛向石砚村走去。很顺利就问到了那个人的家，果然有党参大棚，果然在大棚里找到了他。

那人看见是我哥，很惊诧，说：“公安局到处抓你，没抓到你呀！”

我哥说：“我跟艾所长打架了，抢出了他老婆，不，是我老婆。”

那人说：“我知道是你老婆，就是那个晚霞的姐姐嘛。可你不该这么冲动，后果严重呀！”

我哥说：“你的老婆被人夺走，你也这么说话吗？”

那人说：“我老婆被阎王夺走了。你现在想怎么办？可不能住在我家里牵累我们。”

我哥说：“我是想找你买二十个火烧粑粑。”

那人说：“买什么，我给你烧便是了。”

那人就要我哥躲在暖融融的大棚里，自己回家去了。过了一会儿，用

布袋子提着一大袋东西,我哥就闻到了香味,还有香喷喷的酸白菜味。那人说:

"我还是劝你投案自首,以后少受些苦,"又说,"老艾口碑不好,你这是替咱山谷的人出了一口气。"

我哥恋他的暖融融的大棚,不想走,说:

"能不能把我老婆弄来今晚在大棚里歇一夜?"

那人发火了,说:"还不快些走!往雁门口走!已经成了人家的老婆,就不是你老婆了,吃亏是福。"那人指着路说。

我哥走是走了,却回头大声地告诉他:

"人家的老婆,怀的可是我的娃子!"

我哥哥钻进密林回到山上,早霞见到酸白菜,像狼见到了羊,硬是一次就将塑料袋子的酸白菜给吃下去了。她可是真怀了孕。

我哥哥看着早霞狼吞虎咽,直想流泪。但为了早日远离这山谷,我哥要早霞再走一会儿,可早霞因为吃了太多的酸菜,又呕吐起来,样子十分难受。早霞给我哥说,实在走不了了,让我哥一个人走。我哥当然不,只好抱着早霞,把她放在膝盖上,在一个山洞深处生了一点火,与她一起进入了梦乡。

一些奇怪的梦和蝙蝠回洞的吱吱声把我哥吵醒了,早霞还在昏睡,在梦中瑟瑟发抖。白昼从湿冷的浓雾里钻出来,树上滴着冰凉的露水。我哥摇醒了早霞,要她吃粑粑,对她说:"这雾很好,我们趁雾多走几步,这儿危险。"可早霞依然浑身无力,连站起来的勇气都没了。我哥望着雾中的树林,他决定背上早霞,背着她走。

我哥背上早霞,早霞可不是晚霞,加上有身孕,又不能太压迫她的肚子,只有双手把她的屁股抄得高一些。可我哥因为与老艾搏斗,伤情也很重,特别是手臂疼痛,不能用力。

早晨的露水里有许多吸血的蚂蟥,怎么扎紧裤腿,蚂蟥也能钻进去,仿佛是孙悟空一样。早霞的双腿吊在我哥的手前面,可也依然被草尖上的蚂蟥时时逮住了。我哥有时一捋她的裤腿,就可以看见几个吸得圆滚滚的蚂蟥,于是就腾出一只手来与蚂蟥拔河,把它们从腿上扯下来,并且踩死。

就像背了个死人，我哥又负着重又要与蚂蟥较量，喘着此生最沉重的气心里说：早霞啊，难道你就死了吗？就不能说一声让我歇歇吗？难道你就不能这么说一句，说大双啊可苦了你，让我自己走；说大双啊，你一定要坚持，走到巫山河，弄一条船，咱就一切OK了。

雾还是浓浓的，好像天有些阴谋。估计太阳不会出来。翻过一个山坡，到了山顶，就听见雾里传来了人声和狗吠声。我哥凝神屏气听着，听那声音"往这边"、"应该是往那边"地喊着，吆着狗，就知道不是当地上山采药人或是套兽人。

"有追我们的人！"我哥说，就拍打早霞，早霞这时突然清醒了。我哥把她放下地来，像卸下了一座山，就挽着她，往更陡峭的山上爬去。

人和狗越来越近，狗该不会嗅着气味上来吧？这时早霞从身边捡起一块石头，就朝山下丢去。石头不小，一阵哗哗的响声，石头在灌丛里滚动，碰撞。早霞又捡起一块石头向更远处丢去，就听见喊："那边！那边！"狗也上了当，循着灌丛里石头不绝的撞击声，呼地向山下扑去。人和狗终于与他们背道而驰了。

我哥见早霞巧妙地引开了警察，拉着她往上一指，就向上面爬去。

"大双，我们是往天上去吗？"

这话不吉利，我哥就喝住她道："不许胡说！"

"我们不能老在山里打转哪！"

雾开了，云很重。

两个人都不行了，又是不停地爬山。山越爬越高，路越走越深。而且只能走一截，背一截。

群山齿齿，沟壑迭迭。

为了躲避警察的围捕，他们走的是没路的路。方向应该是对的。我哥哥抱定一个目标，一个向巫山地界的方向，向西，向西，向太阳下山的那边走去。

可是，他感觉不对，这一天的下午，他走着走着，感觉面前的一座山头是他们走过的，脚下倒伏的草不是别人走出的，而是他们自己。一股浓郁的、令人头昏脑涨的植物的气味紧紧弥漫在空气中。

"这不是迷魂塘吗?!"我哥哥惊叫说。

"迷魂塘?"

是的，迷魂塘就在这一带。我哥哥心里一直祈祷着千万别入了迷魂塘,要避开迷魂塘,却在浓雾中迷失了方向,误入了迷魂塘。

他看到了一具白骨。这就是迷魂塘,白骨旁还有许多绳子和一个腐朽的背篓,这是个采药人,进了迷魂塘,走不出去了,死在这里。

迷魂塘有四十八座一模一样的山头,长着几乎一模一样的树。大量的使人头昏的植物在这四十八座山里生长着，据说有着最珍贵最神奇的药材如千年党参、百年黄芪、一亩地大的金钗、成百上千斤的五灵脂。因为人迹罕至,常让人迷路,一般采药人不敢进入,有些胆大者进入采药,十有八九出不去……

我哥看到早霞一见着那堆人骨,一阵哆嗦,还吐了起来。我哥忙把她拉走了。我哥也哆嗦,心里一个不祥的预感像石头一样压过来。不过我哥是镇定的,因为不止他一个人,还有一个,一个他心爱的女人,还有女人为他不惧一切怀的娃子。他心里说:我们一个都不能死! 他说:

"总有人能走出去过,要相信自己! "

他给早霞说,他天生就有很强的方位感,有一年跟爹一起进山采药迷路了,还是他带路出山的。可是他心里清楚,爹一生也没敢进迷魂塘。有一年,我们父子三人追一只岩羊子,羊已受伤,跑进迷魂塘,爹硬是喝住了我们和狗,打了回转。

我哥诅咒着该死的雾,那也是枉然。他和早霞不停地走着,不敢歇息。除了蚂蟥,还有不知名的恐怖的鸟叫兽叫。

一轮明月升了起来,像一个慈祥的母亲忧心忡忡地看着他们。过了一会儿,一阵乌云把月亮遮没了,早霞扑通一声倒在地上。我哥在黑暗中去摸她,发现她却哼一声也没哼。"就这么死了?! "我哥内心惊悚,俯下身去摸她,摸到了她,不是被野兽袭击了吧?警惕谛听着周围的动静,没有,什么也没有。早霞呼吸均匀。她一定是累了困了,她走着走着,倒地睡着了。

我哥哥见她睡着了,自己也犯起了困,睡意像山一样压来。他真想好好睡上一觉。可是不行,山里头冷,地上毒虫爬行,这么睡,就会睡成一具白骨! 不,是两具白骨! 而且还可能在睡梦中被抓住。我哥哥狠狠掐自己,抽自己嘴巴,掐舌头,并且用石头把牙床磨酸,酸得像吃了一缸醋。他费了

好大的劲把睡死的早霞背起来，让她继续趴在自己背上睡。他拄着树枝，也抽打草丛开道，硬硬地朝自己认定的方向，闭上眼睛朝前摸去。

这一夜他竟然没有掉下悬崖摔死，也没有遇到凶恶的大兽。一般来说，兽是怕人的。人横了，什么也不怕。

混混沌沌地走着，天边露出了昼光。

“早霞，你醒过来没有？天亮了！早霞，天亮了，我们快走出这鬼地方了！……”

天亮了，早霞还在昏昏睡着，眼前的景物不曾相识，这表明他走的是对的。天空像一张死人的脸，散布在群山的头顶。他找到一处凹壁，放下早霞，摇晃她，让她醒来，又从壁上接水洗脸，让人清醒，再接来水抹到早霞脸上。我哥见早霞要死不活的样子，其实自己也接近了死亡边缘。他感到自己挪不动腿了，站起来都很难，并且拉起了肚子。

当他大喊早霞“醒醒”的时候，早霞在醒过来的那会儿，突然呼吸急促起来，嘴里发出了在噩梦中被虐的呼救声：“啊……啊……我要回去！……回去！……”

鸟从崖畔惊飞，哗哗拍打着黑色的翅膀。草丛里有小兽惊动，我哥就拍她脸，说：

“你别叫，小心让他们听到了！……”

这是气压极低的一天，空气能拧出水来，到处是灰蒙蒙的雾气。蓝色的花从阴暗的地方钻出来，开了一大片，一大片。这些花朵总喜欢在天阴的时候开放，并带来更难闻的毒气。崖上的映山红在雾里挣扎着，翻动着红沉沉的身子。杜鹃鸟的叫声，正凄清地划过天空，一声接一声。山风大了，山高了。可更高的山还在上头。这里依然是那没有尽头的落羊山谷，四十八座迷魂塘山头不过是山谷千万年的一堆小坟冢，荒凉是它的大部，村庄挤在山谷的裂缝里，好似不轻易见人的几只蟑螂。

我哥被骤起的一阵山风惊醒，当他凝视前方想看看究竟是哪里时，突然记不起这已经是在山中几日了。他的意识在突然想问题时模糊起来，好似大脑被人下了麻药。他想这是第几日呢？他想到最后，牢牢抓住了一个思维：我是在迷魂塘，我要和早霞还有早霞肚里的娃儿一起走出去，逃出警察的围捕！……

远雷在天边慢悠悠地滚动起来，正在向山谷进发。像固执的石块，迈动着阴险的脚步往这边走来。闪电像燃烧的天火，在云层里翻滚。

可我是想听到狗叫的啊！我想听到人吆狗的声音！人！我需要人！只要是人，只要是狗的叫声，现在我都会向他走去。我哥哥趔趔趄趄背着他心爱的女人，这时候绝望地想。

天地全是闪闪的红光，山雨欲来，树木发出不安的响动，山谷的吼声低沉、暴怒。就算是警察狼狗的吠叫，我也不会跑了，我也会向它走去。我只想见到人，不管他拿着大棒还是手铐……是开山炸石的声响吧?我哥这么想，总之那是人烟。我哥忽然对雷声闪电害怕起来，身子一阵一阵紧缩，热气被人抽干了。他在蓝色红色的花海中趟着，就像在风浪中蹈行，他的眼前飘浮起两具白骨，白森森的骨头在闪电中像新鲜木头榫接的玩偶，迈动着鬼魂的步子——它们仿佛是这迷魂塘的主人。我哥哥看见那个高的就是自己。他骇然停下脚步，死劲眨着眼睛。幻觉消失了。他要寻找，在滚滚的雷霆声中，寻找人弄出的声音。

接着，他真的听到了狗叫。是狗叫，不是幻听！

一个炸雷从崖上滑下，带来了一大堆腐叶和碎石，并且让山崖冒出了烟雾。他的心头一震。

“早霞呀！你可醒醒！”

他放下早霞，看到早霞早就醒了，眼睛睁得大大的，露出那眼中美丽的湖蓝色，圆圆的脸上没有表情，两颗美丽的小暴牙惊讶地露出来，充满了幼稚的困惑。

“狗叫了，早霞。”

雷声隆隆，尖锐紧迫。

我哥发现他站在一个高坡上，这已经是迷魂塘的边缘了！无意之间，他发现他已经穿出了迷魂塘，而且他看到了在低低的云层下面，在大雨将至的远方，与巫山交界的雁门口，正像一道大门，敞开了一道窄窄的亮光，在黑色的云层和黑色的山体间分外显眼！——他的手一指：

“雁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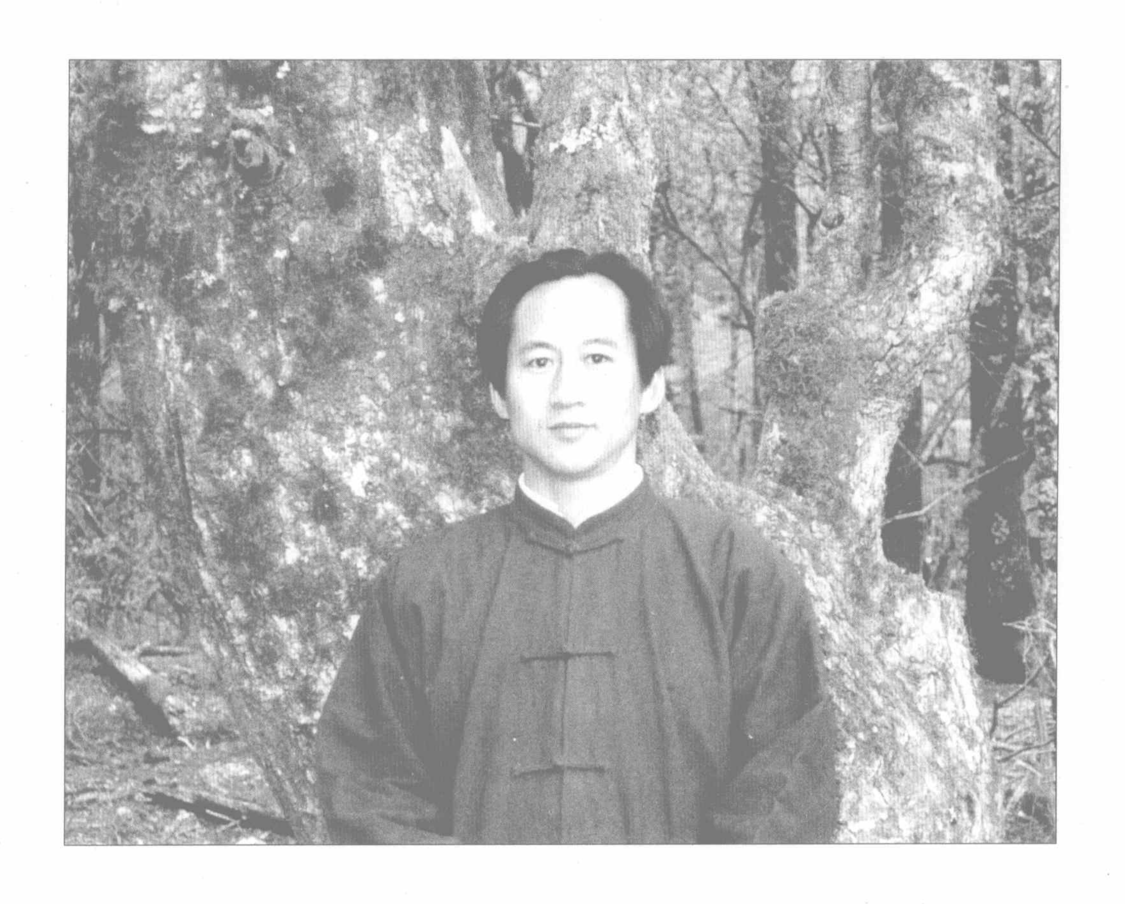
几乎是在同时，一个摧天裂地的惊雷从我哥的头顶劈下，一道金色的闪电像索命钩钩住了他。早霞在我哥哥的手指下望着那天边的山门正待

叫好时，就见一道刺目的亮光向她袭来，一个绝响，把她狠狠地推倒——她全身都麻了，双目锐痛。她头落地，然后拼命爬起来。大地在微微抖动，她看见了我哥哥，还站在那里，像一棵烧得黝黑的巴山冷杉，一动不动，身子还冒着淡淡的青烟。

一阵凄厉的狗叫，带来了天空的蓝色——天这时蓝得像床上的缎面。早霞看到了老艾灿烂的狞笑。早霞突然解开了自己的头发——老艾看到，他的女人披头散发，向山谷里冲去，嘴里发出尽情的狂笑声，边跑边手舞足蹈，高声呼唤：

“大双！大双啊，大双！……”

那声音像急遽飘浮的云层，向远处的群山聚集，越传越远，越传越远……



衣向东小传

衣向东，1964年生于山东栖霞县。1982年入伍，1991年毕业于解放军艺术学院。已出版小说集《我是一个兵》、《老营盘》，长篇小说《一路兵歌》、《牟氏庄园》等。作品曾获第二届鲁迅文学奖、第二届老舍文学奖、全军新作品一等奖、第十一届《小说月报》百花奖等。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北京作家协会签协作家。



对门的女人

□ 衣向东

1

范大伟走下一辆奥迪车，仰脸微笑着打量面前的板楼，头发和脸庞被黄昏涂抹上了一层淡淡的金色，把一脸真诚的微笑映衬得动人可爱。这是个挺不错的黄昏。夕阳点燃了西天边飘浮的闲云，却等不到那闲云烧透，留下夹生的黑色云心儿，匆匆离去了，把一些伤感流泻到城市上空。黄昏中的城市显出几分凄美。

有微风从正面吹来，范大伟抬手捋了捋撩乱了的几根头发，动作舒展洒脱。霍清清正好从他面前走过，忍不住回头多看了他一眼，心里扑棱棱地打了一个转。也就是这一眼，她把范大伟的满目光彩留在记忆中了。这一眼说不清是对是错。

霍清清心里说："这男人，不俗。"

不俗是不俗，但范大伟并不像霍清清猜想的那么成功，他不是老板，也不是白领，只不过是一个车行的修理工。很多人第一眼看到范大伟，都容易被他整洁的仪表迷惑住，而今晚他身边还有一辆奥迪车做陪衬，霍清清难免判断失误。

范大伟是一个爱整洁的人，上班的时候穿工作服，钻车底弄得一身油污，但下班后一定要冲个澡，把头发梳理熨帖，换上干净体面的衣服。他常说，看一个男人的头发、衣领和鞋子，大致就能知道他的生活状态好坏，头发蓬乱、衣领脏黑、鞋面蒙尘的男人，日子过得肯定不顺心。范大伟虽然就

是一个车行修理工,三十四五岁了还没成家,没车也没房产,但就是拥有一个好心境,对生活永远抱有期待。

当然,他没成家并不是找不到女人,是他不想找。范大伟到这座城市已经十多年了,凭自己一手蛮不错的修车技术,在"金太阳"车行颇受顾客尊敬,存折上也有二十几万的存款了,娶个女人过日子,应该不算太难的事,而他却始终不谈女朋友。有人问他的时候,他就是一句话,现在条件还不成熟。谁都不清楚他说的条件什么时候成熟。

范大伟不着急结婚,他的母亲却着急了,每次他回老家的时候,母亲都要跟他唠叨唠叨婚事。在乡亲们心目中,范大伟去大城市里混了十多年,完全是城里人的穿戴打扮了,说话也像城里人,满嘴是国内外新闻,算是混出来了,许多人跑上门给他介绍对象。范大伟的母亲看上了好几个姑娘,范大伟却不答应。眼看着这些姑娘一个个嫁给别人家的儿子,母亲很心疼,就好像有人拔了自家菜地的萝卜。一年年拖下来,范大伟奔三十岁了还是单身,母亲在邻居面前就很没面子了,站在街头总觉得比别人矮三分。

到后来,范大伟回家的时候,母亲什么话不说了,就是一个劲儿抹眼泪。范大伟慌了手脚,他当然知道母亲为什么流泪了,于是一边给母亲擦泪,一边讨好地说:"哎呀,呀呀,妈,好好的哭什么?"

母亲说:"我的眼睛一天不如一天了,这把岁数瞎了就瞎了吧,可我就是想看看自己的儿媳妇……"

母亲的眼睛有病,曾经在医院动过手术,这几年视力下降了不少。范大伟忙安慰母亲,说:"咋能看不到?其实我已经在城里找好女朋友了。"

母亲信以为真,说:"找好了?是城里的姑娘?"

范大伟说:"跟我一样,在城里打工好多年了,也算是城里人。"

母亲高兴了,拽着儿子的手,问那姑娘的长相,老家是哪里的,脾气好不好。范大伟了解母亲喜欢什么类型的儿媳妇,每次回答都让母亲得到了满足。

范大伟原想说几句谎言就可以把事情打发过去,可没想到更麻烦了。母亲听说儿媳又漂亮又贤慧,恨不得马上见到那姑娘。她说:"你咋不领回家给我看看?"

范大伟说："她吧……那工作走不开，等以后有了假期，我带她回来看您。"

当时母亲信了范大伟的话，在老家天天盼望着。邻居们也很快就知道范大伟在城里找了媳妇，从此不再有人登门给他提亲了。母亲在跟邻居们介绍自己儿媳妇的时候，总不忘说："那姑娘是城里人呢！"

这话说了几年，范大伟一直没把女朋友带回家。母亲终于忍不住了，说既然那姑娘走不开，还是我坐火车去城里看她吧，这辈子我还没住过楼房呢。乡亲们早就传说，范大伟在城里住上了高楼大厦。母亲问及楼房的时候，范大伟也曾经含糊地点过头，很随意地说，城市不住楼房住什么？还想住咱们老家这么宽敞的院子？部长级的才能住上四合院。范大伟的意思很明显，在大城市里住楼房不算什么，于是家乡人都相信他早就住上了楼房。其实他一直住在车行的一间免费平房内，同屋还有三个擦车的小伙子，那居住条件可想而知了。

母亲说她已经做好了进城的准备，等到麦收后就动身。范大伟觉得这次拖不过去了，他要是不答应，老母亲一定会生气，于是赶忙临时租赁了一套两室一厅的楼房。

他搬家很简单，一个大皮箱子内装着衣物，另一个大蛇皮袋子里装着杂七杂八的，这就是他全部家当了。他让常去车行保养车的一个熟人，开着奥迪车把他送了过来。汽车修理工虽然没有车，可要想用辆车，一个电话就调来了，什么样的好车都坐过。

奥迪车离去后，范大伟拎着箱子和蛇皮袋进了楼门。此时霍清清刚上了电梯，看到范大伟从后面走来，急忙摁住了电梯门，耐心等待着他。范大伟紧走几步，进了电梯很客气地对她点点头，说："谢谢你。"依旧很有风度，完全看不出是车行的修理工。

或许由于电梯内只有一男一女，霍清清的脸色微微泛红，略带紧张地说了声"不客气"。看到范大伟两手提着行李，她随后又说："你去几楼？"

范大伟说："12层。"

"你也上12层？"霍清清愣了一下，抬眼仔细打量范大伟，说："你住这儿？"

范大伟"哦"了一声。

霍清清疑惑地说:“装修好了就没来住过吧?”

范大伟又含糊地“哦”了声。

霍清清就不好再问什么了。12层是这栋楼的最高层,出了电梯一左一右就两户人家。霍清清跟老公搬进来居住两年了，一直没看到对门有动静，于是就在12层的楼梯口安装了一扇防盗门，把12层变成自家的空间了。

俩人在电梯内一时不知说什么话,就都沉默了。后来,他们出了电梯,打开自家门锁进屋的瞬间,却不约而同地回头看了对方一眼。

他们脸上彼此露出友好的微笑。

2

范大伟租赁的房子,房主是一位饭店老板,叫徐明,也是范大伟的老客户。徐明对范大伟很放心,车出了毛病就把钥匙丢给范大伟,什么时候修理好了再来开走。要是遇到小病小灾的,范大伟插空就给修理了,也不收取费用。徐明就觉得范大伟这人诚实可交,经常拉了他去饭店喝酒,两个人就成了很掏心的朋友。

徐明买下这套两室一厅的房子,原准备给儿子结婚用的,房子装修好后,儿子却去了国外,出国前还跟女朋友分了手,明摆着不再回来了。准备自己住的房子,装修就很讲究,徐明想租赁出去都觉得心疼,于是闲置起来了,预备过几年房价上涨后转卖出去。徐明得知范大伟要给临时来的老母亲租赁房子,就对范大伟说:“你住吧,小心别搞脏了。”

范大伟觉得过意不去,说:“哪能白住,还是每月少交一些房租吧。”

徐明瞪了他一眼,说:“大范,我他妈就少你一个月几百块钱的房租?你要是把我当哥哥待,就啥话不说,实实在在去住。”

范大伟就不客气地接过钥匙。现在离麦收还有半个月,乡下的麦收十天八天就结束了,也就是说,母亲最多还有一个月就来了,她在这儿住一个月,前后算起来租房也就两个月,饭店老板确实不在乎这千儿八百的,自己以后有机会多给饭店老板干点私活就行了。

搬进房子的当天晚上,范大伟兴奋过度,躺在舒适的大床上怎么也睡

不着。这是可以理解的,那张大床原是准备承接新郎新娘的,宽敞柔软,跟范大伟睡的铁架床不是一个档次。躺在大床上,范大伟翻来滚去,偶尔还撩起屁股弹蹦几下,感觉浑身的骨头都酥软了。

折腾了几个小时仍无困意,他只好又起身,把屋内所有的灯都打开,从一个屋子走进另一个屋子,细细地观赏。房子装修得浪漫温馨,橘色灯光营造出迷人的氛围。范大伟就像进入了梦境,有些陶醉了。他坐在客厅的沙发上,脑子里开始想些不着边际的事情。他想到了自己的女人,穿薄纱般的睡衣,在柔和的灯光下走动的情景。女人的面部虽然有些模糊,却肯定是美丽的;他想到了自己的孩子,快乐地在屋内跑动的样子。虽然孩子的性别模糊不定,但孩子却是可爱的;他想到了自己如何在厨房为妻子儿女忙碌着,甚至想到了如何把一个橘子剥开,送入妻子儿女的嘴里……想到最后,他突然脱口而出:"我就要让我的女人,在这样的房子里走来走去,走来走去,走来走去!"

范大伟被自己的话吓了一跳。这房子要多少钱呀?少说50万。他叹息一声,坐在那里呆呆出神了。

隐约中,他听到有女人的尖叫声,最初还以为听错了,后来又叫了两声,他才紧张地站起来,在客厅竖着耳朵转圈,仔细倾听声音的来路。不知不觉地,他循着声音走进卫生间,声音便渐渐清晰起来。显然声音是从隔壁邻居传来的,卫生间的隔壁,是邻居的卧室。他把半边脸贴在卫生间的墙壁上,听到了那边传来"乒乒乓乓"摔东西的声音。

他疑惑起来,猜想对面正在发生什么事情。

"哟,两口子打架呀?"

"不对吧?都半夜一点多了,还能打架?"

又是一声女人的尖叫,他的心抖了一下。

"会不会出事了?半夜三更屋里进贼了?!"

"我得过去看看……要是没有贼,两口子打架呢?打架也不行,深更半夜的不好好睡觉,打什么架!好好的日子不过打什么架!就是打架我也得过去劝劝他们……哎呀,要不是打架,是两口子在床上做活呢?"

范大伟犹豫了,但他仅仅犹豫了几秒钟,就很坚决地拉开了门。他想,误会了总比疏忽了好,万一那边进了贼,后悔可就来不及了。这个时候,诚

实的范大伟完全不为自己考虑后路，脑子里满是隔壁的危险处境。

刚刚拉开门出屋，范大伟就看到霍清清家的防盗门“哗啦”一声打开，有个男人风风火火从里面走出来，直奔电梯门口。范大伟的脑子里“嗡”了一下，张嘴就喊：“站住！”

男人吓了一跳，扫了眼挡在电梯门口的范大伟，突然转身又朝霍清清家里跑。不等那男人关上防盗门，范大伟就冲进了客厅，扭住他的胳膊摁在地上，嘴里还说：“小子，你往哪儿跑！”

这男人比较瘦小，禁不住范大伟粗粗拉拉的这几下，疼得趴在地上叫唤。小男人说，大哥别下手，要钱给钱，别下手。小男人把范大伟当成抢劫的了。

站在一边的霍清清，认出了面前的范大伟，就是白天让她心里打了个转的男人，脑子一时蒙了，惊叫一声说：“你、你干什么呀?!”

范大伟摁住男人不松手，抬眼去看霍清清，感觉事情有些不对头。按说，这个时候获救的霍清清，应该跑到他身边，抱住他的胳膊或者躲在他的身后，脸上露出对英雄的崇拜和感激才对，然而霍清清没有。霍清清看着可怜巴巴的小男人，一脸的惊惶。

范大伟就问：“这小子是谁?你认不认识?”

范大伟嘴里问着，两手依旧紧紧摁住地上的男人。

霍清清说：“这是我老公！”

范大伟眨了眨眼，似乎很不理解。“啊呀啊呀，我抓错了?”他急忙松开男人的胳膊，嘴里解释说：“我听着你们屋里乒乒乓乓的，以为你家进贼了，就想过来看看，出门碰上他了，情况紧急，这一紧急吧，我就来不及多想了……”

男人站起来，瞪着眼睛看着范大伟，眼神中明显带有几分惊恐。男人说：“你、你他妈是谁?”

“我、我对门的呀。”范大伟说着，瞟了霍清清一眼。

男人终于爆发了，指着范大伟骂道：“你给我滚出去！”

范大伟抱歉地摆摆手朝外走了几步，却又站住了，觉得自己不能就这样走出去，这么走了算怎么回事?他要给他们解释清楚。

范大伟转头对霍清清说：“你看这事吧……我觉得咱们是邻居，万一

你家里进了坏人,对吧,我不能听到了动静不帮忙,对吧?算我判断失误了,不过以后要是家里真遇到麻烦事,就给我打电话,我的手机是……"

小男人打断了范大伟的话,说:"别啰嗦,我家里没麻烦事。"

范大伟连连点头,刚挪动步子要走,瞥眼看到小男人满脸横劲儿,心里就不是滋味。你横什么呀?打老婆还光荣呀?! 范大伟就又站住了。范大伟说:"我明白了,你们俩在打架对不对?夜里几点了还打架?你一个大老爷们儿,不管你有没有理,都不能动手打女人,对不对?欺负女人,本事呀?能耐呀?"

小男人说:"我家的事你管得着吗?我打死她碍你什么事?"

范大伟很生气,把眼睛一瞪,说:"你说什么?你再说一遍! 家庭暴力,犯法懂吗?你信不信我敢报警?信不信?! "

范大伟得理不让人,用手指着小男人的鼻子,一个劲儿激将他。小男人被范大伟这股犟劲儿弄得有些怯了,说:"谁说我家庭暴力了? 你看见了?"

范大伟说:"我听见你家里噼里啪啦摔东西,还听见她哇哇叫了,看看,看看她的头发,乱蓬蓬的,不是你打的?"

小男人愣了一下,正不知如何回答,霍清清说话了。她说:"我们在家看电视,你听到的都是电视里的声音。"

范大伟瞅了瞅霍清清。他有些摸不着头脑了。"啊呀,是电视里……我咋就听着不是电视里的声音,我咋就听着是你叫唤……好好,算我判断失误了,那就、那就对不起了。"范大伟说话有些磕磕巴巴了,倒退着走出霍清清家的客厅。

霍清清在关上防盗门的时候,突然小声对范大伟说:"对不起,电视的声音太大,影响你睡觉了。"

不等范大伟的脸上做出表情,霍清清就把门关严实了。范大伟觉得满心委屈,站在霍清清门前愣怔了好半天。

3

霍清清确实跟男人在卧室里打架了。霍清清的小男人叫邱华波,是经

营消防器材生意的。这人生意做得还可以,但毛病也不少,喜欢泡女孩子,打麻将成瘾,经常整夜不回家。

今晚邱华波总算安分守己地躺在自家床上了。霍清清在客厅看完了电视,冲了个澡走出卫生间,还没来得及穿上睡衣,就被他生硬地摁在床上,折腾了她一个多小时。别看他瘦小瘦小的,这方面能力却极强,而且花样繁多,都是从外面那些烂女人身上学来的。由于对婚姻的绝望,霍清清早就荒废了夫妻之间的功课,但她又不敢扫了邱华波的兴致,于是就随他折腾,自己很不用心地应付着他。

折腾完了,霍清清赶忙冲了个澡,躺在床上歇息。这时候,邱华波的手机响了,是几个麻友打来的,说三缺一,让他赶快去温泉休闲俱乐部打麻将。从声音里听得出,几个人都喝醉了酒。

平时霍清清很少过问邱华波的事,但今晚她却多了一句嘴,说这么晚了去干啥?他们都喝醉了。邱华波瞪了霍清清一眼,说:“睡你的觉,跟你有什么关系?”

霍清清低声咕噜一句,说:“怎么没关系?想来就来想走就走,我算你的什么人了?”

她想说我成你的三陪小姐了!可她没说出口来。

邱华波鼻孔哼哼了两声说:“那又怎么样?腿长在我身上,可不就是想走就走,你管得着?”

霍清清知道邱华波的驴脾气上来了,什么鲁莽事情都做得出来。但今晚她被邱华波那种神色激怒了,忽然上来一股犟劲儿,说道:“你今晚就是不能走!”

邱华波要走出卧室,霍清清扑上去抱住了他的腿,两个人就扭打在一起。霍清清不知道从哪里来的力气,竟然能跟邱华波一来一往地过招,常常把邱华波摁在地上,占得上风。邱华波很震惊,霍清清从来不敢挑战他的威严,不管他说什么,霍清清必须绝对服从,想做爱了,不分昼夜摁倒了她就来,有一点儿不顺他的心,就对她大打出手。结婚两年,霍清清几次想到了离婚,但每次在下决心的瞬间却犹豫了。

其实当初结婚的时候,父母就不同意,说邱华波脾气太大了,喝醉了酒撒酒疯,而且说话不靠谱。尤其是霍清清的母亲,每次邱华波到家里来,

都给他冷脸子看，还直言不讳地说，你甭一趟一趟往家里跑，我女儿嫁谁都行，就是不能嫁给你。弄得霍清清很没面子。那年霍清清才22岁，正是容易被爱情燃烧的年龄，看到自己心爱的人受了委屈，心里很愧疚，于是站出来替邱华波找面子，跟母亲发生了战争。

霍清清对母亲说："嫁不嫁他我自己说了算，用不着你操心。"

母亲说："我生你养你，我不操心谁操心？我说不能嫁他就是不能嫁！"

霍清清说："你要这么说，我也把话搁在这儿，除了他我谁都不嫁！"

母亲说："你敢！你要是嫁了他，我就不认你这个女儿！"

霍清清说："你不认我这个女儿，我也不认你这个妈！"

吵闹的结果，霍清清赌气离家出走，跟邱华波住到一起了。霍清清的母亲犯了一个错误，她应该想到被爱情冲昏头脑的霍清清，此时眼中只有邱华波，为了证实自己对邱华波的真爱，上刀山下火海都不眨眼睛。其实那时候霍清清还没考虑好是否要跟邱华波结婚，至少还想再考验他一个时期，但经母亲这么一折腾，反而坚定了她的信心，省略了后面繁琐的程序。她想用行动换取邱华波的感动。就是嘛，跟自己的母亲都决裂了，你邱华波还说什么？邱华波那边，本来也没有一定要跟霍清清结婚的意思，但霍清清离家出走后，他似乎别无选择了，只能跟她结婚。于是，他们俩人很匆忙地领了结婚证，只是邀请了几个好朋友热闹了一下，没穿婚纱，也没有证婚人，场面难免有些冷清。

结婚后，霍清清只过了半年甜蜜的生活，半年后邱华波对她就有些不耐烦了，嫌她干涉了他的生活。他的生活就是想跟没结婚的时候一样，随心所欲地跟自己喜欢的女孩子在一起。霍清清当然不高兴，于是几乎两天一小吵，一周一大吵。吵闹的理由也是各种各样，喝醉了酒回家耍酒疯，打麻将输了钱回家找事发泄晦气，平时霍清清一句话没说到他心坎上也要吵闹……而且，常常是平地起雷，两个人说着无关痛痒的话，不知道什么原因他就突然跳起来。最初还只是骂骂咧咧，到后来就抡胳膊挥拳头了。

有一次两个人吵架，霍清清说邱华波小肚鸡肠，简直不像个男人。没想到邱华波却反驳说："我不像个男人，你别嫁给我呀！我可没死皮赖脸缠着你，是你死皮赖脸跟我的！"

这句话像钢针一样直扎霍清清的心窝窝。在霍清清看来，邱华波说什

么话刺激她都可以，就是不能说这句话。她抛弃了母女亲情死心塌地跟着他，到最后反而成了他嘲弄她的把柄。她为自己当年的冲动后悔了，脑子中第一次想到离婚。但是，平静下来仔细一想，离婚了怎么办？房子是邱华波的，自己光杆儿一人离家出走，离婚后只能出去租房子住。再说了，离了婚亲戚朋友怎么看她？一定会说她自食其果。女人结婚本来就是赌博，是一次性消费自己，即便是离婚了，自己也很难再找到一个好男人。如今有钱有势的男人，哪怕长得歪瓜裂枣，哪怕离了三五次婚，照样能找到年轻美貌的黄花姑娘。女人的情形就不同了，像自己这种被男人过了一水的二手货，跟别人用过的牙刷啃过的骨头没什么两样。她心里糟贬自己一番后，也就强忍委屈继续跟邱华波在一起。她心里有一个梦想，就是自己未来出世的孩子，能够改变邱华波的坏脾气，把他的心拴在家中。

邱华波对于生孩子的事情却并不热心，生孩子肯定要影响他喝酒打麻将。他说："生孩子是傻子才干的事，我自己还养不好自己呢！"

孩子的事就一天天拖下来。然而，在朋友们眼中，霍清清却是嫁对了人，男人做生意挣了钱，买房子买车的，日子过得挺红火。因此，霍清清就一直披着一层美丽的光环，在自责和懊悔中，一点点消耗着自己的青春年华。

她心里总是说："认命吧，实在过不下去就跳楼。"

4

范大伟住进了新房子，晚饭就不再跟着车行里的小兄弟一起吃了。他回家自己做饭。范大伟多年前就会做饭了，但现在他不满意了。他觉得自己做饭的水平，跟漂亮的住房不般配，跟未来的美好生活也不在一个水准上。未来，坐在他餐桌前的，应当是一位漂亮的女人。至少他是这么想的。

他是个做事有板有眼的人，专门去买了菜谱，按照菜谱学习做菜。每天下午菜市场要收摊的时候，他提着一个大布兜挨个摊位转悠，买那些便宜菜，回去在厨房里做实验。他一个人吃饭，无所谓早晚，常常是一个菜刚出锅，品尝两口，感觉不是理想中的味道，就从头再来。一个醋熘白菜，要耗费掉十多斤大白菜。到最后，餐桌上总会摆放了五六个同一品种的菜，



他就一边看着晚间新闻，一边享受自己的晚餐。

一般情况，吃过晚饭，晚间新闻也就结束了，他躺在沙发上看一会儿书，然后就上床睡觉。“不睡觉还能干什么呢?”他常常躺在床上对自己这么说。

这天晚上，范大伟因为成功地做了两个好菜，就自饮了两杯酒。吃完饭，刚躺在沙发上看书，隔壁就传来了喊叫声。他侧耳听了听那些叮叮咣咣的声音，嘴里说：“打吧你们，有本事就打呀，我是不会管你们了。”前几天，范大伟被邱华波骂出屋子，心里挺委屈的。这会儿他心里的委屈还没淡去呢。

他看的是宋词。从初中的时候他就喜欢宋词，上高中的时候还依照宋词的格式，自己也写了好几首。修车的时候，他习惯小声背诵自己喜欢的宋词。粗手粗脚的人却满嘴宋词，似乎不太协调。身边的兄弟们就笑他，但时间久了，大家也就习惯了，如果哪一天听不到他嘴里咕噜宋词，就猜出他的心情一定不算好。

他在客厅沙发上斜躺着，不紧不慢地读：“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此去经年，应是良辰美景虚设。便纵有千种风情，更与何人说?”

隔壁的吵闹声越来越大了，他只好也放大声音重复一遍：“便纵有千种风情，更与何人说?”

霍清清开始哭了。范大伟生气地把书摔在沙发上，站起来在客厅来回走，说你们打吧，使劲儿打，我一点儿也没听到，我听到了也装没听到，反正打的不是我老婆。正说着，就听到霍清清一声凄惨的叫声，他停下来，脸色变得很难看了，抡起拳头砸在墙壁上，说：“嘿，你们还打起来没完了?大老爷们把女人打得嗷嗷叫，光荣呀?我不管是不行了！”

范大伟披上衣服，出去敲打霍清清家的防盗门。

他喊：“开门开门！”

他喊：“再不开门我报警了！”

…………

邱华波打开里边的木门，隔着防盗门喊道：“干什么你！”

范大伟说：“你们又在打架是不?”

邱华波瞪眼说：“谁说我们打架了?”

这时候，霍清清的哭泣声从屋里传出来。

范大伟说："你听听，她还在哭，女人眼泪流多了，老得快，知道不?什么男人呀你，三天两头打老婆，丢人呀你!"

邱华波不耐烦了，说："滚一边去! 碍你什么事?吃饱了撑的你!"

范大伟说："咋不碍我的事?我听到你打老婆心里就不好受，影响我的情绪，要打你别出声音好不好?我听到声音就得管!"

邱华波看着范大伟生气的样子，突然觉得好笑。邱华波想，我打老婆他生气他心疼，这傻帽儿! 他就故意咧了咧嘴，说："我们在排戏，明白了吧?"

范大伟眨眨眼："排戏?等等，你让、让她过来我问问，你们排练的什么戏?"

邱华波"砰"地关上门，扔出一句脏话："排练你爹怎么教训你娘!"

"啊呀，你骂我。"范大伟很不理解地说，"咋能骂我?你别关门，你出来给我讲清楚，咋能骂我?你出来不出来?不出来我砸门了!"

范大伟在门外说了好半天，邱华波家的门依旧关着。

第二天傍晚，范大伟下班回来，手里提着一兜青菜等电梯，赶巧霍清清也从外面走来，看到电梯门口的范大伟，她愣了一下，忙把脸转到一边。范大伟明白霍清清不想跟他说话，自己也就把脸转向另一边。电梯到了一楼，门开了，范大伟走进去，霍清清却站在那里没动。她不想跟范大伟一起站在狭小的电梯内。

范大伟很执著地摁住电梯门，不理解地看着霍清清，嘴里说："快上呀?你咋不上呢?"

霍清清没办法，只好跟着上去了，仍旧把脸扭到一边。但范大伟还是看到了她眼角的那块创可贴。要是别人，看到了也就装着没看到，把目光转移到别处，免得对方尴尬。范大伟却不一样，他盯住霍清清仔细看了半天，终于忍不住惊讶地说："啊呀呀，啥男人呀，下手这么重，再偏一点就打坏眼睛了!"

霍清清不能再沉默了，她抬眼看了看范大伟，小声说："没有……不是他打的……我们没打架。"

在霍清清看来，家丑不能外扬，被男人打了，毕竟不是一件光彩事。

范大伟叹了一口气，说："好好，算我没说，算我没看见，算我多嘴，算我……"

霍清清笑了："行了吧你……"

范大伟也笑了，对霍清清说："你这人，笑起来很好看。"

霍清清瞅着他手里的菜，说："你亲自买菜？"

范大伟说："我不买菜谁给我买?我还亲自做菜，亲自吃。"

霍清清愣了愣，试探地问："你……一个人？"

范大伟说："一个人。"

他觉得自己回答得还不准确，又补充说："不是离婚了，还没找朋友。"

他觉得更不准确了，就又慌张地补充说："不是找不到，条件还不成熟。"

霍清清看着憨憨的范大伟，忍不住用手心捂住嘴，哧哧地笑。这时候电梯到了12层，电梯门开了。霍清清走出去的时候，回头对范大伟说："大哥，昨晚他骂你了，真对不起，我给你道个歉。"

霍清清柔柔地叫了一声"大哥"，把范大伟叫晕了，站在自己门口，呆呆地看着霍清清开门进屋。霍清清开门进屋的动作很慌乱。等到霍清清掩上门的时候，范大伟这才突然想起自己应当说一句话，他就冲着霍清清的门喊："没事，我不跟他计较……"

范大伟回到屋里，并没像往常那样进厨房做饭，而是坐在客厅愣神。不知不觉，房间内昏暗下来了。他站起来开了灯，柔和的灯光落了一地。他看到地上有自己的影子。他移动的时候影子就跟着移动，影子的样子挺可怜的，似乎怕范大伟丢了它，紧紧地跟随在他身后。屋内很静，他挨个房间走动了一下，突然觉得房子有些空落了。

范大伟想："我该给屋子里找个人了。"

范大伟想："我要让母亲快乐。"

5

真正要找女朋友的时候，范大伟才意识到事情远不是他想象的那样简单。他想在母亲到来之前，锁定一个女孩子，可城市找对象跟他们老家

不一样，没有人主动找上门给他介绍女孩子。他想，守株待兔肯定不行了，要依靠自己去撒网。

朝哪儿撒网呢?范大伟的活动范围有限，白天基本待在车行里，傍晚去一趟菜市场，然后就回到了租赁的房子内，供他撒网的范围不大。况且他在车行接触那些女孩子都是白领，有自己的私家车，对他挤出的微笑，都是礼节性的。

城市里的女孩子倒是不少，满大街都是花枝招展的女孩子，可不是名花有主了，就是在挑肥拣瘦的，能适合跟他在一起生活的，约等于零。

最重要的是，他选择女朋友的标准跟过去发生了改变。

过去范大伟的想法，能找一个脸蛋好看、勤劳朴实、身体结实有力气的女孩子就行了。现在范大伟不是这个想法了。虽然他选择的重点区域还是跟自己一样进城打工的一族，但他不需要身体结实有力气了，而是需要身材苗条走路摇摆身子的女孩子。“脸蛋好看”的标准没变，可跟当初的那个“脸蛋好看”完全不是一个层次了。

按照过去的标准，他在菜市场认识的女孩子小辛，应该算是脸蛋好看了。小辛圆圆的脸蛋，有一双大眼睛，还有一张甜甜的嘴，见了他一口一个“范大哥”地叫。虽然认识没几天，但小辛已经感觉出他是个能避风遮雨的男人，走近他的愿望就很迫切。每天傍晚，他去买菜的时候，小辛早就给他留好了几种蔬菜，不需要他在菜市场转悠了，节省了时间跟她聊天。小辛总是能找一些话，把他留在身边聊天。有时候正聊得高兴，有人到摊位前问蔬菜的价钱，小辛就说不卖了，弄得来人莫名其妙。小辛担心自己卖菜的空当，范大伟会走开了。

但是范大伟看不上小辛。他粗略地目测了小辛的身体，不到一米六的个子，臀部的肉明显超量了。而且在大市场上卖菜，风吹日晒的，小辛的皮肤比较粗糙，常常一身泥土，脑门或者鼻子上，总会挂着一块泥巴污渍什么的。这种形象在客厅柔和灯光下走来走去，显然不很美好，跟范大伟想象中穿着蝉翼般睡衣的女人，有很大的距离。因此，尽管小辛对他热度很高，却没有点燃他心中的爱情。

小辛开始几天给他留了蔬菜，还收他一些钱，到后来干脆一分钱不收了。他不答应，说：“不行不行，不给钱咋行呢?”

小辛说:“咋不行?我说行就行。”

范大伟故意拉长了脸,说:“别别,别这样小辛,你卖菜容易吗?”

小辛说:“容易。你拿回去吃就是了。”

小辛不接范大伟递过去的钱,范大伟把钱丢在菜摊上就走,可没走多远,小辛追上去,拉拉扯扯地把钱塞进他兜里。他看到小辛的手插进他兜里,就不再推辞了,收了钱慌忙离去。小辛手上的泥土很多,他要是再推辞的话,小辛的手还要在他干净的衬衣上扯来扯去。

后来范大伟就不去小辛那个蔬菜市场了。

事实上,躲开了小辛他才知道,像小辛这样的女孩子也不是很容易能遇到的。靠自己撒网行不通了,他见了那些熟悉的老板去修车,就婉转地表达了自己开始找女朋友的愿望。这些老板们的手下,大都有一些外地打工的女孩子,而且老板们也愿意为范大伟操这份心。说句公道话,范大伟留给他们的感觉确实不错。

最先给范大伟介绍女朋友的是秦老板,他只隔了一天就给范大伟打手机,兴奋地说:“大范,我给你找了一个漂亮姑娘,一会儿就给你带过去见面,中午你请她吃饭了!”

范大伟忙向秦老板表示感谢,说:“不要到车行来,能不能在外面约个地方见面?”

范大伟不想让女孩子看到自己一身油污的模样。但他不知道,此时那个姑娘已经坐在秦老板车里,正朝着车行这边来了。秦老板说:“以后你们到哪儿见面我不管,我就管给你们介绍。一会儿就给你送过去了。”

范大伟收了手机,赶忙跑去冲了个澡,换上了一身西服,头发还湿漉漉的,秦老板的车就开过来。女孩子叫梦瑶,个子跟范大伟差不多,一头秀发散落在肩上,缎子般柔滑。梦瑶打开车门走出来的时候,范大伟以为她是秦老板的女秘书,所以目光仍旧盯住车后座,等待跟他见面的女孩子走出来。秦老板就说:“傻看什么?我给你介绍一下,这女孩子叫梦瑶,老家沈阳的。”

范大伟看着秦老板说:“就是她……给我介绍的?”

秦老板看出了范大伟的惊讶,笑着说:“怎么样,漂亮吧?”

范大伟不好意思地摸了摸头,把秦老板拉到一边小声说:“你别跟我

开玩笑了秦老板……”

秦老板拉起了脸说：“大范，我什么时候跟你开玩笑了？”

范大伟说：“你把我的情况跟她详细说了？可别骗人家。”

秦老板说：“我说了，她觉得你的条件挺好的。大范，你别看不起自己好不好？你有修车的技术，做人又特别诚实，哪点比别人差？”

范大伟不好意思地说：“我就是一个打工的，要房没房要车没车，能行吗？”

秦老板说：“咋不行？她也是个打工的，一个女孩子在城里混，容易吗？经常受到一些人的骚扰，就希望能找到像你这样踏实的人照顾她。”

这么一说，范大伟的心就“咚咚”地跳两下，斜眼去看站在一边的梦瑶，满眼的爱怜，恨不得立即张开有力的胳膊，为她遮挡风雨。秦老板见他不说话了，就把一边的梦瑶招呼过来，说自己还有事情，让梦瑶留下来跟范大伟慢慢聊。秦老板说：“大范，我就把梦瑶交给你了，谈好谈坏跟我没关系。”

秦老板开车走后，范大伟慌了手脚，不知道该怎么跟梦瑶说话，在那里傻傻地站着。梦瑶却很大方地朝他笑了，说：“范大哥，你站在这儿不怕晒吗？咱们找个地方说话吧。”范大伟这才回过神来。

梦瑶在一家大酒店上班，在来见面之前，秦老板已经把范大伟的情况详细介绍了，说范大伟有修车技术，能养家糊口，手里也积攒了一些钱，缺点就是人太实诚了。其实这正是梦瑶要找的那种类型的男人。她就很痛快地答应见面了，来见面也就是要看看范大伟的长相，只要长相说得过去，她这边就会点头同意。她没想到范大伟的气质这么好，完全不是她原先想象的那个修车工的形象。她的心就荡起了涟漪，脸上的笑容也特别灿烂。

当天中午，两个人在附近一家餐馆点了几个菜，边吃边聊，一顿饭吃了两个多小时。菜吃得不多，话说得不少，双方把该表达的意思都表达了，似乎不用再见第二次面，明天结婚都可以了。范大伟很快就沉浸在幸福之中了，心里对秦老板千恩万谢，没想到秦老板给他介绍了这么一位好姑娘。

吃完饭坐着聊天的时候，他们邻桌有两个男人在抽烟，烟雾飘散到了梦瑶面前。梦瑶就斜眼看那两个男人，问范大伟：“你抽烟吗？”

范大伟连连摆手，说："我不抽烟，抽烟没一点儿好处。"

说完，他看到梦瑶一直盯着身边抽烟的人，似乎明白了，说："是不是熏你了?走，咱们换个地方。"

范大伟站起来要走，梦瑶突然说："你等等，我去一下洗手间。"

范大伟就坐在那里等梦瑶，等了很久梦瑶才出来。其实梦瑶去卫生间去抽了一支烟。秦老板再三告诫梦瑶，范大伟是个很传统的人，在他面前可要收敛一些。刚才梦瑶看到邻桌的两个男人抽烟，勾起了她的烟瘾，就只好跑到卫生间抽上了。

范大伟看到的梦瑶，不是真实的梦瑶。

6

认识了梦瑶后，范大伟嘴上就经常挂着一句话，好饭不怕晚。他觉得自己过去没谈女朋友是英明的选择。这些天，他几乎每天晚上都跟梦瑶约会，被梦瑶弄得寝食不安了。

今晚两个人在酒吧喝完了酒，分手时梦瑶主动亲吻了他。范大伟从来没有被这么美丽的女孩子亲吻过，回家的时候脚下就像踩了白云，一路忽忽悠悠的，楼门洞躺着一个大活人都没看到，差点儿绊倒。

脚下的大活人喊叫起来："谁他妈踩我?瞎眼了!"

范大伟吓了一跳，低头仔细看，原来是对门的邱华波躺在地上，显然是喝醉了。他忙弯腰扶起邱华波，说："哎哟兄弟，你咋躺这儿?喝高了吧?"

邱华波瞪眼看着范大伟说："谁、谁喝高了?我坐在这儿打个瞌睡，你把我踩醒了。"

范大伟说："别坐这儿打瞌睡了，走，我扶你上楼，回家好好打瞌睡去。"

范大伟架着邱华波进了电梯，邱华波一屁股又蹲下了，而且一定要拽着范大伟也坐下，说要再喝几杯。电梯到了12层，范大伟像拖沙袋子一样把邱华波拖出电梯，邱华波就坐在地板上唱了起来："举起杯，倒满酒，饮尽这乡愁，醉倒在家门口。"房内的霍清清听到了闹腾声就跑出来了。看到邱华波躺在地上，霍清清又气又羞，忙上前去搀扶他。

她咬了牙说："站起来，回家！"

邱华波的胳膊搭在霍清清肩膀上，刚走两步就把她压倒了。范大伟不能站在一边看热闹了，他拦腰抱起邱华波，把他拖到客厅沙发上。

经过这么一折腾，邱华波的胃肯定不舒服，抻着脖子要呕吐。范大伟让霍清清去拿脸盆，霍清清却站在一边没动，说他死了才好呢。范大伟就自己跑到卫生间，抓了一个盆塞在邱华波嘴巴下面。时机来得正好，邱华波张开大嘴哇哇地吐，恨不得连肠子都吐出来。不用说，那些脏物溅到了范大伟白净的衬衣上。

范大伟说："拿条毛巾，再拿杯清水来。"

霍清清仍然站在那里没动。范大伟就生气了，喊叫："听到没有?你咋这样呢！他这会儿跟傻子差不多，你生气有啥用?"

霍清清就不情愿地去拿毛巾和清水。邱华波把胃里的东西吐净了，用清水漱了口，神志清醒了许多，瞪眼睛看着范大伟，突然笑了说："你是我对门，对不对?我认识你……"

范大伟点头说："是是，老弟好好休息。"

范大伟刚要走，邱华波一把抓住他说："别走，坐下，咱俩喝一杯！"

范大伟说："今晚就不喝了，改天喝好不好?"

邱华波喊起来："不好！你要是走，就是看不起我！"

霍清清一看邱华波抓住范大伟不松手，就走过去帮范大伟一把。她用力扯开了邱华波的手，说："你老老实实睡一会儿行不行?范大哥，你走你的，谢谢你啦。"

范大伟终于解脱了，朝门外走去。邱华波很生气，一手抓住了霍清清的头发，把她的头摁在沙发上，另一只手没轻没重地打起来。他说："你把他给我叫回来！"

霍清清尖锐地叫喊着。事情闹到这种局面，范大伟就不能一走了之了。他很气愤地说："你松手，撒酒疯打老婆，你还算个男人吗?!"

邱华波挥动的拳头停止了，但依旧抓住霍清清的头发不放，抬眼看着范大伟说："你答应陪我喝酒，我就松手。"

范大伟叹了一口气说："好好，我喝酒，我陪你喝酒行了吧?快松开。"

邱华波松了手，霍清清爬起来坐在一边哭泣，散乱的头发遮住了她的

半边脸，一些发丝被泪水粘在脸颊上。范大伟瞅了霍清清一眼，他的目光抖了抖，急忙转过身子不看她。他的心疼了。好好的女人，干吗要让她流泪让她受罪呢?就这一瞬间，他心中竟然产生了呵护她的欲望。

这时候，邱华波已经从身边的柜子里拿出一瓶白酒，抓过两个杯子倒上了。那一杯酒有二两。范大伟看着酒杯皱了皱眉头，说老弟呀咱们不喝了行不?我陪你说几句话。邱华波抓住了范大伟的手，说:“喝不喝?你要是不喝，我就把它摔了!”邱华波高高举起了酒瓶子。范大伟急忙摆手:“兄弟别发火，我不是不喝，是我没你老弟这好酒量。”

范大伟无奈地端起酒杯，抿了一小口。邱华波却一口喝干了，然后举着酒杯给范大伟看，示意他向自己看齐。范大伟摇头。范大伟说:“兄弟，你好酒量，佩服你行了吧?没菜喝酒，我是一口也喝不下去。”范大伟的本意是不想喝酒，但他却说到了菜。邱华波就朝霍清清喊叫，让她去厨房端两个菜来。霍清清坐着没动，邱华波举起了打火机说:“你去不去?你不去我就把房子点了! ”

霍清清捋了捋额前的头发，去厨房了。她知道这种状态的邱华波，什么事情都能做得出。霍清清端来两个菜，放在茶几上。邱华波一把抓住她，顺势摁在身边。

邱华波对霍清清说:“你别走，就坐这儿给老子倒酒! ”

邱华波对范大伟说:“菜来了，你喝。你是个好人，我第一次看到你的时候，就知道你是个好人，老弟我敬大哥一杯酒。”

范大伟故意拖延时间，说:“没有呀，第一次你见到我，你就骂我了。”

邱华波想了想说:“我骂你了吗?没有呀?我要是骂你了，我就是王八蛋! 你喝酒哥……哥，喝酒。”

邱华波一脸讨好的表情，端起酒杯送到范大伟嘴边，另一只手摁住了范大伟的脖子。范大伟不得不张嘴了，他担心邱华波把酒倒进他的脖子里。范大伟像饮驴一样咕噜噜喝干了，眼泪都呛出来了。他咳嗽着，一只手捂住嘴，喝进肚子里的酒总想再吐出来。好半天，他才缓上一口气，搓揉着眼角的泪水，抬眼发现霍清清在看他。

她的嘴唇半张着，一脸的关切。

范大伟跟她的目光碰撞在一起了。她忙垂下了头，把脸埋在散乱的头

发内。

邱华波笑了，笑得很开心。邱华波又去给范大伟倒酒，范大伟急忙摁住杯子，说自己实在不能喝了。邱华波不答应，两个人拽拉那个杯子。这时候，霍清清突然抬头，冲邱华波说："不能喝了，就别难为人家，你以为别人都像你一样！"

邱华波愣了一下，突然抓住霍清清的头发，骂道："闭嘴！你跟老子怎么说话的?！我让你给他倒酒，倒呀?你给他倒不上酒，我把你的头打进肚子里！"

霍清清不挣扎，用力仰头对范大伟说："大哥，你快走吧！"

霍清清眼窝里的泪水在打转。这个时候范大伟能走吗?他要是走了，霍清清肯定要遭到一顿毒打。范大伟突然把酒杯朝茶几上一放，抓起酒瓶把自己的杯子倒满了，说道："兄弟，你放开她，我陪你喝！"

说着，端起酒杯一饮而尽。邱华波忙松开霍清清，不甘落后地抓起酒杯喝干了，嘴里说："大哥，豪爽呀！"

两个人又倒满了杯子。范大伟的头有些晕了，浑身的血朝头顶涌。他用手指着邱华波骂："你他妈算个什么东西，有本事跟我喝酒，甭拿女人撒气。"

又一杯下肚，范大伟觉得要呕吐，忙站起来朝卫生间跑，对着水池子嗷嗷叫。邱华波身子仰倒在沙发上，疯狂地笑着，说："孙子了吧?呵呵，两杯酒就放倒了，还他妈跟我喝！"

霍清清忙跟进了卫生间，用拳头捶打范大伟的后背，希望他能尽快吐出来。她说："你吐吧范大哥，吐出来就好受了。"捶打了半天，范大伟就是吐不出来，把张脸憋成了猪肝色。

霍清清有些心疼，在一边责怪范大伟，说："谁让你喝的?你这人真傻，不能喝就别逞能，他喝到这个份儿上，喝多少都这副模样了，你哪能跟他较劲儿?"

范大伟喘上一口气来，用力抚摸了几下自己的胃，甩开霍清清的手走出卫生间。他的脚步有些趔趄，眼前的景物也左右摇摆起来。

邱华波看他出来了，瞪眼睛说："哎哎哎啊哎哎——还敢喝吗?"

说着，邱华波又打开一瓶白酒。范大伟坐到沙发上说："喝，我今晚要

好好教训教训你、你这个狗东西！”

邱华波嘻嘻笑：“狗东西、狗……倒上，倒上……”

霍清清一把将范大伟的酒杯抢在手里，邱华波去夺，她弯下腰把酒杯护在胸前。邱华波就又抓住她的头发向后拽。“把杯子拿来，我把你的头打进肚子里！”邱华波一边喊叫，一边拽扯她的头发。

范大伟喊叫了几声，邱华波没松手，他就站起来抓住了邱华波的手腕。邱华波的手腕太细了。范大伟说：“你松开她，你不松开，我就嘎巴一下把你的小细胳膊折断了！”

邱华波疼得咧嘴，忙松开了，嘴上却挺硬，说：“我打自己的老婆，你管得着呀！”

范大伟说：“自己的老婆也不行，这叫家庭暴力，懂不懂呀？再说了，女人，嗯，不管谁的女人，都不能打，女人是让你打的吗？是看的，你懂不懂？女人是看的……倒酒！”

范大伟从霍清清手里夺过杯子，很响地砸在桌子上，瞪着眼对邱华波喊叫。邱华波哆嗦着倒了酒。范大伟端杯子跟他碰了一下，两个人都仰脖子喝干了。范大伟的眼珠子红红的，邱华波有些害怕地挪了挪屁股。

范大伟说：“你懂不懂？女人是花，懂不懂？！”

邱华波连连点头说：“是花、是花。”

范大伟说：“是花能打吗？是花就要男人保护，花、花能经风雨吗？李清照的词你读过没有？昨夜雨疏风骤，浓睡不消残酒，试问卷帘人……问卷帘人……下一句怎么说的？”

范大伟脑子有些混乱，一个劲儿拍脑门，就是没想起来。在一边的霍清清把头发一甩，仰脸看着范大伟，轻声说：“却道海棠依旧。”

范大伟一挥手说：“对对，却道海棠依旧。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知道什么是绿肥红瘦？就是绿叶多了，花儿少了。为什么绿叶多花儿少？说！”

范大伟一把抓住了邱华波的衣襟，邱华波惊恐地说：“别下手大哥，那花不是我拽掉的……”

范大伟说：“也不是我拽的，是风、是风拽的，花禁不住风，花是女人……”

说着，范大伟一头栽倒在邱华波身边。两个男人堆在一起，只一会儿的工夫，就彼此打起了呼噜。霍清清疲惫地靠在沙发上，静静地坐着，目光落在范大伟身上。好半天，她才吃力地站起来，收拾了乱糟糟的物品。

她刚走进自己卧室要躺一会儿，突然听到范大伟睡梦中发出痛苦的呻吟，急忙跑了出来。范大伟的嘴角流出了一些脏物。她拿了一块湿毛巾，轻轻地给他擦拭。她的目光是那么柔和。她从心里被这个男人感动了。

之后，她就在对面的沙发上和衣而睡。

7

女人的心一旦变成了冰，很难融化开。不过女人内心的最深处，有一处柔软地带，一旦被触碰，她的整个世界就被瓦解了。范大伟就是触碰到了霍清清内心深处的柔软地带。

霍清清一夜没睡。

她回想了自己跟邱华波在一起吵闹的日子，忍不住暗自垂泪。范大伟的话，让她想起了自己曾经是个漂亮女人。她觉得现在的自己正日渐凋谢。范大伟的话也让她的心中重新燃起了开放的欲望，她还没有到凋谢的季节呀。

她脑子胡思乱想着，耳朵却一直听着对面沙发的动静。有好几次，她听不到范大伟的呼噜声，就急忙爬起来去查看，把手贴在他的鼻孔处，试试还有没有鼻息。也有好几次，她看着歪头睡熟的邱华波，气愤地抓起酒瓶子，对着邱华波的脑袋比划着，想一下子结束他的生命。这种念头在她心里存放很久了。

最后，她还是收起了酒瓶，把心思用在照料范大伟身上。她觉得这个夜晚，照顾好范大伟是她最重要的事情。她一次次去给他擦拭嘴角。

夜色一点点从屋子退去，她脑子中那些狰狞的念头也渐渐淡去。当窗户投进第一丝晨光的时候，她起身去厨房准备早餐了。她想，范大伟一定不会起来得太早，他今天还要上班，她要提前为他准备好早餐。

她在厨房熬了一锅稀粥。喝了酒的人，早晨喝稀粥养胃。

正当霍清清在厨房忙碌的时候，客厅内传出邱华波的喊叫声。“嗨

嗨——你他妈咋睡我家了?!”邱华波迷迷糊糊醒了,刚要去厕所撒尿,抬眼看到了沙发上酣睡的范大伟,愣住了。他仔细辨认了一下,认出是对门的男人,他就喊叫起来,同时抬脚踢范大伟。

范大伟被踢醒了,没弄明白怎么回事,揉着疼痛的太阳穴,吃惊地看邱华波,嘴里说:“干啥你,有啥事你说。”

邱华波说:“干啥?你跑我家睡上了,睡得挺香呀!”

范大伟莫名其妙地说:“啊呀,就是、就是,我咋睡你家了呢?”

范大伟从沙发上站起来,邱华波快速抓起茶几下面的一把水果刀,对准了范大伟喊道:“别动、别动,你逃跑我就捅死你!霍清清,你给我滚出来!”

霍清清从厨房跑出来,气愤地说:“你要干什么?!”

邱华波说:“干什么?捉奸捉双,我要报警!”

霍清清说:“别胡说八道!”

范大伟脑子突然清醒了,忙说:“对呀,你昨晚喝醉了……”

邱华波说:“我要是没喝醉,能让你钻了空子?说!你们俩昨晚干什么了?!”

范大伟跺脚说:“兄弟,昨晚你喝醉了,躺在楼下,我把你送回来了,你逼着我陪你喝酒,我也喝醉了。”

邱华波想了想,疑惑地说:“你把我送回来了?我怎么不记得?你甭给我耍花招,你们俩设套把我灌醉了,然后你们就搞到一起了!”

范大伟咽了一口唾沫。他气得翻白眼说,我怎么跟你解释呢,你喝醉了,什么都不记得了。邱华波用刀子抵住范大伟的胸口,弯腰抓起茶几上的手机,说你们俩别动,我先报警,你们等警察来了再解释吧。邱华波开始拨号,范大伟实在忍不住了,一脚踢在邱华波的胳膊上,顺势上前夺下水果刀。

“你现在醒了没有?我问你!”范大伟喊叫。

邱华波说:“我醒了,我一点儿没醉。”

范大伟说:“你真醒了?那好,滚他妈一边去!”

说着,范大伟左右开弓给了邱华波几个大嘴巴。邱华波蒙了,刚要叫骂,范大伟狠劲儿一脚,把他踢倒在沙发上,抓起酒瓶子对准他的脑袋。范

大伟说:“我问你,想起来没有?是不是你这个王八蛋逼着我喝酒,把我灌醉了?!”

邱华波双手抱住头,胆怯地说:“我想起一点了,好像、好像咱俩是喝酒了,可后来我睡了,你跟她做什么事我就不知道了……”

范大伟又踢了他一脚,骂道:“后来我也不知道自己干了什么事,你想报警就报吧,我他妈回家等着你!”

范大伟丢下酒瓶,气呼呼地出屋。门关着,他倒腾了几下没打开门锁。霍清清走上去给他开了门,说:“我做好早饭了,你吃了饭再走吧。”

范大伟没好气地说:“等你把饭给我送看守所吧!”

回到家里,范大伟觉得挺窝囊,饭也没吃就上班了。这一天他的心情就不算好。徒弟在他修车的时候,没有听到他嘴里吟诵宋词,猜想师傅昨晚可能跟女朋友梦瑶闹别扭了。徒弟赔着小心不敢多嘴。

快到中午的时候,饭店老板徐明来了,他的车有点小毛病,防抱死装置的指示灯老亮着。徐明把车停在外面,对里面的范大伟喊了一嗓子,说我把车搁在这儿了,修好了打电话给我。范大伟“哦”了一声,并没有满面笑容走出来。徐明觉得奇怪,站在那里愣着。徒弟知道徐明跟范大伟的关系很好,所以就走过去给徐明解释,说我师傅昨晚可能跟女朋友吵嘴了,徐老板不要介意。

徐明“哦”了一声,说:“大范谈朋友了?”

徒弟笑了说:“我师傅的母亲要来,我师傅说这次一定要让母亲看到儿媳妇。”

徐明点头表示理解,很随意地问:“女孩子干啥的?”

徒弟告诉了徐明,说在酒店工作,是秦老板给介绍的。本来徐明抬脚走出几步远了,听了徒弟的话却又转身走回来。“秦老板介绍的?是不是那个做房地产的秦老板?”

徒弟说:“对呀,还有哪个秦老板?”

徐明紧跟着说:“是不是叫梦瑶?高个子长头发?”

徒弟说:“对对,徐老板也认识呀。”

徐明犹豫了一下,大步走进了修理间。范大伟正趴在车底部修车。徐明拍了拍他翘在外面的屁股说:“哎,今晚去我饭店,我请你喝酒,记住

了。"

要在往常，徐明这么一说，范大伟晚上肯定去饭店那边。但今晚范大伟下班后就回家了，提起酒来他心里堵得慌。

徐明在饭店等了半天不见他的影子，就给他打手机。徐明很生气地说："什么?回家了?我找你有急事，你却回家了，我这就过去！"

范大伟这才感觉徐明找他一定有急事。徐明找他不是喝酒，也不是安慰他，是要告诉他梦瑶那女孩子不能要。徐明认识梦瑶，知道她曾在一家歌舞厅做小姐，而且经常被一些老板包出去过夜。秦老板就是在包梦瑶过夜的时候，跟她产生了感情。说是感情，其实是一种交换。梦瑶把秦老板陪得挺开心，秦老板就让梦瑶留在他身边。梦瑶也正不想做小姐了，所以她就很温柔地贴在秦老板身边，甘心为他服务。

梦瑶当然知道秦老板不可能娶她，喜欢过了这阵子，就会把她甩掉。这没关系。她本身也没想嫁给秦老板，用她们姐妹的行话说，做小姐的嫁给嫖客，那是神经有毛病。她跟着秦老板，就是希望他能给自己找一份好工作。秦老板让她满意了，不但给了她一些钱，还把她安排进了一家大酒店。她开始自己新的生活了，虽然有时候秦老板还会找她陪一陪。

秦老板把她介绍给范大伟，从心里是为她好。秦老板说范大伟这人很可靠，有一手技术活。她最初以为秦老板给她介绍男朋友，是要彻底把她甩出去了，但认识范大伟后，才知道秦老板是实心实意帮她。她喜欢上了范大伟，心想过些日子见过范大伟的母亲后，两个人确定了关系，就一起离开这个城市，去一个谁也不知道的地方，用她血肉换来的钱，给范大伟开一个汽车修理店。

遗憾的是，她担心的事情还是发生了。

徐明把梦瑶的事情都告诉了范大伟。徐明说："大范，我拿你当自己的兄弟，所以才告诉你这些，可不能让秦老板知道是我跟你说了。"

范大伟呆傻了半天，嘴里喃喃地说："不会吧?我看她挺好的，不像那种人呀?真的不像……"

徐明说："像不像，我说的是真话，你自己考虑，要是你不在乎她做过小姐，你就跟她交朋友，要是在乎，那就算了，哥给你介绍一个，我饭店收

银的那女孩，长得没有梦瑶漂亮，可也挺好看，人没毛病。”

范大伟说让我想想。范大伟脑子里嗡嗡的，心里乱成一团麻，怎么也不能把梦瑶跟坐台小姐的形象联系在一起。

第二天，范大伟就约了梦瑶。徐明再三叮嘱范大伟，这事不能直接问梦瑶，可范大伟这种诚实人，心里搁不下事，一定要捅破了才舒坦。他甚至还想，徐明是要把饭店那女孩子介绍给他，这才说梦瑶是小姐。他极力把事情往最好的地方想。

他说：“梦瑶，我问你个事，我知道肯定是别人瞎说你。”

梦瑶的心咯噔一下，似乎意识到了什么。她说：“什么事呢?”

他说：“有人告诉我你做过小姐，就是那种、那种……”

梦瑶傻傻地看着范大伟，眼泪慢慢地流出来。范大伟慌了，发誓说：“你别这样，我不相信，真的不信，你怎么会做那事情?好了好了，我以后绝不提这事了。”

梦瑶用纸巾擦拭了泪水，仔细看着一脸愧色的范大伟。这是个好男人，可惜不属于我的，也不应该属于我的呀。她想，这事既然他知道了一些，就别想再包住了。

“范大哥，你是我一生要找的人，我心里特别爱你。”她说。

范大伟笑了，说：“我也爱你。”

她说：“可我知道，你不是我的，你是别人的。”

范大伟抓住她的手说：“别瞎说，我就是你的，等我母亲来跟你见面了，咱俩就回老家结婚。”

梦瑶甩开了范大伟的手，哭出了声音。她说：“我就是你说的小姐，是妓女，是陪男人睡觉的婊子！”

范大伟又抓住她的手，晃动着说：“不是不是，你别生我的气，我就是随便问问，我错了，你打我的脸好不好……”

梦瑶说：“不不，我是，不骗你，范大哥，原来我想趁别人不知道的时候，跟你走得远远的，没想到你这么快就知道了，我对不起你……”

说完，梦瑶用力挣脱了范大伟，跑走了。

范大伟愣了半晌，带着哭腔说：“咋弄的……咋会是这个样子……”

8

范大伟两天没有去车行上班。他在家里睡觉。刚刚品尝到了爱情的甜蜜，却突然间被塞了一嘴的马粪，他缺少心理准备。

饭店老板徐明得知范大伟没上班，大致猜出了一二，于是打发饭店收银员小曼去家里看望他，给他送去了土鸡炖蘑菇。徐明跟小曼把事情挑明白，小曼有些犹豫，但还是点了点头。徐老板并不知道，小曼前些日子认识了一位来吃饭的小老板，两个人谈得挺好。小老板是小曼的同乡，两家相距二十多里路，所以能在这儿相遇，彼此都觉得很亲切。小曼之所以对徐明点了头，是因为她跟小老板的恋爱还处在初期阶段，能不能开花结果，她心里没底，所以暂时不想失去接触范大伟的机会。范大伟经常去饭店跟徐明喝酒，小曼早就了解了他，过去还常跟他开玩笑。范大伟虎头圆脑的，她叫他范大头。如果能跟范大伟开花结果了，对于小曼来说，也是一件幸福的事情。

徐明对小曼说："你去，就说是我让你去的，这几天你好好照顾他。"

小曼见了范大伟，就不叫他范大头了，而是叫范大哥，嘴角虽然挂着笑，眼神却飘来飘去，不敢直接地看他。她心里挺紧张。

范大伟自然觉察到了小曼的神色变化，也感受到了她的温柔和体贴。可眼下他没有兴致享用这些，就想一个人待着。他很快就把小曼打发走了。他说："这几天你别来了，我困。"

睡了两天，范大伟爬起来，把小曼送来的土鸡炖蘑菇呼噜呼噜吃完了，然后把自己精心修饰了一番，这才出门了。他直接去酒店找梦瑶，想去告诉她一定不要破罐子破摔，要重新生活。虽然他不能娶她做妻子，但自己还是可以照顾她的。他觉得梦瑶挺诚实挺可爱。

他去酒店却没有看到梦瑶，酒店说她已经辞职回老家了。跟梦瑶同宿舍的一个女孩子，把一具小汽车模型交给了范大伟，说这是梦瑶留给他的。他把模型拿在手里仔细端详着，眼窝就溢出了泪水。这个汽车模型是前几天他刚送给她的，当时他说："我有个梦，就是有了钱，给你买一辆真的。"梦瑶双手捂住汽车模型，说："有你给我的这个梦，我就满足了。"

可现在，梦瑶又把这个梦还给了他。

范大伟把小汽车模型揣在兜里，去车行上班了。车行的同事们从他的表情里，看不出他心情的灰暗和心力的疲乏。他还是那个快乐的范大伟，总是把所有的苦涩咽进肚子里，呈现给别人的是灿烂的笑容。

晚上下班后，他像往常一样去菜市场买了一堆蔬菜，拎着走到楼门前，看到电梯旁的小广告板上贴了一张通知单。自从范大伟住进了这栋楼房，他就模仿着其他居民的样子，上电梯前先瞥一眼广告版，看看有没有重要通知。广告板上的通知单是天然气公司贴的，通知各住户把自己的煤气表度数抄录下来，贴在自家的门上，天然气公司有专人去各户门上收集。范大伟看通知的时候，霍清清也走进门洞，看到范大伟后就说："下班了。什么通知?"

范大伟说："天然气……自己查表，咋个查法?"

霍清清说："你一次没查过?"

范大伟摇头。他第一次住楼房，许多东西对他来说还是一张白纸。在电梯内，霍清清告诉他如何查表，说了半天他也没弄明白。电梯到了12层，范大伟走出电梯就对霍清清说："你到我家告诉我行不?"

范大伟开了门，霍清清进厨房找到他的煤气表，教给他怎么查看表上的数字。范大伟一看就明白了，赶忙向霍清清表示感谢，说麻烦你了。霍清清抬眼看范大伟，足足看了十几秒钟才说，范大哥你太客气了，我都不知道该怎么……怎么感谢你呢。

范大伟一听就知道霍清清说的是前天晚上的事情，于是就很随意地问了一句，说前天早晨我离开你家，你老公没再跟你闹腾吧?霍清清说能不闹腾吗？逼问我晚上跟你做什么事了……说到这儿，霍清清叹了一口气，打住不说了。

范大伟一脸苦笑，说："喝醉了酒就这样，脑子一片空白，什么事都记不得了，我吧，那晚也喝多了，后来怎么睡在你家都记不清了，本来想帮你的忙，没想到给你添乱了。"

霍清清说："你别在意，他那人心胸狭窄，平时就疑神疑鬼的，听到男人给我打手机，也要询问半天。那天早晨他把我逼急了，我说跟你什么事都做了，让他报警吧。"

范大伟一愣说："呀，你这么说，他还不……打你?"

霍清清说:“打吧,我都习惯了。”

范大伟自责起来,搓着手说:“都是我惹的祸,我咋就、咋就喝醉了呢!”

霍清清说:“你逞能呗,不能喝却要喝,喝醉了还背宋词。”

范大伟眨眨眼说:“我背宋词了?我背……我咋不记得了?”

“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霍清清背诵了一句。

范大伟摸着后脑勺费力地想着,很快想起一些破碎的细节。他说:“对对,我好像背诵了,后来我就记不清了,出洋相了。”

霍清清说:“没有。范大哥是个心疼女人的男人,心肠特别软。”

范大伟连连说:“对对,我这人吧,心肠特软。再说了,你老公也太过分了,喝酒撒酒疯,拿老婆出气,太不像话了!”

霍清清说:“他把我就不当个人,三天两头跟我吵闹。”

范大伟说:“这样不好,你要好好跟他谈谈,老吵架,日子过得就没滋没味了。”

霍清清说:“还谈什么滋味呀,活着不如死了!”

霍清清说完这句话,觉得心里很难受,泪水在眼窝里打转,急忙微微低头走出了厨房。她穿过了客厅走到了门口,范大伟急忙抢前几步给她开了门。她的一只脚已经迈出了屋子,这才突然想起自己的小挎包,遗忘在厨房灶台上了。“啊,对不起,我的包忘了拿。”范大伟反应过来的时候,她已经返身走回厨房取包了,范大伟就站在门口等着她。

霍清清进了厨房,抓起自己的包朝外走的时候,瞥眼看到水池内堆满了锅碗盘碟,灶台上也乱糟糟的。她犹豫了一下,放下自己的包,动手收拾厨房了。范大伟等了半天不见她走出来,却听到厨房传出洗碗的声音,他就关上了房门,疑惑地走回厨房。

“哎呀,你放着放着,我自己洗……”范大伟慌张地喊。

霍清清说:“我一会儿就收拾完了,你看看厨房乱的。”

范大伟说:“我这两天病了,没来得及收拾……你快点回家,回去晚了你老公又要闹腾了。”

霍清清说:“没事,他昨天到外地出差了。”

范大伟怔了一下,说:“那……就你一个人?”

霍清清说:“一个人清静,一辈子一个人才好呢!”

范大伟站在那里想了想就说,那你刷碗,我收拾菜,你今晚就在我这儿吃吧,尝尝我做的菜。他不等霍清清回答,急忙扎好围裙收拾买回的蔬菜。霍清清朝着范大伟笑了笑,很自然地留下了。两个人在厨房各自忙碌着。

范大伟做菜的时候,霍清清就在一边看,给他打打下手。她嘴上说我要跟范大哥学习做菜,其实是想看范大伟能做出什么花样来。自然,范大伟也想在霍清清面前表现自己,一边看菜谱一边操练,很卖力。

霍清清就忍不住笑,说:“范大哥是现学现卖呀。”

范大伟挥挥手,说:“你离远一点儿,你站这儿我心里紧张,去客厅看电视,等着品尝我的手艺就行了。”

霍清清不肯走开,仍旧站在他身后。霍清清看着范大伟忙活的样子,心里突然“咯噔”了一下,这种场景自己似曾相识呀?想了半天她才想起,原来是结婚前对家的梦想。她曾经梦想能过这种平淡却温馨的日子。

范大伟耗费了几个小时的工夫,用心做了六个菜,霍清清却没吃几口。公平地说,他这几个菜做得不错,但菜的好坏并不重要了。重要的是,他们有了聊天的机会。面对着诚实的范大伟,霍清清产生了强烈的倾诉欲望,不再顾忌家丑外扬,把自己心里的苦水都倒了出来。倾诉的过程中,有几次她哽咽着说不下去了。范大伟这才知道,原来看起来光彩照人的霍清清,满肚子苦水,日子过得很黯淡。

霍清清流泪的时候,范大伟也跟着难受,在一边骂邱华波不是东西,放着好日子不珍惜。他甚至说:“我要是有你这样的好媳妇,吃多少苦都甘心。”

他把自己对家庭的理解和渴望,都对霍清清说了。

他说:“男人娶媳妇,就要让她幸福,哪怕自己受委屈,也不能让媳妇受委屈。”

他说:“我为什么这么多年没成家?就是要自己先吃几年苦,给媳妇创造一个好条件,让她嫁给我后不用跟着受罪。”

他说:“我现在给老板打工,老板骂我踢我都行,反正我没结婚,媳妇看不到,对吧?我不想让媳妇看到我像狗一样活着的样子,等我结婚后,有

房子有钱了,媳妇看到的是一个堂堂正正的男人!”

…………

霍清清终于明白,原来范大伟是临时租赁的房子,他只是一个车行的修理工。不过,霍清清并没有因此看轻了范大伟,她真实地了解他的一切后,反而对他有了亲近感,有了一种关爱他的欲望。

自然,范大伟把梦瑶的事情也告诉了霍清清。

霍清清后来就忘记了自己的痛苦,反过来安慰范大伟了,说婚姻就是缘分,听天由命吧,说不定梦瑶回到老家,能找到一个不错的男人,你就别替她操心了。

“以后有机会,我给你介绍一个女朋友。”她说。

这天晚上,他们聊到很晚。霍清清离开范大伟屋子的时候,他们彼此已经成为老熟人了。

如果霍清清的包没有遗忘在厨房内,或许她永远也走不进范大伟的生活。许多事情都是因为这样偶然的机会,才成为可能。

9

霍清清跟范大伟接触的机会并不多,他们只有上下班的时候能在电梯口碰面。自从那晚跟范大伟推心置腹之后,她就总希望上下班的时候能在电梯口看他一眼。看一眼又能怎么样?她说不出来,心里就是有那么一种期盼。

范大伟上班的时间比较有规律,早晨七点四十准时出门,下班时间一般在晚上六点。不过很少能准时下班,赶上手头有活儿,常常要在八九点才回家。霍清清掌握了规律,一连几天早晨出门,都跟范大伟碰面了。霍清清在一家公司做财会,上班时间有很大的弹性。他们在电梯内碰面后,彼此点头笑笑,这个说你上班呀?那个答上班。有时候连这句问候都没有,就是相互点头一笑。

有一天傍晚,两个人在电梯碰面,霍清清发现范大伟后背上爬了一只蜘蛛,就轻轻叫了一声,说:“哟,别动,后背上有一只蜘蛛。”

范大伟就勾脖子不动,霍清清用手小心地给他弹掉了。这个动作很温

情，范大伟的心里难免有些感动。可他也并没有往深里想。面对一个美丽的白领女人，他的想象力是受到了一定限制。虽然他在这座城市生活了多年，但从没有把自己划归于这座城市，自己就是个外来务工者。在他眼里，对门的女人霍清清，跟他是两类人，他们之间横着一条沟壑。这些日子，他的注意力放在了饭店收银员小曼身上了。

周六的时候，范大伟约了小曼一起去超市采购物品，为母亲到来作准备。老家的麦收已经接近尾声，母亲来电话说下周就进城了。范大伟带着小曼去超市，除去给母亲买一些生活用品外，重要的是给小曼买了一身漂亮衣服。按照老家的风俗，女方跟公婆见面，公婆要给女方准备一身漂亮衣服，还有五千块钱的见面礼，男女双方就算定亲了。范大伟的五千块钱也给小曼准备好了，要等到母亲来后，经母亲的手交给她。小曼跟徐明是老乡，老家在农村，是徐明的一位好朋友介绍到饭店打工的，已经在饭店干了两年，很踏实的一个女孩子。现在徐明出面做媒，小曼也没反对，而且对范大伟挺温顺，范大伟就觉得小曼已经是自己网里的鱼了。他甚至花费了半天时间，耐心地告诉小曼见了他的母亲后，应当注意的一些细节。

范大伟并不知道，看似老实的小曼其实很有心计，一只脚踩着两条船在晃荡。在小曼看来，现在还说不准哪条船能打上鱼来。

两个人采购了一天，傍晚回到饭店，老板徐明已经为他们俩人准备好了几个菜。徐明说："大范，我就算小曼的娘家人，今晚给你们俩庆祝一下。"

范大伟也没客气，跟徐明碰杯之后说："以后你就是我大舅子哥了，小弟有做错的地方，大哥尽管指教。"

由于心情不错，范大伟多喝了几杯酒，回到家已经十点钟了。他冲了个澡，穿着大裤衩躺在床上，感觉生活很美妙，又产生了朗诵宋词的欲望，于是就捧书而读："……浮生恨恨欢娱少，肯爱千金轻一笑?为君持酒劝斜阳，且向花间留晚照。"

正读得飘飘然，忽听得自家门被砸得砰砰响，他就从床上弹跳下去，去客厅开了灯查看个究竟。

"范大哥快开门、开门呀——"门外传来呼叫声。

是霍清清。范大伟来不及细想就打开了门，霍清清披散着头发跑进

来，身上穿着薄薄的睡衣。范大伟刚要问她出什么事情了，就看到邱华波手拿一根木棍冲进屋，嘴里叫骂，你这婊子，打断你的腿，看你还跑不跑了！邱华波抡起木棍朝霍清清砸去，霍清清挨了一木棍，忙躲在了范大伟身后。范大伟明白了，大声呵斥："干啥你！放下！"

邱华波不理睬范大伟，依旧举着木棍追打，范大伟就左右躲闪着护住霍清清，跟邱华波玩起了老鹰捉小鸡的把戏。邱华波折腾了一会儿，没逮住霍清清，就瞪着牛蛋大的眼睛说，大哥你今晚别管闲事，我管教我老婆，你别管闲事！范大伟生气了，一把抓住邱华波的木棍，说你这是犯法知道不?你这是家庭暴力知道不?这次我可亲眼看见了，我打110报警了！邱华波想把木棍夺回去，拽了几下木棍没拽动，跳起来说："你报警吧，我怕你呀?就算蹲三年牢，我今晚也要把她打残废了！"

范大伟说："有我在，你就别想横行霸道，你给我出去，听到没有?你不出去我就不客气了！"

邱华波知道自己不是范大伟的对手，于是就朝霍清清喊："你给我回家，听到没有?!"

霍清清躲在范大伟身后说："你甭想，我不会再受你的欺负了！"

邱华波连连点头说："好好，有种的你就在这儿躲着，你一辈子别回去！"

邱华波又对范大伟说："你英雄，你就让她待在这儿，回头我打110报警，告你私藏别人的老婆！"

邱华波甩头而去。范大伟不由得摇头，转身看一眼霍清清，说他又为什么事情闹腾了?极度疲惫的霍清清没有回答，掩面而泣。范大伟就不知道说什么好了，站在一边叹气，不断地扯了纸巾递给她。霍清清哭了一会儿，终于平静下来，范大伟就倒了一杯水放在茶几上，让她喝口水润润嗓子。

霍清清就坐在了沙发上，却没喝水，呆呆地想着什么。范大伟咳嗽了两声，说到底为啥事情，他下手这么狠?霍清清动了动身子，仰头看了他一眼，然后低下头说："我不让他靠近我……"

范大伟没听明白，傻乎乎地追问："你不让他靠近你?"

霍清清就不顾及什么了，说："他要跟我做，我恶心他，今晚就是不让

他靠近我身子，他就恼怒了。”

这次范大伟听明白了。他吭哧了半天，才选择了比较适当的话，说这事你有责任，你不应该拒绝他。霍清清说这事你不懂，我没办法再忍受了，跟被强奸没什么两样。范大伟觉得这个话题对他来说有些陌生，于是就绕开了，说你们俩老这么打闹可不行，要好好坐下来谈一次，彻底消除你们之间的摩擦，这样闹腾下去，真要出大事。

霍清清已经意识自己的危险了，今晚要是跑得不及时，说不准被他打成什么样子。范大伟在一边唠叨的时候，她心里就在琢磨自己下一步该怎么走。跟邱华波已经没有什么可谈的，那个家她不可能再回去了。去哪儿呢？闹到这个地步，她没有脸面回父母那边，这种事情又不好在朋友中张扬。想来想去，想到了一个最要好的女同学，可女同学有孩子有老公，去住一两天还可以，时间久了就不方便了。

她心里乱乱的，不由得长叹一声。

范大伟还在很认真地做着劝说工作，说，“家庭吧，我不太懂，可我知道一辆车三天两头出小毛病，要是不抓紧大修一次，就有车毁人亡的危险，到了那时候，后悔就来不及了……”

霍清清抬头打断了他的话，说：“甭说了，没法大修了，只能报废！”

范大伟惊讶地说：“说啥？报废？别太冲动，事情要往好处想，走，我把你送回去，跟你老公好好谈一次。”

霍清清说：“白费口舌了，没用，打死我也不回去了。”

范大伟眨了眨眼，说：“你不回去咋办？在我这儿坐着也不是个办法呀？”

霍清清听了范大伟这句话，脑子突然闪亮了一下，她正发愁自己没有落脚的地方，其实她是可以待在这儿的。打定主意，霍清清双手抱在胸前，朝沙发上一靠说：“我今晚回去，你能保证他不害死我？”

范大伟犹豫起来，他不能做这个保证。他说：“那咋办？你肯定不能在我这儿过夜，对吧？”

“那你说我去哪儿？半夜三更的，你让我躺在大街上？”她可怜巴巴地望着范大伟说：“你不会见死不救吧范大哥？”

范大伟一时不知道该怎么办了，吭哧了半天才说：“我不是见死不救，

你在我这儿影响不好，对吧？你老公会怎么想？不是正好给了他把柄了？”

霍清清说：“他爱怎么想就怎么想，我跟他已经没有关系了。”

范大伟急得在客厅转了一圈，突然走到霍清清面前，摊开双手说：“现在你们两个还是夫妻，你这不是让我为难吗？”

霍清清愣愣地看了范大伟一会儿，忽地站起来朝外走，嘴里说真没想到你是这样的人！她去开门的时候，范大伟感觉事情不对头，就拽住了她的胳膊，问她要去哪儿。她甩开他的手，说我去个让谁都不为难的地方，你在家安心睡觉吧。

范大伟拽住她不松手，她挣扎了几下没挣脱出去，就站住不动了。两个人都不说话。霍清清双臂抱在胸前，泪水慢慢流出眼窝。范大伟让步了，他叹了一口气，说别在这儿站着了，有啥事明天再说。

说完，他不理会霍清清，去卧室把自己的枕头抱出来，躺在客厅沙发上。那间小屋子堆放了很多杂物，他准备在母亲进城前再收拾出来。躺了好半天，抬头看到霍清清还站在门口，他就有些生气地说：“去里面卧室睡呀？愣着干啥？”

霍清清就擦了擦眼泪，走进了卧室。

10

因为第二天是周日，范大伟没给闹表定时，踏踏实实睡了一觉。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睡在沙发上，心想我咋睡这儿了？正纳闷的时候，霍清清从厨房走出来，她已经准备好早餐了。

她说：“醒了？没心没肺的人，睡觉特别香。”

范大伟这才想起昨晚的事情了，坐在沙发上愣神。霍清清就催他赶快洗漱，说吃完了饭还有事情。说着，她去厨房把早餐端到了餐桌上，然后坐在餐桌前等待范大伟，那种从容的姿态，好像她就是这个家的主妇。

相反，范大伟却似乎成了客人了。他洗漱之后，缩头缩脑地坐在餐桌前，手脚都找不到搁置的地方了。霍清清说你吃呀？他才动筷子吃饭。霍清清没吃几口饭，她只喝了一碗稀粥，然后就在一边看着范大伟吃。她给范大伟煎了一个鸡蛋，还有几片火腿肠。火腿肠在烤箱烘烤过，散发出一股

肉香。

范大伟吃完饭，刚要站起来收拾餐桌，霍清清就说："你放着吧，一会儿我收拾，现在我想求你一件事。"

范大伟似乎没有别的选择，只能又坐到椅子上。他好像成了一个机器人，遥控器掌握在霍清清手中。

霍清清说："我想请你帮我个忙，不知道范大哥愿不愿意？"

他抬眼看她，不知道要帮什么忙，所以不敢表态。

霍清清说："我现在要回去跟他提出离婚，把自己的东西收拾一下搬出来，怕他撒野，想求你陪我一下。"

他明白了，霍清清是让他当保镖。他咽了口唾液，说就不能好好说话了？你离婚后怎么办？霍清清说这事不用你操心，我就问你敢不敢陪我回去。她直视着他，等待他回答。他站起来，尽量避开她的目光。他说这不是敢不敢的问题，我要是陪你回去，他会以为我跟你有事情了呢。霍清清微微一笑，笑得范大伟心里发虚。她说有了事情怎么了？你害怕我连累你？不敢去就算了，把你的手机借我用一下，我给派出所打电话，请警察来陪我。

霍清清昨晚已经想好了，今天就要跟邱华波摊牌，要是邱华波不同意离婚，就去法院起诉他，不是鱼死就是网破，自己不能再软弱了。如果范大伟不愿意陪她回家，她真要去找警察了。

范大伟犹豫片刻，终于说："那好吧，你真想离婚我也拦不住，我陪你回去取东西。"

霍清清身上穿着睡衣，站在自己家门口敲门。邱华波还没睡醒，打开门看到霍清清和范大伟站在门外，就瞪着迷迷糊糊的眼睛说，怎么回来了？有本事在那儿待一辈子，你他妈回来干什么?! 霍清清毫不畏惧地仰起脸说，我回来跟你离婚。她说完侧身挤进屋子，范大伟停顿了一下，急忙跟在她身后。

范大伟尽量虎着脸，装出一副冷漠的样子，其实他心里敲小鼓，猜不准邱华波会怎么闹腾。

邱华波看到霍清清去卧室衣柜内收拾衣物，就朝范大伟翻了翻眼皮，说："你行呀，真要养着她了？"

范大伟说："别废话，跟我没关系。"

邱华波说："跟你没关系？你把我老婆拐跑了，跟你没关系？"

范大伟说："我说跟我没关系，就是跟我没关系，你听到了没有！"

范大伟因为心虚，说话的声音就很大，眼睛瞪得圆圆的。这副模样把邱华波吓住了。

霍清清收拾完自己的物品，走到邱华波面前，把两个大包朝地上一放，让邱华波检查，说我把自己该拿走的都拿走了，不属于我的一件不要。

邱华波看着霍清清，咧了咧嘴突然笑了，他觉得事情出乎自己想象，有些不可思议。

他说："恭喜你找了一个农民工，你们这叫城乡结合呀。"

霍清清说："我找谁跟你没关系，说吧，什么时候去办手续？你要不去，我就上法院起诉了。"

邱华波连忙摆手说："别别，可别到法院起诉，法院那地方能进吗？怎么也要熬你一年半载的，我一天都不想拖了，下午就跟你把手续办了。"

霍清清说："那好，下午三点我们在街道办事处门口见面，你带上身份证和照片就行了，其他手续我准备。"

说完，她把一个大包丢给范大伟，自己提起另一个出了屋。范大伟看着邱华波愣神，似乎觉得这么走了太简单。霍清清在门外说，你走呀，愣着干啥?! 他这才提起包裹对邱华波点点头，说我们走了。说不清为什么，他的语气中竟然透出些许歉意。

邱华波像是安慰他，拍了拍他的后背，说："很好，很好，谢谢你帮了我一个大忙。"

范大伟两脚刚迈出屋子，邱华波"咣当"一声关紧了门，把范大伟吓了一跳。他站在那里，有些惊魂未定地看着紧闭的门，疑惑地说："他这么痛快答应了？"

霍清清说："不答应又能怎么样？"

范大伟摇摇头。他觉得事情简单的有些可怕，里面似乎隐藏着玄机。

不用说，下午霍清清还让范大伟陪同。她自己写了一份离婚协议书，房子和车都归邱华波所有，双方存款都在各自的存折上，没有任何财产纠纷。协议书打印了两份，连同结婚证和她的照片，放在一个牛皮袋子内，出门的时候交给了范大伟拎着。

范大伟怀疑邱华波要花招,不会轻易去办理手续的。但没想到他们走到街道办事处的时候,老远就看到邱华波站在一边抽烟,还晃荡着一条腿,很悠闲的样子。范大伟拦住霍清清,警惕地观察了一下周围的情况,这才朝邱华波走去。他担心邱华波在一边埋伏了人手,给他们搞突然袭击。

范大伟把事情想复杂了,邱华波根本没把离婚当回事,或者说他早就考虑离婚的问题了,只是没有找到适当的机会提出来。他就喜欢过那种随心所欲的生活,承担不起家庭的责任。

离婚过程很简单,工作人员接过邱华波和霍清清的身份证,查看了结婚证和离婚协议书,只问了一句,说:“你们没有外债和对外经济纠纷吧?”邱华波和霍清清都摇了摇头。工作人员就在他们的结婚证上盖了一个戳,给他们每人发了一个离婚证。范大伟站在一边看着,没想到事情这么简单,前后也就二十分钟,这个家庭就解体了。

办理完手续,工作人员才瞥了眼站在门口的范大伟,问霍清清那个人是谁?霍清清说:“是我哥。”

范大伟和霍清清走出屋子的时候,听到屋内的邱华波对工作人员说:“我的接班人。”

11

从街道办事处走出来,霍清清感到浑身轻松,好像出了笼子的鸟,有一种飞翔的欲望。她站在路边的草坪上,仰头看天空。阳光照在她的脸上,使那张充满期盼的脸显得很生动。她的眼睛眯缝着,透过眼睫毛缝隙,可以看到淡淡的云飘浮在天空。慢慢地,她的眼角就流出了泪水。

范大伟站在一边静静地看她。他被她忘情的姿态感动了。

两个人回到家,离晚饭时间还早,霍清清却走进厨房忙活开了,范大伟想帮忙却插不上手。她淘米切菜,端锅举碗,腰肢扭动,头发飘逸,一举一动都热情奔放,充分展示出女性的魅力,那样子像是在厨房跳舞。

夕阳还没退去,他们已经坐在餐桌前举起了酒杯。

霍清清望着范大伟的眼睛说,大恩不言谢,这杯酒我敬范大哥了。说完,她一仰脖子喝下去。她的胃口极好,一只盐水鸭几乎全让她吃了。到后

来，范大伟就成了看客，坐在那里看她风卷残云地扫净了一盘盘菜。她喝了不少酒，自倒自喝，喝得脸蛋儿红扑扑的。范大伟终于忍不住了，把酒瓶拿到一边。

范大伟说："喝醉了，我怕你耍酒疯。"

霍清清笑着说："甭怕，喝醉了也不会钻进你被窝里。"

范大伟怔了一下，没想到霍清清会说出这种玩笑话。他心里就嘀咕开了，自己跟一个离婚女人住在一起，外人能不猜测吗?要是让女朋友小曼知道了，自己有十张嘴也说不清楚了。他觉得应当试探一下霍清清，看她要在这儿住几天。

他故作轻松地一笑，说："我怕啥?我就是一个农民工，要单位没单位，要圈子没圈子，就怕你住这儿，影响你的声誉，对不对?"

霍清清说："没事，我住这儿没人知道，我跟谁都不说离婚了。"

范大伟说："我觉得吧，应该告诉你父母，他们肯定不会跟你计较过去，马上就会把你接回家住。"

霍清清说："我不是跟你说过了吗?我没脸面。"

范大伟说："跟自己的父母，没啥脸面不脸面的。"

霍清清说："你甭劝我了，我现在不想告诉他们。"

范大伟绕了好大圈子，发现霍清清还是不觉悟，只好把母亲搬出来，说老家麦收结束了，这两天母亲就进城。霍清清听后高兴起来，说那太好了，你母亲来了，我就有伴儿了，反正我那工作也不是每天都上班，我在家好好陪她。范大伟说好是好，就是房间太少了，恐怕住不下。

其实霍清清早就明白范大伟的意思了，她是故意装糊涂。现在范大伟说到这个份儿上了，她也就装出醒悟的样子，说范大哥是不是要赶我走呀?要是不想让我住这儿，你就直说。范大伟立即红了脸，很不好意思地解释说，我不是赶你走，就两间屋子确实住不下，你看……霍清清说好办，你住小屋，我跟你母亲住那个大卧室，你母亲还能嫌弃我?

范大伟急得快要跳起来了。他是个爱面子的人，不愿意把话说白了，可没想到霍清清这么不开窍。他早就想好了，等到母亲见过了小曼后，就让小曼过来陪母亲住了，哪用得着霍清清陪呀！可这些话，他无法对霍清清说出口。

他就启发霍清清说:“你还记得前几天我告诉过你，我母亲这次是来看儿媳妇的,所以我才临时租赁的房子。”

“怎么不记得?你还把跟梦瑶的事情告诉了我。”说到这里,霍清清突然想起来什么,看了范大伟半天,说,“对了,我可以帮你的忙,冒充你的女朋友,行不行?”

范大伟一脸苦相,说:“不用你帮忙,我又谈了个女朋友,等我母亲来了,她就住过来了。”

霍清清吃惊地站起来,她不相信范大伟这么快又谈了女朋友。范大伟把小曼的事情详细说了,她就一声不吭地走进卧室,闷头倒在床上。范大伟像做错了事的孩子,默默地跟在她身后,也走进卧室。

他说:“我吧,真想帮你,可我真没这个能力。”

他说:“你知道,这房子是朋友的,我母亲走后,我就不能住了……”

霍清清从床上坐起来，把头埋在胸前说:“你别解释了，你母亲来之前,我就搬出去。”

范大伟站在那里不说话,一脸愧疚。霍清清抬头看他,说出去吧,我要睡觉了,他才挪动步子走出去,感觉双腿像灌了铅一样沉重。

第二天早晨,范大伟醒来的时候,霍清清已经做好了早餐。她仿佛什么事情都没发生过,一脸的平静。范大伟吃了早饭出门的时候,她急忙走过去,把他的皮鞋擦拭了一遍,还给他把几根竖起来的头发捋平了。范大伟张了张嘴想说什么,最终只是用一声叹息替代了。

范大伟上班后,霍清清也出门了。她去单位瞅了一眼,然后就去单位附近的小区寻找出租房屋的小广告。按照她的要求,最好能租赁一室一厅的楼房,可这种户型太难找了。那些合租的房子,她又觉得乱糟糟的,没有私人空间。她跑了几个小区,累得脚脖子酸疼,也没找到合适的房子。

她心里后悔自己离婚晚了一步。范大伟跟梦瑶分手后,她是有机会抓住他的,可那时候她竟然没想到离婚,还费了那么多口舌安慰他。凭她的感觉,她会赢得范大伟喜欢的。而她如果能找到范大伟这种条件的男人,是最理想的结果。可惜到手的机会白白浪费掉了。

想到后来,她就自我安慰,觉得这一切都是命中注定的。

到了下午,她就坐车回家,做好晚饭等待范大伟下班。但是到了晚上

九点多了，范大伟还没有回来，她心生疑惑，是不是为了躲避她不回来了？她就给他打手机，用温柔的声音说："范大哥，你还没下班？我等你回来吃晚饭。"她听到范大伟冷冰冰地说，你吃你的，别等我。她的心沉了一下。

这时候范大伟正在徐明的饭店里，跟女朋友小曼商量事情。今天中午他接到母亲的电话，得知母亲扛麦子的时候闪了腰，虽说没什么大事情，却暂时不能进城了。他当时就告诉母亲，这几天带着女朋友回去看望她。下班后，他就直接到了饭店，把这事告诉了小曼，希望小曼能跟他回老家见母亲。他还跟徐明说了，让徐明给小曼一周的假期。徐明这边没有问题，说你们明天走都可以。但小曼这边犹豫了，说她的身体不舒服，能不能过些日子再去？其实小曼在拖延时间，她已经答应那个小老板，下个月去他的公司上班。小老板是做保健品的，他让小曼去帮忙料理公司的财务。小曼在等待小老板把公司财务大权交给她，到了那时候她再踢开范大伟这条船。所以范大伟不管怎么劝说，她就是支支吾吾不答应。

范大伟没有说服小曼，憋着气回家了。霍清清见他进屋忙上前给他拿拖鞋，问他吃饭了没有。他说话的语气很不耐烦。霍清清就误解了，忙解释自己跑了一天，没找到合适的房子，明天抓紧出去找。

她说："实在找不到房子，我明天晚上就去旅馆住，也就麻烦你一晚上了，你别竖鼻子横脸的好不好？"

范大伟没吭气，放下包就进了卫生间冲澡了。他心里在琢磨小曼，感觉小曼不太愿意跟着他回老家，可就是琢磨不出原因。冲完澡走到客厅，他发现霍清清坐在沙发上流泪，不由得怔了怔，这才想起刚才霍清清跟他说的话。他就坐到霍清清对面，说道："看看，看看，我没招惹你，好好咋又哭上了？"

霍清清说："你没招惹我，是我招惹你了，我让谁都嫌烦。"

范大伟说："哎呀，我哪里嫌你烦了？说句公道话，你要不是家庭出了点故障，哪能跟我这种人凑合在一起？平时能睁开眼皮瞅我一眼，我就感动得不行了。"

霍清清没好气地说："甭耍嘴皮子。"

范大伟认真地说："我说的是真话，我吧，看你们这些城里的漂亮女人，就像看天上的月亮。"

霍清清扯一张纸巾擦眼睛,说:“骗人。看你进门时候那张脸,像冰柜里的冻肉,又冷又硬。”

范大伟被霍清清的比喻逗笑了,说:“我的脸咋成了冻肉?你糟蹋人太狠了。”

接下来，他把自己的烦心事说了出来。霍清清对他母亲的伤情很关心,劝他早点回家看看,不要等小曼了。他说自己告诉母亲,要带着女朋友一起回家,如果他一个人回去,母亲肯定又要哭了。霍清清很理解他的心情,替他设想了小曼不愿意去见他母亲的几种可能,教给他劝说小曼的技巧。

范大伟听得很认真，不停地点头赞同，对小曼跟他回老家又有信心了。两个人的心情都好起来,开始聊一些轻松的话题,说说笑笑天已很晚了。霍清清想到明天范大伟还要起早上班,忙提醒他该去睡觉了。范大伟从沙发上站起来,聊兴未尽,嘴里责怪时间跑得太快。忽然间,他想起了霍清清明天就要走了,心里“咯噔”了一下。他很想跟霍清清在一起多待几天。

可他犯了一个错误,他把霍清清看成了月亮,竟然没在她身上动点儿心思,让她一辈子留在自己身边。在他看来,尽管霍清清是一个离婚女人,可她依旧是年轻漂亮的城市白领,是他欣赏的城市风景。

他告诉霍清清,租赁房子的事情不要太着急,既然母亲不来了,她暂时还可以住这儿,等到他跟女朋友看望母亲回来后,再把房子还给朋友。霍清清听后想了想,问他能不能跟朋友商量一下,他们把这套房子长期租下来。她说:“咱俩合租,你住大房间,我住小房间,你还可以享受免费小时工,做饭、打扫房间都归我了。”

范大伟说:“行是行,就是不知道徐老板那边同不同意。”

霍清清说:“你跟他好好商量一下,好吗?我跟你合租有安全感。”

范大伟点点头,说:“那好,反正我结婚的时候也要租房子,我挺喜欢这套房子的。”

霍清清站起来伸了个懒腰,朝自己卧室走去,嘴里说:“你不会明天就结婚吧?”

12

霍清清留下来后，让范大伟的日子过得有滋有味。他每天下班回家，霍清清都把屋子收拾得很整洁，阳台上总会挂着几件刚洗出来的衣服，厨房内飘溢煮熟的米香。

到了晚上，两个人一起聊天，或者各自坐在沙发上看书。霍清清喜欢看小说，她大学读的就是中文系，毕业后为找工作才学了财会。范大伟仍旧读他的宋词，有时候他会用山东口音的普通话，给霍清清读几首词，笑得她胸脯乱颤。

当然更多的时候，霍清清喜欢摆弄范大伟收藏的那些名车模型。范大伟喜欢车，自己收藏了几十种车模型。平时说话打比方，也总离不开车。她让范大伟讲各种车的性能，以及关于这些车的故事。虽然她听不懂车的结构，听不懂他说的车故障专业术语，但她就是喜欢听。他们两个人就是在这种交流中，慢慢加深了了解。到后来，范大伟终于忍不住问霍清清，说："我咋就搞不明白，你这么好的女人，邱华波咋就不好好珍惜呢？"

霍清清说："他就不是好好过日子的人。"

范大伟说："是他没这福气，我敢说你以后肯定能嫁个好男人，嫁个经理、总裁什么的，嫁谁谁幸福。"

范大伟知道每天晚上，霍清清都等他回去一起吃饭，所以下班后就急着往家赶，有时候还是下午，他就做好下班的准备了。遇到修车的急活不能按时下班，他就忙给霍清清打电话，让她一个人先吃饭，但霍清清每次还是要等他。

有一天傍晚，霍清清接到范大伟的电话，说他晚上不回家了，让她把门反锁好。霍清清问他在哪里，他说在医院。霍清清一听就急了，说范大哥你怎么了？在哪个医院？范大伟说你别问了，我没啥事，你早点睡吧。霍清清不知道范大伟出了什么事，急得对着电话哭了，说你不告诉我在哪个医院，我就出去挨个医院找你。范大伟一听事情严重了，就耐着性子把实情告诉了她。

范大伟在宠物医院，他把车行老板的爱犬打伤了。下午的时候，范大伟趴在那里修车，车行老板的爱犬菲菲走过去舔他的腿，他就踹了菲菲一

下，没想到菲菲张嘴咬了他的脚脖子，他疼得仰起身子，挥手打了菲菲一下，完全是条件反射。可没想到他手里握着一把扳钳，扳钳扫在了菲菲一条前腿上，菲菲哀叫着瘸腿跑到老板面前，老板抱起菲菲一看，菲菲的腿流血了，老板就冲过去狠踢了范大伟几脚，说要是菲菲的腿残疾了，我就卸掉你一条腿。“走，跟我到医院去！”老板拽上范大伟，开车送菲菲去了宠物医院。菲菲的腿骨折了，需要住院治疗。宠物住院都是由医院负责照顾，老板却故意整治范大伟，让他留下陪床。

霍清清打车赶到医院，察看了范大伟被狗咬伤的脚脖子。他的脚脖子上有几个清晰的牙印，并渗出了血迹。她拉着他就走，气愤地说：“赶快去打狂犬疫苗，人重要还是狗重要?!”范大伟不去，说他的脚脖子没事。争来争去，最后霍清清留下来看护菲菲，范大伟才去打了狂犬疫苗。

两个人陪护了菲菲一晚上。第二天早晨，老板早早来到宠物医院，看到自己的爱犬过了危险期，这才把范大伟打发回家。老板还发了仁慈，让范大伟在家休息一天。

回到家里，霍清清抱过范大伟的脚脖子，一边给他擦消毒药水，一边骂车行老板，说：“还是人吗?是人不做人事！”

范大伟也有些伤感，说：“我们这些外来打工的，在你们城里人眼里，就不是人，连条狗都不如。”

霍清清说：“你别把城里人高看了，城里人比乡下人多长了块肉呀?你别抡竿打枣，好坏都是一竿子，像你们老板这德行，少有！”

范大伟说：“你现在明白我为什么才谈朋友了吧？要是让老婆看到老板踢我，挺大的一个男人连个屁都不敢放，在老婆面前怎么顶天立地?”

霍清清瞪眼说：“他用脚踢你，你怎么不踢他，白长了这么大的块头！”

霍清清没想到自己最后一句话，勾起了范大伟满腹伤心事。他抬手对着自己的脸打了一巴掌，说我这么多年受窝囊气，不就想以后成了家，让自己活得像个男人，让老婆看得起吗?我在城里熬了十多年，这十多年不知道有多少人骂过我、踢过我，我都忍了，就是给我一泡屎我也得吃下去。说着，他就哭了，而且越哭声音越大，最后整个身子颤动起来。霍清清不说话了，她伸手拍了拍范大伟颤抖的背，一声叹息。

范大伟释放出心中的委屈，走进卫生间，等到他再出来的时候，好像

什么事情都没发生，竟然对霍清清笑了笑说："不要跟别人说我哭了。"

霍清清说："我跟谁说去?"

范大伟说："我女朋友小曼，还有我们老板。实话告诉你，这个世上除去我妈，也就你看到我哭了。"

霍清清瞪了他一眼说："你想那么多累不累?赶快吃点东西睡觉。"

范大伟吃了两片面包躺下了。他睡了两个小时后，突然爬起来要出门。霍清清问他去哪里，他说买点礼品去医院看望菲菲，菲菲最喜欢吃鸽子肉，还喜欢啃西瓜皮。霍清清有些吃惊，说去看望一条狗?丢不丢份?! 他认真地说："表面是看望狗，其实就等于看望我们老板了，我现在不是还离不开车行吗?在人家手下吃饭就得看人家的脸色。等我结婚后，自己做个小生意，那时候再直起腰来吧。"

霍清清很理解范大伟的想法，就不再说什么了。她看到范大伟对着镜子穿好衣服，在大镜子前走了几步，还摆了几个造型。然后他穿上皮鞋，尽管霍清清已经给他擦过了，但他还是习惯性地擦了一遍。

出门的时候，他对霍清清做出一个鬼脸。

霍清清知道，走出门的范大伟，又是她第一次见到的那样满目光彩了。

此时他们俩人在一起已经度过一个礼拜了，范大伟无意中把最真实的一面展示给了霍清清，在这个被他看作月亮的女人面前，他觉得无需遮掩，就像他在皎月下裸着身子冲凉一样。他跟她的距离很遥远。

他怎么也没想到，霍清清后来会成为他的女人。

在这一个礼拜中，范大伟按照霍清清传授给他的招数，跟小曼谈了几次，效果却不理想。小曼还是那句话，这些日子身体不舒服，不能跟他回老家。范大伟就继续耐心等待下去，期盼小曼的身体快一些舒服起来。他没往别处多想。

但是，徐明却从饭店服务员口中听到一些风声，他就注意小曼的行踪了。这天下午，小曼请假外出，小老板开车送她回来，她跟小老板拥抱后，刚走进饭店，徐明就阴着脸站在了她面前。

徐明说："小曼，刚才送你回来的人是谁?"

小曼愣了愣，知道徐明看到了一切，就低头不说话。

徐明说:“你说话呀?”

小曼小声说:“我男朋友……”

徐明很生气地说:“你男朋友?! 那你跟大范算什么?你怎么能一只脚踩两条船?”

小曼不说话。

徐明喘了一口粗气说:“你给我个实话,你要选择哪一个?”

小曼说:“刚才这个……”

徐明说:“那好,你今晚上去大范家里,当面跟他说清楚。”

可是到了傍晚,那个小老板开车把小曼接走了。临走的时候,小曼把范大伟给她买的那身衣服放在服务台上,让徐明转交给范大伟。

徐明觉得这事挺窝囊,对不起范大伟,晚上就去把小曼留下的衣服送了过去,自己检讨了半天,说老哥这事没办好,算我看走眼了,大范你别生气,老哥一定帮你找到一个好女朋友。范大伟心里生气,但在徐明面前却装出无所谓的样子,甚至还开玩笑,说是自己的跑不掉,不是自己的留不住。

送走徐明后,范大伟就一屁股坐在沙发上,痛苦地抡拳头砸墙壁。

霍清清走过去拦住他说:“你说得对,是自己的跑不掉,不是自己的留不住,你收拾一下东西,明天回去看你母亲。”

范大伟烦躁地说:“我回去,我回去跟我妈咋说?”

这时候,霍清清张开双臂抱住了范大伟,他吓得后退两步,慌张地看着霍清清的脸。

霍清清仰起头,眼里闪烁着激动的泪花说:“明天我陪你回家好吗?”

尾　声

范大伟带着霍清清从老家返回后,他就去跟徐明商量,要买下这套两室一厅的房子。这是霍清清的意思。霍清清手里也有十几万的存款,他们完全可以选择贷款的方式,买一套经济适用房。可她不想离开这套房子。范大伟搞不明白为什么,但还是按照她的意思做了。

徐明了解到范大伟和霍清清相爱的过程,真心替范大伟高兴,就把房

子原价卖给了他，并且让他分期付款。

在范大伟的说服下，霍清清终于回到父母那边，跟父母道歉了。一家人哭着笑着，把范大伟和霍清清的婚期定了下来。

结婚那天，霍清清特意买了一对大红灯笼，挂在楼房门口。她是穿着婚纱，从父母那边乘车回来的。范大伟很多修车的老客户，都开车跟在后面给他们助威，一色的高档车蜿蜒几百米，让很多看热闹的人惊羡不已，纷纷猜测这对新人有什么背景。

范大伟和霍清清结婚没多久，霍清清的父母就拿出了自己的积蓄，给范大伟开了一个汽车美容店。店内只有六名员工，他们都叫范大伟范老板，那些过去的老客户见了也这么叫。范大伟有些不好意思，纠正了几次，说叫大范叫小范叫哥叫弟都行，就是别叫老板，我这么小的店面，算啥老板。但大家还是那么叫，他也就随他们了。

有一天傍晚，范大伟下班回家，发现一些搬运工往对门搬运家具。自从霍清清跟邱华波离婚后，范大伟就再没见到邱华波回来住过。他觉得奇怪，就上前询问搬运工，才知道邱华波已经把房子卖了，新搬来的也是一对小夫妻。

晚上，范大伟冲完澡，上床跟霍清清并排躺着，就把对门的事情告诉了霍清清。她听后没说话，揽过范大伟的脖子，用绵软的舌头堵住了他的嘴。范大伟就把她抱在怀里热烈亲吻。他亲吻她的时候不讲章法，亲了鼻子亲耳朵，亲了手背亲脚跟，到后来她的身子就绵软得不行了，那嘴张得像出了水的鱼。但她还是努力坚持着，把嘴凑到范大伟的耳边，几乎是用气息呼出了藏在心底很久的一句话。

她说："你给我个小孩……"



桢理小传

桢理，女，20世纪70年代生人，原籍四川，现居武汉，出版有长篇小说《爱情细节》、《第四类情感》等，另有中篇多部散见于《钟山》等杂志，中篇小说多次被《北京文学·中篇小说月报》选载。这是作者第二次在《小说月报·原创版》发表小说。

跟美女作家谈恋爱

□ 桢理

1

旗帜数字公司的老总曹立志变酷了。

具体说来，有两个方面的表现。一个是说话少了；另一个，是盯着墙壁发呆的时间多了。

就拿开会来说吧。过去，曹立志只要开口，总会有个引子，说"刚才某某的发言很全面，很精彩。最后，我来补充一句"。

那个"我来补充一句"，并不是真的只有一句，是跟所有单位的一把手一样，在别人发言的后面，登上一个人广阔的表演舞台前，表示自谦的客套。曹立志也不例外，他自谦完了，就会层层剥笋似的，把"一句"分解成四个大点，每个大点里面，暗藏有三个小点，每个小点里面，又附着了ABCD若干注释，等等。总之，没有一两个小时，曹立志总经理绝不闭上他的金口。所以，旗帜数字公司的员工们，只要一听到"我来补充一句"，就晓得，真正的幕布刚刚拉开。

最近却有点奇怪。每次，助理小高抛砖引玉地，引出总经理那个"我来补充一句"后，曹立志真的就只说一句。曹立志在这唯一的一句后面，突然宣布说，散会了，搞得大家都有点被紧急刹车的感觉。尤其是刚刚起身去泡了杯浓茶，准备洗耳恭听的小高，更是诧异地瞪圆了眼睛。与会者你望望我，我望望你，表情都有点讪讪的，会议室内一时密封鸦静。

曹立志于是站了起来，再次说了声"散会"，就一个人硬着腰杆，仰着

下颌，走了出去，大家才晓得，是真的散会了。现场气氛顿时活跃了起来，大家你一言，我一语，说了些半黄不黄的段子……

曹立志在会上只说一句后，签字，打电话，沟通检查时，也开始惜字如金，一语中的。他省下过去耗费口水的时间，一个人盯着办公室墙上的洒金碎花壁纸，久久发呆，像在研究人家的设计灵感，是来自伊斯兰的教廷，还是吠陀经的神秘仪式。

助理小高也开始盯着办公室的壁纸发呆了。

他发呆的原因，是不晓得自己的上司，为什么要发呆。

小高的猜测充满了科技含量，大多跟中国的数字市场走向有关。小伙子压根儿想不到，曹立志想的，并不是工作上的问题。男人每天盯着乱花渐欲迷人眼的壁纸，不断问自己，我是谁?她是谁?我们从哪里来?要往哪里去?

跟那些最伟大的哲学家思考的是同样的问题。

这样，曹立志也就把自己搞得跟哲学家一样，越来越弄不清楚自己，弄不清楚别人，还有一整个的世界了。

男人思考中的那个她，是他的女朋友，本来叫乔紫檀，现在叫紫檀，是一个作家。

女作家开始干这行时，中国正流行小资，女人便曾经用过笔名，叫“酱紫”。后来没几天，小资过气了，布波当道起来，女作家又从“酱紫”变成了“紫檀”，一是有布波崇尚自然的意思在里面，二是干脆用自己的本名，免得再改，以不变应万变。女人采用“紫檀”的笔名后，就真的没有变动过了。

那个紫檀，出生在20世纪的70年代前期，对于体坛或舞坛来说，可能算是个姑婆级的人物了，对于文坛，却是股新鲜得不得了的血液。说实话，文坛的确是个老姑娘玩的地方。紫檀一进入文坛后，就开始有勇气把胸前的衣服扯烂一块，隐约露点乳头，去参加这个那个学术研究讨论会了；也开始有胆量在接受一切采访时，说“我站在宇宙的边缘，并不关注世界的中心”；别人批评她缺乏人文精神，女人还勇敢地破口大骂，说，我操，紫檀未必就不是一条命，我只写自己，难道就不是一种人文精神。

紫檀跟曹立志小时候从书上认识的，那种戴着袖套围腰去领奖，或者站在自家的阳台上，一边浇着兰花，一边皱着眉头，思考第三次世界大战

何时打响的女作家，完全是两个调调。

2

在紫檀白天黑夜都垂着窗帘的客厅里，曹立志每次到来，都要迫不及待地做一些荷尔蒙正常的男人都想做的事情。曹立志做完后，就等于是上餐馆吃了一大桌燕鲍翅，或者到商场拿了好几件versace（范思哲）似的，接下来就只有一个事情了。那便是买单。

这个买单，跟金钱没有任何关系，曹立志只要贡献恭顺的耳朵，专注的眼神，就可以了。

女作家紫檀跟大多数女人一样，信奉恋爱是谈出来的。不过她的这个谈，不是像那些不搞创作的女人那样，千万次地追问男人，你爱不爱我。人家紫檀根本不理睬这个小女人的经典问题。女人只是把语言当了手术刀，执意要解剖出自己和曹立志身体里面的，另外一个自己和曹立志。

当然，曹立志第一次听说身体里面，还有另外一个自己时，也吓得把烟头掉到了地上，后来才晓得了，人家紫檀只是在打比方。紫檀说，写小说就是打比方。我是一个"比方工作者"嘛。



这个"比方工作者"对他们的解剖，都建立在人类智慧的基础上。洗耳恭听的曹立志，坐在床上，坐在沙发上，或者坐在餐桌边，一边听，一边暗地里，用指头计算后，发现有很多外国老头在里面，靠说一些著名的句子来帮忙。都是些半死，或者彻底死了的老头子。曹立志依稀记得，有个叫弗洛伊德，还有个叫博尔赫斯。另外的名字，就更拗口了，打死个人，也记不准确。

开始的时候，曹立志觉得特别新奇。他过去认识的所有女人，包括他的母亲，都不跟他说什么外国老头。中国老头都不提起。她们一见到他，就说，曹立志，最近又发财了吧。紫檀却不，完全不提发财的事。曹立志就感觉到了骄傲。像一个人埋头经年，终于挖到了深埋地下的金矿一样。又像一个人醍醐灌顶，人生有了新的里程碑。

曹立志带着这个金矿和里程碑，每每离开女朋友的房子时，城市早已是夜色阑珊。曹立志在这个阑珊之中，发现空气很清新，心情便好得像打

了氢气的气球。这种感觉让男人开车的时候，总是一不小心，就被交警扣了分。

曹立志被扣分的时候，依然两个嘴角上翘，搞得交警不得不有点怀疑他的来头，开罚单的时候，心里都很不安生。

曹立志被扣了几次分后，终于有意见了。那个紫檀的解剖，被她自己推翻得太快了。比如说，前一天，女人还把曹立志分析成有俄狄浦斯情结的男人，不到二十四个小时，曹立志在紫檀嘴里，又成了一个洛丽塔症患者。两个截然相反的结论，紫檀都是靠了那些半死或者死去的老头得出的。每个都铁板钉钉，放在那里，论点论据，严丝合缝，曹立志想要翻案，都不可能。这样，做男朋友的在不到半年的日子里，就被对方贴上过实用主义者，未来主义者，虚无主义者，理想主义者，焦虑症，强迫症患者，甚至雌雄同体人的标签，等等。见了多少次面，就有多少个曹立志。在这个过程中，紫檀同样见缝插针地，把脆弱，强悍，天真，老道等等一切形容女人，却意思完全相悖的词语，非常合情合理地安排在了自己的身上。甚至连她的成长经历，有时候伴着她的泪水，以及合理列举的细节听来，她的确是世界上少有的，命运多舛的女人。但在另一天，在紫檀笑破肚皮的幽默讲述中，曹立志又不得不发现，女朋友其实是个被生活宠坏了的女人。

男人有了点不知如何是好的感觉，走出女朋友房子的时候，仍然是重蹈覆辙地，不小心被交警扣了分。扣分的时候，一贯致力于修炼雅皮风格的曹立志，却失了涵养，用小得不能再小的声音，在背后骂交警说，龟儿子。

那是他做农民子弟时候的口头禅，多年不用，骂起来还有点生涩。

其实曹立志小的时候口才就不错，属于吹牛不打草稿，又总是选错说话时间的那种。这能力是把双刃剑，一方面被别人夸奖为活泼聪明，另一方面，也常常被老师批评为“破坏课堂纪律”。

曹立志便学了《三味书屋》里，立志要“早”的鲁迅先生，把“沉默是金”同样刻在了课桌的右角，决心管住自己的嘴巴，像那个时候全国男人的统一偶像高仓健那样，不分寒暑，竖起衣服领子，不到紧急关头，绝不打开金口。

但是，曹立志如此美好的心愿，却被老师深深打击了。那个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根本不体谅男孩子的苦心，还说他“用小刀破坏国家财产”，罚他站了一天的墙角。曹立志站墙角的时候，彻底破罐子破摔了。他趁辛勤的园丁转身板书的当儿，再次拉了旁边的同学下水，跟他们一起，用窃窃私语，继续破坏课堂纪律。

这一泻万丈的口才，推着男人走了这么多年，走成了旗帜数字公司的老总，现在却被紫檀拦腰折断了。曹立志很不适应。

不适应的曹立志，把自己的嘴送了过去，企图盖住女朋友滔滔不绝的嘴，腐蚀她，融化她。紫檀却眼明手快，四两拨千斤一般，拨开了他，说，我还没讲完呢，你休想打岔。

曹立志脸红了红，发现“美男计”在这个时候，对女朋友基本是没有用的。

男人讪讪地，找了个比较舒服的姿势，重新坐直了自己，开始冒出个念头，想单枪匹马，不靠那些外国老头帮忙，寻找出女朋友说话的漏洞，反驳她。让她也贡献出恭顺的耳朵，专注的眼神。

事实证明，男人是撞到枪口上了。反驳她，比倾听她要糟糕一万倍。

那个紫檀的生计和特长，就是博览群书，然后把它们记住，把它们糅在一起，化在一起，把它们曲里拐弯地，变成自己的想法，说出来，或者写出来卖钱，所以两个人要是用嘴巴和思想交锋，就好像是兔子跟乌龟赛跑。

曹立志多次挣扎失败后，有一天终于避开语言的地皮，一个人点上烟，踱到落地窗边，看着外面的城市，自言自语道，我操，只有傻×，才会去跟女作家辩论。

很久以后男人才发现，自己和女朋友的对话，并不是无聊的嗑瓜子，嗑了也就嗑了，不嗑也能过了。也不是人家刻意要搞晕菜他，或者有解剖的癖好。曹立志说过的每一句话，即使在床上，呢喃梦呓似的话，或者在对方闲闲垂着眼皮，站在世界边缘没注意的话，都像毛主席语录一样珍贵，字字珠玑地，出现在了紫檀的小说里。女作家只戴了一边耳环的两只耳朵，比警犬还专业些。当然，紫檀自己说的话，更是事无巨细地，在书中摆

了出来。

一贯教育自己要宽容的曹立志，膝盖上摊了女朋友的作品，看到封面上那个留有余香的名字，不得不怜惜地想，紫檀绝不是故意的，就像整容医师每年换个鼻子，安利营销人员把饭里的沙子也留着补钙一样，紫檀把他的话，她自己的话，向全世界曝光，也是这世上职业病中，最无可厚非的一种。

不责怪，曹立志却在白纸黑字复习自己的讲话时，吓出了一身冷汗。

那些话像自己说的，又不像自己说的，它们变成小说的一部分后，都有点惨淡淡，怪兮兮的。虽然紫檀点明了，不是曹立志说的，是人家小说的男主人公说的。

不过，经过仔细完整的反思，男人终于发现，自己除了骂过布什，分析点男人女人，没事时悟些人生哲理跟周国平叫板，倒也没有什么大不当的言论，这才慢慢地，放下了心来。

放下了，曹立志却中气不足似的，有点懒得开口了。

3

男人和女人的第一次邂逅，同样被写进了女作家的书里。

曹立志每每读到这个章节，都忍不住要起身去打一个电话，约女朋友吃饭。约的时候还压低嗓门，在电话里说，地点随便你选，人随便你宰。他这样说了，紫檀就会在那头笑得像砸了个玻璃杯似的，砸完，又恶狠狠地说，好，你就等着大出血吧。实际上，曹立志就是在等这个玻璃杯，这个恶狠狠，他晓得这两个东西一出来，说明紫檀就真的很快乐了。当天的下文怎么样，却并不重要了。

男人是用他最便捷的方式，来化解自己的内疚。他心中的那一天，和紫檀书中的那一天，完全是两码事。

女作家用了无比优雅的语言，叙述在相识之初，同为作家的女主角，迫于出版社以友谊为面目的合作要求，正坐在新华书店的大堂，签名售书。小说中的女作家，跟现实中的女作家一样，是没有人气，孤芳自赏的那种，所以，女主角坐在桌子后面，等待着根本不存在的拥趸的寂寞，让她有

了一种绝世独立的光华。这光华让玉树临风的男主角怦然心动，不由得忘记了自己的身份，竟像情窦初开的少年一样，主动走向女作家，开始了浪漫的追求。

当然，紫檀在叙述这些的时候，还运用了中国文坛很流行的氛围描写，细节刻画之类的，让作者和读者，都不得不相信，男女主角见面的那一瞬间，早就刻在了三生石上。

人物原型的曹立志，每每读到这些，却没有共鸣，只有内疚。

那一天的天气，是灰头土脸的。曹立志眼里的紫檀，也是灰头土脸的。

偶然路过的曹立志，很惊讶地看见，巨大的"女作家紫檀签名售书"的横幅下，女人讪讪的坐在桌前，或者，是尴尬地坐在门可罗雀的桌前。头上的横幅，一个字就顶了紫檀整个身体的面积，让她看起来，应了鲁迅先生著名的那句：要榨出身体里的一个"小"来。不仅小，还极其不平衡。曹立志第一次看到紫檀的时候，有一种要把头歪着去看她的冲动。远远分析了一分钟，男人才搞明白了，这种冲动，完全是女作家把耳环，戒指，手镯，甚至头发，都堆到身体左边的缘故。不仅只堆一边，还堆了很多。马虎数数，乱七八糟的戒指有五六个，手镯就更多了，完全堆成了手筒。

曹立志就对身边的小高说，人家都说现在的女作家日怪，还真的日怪。小高便应着他的意思，汉奸一样地笑了起来。十米远的紫檀当然听不到，仍然在笑声中，很无辜，很安静地等着读者。安静到伶仃的样子。男人见了，就突然有点反感小高的笑声了。

那个曹立志，跟他的名字一样，从小在农民父亲的教育下，喜欢立志。上小学以前，曹立志跟他的伙伴们，在田间地头多次宣称，自己长大了，要当毛主席；后来上了小学，才明白世界上只有一个毛主席，而且他老人家，已经永远活在人民的心中了。曹立志就马上改变方向，跟他体重不足二十公斤的女同桌一样，发誓长大了，要去扛枪，向英雄们学习；等到真的有力气扣动扳机了，曹立志又不想扛枪了，他跟在全国人民后头，扯了几个身边人，星星之火似的，庄严地成立了文学小组，每晚躲过中学老师的查铺，打着手电，在被窝里排了些以"啊"结尾的短句。当然，曹立志最后，并没有投身到文学事业中，他一跨进大学的校门，全球的年轻人都只有一个偶像

了，那就是比尔·盖茨。人家曹立志，也不能太跟全球唱反调了。

曹立志经过艰辛的努力，在而立之后，成了一家拥有五十名员工的IT公司老总，但是曹立志因为过去那个被窝里的经历，一旦见到写作的人，内心最深处，还是有种见到组织的感觉。这样就可以理解了，曹立志虽然信口说了“日怪”，为什么对助理汉奸似的笑声，还是有点不舒服了。

不舒服的曹立志，说不出自己的不舒服，就拉了脸，命令小高说，去，买五十本她的书，拿去找她签名。小高听了，就“OK”一声，燕子样，带着重新产生的汉奸一样的笑声，冲进了新华书店的深处。

曹立志总经理听了，见了，就更不舒服了。越不舒服，却越说不出哪里不舒服。

其实，做助理的也很无辜。他的这个总经理，虽然在公司的时候，很总经理的样子，可是有好几次到外地出差，只有他们两个的时候，曹立志就会心血来潮，很绅士，却很执著地，邀请那些空姐，尼姑，或者女演员什么的，一切有点神秘色彩的女人，跟他合影。合了，回来就关上办公室的门，跟小高两个细细翻看。看完，还要挑出几张，拿给非本公司的，私交最好的几个哥们儿传阅。传阅的时候，男人们不都是这种汉奸似的笑声吗？二十出头的小高，也就是那会儿学会这样笑的呀。

能够不像所谓的蓝领们那样，控制不住自己的嘴，非要去发表点评论，已经算是很高雅了，所以，小伙子压根儿想不到，自己的总经理，已经很不舒服了。

小高豪气干云地，把两摞书放在女作家面前时，并没有引起对方一点点好感。紫檀挑起眉毛，冷冷问道，为什么买那么多？小高就一指几米远的曹立志说，是我们老总买的。曹立志一听，就走了过来。

女作家又问他，为什么买这么多？曹立志就说，买来发给员工，人手一本。女作家就冷冷笑了，说，我昨天还在笑别人的书，成了垃圾。今天却发现自己的书，竟沦为了劳保用品。曹立志就笑了起来，紫檀老师，您很幽默。紫檀就说，我不是幽默。我只是想告诉你，你发下去，也等于是发了一本卫生纸。曹立志就说，紫檀老师，怎么可能是卫生纸呢，做卫生纸也太硬了呀。女作家这个时候就振振有词地告诉男人，她之所以这样说，的确不

是想搞幽默。紫檀认为，她的书，不是一般人能够看懂的。按照她的预测，要五十年后的中国人，才能基本看懂，也就是说，要对方的孙子才能看懂。如果不能看懂，紫檀说，它的价值，不就跟卫生纸一样吗？

说孙子才能看懂她的书，对于紫檀来说，不是第一次。对于文坛来说，她也不是第一个这样说的人。大家都见惯不惊了，曹立志却是第一次听说。这些年，男人致力于那个比尔·盖茨的理想，完全不晓得他的那个“组织”内部，已经有了很多新的气象。比如，无数的年轻作家宣称，要孙子才能看懂自己的书，就是新气象之一。紫檀说出这些来，也不过是随随大流，像随地吐痰那样方便。何况，曹立志那个IT公司的女人，从二十五到四十五岁，一律戒骄戒躁，天天向上，让人想破头，也指证不出正式的缺点。所以曹立志总经理一听紫檀这样说话，就感觉太新奇了，像头次听说水变油的人那样。尤其是，这样一个长着莽撞的国字脸，又莽撞地，把自己穿得重心如此不平衡，发言也勇敢到莽撞程度的，三十出头的女人，竟然有一双婴儿一样的，淡蓝色的眼睛。

那眼睛像窝在稻草堆里的蓝宝石，跟她的外表，言行，身份，年龄，都是一种很奇怪的混搭。

曹立志盯着这混搭，沉吟了一分钟，太阳就突然出来了。阳光透过落地玻璃窗，照在大家身上，很公平，也很贴心。曹立志就笑了起来，说，紫檀老师，我们公司都是些活到老，学到老的人。我们别的没有，愚公移山的精神，还是有的。要是我们一辈子都看不懂您的书，我们的儿子也会继续看，儿子们看不懂，还有孙子。就像人家写的，子子孙孙，无穷匮也。总有一天，会有人看懂您的书的。曹立志说完，就很诚恳地，奉上了自己精致的名片。紫檀抬起头来，看了看他的眼睛，又奇怪地抽动了一下鼻子，竟然也忍俊不禁，说，还有这样贫的人。

助理站在旁边，发现他们的总经理，今天完全搞忘记了，叫他拿出数码相机。他根本没有跟女作家合影的念头。

4

紫檀跟曹立志好上了的过程，跟天下男人女人的故事一样，万变不离

其宗。这个宗，无非跟一点荷尔蒙，一杯咖啡，一桌饭菜之类的有关，不必赘述。而这个变，即使是两个人之间，也保守了秘密。

曹立志永远不会告诉紫檀，那个新奇的混搭，那个混搭中，最抢眼的婴儿一样的淡蓝眼睛，所起的挑大梁的作用。

紫檀也不会告诉曹立志，她在接受他之前，她的鼻子，已经提前接受了他。

那天，在新华书店那天，女作家冷冷乜斜着这个偶然降临的男人时，曹立志的身上，却有一种气息，在两个人对话的间隙，排山倒海地，侵袭了过来。

这气息像千手观音，一下子就抓住了紫檀。几百只手抚摸着她，几百只手揉搓着她，剩下的几百只手，却抱着捧着她，生怕她磕掉一块瓷似的。

这是紫檀平生嗅到的，唯一的，千手观音般的气息。

闻气息，识男人，是紫檀的秘密。

因为这个秘密太不能用那些要枪弄棒的人类智慧来解释，女作家就很自觉地保了密，即使在小说中，也没有透露半点。紫檀晓得，那些比自己年龄更大的女人，宣称自己按照血统和心灵来选择男人，而那些比她更小的女人，却怂恿她参照男人的钱包来决定。没有一个人像紫檀一样，要用鼻子来判断男人，而且，只用鼻子来判断。

这种奇怪的，女人自认为很幼稚的能力，并不是与生俱来的。

小时候，女作家的鼻子也很迟钝，几乎连洗澡和不洗澡的人，也分辨不出来；稍大一点，尽管她能区别各种不同的气息了，并且还可以把它们按照香、臭，或者很香、很臭等类型来划分，但她却能把这些类型视若无物，忽略不计。甚至有一段时间，为了学雷锋，做好事，她还跟小伙伴一起，专门在星期天上街，抓一些久不洗头的老头，来免费剃头。剃头时，为了体现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未来的女作家竟刻意地，找了个癞痢头来整理；后来，女作家成了女作家，就不行了。不要说癞痢头，就是站在最健康，最干净的人丛中，女作家也能清晰分辨出每一种体味。这些复合的体味，时间一长，就有种要搞坏女人身体的倾向。紫檀从此不能在人丛中待上过长的时间。再后来，就更严重了，女作家连坐公共汽车，打的，买菜，或者到健身馆练瑜珈，跟别人隔了一米以上，心理学上铁板钉钉的安全距离，也时时

感到,自己被人的气味侵略了。

这种侵略会让紫檀一连几天,都伤风了似的,吃饭不香,睡觉不沉。

为数不多的热心人,不晓得女人的暗疾,也曾经一年年地,多次给女作家介绍过不同的男人,紫檀都没有跟他们发展到吃饭,喝茶以上的缘分,连最平常的跳舞,都没有过。在她的鼻子下面,这些男人的气息,有的像猫爪,毛焦火辣地抓挠着你。有的像章鱼,死皮赖脸地缠绕着你。还有的像地雷,无比阴沉地,恐吓着你。各个不同的气息,逼得紫檀对男人越来越敬而远之。

大家都私下传说,紫檀可能有异动的性取向。大家便收起了自己的热心,不再关心女作家的婚姻大事了。全世界都是哀伤注视的眼睛,深沉缄默的嘴唇。紫檀却在眼睛和嘴唇们的外面,在偶然的某天,突然遇到了千手观音般的气息。这气息一下子抓牢了她。

紫檀三十岁的时候,发现了,自己是个女人。

5

在女作家布满了各式镜子的家里,曹立志经常感到,人为刀俎,我为鱼肉。

那是他们闪电式地成为真正情侣,也就是有精神和肉体双重关系的人后。

在不用各种知识,思想之类的武器来解剖彼此的间隙,男人和女人心急火燎地,脱光了自己,脱光对方,探索靠语言的解剖无法企及的一些东西。这种探索其实更像是单方面的。全裸的曹立志,每次躺在洁白的床单上面,仰面朝天,都惊讶地想,女人为什么要像最专业的警犬那样,用鼻子细细嗅遍他的全身。

紫檀每次在曹立志的身上,都爬来爬去,嗅来嗅去,甚至连男人常常忘记换袜子的脚趾,也不放过。

开始的时候曹立志非常不适应。他本来以为,自己是个男人,是个所向披靡的雄性,女作家的举动却让他觉得,自己其实是一块“蛋糕”。而且好像还是狗狗的“蛋糕”。“蛋糕”也曾经尝试要翻身起来,把女人也当作

“蛋糕”,结果却不尽如人意。我们晓得,一切的雌性动物,在某些关键的,非常的时刻,表现出来的勇气和力量,往往是雄性动物不能匹敌的。据说护犊的母狗,或者母狮,就常常创造出感天动地的生命奇迹。曹立志在一来二去的,用了暗劲的房帏较量中,终于相信了那些《动物世界》里的故事。当紫檀认定了他是一块“蛋糕”的时候,他根本就不要想自己不是一块“蛋糕”。

几个月后,曹立志终于在床上铩羽缴械,安心做了紫檀的“蛋糕”。他静静躺在床上,闭上眼睛,体会女人在他身上爬来爬去,嗅来嗅去的感觉时,想到对方无限接近于透明的,淡蓝色的婴儿眼睛,竟突然觉得,紫檀分明就是从自己子宫里,生出来的一个小人儿。

其实曹立志根本没有子宫。

这种错觉很强大,很奇特,一时让男人喉头发紧。他猛然坐起来,扯过大汗淋漓,忙碌在自己身上的紫檀,想狠狠吻她,却惊讶地看见,对方的婴儿眼睛里面,竟然跟他一样,全是泪水。

男人和女人都感到了震撼,两个赤裸的身子,紧紧焊在了一起。他们很担忧,很害怕地发现,那一瞬间,彼此好像触及到了传说中的某种东西。

这种东西让紫檀获得了某种豁免权。

在接下来穿上人类的衣服,用人类的声音,来继承床上未完的探索时,性满足后的曹立志,突然充满了体贴地,把自己整个呈献了上去,让对方更加刁钻地解剖他。随便怎样解剖,他都愿意。男人还很忠诚地,试图跟在女作家解剖的后面,再次寻找着人生的里程碑。哪怕女人那些解剖,像总统竞选人那样自负,“台独”分子那样猖狂,男人也做纯情小猫状,洗耳恭听。

对于女人口若悬河的当儿,要不断停下来,在镜子里,观察自己样子的怪癖,曹立志也同样宽容而理解。如果,这种宽容都实在不够用了,曹立志也会很小心地,提醒和安慰对方说,继续讲,继续分析,不要照了,没有哪个女人,比你更迷人。

曹立志说的是肺腑之言,有点情人眼里出西施的意思,女作家却将信将疑。

那个紫檀,跟大多女作家一样,先是被生活搞了,才不得不去搞文学

的。紫檀走上文学道路的最初原因,并不像她自己宣称的那么深刻。有时候她会对电视说,她是真理的探索者;还有时候她又会对报纸说,她是度自己,度别人,全是些流行的说法,有点真实,却也有点颠倒时空。八九岁的小女孩子开始看小说,逃不掉的,书里的世界比生活本身,更加迷人。

紫檀天生一张大方脸,小时候总被伙伴们拉着手,围在圈子里,喊她"伟大的首都"。意思是说她的脸太广阔,太方正了。这个绰号像刀子一样,慢慢阉割了紫檀混迹于人群的兴趣,也后遗症一般,留给了她一样病,那就是不停地照镜子。没人时,大张旗鼓地照,有人时,偷偷地照。走在路上,照橱窗或者汽车的后视镜,没有这些,一个小水凼子,也能凑合。回家后,就照真正的各种各样的镜子。远照,近照,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倒也给女人带来不同的快乐,不同的烦恼。这样乐着一会儿,恼着一会儿的,一个小时,一个半天的,也就过去了。因为有了镜子的陪伴,孤独的女作家,倒也不孤独了。她生命的三分之一的时间,基本都是在镜子中度过的。但是,这无数的时间的堆砌,却并没有让女人弄明白,那个"伟大的首都",究竟有多伟大。因为镜子里面的紫檀,从来都在变化,每时每刻,都因为各种主客观原因的变化,镜子里的她,也在变化。

跟曹立志好上以后,紫檀就更想弄明白那个"伟大的首都"了。她铆着劲钻研,却并没有把这些渊源说出来,她越不说,男人就越弄不明白,世界上怎么有人会这么爱看自己。看一万年,又能有多大的变化呢。那些个气色的一点改变,眼睛的一点肿胀,脸颊的一点点松弛,在领导着五十名员工,往比尔·盖茨的理想冲刺的男人眼里,简直是显微镜下面的细菌,不值一提。

男人保留了自己的意见,很艺术地夸奖着女人。他觉得自己简直就是知心姐姐,用科学的方式来帮助孩子,孩子却一无所知,仰着头往善良的圈套里面走。

曹立志正暗自得意,没想到,紫檀听了他的话,虽然暂时停了那些解剖,停了解剖中间顿号似的照镜子,照电视机屏幕,或者照窗子门扇上的玻璃,却把脸凑到了男人的眼睛下面,摆了个很妩媚的POSE,在"知心姐姐"的瞳孔里面,继续端详着自己,说,真的吗,我真的很迷人吗?不许骗我啾。

那个时候，立志宽容理解妇女的曹立志，也突然有点无奈了。他合上眼皮，关闭了自己的瞳孔镜子，一边发誓是真的，一边却遗憾地想，要是跟紫檀生个孩子，智商也不一定会超过一百。

这个突兀冒出来的判断，让来自农村的总经理，心里有点梗梗的。

6

紫檀下一本爱情小说上市的时候，曹立志差点没一口气把自己噎死。

女主人公非常直率地，在洁白的床单上面，称呼她的男人为“小蛋糕”。其实“蛋糕”的感觉，曹立志从来藏在心里。藏的原因是男人为了做情场的常胜将军，私下也偷看了一些时尚杂志。那些杂志要求男人对床上的感受，要永远保密，不能受女人“大鸣大放，不秋后算账”的引诱。杂志们说，管住了这道关口，才能做女人永远读不完的一本书。但是，这些专家研制出来的，科技含量很高的招数，面对着女作家紫檀，竟然不攻自破了。曹立志在床上，从来没有说过“蛋糕”这个词。曹立志甚至在生活中，都自觉停止了吃“蛋糕”，可是他站立在人类智慧基础上的女朋友，却有巫术一般，窥视了他的隐秘内心，一语中的地，在新的书中，称床上的男人为“蛋糕”，还加了个“小”字。

事情仅仅如此，也就罢了。曹立志看完了全书，发现自己的体形和动作方式，都无一遗漏地出现在了紫檀的书里。出现也就罢了，现眼也自己扛着。可是女作家却生怕别人不知道似的，一天后，在接受电视台采访的时候，就公开地，主动地，掏心掏肺地向广大的读者承认，她的新书，实际上是取材于她和男朋友的真实情感经历。也就是说，这是一本自传小说，曹立志就是“小蛋糕”的原型。

当天，曹立志那些传阅过小尼姑照片，后来又在男人得意的目光中，瞻仰了女作家真人的哥们儿，纷纷打来电话，嗲声嗲气地喊曹立志“小蛋糕”。曹立志生气地摔了听筒，第一时间关闭了座机和手机，甚至传真。男人把自己关了一个下午的禁闭，等到傍晚时分，公司空无一人了，他才试探着打开房门，溜出自己的办公室，跑进车库，冒着被交警再次扣分的危险，风驰电掣地，往家里驰去。

死死盯着前方的曹立志觉得，自己哪里是回家，分明是在众目睽睽之中，做一个裸奔。

没想到，女作家对于自己用文字发出的声音，用声音发出的声音，大义凛然，供认不讳。紫檀几乎是带着一种痛心的表情宣布，曹立志反应如此剧烈，证明他根本没有文学细胞，连文学爱好者都谈不上。过去那些被窝里面的经历，肯定是捏造的。女作家引用了DURAS（杜拉斯）的话，非常强硬地告诉曹立志，我不管写什么，我都是在写我自己。曹立志就说，你哪里是在写哟，你分明是埋伏在我枕头边上的……FID。

这样形容以后，给男人带来了一些麻烦。紫檀张大她那个淡蓝的，婴儿一样的眼睛，静静地看了男人一分钟，然后说，曹立志，你觉得被我写，就是被我出卖了，是不是？曹立志说，当然是出卖。上一次，你把我俩旅游的照片，放在你写的一个散文旁边，我就想说这个话。你太不尊重我了。紫檀就冷冷问道，什么意思，你跟我扯在一起，感到很丢脸吗？你嫌弃我了，是不是？曹立志就说，暂时请你不要用出卖，嫌弃，这些极端的词。我只是想让你明白，你们这些人，喜欢被别人看，我们这些人，永远不想被人家看。我要有隐私，懂吗？你应该尊重别人的隐私。紫檀就再次张了她的淡蓝眼睛，注视了曹立志一会儿，竟低下了声音，说，我懂了。你是“我们这些人”，我是“你们这些人”。你对于我来说，是“别人”。曹立志听了，知道她滑远了，一着急，想扳过她的肩膀，重新解释自己的意思。但他突然发现，其实是解释不通的。至少当时是解释不通的。曹立志便收了半途中的手，看着女人梗着的脖子说，看来，男人跟女人，的确很不一样。作家和普通人，更不一样。紫檀就突兀地，冷笑了一声，问，哪点不一样？是不是我不袒露隐私，就袒露思想。我是靠袒露来混饭吃的。跟袒露身体的婊子，本质是一样的。

男人听她这样尖酸，不免也上了情绪。曹立志说，你不用说得那么难听，你晓得我不是那个意思。我只是说，我话里的精髓，你都没听到，你全听到了一些无关紧要的东西。女作家便“霍”地欺过身来，很犀利地说，无关紧要的东西，恰好暴露了你的真实内心。你要的是一个女神样的贵夫人，不是大家表面用“才女”来表扬，暗地里却借助她的文字来意淫她的女

作家。我晓得，我们这些脸蛋还没有打褶子的女作家，自己以为是在搞文学，其实全世界都不动声色地，等着我们把自己一点点搞成个大众情人。你跟全世界是一伙的。曹立志一时语塞，你你……你，说得太低俗，太没有道理了。紫檀就说，这就是你们这个社会的道理。她强调了“你们”两个字。

说完这句，两个人都突然之间，备感哀伤。只是哀伤的缘由，不尽相同。大家齐刷刷闭上了嘴，面对面，用目光交锋了一刻，像彼此看着一个怪物。紫檀的眼睛，永远婴儿似的淡蓝，即使在较量的时候，也一样。

7

自从这次争吵以后，紫檀的手机就关机了。曹立志很生气，明明知道对方关机了，还是在他的办公室，或者卧室里，摁着女人的手机号码，赌气似的，一遍遍拨打，每次拨到电脑的声音出现，说“您拨打的电话已关机”时，曹立志才恨恨地把话筒挂上。那个电脑声音的提示，其实是两遍的，第一遍是英语，第二遍是普通话。曹立志当然是要听完普通话才挂机，好像他拨打紫檀的电话，就是为了去听那个电脑声音似的。有时候，曹立志是挂断两分钟，就接着又拨的，还有时候，甚至一秒也不停歇，是连续不断拨打的。男人像那个跟风车干上了的西班牙人一样，跟电话和紫檀的号码干上了，两天下来，曹立志什么事情都没有干，好像一直都在拨打女人的手机，每次拨完，都要“啪嗒”一声挂上电话，骂声“我操”。这“啪嗒”和“我操”，搞得全公司都听见了，连最亲近的小高，拿了报销的发票，也不敢来敲门。

曹立志第三天上班的时候，不再打电话了，他眼睛红红地，命令小高进来，给他去买两个话机，一个家里用，一个单位用。小高燕子似的飞走了，曹立志就穿上衣服，拿了钥匙，开着车，风驰电掣地，往紫檀的住处赶来。

曹立志在紫檀的门口碰了壁，他几乎把紫檀的门铃按坏了，里面也没有一点动静。曹立志最后不得不把耳朵贴在门上，隔了防盗门，企图听出里面的一点声音。这个时候，有人就从后面，一把捉了曹立志的领子，把他提了个半吊起来，严厉地问，你想干什么！曹立志生气地扯开那个手，整了

整自己的领子，才对穿着管理员制服的男人说，找人。男人就说，找人，你是谁，把身份证拿出来。曹立志就说，你是谁，你有什么资格看我的身份证，有没有搞错?男人就说，不给我看，可以，麻烦你跟我去一趟办公室。曹立志就说，凭什么?男人就说，凭你鬼鬼崇崇的样子。曹立志就生气地说，不是鬼鬼崇崇，是鬼鬼祟祟。男人就说，好吧，就算你是鬼鬼祟祟，也麻烦你跟我走一趟。

两个人正闹着，对面的邻居就“吱呀”开了门，看了曹立志半天，就对管理员说，不用查了，这个，好像的确是对面的男朋友。管理员就问，你怎么晓得呢?邻居就不好意思地说，我是从猫眼里面看见的。

这天曹立志确认了一个事实，紫檀已经暂时离开这座城市，不知其踪。她离开之前，曾经到小区的保安部，把家里GPS防盗系统的号码，设在了管理员的手机上，说自己要很久才会回来，要人家多关照她的房子。管理员问她要多久回来，女人就说，老天爷才知道。这样的话被复述出来后，旁边的保安们都充满了怜悯地，看着曹立志。男人很尴尬地躲开目光，慢慢从地面，移到墙上，然后透过窗户，很深地看了眼紫檀家的窗口。那个提他领子的管理员就善解人意地安慰他说，不要介意，我老婆最近看言情剧看多了，也是说她两句，就跑回娘家几天。曹立志就干笑两声，说，无组织，无纪律，太不像话了。也不晓得是说对方的老婆，还是在说紫檀。曹立志说完，就很奇怪地，用了那些武侠片中，很沧桑的抱拳方式，跟大家蜻蜓点水地告了别。曹立志是生平第一次，自发功似的，用了这个方式。用完，男人快速地倒了车，逃也似的，离开了紫檀居住的小区。

实际上，作为自由作家的紫檀，离家出走是家常便饭。在之前的日子里，紫檀也三不知背了手提电脑，到凤凰，丽江，敦煌，西藏等地方，一住一个月，按照紫檀的说法，这是飘一族，或者行走一族，按照曹立志私下的理解，是女人在写作上便秘了，非得到大自然中呼吸点新鲜空气，才能疏通。

可是以前便秘的时候，女人会跟男人讲好，还会接受男人为她准备的一些压缩干粮，瑞士军刀什么的，也会睁着淡蓝色的眼睛，突然很安静，很乖地，把语言的地皮，让给曹立志，听完他的防狼秘笈讲座。曹立志倒不担心那个“伟大的首都”会惹祸，曹立志担心的，是那些一边倒的耳环，手镯之类的，非要丁丁当当，招呼人家来惹祸。

这回，两个人第一次伤肝动肺地吵了架，紫檀第一次不辞而别，曹立志没来得及利用防狼讲座释放自己的智慧，曹立志也就像一个便秘的人那样，感觉到了一种堵塞的郁闷和悲伤。

一切不出男人所料，接下来的时间，紫檀继续关了手机。男人在第八天的时候，决定不再拨打手机了，也不发没有反馈的E-MAIL了，他叫来钟点工，换了床单，把积存下来的脏衣服，都送到了干洗店。他还到理发店，理了个干净利落的平头，甚至还一个人，去两个人常去的"模仿挤眼"酒吧，喝了一点紫檀爱喝的卡布其诺，过去他冷嘲热讽为"小白脸"的，一种加了奶油和柠檬丝的花式咖啡。

做完这些后，曹立志翻出文件柜里被耽误的一些小额合同，决定做一个勤劳的中国男人，等待着女朋友的归来。按照过去的规律，铁板钉钉的规律，紫檀不出一个月，就会回来。因为她每次回来的时候，都会眨巴着淡蓝色的眼睛说，曹立志同志，如果哪一天，我过了一个月没有回来，要么就是我壮志未酬身先死了，要么就是我移情别恋了。

一个月，是两个人之间，像"长江长江，我是黄河"之类的暗号。

不过，曹立志在很安静，很平和地等待着那个日子的到来之时，也会偶尔签错一些字，说错一些话。总经理出现口误和笔误的时候，最倒霉的就是小高了。曹立志每次都把这些失误，归咎于小高用的古龙水不地道，或者小高说的话太多了。搞得小高那一阵也有点做脸色给曹立志看的意思，甚至曹立志催他早点来公司，小高还说，如果你还嫌不早，那你就学周扒皮，来个半夜鸡叫吧。两个人虽然是上下级关系，但因为那些合影，或者买五十本书，最终又帮着把五十本书藏进了地窖之类的，超越工作的合作，生出了一些兄弟情谊。小高不体谅曹立志，曹立志也实在没有办法。

男人益发显得沉默，一直抽"万宝路"的他，有一天竟换了雪茄。小高见了桌上的雪茄盒子，开玩笑说，哟，曹总，鸟枪换炮了。说完，才发觉自己这一阵，的确有点不心疼总经理了。

8

曹立志生日那天，正好是紫檀离开城市的一个月零五天。女人第一

次，真的超过了一个月，还没有回来。这五天里，曹立志开着车，再次去了紫檀那个小区，再次接受了大家默哀似的目光，也再次反复拨打了紫檀的手机，发了E-MAIL给紫檀。手机那头还是关机，E-MAIL当然毫无动静。曹立志不知道事情的真相，究竟是人家移情别恋了，还是紫檀真的遇上了事情。曹立志失眠了好几天，也用铅笔在纸上画了表格，画了箭头，反复推论后，认为关机预示着，紫檀并没有生命危险。

这样的推论令曹立志开始有点恨上了紫檀。恨上了紫檀，也就恨上了整个世界。曹立志走进公司的时候，都是秋风黑脸的。

这个时候，小高却推门进来了，说大家要给曹立志开个生日PARTY。曹立志说，肯定是你捣鼓的，不用来这些小儿科的东西，我烦着呢，最好谁都不要理我。小高就委屈地说，这个事情并不是他一个人的主意，其实全公司都看出来了，最近你遇到事了。大家撺掇着要搞生日会，是为了你，更是为了公司。你的情绪，很影响公司的士气和前途。曹立志就说，我把我的情绪今天就地处决，过生日，还是免了吧，我自从十岁以后，就没有过过生日了，真要过，我还手脚都没处放呢。两个人正吵着，财务经理却领着几个女孩子来送生日礼物了。那个曹立志，就马上温和了下来，收了生日礼物，不知不觉间，竟然全盘答应了生日PARTY的要求。曹立志一直要求自己对待员工，要不像对待员工，要像对待合作者。只有对小高有点抖狠，但小高是公司拿红包最多的人。

实际上，那个生日PARTY被人家小高组织得还真不赖。旗帜公司的五十名员工包了一个小歌厅，又吃又喝，又唱又跳，在主持人小高的能言善辩下，曹立志还当众一口气喝了半瓶长城干红，还被小高把腿跟财务室的出纳，那个跟小伙子们关系最好的同事，绑在一起，参加了接力比赛。

跟群众打成一片的曹立志，那个夜晚终于忘记了任性的紫檀，发出了好几次畅快的笑声。喝酒以后的他，有种微醺的感觉，这感觉让他既麻木，又敏感。

麻木的他，几乎看不清所有人的面目，却在这看不清的后面，很清晰地感觉到，那个右腿跟他左腿绑在一起的小姑娘，隔了彼此的两层裤子，肌肤浑圆细腻。

说实话，曹立志的小弟弟，不合时宜地，在不该抬头的地方，偷偷抬了

点头。曹立志只好跑进洗手间，借着撒尿，打压下了它的威风。

这样以后，曹立志每次经过财务室的落地玻璃前，都要注视一下那个跟他腿绑在一起的小出纳，也记住了她的名字叫孔缨儿。曹立志在落地玻璃的外面，注视了孔缨儿好几十次以后，惊讶地发现，孔缨儿一直在用一支很细很细的财务笔，往很窄很窄的表格里面，很慢很慢地，填着很小很小的数字。

好像孔缨儿从来不知道"与时俱进"，不知道"蒸蒸日上"之类，报刊电视上出现频率很高，一出现就让人心慌的词语。孔缨儿什么都不知道。她生命的全部意义，好像就是用很细很细的笔，往很窄很窄的表格里，很慢很慢地填很小很小的数字。孔缨儿填这些数字的时候，仿佛她在做着人类最伟大的工作。

曹立志一下就有点冲动了，他感到，这个女孩子让他发现了，生活其实可以很简单的。可以不要解剖，不要争论，还不要负气。可以很简单很简单的。

曹立志于是瞅了个没人的机会，走进财务室，对一个人在那里填着数字的孔缨儿说，下班后，我请你看电影。孔缨儿就抬起头来，慢慢地，静静地回答说，好。孔缨儿没有丝毫的惊慌和意外，仿佛她等了很久了，也知道这一刻迟早会来。

那是紫檀离开这座城市，杳无音讯两个月的时候。

9

紫檀在失踪三个月后的一个下午，突然背着个大背包，汗流浃背地莽撞闯进了曹立志的办公室。曹立志看着女人喜笑颜开的脸，好半天回不过神来。

在此以前，男人在那个平静的，细细的，柔柔的孔缨儿的陪伴下，已经看了这座城市近期上映的一切电影，也品尝了这座城市近期推出的一切美食。在看了电影和品尝了美食以后，曹立志还在一个星期天，邀请孔缨儿去了郊外的温泉游泳。在耐心纠正着孔缨儿游泳姿势的当儿，男人也再

次羞愧地,在水里用手,悄悄打压了他不听话的小弟弟。

这些事情让曹立志几乎有点忘记了紫檀, 除非是他一个人独处的时候,他对紫檀那个不负责任的不辞而别的仇恨,才会涌上心头。而他在孔缦儿身边,进一步体会“简单的生活就是美”的真理时,他反而会原谅紫檀。

跟孔缦儿相处不久,曹立志就做了一个梦,梦见跟孔缦儿一起,坐疯狂过山车。那个孔缦儿很奇怪,跨上过山车的瞬间,竟拿出一把明晃晃的剪刀,一下把自己的安全带剪了,然后,就把剪刀和安全带,很优雅地呈抛物线地扔向了地面。地面上人头济济,是观看疯狂过山车的观众。孔缦儿不要安全带,只把手放在系了安全带的曹立志的手里。男人刚要开口问孔缦儿,为什么要把安全带剪掉,过山车就疯狂地启动了,速度越来越快,曹立志吞回自己的话,尖叫了一声,死死搂住了孔缦儿。在此后极速的行程中,紧紧搂着孔缦儿的曹立志,不断地尖叫着,孔缦儿却一声也没有尖叫,一直微笑着,注视着前方,犹如当初在财务室,接受曹立志第一次邀约时的平静。

曹立志很久都想不通这个梦,生活中他和孔缦儿,还只是攀到恋爱关系的边缘而已,也没有真正坐过过山车。倒是很久以前,跟紫檀一起坐过。紫檀坐过山车的时候,没有带明晃晃的剪刀来剪安全带。紫檀生怕老天爷剪掉他俩的安全带似的,反复检查着曹立志的安全带,然后又检查了自己的安全带。当过山车启动后,紫檀尖叫了一声,把头猛地伏在了曹立志的胸前。在此后的行程中,紫檀不断尖叫着,根本不敢看前方。曹立志却非常平静,微笑着注视着前方,那一刻,他终于找回了刚刚在下面,因为辩论败北,而暂时丧失的做男人的感觉。

现在,那个不断尖叫的紫檀,莽撞地闯了进来,吓走了正在跟曹立志说话的小高。小高走后紫檀就跑过来,又很莽撞地亲了下曹立志的脸颊,然后,就把背包一甩,完全不顾曹立志的回不过神,一个人滔滔不绝地,讲起了这几个月在外面的经历。

原来,那个紫檀是在四姑娘山下住了下来。开始的时候是赌着气,刻意不跟曹立志打电话的, 后来却是因为, 女人在那个偏远的小镇来了灵感,开始了又一部小说的创作。紫檀一直奉行剖腹式的写作方式,不成功

则成仁似的，所以后来，因为信号关系，也就懒得出山给曹立志打电话了。

而且，紫檀说，她在新的小说里面，同样把两个人的这次吵架，不辞而别，都写了进去，她在这个小说里面，预计男主人公在开始的八天，会打电话，发E-MAIL，八天以后，将不再打，不再发，而且，会在担心和仇恨之中，等待着女主人公的归来。

紫檀问曹立志，我预计得对不对？我可还没有上网看的哟。

曹立志说，你预计得太对了。我的确只打了八天的电话，不过……

曹立志还没有说完，紫檀就欢呼了一声，冲上来，想再次嘬曹立志的脸颊，曹立志却机智地躲开了。

这个时候，有人笃笃轻轻地敲起了门，曹立志分明看见，小高的身影在门口一闪，喊进来的，却是一个娟秀的年轻女子。女子一进来就问，立志，今天晚上我们到哪里吃饭？曹立志来不及应答，女子就回转身，瞟了紫檀说，哦，对不起，原来你有客人。女子说完，就轻轻地，柔柔地，一个人飘走了。曹立志和紫檀，却都像被点了穴道似的，定住了。

紫檀用初生婴儿第一次看世界的那种惊奇的目光，看了曹立志半天，才问，为什么？

曹立志沉思了半天，流了一脑门的汗，才说，紫檀，我跟你不一样？

紫檀哑哑问，哪点不一样？

曹立志嗫嚅着，说，我从小学过的课本，一直告诉我，咱们是猴子变来的。我想到还有更傻的猴子没有能力走出森林，就无比骄傲。可是，你们这些写作的人，却总是坚持说，你本来是个圆球，被人活活砍了一刀，现在是个半球，你……

紫檀就把手举起来，斩钉截铁地打断男人，说，不要说了，我懂了。

10

紫檀再次把手机关了八天，曹立志晓得，这一次，紫檀并不会离开城市，紫檀一定是窝在了家里，对曹立志咬牙切齿。想到这个，曹立志也有点惴惴不安，根本没有心思再去邀约孔缦儿。

那个孔缦儿倒也很理解他似的，一句话也不再问，每天只用很细很细

的笔,继续她那很单调的工作。曹立志偶尔走过落地玻璃前,看了孔缦儿若无其事的样子,不免也暗自诧异。

诧异,曹立志却再没有心情邀约她。

紫檀在第九天的晚上,把电话打到了曹立志的家里。

男人看了紫檀的号码,很委顿地窝在床头,刚说了声"喂",女作家就在那头连珠炮似的问了起来。

紫檀问,曹立志,你在干什么?

曹立志说,我没干什么。

紫檀就说,那你猜猜,刚刚我干了什么?

曹立志说,我猜不出来。

紫檀就说,想不想知道?

曹立志停顿了半晌,说,那你讲嘛。

紫檀就说,我刚刚发现了,我不是半球变的,我生来就是一个球。一个整个的球。

曹立志说,我不懂,我没有文化。

紫檀就阴阴笑了。她说,曹立志,你如果是个女人,你如果跟我一样,刚刚自己干了自己一次,你就会推翻半球的说法,你就会发现,男人其实是个鸡巴,我自己就是一个球,一整个球。

曹立志听得目瞪口呆,等他反应过来,却听见紫檀在那边已经笑得惊天动地,像砸了无数个玻璃杯。

曹立志跳了起来,破口大骂,你这个神经病。曹立志骂完就哭了。

紫檀在三十岁以前,没有过性的经历,却在她的每篇小说里,用她生花的妙笔,写了无数完美的性。这些女作家臆想出来的东西,让很多读者发现了自己的不幸。

紫檀在拥有了那个千手观音的气息后,有种以前的日子都白过了的感觉。紫檀从来没有设想过,她会有想要那个气息,又要不到,或者自己碍于什么,不能要的情形。

在女作家永远垂下窗帘的卧室里,紫檀一遍遍辱骂着曹立志的名字,却又一遍遍幻想着那个千手观音的气息。这种幻想让女人浑身有种要爆

炸的感觉，这感觉促使她不得不用自己纤细的手指，慢慢地，越来越不慢慢地，去引爆那个东西。

紫檀每次都被自己富于幻想的鼻子和纤细的手指，炸得血肉横飞。这样以后的女人，体会到了当初在曹立志身上爬来爬去一样的感动。

紫檀哭了。却不是因为这满足的感动。紫檀犀利的目光，在满足的一刹那，很清醒地看到，自己的某种权利，被命运剥夺了。紫檀终于在写完一个长篇后，有闲暇想起那些希腊神话，或者某个叫PLATO的人，都铁板钉钉地说了，紫檀是个半球形，必须要跟另外一个半球形在一起，才算成就了此生。所以，在纤细的手指和富于幻想的鼻子的帮助下，同样飞上了天的紫檀，却大声地哭了起来。

哭过以后的紫檀，发觉这一切责任，都应该归咎于曹立志。是曹立志让她这个半球不能成为圆球，是曹立志让她把纤细的手指和富于幻想的鼻子，当成了另外一个半球。紫檀就决定，要把这被指头和鼻子侮辱的经历，写下来，从网上发给曹立志，要曹立志晓得，是他，把一个好端端的女人，推向了手指和鼻子的怀抱。

紫檀越写，越控制不住地要一遍遍尝试被手指和鼻子侮辱的感觉。紫檀在手指和鼻子贪婪的欺负下，一天，两天，三四五六天下来，人几乎都虚脱了。女作家半明半暗的房间里，躺过“小蛋糕”的洁白床单上，一时间，全是某种肆意横流的液体。

那个曹立志，手机上有个E-MAIL的提醒，所以紫檀一发那个手指和鼻子的罪证记录来，曹立志的手机就会快乐地唱歌。手机唱的是周杰伦的歌，快使用双截棍，快使用双截棍，搞得曹立志一听到，就像被双截棍打伤了一样，走路都蔫巴巴的。

曹立志想不通，紫檀为什么要不断给他发这种淫秽的E-MAIL过来，像网上那些暴露癖患者一样。想不通，做了总经理的男人，却每次看完，都悄悄抹着眼泪。抹完，曹立志想，下次要再听到那个《双截棍》，就不要再去上网了，随便那个疯女人怎样捣鼓，也坚决不上她的当。这样想了不一会儿，《双截棍》果然就来了。曹立志到底没有控制住自己，还是关上了办公室的门，一个人打开了手提电脑。

曹立志从办公室走出来后，眼睛红红的，他走到过道上，站在财务室

的落地玻璃侧面的阴影里，看着里面。这天已是下班的时间，孔缦儿一个人延宕了下来，在财务室端端坐着。女孩子没有用细细的笔，写小小的数字了。孔缦儿正坐在桌前，皱着眉头，绞着手指，像左右手互搏的周伯通。孔缦儿不再是很慢很慢的了，她很用力地，自己绞着自己，红喷喷的脸颊让窥视者也有了点脸颊红喷喷的感觉。躲在暗处的曹立志，不明白那个孔缦儿究竟是谁，究竟心里在想什么。

是不是女人这种东西，都有点日怪。

不明白的曹立志，那个时候却拿起手机，给紫檀发了个短信，曹立志说，我决定去嫖。

曹立志写着“嫖”的时候，心里其实想的是孔缦儿。曹立志发完短信就后悔了，他想人家孔缦儿这样美好，为什么自己竟然说“嫖”，这太不公平了。

11

紫檀走进“模仿挤眼”的时候，发现酒吧里面空气十分恶浊，正是那种要彻底搞坏她身体的空气。紫檀便犹豫起来，一只脚支撑着身体，另一只脚却不知放哪里好似的。没有人看她，没有人理睬她，更没有人热情地拉她进去，是自由冷漠的气氛。女人便定下了心来，终于走了进去。

紫檀来到吧台前，要了杯“黑色恋人”，服务生仍然没有看她，没有理她，服务生几乎是把“黑色恋人”掼在她面前的，酷极了。没人看紫檀一眼，一根手指却在女人的臂膀上，轻轻滑了一下。紫檀一个激灵，回过头来，看见那个如约前来的男人，正望着她呵呵笑。男人说，嗨，你在这里。

是张爱玲文章里面，不早一步，不晚一步的问候，紫檀就有点感动，心脏剧烈跳动了几下。

男人坐了下来，问，想好了，愿意参加这个游戏吗？紫檀听了，想了半天，才问，你要什么价？男人张开了十个指头。紫檀就开玩笑说，你不值。男人就说，那随你的便吧。

男人在宾馆大堂开房的时候，紫檀远远坐在休息区的沙发上，看着他。这天的紫檀戴着一个平光眼镜，摘下了那些耳环和手镯。女作家缟素

地，静默地坐在那里，有点像个年轻的寡妇。

男人开完房，过来说了号码，就一个人跑上了三楼，连电梯都没有等。紫檀在他走了很久以后，才慢腾腾地站起来，也没有等电梯，一个人从昏暗的楼梯间，走上了三楼。紫檀走得很慢，走两步，歇一步，当她走到那个房间时，男人却裹了个浴巾，站在房门口，恭候她了。

紫檀吓了一跳，你这么快。

男人就关好房门，说，是你走得太慢了。

紫檀就问，我很慢吗?

男人就说，你走了二十分钟，足够我洗两次澡了。

紫檀就说哦，心不在焉似的，转过身，找了个椅子坐下。

坐着的紫檀从皮包里哆哆嗦嗦摸出一根烟，很笨拙地找了桌上的火柴点燃，吸了两口，然后抬起头来，隔着镜片看着男人说，身材很好嘛。

男人就很高兴地笑了，说，最近总上健身房。

紫檀就说，怪不得。

男人就说，我也要孔雀开屏嘛。紫檀就砸了个玻璃杯似的，笑了。

房间里安静了一会儿，那男人就说，我可以开始为你服务了吗?

紫檀就说，可以。说完，她便低下头，从皮包里掏出一沓钱，放在旁边的茶几上，又掏出一个东西，递给男人说，把这个戴上。男人接过一看，原来是一个灰色的软头套，跟犯罪分子抢劫银行时戴的一样，只露了眼睛和鼻孔在外面。

男人诧异了，为什么?紫檀就神经质地哽咽起来，流了几滴眼泪，说，千手观音的气味，好像飘走了。

男人诧异地，什么千手观音?紫檀就隔着镜片，抹了眼泪，有点生气了，吼道，不关你的事，不要问。你这个男人，跟大街上走着的所有男人，是一样的。

男人看着紫檀，想着她没头脑的话，沉默好半天，才说，你，以为你跟大街上走着的所有女人，不一样?

紫檀撇开他的反驳，催促说，管他一样不一样，按照我们的游戏规则，戴上啊，为我服务啊。

男人听她这样说了，就把手萎萎放了下来，嗫嚅说，我不想戴了。紫檀

问，为什么？男人就深深看了她一眼，扔了头套说，不可能。

紫檀看了地上的头套说，你不是说，你可以做到很专业吗？

男人就说，我可以不赚这个钱，就是专业素质。

男人说完，就转身去穿衣服了。紫檀便在他的后面，突然之间，又笑了起来，笑得像砸了个玻璃杯似的。紫檀说，好，你有个性。你走，马上走。大家都不玩了。一点也不好玩。男人听了，就停了穿衣服的手，走了过来。男人的眼睛看着紫檀的时候，紫檀又冷冷地笑了。男人便皱起了眉头，说，不过，在我走之前，还要做个事情，才算公平。紫檀说，什么事情？男人就说，你刚才看了我的上半身，我没有收一分钱，你也应该把上半身给我看。

紫檀"霍"地站了起来，说，在我没同意的情况下，你动我一根指头，我就报警。

男人就冷冷说，报警吧，只要你紫檀一报警，明天的报纸都会以头版头条登出。

紫檀尖叫道，喂，我们不是陌生人吗！

男人就平静地说，你们这些天下说话最多的女人，谁不认识呢。你们几十万字，几百万字地说了一大堆废话，还嫌不够，你们还经常上报纸，电视，网络上面去说，天下的话，都被你们说完了，谁想要不知道你是谁都难。你没有陌生人。

紫檀颓然坐了回去，沉默半晌，说，你的话真毒。

男人就继续说，毒吗？我不过是说了点实话而已。事情放在从前，我也认为，一个作家，当然比一个鸭子高贵；事情放在今天，我却改变了看法：作家和鸭子，干的都是袒露的工作，只不过，一个袒露的是思想，而另一个，袒露的是身体。能说一种袒露比另一种更令人羞涩，而另一种就比这一种更高级些吗？只不过，你们这些作家袒露思想时，从来不是光胴胴的，是用了讲故事，打比方，是集中了一个人多少年的学识来变着花样袒露的。要袒露，又不要人家知道袒露了啥，自个跟自个拧劲，浑身不自在，还又想不让人看出丝毫的不自在。

男人说，其实，你们比鸭子，比鸡虚伪多了。

说完，他就突然躬了身，把头套从地上捡起，冲上来，摘了紫檀的眼镜，把头套狠狠地塞进了紫檀的嘴里。紫檀来不及尖叫一声，就被男人的

一只手，把她的两只手反串在背后，紧紧攥在了一起，而她的胸脯，却被男人坚实开阔的胸脯，压在了墙上。男人的两条腿，随后控制了紫檀的两条腿。紫檀喊也喊不出，动也动不得，男人却还宽裕出了一只手，可以在紫檀的身上自由游走，做它想做的一切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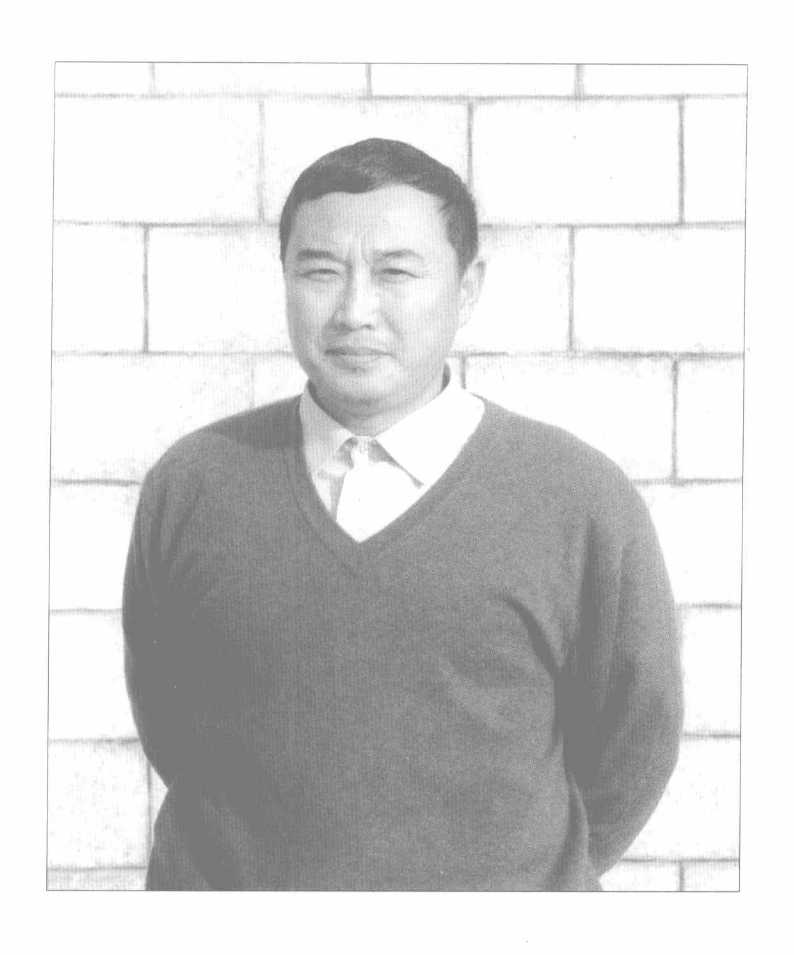
这个时候，男人的气息扑面而来，像猫爪，像章鱼，像阴沉沉的地雷，就是不像千手观音。千手观音的气味，真的飘远了。

紫檀在男人和墙壁的罅隙里，感到了真切的疼痛，她大睁着淡蓝色的眼睛，惊恐，愤怒，而又充满了乞求地看着这个男人。她的眼泪，一串一串地，汹涌地，挤出了眼眶。男人对那个淡蓝的眼睛，好像无动于衷似的。

男人附在紫檀耳边，呢喃似的说，你这个有病的女人，你这个让我难受的女人。我不要你的钱，我就是要嫖你，嫖得你服气。嫖完你后，我会把今天身上所有的钱，都给你。紫檀听了，感觉当初计划好想象好的所有刺激和有趣，都在今夜变味了。

女作家真的生气了。很生很生气。她上岸的鲤鱼一样，拼着命，用尽力气从后面抽出一只手，一把推开男人，扯了嘴里的头套，说——

曹立志……我操你老妈。



陈少蔚小传

陈少蔚，男，汉族，山东省莱州市人。现居济南。山东作家协会会员。出版过《美的雕塑者》等文集六部。曾在全国文学刊物发表中、短篇小说多部。中篇小说《官赘》，被《北京文学·中篇小说月报》转载，南京《金陵晚报》连载；中篇小说《美丽的村庄》获《中国作家》杂志社二等奖；在《莽原》杂志发表的中篇小说《漂移的村庄》，长春电影制片厂拟拍摄电影；发表在《草原》杂志的中篇小说《午夜情话》，被中央戏剧学院改编为教学剧目。

隔墙有耳

□ 陈少蔚

1

我便秘的毛病已有多年,早晨蹲坑是必不可少的事儿。我蹲坑和一般人不太一样,我蹲的时间比较长而且还特讲究蹲坑的质量。为此,我没少遭家人的“警告”。尤其是我那宝贝儿子,早晨起床有尿急的毛病,还要赶早去上学,便经常和我为上厕所而发生“冲突”。那时我想,我啥时候能住上一套有两个卫生间的大房子就好了,那样就不必每天早晨争分夺秒和儿子抢厕所了。为了不和家人发生厕所“冲突”,我只好改变作息时间,每天起早解决问题。

我早晨蹲坑的时间大约在四十分钟左右,为了不浪费时间,我从中级职称晋升副研究员的外语学习,大多是在早晨蹲坑时完成的。

人到中年,身体的生理结构慢慢地开始发生变化了,这种变化大多都是在人们不知不觉中进行的。由此,我从原来的每天早晨蹲一次,变成了每天早晨、下午各一次了。下午那次当然就得在单位完成。

日复一日,我总觉得,为了这事儿每天耽误那么多的时间实在不值,可生理的需要又不得不迫使我认真地去做。这种不是毛病的毛病,常常使我陷入一种蹲坑的痛苦和懊恼之中。

蹲坑虽然使我痛苦和懊恼,但是,有时淋漓尽致地蹲完一次坑后,全身却能获得一种精神与肉体的巨大快感。每当这个时候我便又对蹲坑产生了无限的眷恋,又向往着下一次的蹲坑。多年来,我就是在痛苦、懊恼、

快感、再痛苦、再懊恼、再快感中生活着。

我工作的单位是一所省属成人学院的科研处。我们省里的省属成人院校大部分是省领导的自留地，他们把年龄偏大不好安排和带有照顾性质的副厅级干部，安排到我们这些成人院校当正职(正厅级)，过渡几年，退休歇菜。这样既能对上有所交代，对下也能安抚。省城的成人高校的领导像走马灯似的换来换去，大家戏称省属成人院校是高干的政治疗养院。我们学院地处市中心，位置好，外地那些想进省城的干部都抢着来我们学院任职，所以，我们院级领导比一般成人高校换得频繁。这几年，院领导换来换去，把教职工的心都换散了，基本建设处于停滞状态，我盼望有两个卫生间的大房子更没了希望。整个学院破破烂烂没有朝气，就像一架破牛车艰难地行进着。

办公楼年久失修，办公楼里的厕所更是破旧不堪，厕所的便坑仍然是沿用传统的坑式便盆。高吊在墙壁上锈迹斑斑的冲水器不住地往下滴水，我蹲坑时要往后拧着脖子观察躲避着水滴，以免水滴到我的屁股上。这样一种蹲坑的环境，对于我这样一位每天必蹲的同志来说，可就不是一件小事了。为了躲避水滴，我经常是半蹲半站的姿态完成任务，有时一次坑蹲下来，除了腰酸腿疼脖子抽筋，身上还会弄得潮湿不堪。为此，蹲坑的痛苦、懊恼、快感上又加了潮湿。

一位脊背佝偻的大爷，负责整个楼内的卫生。他很懒，对厕所的卫生打扫得不彻底，不光厕所里有异味，厕所里的异味还经常散出，把整个楼道都污染了。这样，我在单位的蹲坑除了痛苦、懊恼和快感外还要受到空气的污染。我为此很气愤，找后勤中心主任反映这位大爷的情况，让他们加强对他的管理，督促他把厕所打扫得干净点，以免污染办公楼内的空气。后勤中心主任嘴上答应，可半个月过去了，厕所还是那个样子。我们处的邢媛媛告诉我说，这老大爷是我们院长刘志旺老家的人。

办公楼男女厕所隔墙顶端有一块缺口，缺口处有一个灯泡。这种一泡两用也是时代的产物，沿用了多年。灯泡都是小度数的，幽暗的灯光像没睡醒的猫眼，照顾着男女两厕，使人上厕所时不自觉地会产生出沉重的心情。后勤中心的人说安小度数的灯泡是为了节约办公成本。可三百六十五天，缺口处的灯泡总开着，也没人提节约办公成本的事儿。我经常为这压

抑的灯光生气,心想,在哪里节约不出一个灯泡钱,领导们一顿饭就能吃出整个办公楼的灯泡来,有谁心疼过?想归想,咱也不是领导,说了也不算。当然,说了算的人也不会说。

在办公楼这种恶劣的厕所蹲坑,除了让人感到恶心和痛苦外,我还怕碰上人。如果我正在蹲坑,碰上别人也来蹲,俩人撅着屁股并排蹲在那儿,说话不是,不说话也不是,确实是件挺尴尬的事。为此,我在蹲坑的痛苦、懊恼、快感和潮湿的同时,又多了尴尬和恐惧。

2

世上很多蹊跷事儿,都是在无意中遇到的。就像古人说的那样:有心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因我的蹲坑,不光促成了这篇小说,也使我知道了自己想知道而一直不知道却又知道了的事儿,让我着实地在体验到蹲坑痛苦、懊恼、快感、潮湿、尴尬、恐惧的同时,又感到了蹲坑的无限幸福和快乐哩!

最近,学院从省政府办公厅调来一位分管财务、后勤、科研的副院长,叫王洪杰。他原来是分管科技、文化的副省长的秘书,是正处级。王洪杰今年虽然只有三十八岁,但看上去他的做派,还是很老到的,大有架空我们院长刘志旺之气派。虽然他在院领导里面排名最后一位,但办公楼里消息灵通人士传言,说刘院长快到退休年龄,教育厅派他来就是接刘院长班的。

这些传言不是没有根据。王洪杰来报到时,是省委常委组织部长亲自送来的,还有省教育厅厅长等领导陪同。这就足以说明王洪杰到学院上班省领导的重视程度。因为,像王洪杰这样的副厅级干部任职,省委组织部一般就是派一名副厅级巡视员再加一名处长就不错了。像我们这样的成人高校,送副院级干部报到,省委组织部和省教育厅、高校工委一般也就来一位处长或副处长,与党委成员见个面,宣布一下也就完事。所以,王洪杰的报到,让省委组织部搞得有点兴师动众的感觉,这难免让人多想。再有,本来学院的财务一直由刘志旺院长掌管着,而且已经管了多年。自从王洪杰来了以后,党委成员分工时,财务便由他分管了,这当然会引起教

职工的各种猜测。省里高校的财务都是由正职分管的，让副院长分管财物这在我们省内的高校里恐怕还是独一份。刘志旺院长对外则称，让王洪杰分管财物的原因，说王洪杰能找省长从财政厅要来钱。说归说，种种迹象已经表明，王洪杰的到来绝不是一般副厅级干部的任职。

王洪杰长得一表人才，而且能说会道。他和我们学院的人相比，更注重仪表，他穿戴从上到下都是名牌，头发梳得整整齐齐，看上去人显得很精神。他给人的印象，属于那种年轻有为又比较开放的干部。

王洪杰来学院不久，就开始为学院跑资金了。他果然通过副省长从省财政厅要来一笔钱，说是给学院搞基本建设用的。当然，装修办公楼是基本建设中的头等大事。因为，教职工对破旧办公楼装修的要求最为强烈。

办公楼的装修完全是按照承包程序进行的。经过几轮招投标和实地考察，最后，刘志旺院长介绍的一家装饰公司中标。为此，刘院长还特意在全院教职工大会上说明，关系归关系，价格和质量是最重要的，他只是介绍而已，绝不会掺和此事。谁要有关系低于目前工程总造价的装饰公司，且还要保证质量，随时可以来夺标。有人私下议论，总造价是实数，质量却是虚的，咋能保证?这是明着眼搞腐败! 说归说，谁敢和刘院长的关系去夺标呢，那不是自己找死吗?

办公楼的装修图纸贴在了办公楼大门前公示，说是为了让大家提意见的。因为，厕所和我的生活关系密切。所以，我特别仔细地观察了厕所的设计，并为此还进行了一番研究。经研究发现，厕所虽然由原来的蹲坑改成了坐便器，地上和墙上都贴上了瓷砖，但如果两个人同时去坐便，仍然还是撅着腚你看我，我看你，解决不了尴尬的问题。如果再遇上某位领导也来蹲坑，你和他一块儿撅着屁股蹲，还得没话搭话，那可就不光是尴尬的问题了。我给后勤服务中心提建议，是否考虑把每一个便坑都间隔开，而且最好间隔成相对封闭式的“单间”，这样既可以避免同时去蹲坑的尴尬，又能对个人的隐私有一个很好的保护。坐便器最好选木质材料的，因为，塑料坐便器，冬天坐到上面，屁股好半天暖和不过来。看来，大家的感受和我是一样的，我的提议得到了大伙的拥护，并有很多人在我打印的意见上面都签了名。后勤中心主任让装饰公司把设计方案马上按照我提的意见进行了修改，不但把原来设计的塑料坐便器改成木质的，而且还把间

隔“单间”所用的材料都用上好木质隔音板做成。我想，只要有一个木质坐便器，再有一个“单间”，不管春夏秋冬，我都不怕蹲坑这事儿了。

3

经过两个多月的装修，办公楼焕然一新，楼内的厕所，旧厕变新厕。厕所的地面全部铺上了乳白色地砖，墙面全部用墨绿色马赛克贴成。大便池换上了高档木质坐便器，厕所里每个便坑用具有强力隔音效果的高级水曲木隔成了一个个的小“单间”。小便池装的是那种细花白瓷吊箱式的，你站到跟前小便，不等你办完事它就会自动冲水。小便池内放入了具有浓烈香味的樟脑丸。破旧不堪的厕所被收拾成了豪华洗手间，甚至可以说完全达到了星级宾馆的水准。王洪杰的能力得到了教职工的肯定，在年终对院级领导进行评议时，大部分教职工投了王洪杰的赞成票。大家还编顺口溜赞扬他：老天爷睁眼了，王洪杰来晚了！并且全院选一位省级优秀共产党员，大伙仍然选了他。

虽然工作得到了大家的认可，但是，王洪杰并不满足。他在会上说，他要让学院办公楼的管理水平达到省政府办公大楼的管理水平。于是，王洪杰加大了对学院办公楼的管理。大楼门口配上了保安，二十四小时值班，来人必须登记。他还要求保安见到副处级以上的干部，必须立正敬礼。小保安那认真劲儿看上去很有点正规军的意思哩！后勤中心又招了几名卫生人员，他们对办公楼从早到晚不停地擦扫，整个办公楼的卫生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对那位老大爷，王洪杰说不管谁的关系，干一天就干好一天，并就厕所的卫生对他提出了要求。王洪杰还说，他就是要改变原来人们对厕所的传统观念，把一个臭的地方变成一个香的场所。他规定男女厕所每天上班时间要点檀香，男小便池内要定期放入带有香味的樟脑丸。并且还规定，厕所的清洁工要爱厕如家，把厕所打扫成能让人得到享受的地方。王洪杰的这个提法，我一万个赞同，他简直就是说出了我的心里话。我甚至都想，王洪杰怎么这样好，他好像就是为了我才这么干的。

经过整治，原来散发着异味的楼道，变得香气缭绕了，令人恶心的厕所，变得洁净卫生了。厕所条件的改善，最高兴的当数是我，这样一来，我

由过去的蹲坑过渡到了现在的坐便，在办公楼上厕所再也不用受蹲坑之苦喽!

有了这么好的蹲坑环境,我更不愿意浪费时间,仍然坚持着每蹲必看的习惯。在日复一日的蹲坑中,我又完成了由副研究员晋升正研究员的外语复习。为此,我对自己的蹲坑收获还有点沾沾自喜。心想,要不是有这么高级的厕所,我蹲坑时哪能那么聚精会神地学习呢?更别说背下如此多的英语单词了。

王洪杰在教职工的赞扬声中,干劲十足,他深孚众望,从省财政厅又要来了一笔钱,说是为了给教职工盖宿舍楼用的,还说是为了让教职工搭上房改最后一班车。我心里那个高兴劲儿,就甭提了。我盼望的有两个卫生间的大房子总算有指望了,我从心里都想喊王洪杰万岁了! 王洪杰在学院的威信越来越高,大家说他真是年轻有为的好干部。

经过不到一年的时间，学院内一座高层教职工宿舍楼拔地而起。据说,这种建设速度在整个省城都没有过。为此,我们学院的教职工宿舍楼还得了个省里的什么建筑工程奖。教职工宿舍楼是按级别和职称分的,我按正高职称分得一套,房间是三室二厅两卫,我花了近十万元把房子装修得像皇宫似的。房子的客厅大的能在里面放一个乒乓球台子,我站在客厅激动地喊:“共产党万岁! ”我还想喊王洪杰万岁,可我觉得不妥,没喊,但我从心里却还是喊了的。老婆和孩子都笑话我。我却对他们说,我这是发自肺腑的声音。我还对他们说,我一个考学到省城的农村孩子,不仅在大学里当上了高级知识分子,还在大学里住上了这么大的房子,我能不感谢共产党吗?老婆和孩子说我说得对,儿子居然也高兴地跟着我喊。我想,我怎么这样幸福,在单位有了高级厕所享受以外,又有了高级的住房。这种有两个卫生间的住房,不仅仅是改变了我们家中早晨的厕所“冲突”,还给我从精神上带来了无限的愉悦哩! 我坐在自家的厕所里,感慨万千。

学院的大门口,写着两行大字:院荣我荣,院衰我耻。本来我是觉得这些字是用来警示或者教育大家的。但从我自身居住条件和办公条件的变化,我体会到了这两行字的深刻内涵。为此,我更加努力工作,为了学院科研成果有所突破,我加班加点,废寝忘食。

我痛苦的蹲坑问题发生了质的变化,这是件多么让人高兴的事! 早晨

我再也不用因蹲坑的时间长短而烦恼，下午也用不着因蹲得腰酸背痛而痛苦了。尤其是办公楼厕所里的那些小“单间”在蹲的过程中，我简直享受到了“三星级”宾馆的待遇。厕所不但不臭，而且比办公室还香还安静。袅袅檀香，沁人心脾，手捧名著，臀坐便器，让我心生快感哩！

4

我们科研处与书记、院长们同在办公楼的二层，据领导讲，是为了重视学院的科研工作。领导重视科研是好事，但是，平时上起厕所来可让人觉得有点别扭了。我是性格内向不爱说话的人。每次上厕所，总怕碰上某位领导，可每次碰上又总得没话找话说几句。不然，领导会以为你对他有意见呢！有天中午下班的时候，我上厕所小便，正好碰上刘志旺院长刚解完大便，他正系着裤子外往走，看到他，我不知说什么好了，一紧张便问：“刘院长，您吃了吗?”说完我马上就悔恨万分，意识到厕所可不是问这种事儿的地方，我赶忙又解释说，“刘院长，你还没下班?”刘院长只是很严肃地冲我点了下头，并没回答。弄得我为此几天睡不好觉，总觉得可能得罪了刘院长。你说这样的事儿要是弄上几次，不神经了才怪呢!经过考虑，我想出了个不是办法的办法，这样既能解决与领导在厕所里的“会面”，又能避免与同事在那里不必要的寒暄。一是上厕所前，我先悄无声息地站在门口听一下厕所里有无大小便的动静，如果有动静我立马回办公室，等会儿再来，这样的确能避免一些不必要的尴尬。通过观察，我还发明了一个更绝的高招。我选择了厕所最边上靠窗户的“单间”(坐在这儿，可以看到楼下的篮球场)，我晚上，潜伏回办公室的厕所，在那扇门上用墨水写上：此坑已坏禁止使用的字。然后，每次蹲完坑，就用一根小棍子，从“单间”露顶的上端把门从里面插上。别人看到门上的字就不上此坑了。我去蹲坑的时候，再用小棍从上边把插销从里面拨开。一开始，有人虽然看到上面的字还用手拉一下，可时间长了，人们就养成了不上此坑的习惯。日久天长，这“单间”自然也就成了我一个人的专用坑了。我有时想，我是一个多么幸福的人啊，在学院我能拥有一个“专坑”!

吃水不忘打井人，蹲坑不忘修坑人。我从心底感激王洪杰，不是他上

省里要钱装修办公楼，我哪能享受到这“单间”的待遇，不是他给教职工盖了宿舍楼，我哪能住上那么大的房子？所以，每次见到王洪杰，我总是发自内心地问候一句：“王院长您好吧！”“王院长，您吃了吗？”或者说，“王院长，您身体还好吧！”我这些语气都拉得有点长，尽量把我对他感激的心情表达出来。诸如此类的话，我说了一遍又一遍。事后，我又想，我一个五十岁的研究员去问候一个三十多岁人的身体还好吧，我是不是有些贱气。

5

学院党委书记马上就要退休了，在退下来之前，他要调整一批干部。这些年院领导都是这么做的。于是，暑假前，学院开始了对中层干部的调整。鉴于我是名牌大学毕业，又是正高职称，资历比较老，组织人事部便把我列入了副处长的考查对象。我们科研处加我九个人，其他八人均向我表示，一定在民主测评时投我的票。为此，我很受感动。因为，民主测评不过半数就会被淘汰的。于是，我和老婆商量，拿出三分之一的月工资，请处里的同事们在学院的海鲜大酒楼撮了一顿。席间，大家喝得很尽兴，四瓶白酒都干了，同事们仍然不依不饶地给我敬酒。酒桌上，大家再次表示，到民主测评时，一定投我的票，好像我已经是副处长了似的。我们处长喝到高兴时，竟然唱起了京剧《武家坡》，他一边唱还一边做动作，惹得大伙不断地为他鼓掌。我办公室的对桌邢媛媛，不时地单独给我敬酒，嘴里还说些敬慕我的话，这便让其他人产生了忌妒。因为，邢媛媛人长得漂亮，是我们学院的院花，平时她谁都不理，一副高傲的样子。她单独敬我酒，这就无形中等于给我惹了麻烦，使得个别人对我心生妒意。虽然邢媛媛长得漂亮，但有点风骚，平时，她穿戴花里胡哨，像只花蝴蝶似的。小道消息，她和王洪杰有一腿，这是传言谁也没有真凭实据。邢媛媛结婚五年了，到现在没有孩子，和老公经常打打闹闹，在学院她是个让人注意的人物。我和她平时都喜欢文学，又是对桌，少不了上班时探讨一些作品，这也惹得个别人忌妒。有的人说风凉话，说我们俩不务正业。可邢媛媛不管不顾，对说这种话的人针锋相对，经常把他们搞得下不来台。邢媛媛人长得细高俊俏，但脾气很冲，说话直言快语，人送绰号：带刺的玫瑰。这些人不敢怎样她，把



气却都记在了我的头上，经常给我制造点小麻烦，上处长那里告我的状。邢嫒嫒少不了让我看她写的散文，而且都是当着大伙的面给我，看完还让我发表评论。说实话，她的散文大多是那些无病呻吟的“小资”文章，可当着面不好说三道四，我便大多是给予违心地赞赏和肉麻的吹捧。时间一长，我便成了她的“热心读者”和良师益友。有时，我写了小说也给她看看，听听她的意见。当然，她仍然不管不顾地当着别人的面给我提意见，有时甚至提的意见很尖锐，说的我好下不来台。尤其是对那些性描写的细节，她更认真，把她从一个女性角度的体验告诉我，说得我们办公室的男同志都脸红。有时她甚至很霸道，一定得让我按照她的意思改我的小说。时间长了，我们办公室的其他同事也对文学有了一定的兴趣，也跟着我们的话题争论不休。当然，他们感兴趣的都是爱情呀，性呀这些热门话题，我们一争就是一上午，有人开玩笑，说我们的办公室变成了文学院。为此，我和邢嫒嫒在对桌的关系上又加上了一层文友的关系。邢嫒嫒虽写散文，却有着诗人的神经质和浪漫。她爱穿在学院很出名，有时一天能换两套衣服。她的身上总有一种醉人的香气飘来飘去，坐在她对面，我经常被她身上飘出的香气撩拨得心旷神怡。生活中邢嫒嫒从不管别人对她如何看法，我行我素。她虽然对我的作品经常提意见，但对我的写作水平和为人她是很崇拜的，这从平时她和我的谈话中能感觉到。她还对别人讲，她从心里就是佩服我。我对于邢嫒嫒虽有好感，但绝不敢越雷池一步。在高校这样知识分子成堆的单位，谁要是有了那种事，这可不是闹着玩的。知识分子的嘴就像他们手中的笔，说出的话，都是带着各种标点符号的。所以，科研处个别人对我们俩背后说三道四，甚至说我是老牛想吃嫩草。尤其是刚调来两年多的一个叫乔春平的人，更是和我阴阳怪气开玩笑，他好像对男女之事特别敏感。由于乔春平是院党委书记调进来的人，我对他的所作所为只有忍着。

我老婆是一家区办工厂的工人，已经内退在家。我和邢嫒嫒的传言，自然也就飘到了我老婆的耳朵里。有一次，老婆装着开玩笑嘱咐我，说：“男人五十一枝花，要是有啥想法，就到学院外面去潇洒，千万别在学院里面惹是生非，那样我们在宿舍里就没法待了。咱好不容易住上这么大的房子，咱就是死也得死在这儿，咱可不搬家了。”我听了，只是笑，心想，她肯

定听到传言了,可她应该知道自己的男人。老婆看我只是笑,果然又说话了,她又安慰我说:“我只是提醒你,我明白你这不争气的身子,就是给你惹祸的机会你也惹不了祸。”说到这,她还意味深长地一笑,感叹地接着说,“唉,你已是有心无力了!”老婆的笑和那种感叹的语气,深深刺痛了我的自尊,我当然知道她说的意思,那是我长年治不好的阳痿病。

我是在不知不觉中得了这种在老婆面前抬不起头来的病。据我的一位研究心理学的朋友说,大学里很多老师都得了这种病。他还说这种病好像是专门为男性知识分子生就的。我听了悲从心生。心想,为什么知识分子就得这病呢?让人真是想不通。那朋友还告诉我说,为什么工人农民得这种病的少,因为,他们思想简单,他们有体力劳动。知识分子为什么得这种病的多,因为,这个群体的人是用脑子想事的,他们的思想复杂。尤其是中年知识分子,他们的事业和家庭就像牛拉车,正在爬坡,各种压力使他们在不知不觉中就失去了性的功能。我听罢心里很难过,我就是在不知不觉中得的阳痿。到后来,干脆就成了老婆说的有心无力了。我曾经为自己失去了男人的能力而沮丧过,可这种病是不以你的沮丧而转移的,甚至你越沮丧这病越厉害。老婆是工人,她可是正常的女人呀,为了晚上应付她,我想尽了各种办法。有一个阶段,我每个星期天都到保健品市场去转,为自己买强身壮阳的药,也给老婆买了各种女用的器械,但都无济于事。到后来,用老婆的话说,我就成一废人了!时间长了,我也破罐子破摔,任老婆数落。我白天在厕所受蹲坑之苦,夜晚在床上受“疲软”的煎熬。这些年,我无奈地生活在痛苦与煎熬之中。



后来,我给老婆解释了我和邢媛媛的事,她听了只是一笑了之,她说:“别人不了解你,我还不知道你吗?”后面的意思我当然明白,就是说让我出去作业也成不了事儿。我听后,不知应该是对老婆的理解感到高兴还是对自己不争气的身子而悲哀呢?

6

老婆听说我要当副处长了,乐得屁颠儿屁颠儿的,她不让我再做饭了,还每天让儿子跑到楼下给我打上两杯扎啤,逼着我喝下去。她说,让我

吃饭前喝点酒，脸上红红的，那样子才像个领导干部，她还说，领导干部哪有在家做饭的?以后绝不允许我进厨房的门。她星期天跑到市里的地下商场，给我买了一套打折的名牌西服，说是我当了副处长，总不能穿得像现在这样邋遢了。儿子也被老婆的行动感染了，他竟异想天开，用他一个过期的奖状，创造性地为我画了一个副处长的任命书，还把我的照片贴在上面，他还用青萝卜刻了我们学院的公章，用红墨水当印油，盖在了我的照片上，并很郑重其事地颁发给我，好像我已经就是副处长了似的。家里家外这样的一种氛围，使我沉浸在了要当副处长的喜悦中。

激动人心的时刻来到了，全处人员下午不准请假，组织人事部要来搞民主测评。下午，我们坐在办公的那间大屋里，处长坐在沙发上，组织部管人事的副部长刘桂芬和一名干事分坐在他的两侧，其他同事都是搬着各自的椅子找地儿坐。我按老婆的意思，特意穿上了她为我买的那身西服，是想让大家看到我的一种态度。也就是说，是让组织人事部门的人看到我对这件事的重视程度。同事彼此之间嘻嘻哈哈开着玩笑，好像这件事与他们没有关系，投票只是个程序而已，似乎我这个副处长已经胜券在握了。我的心里不知为啥，却像有个小鼓在胸腔里“咚咚”地敲，简直就要把我的心敲碎了似的。刘桂芬说明了测评的意义，然后，那名干事把票分给各位同事。我一看选票单，有点傻了，上面并不是我一个人的名字，一共三个够条件的，其中还有我说的那位乔春平。我想，本来组织人事部说好就我一个候选人的，怎么上来了三个?鹿死谁手看来还真是个谜呢！我用微颤的手在我的名字那栏里打了对钩，在乔春平和那位同事那栏里打了叉。那位干事，从我们手中把票收回交给刘桂芬，我们处长又做了简单的总结，这个填票的过程就结束了。同事们又嘻嘻哈哈地各自忙各自的事去了。前后投票测评，大概也就十分钟左右，就像有的同事说的，就是走走过场而已。

我原来从不关心院领导们什么时候开会，可这个礼拜我却打听了好几次，目的是想打探一下我当副处长的事。是星期五下午开的党委会，关于人事安排我没有打听到，我是在极度恐慌中挨过了礼拜六和星期天的。

周一，组织人事部通知开全处会议，说宣布我们处的副处长。还是刘桂芬和那位干事来的，刘桂芬代表院党委宣布了副处长。结果副处长不是我，是乔春平。这太出乎我的意料了，当时，我简直就想找个地缝钻进去

了。我看着身上的西服，想起老婆这些天对我这事的关心，又想到了孩子给我做的那张任命书，我都想哭了。我不是因为我没当上副处长哭，我是想为那么好的老婆、孩子哭，我觉得辜负了她们对我的一片心意。同时，我恨组织人事部门的人，他们原来只把我一个人列入候选人的，投票测评时却又加了两个人，而且投的票也不公布，就突然宣布了乔春平，我觉得这里面一定有猫腻，可碍于面子，我又不能表现出来，便倚在凳子上，还装出了一副满不在乎的表情，甚至我还哼起了歌曲《什么也不说》。

乔春平在社会上一直是搞什么科技公司的，一身的商人习气。他钱挣够了，便托我们书记调到了学院。因他搞的是科技公司，我们书记便把他安排到了科研处。但实际上，这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

当不上副处长，我心里非常气愤。我虽然能承受这样的结果，但我过早地为此事请了客，让我感到丢尽了人，这使我本来就对官场厌恶的心理更加厌恶了。心想，哪儿都这样，黑的说成白的，白的能描成黑的；好人能成坏人，坏人也能变成好人。我不免想起一位描写官场的作家写的小说里有这样一副对联：说你行你就行不行也行，说你不行你就不行行也不行，横批是：不服不行。自古就是朝里有人好做官，乔春平是我们书记的人，让他当副处长是正常的，让我当就不正常了。这样一想，我便释然一些。虽然想开了一些，可一想到老婆和孩子还在家期盼着这事儿，我就又想不开了。心想，难道当个副处长就得动用关系送礼送钱，那要是当个处长、院长呢?我不敢往下想了。虽然我没当上副处长，可我的心里多少还有一丝欣慰的，因为，我们处里的同事还是都投了我的票，大家在我请客时都是这样表态的，还说了我那么多的好话，就凭这一点，我就应该知足了。

开完会，我的肚子不知是因为刚才宣布副处长时紧张的还是怎么回事儿，下坠且生疼，我匆匆忙忙拿着卫生纸和弗洛伊德的《对处女的禁忌》一书往厕所走去。

7

"……处女长期困难地抑制着自己爱的欲望，在环境和教育影响下，形成了抵抗。如果男人满足了她的欲望，并由此克服了她的抵抗，她就会

同他结成一种持久的密切关系。这种经验使女人处于一种‘奴役’状态……”我正坐在厕所里聚精会神地看书,突然从厕所的上端缺口处,传来女厕所里“刷刷,刷刷……”的撒尿声。我突然感觉这声音如此之大如此之清晰如此之强烈如此之刺激,是我从来没有听到和感受过的。这些年,我还从来没细听过女人的撒尿声。心想,这女人撒尿怎么也和男人一样这么大的动静?甚至比男人的撒尿声有过之而无不及。于是,根据我一个成熟男人的推断,这种通畅的尿流声,一定出自一位四十岁以上的女人身体。“刷,刷,刷刷……”,又是一阵“急风暴雨”。可这动静比刚才那动静小得多,像带了点遮遮掩掩的羞涩。我马上判定,这肯定是另外一个女人的动静了。为此,我产生了诸多的联想,我根据经验猜想着这两股尿流是出自我们这层楼里谁的体内。

“你对象最近对你咋样?”我听出来这声音是刘桂芬的,她好像宣布完副处长也尿急了。

“他说我们俩是老牛拉破车,还那样。”是邢媛媛的声音。

…………

果然和我猜测的一样,我为自己的猜测而兴奋,刚才我已经想到有可能是她俩了。我没想到她俩的谈话在男厕所能听得这样清楚,而且还说的是些让我愿听的事。我想,可能女厕所“单间”的墙面比男厕所的高,所以,她们的谈话就从缺口处送出的清楚,大概平时也没人注意缺口的存在,不然,像刘桂芬这样谨慎的“组织”型女干部哪能犯被人偷听的错误?我知道刘桂芬与邢媛媛俩人平时交情甚厚,有人开玩笑说她俩有同性恋倾向。这一定是刚才开完会,俩人又约着不知一块儿去干啥了,我不免被她俩的谈话所吸引。

“你才三十岁,怎么叫老牛拉破车呢?我这岁数说老牛拉破车还差不多。”刘桂芬嗔怪地说。

“谁知道他是什么意思。大概他是听到了一些风言风语吧。”邢媛媛无所谓的口气。

“你以后和那位王大人还真得注意点,千万不能让你老公知道,不然闹起来对你不利!”刘桂芬压低声音说。

“他知道了怕什么,大不了就是离婚,他在外边早就有相好的了!”邢

媛媛气愤地说。

“何必呢，放着好日子不过，你悄悄干你自己的事就是了！”刘桂芬劝她。

“也是，以后就注意着点呗！”邢媛媛嗲声嗲气地说。

“你们科研处的人不多，但关系挺复杂的。”刘桂芬转了话题。

“哈哈，我们处九个人，九个心眼儿。”邢媛媛是笑着说的。

“这次民主测评副处长就看出你们处没重视，一个刚调进学院的生意人竟然大家都投他的票，党委还同意他当副处长，这在高校可算是一大新闻！”刘桂芬说。

“咱们学院新闻多了。宣传部的副部长原来在企业不是搞促销的吗，不也照样当上副部长了吗?唉，”邢媛媛叹了口气又说，“原来我对桌老陈的呼声挺高的，就是他书生气太重了，也不知道上领导家跑一跑。”

两个女人的声音时大时小，好像也在蹲坑。

“老陈的群众基础不行，测评就得了两票。你可千万别说出去。除了他投自己的一票，实际就得了一票。”刘桂芬的声音更低了，我刚刚能听到。我的心一下揪了起来。投票的结果组织人事部一直没公布，我一直以为我得了全票呢。因为，我请客时，处里的同事，都表示要投我的票，而且这种表示不是一次半次，我一直为之而感到欣慰，可怎么我才得了一票呢?但我相信刘桂芬现在说的是真话。

“那一票是我投的他，我觉得人不能太没良心！”邢媛媛的声音挺高的，我听清楚了，我为此被她感动了一下。

…………

听着两个女人的谈话，我的头蒙了，怎么会呢?难道我真就得了一票不成?我全身不免有点微微颤抖，颤抖得我都有了点眩晕。

“别人传你对老陈可是有点意思，有这事吗?”刘桂芬问。

“我们彼此是有点意思，但我和他没那事，我只是崇拜他，这人像旧社会里的老学究。不过，他太脱俗就不让人喜欢了。你看你刚宣布完副处长，他表面上就和没事人似的，嘴里还哼哼叽叽唱歌，实际上他肯定心里很生气。虚伪，知识分子都这德性。”邢媛媛有点恨铁不成钢的语气。

“我们组织人事部原来也不同意姓乔的当副处长，是书记硬压下来

的，没办法，他得票比老陈多。”刘桂芬不满地说。

“老陈除外，姓乔的给了我们处每人两千块钱，当然大家都投他呀！”邢嫒嫒是用不屑的口气说的。

“你也收了他的钱?”刘桂芬的语气并没听出有多么惊讶。

“我收了，不要白不要。收了也不投他，他算个什么东西！”邢嫒嫒说。

我不由得像个木鸡似的呆坐在便器上，我从心里不在乎没当上这个副处长，我在乎的是人心之险恶呀！两个女人什么时间走的我没听见，她们留下的安静使我的心里却无法安静了。我呆坐傻想着民主测评的前后，我真后悔请了那桌丢人现眼的饭，后悔的我真想抽自己几个大嘴巴。我回忆着我请客的那天晚上乔春平阴阳怪气的表情，心中好不愤懑，他肯定已经为当副处长的事行动了，可他却一点不露声色，还鼓动别人说投我的票，这个人的城府太深了。

我正琢磨着事，这时，一个急匆匆的脚步声进了厕所，他每个便坑拉开门看了一遍后，也把我这扇门习惯性地拉了一下，才走到小便池跟前。“刚才我在开会，只能给你发短信。”我一听是副院长王洪杰，他的声音很温柔，我想，这大概是和女同胞通话，不然他是不会这么温柔的。平时，王院长说话挺冲，见到谁都和谁该他钱似的。这时，我听见小便池里的樟脑丸被他的尿流“刺”的“咕噜咕噜”直响。我想，这家伙毕竟年轻啊，劲头如此之大，让我自愧不如。我不敢弄出动静，怕他听见厕所有人，那我可就惨了。我虽不敢弄出动静，但动一下某个器官还是可以的，我试着动了动下身，想和王洪杰一比高低，可动了几下，显然还是不行，也可说根本就不是一个级别，我那哥们儿，仍然和在床上搂着老婆一样“疲软”。我从心里一阵难过，心想，我这“疲软”得了这么多年，一直让老婆那片沃土荒芜着，从心里觉得对不起她。老婆给我买了那么多治阳痿的药，一直也不见好转。我不免羡慕起王洪杰的年轻来，我当年像他这年龄，也是一条汉子，甚至比他的劲头有过之而无不及。“还是年轻好啊！”我是从心里发出来的感叹。

“告诉你个好消息，我老婆今晚出差，得十几天才回来，今晚是我到你那儿还是你上我家来?”王洪杰声音压得很低，低的只能在厕所里才能听见。但语气说得更加柔情，柔情得有点肉麻了。他嘻嘻笑着说：“我在撒尿

呢。什么?你都听见了,哈哈……”王洪杰淫荡地笑着又说,“我当然使这么大劲,我这是练劲儿来着!”我被他的话惊呆了,我不敢相信这就是平时一脸严肃,大家都投票选他当省级先进的王院长,他在我的心中曾是那么高大,他怎么还会这样下流地和女人打情骂俏呢?王洪杰继续打电话,他还是那么笑着,可我的脑海里却出现了他平时的面孔,我极力辨别着厕所里的王洪杰和公众场合的王洪杰,他们在我的眼前一会儿交叠一会儿分离,一会儿是厕所里撒尿的他,一会儿是会场上做报告的他,两个王洪杰我一时辨别不出哪个是真的哪个是假的了。

8

经过厕所“偷听”,我对蹲坑偷听别人的隐私产生了极大的兴趣。有时,甚至不需要蹲坑,我也愿意拿着书到厕所的坐便器上去“蹲”一会儿,在那里一边看书,一边享受“星级”的待遇,还能偷听到别人的隐私,这真是件让人高兴的事儿!

经过一段时间的偷听,我发现,这种偷听别人隐私的事越干越有瘾,越有瘾越想干,甚至我都怕会因此而得上什么“瘾”病?这种偷窥偷听的愉悦,像一块巨大的磁铁,吸引着我,使我不能自拔。我有时坐在办公室写着小说的时候,突然想起在厕所听到某个人(尤其是某位领导)说的真话,会“扑哧”一下笑出声来。邢媛媛误以为我构思出了什么好的情节高兴的呢,便追问:“哎,老陈,这么高兴,又想出什么好的故事?”我马上就会很谨慎地编个瞎话混过去。但是,在家里,我却没有这么谨慎了。我想笑就笑,想喊就喊,想说给老婆听就说给她听。但是,我给她说的很原则,对事不对人。这样她也没法出去传播。比如,我偷听到教务处的副处长给一名女学生打手机，说只要女学生同意和他好，他就把她考不及格的卷子改成及格。好像那边女学生讨价还价,提出她男朋友的什么事。这边的副处长很生气,把那女学生骂了一顿,说让她找她男朋友去办吧。我把这事说给老婆听,谁知,她听了竟说,学校的老师敢和女学生好,这不可能吧?你是不是写小说写傻了自己瞎编的吧?我不想多给她解释,就一笑了之。类似的事,我在家里说过不少。一开始,老婆还是挺愿意听的,她觉得新鲜。后来,

老婆觉得我越说越玄乎，认为是不是我神经出了问题，说我说的全是生活中不可能发生的事儿，或者说不符合生活的逻辑，跟现实全都拧着的。她说我把挺好的一个人说成了不好的人，把好事说成了坏事，把不可能的事说成了可能的事。她还问我从哪儿听说这么多事儿?最后，我再说什么她就不信了，觉得我是个脑子进水的人了。

过了一段时间，老婆说看着我有些不正常，问我是不是有什么事想不开，怎么见我经常一个人在书房写作时，“扑哧”就笑了。还劝我，副处长没当上就算了，都年过半百了，有正高职称就够本了。还说，我挣的钱已经和副院长一样多了。我纳闷，问她是怎么知道我和副院长的工资一样多?她说是邻居告诉她的。我心想，女人就是女人，她们在一块拉呱儿的，就是油盐酱醋。

9

在厕所偷听别人的隐私，成了我生活中一个很重要的组成部分。因为，在厕所里我能听到那么多人真实的一面，好像人们虚假的一面被隔在了厕所外面，他们只有在厕所里面说的话才是真实的。我有时坐在厕所里想，一个人一天过下来能说多少假话呢?我粗略地算了算，一个人大概一天有三分之二的时间是在说假话，三分之一的真话是在厕所和家里完成的。有时坐在厕所里，我能发现某个人潜藏很深的隐私。一个貌似温文尔雅的处长，却是一肚子男盗女娼。有时走在路上碰上某个熟人，他便在我的脑海里出现了错觉，眼前遇见的这个人和厕所里的那个人，我分不出到底哪个才是我认识的那个人了。这种人在我的眼前，越来越多，从一般干部到院里的领导都有。有时我感到害怕了，难道我真是得了精神方面的疾病？怎么我看见他们，就像戴上了红外线眼镜似的能透视到他们的骨头呢?我有时还想，我们的人难道都像阴阳人有着两面性吗?我有了这个想法后，便开始观察我们楼层的人，想看看哪一位没被我发现过隐私。我想了想，好多男同胞都在厕所里给情人打过电话。还有人是在经济方面有问题的。比如，基建处的一位副处长，在手机里跟承包方谈条件，问他如何把回扣款走账的事。还有我们的教务处长，他跟书商谈关于进教材后如何把

回扣留在对方，说等他放暑假用那笔钱去趟美国。

我终于悟出了一个可怕的道理，世界上最可怕的动物不是老虎和狮子，是我们人类。人的可怕在于藏而不露的伪装性。表面人与人都是那么和气，都是那么彬彬有礼，都是那么大公无私，可实际差远了去了。

最可笑的是我们学院一位在公交车上抓小偷时负伤的科长，他在厕所里给他的亲戚打手机，说他和小偷搏斗，完全是为了下一步晋升副处长才这么干的。他还说，当时，他看到车到了市中心，他想小偷在这个地方不敢太嚣张，所以，他选择在那里再站出来抓小偷。果然，他的"事迹"被晚报报道以后，党委作为个例，专门研究了他的提升问题，把他从后勤处的科长，破例直接任命当了保卫处副处长。为什么说破例，民主测评时，他的票不过半数，而且大家都反映他在处里吊儿郎当不干正事。

人前是一个样，人后做的却是另一个样，好多人都是按照这个规律生活的。以至于后来，我这个喜欢写小说的作者，便重新考虑小说到底该怎样一个写法了。因为"文学就是人学"，要写人，看来光写表面的人是远远不够，要是能把背后的人写一写，把很多人不该做却做了的事写出来，那是多么有意思的写作。当然，这肯定又是件很残酷的事，这样就把人写的不那么美好了。可能把一个外表美丽的女人，因她的行为不轨，写的就丑陋了；把一个外表看似正派的干部，因他包养情妇，写得就不那么正派了；把一个貌似廉洁勤政的好领导，因贪污受贿，就写成了一名贪污犯。我如果这个写法，就把人类很多看似美的东西，从生活的原态中撕裂了，把好的东西从人的躯体里剥离出来，将一个真实的他或她展示给读者。我想，要这样写，会不会有人骂我缺德?但是，缺德归缺德，这样的作品肯定能打动人的，我为此又有些激动了。因为，这样写出来的作品，一定会有很多人愿意看的。说不定他们会在我的作品里找到他们自己的影子呢!我为自己的新发现高兴的同时，不免又有些忧虑了。我这样理解文学，是否有些偏颇，是不是对文学的一种亵渎?

10

有了写作的冲动，我在厕所里偷听更有瘾了。有时我在厕所里能一坐

就是一个上午。我原来蹲坑一般是要脱裤子的,就是不排泄也要这样做。因为,我觉得那样在厕所里偷听别人说话,就是被别人发现了,也不要紧,权当我是在上厕所,这样从心里也觉得对得起别人。可我蹲的时间如果长,就不能再脱裤子了,要是坐上一个上午,那得多冷呀。后来,干脆,我就和衣而坐。这样虽然心里觉得有点对不起上厕所的人,但为了作品,我也只能这样了。

我的小说写出来和以前不同了,编辑说我的小说有些怪,邢媛媛说我现在写的小说她看不懂了,并问我为什么写作的风格突然变成了这样?我有时也怀疑自己是不是像我那位研究心理学的朋友所说的那样,得上了某种心理的疾病。我也开始反思自己,是怎么变成现在这个样子的。可是,反思过来反思过去,我觉得我并没有什么心理上的疾病,肉体上也没什么毛病(阳痿病除外),一切都正常的不能再正常了。所以,我仍然按我的想法去做。后来,我发展到经常在厕所里读书学习,体验前所未有的舒畅与安逸。这样一来,办公室就经常找不到我了。有事,邢媛媛就打我手机。我的手机一天到晚都是在振动位置上的,我当然怕一时疏忽,我正在"蹲坑",赶上谁找我,手机一响,恰好这时有人上厕所,那就麻烦了。所以,每当邢媛媛给我打手机,我都会给她回短信,说我在外面有事,一会儿就回去。这样,我就稍微等一会儿,然后就装模作样地回办公室。

通过在厕所里学习,我发现,在这里读书,我的记忆力特别好,甚至能达到过目不忘的效果。于是,我又去请教我那位研究心理学的朋友,把我近一个时期在厕所里的所见所闻和一些新奇的想法说给他听,并告诉他我想就此写一篇关于《蹲坑的快乐》的小说。没想到他听了我的叙述,哈哈地大笑不止,说我真是个奇思妙想的作家,同时对我也提出了警告。他说:"你现在处于没有心理疾病的边缘,再往前发展就算有病了。你的心理障碍马上就要形成,你是要注意点了。不过,你找到了一个幸福的体验场所,这可不是所有人都能找得到的。你说你在厕所里的记忆力好,有过目不忘的效果,这说明了你体内雄性激素被激发而出现的一种正常生理反应。"他跟我开玩笑又说,"老兄,这说明你'宝刀未老'呀!是你体内的荷尔蒙起的作用,这是一种很深却又很浅的道理,也就是说人们自身对性的一种渴望。如果你长期在厕所听着女人的撒尿声看书,想象着她们千姿百态的撒

尿,偷听男人用手机和情妇的打情骂俏,你不仅记忆力会好,恐怕连你多年的阳痿病也能治好!”最后他还补充:“你没发现,你最近年轻了许多,皱纹都舒展了,这也和你听女厕有关哩!”

我听后感到震惊,问他为什么能治我的病?

他说:“是你自身的荷尔蒙治好了你自己的病,用你们的行话说叫激情。”他还说,“你要用这样的激情写出小说来,不仅人们爱看,恐怕你的写作水平也因此会得到很大提高的!”

朋友的话,无疑是对我的一种激励,我觉得他说的太有道理了。从那以后,我便按他说的不断地用外界的刺激来调整自己。自此,我的蹲坑便多了一个治病的目的。

11

这些日子,我心里有种烦躁感,也可以说是一种骚动。当然,绝不是因为没当上副处长的事儿,是一种说不清的感觉,好像是从心底发出来的一种情绪。这种情绪就连邢媛媛往我手机上发的黄色、幽默的小段子和她身上飘来的香气也压不住它,而且这种情绪还在不断地加重和放大,以至于影响到我的工作和写作。我还发现自己最近也和乔春平一样对男女之事感兴趣了,甚至有时我都想约着邢媛媛外出看场电影,或者说和她去爬山。我还想如果有机会,她又愿意,我就和她来点实际的,免得我一天到晚光跟着她背黑锅又捞不到一点便宜。可我又一想,就是真把她摆平了,我哪有那能力呀?唉,想到这,心中不免又为自己的无能感到愧疚了。

想归想,我可还是不敢付诸行动,我把老婆的话时刻记在心里,在象牙塔里弄出点绯闻,那会让人一辈子抬不起头来的。

这天,我心里的烦躁又加重了,觉得无聊,肚子好像吃的不合适,咕噜咕噜得有些难受,我便拿起还没看完的弗洛伊德的《对处女的禁忌》一书去厕所蹲坑。“……妇女在性交时将男子紧紧地抱在怀里,在满足达到高潮时,使男子紧贴着自己,我们认为,这是对性交的正常反应。表现出她对男子的感激之情以使男子相信,她永远属于他……”我正看的起劲,一个匆匆忙忙的脚步声走进了厕所。

“你可别这样说，我绝不会跟她过到底的。等时机成熟我再跟她离，你千万别逼我。”是王洪杰的声音。我刚蹲下书还没看多少，他就进了厕所。他把每个便坑看了一遍，确定没人，他继续打手机。王洪杰一边撒尿一边警惕地小声和对方说着话。他的尿流还是把小便池内的樟脑丸“刺”的“咕噜咕噜”响。我赶忙挺胸叠肚，大气不敢出，怕万一让他听到厕所里有人，那可就糟了。我听见他撒完尿提裤子的声音。“丽丽，我敢对天发誓，这个世界上我就喜欢你，你千万别着急，记住了。”他提上裤子又说，“你妈办内退的事，我已给他们厂长打招呼了，过几天就办。好了，我一会儿还开会，今天晚上六点半天地红茶馆见，你先去订个单间啊！”

王洪杰打完电话就匆匆往外走，刚走到门外，手机又响了，他马上又折回到厕所里。好像厕所里面是他的避风港似的，可他万万想不到这里面竟然还有我一个大活人哩。

“噢，是媛媛，你在图书室呀，你们处里老陈对乔春平当副处长的态度怎样?他要不服气就修理他，这是书记的意思！”

我很震惊，想不到邢媛媛竟然和王洪杰在这么短的时间真的勾搭成奸了，当然苍蝇不叮无缝的鸡蛋。看来，邢媛媛也不是他妈的什么好东西，我在心里骂了一句。

王洪杰停住在听对方讲话。又说，“媛媛，你放心，这个世界上，我就喜欢你，我敢对天发誓！”

听他把刚才对叫什么丽丽的话又重复一遍，我心里一阵恶心，这家伙真是个流氓，用男盗女娼来形容他恐怕都不行了，叫他政治流氓才恰当不过。我对他原来的好感被他的所作所为抹杀得一点儿也没有了，同时我也为邢媛媛和他好上了有点吃醋，我光想她就想了好几年，到现在还没实现，人家王洪杰来了这么短短的时间，就把她搞到手了。我突然发狠，不管我身体如何，找机会我一定要把邢媛媛办了。

王洪杰停了一会儿，然后哈哈笑着低声说：“我也想你了，今晚不行，我要开党委会，改天吧，我请你吃饭。”厕所里安静极了，我能听到邢媛媛在他的手机里娇里娇气的声音，听到她的声音，我忌妒的心理便上升到了仇恨，我真恨不得现在就去把邢媛媛摁倒办了她。

王洪杰继续说：“你弟弟的事我得找个接收单位，等等再说好吧！”又

是一阵停顿。他又说，“往学院里调得要书记、院长同意才行，我只是个副院长，当不了家。刘院长快退了，我有可能接他的班。省长也有这个意思，哈哈……”

王洪杰的笑有些得意忘形。他正说得起劲，另一个脚步声走进了厕所，王洪杰马上挂断手机，他明知故问：“刘院长，你上厕所？”进来的是院长刘志旺，刘院长用鼻子“哼”了一声，算是对王洪杰的回答。

刘院长今年五十八岁，名牌大学毕业。干过市里的公安局长，讲文凭那年，他被破格提为正厅级，当上了院长。由于多年养成的职业习惯，平时他很少笑，好像他脸上没有笑的神经似的，学院里的人平时见了他都怕他，没几个人敢跟他说话。他这把子年纪也提不起来了，所以，他有些抗上，对一般的领导，他是不买账的。上次，为学院给教职工盖宿舍楼，教育厅长不让盖，他跟厅长拍了桌子。最后，大伙的宿舍楼终于盖起来了，我们都住进了新宿舍楼。为这事，刘院长在学院的威信很高，大家都夸刘院长“无欲则刚”。

“刘院长，你交代上财政上要的那笔钱有着落了！”王洪杰的声音我能听出来是点头哈腰说的。

刘院长说：“抓紧跑，最好在我出国前办完。”刘院长的声音仍然能感到他那张没有表情的脸。我隔壁的“单间”门被拉开了，刘院长又说，“回头再说吧！”说完，他把门使劲关上后又传来插门的声音。刘院长门关的力量很大，好像他是在跟谁生气。

王洪杰说：“刘院长，有事你再吩咐我。”他说完急匆匆地走了。我想，他这是在刘院长面前故作一副繁忙状罢了，他可能连个屁事也没有的。

12

一切恢复了平静。刘院长显然老了，小便的水流，“嘀嗒嘀嗒”像个婴儿尿不干似的，我突然想到有个广告叫尿不湿，没准几年后，这老家伙就得用上那玩意儿了。刘院长大起便来更是上气不接下气，累得呼呼直喘。我一直是一个笔挺的姿势坐着，绝不敢发出一点动静，哪怕是衣服摩擦的声音也不行。

突然，刘院长的手机响了，手机的铃声是那种挺时髦的音乐，是一首优美的萨克斯演奏曲《回家》。这可是救命的电话，不然，我怀疑我这样坐着都坚持不了多久了。我心里又想，怎么就这么寸，像电视里演的小品似的，都在厕所里接手机，都那么有戏剧性，只是出场的人物不同罢了。我写小说的时候，这些细节绝对不能写进去。不然，谁会信呢?这些事，这么巧都碰到一块儿，多像作者故意安排的呀！可我又一想，就像是作者故意安排上去的，也得这样写，这样写鲜活，我相信读者也愿意看。因为，这些事太精彩了。就像赵本山的小品，观众明明知道他是夸张，是喜剧表演，可还是愿看。我又想起《文学概论》里面艺术的真实与生活的真实的问题，我写小说的信心更大了。

听到刘院长接手机，我心中一阵狂喜。因为，我这是第一次偷听刘院长打电话，不知道他在人后会说些什么让我感兴趣的话。不过，转而一想我很快就失望了。没几个当官的和王洪杰那样五毒俱全。像刘院长这样一身正气的老领导，我又会偷听到他什么事呢?这样一想，我便有点失望了。

"噢，是顺子呀，没事你说吧，我在上厕所，老毛病又犯了，上厕所不敢使劲。"刘院长停了一下又说，"没事，厕所里没人，什么隔墙有耳，这信号不好你大点声说吧！"他手机里那个叫顺子的声音大了起来，我在隔壁听得一清二楚。我想，这才叫隔墙有耳呢！我支棱着耳朵，屏住呼吸，听着他俩的对话。

"刘叔，工程款我已拿到手了，净赚三百多万。你侄媳妇让我今晚上家里去孝敬您老人家。"这是那个叫顺子在电话那头说的。

"不行，你没听人家说干部五十八现象吗?你小子想让我犯错误呀！"刘院长咳嗽了一下又说，"你小子记住，钱是好东西，但是我坚决不能要。"刘院长听顺子说了几句话后又说："钻戒你大婶有好几个了，我看算了吧，你搞个工程也不容易，以后再说，你先给我存着，等我退了休，我和你大婶出国旅游再用。"

顺子的声音又从话筒里传来："这是我个人的钱，愿意给谁就给谁，您千万别怕！我今晚上家去看您。"

刘院长说："查得这么紧，谁不怕?你来也行，学生食堂想改造一下，我给后勤中心已经打过招呼了，你过来说说投标的事儿。"能听出来，刘院长

是带着笑意说的。我想，都说他不会笑，这不他也挺会笑的，看来他得分什么事儿，或者是什么人吧？

“谢谢刘叔想着我。”大概刘院长的手机是那种特别好的大手机，通话质量很好，可能他又把手机贴到了靠我这面的木墙上，顺子的声音更清楚了。我小心翼翼地伸了一下脖子，把耳朵也贴近了，顺子的电话，就像打给我似的。

“好，刘叔，我晚上去看您。”

刘院长说：“现在查得很紧，你来千万不能带东西。”刘院长的口气不坚决，似乎在暗示着什么。刘院长又说，“你今晚来家吃饭吧，我等你！”刘院长说完马上挂了手机，又开始喘着粗气大便。他长痔疮多年，这在办公楼里已是公开的秘密。

我长时间大气不敢出，有些脑缺氧，头不免有些晕。刚才王洪杰进来的时候，我就控制着大便不敢进行，一直控制到现在，肚子憋的生疼，其痛苦程度可想而知了。我心里害怕，这刘院长可千万别和我一样一蹲就是个把小时呀！那样，我非死在厕所里不可！正当我痛苦万分的时候，一个急匆匆的脚步走进了厕所。

“刘院长，你在吗？”是院办主任的声音。

“我在上厕所，啥事这么急？”刘院长生气地说。

我趁他俩说话的空，赶紧轻轻地活动了一下僵硬的身子。

院办主任急切地说：“是建筑公司的赵总来找您，说有非常急的事。”

刘院长气愤地骂道：“娘个×，啥事急的连我大便的空都等不及，让他上这来吧！”院办主任匆匆地走了。

我在刘院长对院办主任发怒的瞬间放纵了一下大便，喘了一口大气，总算缓解了一下痛苦，给大脑充了一下氧。经过调整，顿时，我全身舒服多了。心想，这样我就能再耗他半个小时没问题了。

“刘院长，你在哪扇门里？”走进厕所的人口气很急，但仍然能让人感到他那发急的声音是从一张堆满笑的脸上发出来的。他进厕所就把大门关上了，这个本来就与世隔绝的厕所就更加的与外界隔绝了。

“在这儿！”刘院长用手敲了敲他蹲坑的那扇门，挺烦地又说，“赵总，啥事这么急，连我大便都等不及？”

“刘院长，出事了，检察院正抓我呢！”赵总的声音更急了，他就站在了刘院长蹲坑的“单间”前面。我稍微侧了一下头，从下面的缝隙里，看到了赵总的一只皮鞋，是花花公子牌的。

“出啥事了，快点说！”刘院长的声音有点颤抖，大概他也紧张了，一个大屁夹杂着大便的声音一下从他的体内排泄了下来，那动静有点像山洪暴发似的。我想笑，但马上就控制住了。心想，看来治便秘，用吓唬人的办法倒是挺不错的。

“学生公寓砸死的那两个学生的家长找到检察院了，检察院正要立案抓我，是检察院的朋友提前告诉我了！”赵总的声音带着些哭腔，他又说，“检察长是你的学生，你得抓紧找他给我说说情，这可是十万火急呀！千万不能立案，一查，我干的那工程质量肯定过不了关，那样事情就大了，就怕再牵扯……”

赵总的话没说完，被刘院长打断了，他骂：“你他娘×，真是烦死人，一天到晚我成了给你擦屁股的了，你当初要按规定施工还能砸死学生吗？”刘院长说着急了，竟用手砸的木门“当当”直响。

赵总说：“按规定施工那得花多少钱，这工程你把标线压得太低了，光买料也不够呀！”赵总带着刚才那种微笑的声音又说，“刘院长，你把门打开。”

刘院长很烦地问：“干啥？”

赵总说：“我给你拿了点小礼品，放下我就走。”赵总说着就拉门，门被他拉得“咣咣”直响，但没拉开。

刘院长从里面敲着门说：“你是送礼还是埋汰人，送礼有往厕所里送的？”刘院长的声音虽然听起来挺冲，但还是能让人听出他心里是很高兴的。

“刘院长，你千万别生气，这事可是十万火急，你打开门，我放下就走了。”

刘院长从里面把门打开了。

“厕所里没人吧？”赵总警惕地边说边挨个厕门拉了一遍。还把我这扇紧闭的门用拳头使劲砸了一下，砸得我这“单间”上面直往下掉灰。

刘院长不耐烦地说：“没人！”

赵总说："这是五万，你替我给检察院的人买点东西，免得让我吃官司。过几天我再拿点钱来上下打点打点。"

刘院长生气地说："你他妈的把钱送到厕所里，这不成赃钱了吗?你以为我是贪污犯，啥钱都要哇?拿回去，我不要你的臭钱！"刘院长的声音并不高，他把钱还弄的"沙沙"直响。

赵总嘿嘿笑着说："刘院长，你老不愧是当过公安局长的，够谨慎的!我没带录音机，你看！"说着，传来赵总一阵翻包和翻衣服的声音。赵总说了声谢谢便匆匆忙忙走了。

刘院长把"单间"的门使劲关上，关门的声音很响，又把我这边震的从顶上落下一些尘土。尘土落到了我的脸上，弄得我脸很痒，痒痒我也不敢动，生怕一动我那颈椎"咔吧"一响就坏大事了。要是刘院长这会儿知道我在厕所里，不整死我我也得去上吊的。

厕所里又恢复了平静，静得连刘院长粗声的喘息我都能听见。我还听见刘院长翻动纸的声音，我想，他一定是在数钱。

待了一会儿，刘院长开始打手机了，他说："你上我办公室来一下，我发了点顾问费，你抓紧上银行存上，还是用保姆的名字。"

我不敢相信厕所里发生的一切是真的，我觉得像在做梦。是不是就像我那位研究心理学的朋友所说的那样我的神经有毛病了，出现了幻听幻觉。我使劲把麻木的眼皮闭上睁开，又闭上再睁开，感觉一下自己的感觉是否真实。睁眼皮是没有声音的，全身我只有这个部件可以随便动弹。我把闭眼睁眼的运动反复着，我觉得我的感觉很正常，可越感觉正常，我自己越怀疑自己不正常了。就像我那位研究心理学的朋友所说的那样："精神病人没有一个人承认自己是精神病患者的。"我不禁为之害怕了，也为自己的发现打了一个问号。因为，如果今天在厕所里收钱的是王洪杰，我还是能接受的。像刘院长这样的老领导，他怎么会在厕所里也干这种事呢?所以，我怀疑自己不正常是有根据的。于是，我极力开始寻找自己脑袋出毛病的理由。可隔壁"单间"里数钱的声音、拧坐便器冲水开关的声音以及提裤子的声音却是千真万确地存在的。我想起就在前不久，学院召开的"副高"以上职称，副处以上职务反腐大会上，刘院长代表院党委所做的《把反腐倡廉进行到底》的报告。当时，看刘院长在主席台上的严肃神情，

好像台下坐着的不是高级知识分子而是一群罪犯似的。他不时地把头抬起来，停顿一会儿，把视线从老花镜上面射向台下，像要在我们这些人中揪出几个贪污犯来。有谁能想到他竟然是个“大贪”！那天主席台上的刘院长和今天厕所里的刘院长是一个人吗？我又开始做闭眼睁眼运动了，想再进一步判别出是我的脑子有了问题，还是刘院长真是个“大贪”。因为，我不愿意他犯错误，他于我是有恩的人，我的正高职称就是他为我说话才评上的。于是，我做闭眼睁眼运动的时候，脑子里像电影里的切换镜头把两个刘院长不断地变幻着，一会儿一个原来的他，一会儿一个现在的他，一会儿是他主席台上做报告的声音，一会儿是他收钱时故意的谩骂声，无论如何我也不能把这两个刘院长剪接到一块。我糊涂了，我糊涂的连刘院长什么时候走的都没听见。

坐在安静的厕所里，我想，我光听见刘院长来了，他什么时间走的我没听见。我光听见他收人家钱了，我又没看见，只听见没看见的事儿能说是真事儿吗？权当我根本就没听见不就完了吗？我很严肃地告诫自己，今天，全当什么也没听见，刘院长干到五十八岁也不容易，不能因为我的守密不严给他带来灭顶之灾。因为，我知道，五万元在法律上的分量。这事儿对谁也不能说，连老婆也不能说。这样一想，我就放心了，因为，厕所里就我一个人。

我放松了许多。一放松，我的肚子就有了排泄的要求。我猛然想起刚才还没完成的蹲坑任务，我马上开始释放，然后又把脸上引起瘙痒的尘土抹去，赶快拧脖子伸胳膊转腰，好一个快活的感觉袭上心头。

一阵快感过后，我又想起王洪杰。他和刘院长不是一路人，刘院长是五十八现象的干部，想在退休前捞一把而已。而他一个三十多岁就当上副厅级干部的人，在搞权术的同时，还同时搞着两个或者更多的女人，他是个什么人很难给他定性，只能用政治流氓来称呼他比较合适。如果这样的干部多了，那是件多可怕的事。这样一想，我的心里有种沉甸甸的感觉。在对王洪杰愤慨的同时，对刘院长是一种怜悯。因为，他当过公安局长，也一定抓过不少坏人，可到了晚年就把握不好自己，也变成了坏人。我回忆着学院这些年出事儿和没出事儿的一些领导干部，觉得这些贪官都应是一个属相——变色龙。他们人前一套背后一套，一会儿是人一会儿是鬼，在

办公室是院长，到了厕所里是流氓是贪污犯。他们没有学过表演却无师自通，能在不同的场景扮演出不同的角色。他们进入角色自然，快，甚至不用化妆就能把角色扮演得惟妙惟肖。他们一会儿是领导，一会儿装成百姓，一会儿是廉政好干部，一会儿又是贪污犯，一会儿是好丈夫，一会儿是情人，一会儿是优秀共产党员，一会儿便成了阶下囚；他们今晚躺在情人的床上，明晚又搂着老婆睡觉，一会儿批评辱骂下级，一会儿又献媚讨好上级；他们一会儿在洗脚房，一会儿在办公室，一会儿在夜总会狂欢，一会儿在主席台上打盹，一会儿在党委会上勾心斗角，一会儿又在民主会上做批评与自我批评，一会儿站在讲台上是教授，一会儿又恬不知耻追求自己的女学生……他们这一生扮演多少个角色，他们一天说多少假话，他们有多少副面孔，真是无法计算。我想，以后看这些人还真得多长个心眼儿，看看他到底戴没戴面具。赶巧了，让我知道了他们的一些事儿，如果没赶巧呢？还有哪些我不知道的事儿呢？到底还有多少？这样一想，我倒觉得太可怕了，因为，没有谁能和我一样在厕所里一蹲就蹲这么长的时间。

13

又过了一段日子，我的中篇小说《蹲坑的快乐》快写完了，我想，如果小说发表了，我会得罪一批人，甚至有人会对号入座找我算账的。也可能有人会说，这个作者太恶毒，老子革命了一辈子，怎么把我写成了这个样子？有时我也想，我为什么非要这样写作呢？为什么非要把人类看似美好的东西撕裂给大家看呢？我他妈是不是真有病呢？干吗非要写悲剧而不写喜剧呢？这样一想，我便突然来了一个灵感，想起了那天男厕所里发生的一个喜剧题材的故事，我下决心下一个小说一定写一部喜剧题材的。但是，不管怎样，我还是要抓紧先把《蹲坑的快乐》完成了。

这些天，我心里的那种骚动又加剧了，好像有什么事情要发生似的。上班无精打采，不想吃，也不想睡，还想吃点辣椒什么的，有点像怀孕的妇女那样子。小说就差一个结尾也写不下去了，整天光想着闻从邢媛媛身上飘来的香味。邢媛媛如果不在办公室，我就会六神无主。

这天，邢媛媛不知跑出去干什么去了，我便拿着书去厕所。坐在便器

上,我想听女厕所里撒尿的声音。不知为什么,这一阵我对女人的撒尿声饶有兴趣,而对男厕所里人们的表现却视而不见了,好像有点习以为常的感觉。我想我自己是不是在厕所里也发生变化了?怎么原来感兴趣的事,现在不感兴趣了,而对原来不感兴趣的女厕所和里面的女人开始感兴趣了。因为对女厕所感兴趣,我都曾想用点高科技手段,把厕所上端的缺口处安一个小探头,那样我不光能听见女人撒尿,我还可以看见女人撒尿了,省得我一天到晚用想象去想象女人的撒尿。想是想,我可不敢付诸行动,我知道那是犯罪的。我正胡思乱想,王洪杰打着手机走进来,他还是挨个把"单间"的门拉了一遍,还是把我这门使劲拽了一下,嘴里骂了一句:"妈个×,坏这么长时间也不修!"好像对方在问他骂什么,他忙解释说,"我骂我们学院后勤,这厕所坏了这么长时间,我不管就没人来修!"他又温柔地说,"就今晚,老地方等我!"说完他撒完尿就走了,厕所里恢复了安静。我心想,坏了,这家伙要修理我这"单间"了,看来我的享受快到头了。但是,我不怕,我在科研处,我有的是办法不坐在厕所也一样能听到和看到里面的声音和人。比如,安全局用的微型窃听器和微型探头。再说,我的小说就要写完了,我也用不着一天到晚坐到里面体验了。我正想着,突然,我听到女厕所那边传来了说话声。我静听,有人打手机。"王大人,你跑哪去了?今晚他不在家,我们一块儿找个地方玩玩。"是邢媛媛的声音,我对她的声音太熟悉了。她又说,"开会,开什么狗屁会!你撒谎,我早就打听好了,今晚没党委会。"邢媛媛有些撒娇地又说,"人家喜欢你才想你吗?不行,就得今晚,明晚他回来。"我听出来了,这是邢媛媛给王洪杰打电话,她好像很迫切的态度。听着她那嗲声嗲气的声音,我不禁妒意大发,恨不得现在就上女厕所办了她。我想,现在的人都咋的了,现在的人都他妈的疯了吗?不管男的女的老的少的丑的俊的老实的风骚的下岗的在职的当干部的做生意的穷的富的全都发疯发狂发神经了,好像没人再把男女之事当回事儿了,这事儿已经像握手一样随便和自然了。这是一种进步还是后退呢?我又想,厕所真是个好地方,这里成了世外桃源,在这里表现出的东西全是真实的,那些虚假的东西被挡在了厕所的门外。听着邢媛媛的话,我当然知道王洪杰没空了,他刚才已经和那位相好的约好了。"这个傻×媛媛,好可怜哟!"我在心里骂她。骂她是因为她平时对我那么好,那么崇拜

我,可她背后还和王洪杰这么撒娇。邢媛媛和我对桌坐了好多年,我没搞定她,让来了没多久的王洪杰把这院花从我面前给摘去了,我能不忌妒能不嫉恨吗?我下决心,这几天,非把媛媛这个小骚货搞定,让她知道男人五十一枝花的含意。一会儿,女厕所传来撒尿的声音,对这种羞羞答答没生过孩子的尿尿声,我当然知道是谁了,甚至我闭着眼都能分辨出是她的声音的。这段时间,我已经对女厕那边的各种声音的辨别力达到了一种高度,听其声知其人。听着邢媛媛撒的尿声,我身上有了一种异样的感觉。我突然想邢媛媛了,想起她那风情万种的神态,想起她勾人的眼神,更觉得她妩媚。想着她的模样,好像我都嗅到从上面缺口处飘来她身上的香气了。由此,我开始想象邢媛媛那白肚皮白大腿……突然间,我的下身有了一丝反应,这可是好多年没有的感觉了。莫非,果然像我那位研究心理学的朋友所说的那样,蹲坑能治好我那阳痿病不成?我心中不禁大喜,有意用了一下劲,试试我那杆老枪。奇迹竟然发生了,我那多年的"疲软"部位突然变成了坚挺的"小钢炮"(刚结婚时老婆曾这样夸我的)。这是我万万也想不到的,我怎么还会这样呢?这丢失多年的功能,咋就像串门儿似的,说来就能回来呢?我处于一种亢奋的状态,我想保持住"小钢炮"的坚挺,我怕一不小心它再被什么人偷走似的。女厕所又传来邢媛媛的说话声:"我不是让你给我弟弟办事,我就是想你了。真讨厌,你是把我玩够了,哼,你以后甭想再约我了,当你的狗屁院长去吧!"邢媛媛愤怒地说。然后,又传来她提裤子走路的声音。她走出了厕所,楼道里传来她高跟皮鞋踩踏出"嘎嘎"的声音,这声音传得很远。我想,她正生王洪杰的气,我又想她生气也一定很好看的,我开始心疼她了。我真想现在就约她找个地儿摆平她,让她知道,我不比王洪杰差!我继续想象着如何把邢媛媛摆平的事儿,想象中的她更美,她那种风骚在我的想象中变成了一种美丽,或者说是一种妩媚。我现在悟出了做男人的滋味,具体是啥滋味我却说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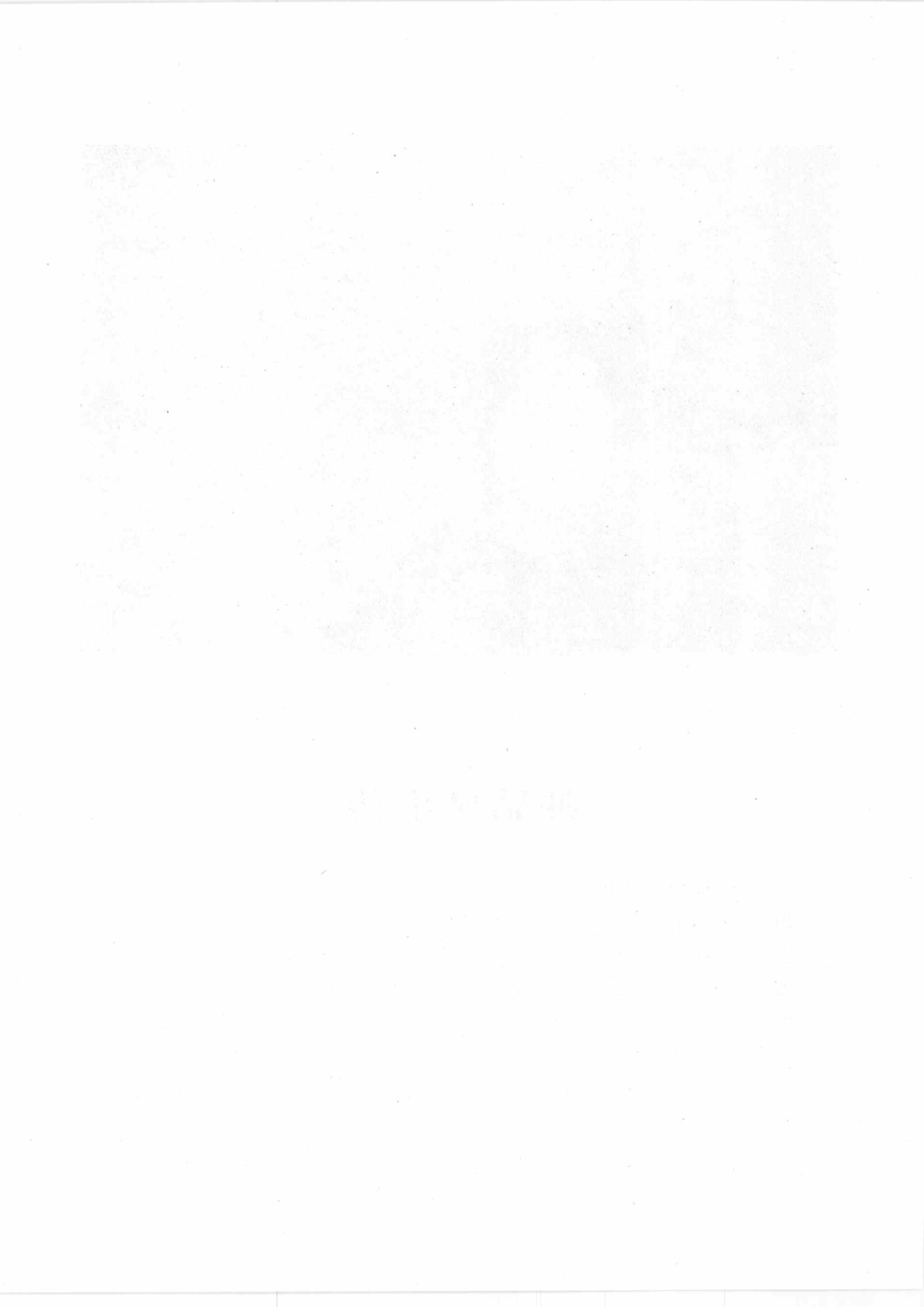
突然,我腰间一阵颤动,是我的手机,我已经把它调到振动上了。取下手机看,竟然是邢媛媛发给我的短信:老陈,你在哪儿"遛鸟"呢?不至于没当上副处长去寻短见吧?今晚有空吗?我想请你吃饭。对桌!

看着短信,我不知应该是高兴还是悲哀。



钟晶晶小传

钟晶晶，女，1960年生。西北大学历史系毕业。曾任记者、编辑多年。2001年起从事自由写作。曾出版长篇小说《昆阳血骑》、《李陵》、《黄羊堡故事》；小说集《战争童谣》；并在《人民文学》、《收获》、《十月》、《花城》、《上海文学》、《解放军文艺》等刊物发表中短篇小说数十万字，有多篇被《小说月报》、《小说选刊》、《北京文学》、《新华文摘》、《中华文学选刊》等转载。小说《战争童谣》获1997—1998年度《解放军文艺》奖。《蒺藜之子》获北京建国五十五周年文艺作品佳作奖。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北京作家协会签约作家。



哭泣的箱子

□ 钟晶晶

1

她瘦小的身材和这箱子不成比例。这箱子，高度已经超过了她的腰际，尼龙质地，油渍斑驳，被塞得鼓鼓囊囊，有一种暧昧的似黑似红的颜色。样式很老，没有拉杆也没有可助行走的轮子；唯有一组结实的带钥匙孔的金属锁具，一柄破损的把手。她是怎样把这巨大的箱子带进这有着很多级台阶，非常拥挤的候车室的？这是一个问题，却不是我能回答的问题。因为在这篇小说开始的时候，这箱子，还有这女孩，就已经在候车室里了。

这女孩和她的箱子，就这样耸立在我们故事的开头，让我们无法回避。

此刻，我看见这女孩正站在火车站的候车室中，身边立着这只巨大的，十分沉重的箱子。箱子里的内容不详。除了这箱子，女孩没有别的行李。女孩湿漉漉的刘海成一抹弯弧贴在晒黑的额头上，汗湿的衣服在脊背上形成三片椭圆形的暗影，两片横的是肩胛，一片竖的是脊柱。汗水是有气味的，所有经过的人都会不由自主地回避，回避了，再回头看看她——这个湿漉漉的女孩和她的箱子。

已是傍晚，光线暗淡，空气混浊如深水。广播里某个永远不变的半催眠的声音告诉人们，因为某路段出现了塌方，某几趟列车晚点。女孩心不在焉。她的目光焦虑，又带着恍惚。她那焦虑恍惚的目光在搜寻着什么。

一个男人出现了。一个面孔被太阳和风尘刻镂出道道沟渠的男人，内

眼角藏着隐约的眼屎，满是尘土的头发被油垢腻住了，一绺绺东倒西歪，星星点点的草屑和头皮屑掺杂在里面。一边肩膀搭着咸鱼一样的黑毛巾，另一边肩膀担着根长长的空扁担，扁担两头空着的挂钩在游手好闲地晃来晃去。他精瘦而结实，步伐很大，刚刚从站台入口处出来。女孩立即盯紧了他。女孩的目光刹那间变得激动和紧张。男人和其他人一样绕过她和箱子，可以肯定，他不认识这女孩，在她张口对他说话之前，他和我们这个故事并无任何牵连。

女孩说话了。她是对这男人说的。她说：先生，你能给我帮个忙吗？

男人是在女孩叫第二声的时候才站住的。他先是四下环顾，确定了女孩是在叫他时才转过脸。他的表情有些窘迫。女孩的那声“先生”让他吃了一惊。没有人这样称呼他。在这座陌生的城市，无论男人和女人，老人或孩子，没有一个人这样叫过他。他停下来，打量女孩。女孩大概二十岁，也许还不到。抹过发蜡的长发一绺绺披在肩上，裹得紧紧的牛仔裤和尖头高跟鞋满是尘土。牛仔裤的裤脚和大腿内侧已经磨损，翘着长长尖头伸出去的皮鞋让他想到了扑克牌中的小丑。那过于紧绷的红色上衣裹着圆圆的胸脯，下摆处欲藏又露的小肚脐窝儿像一只眼睛，对着他闪闪烁烁。女孩正冲着他微笑。廉价的绿玻璃大耳环晃动着，涂得鲜红欲滴的嘴唇分明在向他暗示着什么。除了颧骨上有两粒小雀斑，女孩生得不算难看。女孩问：

先生，你能帮我把这箱子抬上车吗？

男人打量了一下那只大箱子，咽了一口唾沫。尖滑的喉结在黑糊糊的皮肤后面跳了跳。进站五元，上车十元，他说。

我给你别的，可以吗？女孩微微一笑。

女孩跟着男人来到车站后面的一片瓦砾堆中。瓦砾堆中躺倒的是一片砖头，站立的也是一片砖头，所不同的是躺倒的砖头已经赤身裸体分崩离析，而站立的砖头还勉强穿着一件破破烂烂，写着大大“拆”字的水泥衣服。女孩子腰肢一扭一扭，锥子一样的鞋后跟在砖瓦中东倒西歪。男人没有停下来等她。他走得很快，似乎对这个地方已经熟悉。他们来到一间勉强可以算得上是房间的地方。屋子的一面墙已经被拆掉了，屋顶像被撕开的纸盒，那霍然裂出草泥的筋骨，摇摇欲坠，被剩余的三堵墙支撑，对着一

片隆起的荒地。阵阵尿臊气从墙根下冒出来,成袋的垃圾、烂报纸和废旧轮胎在暮色中悄然不语。女孩的高跟鞋碰到的瘪罐头盒发出空洞的声响。男人转过身来,看着女孩子走近,突然一伸手抓住那娇嫩的肩头,一把按到墙上。男人的手指锉刀一般冰凉,粗糙,毛手毛脚,动作和呼吸都透出一种滚烫的急迫。女孩忍受着脊背上那些裸露砖头的刺疼,女孩说:说好的,你要帮我搬箱子。

2

他进来的时候我正在发廊里坐着,我和其他几个姐妹。从我们坐的地方可以看见酒店大堂的客人,客人也能看见我们。大堂里有一排黑色真皮长沙发,有胡桃木贴面的服务台,服务台后面的墙壁上有制作成镀金铜牌的客房价目表,甚至也像模像样地挂着几面金光闪闪的钟,钟表下面依次写着北京、莫斯科、东京、巴黎、纽约甚至罗马的字样。可如果你留意,就会发现,所有钟表上的指针都指向八点零八分。老板说这是个吉利的数字,更何况在我们这个地方,没有谁想知道东京或罗马究竟是什么时间。老板说得很对。因为到这里来的客人大多既不是为了理发也不是为了住宿,因为他们一坐下就会将目光投向我们,投向这个小小的发廊。

隔着一扇巨大的落地玻璃门,我们几个姐妹的一举一动尽在客人们眼里。虽然叫作发廊,但我们谁也不会做头发,只会洗头和按摩,甚至洗头和按摩也不是我们的真正专业。那些推子和剪子总是闲着的,大部分时间我们都挤坐在供顾客等候的长条凳上,小声说话、吃零食或看画报。美姐说我们已经进入了工作状态,我们都化着浓妆,穿着最好的衣服,正在将自己的魅力展示给那些坐在大堂里的客人。若是看中了我们当中的谁,他们就会告诉美姐,美姐就拿起手中的电话叫我们。其实她根本不必打电话,大声一喊我们就听见了,但美姐坚持用电话,她说正规的酒店就该是这样的。出去陪客人在我们行话中叫作“出台”。我们的出台不用跟着客人到外面去或者去我们自己那狭窄寒酸的住处(在一般的发廊,它就在楼上的亭子间,堆放着我们的被褥),而是径直进了后面的“酒店”。说是酒店,其实只是大堂后面的一座简易二层小砖楼,走廊里铺着廉价的化纤红地

毯，两旁一字排开二十多间客房，客房里有幽暗的地灯，席梦思双人床，甚至还有被三层板隔开的，有着马桶和淋浴喷头的卫生间。

那天下午他进来的时候美姐正在看画报。美姐是我们的妈咪，但她说她是经理。她给客人的名片上也是这样写的：

江南春色花园酒店客房部经理　宋美云

宋美云是她的名字，但我们都知道，这名字很可能和她的年龄及身份一样都是假的。她起这个名字其实是为了满足虚荣心，因为好多客人看到这张名片，都会故作惊讶地说，哎呀，我还以为是宋美玲呢！瞧你们俩人还真像！每当这时美云经理满脸的肉就会灿烂地拥挤在一起，眼角生出密密麻麻的鱼尾纹。

这天下午他进门的时候，美姐并没把他和别的客人区别开来。他是独自来的，又是个陌生人，因此美姐搞不明白他想要什么。如果没有熟人介绍，美姐通常是不会轻易拿起那只电话筒的，谁知道有没有上面派下来的探子呢。他穿得还算体面，但那裤子是化纤的，不值钱，我们一下就看出来了。而且他的皮肤黝黑手脚粗大，一看就是经常在太阳底下干活的人。很年轻，除了左眉上方那道发红的伤疤，长得还顺眼。他朝玻璃门这里看了一眼，就对美姐说要我陪他。我一直怀疑他当初要的并不是我，而是阿白。因为那天我和阿白都穿的是红衣服，而且是挨在一起坐的。但美姐在电话里叫的是我的名字。她说阿蕾你出来一下，我就出去了。我看见他站在美姐旁边，脸色发白。美姐问是她吗？他迟疑了一下，点点头。

他给美姐点燃了一支烟，自己也点燃了一支，他的手有些发抖，让人忍不住看到他那又粗又硬，被啃得参差不齐的手指甲。我发现他将一个东西塞进美姐手里。美姐将那东西塞进口袋，长长吐了一口烟，眼睛在烟雾后面半睁半闭地对我说，阿蕾你跟他去。我便跟着他出去了。他没有带我去后面的客房，而是出了大门。他走得很快，出了大门后才回头看我，放慢了步伐。我以为外面会有车等我们，或者他会打一辆出租，但是没有。我们沿着公路朝前走去。我不知道他要带我到哪里去，也不知他是通过什么方法说服了美姐叫我出来。按老板的吩咐，我们应该把客人留在酒店为老板

多挣一份房间费,不知为什么美姐这次破了规矩。

开始我还赔着笑脸和他聊天,我问他叫什么,从哪里来。他说他叫强人,从贵州来。我搞不懂这个强人是仁义的仁还是人民的人,我觉得他在开玩笑,因为没人会把自己的真名实姓告诉一个小姐。他的话很少而且神情紧张,这样慢慢我也不说话了。午后的太阳明晃晃的,宽阔的土石路上人烟稀少,偶尔一辆运煤的货车经过,扬起一股尘土和呛人的黑烟。不一会儿我打着发蜡的头发就蒙上了一层土,高跟鞋脏得像是从土里捞起来的。我的脚掌疼得像是点燃了无数火烧火燎的小蜡烛。我说:我走不动了,咱们休息一下吧。我说,要不打个车吧。他想了想说,好吧。

我们拦了一辆出租。这是我到这个地方后第一次坐出租,以往偶尔看到姐妹们和客人坐车出去,我非常羡慕。原来坐在车里的感觉这么好。汽车开了不久就离开大路拐上了一条小路。路面坑洼不平,两旁是一大片荒地,灌木丛生荒草萋萋,开了很久,才看到一个孤零零的小村庄。我们在一扇紧闭的铁门前下了车,司机放下我们就开走了。这里是村庄的尽头,荒凉破败的村道上看不见一个人,隔壁院中有人从墙上探出头朝我们看,看我回头却又缩了回去。家家的门都紧闭着,只有一只瘦骨嶙峋的狗在冲着我们叫。我抬头张望,发现这院子砖墙上插满玻璃碴儿,墙下的排水沟长满野草,似乎不像是农家,而像是个废旧的作坊或小工厂。那扇生锈的铁门,被铁链子拴着,中间是一把沉重的大铁锁。男人正从口袋里掏出一把钥匙在开那铁锁。他的手青筋暴露,坚硬的铁簧挂着链子哗哗啦啦响着。望着那铁锁和铁链,我心中突然涌出一丝不安。我突然想离开这里,想转身跑开。就在我迟疑的时候他打开了门。铁门吱呀作响地被推开了。我还没有反应过来就被他推进了院子。一转身,他重新关上了门,将那门从里面闩上了。

我们穿过一座杂草丛生的废弃院落,进入一个房间。一张卷着铺盖的单人床孤零零地立在最里面的墙下,墙上糊着几张旧报纸,靠门口放着一只小板凳。男人走到床边,冲我招招手。我有些紧张,但还是朝他走过去。他直直地看着我,脸上的表情有些古怪,突然,他一把揪住了我的头发把我提了起来,用力将我的头朝墙上撞去,我两眼冒金星,耳朵里嗡的一声,还没反应过来,就已经趴在了地上。

3

现在，女孩已经到了列车上，她和她的那口大箱子。是车站上那个男人帮她把箱子扛上了车，当然做这些是要付出代价的。硬座车厢人很多，女孩和她的箱子正好在靠近车窗的地方。坐在女孩对面的是一对学生情侣，他们将头和肩膀缩进一件藏蓝色的大衣下面忙着接吻，女孩自上车起就没看见他们的脸庞，只有那件大衣随着他们的动作不时呈现出暧昧的姿势；女孩旁边是一个戴着旅行帽穿着旅游鞋的老人，正戴着花镜读报纸，不时将目光从镜框上面溜出来，投向对面那不停变换姿态的大衣。没有人注意女孩。女孩感到很安心。她的头沉甸甸地靠在车窗上，身子很不舒服地扭向一旁，闭着眼睛打盹。干裂的嘴唇微微张着，猛一刹车，她的头便朝后一闪，再弹回到硬邦邦冰冰凉的玻璃上。

她看见自己站在某个饭馆的厨房切肉。案子上摆满了一摊摊流着血水的肋骨，那难闻的气味让她的喉咙一阵紧缩。之后她听见了列车的轰鸣，发现自己不在厨房而是在车厢里，一盏盏路灯正从窗玻璃外面的黑暗中悄悄浮出又飞速后退，像一个个举着灯盏排着队的幽灵。那个读报的老人的脸就在那些依次出现的幽灵前面飘浮着，白白的一团，如同一片白纸。接着老人的脸突然变了，变成了另一张男人的脸……女孩惊醒，脊背一阵寒战。这是做梦，她对自己说，疲倦让她再次陷入了昏睡。

半夜开始了查票，女孩子被推醒了。请您出示车票，一个年轻的列车员正站在她面前。列车员穿着带铜扣子和肩章的深色制服，面容端庄，一口普通话十分文雅。女孩子呆呆看着他，眼泪汪汪，好像不明白他说什么。旁边胖胖的中年女列车员推了推她的肩膀，大声呵斥说发什么呆呢，车票！她这才清醒过来，从肚脐那里摸索了半天，搜罗出一个小纸卷儿，那是卷成指头长短的一沓钞票，最里面的便是车票。

那车票皱巴巴的，满是汗水和气味。包裹着它的钞票也是皱巴巴的，但叠得很整齐，按面值大小依次排列，像我们在公共汽车上看到售票员手中的钞票——最里面的是一角，其次是贰角、伍角、一元、贰元等等，不过她手中的钞票只有薄薄的几张，外面最大面值也不过十元。女列车员皱着

眉头跷着指头碰了一下那车票就松开了，仿佛那是一只虫子。行了，她对男列车员说。

两个列车员走远了，女孩子仔细卷好那车票和钞票，把它塞回自己肚脐下面的腰带里。那对情侣此刻已经从大衣下面露出头来，俩人都很年轻，头发蓬乱眼睛微肿。老人在飞快瞥了这对情侣之后转向了女孩，他从布包里取出一瓶矿泉水请女孩喝。女孩子舔舔干裂的嘴唇，摇摇头。喝嘛，一瓶水多少钱？我这里多得很(他将布包里的另一瓶水示意给女孩看)，你帮我喝掉一瓶，我的包就轻一点，就当你给我帮忙了，行不行？老人循循善诱。女孩犹犹豫豫地接过瓶子。女孩子喝得上气不接下气，很快就咳嗽起来。老人笑了，告诉她要慢慢喝，这一瓶水都是她的，没人跟她抢。女孩脸红了，将水放回到桌子上。

老人上下打量着女孩，以一种见多识广的长者口吻，开始和她聊天。

姑娘，你可不像是这地方的人。是哪里人？……啊，那地方好远。你到哪里下车？……啊，那是终点的前一站，回家吗？……家里都有些什么人？……父母都死了？怪可怜的。你出来干什么，打工吗？……打的什么工？……在什么地方？……什么？你说什么地方？……你再说一遍，我听不清楚！

女孩说了什么，这回是方言，老人更听不懂了。老人嘟囔着，做什么工，糊里糊涂，不说普通话，只怕难找工作。他望了一眼挤放在车窗下的那口大箱子，这箱子可不小，这箱子是你的吧？

那对情侣也把目光投向放在角落里的那箱子上。那箱子果然很大，也很重。

这么大的箱子，都装什么哪？老人盘问。

…………

车站没让你加钱？这么大的箱子。

…………

这箱子可是很重啊，我看见有个男人帮你把它搬上来的，老人自顾自说起来，那是个脚夫，专门替人搬箱子的，力气有的是，我看把他还累得直喘大气……我看见那男人扛着箱子进来时。我还想，谁会有这么大的箱子，没想到是你。小丫头，这箱子抬上去容易，抬下去可难。谁能帮你抬下

去呀?也不知道装些什么,这么重……

可能是年货吧,那男青年忍不住出来解围,快过年了嘛。

年货?你要带多少年货呀?鸡鸭鱼肉山珍海味哪儿不能买到?这年头,有了钱什么都能买到,就说我们那街道上,竟然开了一家什么连锁店,卖起了什么法国箱子和包,那假东西比真的还真,都是那些小商贩从外面倒进来的……老人猛然停住嘴,想起什么似的看看女孩,对了,你不会是个小商贩,是来运货的吧?

可让你这么个女孩子运货,你们老板是太放心了,老人摇头。当然啦,这年头,男孩子办不到的事情,女孩子倒能办到……恩,你不要多心,我不过是问问,你箱子里装什么关我什么事,我又不是警察,我哪里管得了那么多……这年头,当好人可以,但闲事是绝对不能管的……

大伯,你要不要吃瓜子啊?一直没说话的女青年从包里掏出一包葵花子来。

我不吃葵花子,老人说,那东西油腻,上火。我从来不吃的,我吃就吃西瓜子,我们老人都兴吃西瓜子,那东西湿润,温和,不油腻不上火,你家有老人没有?有?要吃就吃西瓜子……

没有人搭话。老人这下才意识到自己似乎不太受欢迎,心中不免悻悻。他有些不高兴了,他觉得这一切都是因为那女孩子引起的,这女孩子,喝了他的矿泉水,却没有想和他聊天的意思,真是没心没肺。他掏出报纸,重新戴上花镜,刚看了两行标题,便抬起头来对那两个情侣说:

我们对门雇的那个四川来的小保姆,人家对她那么好,可是有一天,招呼都不打就跑回老家了!还把钥匙也拿走了!害得老两口硬是找开锁公司换了把锁!什么叫忘恩负义?这就是!

老人一会儿就打起盹。那对情侣也安静了。女的已经睡着了,头沉甸甸地靠在男的肩膀上。男青年小心地支撑着,不让女伴滑落下来。女孩的眼睛望着窗外,她的目光和正巧也望着窗外的男青年在黑暗中交织了。你可以帮我把箱子提下车吗?女孩子的眼睛中亮光一闪,压低声音,像是在说着一件两个人都明白的,很隐秘的接头暗语。青年愕然,眼睛躲闪开,回头,发现女孩正焦急地望着自己。

你能帮我提下车吗?女孩子又说。

男青年抓起茶杯喝了一口水。他总算明白了女孩子的意思,刚想说什么,脚下有窸窣之声,一只湿漉漉的拖把接近了他的脚。对不起,请您抬一下脚,男列车员拖着地来到他跟前。男青年急忙抬脚。潮湿的拖把在地上拱来拱去,像一头笨拙的动物。碰到了那只大箱子,不动了。列车员问这是谁的箱子?男青年看看女孩子,女孩垂下眼帘,咬着上嘴唇。女伴和老人也都醒来了,都睡眼惺忪地盯着箱子。

这么重的箱子,应该是超重了,你在车站补过票吗?列车员的口气严肃了。你马上跟我去补票。

女孩子不说话。眼睫毛颤动了一下,一点亮亮的东西从那里滚下来。那东西越滚越大,淋湿了女孩的脸庞。

年轻列车员有些紧张地调转眼睛,望着别处。行了,你不用哭了。若是钱不够……他没把话说完,便逃跑似的提着拖把走远了。

老人打着哈欠开始从行李架上往下拿行李,男青年急忙站起来给他帮忙。老人一边道谢一边对女孩说,我说了,你这么大的箱子,肯定超重的。什么东西值得这么老远提回家?现在什么地方什么东西买不到?现在啊,东西是不缺的,缺的是钞票!

老人提着箱子走了,男青年也帮着女朋友拿行李,他想起了刚才想对女孩说的话,便对女孩说:我们也要下车了,你找别人帮你提箱子吧。

4

砖头地很凉,很坚硬,我觉得自己躺在一只不停旋转着的木筏子上,脑仁突突跳着,好半天才辨别出自己是在哪里。我挣扎着想爬起来,但是他用脚踩住了我撑在地上的手,使劲一碾,我的眼泪哗哗流了出来,我哭着求他把脚挪开,我说我情愿就这么跪着,干他想让我干的任何事情,他这才抬起了脚。我泪眼蒙眬,手指青紫青紫,肿得像冬天冻烂掉的胡萝卜,我知道我算是倒霉了,碰上了这样一个虐待狂,我想我要做的只有忍耐,满足他的一切要求。我从姐妹那里听说过这种人。

他将放在角落里的一只钢精锅端过来。钢精锅平底被熏得乌黑,盖着

盖子，很沉，不知里面放着什么东西。他让我把这只钢精锅顶在头上。他说我要做的就是，这样跪着，顶着锅，不能让锅里的东西洒出来。我似乎不敢相信他只让我干这样的事情，我问就这样跪着顶着锅吗，他说是，跪着顶着锅，同时，给他背诗。

现在说起来你肯定不相信，但他就是那样说的，他说，你就那么跪着，顶着这锅，给我背诗。

我问背诗？背什么诗？

他说背唐诗。

于是他把那锅放在我头顶上。锅很沉，从那晃动的感觉看里面装着什么液体，黏稠的。他就坐在我的对面，正对着我的脸晃动着那只沾满尘土的带着豆豉味的大脚。他说你现在就背，背唐诗。

我只上过小学，学的东西早忘记了。这么一惊一吓，我哪里想得起一首来？汗珠从我脸上冒出来，我猛然想起进城之后我曾经给一户人家当保姆，那家女主人给我买回过一本带插图的少儿唐诗。我给那个小男孩教过这么一首：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我就背了这首。我的嗓子被恐惧堵住了，颤抖着近乎呜咽，听起来十分古怪。他听了眯缝着眼睛说这诗好不好？我说好。他说这诗里讲的花呀鸟的美不美？我说美。他龇着牙嘿嘿笑着说这就对了，你说美就对了，因为这是哄小孩的诗。他说你说那个人为什么春眠不觉晓？那是逛窑子泡妞去了！让你这样的发廊女榨骨髓去了！哼，亏他醒来还能听到鸟叫，算他命大。他咧开嘴哈哈大笑起来，连最里面的被虫蛀了的槽牙都露了出来，他拍着凳子说背，再背！背杜甫的！我说我不会背杜甫的。他说连杜甫的你都不会？你上学怎么上的？告诉你，我上学时语文好得很呢！我们那个语文老师，把我的作文拿到班上念呢，你相信不相信？我说相信。他心情好点儿了，说那你就学学。听爷爷的。他清清嗓子说听爷爷给你背杜甫的。他背的是一首关于茅屋和秋风的诗，说一群强盗把一个人房梁上的茅草抢走了，我只记得这么一句，安得广厦千万间。背完了他问我听懂了没有，我说不太懂。他说你懂得广厦是什么意思吗？我说是不是要盖房子？他说对，就是盖房子，盖大楼。说着他就愤愤地，抹着唾沫说老子就是盖房子的，那个杜甫，不就是一点风把屋顶的草吹没了，就哭成那样儿！那算什么穷？老子今天是流浪街

头！老子连一间草屋也没有！想让风把我房子吹了，还找不到那房子呢！

我不知道我跪了多久。我的膝盖疼得要裂开了，脖子硬得像铁，变成了一根杵到我头顶深处的尖利的锥子。我哀求他让我放下锅休息一会儿，他不许，要我继续背唐诗。锅在我头上摇晃着。我接着背道：

床前明月光，
疑是地上霜。
举头望明月，
低头思故乡。

我的心一酸，泪水流下来。我想到了家乡，想到了亲人，想到我今天的样子，无限委屈涌上心头。他皱着眉头说哭什么哭？想家了？思故乡了？故乡是个什么东西？故乡是一堆土，放在老远老远地方的一堆土，放在你肚子里让你永远疼得屙不出也化不去的一堆土！我哭着说我到底有什么地方得罪了你，你要这么折磨我？我和你无冤无仇，我连你是谁都不知道，你干吗这么折磨我啊？他吼叫起来说你就是得罪了我！你是个发廊妹，你就是我的仇人！说着他就从身后嗖地拔出一把刀来。我一下子吓蒙了。那是一把切西瓜的长刀，长而弯，有着蛇的诡异，冰凉冰凉。那刀子顶着我的皮肤，我浑身的血都被它吓得落下去。从他断断续续的咒骂中我明白了，他原本在一个工地干活，有一次拿着挣来的钱去找发廊女，被那发廊女的同伙堵在旅馆里，抢走了身上所有的钱还挨了一顿暴打，连身上最后一条裤衩都被剥光了。他脸上那道疤痕就是那时留下的。他说他是被那些人揪着喝了那发廊妹的尿之后才被放出来的。他发誓要报仇，要折磨死我们这些可憎的发廊妹。他愤怒地叫骂着，那道充了血的疤痕像一条肿胀触目的虫子在他的眉毛上蠕动着随时要掉下来。我明白了，我是不可能再回到美姐的那个发廊里去了，甚至能不能活着走出这间房子都很难说。我不能肯定这个打工仔是不是曾经杀过人，但从他对我的样子看，他是准备杀我了……

我完全吓傻了，一动不动，脑子一片空白。这时他停下来，龇牙看着我，问我想不想活？我想说话，可是舌头硬得什么也说不出来，只是点头。

他嘿嘿笑着说我知道你想活，可是你要活下去，有一个条件，那就是把你头上这锅里的东西，通通吃下去。

于是他打开了锅盖。其实在我放下锅时已经猜到了锅里有什么。那锅里是屎，刚排泄不久的，已经放了两天的，混杂在一起的，带着流淌尿水的粪便。

…………

那天晚上我第一次想到了死。我觉得我已经变成了一只屎壳郎，我从里到外从肠子到眼珠子都充满了屎，我唯一的愿望就是赶紧死过去，最好永远不醒来才好。可是我还是醒来了。清冷的月光透过缝隙照进来，我挣扎着爬到门口，从门缝中打量这院子。这是一座废弃的院落，除了我们待的这间屋子，其他的房子都没有门和窗框，砖石裸露，里面堆满木料和旧门板、家具、刨花，还有做木工活的操作台子。大铁门生了锈，有粗壮的铁链子层层绕着锁着，男人已经用砖块垒住了这间房子的窗户，房间里很黑，只有手掌大小的一长溜光线从上面的缝隙钻过来。而仅有的那把出门的钥匙，男人一直带在身上。

第二天我也冷静下来，我想我必须想办法逃走，最起码也该劝说这个男人不要再伤害我。我哭着告诉他我也是从贵州来的(其实我来自云南)，我家境贫寒，和他一样生存不容易。我还给他讲了那个卖鸡蛋的女人的故事。她只有三十多岁，可满脸皱纹，看起来像个五十岁的大妈。她在市场上卖鸡蛋，让我帮她看摊子，给我饭吃，天晚了我们就挤在摊子后面的小棚子里睡。那棚子堆满萝卜、鸡蛋、面粉、木炭，破门板挡着风，地上紧巴巴铺着破塑料布和几床肮脏的被褥。除了我们，还有三个男人也挤在那里，他们是她的老乡，是卖萝卜、油炸果子和开车的。其中一个疤瘌脸，总要和她睡，对我也动手动脚，每当这时大姐都护着我，说我是有丈夫的人，丈夫就在不远处打工。疤瘌脸有一辆红拖车，快散架了，开起来嘎吱嘎吱响，门也关不严实，可大姐和那两个卖萝卜和果子的都指望这辆车给他们拉货，对疤瘌脸都让着几分。有一天晚上我回去，看见大姐在哭，是卖果子的打了她，把她的胳膊都打脱臼了。原来那卖果子的竟然是她的丈夫，就为了疤瘌脸的车子，夫妻俩竟然不敢相认。大姐告诉我，她死的心都有了，只是舍不得放在家里的孩子，才没走上绝路。大姐怕我继续待在这里会出事，介

绍我去了一家四川餐馆，她的哥哥就在那里做厨师，可是我没干满一个星期就被辞退了，因为我说不了普通话，好几次都把客人的菜名弄错了。我就天天在街上流浪，晚上再回餐厅门口的台阶睡觉。厨师看我可怜，总是给我留一口剩饭。之后来了一个男人，打量了我半天说可以带我去找一份工作，便带我去了一家发廊……

我把这些都给那男人讲了，我讲这些是为了告诉他，我做发廊妹也是迫不得已，我们都是可怜人，不该互相伤害。我发誓我这个故事是真的。在一开始他动摇了，他甚至同意放我回去，但条件是我不得把这里发生的事情告诉给任何人。错就错在我，不该操之过急地逃跑。那次他喝醉了，把腰上的钥匙露了出来，我偷开了门跑出去，碰见了那只狂叫的狗。那疯狂大吼的狗像是他的一个看守，它对我又扑又咬直把我逼回到院子里。他的脸青得像铁，一把揪着我的头发把我扔回到床上，之后便用锁门的铁链将我的腿脚拴在床腿上。那把寒光闪闪的刀再次出现在他手里，他咬牙切齿地说他要杀了我，把我埋在这座房子的某个房间下面。他说不会有任何人来找我，因为杀死一个下贱可恶的发廊妹，就跟杀死一条狗一样。

5

现在女孩这一排的座位都空了，只剩下她和那箱子十分醒目地在一起。那个年轻的男列车员又一次走过车厢，但他笔直的目光根本没朝这里看一眼。车厢里人越来越少，因为离终点站已经近了。女孩焦急地四下顾盼。列车在一个小站停靠的时候，稀稀拉拉几个旅客上了车。一个秃顶微微发胖的中年男人夹着黑皮公文包停在了女孩面前。看得出他是那种常坐这趟列车的短途旅客。他将公文包往空座位上一扔，脱下风衣一屁股坐在女孩对面，就掏出手机打起来。

张总吗？他满脸的肥肉都朝鼻子中间集合，笑容在小眼睛中流溢，仿佛那个电话里的张总已经到了眼前——我正在火车上，马上到。大概……他看看手腕上那硕大的劳力士金表，大概，半小时或四十分钟吧。好，好，待会儿见。他啪地合上手机盖放回兜里，将笔挺西装最下面的扣子解开，两只脚互相蹭着脱下鞋，穿着袜子的大脚丫毫无顾忌地放到对面女孩身

边的座位上。身子在椅背上舒服地挺了挺，重新掏出手机，拿出一支小电子笔，煞有介事地在屏幕上写起来。写着写着他感觉到什么，停下手。原来那女孩正盯着他看。男人的眉毛跳了跳。女孩干裂的嘴唇微微张着，眼睛露出渴望的神色。

先生，你也是下站下车吗?她嘶哑着嗓子问。

先生，你，你能帮我把这箱子搬下车吗?她又问。

男人饶有兴致地上下打量了这箱子，又打量女孩子。对后者他看得更专心，用的是一种带腥味的，露骨的挑剔眼光。可以啊，他露出意味深长的微笑。可是，你怎么谢谢我啊?

女孩子迟疑了一下，但接着便回报以同样的微笑。男人放了心，看来这种姿态和对话是两个人都熟悉的。在一番程式化的试探、调笑和打情骂俏之后，男人坐到女孩身边，女孩将男人的一只手拿起来，放在自己的大腿上，这种姿态有个很方便的名称叫作看手相。女孩看得十分专心。她纤细的手指认真地抚摩着男人肥厚的掌心，指点着那些纹路念念有词，男人这只手的手心手背同时感受着女孩大腿的温软和手指轻柔的抚摩，另一只手则悄悄绕到女孩子腰后，钻进衣服里驾轻就熟地做着横和纵的运动。先生的智商好高哟，瞧瞧先生的智慧线(是吗?哈哈)……先生，你好有钱，起码是家财万贯，喏，这里写着(万贯太少了，我起码得上千万)……先生是个多情之人，时时留心处处留意哟，喜欢先生的女人一定不少(有没有小姐这样，嫩得出水的)……先生好福气，活个九十九岁可是一点问题也没有(活那么久有什么用?男人还是得有力气，中用才行呀)……先生的太太也漂亮，儿女成双，子孙满堂(她呀，老太婆了)……先生的前程无限，现在起码是经理将来肯定能当总裁(这话我爱听，哈哈，小姐聪明，还知道总裁呀)……

先生，说好了，待会儿你帮我把箱子抬下车啊。过了一会儿，女孩放下男人的手。

可以啊，不过不能白抬。

可是，我帮你看了手相啊。

哈哈，光看手相没用的。

可是……可是，这车上……干不了别的。

怎么干不了?就看你肯不肯。用手,干过没有?

女孩子吃了一惊,瞪大眼睛看那男人,男人肿胀的眼皮沉滞地望着女孩,嘴唇下面露出一丝厚颜无耻的微笑。

怎么样?

那个年轻的列车员拿着一串钥匙沿着过道走过来。女孩子的脸红了,急忙低下头,身子朝车窗那面挪了挪。

男人朝女孩子身边挤过去,将那宽大的厚呢子风衣牢牢罩在俩人紧挨着的大腿以上。

列车哐当一声停稳了。几个乘客依次下了车。走在他们后面的是那个男人,男人脸色潮红,胳膊上搭着风衣,一手提着公文包,一手急忙系着裤裆口的扣子。女孩跟在后面追上来,在列车门口扯住了他的袖子:先生,先生……你说过的……箱子……

男人假装没听见,一甩手挣脱她,一步跨到脚踏板上,很快到了站台上;女孩子贴着车门停住了,后面的人推推她:下车吗?下车吗?女孩子不回答,咬着嘴,望着男人渐渐远去的背影。后面的人匆匆撞着她走下,不耐烦地说,不下就别站在这里,挡什么道!

铃响了,站在车门下的年轻列车员走上来,在女孩子面前重新关上门,列车启动了。广播里飘出了凯旋的乐曲,播音员用欢快的声音告诉大家,本次列车的终点就要到了,祝大家旅途愉快。女孩子回到座位,大睁的眼睛望着放在自己座位边的那只箱子。那箱子,沉重,无语,渐渐呈现出暗黑的色泽。

半个小时后,车厢全部走空了,年轻的列车员顺着车厢走过来。他发现那个女孩子还趴在座位上,那只硕大的箱子还在那里。他推了推女孩子。

你怎么还不下车,这是终点了,他说。

女孩子抬起头,好像刚刚从梦中惊醒。我抬不动箱子,她说。

我帮你抬下去吧,他说。

年轻列车员提着那只肮脏的大箱子下了车,女孩子小跑着跟在他后

面。列车员将箱子放在站台上，四下张望，看见一个车站搬运工正开着装满邮件的铲车过来。他朝搬运工招招手。

搬运工和列车员一起把那沉重的箱子放到铲车上。女孩子也跟着上了车。她正要和列车员说谢谢，却见那列车员转过身，迈着轻快的步子走远了。

6

我觉得自己是死定了，我的神经几乎崩溃了。一条铁链子锁住了我的双脚和双手，把我拴在那床脚上，他每天都用那把长刀架到我的脖子上比比划划，有时他一使劲，一股血就会顺着我的脖子流下来，暖暖的滑滑的，流到我的脖子后面的床板上。有好多次我都觉得我已经死了，我昏迷过去，但每次都会醒来，发现我还留在这人世上，还在这可怕的房子里，那永无止境的折磨还没有结束。他用创可贴和云南白药给我敷伤口，当伤口的血止住，伤口的疼痛慢慢平复的时候，他就会再把那伤口撕开，再开始新的一轮切割。他说反复切割一个人的脖颈而又不切断动脉是一门技术。他还说他在家乡练过杀猪因此刀法精湛。这样说的时候他的嘴唇咧开着，带着狞笑，眉头上那道红红的大虫子高兴地抖动着。他还在我的乳房周围和肚脐周围比比划划，琢磨新的切口和实验。他饶有兴致地看着我因恐惧而发抖而发狂，就像猫逗弄着一只气息奄奄的老鼠。他说他不会很快让我死。他说在没有琢磨出一个更新鲜的死法之前，他不会让这游戏轻易结束。他一定是个疯子。我渐渐知道，他不仅心里受过伤，而且神经不正常。我恳求他，不是恳求他让我逃走而是恳求他立即杀了我，立即，马上。面对这无休止的折磨，我宁愿一了百了。我开始绝食，试图把头往墙上撞，有一次他用刀割我时我使劲将身子朝上用力，但他察觉到我的用意，反而不让我死了。他捏住我的鼻子给我灌糖水，把我锁在屋子当中够不到墙壁的地方。我就这样一天天昏迷了再清醒，清醒了再昏迷，我不是活着，而是迷失在一个永远也醒不来的噩梦里。

那几天我时常做一个梦。我梦见我在家乡的竹楼上，隔着栏杆，望着下面水塘里的鱼。水波荡漾，水色青青，一条红鲤鱼和一条黑鲤鱼正在一

排竹筏下面追来追去。那竹筏是我们放在那里，供鸭子栖息和鱼儿躲藏的。因为水塘既养鸭子又养鱼,难免有鸭子吃鱼,遇到危险的时候鱼可以躲藏在筏子下面。可是我看见水塘里结了冰,那条红鲤鱼和黑鲤鱼都冻在那里动弹不得，而那只竹筏不见了，一只硕大的黑猫正踩着冰面走向它们。母亲来了,她穿着去世前穿的那件绣花围裙,像很多年前那么年轻,她递给我一只粗瓷碗,里面装着玉米粒,她对我说,把玉米粒扔进去冰就化了。我抓起玉米朝那黑猫和鱼扔去,玉米变成了巨大的磨盘,呼啸着旋转着砸到冰上,刹那间黑猫不见了,鱼也不见了,只有冰块四溅,鲜红如血的冰块,扑面而来,砸到我的脸上……

醒来的时候我大汗淋漓。那血一样的冰碴子好像还残留在我的脸上,带着寒冷,带着坚硬,带着血腥。我在想,我为什么要做这样的梦。我的母亲已经死了好几年了。在我的家乡,梦见死去的亲人来到你的梦中,一定是为了向你告诉什么。那么母亲是为了告诉我什么呢?我在想母亲递给我的那碗玉米。我记得很清楚,母亲去世那天晚上,我坐在竹楼外面,吃了一碗玉米。那是一碗祭奠神灵的玉米，是老鬼师为了挽留住奄奄一息的母亲,用来祭奠我们的撒玛神的。我原本不该吃那玉米,可是没人告诉我不能吃,而我太饿了,就吃了。在当天晚上,母亲就死了。人们都说是我激怒了神灵,让老鬼师的祈祷失灵了……而梦中母亲递给我的那只碗,正是许多年前我触怒神灵的那只碗。这么说母亲是在责备我。母亲在用另一种方式提醒我,我做过触怒神灵的事情,该遭到惩罚了……可是那两条鱼是怎么回事?那条红鲤鱼和那条黑鲤鱼,是怎么回事呢?

两年前,我母亲去世后,父亲曾张罗我的婚事。由于我亵渎神灵的坏名声,附近村寨的人都不愿要我,父亲只得把目光投向更远的地方。在媒人的建议下,他找到了一个远房亲戚,那人的儿子叫阿宝,很多年前初中毕业后,去了外地一座城市打工,至今还没娶亲。两家亲友草草见了面就确定了婚事。那阿宝,我从未见过,只是在贴在他家竹楼火塘边的一张褪了色的全家合影上,见到过一个矮小、模糊、面目不清的影子。但是阿宝的字迹我是熟悉的,因为我们曾通过两次信。他告诉我,他已经攒了足够的钱,原本准备春节回家和我结婚,可是因为老板不放假,加上节日加班工资很高,只得将婚期推迟。他向我保证,等活忙完了,一定回家娶我……

可是我没有等他。父亲生了病，无法再撑持这个家了，便让我带着家里仅有的一点盘缠，来这小城找他。我按照他信上的地址来到了那个工地，却发现，工程早在几年前就完工了，留在那高耸的水泥大楼后面的，只有几间倒塌、破旧的工棚。

可我仍在寻找阿宝。他是我在这小城唯一的希望。我带着一个东西，它就藏在我腰带的夹层里，我把它看得比性命还重要。那是我在家乡亲手给阿宝绣的一双鞋垫。在我们那个地方，姑娘家定亲是要给女婿礼物的，多半都是鞋垫、荷包、烟袋之类的小东西，必须是姑娘亲手绣的，这样才显得真心诚意。可以绣荷花，象征和和美美，也可以绣鸳鸯，表示夫妻不分离；我绣的是一对鲤鱼，是传情和鱼水和谐的意思，一尾红鲤鱼，一尾黑鲤鱼。

7

女孩和她的箱子从运货物的道口送出了站，没有碰到盘查，十分顺利。之后她雇了一辆三轮车驮着自己和箱子，逆列车来的方向行驶，来到了这个小城。中午的太阳正明晃晃地照在人群头上，照在广场中央喷泉上方那落满尘土的仙鹤身上。女孩已经有两年没到这里了，她不知这仙鹤和喷泉是什么时候建起来的，她记得两年前这里还是一片郁郁葱葱的树林，可是现在不仅树林荡然无存，就连刚建起来的那泓喷泉也已经干涸，仙鹤头顶的冠子红漆剥落，蜷缩起的一只脚爪不知被什么人打掉了，只剩下一条腿，萧瑟地耸立在寒冷的空气中。

三轮车拐进了广场旁边的一条小巷。这里的老房子被拆得七零八落，到处是残垣断壁，深陷的地沟和隆起的土堆。三轮车绕着小巷走了两个来回，女孩子仍然没有找到要去的地方。她在一个卖烟酒的小摊前停下来，那里有个收费电话。

话筒里的拨号音响了两遍，女孩握紧话筒的手浸出了汗珠。姐，是我，我回来了。她声音嘶哑。电话中的女人又问了句什么，她说不出话，只有手在瑟瑟发抖。

一位瘦小的女人和大个子男人穿过瓦砾堆走来。女人穿着紧身黑毛

衣,身材苗条娇小,面貌和女孩十分相像,只是略微苍老。女孩子望着女人走过来,朝前走了一步,却站住了。

你怎么想起回来了?女人问,似笑似嗔,你不是发誓不回来了吗?

女孩子嘤嘤哭起来,趴到女人肩膀上,女人推了两下没推开,只得拍拍女孩子的肩膀,哄孩子一样,眼圈却红了。好啦好啦,不哭不哭。在这街上哭,像什么样子?回去,跟我回去。她一边示意男人将那箱子拿下来,一边推开女孩子,掏出手绢给她擦,好了,到家了,回家了。还不帮着提箱子,她对男人说,又对女孩说,这是你姐夫。

女孩红着眼睛,怯生生对男人叫:姐夫。

男人没理会,走到等候的三轮车子前提箱子,皱皱眉头。

你回来就回来,怎么提这么沉的大箱子?女人也注意到了那箱子的沉重,好大的箱子,你装了多少东西!

男人提起箱子准备走,三轮车夫一步走上来,挡住他。二十块钱车费。

从哪里?车站过来要二十块钱?你想钱想疯了吧?女人叫起来。

我是从B市过来的,这位小姐,叫我从B市车站把她拉来的。

你跑到B市干什么?女人问女孩。

我坐过了站,女孩嗫嚅,一副心虚的样子。

出门那么久了还是没长进!坐车还能坐过站!女人恨恨地说,有些难堪地看看男人,你身上有没有钱?我没带钱包。

男人狠狠将箱子放在地上,弯着指头从胸前口袋中慢慢取出一沓钱,脸色十分难看。

女孩也看着男人,有些心虚地:我……有钱。

男人顿时停住手,瞅着女孩。

女孩子从口袋里掏了掏,又缩回了手,脸上灰灰地:你们先垫上,我明天还你们。

女人对男人:我明天还你。

男人朝指尖"呸"地吐了口唾沫,十分响亮地数钱,四张五元,反复数了三遍,才交给三轮车夫。之后三个人默默无语地顺着壕沟和土堆朝前走,两个女人跟在扛着箱子的男人身后。

那人呢?女人低声问,你找到没有?怎么就你一人回来了?

女孩子低声嘟囔了句什么，女人长长叹了口气，我就知道是这样！我早就知道是这样！

一阵风吹过，地面飘起一阵尘埃，漫天迷茫。

第二天，天刚刚亮，女孩和女人就再次来到了广场上。一个男人扛着那只大箱子跟在她们身后，只是，这是另一个男人，而不是那个姐夫。两姐妹的眼睛都红肿着，蓬头垢面，看得出她们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

姐姐看看那箱子又不时看看四周，神情诡异而紧张。好像在搜索又好像躲避什么，而那妹妹，则神色木然，脸上挂着一种恍惚的微笑。姐姐进了售票大厅，之后又走出来，将一张车票塞到妹妹手里。

这是回去的车票，我给你买好了，带好啊，女人叮咛着，该怎么办我都给你说清楚了。记着别干傻事啊，记着啊。

女孩子不说话，神情恍恍惚惚。

不是我不帮你，女人叹息一声，可是这种事情，谁能帮得了你！没人帮得了你！谁叫你干出这种事情来呢？退一万步讲，就算你不得已干了，怎么可以拖着这箱子到处跑！你疯了吗？我看天底下再没有比你更疯的人了！

可是我得带着这箱子，我得带着，女孩喃喃说，像是自言自语。

所以我说你疯了！女人哭了，你是从头到脚地疯了！你都不知道你成了什么了！

车站响起了广播声，女人抬头，擦擦眼睛。好了，该进站了，姐姐送你走。

那个男人看看沉重的箱子，就十块钱，还要进站啊？他有些不情愿。

进站进站，进了站我给你再加两块钱，女人红着眼睛拍拍男人肩膀，脸上堆着笑，将钱塞进他手里，又拉女孩的胳膊，走，起来。

女孩不起来，哀求地望着姐姐。姐，我真的非要回去吗？

要回去。女人擦着眼泪。走，按姐说的做。

女孩顺从地站起来。仨人一起朝站台里面走。一只落在旁边树上的乌鸦叫了一声，扑扇着翅膀飞走了。女孩子停下来，望着。那是什么？她问。

喜鹊，女人的脸上挤出一丝笑，你听姐的，没有错。

8

人们都说我和姐姐像，都是那种带着妖孽气的女孩子。很早母亲就说，这孩子，将来准和她姐姐一样。可实际上我只在很小的时候见过姐姐，她十六岁就跟着一个挑着理发担子到处游逛的男人离家出走了，当时我只有四岁。姐姐的私奔是我们这一带轰动百里的丑闻。据说那天晚上竟然狗都没有叫一声，人们都说是我姐姐用妖术把它们催眠了。父亲在第二天中午找到那个理发匠的住处才明白姐姐没有寻短见而是私奔了，村寨里的几十个男人带着猎枪和狼狗顺着水路追了整整上百里也没有找到他们的踪迹。我还记得那个夜晚，那些对我姐姐的出走保持缄默的狼狗们，突然齐声大叫起来，像是要向天下人宣告什么，整个村寨吠声震天，我的父亲，拖着一杆猎枪汗水淋漓脸色灰白地回到了家。进门后他和我母亲对视一眼；我的一直坐在竹椅子上腰杆笔直的母亲顿时软软地倒下来，倒在冰凉的地板上。从那儿以后母亲就一病不起。她把自己关在黑房子里烧香念佛。我曾进过她的房间，那被木板钉死的窗户里面昏暗如夜，混合着霉味、中药味和香烛味，母亲苍白的脸幽灵一般，念珠窸窸窣窣响着，长长的叹息在黑暗中回荡：冤孽，冤孽呀！

母亲烧掉了姐姐所有的照片，在漫长的童年中我早已忘记了姐姐的模样。可是有一天，我突然知道了姐姐的长相。那天我正对着镜子往头发里插一朵刚摘来的山茶花，后面突然出现了父亲的身影。他凝神注视着镜子里的我，突然面色一变，将那镜子打落在地上。镜子落地摔成碎片，我惊慌失措，不明白父亲何以突然发火。直到我听到帘子后面母亲的叹息：这孩子，将来准和她姐姐一样。

这句话留在了我的心里，这句话也飘荡在村寨的空气中，闪烁在人们凝视我的眼睛里。那天我走出家门，在人们躲避我的眼神中，读出了这句谶语。我开始长久地坐在水塘边凝视着水中的自己。现在我知道了，水里的那个人不是我而是我的姐姐，我不过是我姐姐的影子。有一种命运，已经从这影子后面浮现，命中注定，我无法摆脱。我越来越孤独。原来和我在一起的女孩子们都不和我玩耍了，因为她们的父母怕女儿跟我学坏。男孩子被严厉禁止和我来往，一两个喜欢和我说话的男孩，他们的父母把他们

关起来,早早就为他们娶了亲。在我们这个几百年来民风淳朴的村寨里,姐姐的丑闻伴随着她的面容和我形影不离,成为人们纷纷躲避的禁忌。奇怪的是我并不感到悲伤。因为我知道,我不是一个人,我的姐姐和我在一起;甚至,我根本不是我,而是我的姐姐。我知道总有那么一天,我会像姐姐那样离开这里,远走他乡。

其实这几年,村子里已经有许多年轻人出走在外,打工潮已经席卷了方圆上百里的整片土地。不同的是他们都是得到父母同意后堂堂正正走的,而我的姐姐,走得比他们早也有些不光彩。但这又有什么关系?我的姐姐是了不起的开路人。正是她用飞蛾投火一般的勇敢点燃了自己,向村里人展示了外边世界的光明。我多么喜欢那些蛾子,那些扑扇着美丽的翅膀在黑暗中扑向光焰的精灵。比起那些在泥土中蠕动一生终其天年的蛆虫,蛾子灰飞烟灭的短暂一生是那么辉煌而壮烈。我知道我的命运就是像姐姐那样,做一只不甘于命运的蛾子。我的世界在别处,在那里,姐姐走过的那条道路闪着神秘而诱人的光芒。姐姐出走几年后曾给家里来过信,还寄来了几十块钱。这笔在当时足可称作巨资的钱在村寨里再次引起了轰动。我记得那天,当父亲拿着汇款单回到我家竹楼的时候,后面跟着一大群人。他们在等待着父亲去取钱,取钱回来之后父亲将请客。这是我们这个村寨的规矩。一个发了财的人有责任让全村人高兴。人们拖儿带女,连吃奶的孩子都抱出来了。大家是那么喜气洋洋充满期待,全然忘记了他们曾多么鄙视我们,曾多少次将牛粪甩到我家的竹楼脚上,曾多少年不到我家串门——连狗都远远绕开我们家走。他们把这些都忘记了。我知道他们心里只有那张汇款单,那上面的钱数我们村子里的人家卖掉所有的鸡鸭和牲畜和谷子也得不到。我父亲也明白这一点,所以他拿着那汇款单在众目睽睽之下走上楼梯走进我母亲的屋里时腰板笔直脸色红润充满激动,颇有点扬眉吐气的味道。我们等待着。之后父亲出来了。同时出现的还有我的母亲。那张汇款单在我母亲手中。我母亲在隐居多年之后第一次出现在人们面前。她那苍白的脸近乎透明,原本乌黑的头发竟然如白丝一般在风中飘动,看起来宛若一个非人间的精灵。她那白骨一般的手中拿着那张汇款单。她黑黑的眼睛在环视众人一圈之后露出轻蔑的微笑,她轻轻举起那张盖着邮戳的单据,慢慢地,一下一下地,撕碎了它。之后她一扬手,纷纷

扬扬的纸片便雪花一般落下来，落到地板上。众人目瞪口呆。没有人说一句话。母亲抚平袖子，高昂着的头如同一个皇后，转身回了房间。那扇门再次关上。众人沉默，之后无奈地退下，夹着那条我看不见的尾巴……

我的柔弱多病的母亲，就这样用行动展示了她在那些隐居的日日夜夜，在那黑暗的小屋里，在心中慢慢积攒起来的对所有人的绝望和蔑视。很多年后当我在列车上撕碎那些钞票的时候也听到了同样的声音，所不同的是我撕碎的钱没有她的多，姿态也没有她的高傲。她不仅撕碎了汇款单并且嘱咐父亲，必须把这碎片烧了，连渣滓也不能留下。我后来才知道父亲并没有照母亲说的做。母亲去世后，父亲从他的箱子里找到那堆被撕成碎片的汇款单，它们被小心珍藏在一张旧黄表纸里。他将这纸包默默不语地交给我，转身走开。在油灯下我将碎片拼了整整一晚上，终于弄清楚了一个地址和姓名。我不知我的父亲为什么要这样做。是他的心中还残存着对这叛逆女儿的最后一点感情呢，还是预感到了将来，他的小女儿，有需要它的那一天？

那张汇款单早已经改变了姐姐在村里人心中的形象，从那儿之后村里开始有了外出打工的人，人们注视我的目光已经没有了鄙视而带着深深的好奇。这些都是我后来才知道的。许多年后我按照汇款单上的地址和姓名找到了姐姐。在那座陌生的小城广场的树林里，我见到了一个苍老、疲惫而又精心装扮的女人。一见到我她就站了起来。不用别人介绍，她从我的脸上看出了我是谁。没有第二句话，她抱住我便哭了起来。



在见到姐姐的那天晚上我们通宵不眠。我惊讶地发现，我的姐姐过得并不像人们传说的那样，也不像我想象的那样。她和别人挤住的这间小屋并没有家乡的竹楼宽敞，真正属于她的财产只有一只大箱子，这是那个理发匠在某一天早上不辞而别时留给她的唯一家当。她和他生的孩子在三岁就夭折了，她至今没有结婚，没有自己的丈夫和自己的家。她在集市上卖水果，起早贪黑，用辛苦、阿谀以及对一切能利用的男人的百般巴结换得照顾，换得一碗饭吃。她活得艰辛不易。她说她给家里写信寄钱是为了赎罪更是为了求得家人的原谅，她把那几年的所有积蓄都赌上了，就是为了换得家乡的一声召唤。她说如果当时父亲回了信，哪怕只言片语，她也会不顾一切地回到家乡去，跪在父母身边求他们的原谅。她说她是那么怀

念家乡的竹楼和水塘,怀念母亲做的腌酸鱼和芭蕉饭,她说离开家之后才知道家原来是那么好,父母是那么的慈祥。在她的叙述中我感到疑惑,我不知她说的是哪个父母,是那个砸碎我镜子的父亲,还是那个撕碎了她的照片和汇款单,终日在黑房间里念佛叹息的母亲?我没有告诉她这一切。我想即便我说了她也不会理解。我最不能忍受的是她用了整整一个晚上,不是为了别的,而是为了劝我回去,回到那个让我备感孤独冷落的村寨,她说,回去吧,家乡再苦再穷,也是自己的家乡;村寨的人再势利,也是你的乡亲。

现在有一道深沟横亘在我们之间。现在我才知道,我的姐姐和我想象的不一样。我告诉她,我绝不回去了,那地方根本不是我生活的地方;我还说,我的处境一定不会像她现在这样,我会去找我的未婚夫阿宝,我的阿宝绝不会像那个理发匠对待她那样对待我,因为我们是在家庭支持下的正当恋爱,我们会相亲相爱,我们会一起打拼一起挣很多钱,到那时候,我也许会再回那个人情冷漠的村寨也说不定。但也只是回去看看,就像我姐姐当年寄回了那几十块钱,我回去的唯一目的就是向那些人说明,我是多么有钱多么有能耐,我已经远远高出他们所有人之上。

姐姐哭了,当她听到我说这些话时哭了,我不知道,我这些话是多么伤了她的心。她没有再说什么,只是为我买了车票,把我送上了去找阿宝的那趟列车。

9

现在,女孩和她的箱子又到了列车上,所不同的是,这趟列车正朝着她来的那个方向返回,这车上没那个老人,那对情侣,也没有那年轻的列车员。事实上她根本没有注意到自己身边的任何人,一上车她就睡着了,昏昏沉沉地睡,没日没夜地睡,就好像,她已经有好多好多年没有睡过觉了。

她是被摇醒的。两个陌生的乘警和列车员正站在她面前。你的票。列车员说。

女孩子望着他们,面无表情,嘴唇紧闭。

活人买票没用，死人买票更没用，她突然冒出一句。

由于她的言语奇怪，而且拒绝提供车票，列车员们觉得有必要对她进一步盘问。

列车长被叫来了。

这是一个胖胖的神态和蔼的老头儿，他告诉她不要害怕，他们只要看看她买的车票就行了。她回答说她口袋里似乎有张纸，她不知那是不是车票。这样说着她便从肚脐下面掏出了那卷皱巴巴的钞票和车票，但当列车长正想接过去时她却像个山羊那样朝后一跳，把钞票和车票举起来，手指头一弯就开始撕，那些原本就肮脏脆弱的纸张在她的手指上很快就变成碎片落下来，她边撕边说，她得赶紧把它们撕了，因为这是活人的票，在死人那里是没有用的，撕着撕着她便哧哧笑起来，说现在她才明白她母亲为什么要撕那汇款单了，那声音确实好听，就像此刻她箱子里的人的哭声一样。

这样他们才注意到了她随身携带的那只箱子。他们发现它不仅巨大、肮脏，而且十分沉重。列车员正想去查看那箱子被她推开了，她说不行，不能惊动他，他刚刚睡着，再惊动他他就会哭的。这样说着她的表情就变得诡异起来，她将手指放在嘴唇上压低声音说嘘——嘘——你们难道没听见他哭吗?他就在她眼前的这个箱子里，她不得不把他带在身边，因为他总在哭，虽然他已经被她杀死了却总在哭，他怕她把他孤零零地扔在这世上。她的眼睛闪闪发光，她说你们知道不知道，死人也会哭，而且比活人哭得更伤心?这样说着她便蹲下来，趴在地上，将耳朵凑到箱子上，她说果然他哭了，噢噢宝贝别害怕——你别哭你别哭我会一直带着你在我的身边，我绝不会扔下你的，我不会扔下你，我要带着你回家，吃妈妈做的腌酸鱼辣米粉和咸菜豆豉，哦哦好乖乖，我要带着我的好乖乖，回家吃腌酸鱼辣米粉和咸菜豆豉……

女孩依偎着箱子拍打着箱子唱起来，摇晃着唱着如同唱一支摇篮曲；围观的人们越来越多，他们哧哧笑着十分开心，列车员和列车长试图劝说他们回到自己的座位，但有人抗议道，官方无权阻止他们合法享受这单调旅途中难得的开心时刻。于是经验丰富的列车长将乘警们叫到一边，就突发事态进行了紧急磋商。

于是在下一站她被送下了车。与她同时被送下车的还有那只箱子。

10

在昏迷中我喃喃呼唤着阿宝的名字,我知道我就要死了,而这都是因为阿宝。如果不是他写的那封信,我怎么会背井离乡来到这里?如果不是他白纸黑字信誓旦旦,我怎么能不听姐姐好心的劝告?我模糊地感到姐姐是对的,就像一首歌里唱的,外面的世界很精彩,外面的世界很无奈,尤其对我这样的人,外面的世界既不精彩更加无奈。奇怪的是在昏迷中姐姐的脸竟然一次也没进入我的梦境,进入的全部是阿宝,阿宝,那个停留在某张褪色的老照片上的,遥远而模糊的影子。

有一次我梦见我真的找到了阿宝。他正站在我去过的那个建筑工地的工棚里,所不同的是,这时候工程还没有完工,巨大的吊车正在天空转来转去,工棚里不是空空荡荡而是人声鼎沸。许多戴着安全帽满身尘土的民工正在那里走来走去。我手中拿着那封信焦急地等在门口,那只守门的大狼狗正冲着我叫,我很害怕,我想进去,但又害怕它会扑上来咬我。天色已经渐渐灰暗,我焦急地想,阿宝正在里面等我,我若是不进去,就晚了。这时一个戴着帽子的民工朝我走来,我看不清他的脸,但我知道,那就是阿宝,我朝他喊,阿宝! 他一直朝前走着,并不回头,我焦急地喊阿宝是我呀! 我来找你了! 不知怎么我已经冲进了大门里,抓住了阿宝的手,我们俩人一起跑着,而后面,无数只狼狗正狂叫着追赶着我们。我们手拉手奔跑着气喘吁吁,不知什么时候进了一个幽深的隧道,狗叫声渐渐远了,阿宝松开我的手,朝我转过身来。这时我才发现拉着我跑的这个人根本不是什么阿宝,而是那个叫强人的男人! 他狞笑着朝我举起了刀……在最后的绝望中我拼尽全力大喊:阿宝,救救我!

我醒了,发现一个影子正凑近我的脸,这正是那个叫强人的男人。黑暗中,他的眼睛正熠熠地盯紧了我看,就像在梦中一模一样。所不同的是他的手中没有拿那把刀。原来他一直在窥视着我! 我打了个激灵闭上了眼睛。为什么我不能留在梦中?在梦中我找到了阿宝,我们曾手拉手奔跑着……

阿宝是谁?那个叫强人的男人问,语调很奇怪地缓慢。

我没回答。和这畜生般的男人,根本不值得对话。

你根本不是贵州人,他突然说,又喝了一口酒。

我奇怪了。我从未提到自己是哪里人。相反我一直都谎称是他的同乡,为了博得他的同情。我突然想到,反正他也不会放了我,不如激怒他,让他杀死我。

说得对,我不是贵州人,我是云南人。

你是来找阿宝的?他是你的男人?

他是我的未婚夫,我生气地说,我们定了亲。

他不说话了,不说话也不动,空气凝滞,如墨,如渊。

我突然涌上一个念头,说不定他知道阿宝的下落!他说过他也是民工,也在这里打工,也在建筑工地上干过,这个小城并不大,他们为什么不曾见过呢?我为这个念头激动着。我问:

你听说过阿宝吗?他是我的同乡,也是云南人,很早就在这里打工。

他不说话。

你们见过?见过,你们肯定见过的,我说。

不,我没见过什么阿宝,他冷冷地说,喝了口酒。

第二天他没有折磨我,第三天也没有。当天色大亮的时候,我发现他借着微弱的天光在偷偷打量我。我不知这种变化缘何而来,我隐约感觉到,也许和我提到阿宝有关。我再次回忆我的梦境。在梦中我听见一个男人在哭。我不能确定那男人是阿宝,还是我身边这个强人。梦中的天地云雾弥漫,我不辨方向。我看见我站在一个深渊旁边。就在那深渊里,一个男人隐约的哭声传了出来。

我再次向他提到了阿宝。我把我知道的一切有关阿宝的事情都说了。我发现他听得很认真。我说他一定见过阿宝,一定的。这次他没有否认。

我是认识一个叫阿宝的人。但是,他不是你要找的那个人。

为什么?为什么不是?

我认识的那个阿宝,很懒,很脏,很自私,很讨人嫌。他干活没有力气,还总是偷奸耍滑,谁都不愿和他搭档。这样的人没有女人喜欢他。他从没说起过要娶亲,也没说家里给他定过亲。

阿宝不是这样的，他在信中说……

你太可笑了，他淡淡一笑。你怎么可以相信一个打工仔的家信？一个人在外面的事情，怎么可能原原本本的写给家里？你真的以为，他真的就赚够了娶亲的钱，真的会回去娶你？

为什么不行？你说为什么不行？

他若是有钱，早就回去娶了。他若是没钱，写一千封信也没用。他没有回去，就说明他没钱。根本没钱。他连当初从家里带出来的，一家人省吃俭用积攒下来的钱都没有了。没有盘缠，没有聘礼，连回家的路费都没有。就这样还写信，说什么要娶一个女人。骗人。他在骗人。都是为了那可怜的一点面子。他除了这可怜的面子什么都没有了。什么都没有。什么都没有！什么都没有！

他低声吼起来，嘴角挂着白唾沫，将酒瓶子在墙上砸碎。酒瓶碴子溅到我脸上。我害怕了。我知道他说的很可能是真话。我的心掉进了枯井。空空落落。但还抱着最后一点希望。

你认识的那个阿宝，是云南人吗？

我不知道。谁知道是哪里人。

他后来怎么了？到哪里去了？

他从酒瓶子上方看着我。冷冷的，神情复杂，带着怜悯。

死了。

死了？我惊讶地发现自己的语调很平静。怎么死的？

不知道。反正是死了。这年头，死还不容易？从脚手架上掉下来，可以被摔死。找老板要工钱，会被保镖们打死。生了病没钱看病，可以病死。领不到工钱买粮，自然会饿死。走到马路上不小心，会被汽车撞死。实在死不了啊，像我，哪一天去泡发廊女，还可以被几个恶人杀死。他的语调平静而悠扬，竟然像唱歌——还要我告诉你，一个民工该怎么死吗？

可是你并没被人杀死，倒是要杀别人了。我说。你杀了人，自己也得死，这你想过吗？

哼，怎么没想过。我不是傻子。告诉你，我不稀罕这条命。这条破烂命抵几个钱？什么也不抵！还不如早点让一颗花生米崩了，早投胎早换个有钱有势的人家清清爽爽去享福呢。

你以为你杀了人转世就能享福了?我爹说过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老天爷有眼,地下也有阎王的。你想死不稀罕,可是人都是父母养的,你死了,你父母会不会伤心?还有,也许会有姑娘喜欢你呢……

别给我说什么女人,什么姑娘!他吼起来,眼睛红了,脸上的肌肉突突跳着,别给我说什么女人!

我不说话了。

不过你说的,也有点道理。他语气又和缓了,可是,这世上若是我不杀别人别人就会杀我,若是我真的被别人杀死了,也就轮不着我杀别人了。

可我并没有想杀你,我说。

哼,你是个臭婊子,发廊妹,傻瓜才会相信你的话。发廊妹都不是好东西,都会骗人。反正你已经骗过我一次了,谁知道你还会不会再骗我。谁知道你会不会一跑出去就告发我,说我虐待你……万一有一天我想通了放了你,你不会告发我吧?

我以我母亲的名义发誓不告你。

哼,鬼才相信你。你也别抱什么希望,傻瓜才会放你……不过,万一我哪天想通了放了你,你出去后,就回家。他嘟囔着,家里再穷也是家。不要再在这个城市当什么发廊女。别让我再碰上你。这辈子我是一定要杀一个发廊女的。除了你还会是别人。我说到做到!

他也劝说我回家了,这点竟然和我的姐姐一样。我的心里有点感动。我也不想当发廊女,我说,我来,是为了找阿宝……

你别找阿宝。他已经死了。

我不信。他到底是怎么死的?

我若是告诉你,他是被我们杀死的,你相不相信?是我亲手埋了他,你相信不相信?

什么?你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他死了,再也不会娶你了,就这么回事。他龇着牙笑着,十分丑恶。

你说你们……你们是谁?

我们,就是我们所有人。就是我。

你们为什么要杀他?

不知道。

你们怎么杀的他?

忘记了。

你们把他埋在哪里了?

地下。随便哪个坑里。或者干脆扔进水泥池子里,被搅拌机搅碎,砌进大楼里了……

我瞪着他。半晌,我说,我不相信。你在骗我。

哼,我就知道你不相信。

在第四天,也许是第五天,他已经松开了我的铁链子,我也开始了吃饭。我想,如果我被放出去,得有力气走路。我的力气恢复得很快,毕竟年轻,在下一天已经能走路了。他不再喝酒,但也不再提放我出去的事情。在这之前他曾经出门,去买点方便面之类的食品,把我一人锁在床头独自待着。我没有试图再逃跑。因为我不清楚他是走远了呢,还是就藏在这院子附近什么地方。我知道,我不能再铤而走险了。我必须等待他亲自放我,而这一天很快就来到了。若是没有发生那件事情,我相信,我们也许会平静地分手的,谁知道呢?

可是,那件事情还是发生了。那一天,天已经很晚了,他正躺在那里打盹,一阵警笛声突然响起。一辆警车开进了我们这个村子。震耳欲聋的警笛声由远而近,近得像是冲着我们的门开过来,近得像是停在我们的门口。拴在外面的狗疯狂地叫起来。我不该在那个时候站起来。我更不该在那个时候走向门,抓住门把。门被从里面闩住了,我摇晃了两下没有打开。他突然睁开眼睛,抬起头。他的脸色变了。他拿起了放在枕头下的那把刀,朝我扑来。

11

女孩和她的箱子被带到了车站治安室。一个值班的年轻警察正打着哈欠,给自己冲着速溶咖啡。他的头发凌乱,风纪扣开着,眼睛红红的。地上蹲着两个小青年,他们是刚刚在候车室被抓获的小偷。他们的脸冲着



墙,双手抱着头蹲在地上,一副要屙屎又没屙干净的模样。听见女孩子和箱子进来,一个小偷扭过脸张望,警察狠狠踢了他一脚:老实点儿!

小偷只得又朝墙蹲好。

带女孩进来的那个工作人员说,这是136次列车上移交下来的,神经有问题,让我们查查箱子。小张,交给你了啊。那个叫小张的警察正对着鸭嘴电子壶往杯子里压开水,快没水了,壶嘴撒尿似的一次只出来一小点儿,还发出哼哼的痛苦声,弄得警察也很痛苦。他头都不回便挥挥手,于是工作人员便走开了。

警察终于压满了一杯水,转身将杯子放在桌子上,打了很大一个哈欠,大得扁桃腺都露了出来。之后他从桌子上扯下一张日历,响声很大地擤着鼻涕,嘟囔着说,奶奶的一晚上没睡觉,就为了盯这两个小蟊贼。将纸扔到纸篓子里,他伸了个懒腰,扯过椅子坐下,将杯子里的咖啡用一根筷子搅了搅,双手捧着杯子响声很大地吸了一口,十分幸福地长长出了口气,这才回过头看着女孩子和那个箱子问:怎么回事?

女孩子不说话,冲他微微一笑。

警察皱了皱眉头:笑什么?我在问你问题!……看什么看?是不是嫌蹲着无聊,想换个蹲法?他转脸对着那两个正想回头的小偷喊。

女孩子还是不说话,警察系好风纪扣,叹了一口气,拉开抽屉,从里面翻了半天才找出一沓子稿纸,扔到桌子上。从铅笔盒里找出一支自来水笔,刚写了两笔发现没水了,又拿过桌子上落满尘土的墨水瓶子,找来毛巾擦干净,才将自来水笔插进去,聚精会神地开始汲水。他汲得是那么认真,每汲一会儿就要拿出笔管对着阳光查看,之后再插进瓶内汲,如此三次。之后,他慢条斯理地旋紧笔帽,用毛巾擦净手指和笔管,又打了个哈欠,挠挠鼻子,这才在稿纸上十分用力地,工整地,一下一下地写好日期。

嗯,他看着稿纸上的那些笔画,似乎对这种少有的案头工作十分留恋,又抬起头来问女孩,姓名?

阿蕾。阿是啊呀的啊没有嘴巴,蕾是没开花的花骨朵的意思。我是一只红色的花骨朵。

别废话。我问你真实姓名。

人家都叫我阿蕾。蕾是没开花的花骨朵。有人说我是黄蕾,有人说我

是红蕾。只有我知道，叫我黄蕾是错的，叫我红蕾才是对的。因为我是红蕾，我是红色的花骨朵。

两个小偷在偷偷笑。

不许笑！哼，花骨朵，你总有个姓吧？又不是外国人。把身份证拿出来。

身份证在那个人手里。一个男人。喏，他就在这箱子里。

警察像烫了屁股似的一下蹦起来，谁，在哪里？

女孩子指指箱子，在这里。

警察这才发现了那个大箱子。

你说在这里？你是说箱子里，有一个人？

是，是在这箱子里。他很安静是吧。那是他在睡觉。过一会儿他醒了，就该哭了。他已经死了却还是像孩子一样。总是哭。总是怕我把他扔了。我怎么能扔他呢？他是我的乖乖，可是他不乖是不是？

哼。待会儿我们再来谈他乖不乖的问题吧。年龄？

他的年龄我不知道。我的年龄，十八岁，或者，八十岁。

哼。从哪里上的车？你的车票？

车票？让我撕了。还有那些钱，也让我撕了。我想听它们哭的声音。你听过它们的哭声吗？车票的哭声和钞票的哭声是不一样的。它们一个粗一个细，就像老头和小孩一样。而他的哭声，很小，但像小猫。像这样，女孩撮起嘴，喵！

不许偷笑！警察恼怒地对那两个小偷喊，你们的事情还没有完呢！看我怎么收拾你们！……很好，你把车票撕了。怪不得他们把你送下车。很牛啊。那么，他们为什么要把你带到这里？

我不知道。

他们把你带到这里，总得有个理由吧。就为了一张车票，这太简单了吧。

我真的不知道。女孩苦恼地皱起眉头，我忘记了。可能我是红色的花骨朵，我怎么知道？

寂静。警察看着女孩，女孩也看着警察。

他们说她的箱子有问题，神经也有问题，大哥，一个小偷忍不住插嘴。

闭上臭嘴！警察怒吼，我没问你们！——他们说你的神经有问题，箱子

也有问题,是吗?他又问女孩。

是啊,我想起来了,女孩很高兴地说,我告诉他们箱子里有个人,是个男人,已经死了,会哭,他们不相信。

警察站起来,仔细打量箱子,点点头:你的神经问题,就交给医生解决吧。现在咱们先解决箱子问题。警察围绕着箱子转了两圈,站住,十分威严地伸出一个手指:把箱子打开。

我打不开。钥匙不在我手里。

钥匙在谁手里?警察问。不会是被你扔了吧?

你猜,女孩子眼睛发光地微笑。

看到女孩子那神秘的微笑,警察明白了——你是说,这钥匙在这男人手里?

女孩子点头,说下去。

而这男人,在——在——在箱子里?警察说。

猜对了,女孩高兴地说,你,你,你——可、真、聪、明、啊!

我是很聪明。警察红了脸,慢慢说,狠狠咽了口唾沫,和你这个疯子绕了半天绕口令我能不聪明吗?现在,现在——警察猛然一掌拍着桌子,墨水瓶子烫了脚似的跳起来,——现在,你,你,你给我滚出去!

12

他们谁都不相信我。连你也不相信我。你,这个被我杀死的人。你不知道我原本不是要出去叫警察,也原本不是要告发你……可是我到底要干什么?我在那个时候走到门口去抓门把,到底是要干什么?连我也说不清楚。人有的时候是不清楚自己到底要干什么的。

他扑向我的时候,我闪开了,他揪住我的头发往房里拽,我抓住门把手不松手;我想喊叫,但我的叫声被那疯狂的警笛声和狗叫声湮没了,而且他猛然掩住了我的嘴,一定是这个动作分散了他的精力,他的胳膊肘猛然碰到门上,他的手松了,那把刀掉了下来,他急忙松开手去拾那刀,而我一把抓住了放在地上的那只小板凳,一下子砸在他的后脑勺上。

他松开了握着刀子的手,软软地趴了下去。凳子从他的后脑勺上滚

落，发出闷闷的声响，一下子就仰面朝天了。一团殷红的血从他那黑黑的发梢中慢慢流出。但是我没有看清楚这团血，就是看见了也不明白它的意思，我根本就不相信这个男人就此死了，我是那么害怕，害怕他会突然爬起来再伤害我——如果他再爬起来，他一定会杀死我，这点我毫不怀疑——于是我扑上去抓住那把刀，又冲着他的那毫无防范的后背，又狠狠捅了几刀。

现在我的脸上和手上都是血了。鲜红的血，滚热的，湿漉漉的血，带着腥味的血，带着铁器和甜味的血，顺着我的脸，流到我的嘴里。在恍惚间我觉得这不是别人的血而是我的血，在几天前，我的血就这样顺着我的鼻腔流进我的嗓子里，还带着一颗湿漉漉的牙齿。原来这血的味道是一样的，男人和女人的血，折磨人和被折磨的人的血，杀人的人和被杀的人的血，都是一样的。而刀子捅进一个身体的感觉却很不真实，那种软软的，碰到并穿过骨头，被骨头硌着的感觉很不真实，就像在一个梦里。汗水带着甜腥从我的额头流下来，模糊了我的眼睛，我停下手，这才发现，我已经大汗淋漓，而他，这个男人，趴在地上，竟然一动不动。

现在我才明白，是我杀了人。是我，而不是他，杀了人。这是怎么回事？杀人的不是这个男人，这个绑架我折磨我多少次用刀架在我的脖子上扬言要杀我的男人，却是我这个弱不禁风的女子，这是怎么回事？

我呆呆地看着他。我看着血，红红的血，暗黑的血，源源地从他那被捅烂的脊背下面流出来，就像那里有一只隐秘的盛满鲜血的袋子被捅破了。鲜血像是有生命的动物，像一条多爪章鱼，探头探脑蹑手蹑脚朝门口爬去。我跳起来抓起毛巾就朝那血扑去。告诉你你可能不相信，当我扑向那朝门口蹑手蹑脚逃去的血时，它们是多么狡猾地躲避我，我朝东擦它们就朝西跑我朝西追过去它们就朝东扭过身，就好像这死去的男人正躲在这血里和我捉迷藏。我昏头昏脑地和这血展开了追逐，直到气喘吁吁，直到精疲力竭。最后我停下来。那些血也停下来，就像它们和我一样也得停下来歇口气，可我知道只要我一动弹，它们就会跑，和我展开一场新的赛跑。我感到疲乏。我突然发现周围一片寂静。警笛声早已消失，就像它根本就不曾响起过，就连狗叫声也没有了踪迹，十分安静。我想起了很多年前，人们传说姐姐私奔的那个安静的夜晚，那突然缄默的狗群。是的，今天狗也

没叫。警笛也停止了呼啸。就像它的突然响起是一个计谋,是为了诱发这场不期而至的搏斗,是为了让我杀人。是啊,因为这突然冒出的警笛和狗叫我杀了人。而当我杀了人之后,警笛和狗叫声又消失了。像是妖术。真是妖术。我们是一对有妖术的姐妹,这没错。

我突然想到我要赶紧逃走,离开这可怕的地方。我放弃了留在地上的血章鱼,用毛巾开始擦自己身上和脸上的血。我想趁这男人没有苏醒的时候赶紧离开这里。我这样说一定让你迷惑,可这是真的——我一面知道自己杀了这个男人,这男人已经死了,但是在另一面,我却又觉得他随时会苏醒过来,跳起来杀我。我的脑子很混乱,却又很清醒。我没有想到要掩埋这个男人——我觉得他还活着——我却想到了该怎么逃走。我想到我该有钱。因为坐车需要钱,吃饭也需要钱,没有钱我寸步难行。于是我开始翻他的东西他的口袋,我把整个房子都翻遍了。结果,在床底下,我翻出了一只大箱子。就是你们看见的,我带着的这只大箱子。它是那么大啊。是我见过的最大的箱子。比那个理发匠留给我姐姐的那只箱子还要大。箱子内有一堆男人穿的肮脏衣服,鞋袜,很多双半新不旧的民工干活用的白线手套,从垃圾堆里拣来的各种电线、自行车轮胎、钢铁零件、废报纸和搪瓷碗。还有几封信。字体不一的,来自不同地方的信。我没想到,我万万没想到,就在这中间,我看见了两封信,我写给阿宝的,那两封信。

13

现在我们看到女孩子来到站外广场上,空着两只手——但是别急,那只巨大的箱子跟过来了——被那两个小偷,一前一后,龇牙咧嘴地抬出来了;而那个警察,他威严地押解着这支队伍,跟在后面。队伍在广场中间站住了。警察说,放下! 两个小偷便放下了箱子。警察说,给我回去! 两个小偷便转过身。一个小偷说,大哥,我们抬了箱子,不算立功赎罪啊?警察说,放什么屁! 你们的账还没算完呢!

于是两个小偷跟着警察走了,留下那女孩和箱子,孤零零站在广场上。

这是一个小站,人很少,远处停着几辆拉活的三轮摩托,几个司机蹲

在地上就着铺开的报纸打扑克，几个揽活的小旅馆的人正朝这里张望。

那箱子，歪歪扭扭，想倒却没有倒，斜斜地靠在马路牙子上。天色灰蒙蒙，如同蒙着棉絮。女孩在箱子旁坐下，抬头看看天，便扯开嗓子唱起了歌：

两个媒人两匹马，
哥哥骑着大红骡，
爬过山来趟过河，
妹家门前唱山歌。
…………

女孩子嗓子沙哑，有点跑调。广场上的人都在笑。一个男人走过来。小姐去哪里?坐我的三轮进城，十元钱，很便宜的。

女孩不回答，接着唱：

我说你鸡公，
你说我鸡婆。
鸡公鸡娘爱情好，
儿孙遍山坡。
…………

哎呀小妹妹的山歌唱得可真好，一个浓妆艳抹的女人走过来，推开那男人，去去，这小妹妹喜欢跟我走，她拍拍女孩的肩膀，哎呀小妹妹，你家没人来接你吧，坐我的车走，别随便跟男人走，男人都是很危险的……

是呀，男人是很危险的，女孩点点头。

是呀是呀，女人打量女孩子，小妹妹就是聪明，一看就是见过世面的人，咱们女人的体己话儿，一点就通。

可是女人有时候也很危险，女孩认真地说，就说我，就杀过人。

女人笑了，小妹妹可真会开玩笑……

我不是开玩笑，女孩说，我杀的人，就在这箱子里，女孩子指指箱子，

我还能听见他唱歌，他在哭呢。你听见没有？

女人看看箱子，一怔：你是说这箱子？可是我刚才看见，是警察叫两个人抬出来的……

是呀，是那个警察叫人抬出来的，那个警察哥哥，还和我说了好多话呢！女孩笑，可是，我说，这箱子里有个人，被我杀死了，还会哭，他们谁都不相信。

女人上下打量着女孩子，有些明白了什么，笑了，点点头，我相信，我相信，他们不相信可我相信。你说什么我都相信。小妹妹，不管这箱子里装什么，你跟我走吧？

如果你不怕这箱子里的死人，我可以跟你走，女孩说。

不怕不怕，你都不怕我还怕？女人急忙朝远处招手，快来帮小姐搬箱子！

一个尖嘴猴腮的小青年过来搬起箱子，一咧嘴，好沉啊，什么宝贝？

一个死人，女孩说，小青年吓了一跳，忽悠一下差点扔下箱子，什……什么？

看吓死你！女人使劲推小青年一把，人家小姐逗你乐呢，快走快走！

可是我没钱给你们啊，女孩子说。

女人和小青年都站住了。什么，你说你没钱？

我的钱都在这箱子里，在这死人身上，女孩子指指箱子。

你可以打开箱子问他要嘛，女人挤挤眼睛。

我没有钥匙，钥匙也装在他兜里呢。

女人和小青年互相看看。小青年猛然放下箱子。

你找别人搬吧，小青年大步走远。

现在又剩下女孩子和箱子单独站在广场上。但她已经引起了关注。那个女人，走到那群三轮摩托司机面前，对着这里指指点点。几个男人收起了扑克，看着这个女孩和箱子，低声议论着。一定是他们之间达成了某种协议。因为过了一会儿几个男人走过来，那个女人作为这协议的一部分不远不近地跟在后面。

一个络腮胡子问女孩：这箱子是你的？

女孩子看看他们,翻翻白眼不说话。

你说这箱子里面装了个死人?

反正我说什么你们也不信,所以我懒得告诉你们。女孩鄙夷地说。

我们信,我们相信,络腮胡子挤挤眼睛,你一个女孩子,搬着这么个死人到处跑可不方便,把他交给我们吧。

不行,女孩断然说,他离不开我。他会哭的。

几个男人和那女人互相使眼色。

正是这样,我们才要把他带走,男人说,男人应该和男人在一起,我们会好好照顾他的……

两个男人搬起那箱子就走,女孩追了上去,抢人呀?抢人呀?她喊,抢人啦! 抢人啦! 快来人呀! 强盗抢人啦!

女孩扑上去揪住一个男人的衣服,那男人使劲甩开女孩子;女孩身子一缩出溜到地上便抱住另一个男人的腿,几个人拉住了女孩想把她扯开,五六只手横七竖八纠缠着,突然,女孩张开了嘴,白白的牙齿一闪便朝某一只手咬去;一声惨叫过后女孩的脸上便挨了重重的一拳:我操!

女孩终于松了手软软地瘫坐在地上; 两个男人把箱子扔到一辆三轮摩托里,跳上车子发动了引擎,排气管噗噗放了两个屁,车轮便向前一冲,女孩子挣扎着从地上爬着去抓那车轮子却扑了空,她趴在地上号啕大哭,使劲捶打着地面,喊道,抢人啦,强盗抢人啦!

广场很快空了,一大群车子和人眨眼就不见了,大家都跳上各自的车子,追着那辆装着箱子的三轮摩托跑远了,一些人拿着锯子,还有人拿着斧子;女人那辆车子跑在最后面,她拿着不知从什么地方找来的凿子,她一边追一边和女孩一样尖声叫着:等等我,等等我! 你们想独吞呀! 这群疯子,强盗!

女孩子将头埋在地下呜咽着,慢慢地她止住了哭,一翻身坐了起来。她的两条腿很不雅观地簸箕一样朝前伸着,两只手一左一右地抓着土,抓起来,再慢慢撒下去。她的头发披散着沾满了尘土,她的脸和嘴唇肿胀着也沾满了尘土,泪水冲出的沟渠在脸上横七竖八,使她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制作粗糙的泥人。这泥人不再哭叫,似乎陷入了沉思,唯有那双红红的眼睛还在转动,睫毛上的尘土随着转动噗噗掉落;她茫然望着那些车和箱子

消失的方向。那里有一方灰蒙蒙的天空，天空下已经看不到一辆车，唯有一团尘土还在路上飘荡，像个徘徊不定的旅人。女孩看着，看着，突然哈哈大笑起来。

此刻，就在那群车子消失了的地方，那团烟尘后面，传来一阵刺耳的喧嚣，那是许多人发出的惊慌的叫喊，那是子弹一样四散奔逃的人群；接着，两个男人出现了，从那尘土中钻了出来，跑在最前面的是那个络腮胡子，他的头发恐怖得竖立起来，两只手在天空挥舞，他一边喊叫着什么，一边踉踉跄跄地朝车站这个方向冲来。

女孩子哈哈笑着，一边笑一边拍打着地面仿佛那是一面大鼓；她笑得上气不接下气，她说，我早说过了，不听好人言，吃亏在眼前，你们这群傻瓜。

14

你们说这男人根本不是阿宝？不可能。绝对不可能。我给阿宝的信就在他的箱子里，他不是阿宝是谁？你们说这个人不是阿宝，真正的阿宝已经死了，早在几个月前就已经死了，在工地上，因为一起斗殴？而这个人是和阿宝一起打架的那伙人中的一个，叫王强人？我不知道。我只看见我给阿宝的信，根本没看别的……什么，你们刚才说阿宝已经死了？不可能，不可能，我不相信，我不相信，我不相信……

我静静看着这个躺在地上的男人。流了那么多血之后，他的脸变得白皙而恬静，温和年轻了许多。傍晚的阳光静静地照在他的脸上，我突然觉得，这张面孔竟然有些像我见过的，那张火塘边照片里的人。这男人可能是阿宝。这男人极有可能是阿宝。这男人就是阿宝。老天，怎么会这样。

我哭得昏天黑地。我不知事情为什么会这样。这个折磨我的人，几乎杀了我的人，凶恶得像魔鬼又可怜得像孩子的男人，竟然就是我的阿宝，我觉得这是上天给我开的玩笑，最最不可笑的大玩笑。我现在知道母亲在梦中对我要说的是什么了。我触怒了神灵，我害死了母亲，所以上天来惩罚我了。我现在知道我命运的谜底是什么了，那就是作为一个杀人犯而死去。我知道不出几天，最快明天，最迟几天后，警察就会找到我，一颗子弹

在那里等着我，现在它已经从某只枪管中飞出，呼啸着向我奔来。我无处躲避。杀人者偿命，这是我从小就知道的道理，老天不会因为我是一个受过那么多苦的发廊妹就对我例外。我现在知道我犯的罪孽，比我的姐姐比那些欺负我的人甚至比这个不知是不是阿宝的男人还要大的多。我杀了人。天哪，我杀了人。

我就这样哭啊哭，万念俱灰，昏天黑地。不知不觉，眼前一片迷蒙，我又恍惚了。恍惚间我好像不是在这屋子里而是在深深的水里，碧绿的水草抚摩着我，清冽的水围着我，我想我已经死了，死的感觉原来是这样，真安静啊……就在这时候有什么东西，悠悠的，到了我眼前，这是那两尾鱼，红鲤鱼和黑鲤鱼，它们是那么亲密，你碰碰我的嘴我碰碰你的尾巴……我一个激灵醒了，心脏怦怦跳着，那个念头就这样产生了：带着他走，带着阿宝走。带他回到家乡或者去看姐姐。

我擦干了眼泪，同时擦干净了他身上的血。很多天来他第一次显得洁净，而且年轻。我觉得我的阿宝相貌还不坏。他的骨架子结实，比照片上那个人要结实多了，我想这可能是他长期打工的缘故。他的右手心有很深的一道伤痕，那是新留下的，是一道烫伤，很可能是哪一天在外面留下的，说不定他是到外面去打工挣钱了，就是这道伤口让他抓不紧刀，在关键时刻让那把刀落在了地上。他根本就不想杀我，他只是想拿刀吓唬吓唬我，若是他真想杀我他怎么都把我杀了，根本轮不到我在后面砸他那一下，可怜的阿宝啊，想到这里我又哭了起来。

我就这样哭哭停停，直到半夜才把他收拾停当。我把他装进了那只大箱子。我不知我是怎么装进去的。从表面看以我的力气是不可能的。但我真的就把他装进去了。我锁上了箱子。箱子的锁已经生了锈，我使劲按，几乎把全身的力气都用上，才听见了那咔哒一声响。我锁上了箱子，才发现，我手里根本就没有钥匙，能打开箱子的钥匙。

我还记得在锁箱子之前，我最后看了一眼他的模样。我的阿宝蜷缩着躺在箱子里的模样是那么无辜，像躺在母亲肚子里的胎儿。我看见了他的脚。他脚上的鞋子，那只旧布鞋上已经沾了血。我将那鞋子脱下来，从自己身上取出那双鞋垫，我亲手绣好的鲤鱼鞋垫，放了进去。鲤鱼鞋垫，一条红鲤鱼，一条黑鲤鱼。真巧，那鞋垫放进去，不大不小，正合适。

15

现在警笛响了起来，忽闪着红灯的警车冲到女孩身边停了，那个年轻的警察和络腮胡子以及另外两名工作人员从车上跳下来。年轻警察已经戴上了帽子，甚至系着皮带挎着手枪，显出一个警察应有的威风。他一个箭步来到女孩身边对她严肃地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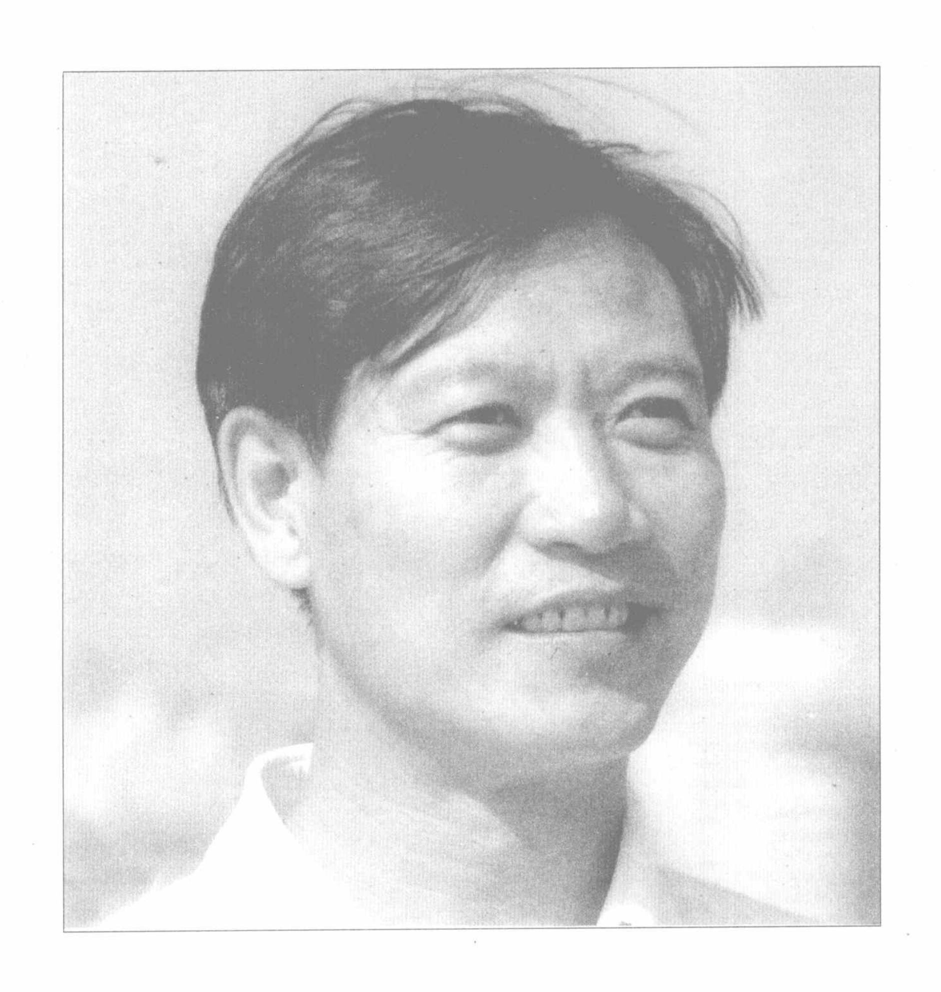
你被逮捕了。

但是没有声音，没有任何反应。因为那女孩已经睡着了。她蜷缩着身子躺在尘土中，侧脸枕在自己合起来的手臂上，身子缩得那么小那么小，面带恬静的微笑。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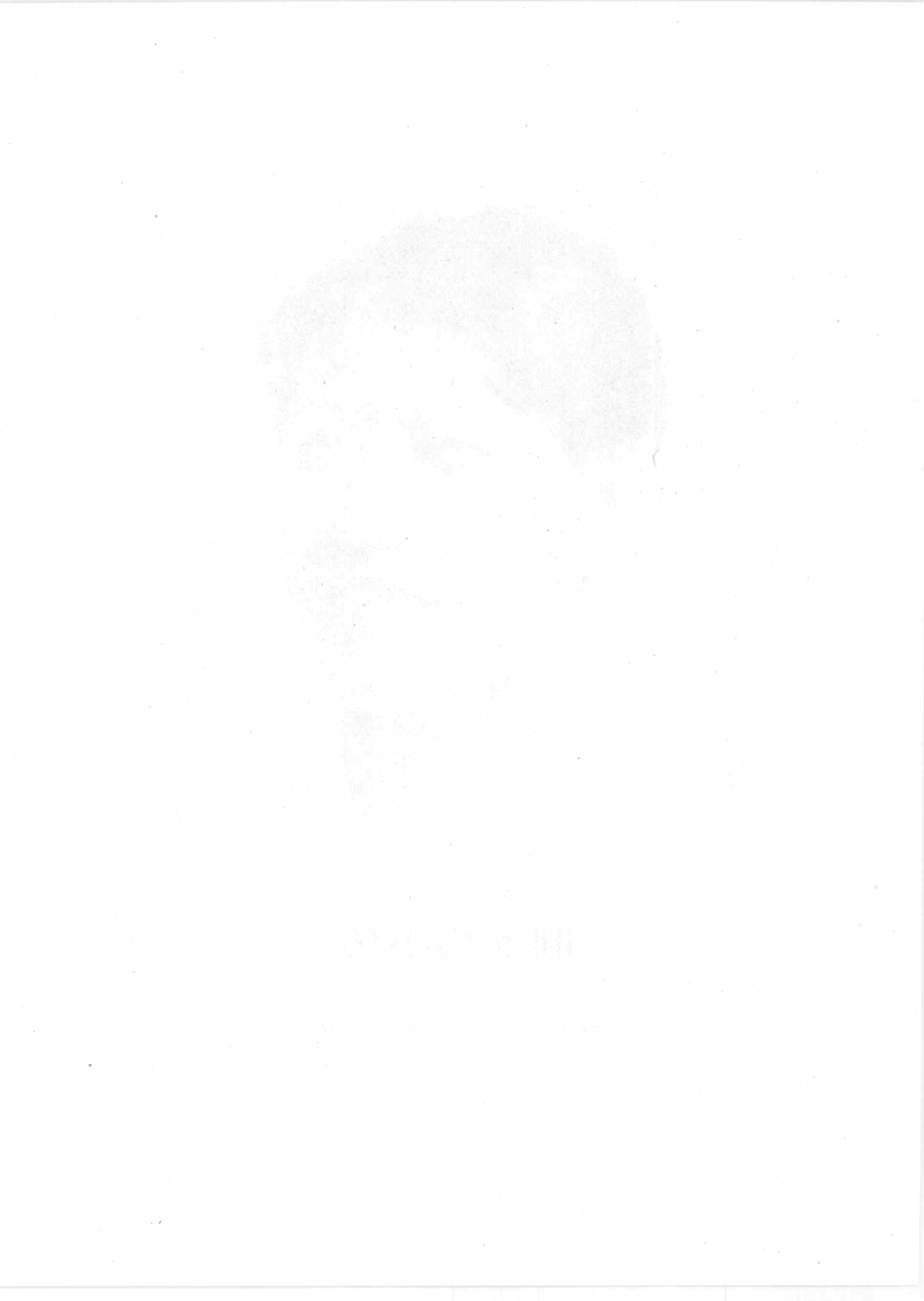
现在我又看见那对鲤鱼了。一对鲤鱼，红鲤鱼和黑鲤鱼，正在水塘中游来游去。乳白的月光洒在它们身上，它们修长的身子精灵般柔滑，舞蹈般轻巧。插在廊柱上的野艾轻烟袅袅，远处坝子上传来芦笙和人们的歌声，我和姐姐坐在竹楼上的吊床上，姐姐搂着我的胳膊十分温暖。火塘熊熊燃烧着，父亲正往火中添着柴火，母亲正在缝着绣花围裙。一个挑着担子的年轻人踩着咯吱作响的楼梯走进来，他的脸颊在月光下模糊不清。姐姐贴近我耳朵，悄悄对我说：

你把他带回家，爸妈一定喜欢。



荆永鸣小传

荆永鸣，男，1958年生，内蒙古赤峰人。其作品短篇小说《外地人》荣获《北京文学》、《小说选刊》奖；中篇小说《北京候鸟》荣获人民文学奖；《大声呼吸》荣获《中篇小说选刊》、《小说选刊》奖，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老　　家

□ 荆永鸣

1

我叔丈人来的头一天晚上，因为亲戚的事我和妻子刚刚吵了一架。

怎么说呢，乡下人亲戚多。自从我在北京开起了这家餐馆，就经常有一些亲戚来找我，远的、近的，甚至从没见过面的都有。当然，没见过面的却不一定不是亲戚——牛营子的王二啰嗦你可知道吧?哎哎，对喽，越说越对，那是我亲表叔！别看你年纪比我小，我还得叫你老爷爷呢——老爷爷就该有个老爷爷的样子，既然孙子来啦，我能无动于衷?于是便赶紧吩咐厨师炒几个菜，喝酒就是了。这很平常，无所谓。俗语说得好，吃不穷，喝不穷，算计不到才受穷呢。我最担心的是除了吃吃喝喝之外，他们再来个"无事不登三宝殿"——那就麻烦了。前些日子，因为土地上的官司，我的堂姐夫千里迢迢地跑到北京来找我，愤怒地骂了一顿地方上的事太腐败、太不叫个玩意儿之后，他竟让我去找中央电视台的领导说说，派"焦点访谈"的记者去录一家伙，给他们曝曝光。我一个开小餐馆的人哪有那么大的能耐?听说我不认识中央电视台的领导，也不认识敬一丹，我的堂姐夫都生气了。他生气了我也不认识。没法认识。

我堂姐夫阴着脸走了没几天，我的表妹就带着她的父母——也就是我老姑和老姑父看病来了。据说我老姑父得的是胃癌，县医院的意见是人已经不行了，没治了，想吃点儿啥就吃点儿啥吧。表妹不甘心，就拖拖拉拉地把人带到北京来了。表妹的想法居然和我堂姐夫差不多，以为我在北京

混了好几年,在大医院里怎么也有一两个熟人。惭愧的是,我半个熟人也没有。没有熟人也得看病呀。在离我餐馆最近的协和医院里,我排了差不多一夜,总算把号挂上了。之后,我搀着老姑父(有两次是背着他),楼上楼下地折腾了好几天,又等了好几天,诊断结果终于出来了,却不是胃癌,是溃疡。结果把我表妹的眼泪都笑出来了。说人这玩意儿她算是看透啦,活的就是个精神,从家来的时候,走路还打晃儿呢,听说不是癌症,一下子就好了,又是天安门,又是纪念堂的……旅游了一上午,嗨嗨,啥事没有!

啥事没有还不好?可谓皆大欢喜。只是送走表妹一家之后,妻子却不高兴了。说她可真是受不了,在餐馆当着那么多吃饭的客人,我表妹就嘎嘎地乐不说,我老姑父还往地上擤鼻涕!

妻子的话让我非常反感,我觉得我脸上的表情顿时就僵住了。她说的毕竟是我的亲戚,而不是她的亲戚。退一步讲,谁的亲戚还没有一点事不是?有一次,她大哥带着他的岳父来了,老爷子连个拖鞋都穿不了,生来像没脚跟似的,刚走两步就把拖鞋射出去了,还差点没摔倒——没摔倒,却把旅店的一只暖瓶打了个稀碎。被服务员在走廊里听到了动静, 循声而来,当时就要去了我五十块钱。我说啥来?我还一个劲儿地安慰老爷子呢,说没事没事,碎碎平安……她倒好,我表妹一家刚走,她就来事了。我说你咋还学会挑毛病了呢?

妻子说,不是她挑毛病,这农村人就是不讲究,以前还老说人家城里人不认亲呢。

我问她是不是农村人。

她说,我是农村人,可没在餐馆里往地上擤鼻涕!

我说这不得了?这说明往地上擤鼻涕不过是一种个别现象,什么城里人农村人的,城里人不往地上擤鼻涕别的毛病也多啦! 六亲不认还有理了是咋的?

妻子用一种审视般的目光看了我半天,严肃地说,你别胡搅蛮缠行不行?谁六亲不认啦?这几天我对他们啥样,你都看着了,我觉得够意思了!

我指着地上的东西说,人家不够意思?

妻子不以为然地啧啧了两声,不就是点儿绿豆和咸鸭蛋吗?这些天咱们搭了多少?再说,这些东西又不是北京没有……

我立刻火了，说北京是有！北京什么都有——飞机，火箭，高楼大厦，黄金珠宝，针头线脑儿……可是，有谁白送给过你一根头发吗？

妻子大概意识到了自己有点儿失言，她看着我，突然扑哧一声笑了。她说，你这个人哎？我不就是这么说说吗，你激动啥？

我激动？我能不激动吗？我又一次指着地上的绿豆和鸡蛋说，这些东西是值不了几个钱，可是它太重了！这是他们坐完驴车坐汽车，坐完汽车坐火车，千里迢迢地从乡下背来的！当时，他们还明知道老姑父已经得了癌症……说到这里，我真的是激动了，声调儿都变了，甚至我都差一点流下泪来，但是我忍住了。

看着我泪花闪烁的眼睛，妻子大为错愕。她似乎想说什么，一来气又干脆把话咽下去了。她的突然沉默，不仅让我反感，还让我郁闷。可冷静一想，又觉得她没什么大错，她只不过是就事论事，对我老姑父擤鼻涕的方式发表了一点看法而已，再纠缠下去，也没什么意思。于是，我稍缓和了一下口气，息事宁人般地嘟哝了一句，谁还没个亲戚……

她说，就是！

我不知道她这个"就是"是什么意思。说完，她继续吭哧吭哧地搓着洗衣板，那种狠狠歹歹的架势，好像她搓的不是衣服，而是在搓着我或者是在搓着我的亲戚似的。此后，我们谁都没有吱声，整个晚上谁也没再理谁……

就在第二天上午，我和她阴着脸一前一后来到餐馆的时候，只见我的叔丈人——也就是妻子的老叔，正跟个佛似的在餐馆里坐着呢。

我先是一怔，马上就平静下来了。瞥了一眼惊讶不已的妻子，当时我都有点幸灾乐祸了——心想，这个叔丈人来的可真是时候，太好了，太及时了！

于是，我一口一个老叔地叫着，嘘寒问暖，格外"认亲"。妻子则充满疑惑地看着她老叔，问他是怎么找到这里来的。她老叔嗨嗨地感叹着，说，我鼻子底下还没个嘴么！

2

我叔丈人叫杨国能。他个子不高，脸盘黑瘦，接近七十岁了，看上去与

六十岁的人没什么区别，而且性情干脆、利落，充满了自信。一番家长里短之后，他便直言不讳地告诉我们，说他这次到北京来的目的，就是想和我们“倒个坎儿”。理由是，这些年他已经看透了，村长这个活儿，谁干都不行，不带那个劲！他说，说句不好听的，他们还比不上我当年的一个手指头呢……

当年，我叔丈人曾当过许多年的生产队长。算起来，那时候他才三十多岁吧。个头不高，腰粗腿壮，是个典型的“车轴汉子”。一帮人在场院里比力气，三百多斤的碌碡，别人用一只手往起立的时候，还满脸通红，只见他两个手指头往碌碡的铁脐眼儿里一抠，嘿一声，碌碡就立起来了。在那个玉米面都吃不饱肚子的年代里，也不知他哪来那么大的劲！当时，就连村里的一些孩子都没有不怕他的。有一回，我们几个顽皮的孩子在场院里玩，翻了一阵子跟头之后，又鼓鼓捣捣地抽烟，差点把一垛玉米秸给点着了。结果，他一直把我们撵到沟堂子里，扇了我们每人一个脖溜子，还不许哭。哭？别说把你爹找来我一块儿揍！

三十多年的时光，好像被我叔丈人一个耳光就扇过去了。当年的生产队长，如今人老了，手也老了。让人预料不到的是，他的心却一点都不老。他翻过来掉过去玩味般地看着自己的一只手，老谋深算地说，这回村子里改选，我和你们老兄弟商量好了，他想干了。

我们“老兄弟”，就是我叔丈人的儿子。他叫遇年，从长相到说话的语气、表情都和我叔丈人有些相似。农牧学校毕业后，他在县城里打了好几年散工，实在没辙了才回到镇上，在配种站里找到了一份工作。据说平时就负责个“大畜配种”什么的，活儿不多，整天吊儿郎当挺好的。我不明白，他怎么会突发奇想，要当什么村长了呢？

我叔丈人似乎看透了我的心思，他说人往高处走，既然遇年有这个想法，他还能不支持？他告诉遇年说，钱不成问题，大不了我去趟北京，找你五姐和你五姐夫他们倒个坎儿去！

妻子不解地看着她老叔，当村长还得花钱呀？

我叔丈人说，这农村的事可不像过去了，过去他当生产队长的时候想不干都不行，现在？这么说呢，谁干都得拿钱铺！

妻子问他得“铺”多少。

他说，这几年遇年自己攒了点，前些年他倒腾羊挣了两万，又和亲戚们借了两万，多了不用，让我们给他“倒”上三万就行。

妻子吃惊地看着她的老叔，问，得那么多呀？

我叔丈人说，现在是啥都涨价，刚实行选村长的时候，一张选票才五块钱，到了上一次改选，就涨到了五十。听说，这次少一百元下不来了。这还是我们那个穷村子的行情。富一点的村子都上千啦。他告诉我们，说他已经算好了，全村六个生产组，能参加选举的九百多口人，按七百张选票算，就是七万，再加上摆酒席和一些乱七八糟的花销，没个十万八万的，打不住砣……

我叔丈人“一五一十”地打着他的“小九九”，却一点不考虑我们的感受。当时，妻子目光复杂地看了我一眼，她没说借，也没说不借，只是含糊其辞地说了一句“我们看看……”，言外之意，可能是想在背后和我商量商量再说。

其实，我根本就没有想跟她商量的意思。像安排所有来的亲戚一样，那天晚上，我和妻子一起把我叔丈人送到附近的小旅店里住下，而后，回到我们租住的那间几平方米的小屋里，我始终一言不发。只是，一言不发事却没不了，而且总觉得在心里堵着不吐不快，我还是忍不住说话了，我说这个遇年，好好配你的种得了，还想当村长……心可不小。

可不是咋的！

妻子生气地附和着，接着她又开始哼哈地叹气。我知道她的心情比我还矛盾，说不借，这是她老叔；借吧，三万块钱又不是个小数——对我们而言，就等于在我们这几年辛辛苦苦积攒起来的存折上，一下子抽走了三分之一……躺到床上之后，我们谁都不说话，沉默半天，她才试探地叫了一声我的名字。

她说，刘富……

我没吱声。

她又叫了我一声。

我说有事吗？说！

她说，哪是少啊，一张口就是三万，老叔这不是在逼我呢吗？

我啥也没说，只是“嘁”了一声。

妻子对我的回应很失望，也很无奈，便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说，这样的亲戚咋还都叫咱们摊上了呢……

我听出妻子的话里有话，禁不住心里一惊，她这不是在含沙射影地说我二姐夫呢吗？这么一想，我的脊梁骨一下子就塌了，心里却突然升起一种破罐子破摔的感觉。

我厌烦地说，行了行了，不就是三万块钱吗？明天我给他支去！

3

第二天，我就把三万块钱汇给了遇年。我这么做，也不是为了帮助他去夺取政权。对于那块遥远的土地，尽管我有我的"乡愁"，甚至，每当回到老家，看着越来越破烂不堪的村子，我总有一种说不出来的"伤感"——可至于谁在那里当村长，对我而言，毕竟已经没有太大的关系。退一步讲，即使有一点关系(村子里毕竟还有我的亲戚)，又能怎么着？这些年，那里的村干部换了一茬儿又一茬儿，用我二姐夫一句悲观而粗鲁的话说，"换谁都是那个×样，我早就绝望了。"况且，遇年能不能当得上那个村长还是个未知数，就是他真的能如愿以偿，我也不大相信，他还能把天给翻过来不成？

坦率地说，我之所以把钱借给了我叔丈人，无非是想给自己留条后路——说白了，谁让我也有那么多不争气的亲戚呢！

果然，我叔丈人回去没几天，我二姐夫就来了。一见他那吞吞吐吐的样子，我就知道他来了没什么好事。我二姐夫是这么个人：我一见到他就有点心烦，可仔细想想，又觉得他没什么不对的地方。他没念过几天书，却不缺少那种农民式的智慧。以前，他能绕着圈子把你骂得一愣一愣的，你还往往忍不住地跟着他乐。但最近几年他却不行了，出于家境上的不断衰落与自卑，人似乎渐渐变得有些木讷了。在我面前，他很少能说出什么有趣的话来。特别是，每当想和我"拆兑几个钱儿"的时候，他不仅显得吞吞吐吐，甚至还常常"失语"……那天，他是闷着头吃了半天饭才突然冒出了一句话的：

朱怀杀人了！

说着，他放下筷子，用手指着他自己的胸口，说，就在这儿……扎了人家一刀！然后，他便瞪着眼睛，用一种很是“震惊”的表情看着我。

而我，却根本就没什么反应。

说起来，朱怀这个人非常老实。小时候我们还在一个“混合班”里上过学。他一年级，我三年级。刚上学那阵，他不叫朱怀，叫朱祥，后来因为班里学生总管他叫“朱样儿”，他才把名字改成了朱怀。至今，我仍记得他坐在教室第一排念“bpmfdtnl”时的样子——小脑袋，细脖子，摇头晃脑，就像一只可爱的小麻雀，非常有趣。那时候，谁也没把他和未来的杀人犯联系在一起。到了中年的朱怀，他上有老父老母，下有妻子儿女，哪样都好，就是家里太穷了点。俗话说，穷横穷横，横起来不要命。据说，在牌桌上就因为一百块钱的输赢，朱怀就急了，和一个外村的赌棍争凶斗狠，一怒之下，竟把对方一刀捅了个没气儿。这件事已经过去半年，平时老家来了什么人，谁死了，谁瘫巴了，特别是哪村的公鸡生了蛋，哪村的骡子下了驹儿，哪场大雨之后，有条小龙差点从天上掉下来……这些让人永远搞不清是真是假的事，他们都会有鼻子有眼地告诉我，你想，朱怀杀人这么大的事我能不知道吗？

其实，这也是我二姐夫的惯用伎俩了。每当他有事求于我的时候，他总是用老家那一带所发生的一些稀奇古怪，甚至耸人听闻的事件，先做一个铺垫，调动我的情绪。直到我跟着他一惊一乍起来，或者眉飞色舞起来，他才把话题一转，挠着头皮告诉我说，他还有个“瘪子”呢。于是，少则七百八百，多则一千两千……我总不能让他空着手回去。都说零割肉不疼，可也架不住他老是“割”你。说出来都叫人笑话，有好几次了，夜里睡不着觉的时候，我恨不得第二天就买彩票去。心想，一旦中上个五百万，我快扔给他个三十万、二十万的算啦！省得他今天有个“瘪子”，明天又有个“瘪子”的……把人愁死。

发现我对朱怀杀人的事没表现出什么兴趣，我二姐夫还是有点不甘心。又接着往下讲，他说朱怀杀了人就没影了，到现在还没抓住呢……说着，他快速地看了我一眼，见我还是没什么反应，又补充说，他可能跑到北京来啦！

看着他那种咋咋呼呼的样子，我都烦了。五十多岁的人了，有什么事，

就开言透语地说得了,你老是说那个朱怀有什么用?再说了,他跑没跑到北京来和我有什么关系?

我说,你抓朱怀来啦?

问完之后,我都忍不住被他气乐了。

我二姐夫怔了一下,也乐了。他嘟哝着说,抓人家干啥……他是来给我二姐"看看片子"的。

他一提我二姐,我的心倒软了。我四个姐姐,一个在市里,两个在煤矿,只有我二姐最苦,嫁在了本乡本土的农村。她是到县医院去看望一个得了乳腺癌的邻居时,偶然查出自己也是"那个病"的。手术之前,我二姐夫才突然想起来给我打了个电话。当时我就急了,告诉他,赶紧给我刀下留人!后来的事实证明,我的决定还是对的。据说,我二姐去看望的那个邻居,手术后还不到半年呢,人就没了。我二姐的手术是在北京的一个医院里做的。主刀的是一位主任医师。他五十多岁,有些秃顶,一副很资深的样子。人却蛮好,没架子,挺和蔼,初次见面就能跟他搭上话了。手术前,他把我放在他办公桌上的一个牛皮纸"信封",往抽屉里一扔,又一推,然后就笑了,说,您放心,我保证她二十年啥事没有。我在心里一算,50+20=70——人生七十古来稀,还想怎么着?行了,挺好的啦!现在,时间过去了两年,我二姐早已恢复到了原来的状态,据说,所有的药都停了,不用吃了。只是,按照医嘱,得定期复查。最初的几次,都是我二姐夫带着她到北京来复查,后来我二姐夫有了经验,先带她在市医院拍个片子,然后,他把片子拿到北京来,让专家给看一看,说是没事,挺好的,放心吧。这样一来,就用不着我二姐跟着他来回折腾了(她还晕车),而且光路费就节省了一半。

这次,我却不大相信他就是来给我二姐看看片子的。果然,兜了半天圈子之后,我二姐夫才告诉我说,他还是想跟我商量商量牛的事。

看起来,他对牛的事还是没有死心。

简单一点说,牛的事是这样的:去年秋天,一家大型乳业集团在我们县附近新建了一个基地。基地建成后,根据招商引资中的有关承诺,各级政府便开始动员当地的人们养奶牛。不但农民要养,干部也要养,并出台了好几项优惠政策。比如干部,五十岁左右的,头发都熬白了,再往上升的

可能性已经不大，而且单位也稀松，啥外捞儿都没有，每月就拿那么点死工资，再靠下去有什么劲?既然离开单位后原来的工资一分不少，别说是养牛了，养啥不行?农民也是。有钱的就不用说了，赶紧买牛去! 这牛价是一天比一天看涨，还挺着干啥?没钱也没关系，政府可给予一定额度的贷款……然而，我二姐夫却不想贷款。一是利息太高，二是风险也大。无论怎么权衡，都觉得不如和我借钱合适，于是，他一个电话就打到北京来了。在电话里，他告诉我说，村里许多人都买了奶牛啦，王会计买了七头，胡明发买了四头，胡明德买了三头，说起来你可能都不信，就连李大王八还牵回了两头小奶牛呢……

他在电话里津津乐道，如数家珍。只是不管他拿谁做铺垫，我都不想把钱借给他。也不是我不希望他发家致富，他能成为村里、县里乃至全中国的首富我才高兴呢。让我担心的是，他不行。这些年，像许多农民一样，他实在是没少折腾过——先是种地、种烟、种药材……种植不赚钱就搞养殖，什么鸡啊、猪啊，他都养过。说起来就让人生气，在此之前他还鼓鼓捣捣地养过一阵子蚂蚁，结果和许多人一起，全被辽宁的那个“大力神”公司的老板给耍了。据说，在全县被那个小黑胡子一共卷走了三百多万，到现在连个人影都找不到了……我的意思是，养蚂蚁都上当了，还想养牛，以为你是“蒙牛”的牛根生啊?养牛大王啊?我说，你可别扯那个淡了。

当时，听我那么一劝，我二姐夫倒也没再说啥。他没说啥，我还以为事情已经翻过去了呢。哪知借着给我二姐“看看片子”的机会，他卷土重来，又把牛的事扯出来了。

不同的是，这次他倒不是跟我们借钱了。而是建议我们投资(他肯定是看着我不太高兴，才临时想出来的一种策略)。意思是，他反正整天蹲在家里没事干，待着也是待着，我们买上两头牛，往老家一放，由他经营着，啥都不用我们管了，用不了两年，保证回本儿，干落两头奶牛。他说，咋也比你们把钱放在银行强就是了。

他煽动了半天，我还是没有打拢儿的意思。倒是妻子听了，眼睛突然一亮，觉得这个主意“还真行! ”

她问一头牛得多少钱。

我二姐夫说，那看买什么样的啦，好一点的，比方刚产奶的，得一万二

三。

妻子说,要买就买好的。

我吃惊地看着她。她也转过脸来看着我,你说呢?

我说我不管。

她竟笑了一下,说,你管不管都这么定了。她还话里有话地说,这回她也当一把家试试!

于是,两个人竟然把事情敲定下来了:我们投资三万元,买三头奶牛,由我二姐夫负责经营。挣了钱,按四六分成……说到这,我妻子突然笑了,她说咱可先说好了,挣多少钱先不说,有一点,到啥时候那牛可都是我们的。我二姐夫说,这话说的,本钱是你们的,那牛还成了我的了?你放心吧,没问题!

我心想,你还能有什么问题?偷着乐去吧!

牛的事定下来之后,我二姐夫的言谈举止就恢复到了常态,显得从容起来,轻松起来。后来就说到了遇年——说到遇年想当村长的时候,我二姐夫直着眼睛看了我半天,他说他没听说遇年张罗这事呀。我就把我叔丈人来借钱的事跟他说了。我二姐夫一听,眉头突然拧成了一个疙瘩,他用一种非常"亲戚"的口气埋怨道,这个遇年!他早干啥来?

4

遇年是在我二姐夫从北京回去的路上把他截住的。

火车从北京发车,到达我们市里的时间是十个小时。再坐一个多钟头的小公共汽车才到镇上。剩下的十多里山路就不通车了,只能靠步行走。那次,我二姐夫坐的是早晨从北京发出的慢车,一路辗转,当他走上这条山路的时候,天已经黑了。好在月亮不错,银镜似的挂在两山之间,照得山野里一派通亮。只是包里的三万块钱,让他有些提心吊胆,一阵阵发毛。按说,乡下的汉子是不怕走夜道的。问题是,现在的乡下已经不是过去的乡下了。过去的乡下,别说杀人越货的事从没有发生过,甚至连个小偷小摸都没有。白天大人下地,孩子上学,把家一扔就走了。门都不用锁。到了晚上,也很少有人想到插门。尤其是夏季,家家户户,几乎都是敞门开窗地睡

大觉。天那么热，再关门闭窗的，还不得活活闷死？都不关，甚至大姑娘、小媳妇，哪怕是一个人在家的也不关——就那么往炕上一躺，敞开门，让丝丝缕缕的小风从窗子吹进来，往身上一拂，飕儿飕儿的特舒服。这要是在城里还了得！说不定早就钻进人去了。不过话说回来，现在的乡下也不怎么太平了，用我二姐夫的话说，不但有了坏人，还有了流氓了。别的不说，刘凤柱的摩托车就是在这条路上被一个歹徒给抢跑的，马四儿刚过门的媳妇，也是在这条路上，差一点没让两个蒙面人弄进玉米地里去……我二姐夫担心，万一遇上劫道的，一杠子砸过来，那可惨了。

所幸，一路上除了几只野兔猫着腰先后从路上横穿过去——制造了几回有惊无险，我二姐夫并没碰上什么坏人。并且，他已经顺利穿过了刘家窝铺，到了北地村。

北地村就是我的出生地。全村九十多户人家，在七个村组中规模最大。过去它叫大队，后来改成了村，是村委会的所在地。我二十岁离开北地，接替已故的父亲在一座国有煤矿参加了工作，并把母亲接到了煤矿。后来，我又在煤矿娶妻生子，北地村便成了我的“老家”。由于我的亲戚、妻子的老叔，以及我父母的坟墓都在那里，因此这些年来，不管是在煤矿还是在北京，我们和那块土地都始终保持着一种故里亲情间往来热络的联系。

到了北地村，我二姐夫悬着的心就踏实多了。从村子穿过去，再走两里多路就是张营子——他就到家了。没想到，他刚走进北地村，后背上就被猛地拍了一巴掌，吓得他嘿的一声，差点没把舌头咬掉了。回头一看，是遇年。

当时我二姐夫都急歪了，他说干啥呀你！

遇年眯着眼睛一笑，说，我就干这个！

说着，他便连拉带扯，非得让我二姐夫“家”去，吃了饭再走。

因为是前后村子住着，从我这边论，不仅是亲戚，而且连称呼也一样，所以平时见了面，姐夫小舅子的一叫，两个人就常开一些不深不浅的玩笑。现在，遇年又拉又拽，诚心实意，我二姐夫也就哭笑不得，只好跟着他到家里去“吃了饭再走”。

几杯酒下肚，我二姐夫才知道，为了竞选村长的事，遇年正和我叔丈

人前村后店四处活动。遇年把他拉到家里来吃饭，就是想告诉他，选举的时候最少也得保证他六票。按理说，六张选票对于我二姐夫来说本算不上什么大事，他和我二姐都有选举权。另外，两个儿子虽说已经分家另过，也都在本村住着，选举的时候让儿子媳妇都投上遇年一票，他还是能够说了算的。问题是，在此之前他已经答应了人家刘明山，这就不好办了。因此听遇年这么一说，我二姐夫把筷子啪地往桌上一放，说，你这个熊事办的！我在北京才听说你要当这个村长，你咋不早说？

就在这时，我叔丈人回来了。他和遇年一样，也是出去拉选票的。遇年去的是刘家窝铺，老爷子去的则是我二姐夫他们村子——他到家里去找我二姐夫的时候，扑了个空，没想到却被遇年从刘家窝铺村回来时撵了个正着。

添一双筷子，加杯酒。三个人便喝上了。

说了一些北京的事之后(也就是我们的事)，遇年看着他父亲，问他今天的情况怎么样。老爷子抽了抽鼻子，很有成就感地说，还中，发出去四千多块钱儿。说完，他又突然想起什么，问遇年，你二姐夫和你两个兄弟的你给了吗？遇年说还没有呢。老爷子说，这样也好，属于他联系的户头，还是由他发，不然就发乱套了。说着，他从怀里掏出一沓钱，点出六百递给我二姐夫，让他把两个孩子的都一块"收着"。我二姐夫不收，生气地说，老叔你这是闹啥？咱们可是实在的亲戚！老爷子说，是亲戚不假，可亲是亲，事儿是事儿，这钱你要是不收下，你就是瞧不起你老兄弟，说句不好听的，你就是不想投你老兄弟的票！

姜还是老的辣，几句话我叔丈人就把我二姐夫将住了。

以上这些细节，是遇年出了事之后我二姐夫告诉我的。

他说，当时那钱他是收下不是，不收下更不是。

我问他收下了没有。

他说要是没收下，他心里还不会愧得慌呢！

5

遇年下葬那天，大雪下得铺天盖地，纷纷扬扬。

一大早，一些亲戚、邻居就坐上车，到镇卫生院给遇年出殡去了。按理说，我也应该去送遇年最后一程，但是我没去。我这个人泪窝子浅，心脏也不太好，受不了刺激。除此之外，我觉得火葬场也是个阴气太重的地方，它的环境、氛围，都令人压抑，是真正的死气沉沉。特别是把死者往火化炉里一推，再看着从烟囱里冒出的几股子浓烟，你会为死者、为生命、为朝气蓬勃的人生感到一种说不出来的尴尬……所谓眼不见，心不烦，因此头一天我就跟妻子商量好了，她去，我不去。妻子去，主要也是为了陪着遇年的媳妇。那是个挺耐看，也很和善的女人。她比遇年小五岁，才二十八岁，平时说话，不等开口，人就笑了。可这两天她把嗓子都哭哑了，一哭起来就撞头，到了关键时刻，谁都拉不住，只有她的话，遇年媳妇多少还能听进去一点。妻子挎着遇年媳妇的胳膊上了车之后，我则跟着打坑子的人一起上山，去了坟地。

正是寒冬腊月，北方的山野冻得像石头一样坚硬。一帮年轻人下死力地打着墓坑。一镐下去，地上只留下一个很小的青印儿。后来，天上又飘起了雪花，纷纷扬扬。山风还大，不时地把弯着腰打坑子的人的衣摆撩起来，从后背捋上去，蒙到他们的头上，气得人们骂骂咧咧，干起活来很不得劲，进度十分缓慢。

我二姐夫找了一处避风的沟头子，把劈柴拌子架起来，用一小瓶柴油浇上去点着。以便让打坑子的人不时地搓着手跑过来，嘬一口白酒，在火堆旁烤一会儿，暖和暖和身子，再接着去打。他则一边侍弄着那堆火，一边断断续续地跟我讲遇年的事——

我二姐夫告诉我，选举的时候，他本来是想把票投给遇年的。虽说之前他已经收了刘明山的钱，而且论起能力来，刘明山曾承包过几年村里的砖厂，在管人和挣钱上都有一套，当村长肯定要比遇年“够格儿”。可不管咋说，遇年也是亲戚，是亲三分向，胳膊肘儿还能往外拐？没想到，刘明山这个人非常鬼道，选举的时候，他让他的四个兄弟还有许多本家的人，把收了他的钱又觉得不太有把握的人全给盯上了。

那天，他是和俩儿子去参加选举的。我二姐和两个儿媳妇都没去，妇道人对这一类事不感兴趣。选票就由我二姐夫他们代填。之前，我二姐夫还一再叮嘱老大和老二，可别忘了啊！不选刘明山啦，选遇年。以往选举的

时候也是这样，答应了谁是一码事，选谁是另一码事。原则就是，谁给的钱多就选谁。可这一次却不行了。拿到选票之后，他才发现刘明山的兄弟老四紧挨着他坐着。老四是个长毛子，一看就不像个好人样，可这么多年，又没听说他犯过什么事儿。他在外面没什么工作，却整天不愿回家，平时在村子里仨月俩月见不着他的影儿，就连他爹都不知道他去了哪里。一说起来，老爷子就气得呜呜的，胡子都哆嗦，他曾不止一次地告诉村里人，说不管是谁，只要在外边碰上他们家老四，尽管往死里打！只是"外边"那么大，人又那么多，上哪儿碰他去?没想到，这次村里换届，他竟像个人似的回来了，参政议政来了。

他瞥了一眼老四，发现老四也正在看着他——四目一碰，对方还笑了笑。他这才挠头了哪。说实话，他倒不是怕这个老四，甚至刘明山他也不怕——就是他当上了村长，还能咋着谁了?我一不偷，二不抢，好好养自己的奶牛，你可不能平白无故地把我整到大狱里去吧?

可想是这么想，真正做起来还是有难度，主要是觉得面子上磨不开，说不过去。毕竟，他曾起誓发愿地答应过人家刘明山，现在哪好意思在他兄弟的眼皮子底下再去选遇年?下不了手是真的。想到这里，他就转着头去找两个儿子。老大也正无奈地往他这边看着。倒是老二正在低着头鼓捣……事后，爷三个一碰才知道，当时在他们旁边都有刘明山的人盯着，无奈，他和老大选的都是刘明山，只有老二机灵，他把上面那张选票填上刘明山之后，半掀起来，故意让刘明山的小舅子看着他选的是刘明山，打马虎眼，与此同时，却在下面那张选票上飞快地画上了杨遇年……

我二姐夫说，……就这么的，六百块钱投了人家一票，我这才觉得不合适呢。

我问遇年竞选的时候花了多少钱。

我二姐夫说，他自己说不到十万。刘明山比他多点儿，结果全都白打了水漂了，谁也没有鬼过人家郑汉玉。

我说，是不是郑汉玉花的钱多?

也不是钱多，关键是人家会整。

我问郑汉玉是怎么"整"的。

我二姐夫告诉我，选举的时候，一个人可以代理五张选票，这次帮助

郑汉玉竞选的有几十号人，谁拿了他的钱，他就把谁的选票收过来，让助选的人或亲亲故故的去代理。没你的事了，愿意吃吃喝喝的，都一律被拉到市里的饭店去了。听说，那几天光是在市里郑汉玉就摆了二十多桌酒席。

我问，这么闹上边不知道吗？

他说，知道也没用，你叫老百姓选，那就得让老百姓说了算。上头定的人，你就是把他说得比焦裕禄还好，他一毛不拔，老百姓就是不选他，你也没辙。说着，他用手里的棍子捅了捅火堆，火苗子嗯地蹿出老高，我和他都同时往后闪了一下。

我说，怎么这样……

他平静地说，就是这样。选上的就可劲儿捞，选不上的，骂一阵子也就拉倒了，认了。

我说，就这么个穷地方，可劲儿捞能捞几个钱？

这你可错啦，到啥时候都是穷了庙穷不了和尚。别的不说，村里的两个小煤矿这几年挣了多少钱呀，可账面上不但一个子儿没有，听说还欠了不少的债呢，那钱都整哪去了？

我说，怪不得遇年急了似的要当那个村长哪。

我二姐夫说，可惜他没那个命，要不他还死不了呢。

我问遇年的死和这有没有关系。

说有就有，要是当上了这个村长他还死？不过话说回来，人的命天注定，不该死的，想死都死不了。赵素敏的事你可知道吧？

我说，我听说了。

赵素敏是个非常要强的女人。长得很周正，特别是年轻的时候，白白净净，看着挺招人喜爱的。说起来不好意思，在我没离开村子之前，我们还处过“对象”，是别人介绍的。只是不久，因为一件不便于说出来的事(小事)，我们闹了一回意见，一气之下，便同时背叛了对方。分手后，我们曾有好几年不说话。后来各自结了婚，对人生的一些事都看开了，不在乎了，再碰到一起时又说话了，几次之后，该说该笑的，渐渐都恢复到了正常。这一次，我和妻子赶回来的第二天，赵素敏也来了。她给遇年送来了挺厚一刀烧纸。尽管四十岁的人了，还显得挺年轻，挺利落。见到我，她眼神一亮，却

依然平静地说,你也回来啦?之后我们就站在院子里说话。想到前不久她当上了村里的妇联主任,我说是领导了,祝贺呀。赵素敏复杂地看了我一眼,说了一句挺让人费解的话,她说,你别笑话人了行不行?这就叫啥人啥命吧。也许是当时院子里的氛围不太好,说完这句话,我发现她的眼圈都红了……

我离开村子几年以后,赵素敏嫁给了我二姐夫他们村的小木匠。开始的那几年日子过得还不错。前几年她丈夫突然得了脑血栓瘫痪了,就不行了,啥都不行了。据说家境非常困难,孩子上学都交不起学费。也许是穷则思变吧,上一回为了竞选村里的妇联主任,她硬是借了两万块钱去拉选票,结果没选上,一时想不开,竟喝了农药……

我二姐夫拨弄着火堆说,当时谁看了都说人已经完了,没救了,满嘴吐白沫儿,脸都是青的。谁知拉到镇医院之后,还真抢救过来了,你说,她的命大不大吧!这还不说,这次村委会换届,谁也没想到她会再一次参加竞选,结果,听说还没花什么钱儿,倒选上了。我二姐夫感叹地说,啥叫命?人家这才叫命呢,哪像遇年……

不知什么时候,雪花已经变得细碎起来,却依然横竖飞扬。扑进火堆里的立刻融化掉了。环视山野,已是白茫茫的一片。

坑子打好之后,人们全聚拢到了火堆的旁边。一瓶老白干早喝光了,带上山来的劈柴也很快烧没了,再没有任何可以取暖的东西。人们不时地拍打着落在身上的雪,佝着腰,嘶嘶哈哈来回地跺脚……挨近中午的时候,雪停了。远远的山脚下终于出现了一团簇拥的人群,并缓慢地向着山坡这边移动。一个小伙子见了,兴奋得一惊一乍,说回来了,回来了!有人抱怨地说,再不回来,就都得像遇年似的,冷死个尿的了。

6

说起来很惨。落选之后,遇年一连两天没起炕。也不是他病了,主要是窝囊,还着急——当不上那个村长倒也罢了,那五六万块钱的债可咋还呀。他后悔当初没听老爷子的话。当初,县上动员农民养奶牛的时候,老爷子是最先动了心的。只是遇年不同意。遇年不同意,是因为遇年有自己的

想法。这几年,他一直在配种站工作,平时除了与骡、马、牛、驴们打交道之外,也曾接触过不少在村子里接触不到的人。怎么说那也是在镇上。在镇上的人,就比在村子里的人见识得多,也开眼得多。别的不讲,什么样的人穷,什么样的人富,他早就看得一清二楚,同时也渐渐地形成了一种明确的价值观念,那就是,养奶牛还不如当村长呢。

毕竟是父子。老爷子也是个开明之人,又当过多年的生产队长,本来,这些年他就对村里的几任村长都不服气,看着哪一任都不行。说句不客气的话,时间倒回二十年,他早就一跃而起,取而代之了!因此,听了遇年的想法,他不但没反对,而且几乎是一拍即合。当时,正是刚刚传出村委会要换届的消息,于是,老爷子沉吟了一番之后,便一锤定音地说,既然这样,那还得抓紧张罗呀。

哪想到,张罗了一周遭儿的结果却是这样……

事后,像遇年一样,老爷子的眼睛都是红的。十来万块钱打了水漂白扔了,要说谁不心疼,那基本上都是屁话!可他一直忍着,没有埋怨遇年。遇年落选,他觉得自己也有责任,郑汉玉的办法那么简单,他咋就没想到呢?真是人一老就昏了头了,不中用了!后来看遇年一连躺了两天,还逞能似的,怎么劝都听不进去,他这才忍不住地说了遇年几句,他说挺大个老爷们儿,你还比不上个妇女?他说的妇女,就是赵素敏。老爷子的意思是,这次不行还有下次呢,可以东山再起。做人,没个志气还行?

老爷子的话还是起了作用。第二天一早遇年就起来了,牙都没刷,他无声地嚼下俩馒头,然后来到院子里,一脚把摩托车踹着,便赌着气上班去了。

他刚走到大门外,却被刘明山一把抓住了他的摩托车车把。

刘明山说,我晚来一步还堵不住你了呢。

在这次竞选中,遇年和刘明山都把对方当成了最强的竞争对手。郑汉玉则是在他们两个活动得差不多的时候,才突然插进来一杠子的。说实话,当时谁都没把郑汉玉当成一回事。在村里许多人的眼里,郑汉玉已经完了,已经不是前几年了。前几年做煤贩子的时候,他的确是个人物。有钱呀,款大呀。整天在城里胡吃海造不说,每次从外边回来都一律打车,还经常换着样地领着一些胖瘦不同的女人,在县城里逛来逛去,被村里人碰上

了便龇牙一乐，介绍说这是他表妹。这才扯呢，他哪来那么多表妹？没想到，后来他却栽了，据说一家民营小电厂突然倒闭之后，欠了他二十多万块煤款，一分都没要回来。从此他就彻底落套了，落套了还不着个家。整天东一头子西一头子的瞎跑，也不知道他蹿个啥。把老婆孩子扔在家里，吃不像吃，穿不像穿的，过着可能都没啥劲了。因此，最初听说郑汉玉要竞选村长的时候，许多人都不屑一顾，可别听他吹啦，还竞选村长……他使个鸡巴选呀！

有趣的是，郑汉玉却谜一样地被选上了。

事后，人们才听说，是县城里一家建筑公司的老板资助了郑汉玉。

刘明山找遇年，就是想把郑汉玉贿选的事往外抖搂抖搂。最好把这次选举结果给拱翻了，重选！他说咱们没整上，他妈的谁也别想得了便宜！

听了刘明山的话，遇年半天没吱声。其实遇年对刘明山也是憋着一肚子气。选举的前几天，遇年请客，当然不是所有的人都请，他主要是想请一些助选骨干，加上一部分家庭代表。按计划，遇年在县城里一共安排了五桌，可那天却连老婆带孩子去了一百多号人。逼得遇年没辙，只好在旁边的餐馆又开了五桌，后来遇年才知道是刘明山那小子搞的鬼。原来，为遇年助选的人下通知的时候，竟稀里糊涂地把电话打到了刘明山的家里，还没听出接电话的人是谁！这个坏种可好，他哼哼哈哈地答应下之后，竟让他的几个兄弟满村子里嚷嚷，说遇年要在镇上请客，家里没事的可都得去呀。孩子也去吗？什么话！孩子不是人吗？都去都去！结果，白让遇年多花了几千块钱不说，他还让老四把事情捅到了镇派出所。多亏遇年前几天刚请完了所长，因此，所长不但没给老四一个好脸，还审视般地盯着长毛子看了半天，问他是哪营子的，干啥的？老四见不得所长的那双眼睛，这才灰溜溜地走了。

不仅如此，遇年还觉得刘明山实在是可笑，幼稚。自己明明参与了贿选，现在却又要煽动他一起去告人家郑汉玉，这是什么人呀。再说，你告能怎么着？这样的例子又不是没有。上一次，王家地村选举的时候倒是有人告了，还整了半街筒子人，男男女女在那里跪着，听说把市里的记者都请来了，又是调查，又是拍照的，折腾了一周遭儿，结果怎么样？选上的人倒是被整下去了，可是告状的人，也因为参与了贿选，受到了拘留……落了

个两败俱伤。遇年淡着脸，告诉刘明山，说你想闹啥就闹啥吧，我是不生那个鳖气呀。

刘明山顿时没电了。他看着遇年说，那咋整？就这么认了？

遇年说，不认也得认，不信你就试试。说着，他一迈腿骑上了摩托车，又冲着刘明山苦笑了一下，走了。

刘明山沮丧地站在那里，看着遇年在一个墙角把身子一歪，就没影了。老半天，他才自言自语地骂了一句，我操他个祖宗，这事儿整的！

…………

其实，遇年的情况还要糟一些。到了单位，他才知道自己已经没什么班可上了。前不久，镇委刚刚上任了一位年轻书记，此人很有魄力，上任后便开始了一系列激情澎湃的改革。其中之一，就是把"没什么大用"的配种站给改掉了。为此，急得站长老赵春还气势汹汹地去找了一次镇长。镇长与老赵春关系一直不错，论起来两个人还是表连襟。只是，表连襟也有表连襟的难处。年轻的书记一上任就带着满脸煞气，到处挑他的刺儿，弄不好他那个镇长能不能当下去还都两说呢，哪有时间管你那个烂事？结果，没等老赵春把理由讲完，做镇长的表连襟就不耐烦了，摆着手说，行了行了，你可别这也配那也配的啦！这几年你们配了多少牲口我还不知道？现在，除了刚刚引进来的那些奶牛，全镇还有多少骡、马、牛、驴，我比你都清楚，说实在的，用不着你配，一个都憋不死，也绝不了根儿就是了！镇长一席话，说得有理有据，非常原则。只是措辞上没加考虑，不顺耳，太难听，戗得老赵春哭笑不得，同时还有一种说不出来的委屈。

那天，老赵春跟遇年是这么说的：他说遇年啊，我倒是不在乎了，老驴下汤锅，一命货了，让退就退吧，你这么年轻，整天待着也不是个事呀？

遇年听了，不屑地一笑，他说，此处不养爷，自有养爷处。明说，就是他不撤，这个破活儿我也不想干啦！

几天之后，遇年一头扎进了村里的小煤窑。

7

小煤窑的确是个能挣钱的地方。这几年，煤炭价格一涨再涨，它不仅

让有关的人，甚至一些无关的人整天都能吃香的喝辣的，下窑的人收入也不错，又是计件工资，多劳多得，只要下力气，抻着脖子猛干，一个月下来，拿它个两千多块钱不成问题。只是这钱挣得不太容易，吃苦受累倒也罢了，关键是不安全，太危险。自从全镇在一家国有煤矿的周围这一处、那一处地捅开了十几个窟窿，至今落下多少瘸子拐子不说，粗算一下，全村死在小煤窑里的人就有二十多个。一些地老天荒的山村，原本平静如水，甚至连一声狗叫都听不到。自从有了小煤窑可好，老婆孩子，男男女女，动不动就像炸雷似的哭起来了。

最近两年，国家对各地小煤窑的监管力度越来越大了。不停地整顿，关闭，炸。对于造成死亡事故的则一律重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把那些置人于死地而不顾的黑心矿主，以及直接的、间接的重大事故责任者，通通绳之以法，判刑，抓进大狱里蹲着去。按理说，这些措施都很有力度，可以了。事实上却还是不行，事故不断，老是死人。究其原因，就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他有的是歪招儿、损招儿、缺德的招儿来对付。死了人不是要重罚吗?我瞒着不报；规模太小的煤窑不是要关闭吗?我“整合”——把几个小的煤窑整合到一个矿主的名下，变为一号井，二号井，三号井……这规模可够了吧? 再加上各种利益驱动下所形成的地方保护主义，从下到上，层层作怪……那是神人没辙。这几年，平时稍微关注一点儿新闻的人可能都知道，一次次矿难，一次次弄虚作假，把分管煤矿安全的领导都气成啥样啦! 可不管怎么“痛斥”，事后，却总有那么一些人，我行我素，前赴后继，就跟疯了似的，还说什么小煤窑就是小妹腰，能捞谁不捞?什么东西!

不过，一次次血的教训，倒是让当地人把小煤窑给看透了，也看淡了。在大多数人眼里，与其说它是村里的“经济支柱”，还不如说它是少数人的摇钱树呢。出于心理上的不平衡甚至抵触，特别是对于死亡的恐惧，但凡有一分之奈的村民，谁也不愿意下窑了，穷死也不下了。现在，真正扎在窑里挖煤的人，几乎都是从外地来的一些盲流。本地人也不是没有，但很少。

因此，遇年最初决定下窑的时候，我叔丈人不同意。遇年媳妇甚至还给他甩过脸子，说他是不想拿这家子人当回事了。遇年却不以为然，他认为该井里死的，到啥时候也死不到河里。他说，哪安全?走道儿摔个跟头还

有摔死的呢,那只怪他命短。

谁也拦不住,下就下吧。第一个月下窑,遇年就开了两千多。第二个月,他又连班加点,差不多拿到了三千。遇年乐了。有一天,他还给我打过一个电话,提到了那三万块钱的事。他说五姐夫你放心,最晚到明年腊月,我就能把那三万块钱还给你。遇年落选后,我对那三万块钱的事的确有些担心,为此,我还在妻子面前数落过遇年,说他没谱的事瞎张罗,该! 看他借的好几万块钱怎么还。现在听他这么一念叨,我反倒觉得自己有点儿小气,看不起人,缺少一种大义纲常了,我告诉遇年,说没关系,啥时候有了再说,没有也用不着当回事似的惦记着。当时,遇年还跟我开了一句玩笑,他说,我倒是没当一回事,可就怕五姐夫睡不着觉呢……我笑着回敬了他一句,说,你快给我玩儿勺子去吧。

没想到,这句话竟成了我和遇年的诀别之词。

不久后的一天,我正站在餐馆外面听隔壁美容店的女老板发牢骚,她抱怨说,昨天老家又来人了,公公、婆婆、小姑子……来了一窝子,搅得她一夜都没有睡好。我用安慰的口气说,谁老家不来人?都这样。她说真没辙,她在县城的时候,一些亲戚老往县城里跑,到了北京以为清闲了,还是不行,说来就来了。说到这里,女老板都被气乐了。这时,我餐馆里的一个服务员出来叫我,说是老家来电话了,有急事找我……

电话是我二姐夫打来的。他喘着粗气让我和妻子马上回去一趟。我问他怎么回事。他迟疑了半天,说遇年没了……

当时,我的第一个反应就是小煤窑出了事故。

但不是。

遇年死得很平凡。

他是被冻死的。据说,那天晚上他从小煤窑里上来之后,喝了不少酒,然后骑着摩托车回家,谁知走出没多远,就连人带车栽进了路旁一条两米多深的小沟里,再也没有起来。第二天早上被人发现赶紧拉到镇卫生院的时候,已经没法抢救了,浑身上下全是硬的,人早就被冻僵了。

…………

直到现在,我都觉得奇怪,2003年的冬天,我的老家也不知道是怎么

了，贼冷贼冷！用村里人的话说，石头都要冻瓣儿了，何况是人？

8

办完遇年的丧事之后，我和妻子鼻涕一把泪一把地回了北京。在老家的那几天，我们全感冒了。一坐进火车，我顿感疲惫，浑身像是散了架子，骨头都是酸的。妻子则不断地往座位下的卫生桶里丢着纸团。记得在回老家的路上，她还掐着额头反反复复地叨咕，说遇年没了，撇下一家老小可怎么过呀……现在，一场丧事过后，她已经得出了一个完整性的结论，这家子人就算是完了，遇年媳妇还那么年轻，守不了个一年半载的就得改嫁。她说，我就是惦记老叔，这一辈子真是可怜，中年丧妻，老年丧子，咋还都叫他摊上了呢。

我叔丈人就算是好样的，很坚强。遇年下葬的时候，他让两个姑爷一边一个地把他架到了山上，迎风站在雪地里，一滴眼泪没掉，只是嘴唇和下巴在不停地颤抖着，一直注视到众人为遇年的坟墓添上最后一锹冻土……

遇年媳妇却不行了。从火化场回来的路上，她一直抱着遇年的骨灰盒，到了坟地也不松手。好几个人硬是掰开她的手指，才把遇年的骨灰盒夺了过来。

她傻站在那里，看着人们往坑子里填土，一切妥当之后，她才突然感受到了一种彻底的绝望，竟疯了似的扑在遇年的坟头上，哭天抢地一把一把地挠土，仿佛是要把遇年再扒出来似的……

我赶紧背过脸去，心就跟碎了似的。可怜的女人，人已经死了，扒出来又有什么用呢？

万万没想到，后来发生的事情竟让人难以置信。

有天晚上，我二姐夫打来电话，他兴奋地告诉我，说牛犊子已经生下来了。我问是公牛还是母牛。我二姐夫卖了个关子，他让我猜猜。我挺不喜欢他这种样子，又不是女人和孩子，是公是母就直说得了。再说，不用猜，从他的口气上我还听不出来吗？可我还是猜了，我说是个小母牛？我二



姐夫嘿嘿一乐，他说猜对了，还真是个小母牛。

那次发送完了遇年，我和妻子到我二姐家住了一天，主要是想看看我二姐，同时也顺便了解一下奶牛的情况。应该说，牛的情况还是不错的——乳业公司每天把采奶车开到村子里，当场采奶，当场检测牛奶的质量(主要是看大肠杆菌是否超标)，合格的便当场收购，当场付款。一时间，村子里人欢牛叫，煞是热闹。当时我们的牛已经有一头产奶，我二姐夫拿出他的小账本给我们算了算，除了饲料开支，说那头牛每月差不多能挣到一千块。更为乐观的是，买牛的时候，谁都不知道其中的一头牛还怀着犊子！买回来不久，就发现那头牛的肚子越来越大，越来越大……看样子，用不了两个月就生下来了。为此，我二姐夫非常得意，说起这件事的时候一脸的成就感，他说如果下的是个小母牛，就更赚着了，一断奶，往少说也值个五六千的！

有道是，人走时运马走膘，现在，那头小母牛还真是顺着他的话来了。

我听了很是高兴，在电话里我们扯了半天牛的事，后来我二姐夫话头一转，突然没头没尾地问我，听说遇年的事了没有。



我说，遇年已经死了，他还能有什么事？

我二姐夫说，他的死是假的！

我一听，头皮嗖地麻了一下，差点惊叫起来。

我说，死了就是死了，怎么是假的？

我二姐夫说，他死了是真的，可他不是冻死的，是在小煤窑里熏死的。

我疑惑地说，别瞎扯了。

你不信吧？这几天杨国能老叔正到处告状呢。

我问他告谁。

他说，告郑汉玉和他的小舅子。

我非常震惊，心里又有一种说不出来的复杂。郑汉玉的小舅子叫王来发，外号大象，人长得五大三粗，同时还镶了一脸煤渣子。据说前几年他在窑下处理哑炮时，被突然的一声炸响崩了个满脸蹿花。人居然啥事儿没有。只是脸上被糊进去一些煤渣子——稍大一点的，被剥了出来，小一点的便永远地嵌在了肉里。从此大象便远离了小煤窑，叫爹都不干了。直到郑汉玉当上了村长，他才再度出山，到小煤窑里当上了矿长。遇年死的时

候，大象一直蹿前跑后，从用车辆到伙食，都安排得井井有条。用他的话说，虽然遇年是喝了酒之后被冻死的，但不管咋说，他也是矿上的人，是矿上的人他就得管，不管，我他妈的还叫个人吗！一番话，说得村里人特佩服，一个劲儿地点头。尤其是我们一些亲属，更是感动得什么似的。我看见，有好几次我叔丈人抓着大象的手，喉结上下嚅动，半天才把脸一扭说，爷们儿……我杨国能啥都不说了……

更让我们感动的是郑汉玉。遇年下葬那天傍晚，按当地的习俗，亲戚和村子里的人正在写"礼"，也就是凑份子。我写的是一千。我二姐夫因选举的时候没投遇年的票，觉得理亏，写了六百。其他亲戚是一百、二百不等。一般的乡亲则三十、五十的。白事比不了喜事，就那么个意思，说是人活着的时候不错，买几张纸吧。郑汉玉一进屋，就先从怀里掏出五百块钱放在礼桌上。当时，就连负责写"礼"的张火旺都怔了一下，他说，郑村长……都写上啊?郑汉玉绷着脸，端详着张火旺说，你这个屁话问的，不写我拿出来干啥?说完，忍不住扑哧一乐，周围的人也乐了。

"送盘缠"的时候，郑汉玉也去了。路上他一直和我走得近近乎乎。我和郑汉玉不是一个村子里的人，他是小南营子的。但从小学到中学，我和郑汉玉始终是一个班的同学。说起来不好意思，毕业时我们全班三十多个人，无论男女，不知道是人不行，水土不行，还是怎么回事，竟没有一个考上大学的。中专也没有。这样，大多数人的命运就基本上被定格了。作了鸟兽散之后，东一个西一个地散落在全乡各地的沟沟岔岔里。伴随着时光流转，娶妻的娶妻，生男育女的生男育女，各过各的日子。同学之间，几乎再没有了往来。不像城里人，动不动就搞同学聚会，住宾馆，摆宴席，没完没了地喝酒……借着酒劲儿，男女同学还可以单独躲在一边，脑袋顶着脑袋相互倾诉，知道吗?在班里的时候，我就喜欢你，就是不敢说啊……我也是……于是就一块儿后悔，自责，甚至抱头痛哭……这才是扯呢，早干啥来?我们没有，乡下也不时兴这一套。这么多年，别说我们从未搞过什么同学聚会，就是两个同学碰到一起的机会，都少而又少。偶尔碰上了，也禁不住一愣，昔日水葱一般的青春男女，不是大老爷们儿就是大老娘们儿啦。时间这个东西，可真是糟蹋人啊!

同学之中，我和郑汉玉的交往算是最多的。我来北京之前的一年，郑

汉玉正在做煤的生意。有几次他批不出煤来，还是找我帮的忙。那时的郑汉玉相当神气，总是夹着一只小皮包，梳背头，戴墨镜，上身是一件黑色皮夹克，两条裤管起了静电，被里边的毛裤吸着，显得两条腿很细……看上去，全然一副暴发户的派头。我们每次见面，他总喜欢用一只手揉搓着他的大肚子，说昨天又整多了，这胃才难受哪……然后，他却一定要拉着我“再整两盅去”。很同学，也很仗义。自从我到了北京，有三年多时间，再没见过郑汉玉，直到当上村长的前几个月，他和一个基建公司的老板到北京办事，不知在哪儿淘索到了我的电话，并接上头。出于同学之间的友谊，我一连陪了他们两天。也许，正因为有了上述关系，见到我郑汉玉就自然会多出几分亲近吧。

说着和遇年无关的话，我们来到村子西头的一块空地上。雪山雪地之间，一轮红日将落未落，正是“送盘缠”的最好时辰。所谓“送盘缠”，是我们老家的一种习俗，跟城里人的追悼会差不多，只是复杂一些。先是念“文书”——把死者的身世、简历、为人等等，作一个说明，把亲属献给死者的花圈、马、人子(现在已经进步了，我们给遇年扎的是冰箱，彩电，奔驰牌轿车)什么的宣布一下。接着是“指路”，再接着就是亲戚们男男女女的哭上一场……这样，整个丧事的全部程序就算结束了。

只是，那天遇年媳妇却迟迟不想结束。她坐在地上哭得没完没了，撕心裂肺，谁都拉不起来。她一边哭，一边叨叨念念地诉说着遇年活着时的种种好处……数完了遇年的好处，又骂遇年心太狠，一句话都没留，撇下一家人就走了，你个冤家！你个死鬼！你可坑死我们啦……哭，是能传染人的。一些亲戚包括我妻子，本来都已经从地上站起来了，不哭了，后来又陪着遇年媳妇，重新哭开了……

郑汉玉也是个心软之人。就在我背过脸去的时候，他双手掩面，半天之后才把手在脸上往下一捋，叹了一口粗气，看着我说，你告诉遇年媳妇，叫她明天到村委会里去一趟。我问有事?他说，有事。

第二天，遇年媳妇领着四岁的女儿从村委会回来的时候眼睛还是红的。同时还跟来了妇联主任赵素敏。原来，就在头天晚上，郑汉玉连夜召开了一次村委会，根据遇年家里的实际困难，破例把遇年的死比照工伤处理，决定一次性给予相应的抚恤金。遇年媳妇听了腿一软，二话没说拉着

女儿就给郑汉玉跪下了。郑汉玉哪受得了这个，他把娘儿俩从地上拉起来，赶紧让赵素敏连人带钱，一块儿送到了家里。

赵素敏从她的包里一扎一扎地往外掏钱。又一扎一扎地摞在一起。

一共是五扎。

五万！

五万块钱对于一户乡下人来说，所引起的震惊效果可想而知。赵素敏的一举一动，把所有在场的人眼睛都拉直了。我叔丈人和遇年媳妇是怎么千恩万谢的，在这里我就不说了。不得不提的是，就在我和妻子离开老家的头一天晚上，我叔丈人突然把三万块钱郑重地放在了我和妻子的面前，让我们"点点"。我和妻子全都怔住了。遇年一死，我们本来已经意识到那三万块钱彻底黄了，没指望了。猛然看着眼前的那三万块钱，我和妻子反倒一时局促，不知如何是好了。当时我们都觉得这钱不能要，也不忍心要。我叔丈人和遇年媳妇却不依。说是借钱还钱，天经地义，遇年没了，但是债没不了，现在有钱了，不还不行！几番推来推去，遇年媳妇又流泪了。没办法，妻子只好搞了个折中，三万块钱，我们只要两万，剩下的那一万不要啦，坚决不要了！说实话，即使这样已经相当不错了，我们不但心满意足，甚至有一种得了便宜似的感觉。你想，假如不是郑汉玉他心软，对遇年的死破例给了五万块钱的抚恤金，别说是两万，就是一万，我们能拿得回来吗？

哪知刚刚过去两个月，事情突然复杂起来——遇年又不是冻死的，而是在小煤窑里熏死的了！

我问我二姐夫，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我二姐夫告诉我，听人说，遇年在小煤窑里熏死的时候，只有两个外地下窑的人知道。是大象让那两个人偷着做了手脚，制造了一个遇年酒后被冻死的假现场。事后给了那两个人一些钱，把他们打发走了。没想到，两个人在火车上喝着酒说话时说漏了嘴，正好被旁边的长毛子老四听到了，他回到村里就跟他大哥刘明山说了，刘明山又把事情透露给了别人，传来传去就传到了我叔丈人的耳朵里。我二姐夫说，老叔这人本来就倔，这么大的事，他听说之后能让吗？

听了我二姐夫的话，我非常愤怒，同时也意识到了这件事的麻烦。

我说，人已经火化了，埋了，不让能怎么着？

我二姐夫说，告呗！他们真要是那么做了，不仅违法，也太缺德了！

后来我了解到，开始，我叔丈人也没想到要去告。当他得知遇年是熏死这一传言时，气得老泪纵横。后来他就跑到村委会里，祖宗爷娘一顿暴骂。然后，他便一次又一次地指着郑汉玉叫板——我儿子明明是在小煤窑里熏死的，你们他妈那个×的，为啥要把他扔到沟里去冻上一宿？你必须给我说个清楚！

面对我叔丈人咄咄逼人的气势，开始的时候，郑汉玉的态度还非常之好，他一副苦口婆心的样子，一口一个"爷们儿"地叫着，劝我叔丈人冷静点，消消气儿，别听那些个闲人胡说八道。他说，别人的话你信不着，咱爷们儿的话你还不相信？

我叔丈人说，他啥都不信，就相信没风树不响！

郑汉玉很无奈，也很生气。他问我叔丈人，遇年死的时候村里是不是给了他五万块钱？

我叔丈人说，那不假。

郑汉玉说，这不得了。在小煤窑里死个人，按规定也就是赔偿五万，如果遇年真是在小煤窑里熏死的，还犯得上说他是冻死的吗？

我叔丈人鄙视地说，你别给我扯这套，上边的规定我又不是不知道，小煤窑里死一个人，赔偿家属多少钱不说，该罚你们多少你们比我清楚。说到这里，我叔丈人不屑地冷笑一声，就你们那点花花肠子，你骗得了别人，骗不了我杨国能！

虽说郑汉玉是村长，但村长也是人。几个回合之后，郑汉玉见他的劝说毫无作用，脸都气青了，人也失去了控制，竟忍不住地拍了桌子，啪的一声霍然而起，他说老杨头，该做的我做了，该说的我也说了，你还想怎么着?!

迎着郑汉玉尖锐的目光，我叔丈人毫不示弱，你说咋着？我告你们这些个杂种操的去！

9

没想到，却一点都不好告。从镇到县，由县到市……我叔丈人开始了

逐级上访。屡屡碰壁之后，遇年媳妇也上阵了。在别人的建议下，最初她还采取过一种极端的手段——用一块白布写上“我要爸爸”几个黑字，缝在女儿的后背上。然后领着四岁的小丫头往县政府门前一跪……看上去，的确是让人揪心。只是，世道上的事情就是这样，第一次看着揪心，第二次看着就不怎么“揪”了。三次、四次之后，不仅让一些人看着“没劲”了，心烦了，就连遇年媳妇自己也有点扛不住了。一个年轻女人往县政府大楼前一跪，迎着出出进进那么多的大小官员，还有一些到县政府里办事的，开会的，审批各种项目的，上访的，找亲戚、会朋友的，推销办公用品、保健品、化妆品、健身器材、名人大辞典……各种来路的人，穿梭其中，往来不断。每个从身边走过的人，都会用不同的目光看着她们。从某种意义上说，跪在地上的母女俩与其说是在上访，还不如说是在示众，在展览呢。情面上难堪不说，那个红鼻头、满脸疙瘩的信访干部，也特讨厌。他总是借机搂着她的后腰从地上往起抱她……把人烦死。到了办公室又是满嘴的原则，道理，车轱辘话……说得磨磨叽叽，天昏地暗，最后却啥问题解决不了，还不如放个屁呢！

我叔丈人是个明白人。看到遇年媳妇上访同样无济于事，他便坚决不让她和孩子去了，说是天大的事由他顶着，用不着她妇道人家出面。接下来，他便一个人往县里跑，到市里去告。有时候，几天见不到人影，回到家里，又一连几天不出屋，一个人呆坐在那里，抱着脑袋想事……

遇年媳妇受不了了。有一天她给我妻子打来了电话，诉说了一大堆有关上访的难处之后，她说五姐，你和我五姐夫最好回来劝劝我爸吧，我真是担心他，那么大岁数了，哪架得住那么折腾呀……说着，她就在电话里哭了。

放下电话，我妻子便惆怅了。她问我咋办，要不要回去看看。

对于妻子来说，我叔丈人是目前还活在世上的最后一个长辈。我岳父年轻时在部队上转业后到了煤矿，我妻子在煤矿出生后，虽说没和她老叔一起生活过，可骨子里毕竟有一种割舍不断的血缘亲情。另外，我叔丈人两个女儿的情况也比较特殊，老大太老实，每次见到我们时，也只是一笑；老二患过小儿麻痹症，走起路来就像扭秧歌，十分费劲。由此可见，她们的丈夫也不会是怎么能撑得起面子的人，并且还都住在很远的外村。在这样

的家庭里，作为侄女，我妻子又是身在北京的人，可谓走南闯北，就有了点“出人头地”的意思。遇年媳妇之所以千里迢迢地打来电话，其原因就在于此吧。

几天后，我和妻子专程回了一次老家。遇年媳妇很感动，见到我们眼泪都流下来了。当天晚上，两个女人在西间屋里差不多说了一夜的话。细说起来，遇年媳妇的确是挺难。遇年死了之后，曾有好几个人找上门来，给她保媒，劝她改嫁。甚至，县政府那个信访员也不止一次地开导她，劝她实际点，不然，年纪轻轻的把自己的青春都浪费了，瞎了！他甚至建议遇年媳妇，干脆在县城里租个简易的房子住下来，遇到合适的就嫁人，没合适的就自己过呗，更好，更自由，想干啥就干啥！他还说，别看现在他是公事公办，帮不上她啥忙，往后说不定还能成为朋友呢……遇年媳妇说，黄鼠狼给鸡拜年，一看他就没安什么好心。我心想，就你那个熊样儿的，别看是个干部，快滚他妈远点去吧。接着，她才郑重地叫了一声“五姐”。说嫁不嫁人，她想往后拖拖再说。可这上访的事，让她看恐怕到啥时候也找不出个甜酸来。小煤窑那些人本来都是些个盲流，人一走，上哪找去……没个证据，告到哪不是白扯？她算是草鸡了。遇年没了，可这日子还得过，老爷子这么折腾下去，到啥时候是头呀……

只是，遇年媳妇草鸡了，我叔丈人却异常偏执。那天我和妻子没少做他的工作。老人非但听不进去，反倒让我们劝劝遇年媳妇，让她改嫁吧，她还这么年轻，能让人家守着？他说，别看你老叔这个样，我还不糊涂。妻子说，老叔，你说得都对，可你现在整天上访，她能忍心扔下你去嫁人吗？我叔丈人说，遇年媳妇在这呢，我早就说过，我现在还能动弹，用不着担心我，我动弹不了那天，往哪个姑娘家一去，她们还能把我撵出来？遇年媳妇说，爸，这话你是说过，可你这么大岁数了，整天东跑西颠的，我能不担心呀？接过遇年媳妇的话头，后来我又劝了我叔丈人几句。事实上，在此之前，对遇年的事，我曾咨询过一个常到我餐馆吃饭的律师，律师也是为难得直皱眉头，最后他只说了两个字，麻烦。除此之外，我又结合我所知道的一些实际例子，举一反三地作了一番分析，结论是，这样的事告到哪都不好办，解决不了问题。

我叔丈人立刻火了，叫你这么说，你老兄弟就白死了呗？

一句话，问得我哑口无言。

接着，老人却突然转换了口气，不是你老叔这个人愿意打官司，我是咽不下这口气！一想起你们老兄弟死了还被他们整到沟里冻了一宿……我心里就跟刀扎似的，一剜一剜的……没等说完，他就一只手掐着额头，呜呜地哭了起来……哭着哭着，却戛然而止。他狐疑地看着我说，是不是郑汉玉那个王八蛋叫你回来说情儿的？

我说，不是不是，咱家的事情，我给他说什么情儿？

话是这么说，我却多少有点心虚。这次回来，我没见到过郑汉玉，在村委会门前却碰上了赵素敏。做了妇联主任的赵素敏，比上次我见到她的时候，还显得年轻一些，也鲜亮一些。见到我们她格外亲近，让我们到村委会去坐一会儿，喝点水，不去，她便拉着我妻子的手，站在街上说了半天话。她告诉我们，郑村长到镇里参加学习班去了，得一个星期才结束，不然他肯定会请我吃饭。说到我们回老家的目的，赵素敏挺犯愁，她说这个老爷子，也不知咋的了，原来那么明白的人，现在谁的话都听不进去，整天这儿告、那儿告的……最后，赵素敏嘱咐我们，快好好劝劝老爷子吧。

可是，老爷子太犟了。不管我们怎么说，说到底他就是一句话，我不信天底下就说不出个公理去！

两天后，我和妻子无功而返。

我叔丈人还像原来一样，到处上访。访来访去，有一天，他竟访到北京来了。

10

时间已经是五月。北京的五月是个充满希望的季节。花开了，草绿了，吸一口空气都是甜丝丝的……就在一个很好的早晨，我叔丈人披着大棉袄，背着一个脏兮兮的布兜子，突然闯进了我的餐馆。

半年没见，我叔丈人像是老去了十岁，脸上的皱纹多了一半，眼睛凹进眼眶里，腰也有些弯了，还掉了一颗门牙……眼瞅着他走进餐馆的一刹那，我还以为是个要饭的呢。直到老爷子笑吟吟一直走到我们坐着的桌子前，我才看出，这是我叔丈人。与此同时，妻子也惊讶地叫了一声“老叔

……”她上前抓住了老人的胳膊,顿时便潸然泪下。

将叔丈人安顿下来之后,我问我叔丈人是怎么来的。老爷子露出豁牙子,诡秘地一笑,他说是偷着来的。妻子不解地问,咋还偷着来的呢?我叔丈人说,让那些个坏种知道了不让。

我问他是不是还在上访。

老爷子眼神倏然一亮,他说上呀,不上哪行!接着他把身子往前探了探,神秘地说,你知道郑汉玉他现在干啥呢吗?

我说不知道。的确,我哪知道郑汉玉在干啥呀。

我叔丈人告诉我,说郑汉玉在修路呢,从村里到镇上的那条路,全修。

说实话,我觉得那条路早就该修一修了。那是一条傍山而行的土路,在多年的雨水冲刷下,已经面目全非。我每次回老家,都是先回到煤矿小住两天,然后由几个在煤矿当了官的哥儿们派一辆车,送我到乡下去。最初朋友给我派的是轿车,但是不行。轿车的底盘太低,到了难走的路段,不但掩底,有时候还戗“下巴”,戗得那个五十多岁的司机直咧嘴。弄得我心里挺不自在,觉得很是对不起这位司机。后来,朋友就干脆给我派吉普了。说这车底盘高,啥路都不耽误,你就造吧。其实也不行,慢点开还凑合,开快了车里的人就不停地扭秧歌。有一次,气得那个年轻气盛的司机一边扭着一边发牢骚,说路都这样啦,也不知道修一修!我就纳闷儿,这地方那些当官的都干他妈啥呢?正说着,汽车猛地蹦了个高儿,差点没把我和他颠翻了。司机赶紧踩了一脚刹车,无可奈何地骂了一句,说,这路死人也得颠活了!

我问我叔丈人,修修路不是挺好个好事吗?

我叔丈人说,要是不好,他还不修呢!他告诉我,郑汉玉把这条路包给了一个叫小老道儿的人。小老道儿是谁?就是赞助郑汉玉竞选村长的那个基建公司的老板。他把二百多万的工程项目让小老道儿干,挣了钱之后两个人分……我叔丈人说,不光这个呢,他那个小舅子更不叫玩意儿,依仗他小煤窑当个矿长,有几个脏钱,盖了两层小楼不说,还搞了两个老婆,一个老婆住一层,你说说,他们还有没有王法呀?说着,我叔丈人的眼睛又亮了,他说这才有告头了呢,光遇年的事他告不动郑汉玉,这么些烂事儿加在一起,就不信告不倒他!

我和妻子面面相觑。就在那天晚上，妻子疑惑地问我发现了没有……我问她发现什么了。她说，我看老叔好像精神上不太正常了呢？

其实我早就发现了，我说上访的人都这样。

妻子说，他原来不这样呀。

我说，原来他不是没上访吗？

妻子糊涂着表情看了我半天，没再吱声。或许，她还以为我是在跟她抬杠呢，其实不是。经验告诉我们，绝大多数上访者都是比较要强的人，他们好较真儿，求胜心切，不服输，碰得头破血流也不回头，往死犟！这类性格的人当领导呀，干事业呀或者开个公司什么的都比较合适，所谓“百折不挠”。上访告状就不行了。告个一次两次的倒没啥，可告起来不是一年就是两载，甚至时间更长，谁受得了这个？不弄得你神精不正常才怪哪！

当然，我这里说的是“个体型上访”，而不是“群访”。群访的情况要好一些。同一件事情顶在许多人的头上，你着急也行，不急也行。说句不好听的，甚至打哈哈凑趣，觉得挺有意思，挺好玩的，都行。比如，我二姐夫就参与过“群访”——被那个“大力神”老板骗了之后，全县一百多号养蚂蚁的人，曾到县里、市里去告，要求政府把那个“小黑胡子”捉拿归案，还钱！头几次，据说还挺有秩序，大伙儿都是在外面等着，由几个代表到里边去谈。谈了几次后，总谈不出个结果，众人这才炸窝子了，闹哄哄的生往市政府大楼里闯。被几个公安人员拦住不让进，就七嘴八舌地嚷嚷，说些个不在行的话。说到底，就是起哄呗，瞎闹呗。后来我二姐夫不去了。他说能把钱要回来反正大家都有份儿，要不回来，也不光他一个人倒霉……说得蛮有道理似的。

相比之下，那些“个体型上访”者就不同了，他们所承担的责任和压力，就比参与“群访”的那些人要大得多，也孤独得多。时间一长，人就难免不扭曲，不“颠倒的”。从某种意义上说，人一旦被扭曲了，“颠倒的”了，真正的“战斗力”就下降了，不强了。或者说，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已经变成了一块软塌塌的胶皮糖——当然，那种腻腻歪歪的劲头，倒也十分顽固。

没多久，我叔丈人就是县里有名的“上访老户”了。“上访老户”的特点都差不多，就是难缠，软磨硬泡，谁见谁烦，没办法，头痛。以致那些信访干部一听说老杨头来了，就赶紧关窗子锁门，闪人。找不到人，我叔丈人就把

随身携带的一只小板凳放在地上，往走廊里一坐，双膝抵胸，等。一等就是一天。等着等着，人就迷瞪着了。还做梦了，梦见包大人雄赳赳气昂昂，一路劲步款款地升上大堂，往审判席上一坐，啪地拍响惊堂木，一声喝令：把那个贪赃枉法谎报遇年死情的郑汉玉——给我押上堂来！

就在这关键时刻，人却被拨弄醒了。抬头一看，是村里的治保主任牛成，正居高临下地站在那里，厌恶地看着我叔丈人，他说这个老杨头，你咋又来了？见坐在地上的人毫无反应，牛成便一把钳住了他的手腕子，说，起来起来，车在外边等着呢！

说实话，我叔丈人也早就烦这个牛成了。每次上访，他不是“截”就是“接”，还吹胡子瞪眼地教训人。这一次，我叔丈人很不高兴，他告诉牛成，撒手，别抓着他！牛成不放，还越钳越紧。我叔丈人突然恼怒了，人被拎小鸡似的提了起来，却没忘记屁股底下的小板凳，他回手一捞，照着牛成的后背就是一下子。“吭”的一声，把个驴高马大的牛成砸得一激灵，差点蹦起来，他吃惊地瞪着我叔丈人，说，你怎么还打人呀你？我叔丈人挑衅地看着牛成说，我就打你啦，你怎么着吧？俩人怒目相向，牛成既愤怒又无奈，他说，不看你这么大岁数，我一脚踹死你得啦。

的确，岁数大了是个问题。同时在处理上访人员的有关规定中，上边也有纪律，不让踹。

那次到北京上访，也是牛成把我叔丈人接回去的。

在此之前，我还陪着我叔丈人去了一趟信访局。本来我不想去，也不想让我叔丈人去，理由就不用说了。可老爷子却非去不可。他说不去这么老远我跑到北京来干啥？我仔细一想，觉得也是，如果不去，他可能到啥时候都死不了心。去就去吧，他还不知道信访局在哪儿。这才麻烦了呢，妻子竟让我陪着我老叔丈人去一趟。我说我也不知道在哪儿呀。她说，不知道问问呗，你咋也比一个颠三倒四的老头子强。见我半天不吱声，她说算啦，你不去我去！我不耐烦地说，我说我不去了吗？她说去倒是走哇？老叔还等着呢。

果然，我们来到小旅店的时候，我叔丈人已经做好了准备，正在床边上坐着。看见他那种破衣烂衫的样子，我和妻子全都愣住了。头一天，在我们的好说歹说下，我叔丈人勉强地“休息”了一天。人也被我妻子从上到下

地换了个崭新，又拉到隔壁美容店里刮了胡子理了发，看上去就像换了一个人似的精神。哪想到，临到上访他又把自己换了回去。说是不这样，就不像个上访的了。令人哭笑不得，劝又劝不了，最后只好由他去了。临出门，他还坚持要背上那个脏兮兮的布兜子(兜子里有一卷纸，两个馒头，还有被磨得油黑锃亮的榆木小板凳)。直到这时，妻子或许才真正体会到了我的感受，她看了我一眼，目光里充满了同情。我什么也没说，表面上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其实心里的感觉相当悲壮。刚走出胡同口，我便挥手叫住了一辆出租车。

司机问我去哪儿。

我说信访局。

信访局离我的餐馆并不是很远，打的也就是二十多分钟的路程，只是没到地方我心里就打憷了。这毕竟不像以往我带亲戚去医院、上公园什么的……对于上访这样的事情，我是一点经验没有，去了之后说啥呢。好在我叔丈人他有经验，也毫不打憷。到了信访局，他就不叫我跟着他了，让我在一边等着，剩下的事，由他自己去办。我问他带没带材料，我叔丈人豁着牙齿一笑，拍了拍胸脯说，都在我心里装着呢！

没想到，我叔丈人却一去不返。

事后我才听牛成说，信访局接待一般上访人员的程序很简单，有材料的交材料；没材料的，对上访人员的基本情况做个登记就行了。然后把上访人员送到一个集中点里去，并通知其所在地的政府赶紧来领人。中午的时候，供应一份馒头，还有咸菜，都是免费的。到了晚上，如果当地政府还不来领人，就清场了，一个不留，愿上哪儿上哪儿，反正晚上是没有地方上访了。

我哪知道事情是这样呀。那天，我一直坐在马路牙子上，前后抽了三根烟卷，又在附近溜达了好几个小来回。快到中午了，还不见我叔丈人出来，我这才觉得事情有点不太对头，便憷头憷脑地凑过去，一打听，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不耐烦地说，老头儿多啦！哪儿的?还没等我说出我叔丈人是哪儿的，男人便把手一挥说，走了，到马家楼那边去了。我不知道马家楼在哪儿。看看男人的脸色也没再多问，只好沮丧地回到了餐馆。

妻子听说之后，急得什么似的，非要拉着我找人去。马家楼又不是一

个楼，是一大片地方，乱糟糟的，到哪找去？再说，就是找到了，连个介绍信也没有，有什么用(一个保安告诉我，说是接上访人员得有介绍信，否则不让进)。妻子问我那咋办，我说不用找也丢不了。她说那可难说，晚报上老是登“寻人启事”！我问她，寻的人有上访的吗？妻子不吱声了。我说，你放心吧，一个到处上访的人，想丢都丢不了他。

那天晚些时候，我叔丈人果然自己回来了。他还沾沾自喜，说上边已经把他给登记上了，这回，看他们敢不给我解决？

我和妻子彼此对望了一下，啥都没有说。

我知道，事情绝没有我叔丈人说的那么容易，他不过像许多上访的人一样，把自己装到一种假想里去罢了。

第二天上午，牛成和镇派出所一个姓张的警察便找到了我的餐馆。

11

牛成这个人，我不认识。据说他是我离开村子之后的外来户。就在头天晚上，郑汉玉曾给我打来电话，问我叔丈人是不是在我这里。怎么说也是同学，我不能撒谎，便道出了实情。郑汉玉告诉我，接到上边通知之后，牛成和镇派出所的人就出发了，是开车去的，估计得半夜才能赶到北京。到了之后他们先住下，第二天再直接和我联系……

牛成三十多岁，长得挺壮实，一身黑肉，的确是一块干治保的料子。只是人说话有些愣，不讲究。一见面他就发牢骚，说，这个老不死的，他咋还跑到这儿来啦！

我告诉他别骂，说那还是我叔丈人呢！

牛成扬起眉毛问我，是真的还是假的。

我说，叔丈人还有假的？

牛成像个女人似的吐了一下舌头，说，郑村长咋没说明白呢……刘老板，不知者不怪是不是？再说我也是让他给气蒙了，这个老……爷子，他人呢？

到了旅店，我叔丈人无论牛成和那个姓张的警察咋商量，他就是不回去。有几次，牛成用手拽着他的袄袖子，试图叫他从床上下来，都被我叔丈

人厌恶地甩开了。牛成气得不行，却碍于我和妻子在场，一种无计可施的样子，后来他干脆把球踢给了我和妻子，问我们怎么办。我和妻子的意见是，他实在不愿意走，就让他在我们这里住几天。可是牛成不干，他说那不行！越级上访不是小事，那是从上往下，一级扽一级！他要是不把人接回去，万一他再跑来个二次上访，他的饭碗都保不住了。说到这里，牛成好像进一步意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他再次转向我叔丈人时，便是一脸严肃，老杨头，打了这么长时间交道，我这个人的脾气你不是不知道，我跟你明说，今天你走也得走，不走，就是拖，我也得把你拖回去，你信不信？

我叔丈人没有吭声，一顿咳嗽。

知道人留下来已经不大可能，我和妻子开始劝他回去。我们的话老爷子总算听进去一点儿，他说走也行，但是他有条件。牛成问他什么条件。我叔丈人告诉牛成，把店钱给他付了。牛成笑了，说行行行，我付。你不就这么点事吗？我叔丈人说，我还没说完呢。牛成说，你说。我叔丈人说，在路上你们可不能打我。牛成看着我叔丈人，……哎，老杨头，我什么时候打过你？我叔丈人不理牛成的话头，用一种刁顽的神态看着牛成说，你们吃饭的时候，也得叫我吃。姓张的警察笑了，牛成说，行，多要几个菜。你还有什么条件？我叔丈人说，我回去之后，要是不把问题给我解决了，我再上北京来你可不能拦着我。牛成皱了一下眉头，但马上就舒展开了，他说行，我全答应你还不行？我叔丈人这才把眼睛一缩，说，那好。

听说我叔丈人要回去，妻子反倒立刻红了眼圈儿。知道她是不放心，我便决定送我叔丈人回去。说实话，我倒不像妻子那样，担心牛成他们会在路上"杵巴"我叔丈人，上边有纪律，谅他们也不敢。我主要是觉得老人有些可怜，尽管他犟，他偏执，甚至有点神经兮兮……可怎么说他也是我的叔丈人。从亲情的角度考虑，从妻子的角度考虑，我也应该把他送回去。妻子好像正等着我这个决定似的，她说这样最好不过了，你回去，也稍带着看看二姐夫的腰好了没有。

我二姐夫的腰是被牛给顶坏的。

说起来就糟心。大约一个月之前，我二姐夫曾打来电话，说牛的情况有点不妙。饲料不断涨价，牛奶的收购价格却越压越低。听他的说法，牛奶卖了买不回饲料钱，有点入不敷出的意思了。当时我也没怎么在意，都说

市场经济在运行中有一个无形的杠杆，那就等一等，让这个杠杆自动去调解好了。事后，我还给他寄回去三千块钱，让他作为买饲料的周转资金。可没过多久，我二姐竟哭哭咧咧地打来电话，说我二姐夫让牛顶着了，差一点把命搭上……我一听吓坏了，问了半天，才知道事情没那么严重。

撞我二姐夫的牛是个白脖子。我见过它，没犄角，秃头。一身黑缎子似的皮毛，油亮儿。脖子上长了一圈的白色，像是围了一条雪白的围巾，显得很文气，也很有修养的样子。没想到，就是这么一头牛也会发神经。据说，那天夜里，我二姐夫迷迷糊糊去给“这些个饭桶”添饲料的时候，也不知道那个白脖子是怎么想的，瞅个冷子，对着我二姐夫的后腰就是一头。当时我二姐夫就觉得他的腰断了，一点儿都不敢动弹了。半天之后，他试探着活动活动，才知道没断。没断也够呛，躺在炕上下不了地儿，用红花泡酒，揉，敷，喝童子尿……用了好多偏方，也不大管事儿。前几天，我又打电话询问，我二姐说，多少好一点儿了，还是离不开药，光是十多块钱一盒的“跌打丸”，就造了五六盒子了……

妻子嘱咐我，她说你回去看情况吧，不行，就给二姐夫扔下几个钱儿。

这样，我就和牛成他们一起坐进了一辆老式的大屁股桑塔纳。我和我叔丈人坐后排，牛成和姓张的警察坐前边。出了北京之后，两个人便一会儿你换我，我换你的轮番驾车。牛成刚考了驾照，技术不行，开起车来就像刚学着拉车的毛驴，一股子一股子的蹿。但是他瘾大，几次被姓张的警察不放心地要过了方向盘，没多久他的手又痒痒了，坐不住了，一个劲儿嘟囔，说这路可行了，车又少，来来来我整一会儿!

开始，我对牛成的驾车技术还有些担心，后来就不管他了。五百多公里路，老是担心也担心不过来。见我叔丈人迷迷糊糊地打着瞌睡，我也闭上眼睛，想睡一会儿。却睡不着，便望着车窗外的田野、树木和一座座大大小小远远近近的村庄发呆。正是北方春播时节，一处山坡上有一家老小在种地，男人扶犁，女人点种，远远的后面是一个小女孩在吃力地拉着簸梭，她要为父母播下的种子盖土……看着这样一幅现代版的“田园牧歌”，我的鼻子竟忍不住“嗖”的酸了……

12

回到老家已经是傍晚。一进门，我叔丈人就扎进了他自己的屋里。遇年媳妇则把我让到她和女儿住的对面屋里去说话。我从穿着打扮上看得出，遇年媳妇已经从一种大悲大痛中挣脱出来，人也恢复到了原来的鲜亮，俊秀。只是说到我叔丈人时，她却一脸的无奈。她告诉我，对于老爷子的上访，她几乎是天天都劝。有几次，老爷子表示不再去了。可消停不了几天，他就变卦了，非把遇年的死弄个水落石出不可。这倒不说，告着告着，他还主次不分，把随时听到的一些事都加进去了，什么郑汉玉用修路的方式贪污，大象盖小楼，有两个老婆，郑汉玉和赵素敏搞破鞋什么的……他都联系起来了，越告事越多，还没个证据，人家能听他的吗？

我说，郑汉玉和大象的事，他跟我说过，可赵素敏……她有那事吗？

她说，村里人都那么说，谁知道有没有……再说，就是真有，这年头了，还算个什么事，何况她男人还是个瘫巴……

巧得很，正说着呢，赵素敏来了。说是郑汉玉让她来叫我，晚上一块儿坐一坐。在回来的路上我已经见过郑汉玉了。他正在一处修路现场视察，原来的老路旁边，一条新修的路疙疙瘩瘩，时断时续，已经有了雏形。两台推土机正撅着屁股很卖力气地拱土，郑汉玉和一个四十多岁的汉子站在一旁指手画脚。我们的车开到近前，停下，我推开车门出去的时候，郑汉玉像个土猴子似的一惊一乍，问我怎么回来了。聊了几句，他便告诉我说，晚上请我。

我很犹豫，不想去。

赵素敏却执意不肯，说我不去她就交不了差。遇年媳妇也说，去就去吧。后来我叔丈人也过来了，瞪着眼睛瞅了我们半天，明白了怎么回事之后，我以为他肯定不让去，出乎意料的是老爷子比我还开通，他说他告郑汉玉，是他的事，和我无关。他请就去呗，不去白不去！

到了村委会，郑汉玉正焕然一新地等着。几句话之后，便张罗着要走，说是去市里。我问他去市里干啥。他说请我喝酒。我说拉倒吧，一百多里地到那儿去喝什么酒？不去。郑汉玉说，你这么远回来了，还是为了我们的事，我咋也像样似的请请你。我说中午牛成就请过我了。



中午，我们是半路上打的尖。因为有我叔丈人跟着，我便张罗着要请。牛成不干，说我和郑村长是同学，哪能让我请，再说他又不是报不了销。于此之下，牛成便点了菜，要了酒。说是剩下的路都是山路，他不动车了。他给我斟上酒，又给他自己的杯子满上。然后又看着我叔丈人问，老杨头，你喝一杯不?一路上我叔丈人几乎没怎么说话，这会儿却亮起眼神说，喝！我咋不喝?牛成被气乐了，他说可咋整，来吧，我给你满上。他一边给我叔丈人倒酒，一边向我诉苦，说这一年多算是让我叔丈人把他治劈了，说句不好听的，他对自己的爹都没这么大的耐性子。我尴尬地笑了笑，说干啥也不容易呀。牛成说，分咋不容易了，现在的人没法整，过去不懂法的时候还好点，现在都懂法了，动不动就打官司，屁大个事都告你……我叔丈人在一边嘟哝说，不告你们还上天了呢！操。牛成一顿，他说你看了吧?说着说着就来了，没辙!

在我的一再坚持下，郑汉玉才做出让步，说不去市里也行，那就去县城。镇上的餐馆没有一个像样的，所有的菜都一个味儿，没法吃。

其实到县城也有五六十里，郑汉玉亲自驾车，赵素敏也去了。开始她还扭捏着，不想去。郑汉玉只说了两个字，咋的?赵素敏就乖巧地上了车。这时郑汉玉又给王国打了电话。王国是村支书，说是身体不太好，参加不了。郑汉玉啪地合上手机说，不去更好!

后来我听说，王国是前任镇委书记的妹夫。因为镇长和镇委书记不和，书记下去之后，镇长当了书记，对他这个妹夫也就不怎么感冒。而郑汉玉却和镇委书记弄得挺好。这样，王国就很知趣地把村子里的事情全交给了郑汉玉，啥都不靠前了。表面像是信任郑汉玉，其实是在闹情绪，整天没病养病，被苍蝇炝个蹶子踢着，他都得休息几天。这样倒好，村里大大小小的事，就等于郑汉玉说了算了。

路上，我发现郑汉玉的开车技术也不是很好，遇到沟沟坎坎的地方还熄火。一问，他说是和牛成一起办的本儿。我称赞说，行啊，都学会开车了。不学哪行呀，郑汉玉认真地说，现在都讲究复合型人才，开车算是基本技能，官大小不说，车都不会开就显得素质太差了，你得撂下耙子拿起扫帚才行……说着，他把车嘎地停住，叫我们等一会儿，人便下了车。我还以为他去解手了呢，却是几个箭步蹿到了一条新的路基上，弯着腰去察看一个

很小的排水洞孔。返回车上时，郑汉玉自言自语，说他看看小老道儿用的是多厚的水泥管子，这小子，一眼照不到他就会偷工减料……我问小老道儿是谁。郑汉玉说，你忘了？我还带他在你餐馆喝过酒呢。我说那不是马总吗？郑汉玉笑了，说，就是他，外号叫小老道儿……对了，晚上我把小老道儿也整去。

一听这话，赵素敏赶紧说，可别叫他了，喝上点酒连个正形都没有，不够他烦人的呢！

郑汉玉笑了，说，他烦人，他的钱可不烦人呢。

说着，他便一只手拨通了小老道儿的电话，叫他在太阳城整一桌，高档点。啥？有事你也得给我推了，你这个熊话说的，我没事就不能喝酒吗？告诉你，我北京那个同学回来了。你说哪个同学？你还在人家店里喝过酒呢。你咋忘不了你爹？行了，别他妈啰嗦啦，我开车呢……半个小时就到。你再找上王局，李局，还找谁呢，对了，把周大管子也叫上，我正有点事要找他呢……

郑汉玉打完了电话，我的思路又回到了新修的路上，问郑汉玉这条路修下来得多少钱。他说总得个二百多万吧。多少也得修呀，路是一个地方的脸面，再说，咱既然当上了这么个小官，总得给老百姓办点实事，是不是？我说那是，这么说，村里还挺有钱的。有个屁钱！他诉苦说，这么多年一点老底没攒下，修路都是他贷的款。我问，村里的小煤窑不是挺来钱的吗？他说，来钱是来钱，可不瞒你说，分赃的也多……再说，就是有点钱，也不能全铺到路上去，我是能贷就贷呀，银行里那么多钱，造吧！修完路，我再投个百八十万的，把村委会的房子也好好整整。不管咋说，这都是脸面上的事，有粉总不能搽到腚上去，对不对？一句话，说得我和赵素敏都乐了。

到了县城，那个叫小老道儿的人把一切都安排好了。所谓太阳城，就是县政府宾馆里的酒店，装修得很讲究，有特点。大部分包间是按照各乡镇的名字命名的，比如东营子厅，刘家店厅，火地厅，小磨房沟厅……有些不伦不类。此外还有梅园，百合，五谷丰登什么的。我们坐的是花好月圆。除了小老道儿，煤炭局的李局长，乡镇企业局的王局长，都到了。还有一位二十多岁的俊俏女子，介绍说是小老道儿的副总经理，也出席了。只有反贪局局长周大管子被人提前约了去，没来。郑汉玉骂了几句，便分宾主入

座。上菜，喝酒。

酒是水井坊，绝对高档。头三杯，众人一起敬我。接着郑汉玉单独找我碰酒，说是谢谢我替他们做了我叔丈人的工作。我有些不好意思，检讨说是我叔丈人给他添了麻烦。郑汉玉笑了，说他倒是无所谓，关键是他往北京一跑，上边老是训他。小老道儿问明情况之后，还幽了我一默，说，挺好个人，你咋还找了个老杨头做叔丈人呢？一句话，逗得众人哄堂大笑。赵素敏看了我一眼，赶紧打了个圆场，她说今天不谈别的，就是喝酒。来，我敬刘老板一杯……

后来的事就不细说了。酒桌上的情形都大体相当，无非是你敬我，我敬你，又有两个貌美的女人在场，所有的人便显得格外雀跃。一派花天酒地之中，我觉得头越来越大，越来越大了……

13

睁开眼睛，已经是第二天早晨。环视着房间，觉得非常陌生，而且只有我一个人。我一时迷糊，竟不知道自己是睡在什么地方。根据头天晚上的记忆，我开始前后“倒带”——往前，是乱哄哄的喝酒场面……往后，是小老道儿说了一句什么话，把他那个年轻漂亮的副总说恼了，站起来要走，被小老道儿拉着，哄着，弄回来之后，她就坐在那里哭……再往后，是一段空白。空白之后，是结束的场面，郑汉玉拉着我，要去洗什么桑拿。一个什么局长也说，走吧走吧，蒸一会儿，出点汗，再找人给你按巴按巴就醒酒了。我告诉他们，说不去，我真是喝多了……又是空白。后来记起，我是在楼梯上绊绊拉拉地走。像是有人架着我的胳膊……谁呢，好像是赵素敏……对，是赵素敏！我还问过她，这是上哪儿。她说上楼。我问上楼干啥。她说这不是县宾馆吗？咱休息去。到了一个房间门口，她好像还把手机掉到了地上……再接着还是空白……没有了，全被酒精抹去了。保留下来的这些碎片，也是似有若无，模模糊糊……

我一边回忆，一边穿着衣服。嘴里干干的，还有点苦，心里便开始懊悔。后悔我不该来，来了也不该喝那么多酒。再说，我叔丈人正拼着老命告郑汉玉，而我却和他称兄道弟，推杯换盏……现在的世道，可真他妈复杂！

有人敲门。

赵素敏一身清爽地走进来，她问我睡得怎么样。我说都不知道怎么样了，喝多啦。赵素敏坐在沙发上微笑着说，昨天晚上你挺清醒的呀。我说清醒啥，啥都不知道了。她说那你说的话还记得吗?我问她我说啥来。她说，那——我说的话你还记得吗?我摇摇头。她说，真不记得了?我说我真不记得了。赵素敏用异样的目光看定我。此前她的眼睛总是躲躲闪闪，不和我的目光接触。现在她又移开视线，低垂下眼帘，泄气般地轻轻一叹。我问她咋了。她说没咋的。这时，我突然有点心惊，笑着说，我没做什么……过头的事吧?赵素敏的脸倏然红了，接着，她却轻蔑地一笑，说，看你那点胆儿吧(直到现在，我还经常想起赵素敏的这句话，她什么意思呢)……

她的手机响了。是郑汉玉打来的，问我们都起床了没有，说他马上过来。这时我才突然想起，问她郑汉玉去哪儿了。她说回家了。我说他回村里了?赵素敏说他早把家搬过来了。她告诉我，在乡下，村长一级往上的干部，差不多都在县城里买了楼房，县里的领导，又差不多都在市里安了家。这样，来回调动、升迁什么的都方便。总之，凡是有条件的谁都不想在乡下住了。我问她怎么没搬到县城里来。她苦笑了一下，说下辈子吧。我问她在村委会一年能挣多少钱。她说光工资一个月才四百，加上乱七八糟的，一年三万多块钱。我想在这样的地方，一个女人一年能挣三万块钱可以了，太可以了。我二姐夫一个堂堂大男人，翻跟头打把式地折腾，别说挣上几万，没饿死就算不错了。我问赵素敏，平时村委会的事情多不多。她说事倒不多，但是酒多。太累了，心累……

我在想，一个混在男人堆里的女人，要么她如鱼得水——要么她就真的是挺累吧?

这时一个服务员来叫我们，说郑村长叫我们下去吃饭。赵素敏问他咋没上来，服务员说他在餐厅等着呢。到了楼下餐厅，郑汉玉果然到了。一见面，他还是几年前的样子，揉搓着大肚子，说昨天整高了，这胃还难受哪……突然，他看着赵素敏，问，你们不是在一个房间里住的吧?赵素敏说，是啊，两个房间多浪费啊! 郑汉玉笑了。后来趁赵素敏去外面接电话的时候，他感叹地说，这个娘们儿，谁也整不了。别看爷们儿是个瘫巴，她夹得那叫紧。平时说说闹闹的还行，想来点真格的，门儿都没有。我笑着问，你

该不是“此地无银三百两”吧?郑汉玉顿了一下,你说我呀?没有没有……可不瞒你说,我倒是试探过,不行,她不配合,一生气,去个屁的,兔子还不吃窝边草呢!

我乐了。

吃过早餐,郑汉玉建议我在县城再住一天。他说,想玩麻将玩麻将,不愿玩找个洗浴中心躺着去。中午,再找几个人,好好整整!

我赶紧拒绝说,不行不行!我还得看我二姐夫去呢。

14

村子里冷冷清清。作为不同时期的历史“定格”,许多人家的房子都破旧了,摇摇欲坠的样子。像许多地方的农民一样,为了显示他们的经济实力,我老家的人也是喜欢盖房子搭屋的,可这几年,不知道是人们观念发生了转变,还是别的什么原因,我竟没发现谁家再盖过什么新房。村子里到处都是牛粪,许多人家的院子外面,都堆着已经腐烂了的玉米秆。一个十多岁的小女孩,牵着一头小奶牛从我身边走过,牛看了我一眼,小女孩却生着眼睛看了我半天。后来又碰到一个老人,至少有九十岁的样子,驼着背,坐在门前的石头上晒太阳,远看过去像是一只乌鸦,把整个村子衬托得地老天荒,有点凄凉。

家里只有我二姐一个人。一问,说是“大力神”公司的老板被公安局整住了,我二姐夫一听就急了,叫上村子里的几个人一大早就去了市里,盯钱去了。估计现在已经到了。

我说他的腰好了?

我二姐说,好啥好,我说你别去了,再把腰抻了就毁了。他不听,说啥要去。

我问他是怎么去的。

我二姐说,坐小二的车去的。

小二是我二姐的二儿子。小二的车是个小四轮子拖拉机。我记得是去年买的,当时他还跟我借了两千块钱,说用不了几个月就能把钱还给我,只是现在也没还。没还的原因,据说是挣不到啥钱。其实,小二的想法原本

不错，现在都是各家各户的种地，一到种地就犯愁，要人手没人手，要工具没有工具，不种又不行，舍不得，虽说也闹不了几个钱，但种上总比扔着强。这样，小二便决定买个小四轮子往外雇，春天播种，秋天拉粮、翻地，平时没事，再拉个脚什么的……小二信誓旦旦地说，闲不着就是了！哪知道，买上小四轮子，才知道不是那么回事。用我二姐的话说，闲倒是没闲着，这家雇，那家请的，可一算账就完了，许多人都给不上钱，没钱他给啥？给了的也不过是仨瓜俩枣，能对付回个油钱就不错了。说是没钱不给他动车，可老邻旧居住着，低头不见抬头见，谁有事了想用一趟车，你咋好意思说不给他用？我二姐感叹说，昨天她还骂小二没心没肺呢，弄那么个破玩意儿，整天学雷锋。

傍晚的时候，我二姐夫佝偻着腰回来了。一进院，整个人就像个土驴子，从头到脚，甚至眉毛上都挂了一层土。被我二姐拦在院子里，用笤帚上上下下地好一顿抽打，问他咋弄这么一身土。我二姐夫说，路上全是暄土，坐的又是四轮子，跑平道儿还噔噔蹦高儿呢，何况这个破道儿啦，没把肠子颠断就不错了，还土呢……行了行了，哈！你往哪儿抽呢？

我笑了，问他要回钱来了没有。

我二姐夫沮丧地说，要啥呀，小黑胡子倒是抓住了，钱却一分没有，三百多万，全让他吃喝嫖赌了，造光了。听说在闹(澳)门，他一夜就输了一百多万……

我二姐说，那就这么拉倒了？

不拉倒咋着，公安局的人都说了，你就是把他揍死，他没钱还是没钱。

我二姐说，那是多少啊，一万多块……

吃晚饭的时候，我们才说到牛的事。在此之前好像那是个忌讳，是个谁都不愿意触及的话题。其实，牛就在院子里用几根木头围栏圈着。此前已经端详过它们好几次了。牛都是好牛，一共四头。我上次回来的时候，那头小牛犊还拱在它妈妈的腹下又是撒娇又是吃奶，换着样地闹腾。现在它已经长成“半大牛”了，跟那几头大牛一样，像惹了什么祸似的皱着眉头。

我二姐夫也皱着眉头。他说主要问题是饲料太贵，牛奶便宜。一斤牛奶钱，还赶不上半瓶矿泉水，奶质差的干脆不收。好好的牛奶，动不动就酸了，臭了……他说这才糟蹋人哪。原先我让你二姐每天喝点，人都说得过

乳腺癌的人喝点牛奶好，她还说挺贵的玩意儿舍不得喝，现在倒好，别说是她，大人孩子全喝伤了，一见到牛奶就反胃，要吐……

我问他村子里养牛的人还多不多。

我二姐夫说，不多还至于这么样呀，全崴啦。

他告诉我，还是人家李会计那人有心眼儿会算计，贷了十万块钱的款，买了七头牛，眼看着牛价一涨就把牛卖了，转手挣了两万多块不说，贷款一分没还。来人要钱，他就龇牙一笑，说钱没有，要命有一条。我二姐夫说，你咋着他吧?你可不能一枪崩了他!

我说，既然这样，这牛还养它干啥?干脆卖了算了。

我二姐夫说，卖就得赔钱，过去好牛到过一万二三，现在，五千块钱都没人要。

我一听就有些着急，便埋怨了他几句。我说，当时我就说不行吧?你们非得要养。

他说，哪知道上头鼓励的事也不行呀。

回到北京，我又好个埋怨了妻子，问她还想不想投资。妻子不得不承认她当时拿错了章程，失误了，接着却把矛头一转，她说就怪二姐夫，生说一年能赚回个牛钱! 看他那样，瞪瞪着个眼儿，比赵本山还能忽悠呢……

15

一番周折之后，我二姐夫总算把牛卖了出去。结果很惨，当初的三万多，加上后来零零碎碎的饲料钱，粗算一下，拿回了不到一半。其中，有两千块钱是他从村委会里赖出来的。

说起来都是个乐子。

有一天，郑汉玉突然给我打来电话，一开口他说，你说说你那个亲戚不行吗?我一时摸不着头脑，我还以为又是我叔丈人的事呢。前不久，我叔丈人又到北京来过一次。像上次一样，第二天牛成就追了过来。一顿软磨硬泡，这才把我叔丈人给糊弄回去。我问郑汉玉，是不是我叔丈人又到北京来了。他说不是，是我二姐夫跟他要熊!

上次我从老家回到北京之后，我二姐夫便按我的吩咐张罗着卖牛。不

想，卖起牛来比买牛还难。一个多月的时间，他一头都没卖出去。也不是没人买，关键是价不行，杀得太低。原先一万二买的牛，在集市上被好几个人反反复复地扒嘴，都说还行，岁口倒是不大。可一递价就不行了，最多的一个才出到三千。气得我二姐夫脸都涨红了，问那个人是想买牛还是想骂人?他说，三千……我白送给你得啦！一气之下，我二姐夫拉起牛来就走，说闪开闪开！贵贱我还不卖了呢……

不卖也是个问题。牛得吃东西，而且一顿吃不饱，都要可怜巴巴地看着你，还哞哞叫……我二姐见了有些心软，她说饲料再贵也不能饿死呀，你把它们赶出去放一放不行?

我二姐夫却不太情愿。他问我二姐让他上哪儿放去。说起来也是，这两年所有的山都封了，不让牲畜进去，说是搞生态保护，退牧还林了。那个“林”在哪儿呢?连个树毛子都难找，只见一山杂草，冬去春来，绿了又黄，黄了又绿……还设了专人看着，也不知道他们想干他妈啥!

我二姐却不以为然，她说山封了，道两边的草多得是，就说你不想动弹，懒得了。

我二姐夫审视着我二姐，心里突然升起一种悲壮，同时他感到特别委屈。这么多年，他种地种烟种药材……养鸡养猪养蚂蚁……没日没夜地张罗，腰都累弯了，还差一点没让牛顶死……到头来却落下个懒名。他哀怨地看着我二姐，生气地说，不看你病病歪歪那个样儿，别说我给你两个脖溜子……

不过，委屈是委屈，后来他还是听从了我二姐的建议，赌着气把牛赶到村外去了。哪想到，刚出村子不远，恰好郑汉玉开车过来，嘭一声把那头正要过路的小牛撞了个四脚朝天……

这可麻烦了。

本来，我二姐夫看着郑汉玉就不怎么舒服。特别是看他整天开着车牛皮烘烘的样子他就来气。他巴不得找个茬子撒撒气呢，现在他倒主动送上门来了。我二姐夫冲着郑汉玉的车大喊，他说你这是干啥?!

郑汉玉却像是在做梦。眼瞅着那头过道的牛被撞了个跟头，他一脚把刹车踩死，眨巴了半天眼睛之后，才把车换到空挡，拉上手刹，从车里钻了出来，讨好地看着我二姐夫，扑哧一笑，他说这个熊玩意儿！那么大两个眼

珠子，它生往车上撞。我还以为把它撞死了呢，原来没事……

我二姐夫问他啥没事？

郑汉玉说，牛没事儿。

我二姐夫说，你把它撞了个翻白儿，咋还说没事呢？

郑汉玉笑着说，它都跑了还有个鸟事？

我二姐夫一看，牛的确是跑了，便赶紧去撵。

郑汉玉还以为事情就这么过去了呢。没想到，他开车回到村委会不一会儿，我二姐夫就把那头小牛牵来了，往大门上一拴，生说郑汉玉把牛撞坏了不要了，必须赔款！没办法，郑汉玉只好憋着气，细着眼睛把那头牛察看了好几遍，皮儿都没破一点，最后他又牵着牛在院子里试走了两圈儿，根本没事儿。

郑汉玉这才火了，他说，你想跟我瞎扯淡是不？

我二姐夫说，话不能这么说，什么叫扯淡？你把牛撞坏了就得赔，村长也不行！听了没？

郑汉玉哑了一会儿，气坏了，愤怒地指着牛，说，把哪儿撞坏了。

把大脑撞坏了！我二姐夫说，它本来是往东走，被你撞了个跟头之后，它拱起来就往西跑，我一直追到山根底下才追上……要不是撞坏了大脑，它能往西跑吗？

郑汉玉一听，先是忍不住笑，接着却被气疯了，他开起车来就走。走到村外，他突然想到了我。一个电话打过来，说了一通事情的经过之后，他直叫苦，说，这要是个人也行，大脑坏没坏做个CT就查出来了，一头牛，你总不能给它CT去吧？这可好，他就抓住这一点，生赖……

接着，郑汉玉还旁敲侧击，举了个例子，说上次在王营子，他也是喝了点酒把一个老太太挂了个跟头，一筐子鸡蛋全碎了。当时，可没把老太太吓死！站起来之后脸都白了，她扑拉扑拉身上的土，还给自己叫了几声“魂儿”，说“不怕不怕，回来吃饭去……”然后老太太才问他那些鸡蛋咋办？他二话没说，掏出二百块钱就递了过去，老太太瞅了他半天，抢似的把钱接过去就走。走出老远还回头看呢，好像怕他突然变卦，再把钱要回来似的……郑汉玉感慨地说，这多好，钱多钱少不说，让人觉得舒服！再看你那个二姐夫，挺大个老爷们儿还赶不上个老太太。他以前就是这么个操蛋的人

吗?

我说那倒不是,可能是养牛养赔了,有点急歪。话是这么说,我觉得我二姐夫这事做得的确不合适,过了。我告诉郑汉玉别跟他计较,我打个电话说说他就没事了。郑汉玉说,他听你的吗?我说牛是我的,他能不听我的吗?郑汉玉说牛是你的?我说是。他说你可真逗,好好开你的餐馆得了,你养那玩意儿干啥?我说也没别的意思,就是鬼迷心窍,想多挣两个呗,谁知道赔了,牛又卖不出去,正闹心哪。郑汉玉沉吟着说,是这样……然后他告诉我,这件事不用我管了,他去处理。

当天晚上,郑汉玉竟让牛成给我二姐夫送去了两千块钱。

很长一段时间之后,说起这件事来,我二姐夫还沾沾自喜,同时也有点不好意思。他解释说,他也不知道自己咋就像中了邪似的,当时,就觉得郑汉玉把那头牛的大脑撞坏了,越端详越发现它愣了吪叽的和原先不一样……直到牛成把钱送来的时候,他才觉得有点磨不开面子,不想要那个钱了。谁知没等他把话说清楚呢,牛成却发了火,他把钱往炕上一扔,说就两千,牛,村里也不要,再不行就没办法了,你想上哪儿告就上哪儿告去!说完,转身走了。当时他还想拿上钱去撵牛成,又一想,去你妈的吧,反正是村里的钱,又不是谁家的,不要白不要!不要,我不成了傻子了吗?

像是打了一场艰苦的败仗,牛的事终于告一段落了。不知道是卧薪尝胆,还是在韬光养晦——此后,我二姐夫突然变得异常老实,如汽车熄灭了火似的,全无声息。

16

我叔丈却仍在上访。他又到北京来过两次还是三次,我记不清了。让我震惊的是,最后一次他是骑着自行车来的。十多天的时间,五百多公里的路程,嗓子都累哑了。看着我叔丈人缩着眼睛、瘦小枯干的样子,我想象不出一个七十多岁的老人,是在一种什么样的力量支撑下,才完成了这种超人般的举动?

他骑的是一辆坤车,“二六”的。车子很破了,闸都没有。遇到下坡的时候,必须用脚拖地才不至于使自行车毫无节制地越跑越快——最后像箭

一样地射下去。

他把一只脚抬起来，让我看——

我看到他厚厚的鞋底儿已经磨透了，裸露着黑色的脚掌。

他又把另一只脚抬起来让我看——

也是……

我叔丈人豁着牙齿，像个顽皮的孩子，对我们笑了笑。

当时妻子就哭了。我觉得鼻子一酸，也差点落下泪来。

原来，县里对那些上访老户控制得越来越严。用我叔丈人的话说，到处都有“特务”盯着。他告诉我们，有好几回他都要上火车了，牛成他们追上来之后又把他拉回去了。

我叔丈人沙哑着嗓音，解气地说，这回我叫你们抓！

可来了又怎么样？我想，也无非是让牛成他们多跑一趟北京。除此之外，我不知道他付出这么大的代价，还能有什么别的意义。果然，两天后牛成又追到了北京。因为我叔丈人属于多次上访，信访局打下去的电话可能有些严厉，这一次，在“接访”的力度上有些加大，县信访办的副主任亲自出马，同时还跟着县公安局的一个科长。牛成告诉我，要不是因为忙，郑村长这次也得亲自出马。

像往次一样，我叔丈人还是赖着不走。县公安局那个科长是个刀条子脸，不苟言笑，而且始终戴着墨镜，看上去有些阴毒，他一句话没说，三下五除二，就把我叔丈人塞到车里去了。妻子有些看不过眼，问他这是干啥？科长冷笑一下，说，大姐理解万岁吧。然后，他一脚油门儿，绝尘而去。妻子怔怔地站在那里，一跺脚捂着脸呜呜地哭了起来。

此后，我再没见过我叔丈人。

几个月之后，倒是我妻子回过一次老家。那时候，我叔丈人已经在炕上躺了一个多月。人瘦得只剩皮包骨头，一点东西都吃不下了。遇年媳妇和她的两个闺女只能用羹匙不断地喂他一点点牛奶。据说，他是在两个月之前得的病，开始就是嗓子疼，说话沙哑，遇年媳妇以为他整天上访，话说得太多，或者是上火了，感冒了——给他买了各式各样的药，吃了也不见好。最后到市医院一诊断，才知道是喉癌，淋巴上有了肿块，而且已经扩散，晚期了。回到家里之后，他便开始咳血，憋气，状况一天不如一天。许多

亲戚去探望他，他只是缩着眼睛，嘴唇一张一合，像是有许多话要说，嗓子却嘶哑得几乎失声，啥话都说不出来了。妻子回来之后告诉我，她说多活一天就多受一天罪，让我说，老叔还不如快把那口气咽下去呢。

不久，她的话就成了事实。

2006年11月某日，我叔丈人咽下他生命中的最后一口气，与世长辞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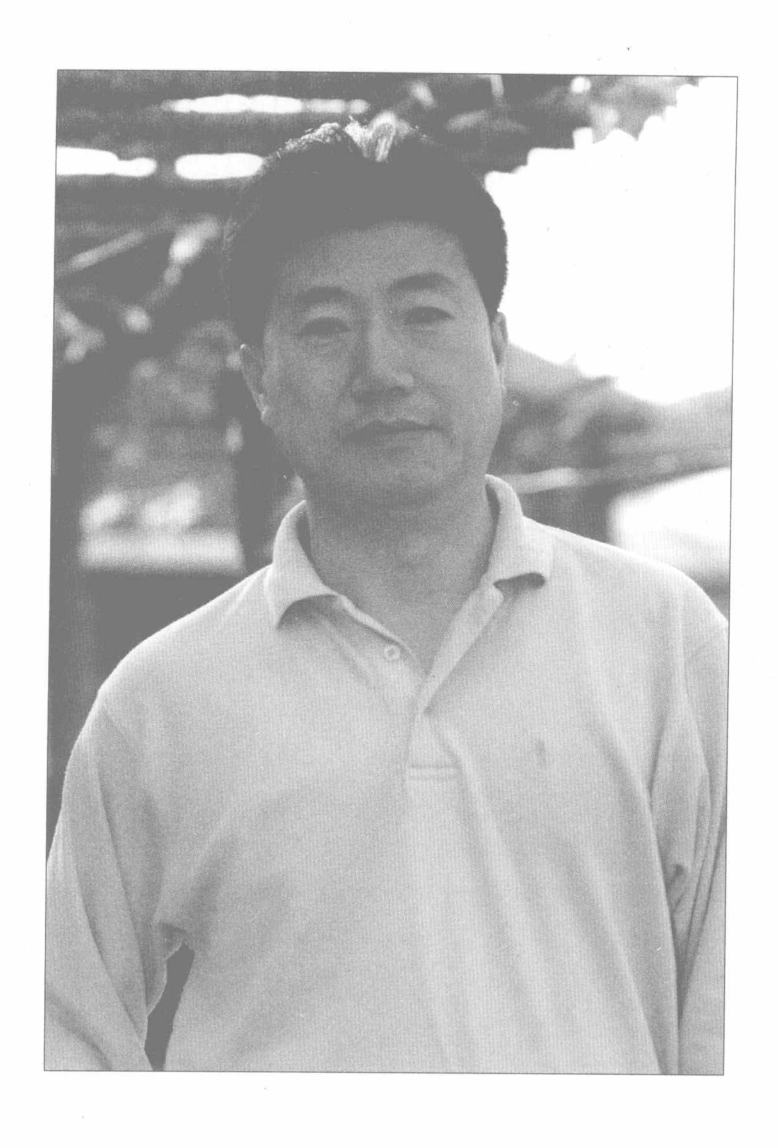
终年七十一岁。

我和妻子又一次回到了老家，回到了那块与我们血脉相连的土地。

老家，一个母亲般字眼。她本该是个让人魂牵梦萦的地方，我的生命，我的童年，我充满梦幻般的心灵历史就是从那里开始的。遗憾的是，这些年我远在他乡，被她紧紧连在一起的却不是亲情，不是眷恋……而是惊恐，是伤痛，是一堆没完没了的麻烦……为此，我妻子曾不止一次地哀叹过，一根肠子八下挂，到啥时候是个头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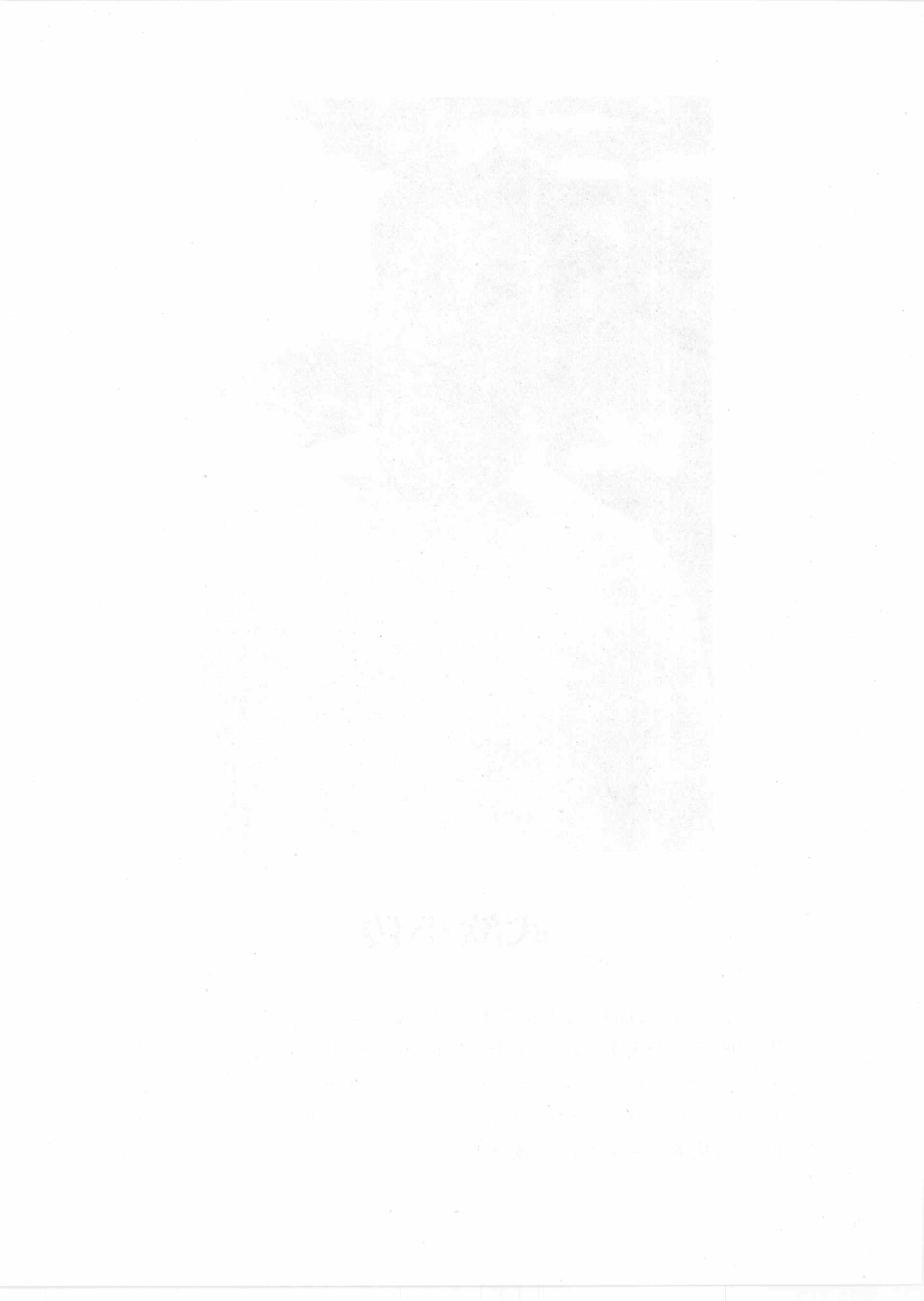
就在我和妻子动身之前，我二姐夫打来电话，问我们回不回老家，他说有个事想让我找找郑汉玉。前不久，我一个远房表侄在县城里买猪肉时，和几个小流氓打架，被人打瞎了一只眼睛。他住在同仁医院里，我去看他时，说起话来他告诉我，村委会换届了，于老邪当上了村长。于老邪是谁，我没问，也懒得去问。我只打听了一下郑汉玉的情况，听说他升了，已经是副镇长了。我问我二姐夫，找郑汉玉什么事。他说小二的事，我问小二什么事?他在电话里吞吞吐吐，说反正我要回去，到了家再跟我细说。一路上，我二姐夫的话在我心里七上八下的挂着……坦率地说，作为一种悬念，我永远都不想知道它的答案!

这一次，还是煤矿的朋友给我派的车。从镇上通往村子的路早已修好，只是有些狭窄——在晚秋的阳光下，像一条黑色的蚯蚓蜿蜒而去……就在路的那一端，一场撕心裂肺的哭声，正在等待着我们……



武歆小传

武歆，男，原籍山东，现在天津作协专业创作。一级作家，中国作协会员。1983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树雨》、《天堂弥撒》、《黄昏碎影》等4部；中短篇小说自选集《诺言》；散文集《习惯尘嚣》等。另在《当代》、《人民文学》、《中国作家》等发表中短篇小说数十部，作品多次被各种选刊转载，及入选多种年度选本，并被译成外文等。



老郑的博客

□ 武歆

1

郑一饼的本名叫郑一兵，可在车间里，没人叫他郑一兵，都喊他郑一饼。许多时候，简称一饼。

郑一兵四十多岁了，可是个子也就是一米五几，特别瘦小，像个小孩子一样，他的脸也特别小，真像一个烧饼一样，车间里爱打牌的人，就都喊他“一饼”。郑一兵起先还纠正，说你们要注意了，要念平声，别人就笑，说你不要咬文嚼字了，念几声，你都是一张饼，还不是大饼，就是一张小饼，可是不管大饼小饼，都是吃的呀，你说有吃的多好，饿不死，谁下岗，你也下不了。郑一兵认真地听了，然后笑着说，原来你们是这样想的呀?是为我好呀，那你们怎么叫都行，就叫吧。后来郑一兵不和人较真了，喊“兵”和“饼”，他都满脸笑容地答应。其实，他不答应也不行，因为他没有能力让人家不喊他，也没有能力让大家都重视他。

如今给人起外号、喊外号的事太少了，无论是白领，还是蓝领，相见了都很客气，都是一张笑脸，有什么事背后再去捣鼓。原因嘛，是因为现在生存压力都很大，人们没有那么多的时间也没有那么多的心情去开玩笑。还有一个原因，是现在的人们彼此之间都不由自主地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因此开不得玩笑，再有现在好像好多人都逗不得，一逗笑就蹿火，甚至有可能动手打起来，好像特别没有耐心。

但在管道公司，喊外号却还是司空见惯的事。因为管道公司是几十年

如一日的老国营，在骨子里还保留着计划经济时代的烙印，虽说现在公司领导都改叫董事长和总经理了，但在人们的印象中，还是厂长；财务科长改叫财务总监；人事科长改叫人事总监。工人们在背后说，不就是管钱、管人吗，改成“监”，还能把我们送监狱里不成？

管道公司特别大，有好几万人，在这座小城市里，几乎占了六分之一的人口，可以说每家人都能和公司联系上，不是儿子在公司里，就是闺女在，有的是爹娘在，至今两代甚至三代同在公司的，还不在少数。在这座小城市的生活中，要是想把管道公司绕过去，那几乎是不可能的事。

还有，管道公司是石油系统的单位，要知道，现在凡是和石油沾上边的事，都是效益不错的，管道公司也不例外。可以说，在管道公司上班，真就像把自己套在公司里一样，特别的牢靠，只要你好好上班，老实干活，不调皮捣蛋，应该说并不存在下岗的危机，是难得的一个铁饭碗，而且还是一个比较看好的铁饭碗。有稳定的工作，还没有大的奢望，剩下的就是闲心了，现在还到处喊外号，不是闲心，还是什么？

郑一兵十八岁进厂，一直在铆焊车间上班，已经二十五年了。别看郑一兵个子不高，就是一个普通的铆工，在别人眼里始终是一个无所谓的人，但他却是车间里永远走在风口浪尖上的人。

比如他是车间当年第一个穿西服打领带的人，在全厂好像也是第一人，当时在上下班都是蓝制服和军便服的人流中，他的灰西服红领带特别地扎眼，走在厂区大道上，都给他让路，都在旁边笑着指点他、议论他，他却毫不在乎，走得格外潇洒，短小的双臂甩得很有节奏，还不时地朝两边的人挥一挥手臂，于是又迎来了更多的笑声。

还比如他是车间第一个骑上轻骑的人。当大家都骑自行车时，他买了一辆“明星”牌轻骑，短胳膊短腿，骑着小“明星”，在厂区宽阔的大道上，仿佛大号玩具一样，眨眼就从人们的视线中，像风一样滑过，成为当年一道靓丽的风景。

郑一兵事事走在前边，但总是被人讥笑。比如他还是车间里第一个向杂志投稿的人。郑一兵爱写文章，那时候下完班，和他同龄的年轻人都忙着把自己洗干净，然后去搞对象，郑一兵搞不成对象，没有姑娘和他谈，于是他就回到家，关起门来写文章。他写了一篇又一篇，然后投出去，但文章

总是像喂熟的鸽子一样，没几天又飞回来了。郑一兵像做贼一样，溜进车间办公室，四处看一看，没有人，就从桌子上把退稿拿起来，往怀里一掖，扭头就走，他怕被人看见。但后来还是被人知道了，因为编辑部的信封太扎眼了，放在都是图纸、进货单和施工单的办公室里，就像小天鹅一样夺目。后来办公室一个干部发现了郑一兵投稿的事，就故意把他的退稿藏起来，然后专等中午大家都等着拿热好的饭盒时，那位干部出现了，高高地举着郑一兵的退稿，大声喊着，一饼，你的文章是发表了吗?行呀，成了作者了?那位干部是一个大高个，再加上高举着手臂，郑一兵根本够不着，于是他就蹦着拿，但是那大高个干部却故意还往上举，于是郑一兵就不断地往上蹦，蹦得满头大汗，最后在众人的大笑中，郑一兵满脸通红，蹲在地上直喘大气。热饭的大笼屉端下来了，大家都忙着拿饭，郑一兵终于好说歹说，才把退稿拿到了，在大家的哄笑中，他也不拿饭了，扭脸就跑。后来他就不再写稿了。

郑一兵个子小，但却是车间里一个聚焦的中心。无论何时，他都能做出一件让大家意想不到的事情。他就是这样一个人，对一切新生事物，都抱有好感，而且都想去尝试。

2

最近，郑一兵又成为车间乃至有可能是分厂开博客的第一人。

但令郑一兵没想到的是，他开了博客，却不再像过去他穿西服、骑“明星”和写文章那样，惹得许多人关注。郑一兵发现人们对他开博客一事，特别冷淡，就连一贯的嘲笑都没有。他跟好多人都说过他开了博客的事，求人家上去看一看，但是对方只是冲他一笑，不再往下问，接着干自己的事。郑一兵特别纳闷，他劝说，你们上网看一看，点击“老郑的博客”，很方便，保证你们看了不后悔。但是对方还是嘴角抽起一丝笑纹，看得出没有任何兴趣。郑一兵非常奇怪，他们怎么了，怎么一点好奇心都没有呢?郑一兵特别着急，但琢磨不出这是为什么。

那天，他去车间办公室领进货单，正看见会计小刘在整理一大堆的单据，就对小刘说，你是干部，你怎么不上网呢?小刘比郑一兵小十来岁，对

郑一兵说话还算客气，小刘说，郑师傅，我上网。郑一兵更着急，那你没看我的博客？小刘说，没看。郑一兵追问，怎么不看呢？留着中分头的小刘笑起来，举起桌上的报表，一饼师傅，你没看我正在忙着呢？郑一兵无话可说，扭头出了办公室。

郑一兵有一个好朋友，也是铆工，叫赵大嘴，虽说不在一个班组，但由于都是不被人重视的人，所以很谈得来，过去两个人经常在午休的时候去厂后院的垃圾堆寻宝。那时候，厂后院空旷无人，各种废料堆积如山，他们每次去，总能从废料堆里找出有用的东西，比如没有用完的焊条，还有很新的钢锯条等，现在废料堆早没了，但两个人的友谊还在。

郑一兵问赵大嘴，你上网吗？赵大嘴说，我不上。郑一兵眨巴眨巴眼，没说话，闷头抽烟。赵大嘴说，一饼，我知道现在开博客时髦，可人家都是名人，比如人家徐静蕾，那“老徐的博客”多有名。郑一兵说，你知道得还不少呢？赵大嘴说，我还买过她的书呢，不但人长得漂亮，书法还好，是才女。郑一兵狠抽一口烟，你不要跟我说“老徐的博客”，我们现在谈的是“老郑的博客”，你说，我这个博客，写什么，大家才能去看呢？才能造成轰动效应呢？赵大嘴说，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要想知道梨子的滋味，就要亲口尝一尝，今天晚上我回家，上网看一看，你都写什么了。郑一兵听了，拍了赵大嘴一巴掌，到什么时候，还得靠哥们儿呀！

第二天刚上班，郑一兵就找到赵大嘴，问他昨晚看了吗。赵大嘴说，看了，这一看，我就知道问题出在哪儿了。郑一兵抓住他的手腕，快说，问题在哪里？赵大嘴看了看手表，我还有活儿呢，这样吧，下班以后，找个地方，边吃边聊，怎么样？郑一兵瞪着赵大嘴，你小子……好吧，下班，我请你喝酒。

下班后，郑一兵拽赵大嘴来到一家小酒馆，要了一瓶白酒，点了煮花生、毛豆角和酱猪手三个凉菜，然后郑一兵举起杯，两个人碰了，一口干了，郑一兵撂下杯，快说吧。

赵大嘴吃着毛豆角，说道，你写的什么呀，都是诗，什么“姑娘的背影像船帆”，什么“想你想到天那边”，这乱七八糟的，谁看呀？郑一兵不服气，不是我的诗不好，是他们根本就没看！赵大嘴说，就是看了，以后再也不看了。郑一兵叹了一口气，那写什么，才能让人看呢？赵大嘴拿起一个猪手，

香喷喷地啃着，说，你要写大家感兴趣的事，要写大家都想知道的事。郑一兵说，那你举个例子吧。赵大嘴说，我先吃点东西好不好，等肚子有食了，再说。郑一兵没办法，只好让他先吃。

吃到半截儿了，赵大嘴擦擦手，点上一根烟，这才进入正题。赵大嘴说，其实你是一个聪明人，不需要我说得太多，记得刚进厂时，咱俩是一个师傅，那会儿师傅总夸你，你忘了?郑一兵说，怎么能忘呢，那会儿，师傅总打你脑袋，没打过我。赵大嘴说，所以说，师傅领进门，修行靠个人，我今天点到为止，你回去就自己琢磨吧。郑一兵急了，敢情今天你什么也没说，骗吃骗喝呀?赵大嘴说，还让我怎么说呀?我说得还不明白吗?写大家感兴趣的事，写大家都想知道的事，我说得还不明白吗?郑一兵不耐烦，朝赵大嘴摆手，好了好了，就到这儿，后面没吃的了！赵大嘴说，没有主食呀?郑一兵说，还想吃主食呀?我给你上猪食!

3

与赵大嘴分手后，郑一兵回到家，进屋不大一会儿，就感到肚子饿起来，咕咕叫，于是又泡了一碗方便面。吃完方便面，他又把电脑打开，习惯地浏览了一番网上的事，什么哪个影星又出车祸了，脸缝了好几针，正在准备做整容；什么女演员换衣服被偷拍；什么哪个踢球的又得了红牌……总之什么事都有。

郑一兵正浏览着，有人按门铃，他知道，又是她来了。

她叫张敏，是郑一兵最近交上的一个女朋友。这件事没人知道，主要是因为郑一兵不太满意，没有声张。张敏是离婚的，比郑一兵小十岁，带着一个四岁的小女孩，在公司的幼儿园里做饭。按说两个人条件挺般配的，郑一兵没结过婚，还有房，挣钱也不少，虽说形象差一点，个矮脸小，但其他条件还是说得过去的。所以张敏特别同意郑一兵，在见了三次面后，就主动和郑一兵上床亲热了，弄得郑一兵特别不适应，仿佛进了原始森林迷了路。现在郑一兵想推都推不掉，那天下床后，张敏对他铿锵有力地说，从现在开始，我就是你的人了。生是郑家的人，死是郑家的鬼!

张敏进屋后，笑着对郑一兵说，刚才我给你打电话，你没在家，去哪儿

了，吃了吗？

郑一兵说，我和同事在外面吃的。

张敏说，我就知道你又喝酒了，以后少喝点儿呀。说着，吸了一下鼻子。

郑一兵皱着眉头说，你没看病去呀？

张敏红了脸，羞涩地说，看了，现在正点着药水呢。你还挺关心人的，外粗，内细。

郑一兵头不抬地说，点药水没用，得开刀！

张敏有很重的鼻窦炎，要经常地吸鼻子，听她吸鼻子，总让人感到她鼻子里有好多好多的东西，而郑一兵又是一个特别爱联想的人，一听她吸鼻子，他就要想到她鼻子里的内容，一想到她鼻子里的内容，他就想吐，就不想见她。

张敏提着一兜苹果，放在茶几上，对郑一兵说，你又写什么文章了，我一会儿看看，一兵呀，我现在给你削个苹果吃。

郑一兵说，你不要忙乎，我不吃苹果。

张敏说，哦，我忘了，你肠胃不好，那就不吃苹果了，我给你沏点茶水。

张敏进了厨房，郑一兵关了电脑，他不想让她知道他开博客的事。他现在的想法是，他的事，她知道得越少越好。

过了一会儿，张敏沏好茶，把茶水端进来，然后坐在他的旁边，她做得特别自然，就像在自己的家里一样。她越是这样，郑一兵心里越害怕，总琢磨着怎样才能摆脱她，但是一想到与她已经那样了，想分手的话，又说不出来。

要说张敏长得并不丑，眉眼还说得过去，就是文化低，说话有点着三不着两，东一镢头西一棒子，天上一脚地上一腿，但她对男人特别亲热，其实这样的女人很难让男人重视。郑一兵也不说话，低着头，琢磨着他的博客。这时候，张敏说话了，听说你开博客了？

郑一兵一愣，但心里还是挺高兴，毕竟知道的人越多，越是一件好事。开博嘛，就是让人看的，偷偷摸摸的，那还开博客干什么？自己写日记就得了，没必要脱裤子放屁！

郑一兵问张敏是怎么知道的，张敏吸了一下鼻子，笑着又凑近了些，

用手把郑一兵脸上的一根儿头发拿下去，她的姿势轻巧、亲昵。张敏说，你的每件事，对我来说，都是大事，都是国事，我怎么能不知道呢？

郑一兵问她看了吗，张敏说没看，但据说看过的人都说没意思，是无病呻吟，是假大空，是神经病。但是郑一兵还是很高兴，他从别人那里得到的消息是没有人看，而从张敏这里得到的消息，是大家看了。喜欢不喜欢，是另一个问题，只要有人看就行。就像影视圈里的人，可以没有叫好的，但必须得有叫骂的，骂什么都行，怕就怕没人理。

张敏很快提出了建议，她说，你应该包装自己，要学会虚构，不要像我们幼儿园的孩子，实话实说不行，接着像对小孩子一样的口吻问，你懂吗？

郑一兵仿佛开窍一样，我怎么能不懂呢？写文章，就是要虚构，我以前投过稿，我是作者，我明白。

张敏很高兴，把身子贴在郑一兵的身上，仰着脸说，我们俩配合默契，真是天生一对，比翼双飞！

郑一兵警惕地说，你今天晚上得走，我得工作。

张敏搂住郑一兵的脖子，猛吸一下鼻子，发狠地说，就不走！

4

过了“五一”长假，上班第一天，“老郑的博客”果然有了一点反响，最先是会计小刘，遇见郑一兵之后，都走出去好几步了，又回过头来，好像突然想起什么一样，说，一饼师傅，你去泰山了？人够多吧？

其实，郑一兵没去泰山，他是去了爹妈家。他爹妈在郊区，离他挺远，坐长途车要两个多小时，平时根本没时间去，他一般都是黄金周或是过年时回去。听小刘问他旅游的事，郑一兵稍微愣了一下，他把在博客上写去泰山旅游的事给忘了，但他反应还是很快，连说人多得什么都看不见，走在十八盘上，只能看见前面人的屁股，什么景色都没瞻仰。郑一兵把在电视上看到的人山人海的泰山旅游情景描述了一下。小刘笑着说，一饼师傅会享受。

在中午吃饭的时候，班长坐在郑一兵旁边，问郑一兵，一饼，你去泰山旅游了？郑一兵得意地说，是呀，出去走一走，散散心，会工作，也要会生

活。

铆工组一共有二十个人，吃饭时都坐在一个将近十米长的长条形的桌子的两边，木桌子包着铁皮，铁皮被擦得闪着亮光，大家分坐两边，像是吃西餐的样子。大家都在低头吃饭，听了郑一兵的话，都抬起头，笑了起来，笑得莫名其妙。

班长扭过头看着他。郑一兵觉得班长的目光有点异样，但又看不出来目光的异样含义。班长姓孙，外号孙老黑，他是真黑，一直黑到脖子里，黑里透黑，他比郑一兵大三岁，但看上去好像大十岁，人一黑，显得年岁就大。孙老黑一说话，别人都静下来。在组里，班长权力还是挺大的，谁干什么，肥活瘦活，都要班长分配，再加上孙老黑块头又大，组里的铆工们还是挺憷他的。

孙老黑又问郑一兵跟谁去的泰山，郑一兵说还能跟谁，自己去的，跟旅行社。孙老黑吃了一大块黑红色的牛肉，一边嚼着一边说，你是我们铆工组，也是我们车间的工人，在今年的"五一"里，唯一的一个去风景名胜旅游的人。郑一兵不明白孙老黑的意思，眨巴着眼睛问，怎么了?孙老黑笑起来，没怎么，羡慕你呀!

郑一兵见问不出什么，也就不问了，低头吃饭，但心里还是很高兴的，他从心里还是感激赵大嘴和张敏的，不管怎么讲，要是没有他们的提醒，他的博客也不会有人关注，看来那些名人的博客，未必都是真的，说不准大部分都是编的呢?

郑一兵在博客上写泰山旅游的事，后来车间里好多人都知道了，再说话时，有意无意地就带了出来。郑一兵决定再接再厉，要让他的博客点击率不断上升，写博客没人看，就犹如上台唱歌儿没人听，那是一件特别尴尬的事情，郑一兵希望有更多人关注他。他要改变自己在车间里的地位，在车间里大家拿他不当回事，他要通过自己的博客，转变人们的态度。就像当年他穿西装扎领带、骑着"明星"牌轻骑，在厂区大道上招来众人目光一样，他是有缺点，个矮脸小，但也不能总被人忽视呀?况且他是一个有本事的人，是不同于一般的普通工人的。

有了伟大的雄心壮志，想法也就特别多。郑一兵又在博客上写了一件事，是关于吃的，说他发明了一个菜，被他自己命名为"老郑私家菜"。菜名

叫“咸鱼炒茭白”，他详细地介绍了做法，将茭白削皮、去根后洗净，切成五厘米的细丝，放入沸水中烫一烫就马上捞出来，再用凉水过一过，然后控水，咸鱼切成细丝，放入清水中洗三到四次，为的是除去咸味，然后再加上切好的佐料泡辣椒。最后放入锅内，用旺火，放入茭白、咸鱼丝煸炒，最后淋入芝麻油搅拌即可。他介绍说，味美无比。

郑一兵在博客里说，为什么要吃这道菜，是有说法的，吃了这道菜，意味着咸鱼翻身，讨个吉利。并以自己为例，说他就是因为经常吃这道菜，所以现在越活越好，精气神儿特别足，总是活着今天，想着明天，心里总是揣着开创美好未来的远大志向。

果然，写完之后，转过天来，赵大嘴就找他，说吃这道菜，真的能咸鱼翻身吗?郑一兵正在操作台上用钢錾剃切割完的钢材上的毛刺儿，抬起头说，你看了?赵大嘴蹲坐在操作台的边上，说，你的博客，现在车间里好多人都看，我没看，是别人告诉我的。郑一兵很是惊喜，我以为他们都不看了，原来他们也上网呀?赵大嘴说，你太小瞧人了，现在谁家没有电脑?我告诉你，咱们车间，好多人都有QQ号，现在打电话的都少，好多人在家里都在QQ上聊天。郑一兵好像恍然大悟一样，我怎么没听说过呀?赵大嘴撇着大嘴说，现在人们都有涵养，存得住事儿，不像你，开个博客，四处告诉人，就差跟恐怖大亨拉登和基地的人打招呼了。郑一兵说，你这是怎么讲话呀?赵大嘴又压低声音，特别亲近地对郑一兵说，在博客上不要瞎说，注意点。郑一兵有点激动，我说个菜谱怎么了，这有什么了?还能把我抓派出所去?赵大嘴说，菜谱没事，谁也不会抓你，我就是提醒你。郑一兵没说话，但他心里是想，赵大嘴是嫉妒他，是在给他泼冷水，他朝赵大嘴一摆手，没事了吧?赵大嘴说，没事了，我去材料库领料。说完，站起身，拍拍屁股上的土，摇晃着身子走了。郑一兵把钢錾往旁边一扔，骂了一句，他倒不是骂赵大嘴，只是心里有一种情绪，一种说不出来的憋得慌的情绪。

5

郑一兵这几天有点紧张，是因为张敏跟他提出来要结婚，她说她没有任何条件，只要把东西搬过来，一起住就行了，她把孩子放在她妈家，保证

不打扰他们的新婚生活，同时在物质上，她也没有任何要求。郑一兵说他没有思想准备，要等一等。张敏说，你和我上床时，有思想准备吗？郑一兵红了脸，你说话没把门的呢？张敏说，你脸还红呀？跟童男一样呀。郑一兵说，我和你比就是童男呀……好了，别开玩笑了，我们不是小孩儿了。张敏大笑起来，笑起来的张敏，一点也不吸鼻子，好像鼻子特别的畅通无阻，她说，我就是喜欢你大男孩的样子，一点没有城府，我是跟定你了。

那天晚上，张敏没走。又住在了他家。

郑一兵觉得和张敏的事，一定要处理好，否则她会闹出乱子来，可是他又想不出更好的主意，只有一遍遍地去厕所，通过排泄废物，来排泄精神上的紧张。

铆焊车间有五百多人，相当于一个小厂子，车间特别大，大得车间上空都有好多鸟飞，还有许多鸟窝，同时厕所也大，是专门为铆焊车间的工人、干部们服务的，而且不光大，还特别正规，每个蹲位都有门，打扫得也特别干净。

郑一兵有很多优点，譬如排泄时特别安静，没有声音，也不抽烟，不像有的铆工匠，蹲在里面又是抽烟又是咳嗽又是吐痰，或是像生孩子一样，一声紧一声地用劲，虽说关着门，但进来的人，都知道里面有用功的人。

但郑一兵没有一点声音。没有声音的郑一兵正在蹲着，就听见进来两个人，两个人一边说话，一边站在了小便池前。郑一兵听见两个人的声音一高一低，但一时听不出来是谁。就听高声音说，现在都在跑呢，你怎么办？低声音说，不知道呢？高声音说，要想办法了，咱们是好哥们儿，所以我提醒你。低声音说，小点声。高声音说，没人呀。随后，高声音也低了下来，可别往外说去呀，早想办法，比晚想好呀。

高声音和低声音都不说话了，随后，两个人就一前一后地走出去了。

郑一兵想不起来这两个说话的人是谁呢，越着急，越想不出来。

郑一兵从厕所里出来后，就去找了赵大嘴，问他最近车间出了什么事没有。赵大嘴坐在小马扎上正在抽烟，愣了愣，说，没事呀，怎么了？郑一兵说，没什么事，随便问一问。赵大嘴说，要是有什么事，你可得提前告诉我呀，别瞒着。郑一兵说，我瞒你什么呀？我现在谁也不瞒，我是一个开博客

的人，是一个光明正大的人，有什么事，就上网看我的博客吧，都在上面了。上面写的，都是我心里要说的。

郑一兵真是说到做到，他不光在自己的博客上写了快乐的菜谱，他还写了自己的观点，写得郑重其事，有点社论的味道。郑一兵在博客上说，现在提倡建设和谐社会，可是在我们的生活中，却总有不和谐的因素，我们现在生活都特别紧张，就不要再给自己制造紧张了。现在大家都说一半的话，我反对，我要说全部的话，有话就要完全说出来，掖着藏着，是要得病的。最后发出呼吁，要和谐，不要阴谋诡计；要快乐，不要痛苦。

郑一兵写完这篇生活要和谐的文章后的第二天下午，车间主任就找他了。

主任姓关，大高个，有点儿虾米腰，说话不紧不慢，特别深沉。郑一兵进了办公室，带着一脸的笑容，问主任找他有什么事，关主任坐在办公桌前正在写什么，忙站起来，招呼郑一兵坐下，还给他倒了一杯水，显得特别客气。郑一兵有点受宠若惊，一张小烧饼脸都紧缩得皱了起来，他平时很少去办公室，也很少跟主任说话，倒不是他不想和主任接近，只是没有机会，或者说没有一个什么契机，一个普通的铆工，要是没有什么重大事情的话，还真是和主任搭不上话。

关主任坐在郑一兵对面，非常和蔼地问他最近工作怎么样，生活有什么困难，最后又用开玩笑的口吻用一根手指头指着郑一兵说，你的个人生活问题怎么样了。郑一兵脸红了，心想是不是和张敏的事领导知道了？

郑一兵正在琢磨该说什么时，关主任却语重心长地对他说，岁数不小了，不要再挑了，降一点条件，快点成个家吧，你说是不是？郑一兵不好意思地低下头，连说是呀是呀。后来关主任又和他聊了一会儿，正好来电话，关主任说，那今天就到这里，有什么事找我呀。郑一兵忙站起来，说了好几个“谢谢”，然后出了办公室，这时他才发现自己出了一身的汗。

回到组里，他一个人坐在角落里，回味着刚才关主任找他谈话的事，他觉得关主任跟他说了好多的话，可是现在回想起来，却又觉得好像什么也没说，他没有记住一句关键性的话，想来想去，也没有任何要领。

不知道什么时候，孙老黑站在了他的面前，一饼，关主任找你了？郑一兵怔了一下，顺嘴说，是呀！孙老黑笑了笑，好好，好呀。说完，拍了一下郑

一兵的肩膀，倒背着手，走了。郑一兵望着孙老黑，看着他两根手指夹着一副帆布手套潇洒的背影，心里就有些嘀咕，于是他赶紧找到赵大嘴，说下班要请他喝酒，赵大嘴问他有什么事，郑一兵说你要是有事，那就改天。赵大嘴忙说没事，下班后老地方见。

下班后，在小酒馆里，郑一兵把关主任找他谈话的事，对赵大嘴说了，想要赵大嘴帮他分析一下，关主任为什么突然找他谈话，而且还是特别关心的样子。

赵大嘴哈哈大笑，喝了一口酒说，这你还不明白呀，跟你写博客有关系呀！

赵大嘴下结论说，关主任找你，一定是和你开博客有关。随后赵大嘴又继续分析，现在全车间的人都知道你开了博客，关主任能不知道吗？这也说明了，你现在在车间里，已经是一个有影响的人了，已经是一个大家都关注的人了。

郑一兵非常兴奋，他拉着赵大嘴的胳膊说，真是这样吗？

赵大嘴说，你说吧，不是因为这个，又是因为哪个？

赵大嘴还告诉郑一兵，说"老郑的博客"比公司的网站还好看，因为郑一兵的博客，有人又顺手上了公司的网站，说那上面什么都没有，就是公司简介，还有产品介绍，再有就是地址电话、邮编和电报挂号。

赵大嘴说，大家为什么爱看你的博客，是因为好玩，有真东西！

郑一兵高兴得喝干了杯里的酒，激动得坐立不安，他在心里已经打定了主意，博客还是要坚持写下去，还要写一些大家都关心的事，这样他的博客的点击率就会上升，他在车间里就会得到更大的关注，他的地位也会上升，现在是主任找谈话，说不定过些日子，分厂领导，甚至公司领导还会找他呢！

6

郑一兵为了在博客上写吸引大家眼球的文章，真是绞尽脑汁，他正在琢磨该写些什么的时候，天赐良机，他的爱拉肚子的毛病又帮了他一个大忙，他蹲在厕所里又听到了一个消息，是两个公司办公室的干部路过他们

车间的厕所，两个人一边方便，一边说了一件事，原来管道公司为了谋求企业更大的发展，将和某大学合作，定点培养八百名技术工人，现在正在商谈，明年将开学。在学习的两年时间里，这些持有大专学历的蓝领们，将在公司实习，将来毕业后，将走进管道公司的每一个车间里，充斥到生产第一线，将成为管道公司的新一代的技术工人。

郑一兵当晚就在博客上写了一篇叫好的文章，说公司此举是真正的大手笔，并且憧憬了一番未来，说到了那时候，我们的公司会更加美好，欣欣向荣。

但是令郑一兵没有想到的是，这篇文章发表后，很快就有人看了，然后就传了出来，车间里议论纷纷，说将来这些新工人来了，那肯定就要走一批老工人。本来有的人还不信，说从来没有听说过，通过上大学来培养工人的，说那个郑一饼是在说梦话，是胡说，但立刻有人反驳，说现在的郑一饼可不是一般的人，就连关主任都找他谈过话，车间领导现在非常重视他，你们想呀现在都要通过上大学来培养工人，怎么就不能培养一个郑一饼呢？现在的事呀，真是不好说，什么都有可能发生。

于是有好多人都悄悄地找郑一兵打听消息，问他内幕。郑一兵坐在操作平台上，一边抽着烟，一边给找他的人解说，他不说是在厕所里听两个公司办公室的人说的，而是煞有介事地拐弯抹角地讲现在的形势，说得云山雾罩，让好多人都觉得他现在是一个有背景的人，是一个不简单的人，并且他还老谋深算地暗示人们，他将来会离开铆焊车间的，他要到公司去，他要改革公司的网站。

郑一兵忽然在人们的眼里变得高大起来，就连张敏见了他，也像见到一个大人物一样，不再像过去那样放松，而是有些拘谨。郑一兵问她出了什么事，张敏小声地说，以后你要是当干部了，成了大人物了，你可不能做陈世美呀？郑一兵感到特别奇怪，他问张敏，我们俩是什么关系？你什么时候变成秦香莲啦？

张敏也不说话，只是低头干活，把郑一兵的小屋收拾得像宾馆一样，一尘不染。郑一兵望着张敏满脸的汗水，忽然想起了什么，问她听到了什么事情没有，张敏这才说了缘由，现在公司上下都在流传，说是公司准备要改革，还说是上面的决定，还说现在公司发展缓慢，没有真正的改革，只

是形式上变了一变，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所以上面很不满意。

郑一兵很大气地说，改就改吧，没本事的人，才怕改革呢！张敏说，我就是看上了你有发展前途，所以才跟定了你！郑一兵说，你不要到处瞎说，同时他还警告张敏，关于他们两个人的事，一定要保密，否则的话，他就立刻和她分手。张敏有些害怕，一个劲儿地吸鼻子，郑一兵脸上带着不高兴的神色，但是心里却还是非常高兴的。对于自己的明天，他有美好的设想，同时他也有预感，这件事肯定还会有下文。

由于郑一兵发布的消息，车间里的工人们都有些紧张，说是无风不起浪，有浪必有风。毕竟郑一饼被关主任找去谈过话，还纷纷暗传，公司已经将铆焊车间作为改革的试点车间，什么叫改革？改革就是要让一些人下岗，要把两个碗敲碎一个碗，要把两块肉给一个人吃，只有这样才能充分调动人们的积极性，现在车间已经开始考核每一个人，要对每一名工人做一次优劣分析，为将来谁将下岗，提前做好准备材料。一时间，车间风气大为好转，过去有些不好好上班的调皮捣蛋的，现在都有所收敛，上班迟到的少了，努力工作的多了。还有人透露说，已经有人开始给车间主任送礼了，这叫提前打窝儿，不能等临上轿再扎耳朵眼儿，那就晚了。

郑一兵正在为自己得意，他在心里暗想，谁让你们平时不拿我当回事，现在好了，让你们人人自危！郑一兵雄心壮志地准备为这场改革深入下去做出贡献，他要做出更大的努力，但他知道必须得到关主任的大力支持，没有领导的支持，是不可能实现的，他正在想办法怎么和关主任沟通一下，没想到，关主任却主动和他沟通了。

郑一兵又一次被关主任叫到了办公室。进到办公室的瞬间，郑一兵心跳得怦怦响，比他和张敏第一次亲热都要激动，他的脸涨得通红，站在关主任面前，想主动说话，但又一时找不准开场词儿。

关主任和上次一样，微笑着让郑一兵坐下来，又给他倒了一杯水，这次是茶水，干净透明的水杯，能看见碧绿的茶叶悠然地漂浮在水上，特别的好看。

郑一兵以为关主任会和他说博客的事，没想到关主任却说了一件令他没有想到的事。关主任说，现在车间非常重视像郑一兵这一年龄段的工人，因为他们有经验，有阅历，同时还年轻，沉稳，正是大展宏图的好时机。

郑一兵谦虚地说，哪里还年轻呀，已经是上岁数的人了。关主任立刻拦住他，说这你就错了，现在按照国外标准，五十五岁以下的，都算是年轻人。郑一兵不明白关主任说这番话是什么意思，一时反应不过来，坐在那里有些直眼，关主任走过来，拍了拍他的肩膀，语重心长地说，好好干，有前途。

郑一兵出了主任办公室，直接去了厕所，路上，脑子里还是一片糊涂，怎么也琢磨不出来关主任找他谈话，想要说明什么事，想不出来，他就有些着急，又有些后悔那杯好看的茶水没喝。由于琢磨事，不小心踩着了地上的一块小石头子，一下子崴在了地上。没想到这一摔，竟把他给摔明白了，原来关主任是鼓励他继续写好博客呀?! 人家关主任是干部，凡是干部说话都是有水平的，是含蓄的，哪能直说呀?

郑一兵一下子高兴起来，他没想到自己写着玩儿的博客，已经被领导如此看重，并且在车间还引起了这样大的关注，这真是他没有想到的。正是因为他发布了要改革的消息，所以车间里才有了这样一个进步的气象，看来他的作用太大了！他想好了，他要再接再厉，做出更惊人的举动来。

7

郑一兵琢磨着他要在博客上写什么，能对车间的工作起到更好的作用，为此他整日睡不着觉，苦思冥想，因为他已经看到了光明，他没有想到，写博客竟写出了一番天地，这比他过去写文章然后四处投稿，最后不仅被人退稿、还要被人取笑的日子要好多了。他充满了干劲，就连晚上都不想睡觉。他还找人给他重新设计了博客的标志，过去就是一本打开的书，还有拧掉了笔帽的一支笔，现在改成了一个坦克，还有一个伸出的炮管，高耸入云，意味着他将一往无前。他还将一句名言写上：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

郑一兵忙碌着，别人也没休闲着观赏风景，车间里也有人在琢磨着自己的命运。赵大嘴就是其中的一个。

赵大嘴前两年因为给他老婆换工种的事，和关主任闹过别扭。他老婆和他在一个车间，是电焊工，结婚好几年了，一直没生孩子，倒不是生不了，只是怀孕后，准在三个月的时候流产，后来找了一位著名的妇产科大

夫检查,说是由于长年和电焊打交道,电焊后产生的气味对女人生育有影响,赵大嘴找关主任给他老婆换一下工作,可是关主任不同意,说别的电焊女工为什么能生,你老婆就不能生?赵大嘴说,每个人的情况不一样,有人反应大,有人反应小,最后赵大嘴举例说,你看我们车间的女工,有几个脸上没有雀斑的,有几个脸色好看的?这就是因为长期接触电焊的烟气所导致的。关主任非常生气,说你不要散布流言蜚语,出了后果你要负责任的! 赵大嘴一时性急,和关主任吵了起来,说你姓关的,你太狠了,你是让我断子绝孙呀! 关主任是个铁腕人物,在主任这个位置上,已经坐了八年,在生产管理上不敢说怎么样,但在管人上,还是有一套办法的,他用了一个软办法来对付赵大嘴,说你想要给你老婆换工种,也得让我们商量呀,给你一个人换,别人要是换,怎么办?那谁还干电焊呢?不管赵大嘴怎么说,关主任就一句话,我们要商量。这一商量,就是两年,最后赵大嘴没办法,只好就这样等着,一直等了两年,也没给他老婆换工种,当然他老婆也没再怀上孩子。

赵大嘴琢磨着,那姓关的,也不是省油的灯,肯定不会放过他的。现在到处都在传说,铆焊车间将是公司改革试点车间,弄不好,他就会是那第一批下岗的人。于是他准备和关主任搞一搞关系,他拿了一条“小熊猫”香烟,揣在怀里,去了办公室,关主任问他有什么事。赵大嘴说,快过节了,拿条烟,您尝一尝。关主任正在看一个文字材料,抬起头,想了想,一边翻着桌上的台历,一边说,快过节了……什么节呀?赵大嘴就是随便那么一说,也不知道是什么节,这时就见关主任乐起来,还有两天就是“六一儿童节”,你是不是说这个节?赵大嘴笑起来,笑得有点尴尬,忙说,也不是什么节,您就尝尝吧。关主任说,谢谢你呀,这烟这么贵,我是舍不得抽呀,你拿回去吧,孝敬老丈人吧。最后关主任也没要,赵大嘴只好又把烟拿了回去。

赵大嘴憋了一口气,要是放在过去,他肯定会找郑一兵说一说,更何况现在车间里的动荡不安,都是他在博客上引发起来的,那更应该和他探讨一下,但是现在不行,因为郑一兵已经被关主任叫到办公室两次了,他们之间说了什么,谁都不知道,在这个时候,他要是找郑一兵说关于给关主任送礼的事,那才真叫弱智呢! 在当前的状况下,谁也不要把谁看成傻子,那郑一饼也绝不是傻子,他是面傻内精,不能不防着他!

赵大嘴什么也干不下去，总是走神儿，那天差一点把铆头砸在自己的手上，他琢磨现在办事必须先下手为强，但他又感到一个人的力量太小，必须要找一个同盟军，想来想去，他就想到了孙老黑。

孙老黑曾经和关主任是师兄弟，以前两个人吃喝不分，就差点穿一条裤子、吃一碗饭了，后来关主任上去了，当了主任，孙老黑本想这下子就好了，以后在车间就可以怎么舒服怎么来了，同时孙老黑还有自己的想法，他也是一个有理想的人，不想当一辈子工人，班长算什么，还是一个工人，他想通过师兄弟这层关系，“进步”一下，他一直想当段长，可是最后没想到，当年的师兄弟、现在的关主任没买账，最后一来二去，两个人就掰了，好像还大吵了一次，最后不再来往，在车间里碰上头，都不说话，算是留下了“过节儿”。但以后就是井水不犯河水，孙老黑也没给关主任找过什么麻烦，关主任也没给孙老黑小鞋穿。

赵大嘴想，应该把孙老黑也给套进来，这样以后的事就会好办些，两个人的智慧总要比一个人强。于是他找到孙老黑，请孙老黑喝酒。孙老黑说你怎么想起来请我喝酒，不会酒里放药吧?赵大嘴说，我嫌买药麻烦，你就跟我走吧，有重要的事。

铆工们特别爱一边喝酒一边说事，这样特别亲切，而且说什么都能一拍即合。两个人在小酒馆里要了一瓶酒，在喝到一半的时候，赵大嘴亮出了目的。赵大嘴说，现在都在变化，咱们公司肯定也得要变，公司要是变，车间算个屁，准要变! 现在这种状况长不了，真要是大变了，你我都说不好命运，怎么办?我们必须先走一步。孙老黑喝了酒，口气很大，撇着嘴说，我早已经看出形势来了，咱们公司要和大学联合办学的事，我扫听到了，确有其事。要是那些有大学本子的年轻人进来当工人，那我们这些初中生下岗必定无疑，那姓关的不会放过我，肯定会公报私仇。赵大嘴说，那你想好退路了吗?孙老黑嘿嘿一笑，说道，还没想好，这不是想听你的高见吗?赵大嘴四下看了看，小声地说了主意。孙老黑迟疑了一下，说这行吗?赵大嘴用一根手指头在孙老黑面前摆来摆去，先试验一下吧，看看那姓关的有什么对策，然后再说下一步。孙老黑喝了一口酒，很是认真地想了半天，最后用手指头敲着桌子说，这倒是一个办法。随后两个人又头靠着头，声音越说越低。

8

赵大嘴开始在铆焊车间的退休工人中四处煽风点火，他做得很巧妙，就是在平时遇到车间的退休工人时，当是说闲话，就把这件事当作秘密透露了出去，同时还一再叮嘱，不要出去乱说呀，小心吃不了兜着走。

孙老黑用的办法更绝。在他家门口，有好多车间里的退休老工人，其中有三个老头总在一起下棋，孙老黑就凑了过去，一边跟他们下棋，一边就把秘密传了出去。说是不久退休金要扣百分之十，被扣除的部分支援贫困地区。在关于退休金的问题上，老工人们特别敏感，一有风吹草动，立刻立起耳朵打听，并且马上行动，好多退休工人都人心惶惶，这三个老头坐不住了，也不下棋了，聚在一起，到车间找关主任，问是不是有这事。

三个老头还故意穿上破衣服，大热天，一人一件有破洞的老头衫，还故意把头发弄脏了，仿佛街上乞讨的人。三个老头化装完毕，直奔铆焊车间而来。

起先关主任见三个老工人的打扮，有些纳闷，但还是远接高迎，满面笑容，一一让座，但却不问来意。关主任与他们说家常，说陈芝麻烂谷子的事，越说年代越久远，三个老头挺不住了，你碰我，我碰你，最后一个老头站出来。这个老头下棋总是要把对方所有的棋子“杀干净”，他说了他们来的缘由。关主任立刻止住笑，马上严厉地说道，这是谣传。随后关主任又语重心长地解释，你们老工人的退休金，不是公司发，那是国家发的，跟公司和车间没有任何关系，最后又掰着手指头，用通俗易懂的话举例说，就算公司没有了，就算车间黄了，跟你们也没有关系，你们的钱一分都不会少。老师傅们回家好好睡大觉，什么事也没有。

三个老工人最后终于搞明白了，连连夸赞小关主任有能力，将来还会有更大的进步。关主任也是高兴，委托三个老师傅在外面多做宣传，为安定团结多作贡献。三个老工人拍着胸脯打包票，一定要把小关主任的嘱咐传给更多的老工人。

送走了三个老工人，关主任坐在椅子上，总算静下了心，但他也在心里琢磨，这些事是怎么传成了这样的呢？因为他听公司办公室的人说，现



在不光铆焊车间的工人到处说这些事情,好像别的车间也有这种情况。关主任长长地舒了一口气,不管怎么说,他总算平稳地解决了。但他始终在琢磨,这些说法是怎么出来的,难道有什么背景?

但是关主任没想到,那三个老工人真是听了他的话,见人就劝说,但是说着说着,就走了原样,变成了"退休的老工人放心,怎么改,钱是一分不少,但是还在上班的人就说不好了"。几个老工人把关主任说的假设,什么"就算公司没有了"和"就算车间黄了",理解成了另外一种意思,而且到最后是越说越混乱,到最后变成了改革是肯定的,肯定得有人下岗。

于是又有许多人不找车间了,直接找到分厂,还有胆大的去找了公司,说是铆焊车间要改革,先从上班的人改起,还说这是关主任亲口跟大家说的。找领导的每一个人都说自己有多困难,纷纷要求领导照顾,分厂和公司领导一一做了解释,让大家回去安心工作,还说铆焊车间是分厂和公司的一部分,不可能私自进行什么改革,即使有什么变动,那也是要在分厂和公司统一领导下进行的。大家都欢天喜地地回了家。

同时在这期间,大家对郑一兵最为感激,说正是由于郑一兵在博客上率先发布了这样的消息,才使得大家有了充分的准备,才使大家先下手为强,果断制止了关主任的冒险行动。一时间,郑一兵成了车间的英雄,再见他的面都高看他一眼,郑一兵也觉得自己高大起来,于是又连夜在博客上写了一篇文章,文章鼓励大家必须要有危机意识,要居安思危,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地前进。

郑一兵成了英雄,走在车间的水泥路面上,背着小手,小胸膛挺得老高,那样子就像上级领导在视察工作。谁见了他,都要问一句,一饼,最近有什么消息呀?郑一兵微笑着,永远都是一句话,我不会亲自跟你说,上我的博客去看吧。有人又问,你博客上的消息是从哪里得来的?郑一兵停住脚步,指着自己的脑袋,非常认真地说,人长脑袋是干什么的?不是吃饭的,是要思索的。于是有人就朝他脑袋打一巴掌,说你小子是骂人呀?骂我们是吃饭的脑袋!郑一兵赶紧跑,一边跑,一边得意地笑着。

大家在顾着自己的命运的同时,在取笑郑一兵的同时,也在关注着关主任。

车间工人们发现关主任这段时间比较沉闷,脸上一点笑模样都没有。

他们都不知道关主任已经挨了批，先是公司领导批评分厂领导，然后是分厂领导再批评关主任。并且还告诫他，说你们车间有个什么博客，总是散布不安定的言论，让关主任一定要好好抓一下。

关主任准备要镇压一下车间里的嚣张气焰，自打那三个老工人找他以后，他就一直觉得这里面有事，否则不会突然出现这样的事情，后来又出现了车间有工人去找分厂和公司的事，他更加认定这是一场阴谋，他之所以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就是想看一看，到底还能出现什么情况，他心里有底，他是下不去的，因为分厂厂长是非常器重他的，他们私人关系也是不错的，所谓把他叫到厂部狠批了一顿，其实那是外界传说，是厂长专门给外人看的，真正的情况是厂长大发雷霆之后，把门一关，小声地对关主任说了另一番话，让他采取动作，把车间里先稳定下来，并且要随时关注形势变化。关主任也认为这件事肯定是有人在背后做手脚，他经过一番调查，很快就知道了真相。

于是关主任准备在全车间开始整顿，并且他要杀鸡给猴看，并且已经选好了“鸡”，盯准了“猴”。

车间开大会，关主任首先讲了一番国内大形势，接着话锋一转，说到了车间最近的情况，突然大喊了一声，郑一兵，站起来！

关主任平时说话声音不大，就是在麦克风前讲话，声音也不大，大家已经适应了他不大的声音，现在他突然大声起来，把车间五百多人全吓傻了。

起先郑一兵听见有人喊他，但他没注意，他正在琢磨他今晚上该在博客上写什么，既然大家非常关注他的博客，那就不能让大家失望。关主任的第一声大喝，他真的没听见，关主任生气了，接着又大喊了一声，这一声比第一声更大，再加上扩音器的作用，全车间都嗡嗡地响，震得人耳朵疼。

这第二声，郑一兵听见了，因为坐在他前面的人都齐刷刷地回过头看着他。他颤抖着从小马扎上站了起来，仿佛一棵被提前从土里拔出来的大葱，特别不情愿离开土地，马上就要进入油锅里被人炝锅。

郑一兵站起来了，但是关主任却并不看他，而是环望着四周，会场特别安静，像是等待着暴风雨的来临。沉静了大概一分钟，关主任说话了，郑一兵，你现在当着全车间干部和工人的面，你说一说，你在博客上散布的

那些流言蜚语,目的是什么?

其实这是关主任的心里话。本来郑一兵在博客上散布危机意识,关主任挺高兴的,因为在危机气氛的笼罩下,好多工人都老实了,上班都好好干活了,而且给他送礼的人、巴结他的人也越来越多,这是好事,他当然要鼓励,要让这股风荡漾开来。可是没想到,后来却走了味、变了调,关主任这才着了急、动了肝火,感到事情绝不像他想象的那样简单。工人们一点都不傻, 尤其是这个个矮人小的郑一兵。关主任觉得这里面肯定有大阴谋,他仿佛看见有一根线,在从上到下的牵拽着。从郑一兵、赵大嘴到孙老黑,那么孙老黑的上面又会是谁呢?难道是……关主任不敢往下想了,越想越紧张。

听了关主任的话,郑一兵的汗水当时就下来了,流了一脸,他紧张得也不知道擦一擦,他怎么也没有想到,关主任竟问他这个问题,他一时都蒙了,根本不知道说什么。关主任又把这句话重新问了一遍,但又加上一句,是谁指使你利用高科技来破坏铆焊车间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的?说!快说!

关主任语气严厉,像是说完了,马上就要把郑一兵拉出去枪毙一样。郑一兵没想到关主任这样说他,他就颤抖着解释,关主任,我的事,您可都是知道的呀?关主任被问愣了,直着眼看他,有些慌乱地问郑一兵,你说什么?你的事,我都知道?我知道什么?

郑一兵立刻来了精神儿,是呀关主任,您不是鼓励我大胆地做事吗?

关主任气坏了,大声说道,我鼓励你什么了?

郑一兵委屈地说,您找我谈话,谈了两次,您都忘了,我可是句句记在心里,正是有了您的鼓励,我才……

关主任突然一拍桌子,开会的人都被这声音震惊了,大家从来没有见过关主任发这样大的火,而且是当着全车间的人,关主任喊道,郑一饼!关主任一着急,竟喊了郑一兵的外号,你要想好了,你要为你今天说的话,负全部责任的!

郑一兵也没见过关主任这样的愤怒,一时间一句话也不敢说了,只是站在那里,不停地哆嗦,不住地承认错误,关主任,是我错了,我不该这样说,我一定改正,您就原谅我这一回吧。

关主任真被郑一兵气坏了，因为他这样一说，倒好像关主任和他之间有什么秘密一样。全车间的人，就像被一根儿绳子牵扯着，一会儿看关主任，一会儿又扭头看郑一兵。不知道他们之间隐藏着什么秘密，他们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这时，关主任已经安静了下来。关主任毕竟是主任，是领导，他已经意识到自己刚才失态了，所以他要挽回来，他语重心长地说，我首先向大家检讨，我是太累了，这段时间连续失眠，心力交瘁，刚才我发了脾气，这是我的错。但我是真心地为了全车间，为了我们这个集体蒸蒸日上，现在有人处心积虑地制造事端，为了什么？为了把铆焊车间搞得乱成一锅粥，大家想一想，车间乱了，谁倒霉，就是全体工人，所以我在这里提醒大家，一定不要听信别有用心的人的造谣惑众。今天会就开到这里，请大家放心，组织上一定会对别有用心的人做出公正处理的。

大会散了，但是却议论纷纷，议论中心就是郑一兵和关主任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在大家还没有搞清楚这件事之前，都躲避着郑一兵。郑一兵刚刚体味到被大家重视的快乐，可是还没有几天，就都远离了他，就连拿他开心的人都没有了。他看见有几个人在那说话，他就凑过去，想搭讪一下，可是大家见他来了，就立刻都散了，只留下地上的几个没有掐灭的烟头，正袅着青烟，郑一兵痛苦地蹲在那几个烟头面前，怎么也琢磨不透躲他干什么，难道就因为他被关主任批评了吗？

9

郑一兵去找赵大嘴。他想只有赵大嘴现在最能理解他，他要请赵大嘴喝酒，可是没想到赵大嘴说他有事，并且一边说，一边扭头就要走，一点都不像过去的赵大嘴，过去的赵大嘴一听下班去喝酒，眼睛当时就会亮一下，像夜晚天空中的星星一样闪，过去郑一兵没少请他喝酒，他对赵大嘴的眼神儿太熟悉了，但那是过去，现在赵大嘴的眼神儿特别陌生，于是他拽住赵大嘴的胳膊，问他有什么事。赵大嘴说，有事就是有事呀。郑一兵非常失望，都有些要哭了，说，大嘴，咱们俩好了这么多年，我现在遇上点困难，你就不理我了？赵大嘴说，你现在一点困难都没有。郑一兵说，你睁眼

说瞎话，现在谁都不理我，把我当病毒，不就是因为主任点名批评我了吗？赵大嘴喘了一口大气，眼睛望着别处，心不在焉地说，不是那个意思，我就是真有事，好了好了，我得干活去了。

郑一兵特别痛苦，他怎么也想不到他在博客上写文章，竟会落个这样的结局，再说写文章那也是得到关主任赞扬的，怎么突然之间他就不高兴了呢？郑一兵现在才感到，被人尊敬是一种享受，被人找乐子，那也是一种享受，最难受的就是没人理。那是一种失重的感觉，感到自己在天上飘，没抓没靠，说掉下来，又不知道什么时候掉下来。

下班后，郑一兵痛苦地回到家，屋里特别热，空调坏了，他也懒得找人去修。脱了衣服，只穿一条三角短裤，躺在床上，一点劲儿都没有，也不想吃饭，也不想喝水，正在这时，门一响，他抬起脑袋，拿眼一瞅，张敏进来了，手里提着一大堆的东西，笑眯眯地站在他的面前。

你是怎么进来的？郑一兵坐起来，感到张敏就像一阵凉爽的清风一样，吹了过来。

张敏笑着说，我是《画皮》里的女鬼，想去哪儿，就去哪儿。张敏说着，把手里的东西给他看，郑一兵看见都是他爱吃的东西，有菜瓜，肉皮冻，炒花生，海带丝，酱猪手，还有一瓶“二锅头”，看到这些，郑一兵眼圈就红了，张敏坐在他身边，小声对他说，我知道你现在正卡在坎上，别人对你不好，可是你要记住了，我永远对你好。张敏低头，看见了他身上的三角裤衩，用手拽了拽，郑一兵问她想干什么，张敏说，你总是不往好处想我，你以为我总想跟你做那事呀？我是看你裤衩都破了，下次我给你买条新的吧，有我在你旁边一天，我就让你里外都要干净。

郑一兵把张敏搂在怀里，紧紧地搂着，特别用力，激动得随口说了一句诗，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张敏用手拍着他的脸，我就是爱你有才华呀，我现在给你做点吃的，我也要喝点酒。郑一兵在张敏的脸上亲了一口，举着小拳头说，患难见真情，我也要永远爱你！

其实根本不用做饭，都是现成的，很快就摆在桌子上，张敏打开了酒，一人倒了一杯，对郑一兵说，一兵呀，你还要坚持写电脑。张敏总是爱把写博客说成写电脑，过去郑一兵总要纠正她这句话，可是现在郑一兵认真地听着，没有纠正。张敏接着说，你要写对爱情的赞美，我们要远离政治，你

说对不对?郑一兵说,对,我要讴歌爱情,别的事,我不管了! 说完,两个人又干了一杯酒,郑一兵抹着嘴巴,说道,今晚你别走了。

张敏笑起来,这句话,过去总是我说,今天你终于替我说了,来,高兴,再来一杯!

后来,两个人都有点喝多了,开始说起两个人未来的设计,怎么结婚,怎么办喜事,就好像明天就要结婚一样,说得两个人都热泪盈眶,最后又拥抱在一起。

后来两个人激情过后,倒头就睡了。后半夜,郑一兵给热醒了,坐起来,又感到口里干得仿佛塞了一嘴的木屑,他起来喝了好多水,想接着睡,但却怎么也睡不着了,再看张敏却是睡得特别的香。应该说熟睡中的张敏比醒着的时候要好看,因为平时她总是吸鼻子,搞得面部表情总是朝一起揪,所以郑一兵很少面对面看她的脸,当然也就很少看她的鼻子了,现在看了,其实张敏的鼻子还是非常好看的,小巧精致,她的嘴也挺好看的,薄而且唇线清晰,红红的,像一朵小花,熟睡中的张敏,看上去也显得特别文静,还有一种淑女的味道。

郑一兵站在床边上看了一会儿张敏,又在屋里转了一圈,最后打开电脑,开始在博客上写他的爱情感言。

好几天没在博客上写东西了,现在写来,感到特别的亲切,并且有如神助,他写了爱情是医治伤痛的最好良方,什么都不可以相信,只有爱情——患难中的爱情才是最珍贵的、最无价的、最可信的,当然他没有写上张敏的名字,但他却把与张敏在一起的感觉写了下来,他还写了好多名人的爱情,写了马克思和燕妮,写了梁山伯与祝英台,写了小贝和辣妹,还写了离离合合,最后终于走到一起的谢霆锋和张柏芝,当然也不忘辨证看问题,说要是处理不好爱情,同样会把人毁灭的,爱情不能一味地迁就、服从,也要有主见,也要坚持正确的思路,他还举了反面的例子,但在举反面例子时,想了半天也没想好,后来决定不写,主要他是怕说不好,有人和他打官司,这不是关主任就向他打官司了吗?现在他可不想引火烧身,但又必须举例子,这样才能说得彻底,最后想出来的反面例子是汪精卫和陈璧君,心想反正他们是大汉奸,也都死了,总不能大汉奸也要跟我打官司吧?他写得酣畅淋漓,写完之后,关了电脑,这才发现窗外的天空已经有了鱼

肚白。

他站起来推醒了张敏，让她起来，早点走，别让人发现，影响不好。张敏揉着惺忪的睡眼说，你又后悔了，昨晚上你不是说，我们要结婚吗？

郑一兵说，等局势安静了，再说这个问题。

张敏坐起来，用手挠着被蚊子咬了好几个红疙瘩的大腿说，有事业心的男人怎么都这样呢？

郑一兵听了这话，很是受用，同时面色严肃地说，你要支持我，千万不要拖我的后腿，明白吗？

张敏点着头，起来到厕所洗漱。郑一兵站在窗前，眺望着清晨的天空，他感到自己好像有了主心骨，并不像前几天那样没有依靠了，他感到双脚已经踩着了大地，不再飘浮。他不知道这股力量来自哪里，是他自己，还是张敏。

10

郑一兵开始在博客上写爱情文章，写爱情的伟大，写爱情的光辉，同时他还写休闲的文章，譬如怎样才能在最短时间内让山石长出青苔，什么时候喝蜂蜜水最好，怎样保养皮鞋，怎么才能让下水道不散臭味，夏季喝什么汤最好，等等。其实郑一兵平时生活也没有这样讲究，他都是从杂志上还有网络上搜集来的，然后发在他的博客上，借此来指导大家要生活得有质量，同时也要让大家看一看他郑一兵，他是生活充满了情趣的人，是一个高雅的人，你们之所以不重视我，那是因为你们还没有达到这种境界，你们跟我还有一段距离。

郑一兵通过博客找到了自己的自尊，找到了一种俯视的感觉，找到了一种心理上的慰藉。

郑一兵又重新回到了最初时的样子，又变成了最初让大家惊讶时的郑一兵。他觉得现在真的挺好，写一写博客，看着自己的文章不断地被人点击，而且点击次数不断上升，再加上身边有爱情的滋润，他所有的痛苦都消失了，直到这时，他才痛恨自己前一段所做的那些荒唐的事情。管车间里的那些事，干什么呢？

但时间一长，郑一兵还是有些寂寞，他还是没有完全让自己洒脱起来，对外面的事真的不闻不问，他还是真的做不到，他骨子里还是非常关注大家反应的，尤其是强烈地反应。

白天上班时，他在车间里四处溜达，注意观察人们的议论。他发现，他写那些休闲文章，好像车间里并没有多少人看，那些点击，可能都是一些“过路”的人在看，他在心里暗叹，这些工人们就是这样，只关心和自己有关的事，没关的事没有人注意。郑一兵多少有一点失落，毕竟前一段，他写那些呼唤改革的文章，还是非常引人关注的。

就在郑一兵有些怀念前一段自己的无限风光时，在这天的晚上，他的小屋来了一个戴墨镜的陌生男人。

当这个男人进他家门时，他正在厕所里撒尿，他以为又是张敏来了，就喊了一声“等会儿”。因为楼底下的对讲门坏了，而他们小区又有好多人不交物业管理费，所以对讲门一直没有修，来人可以长驱直入到楼上。而他进屋后又总是忘关屋门，再加上天热，所以屋门大敞，只关着纱门。

等郑一兵从厕所出来时，就看见了屋中央站立着的戴墨镜的高大的陌生男人。

戴墨镜男人也不说话，这时屋里已经有些暗了，郑一兵想开灯，但是这个男人制止了他，郑一兵问他找谁，是不是进错门了。男人小声地但又是用非常威慑的语调说，都没有错，就是找你郑一兵，郑一饼。

郑一兵说，可是我不认识你呀？

男人哼笑了一声，我认识你就行了。

这时，郑一兵才有些紧张，因为他看见屋门已经被这个男人关上了。郑一兵赶紧说，我是一个光棍，一分钱都没有，我真的是没有钱。

男人没有任何反应，而是掏口袋，郑一兵紧张起来，他以为他会掏出刀子或是其他凶器，他的心怦怦地跳个不停，在那一会儿，他的思维就像一只惊恐的小兔子，四处乱窜，毫无章法。这时，男人掏出来了东西，郑一兵没想到却掏出来一张纸，男人拿着纸，瞅着眼前的桌子，轻轻地按在了桌子上。

小圆桌上什么都没有，擦得特别干净，郑一兵是一个爱干净的人，他不像一般的光棍那样，屋里像猪窝，吃完饭也不刷碗，屋里都没有下脚的

地方。他不是，他每次吃完饭，都要收拾干净，他还经常扫地擦桌子，为此张敏说，我爱你，也是爱你讲卫生，我就爱干净的男人。

眼下，郑一兵见桌子上的白纸，不知道是什么东西，想要拿，又不敢拿。这时，屋里更暗了，于是那个戴墨镜的男人，也就显得更加阴森恐怖。

男人说，这是一篇文章，你不是总在博客上发表观点吗?那好，你要按照我上面写的东西，一字不差地写在博客上，哦，我还忘了，你不是总爱鼓捣菜谱吗?在这篇文章后面，再加上一个菜谱。文章和菜谱，要配合好，你听明白了吗?

郑一兵根本就没明白，但还是机械地点点头。

男人接着说，今天晚上，你就把这件事做了，记住了，不要耍花招，也不要想着报警，要是不按我说的去办……明天，我要是看不到你的博客上……后果你自己琢磨。男人说完，在屋里转了一圈，站到窗前，朝下看了看，自言自语地说，七楼，够高，这要是人从七楼摔下去，不知道还能不能活?

郑一兵双手颤抖着，拿起了那张纸，哀求着说，这位大哥，我得看一看，你这上面写的是什么呀，要是……

男人笑起来，我走了，你再细细地看，我不会难为你，你能办到的。说完，男人走出屋，连头都没回。

这时，郑一兵才觉出自己出了一身的大汗，都已经把背心湿透了。他趴在窗口，朝下望，可是望了半天，也没见到那人的身影，他也不敢开灯，就那样坐在小圆桌旁边，看着那张白纸。

又过了好半天，郑一兵才开灯，展开那张纸，快速地扫看了一眼，心才踏实下来。原来就是一篇小短文，题目叫“向猎狗学习”，纸条上写着：中国足球队的主教练朱广沪在上任伊始，发表了一个著名宣言，叫“疯狗精神”，大意是，队员们在场上要敢于冲上去，不要畏缩对手，要敢“咬”敢“踢”，要发了疯一样向前进攻。可我们不是足球队员，所以不学什么疯狗，我们要做一条勇敢的猎狗，要勇猛向前，虽然我们不是强大的狮虎，但是我们要有一种精神，要有一种不服输的勇敢向前的顽强精神，我们要勇敢地站起来，向强权恶势挑战，我们要团结一致，誓把皇帝拉下马。

郑一兵又看了一遍，看着看着，就乐了起来，心想这是一个什么东西

呢?写得不伦不类,有点像过去的大批判稿,再琢磨那个戴墨镜的陌生男人,他到底想做什么呢? 非常富于联想的郑一兵已经想到了天上,又想到了地下,但还是想不出来那个戴墨镜男人是谁,或者说是受谁的指使,让他把这样一个毫无文采的文章写在博客上。

郑一兵想不出来,但又不敢不写上,他权衡了一番利弊,看来只有写,再一琢磨,这篇小文也不是什么反动文章,写就写吧。真要是出了什么事,他再把这过程说一遍,相信人们也会同情他的。

郑一兵这样想了,心也就松弛下来。打开电脑,一会儿工夫就写完了,然后又看了两遍,确信没有少一个字,只是心里有点窝火,要是一篇好文章也行,这样一篇粗糙的文字发在自己的博客上,糟蹋了自己的文笔,也毁了自己的名声,不过也没有办法,一想到那人站在窗口前说的那番话,他现在心还直哆嗦。他正要干点别的,忽然想起来,那人还要他配一个菜谱呢,只好又坐下来,琢磨一个与这篇文章相匹配的菜谱。

应该说,郑一兵是一个聪明人。不一会儿的工夫,就想好了一个菜谱,名字叫"酒焖狗肉"。他还一如既往地介绍了做法,除了狗肉和酒之外,必须要有红辣椒、陈皮、蒜泥、鲜姜块等,并且一再强调,酒一定要用玫瑰酒,狗肉一定要用狗腿肉。

介绍完菜谱,他又有些意犹未尽,顺便写了一首打油诗:吃狗腿,打狗腿;酒壮胆,胆配酒;酒后一声吼,大狗小狗全跑喽。

都做完了,他也感到有些累了,关了电脑。那一会儿,他又想起了张敏,于是给张敏打了电话。电话铃响着,郑一兵在等待着的过程中,已经浑身发热,兴奋不已。

11

郑一兵被叫到分厂办公室的时候,是在他抄录完那篇"向猎狗学习"文章后的第四天。当时是在下午两点多钟,他正在去厕所的路上,就看见远远地走过来一个人,那个人走到他面前,很有礼貌地说,你就是郑一兵郑师傅吧?郑一兵愣了一下,看了看面前的人,是一位文静的小伙子,留着小分头,说是呀?你是谁?郑一兵特别紧张,他又想起来那个闯到他家的戴

墨镜的陌生人。小分头说,你跟我来一下吧。郑一兵问去哪里,小分头说,去厂办。郑一兵又问什么事,小分头说,你就去吧,到那儿就知道了。

在去分厂办公室的路上,郑一兵还是不断地问小分头去厂办有什么事。小分头话不多,只是说,我也不知道什么事,你到了那里,就知道了。

郑一兵心里不安,他在工厂二十多年了,还从来没有到过厂办,可以说也没有什么事情能让他去厂办,他在心里嘀咕,难道这次领导召见我一个普通的铆工,也是因为写博客的事?

分厂办公室是三排平房,都是红砖的,尖顶,铺着青色的瓦,掩映在一片白杨树的树荫下。分厂领导们还有各个科室的干部们都在这三排平房里。小分头领他来到第二排最靠边的一间屋门前,让他在外等一会儿,小分头进去后,不一会儿出来了,说杨厂长在里面等你呢,你进去吧。

郑一兵进了屋,一个坐在沙发上的胖子站了起来,说你就是铆焊车间的郑一兵?郑一兵赶紧说是。郑一兵知道他不是分厂一把手,一把手他认识,姓吴,是一个大高个,跟关主任来往密切,总是大力支持关主任。眼前这位胖子肯定是副厂长,他琢磨着好像开什么大会时,见过这位杨副厂长,但当时分厂领导们都坐在主席台上,离着很远,看不清楚,所以不太熟悉。其实所谓的熟悉,也就是工人们熟悉领导,领导们不认识工人。

再说,郑一兵不认识这位杨副厂长情有可原。因为管道公司太大了,光是分厂就有三个,每个分厂下面,还有好多车间,所以大大小小的领导就特别多,这么多的领导不可能都认识。

杨副厂长让郑一兵坐下来,和蔼地问他,多大年纪了,在车间干了多少年了。郑一兵一一回答,但心里还是七上八下,琢磨着这位杨副厂长找他这位小工人到底有什么事。

杨副厂长后来终于说到了关键处。他说,听说你开了一个个人的博客,叫什么"老郑的博客",很有意思呀!这是新生事物呀。

郑一兵心踏实了下来,果然就是因为博客的事情。他就谦虚地说,还请杨厂长多提意见。

杨副厂长非常感慨地说,这就是我们的现代工人,一点都不落伍呀,好,非常好呀!

郑一兵特别感动,看来自己的博客真是名气越来越大呀。连分厂领导

都知道了，但是怎么知道的呢?是听人说的，还是领导亲自去上网看的?郑一兵非常好奇，就向杨副厂长提出了这个问题。

杨副厂长笑起来，笑起来的杨副厂长还是非常亲切感人的，但他没有直接回答郑一兵的问话，而是夸赞道，你写得那么好，尤其是一些针砭时弊的文章，非常及时，也非常有针对性，我们能不知道吗?随后杨副厂长又鼓舞道，看得出在你的文章里，有着强烈地抒发愿望，而且说得都是心里话，都是压在心里多年的话，非常有力量呀!

郑一兵意识到，杨副厂长说的就是指他的那篇“向猎狗学习”的文章，可那不是他写的，是别人让他挂上去的，但在这时，他又不能把那个戴墨镜的人让他挂这篇文章的事说了。一想起那个戴墨镜的陌生男人，郑一兵就会涌上无数的谜，他如何也想不出那人是做什么的，他还曾经想过报告公安局，后来又打消了这一想法，那可真是越说越说不清的一件事。郑一兵清理了一下思路，谦虚地让领导多提意见。

这时候，杨副厂长有些悲伤地说，从你的文章上，我们可以看出来，一个普通的工人，脑子里在想什么，没有想自己琐碎的事情，而是想着车间的事，想着分厂和公司的事，这是一种什么精神?是一种主人翁的精神。同时也使我们看出了工人们内心的压抑，不容易，不容易呀!

郑一兵听着，越听越糊涂，心里有许多的问题，但又不敢问，总之脑子里乱成了一锅粥。

杨副厂长接着说，从你发表在博客上的文章里，我们发现了许多的问题，你放心，你的问题，就是我们领导的问题，你的不满，就是我们需要解决的。

杨副厂长说着站了起来，郑一兵也赶紧站起来，矮小的郑一兵站在高大的杨副厂长面前，更像一个小孩子。杨副厂长说，你的事情，我们都了解了，你不过就是开博客，活跃一下自己的业余生活，却又是挨批，又是做检查，还在车间里遭到别人的冷嘲热讽，被孤立，现在都是什么时代了，还会出现这样的事情，郑师傅，我们非常痛心呀!

郑一兵直着眼睛，似乎听出了什么，他琢磨着应该怎样解释，可是根本没有解释的机会。他不知道，杨副厂长是怎么就把那篇文章联系成了他受压抑、受打击?

最后杨副厂长拍着他的肩头说，我知道你有很多话要说，我们都清楚，你在博客上的文章就是最好的代表，你放心，一切都会改变的，会有人为你撑腰的，铆焊车间要好好整顿了。

后来，郑一兵糊里糊涂地就出了杨副厂长的办公室，走出去好远了，他还像在梦里一样。

在郑一兵第一次走进杨副厂长办公室的半个月之后，铆焊车间成为全公司的继续推进深化改革的试点车间，这是新上来的公司总经理在一次公司级的会议上郑重做出的决定。

随后，铆焊车间所属的分厂领导班子也做了重大的调整，原来的一把手吴厂长下去了，杨副厂长成为一把手，随后杨厂长对铆焊车间的领导层也做了调整，因为和关主任关系密切的分厂吴厂长下去了，所以关主任也被免职，调到了别的单位。

分厂和公司领导变动的原因，郑一兵他们这样的普通工人们不太清楚，但是像关主任这样一层的领导，郑一兵这样的普通工人们还是清楚的，说是关主任被免职的原因有许多方面。譬如有管理不善、生产进度缓慢这样技术性的原因，也有干群关系紧张的人事原因，都紧张到什么程度了?搞得连退休工人们都人心惶惶！而后者的最典型的例子，就是郑一兵开博客被批评，工人们就连这样的自由都没有，可见关主任是多么的霸道！这样的一个没有管理才能还嫉贤妒能的车间主任不下去，天理不容！

杨厂长还特地在铆焊车间开了一个现场会，他对着来开会的分厂下属的其他几个车间的主任们说，那位关主任把工人们压制得没有说话的地方，只好在博客上说话，接着他举了郑一兵的例子，还说了他多次亲自与工人们交流，倾听工人们的心声，还举例把他和郑一兵的谈话描述给大家，说郑一兵已被压抑得精神恍惚，前言不搭后语，等等。

杨厂长说，他们把工人们逼得要发扬“猎狗精神”。一个车间主任忍不住笑起来，说学谁也不能学“猎狗精神”，不等于自己就真正成了一条猎狗。另外几个主任都跟着笑了起来。

杨厂长没有批评几个主任，而是说，你们是不是觉得挺可笑的呀?是呀，真的挺可笑，可是我却怎么也笑不出来！我要哭，为工人们的处境大哭一场！

几个主任都赶紧屏住笑，面容严肃起来。

杨厂长激动地说，必须要把这种不为工人们办事的领导赶下去。杨厂长随后又追问几个主任，你们说，这样的主任能不下去吗?几个主任不住地点头。

铆焊车间新来的主任也参加了那次现场办公会。

新来的主任，姓张，是过去分厂技术科的副科长。年轻，有朝气，说话总是爱握着拳头，像是指挥打仗一样。张主任也在这次现场会上做了发言，表示一定要把改革深入下去，不能停留在形式上，要把现在人浮于事的现象彻底改变，跟上改革发展的步伐，既然铆焊车间是试点，那么就要做出样子来。

现场会开过不久，张主任就开始在车间搞民主评议，随后又提拔了一批新的骨干力量，孙老黑当上了段长，赵大嘴当上了班长，本来最初郑一兵也在张主任的提拔队列里，但不知为什么在最后又给排出去了。据说，有人讲张主任经过慎重考虑，还是要考察一下郑一兵。还有人讲，张主任曾评价过郑一兵，说别看郑一兵个矮人小，但却是一个非常有心机的人，还说郑一兵是一个投机分子，是一个见风使舵的人。张主任之所以这样讲，是因为郑一兵跟得太紧，没事就到办公室和张主任汇报车间过去的情况，而且还以功臣的样子自居，话里话外，说要是没有他郑一兵，姓关的也不会这样快的倒台，说话的时候，还总是提起杨厂长找他谈话的事，说在“倒关”这件事上，他和杨厂长想到了一起。

尽管在郑一兵是投机分子这件事上，后来张主任屡次说是有人造谣，他不会说这样的话，但事实是，郑一兵还是郑一兵，并没有被提拔。

12

不能不说，新来的张主任是一个雷厉风行的人，在提拔完有关段和小组的领导之后，开始准备精简人员。所谓精简人员，并不是下岗，叫离岗，也不是马上离，而是办一个学习班，先临时学习，最后再上报分厂，再由分厂确定离岗人员。最后离岗人员，由分厂统一安排，把这些离岗人员组成一个服务公司，至于做什么，还没有最后定下来，毕竟是刚开始，反正是不

会让离岗人员没有饭吃。当然工资肯定没有在岗人员多，这是不争的事实。

“十一”长假过后，临时离岗人员名单，由小组提名汇总到段里，最后由段里汇总到车间，谁也没有想到，在汇总到车间里的二十名临时离岗的人员名单中，郑一兵赫赫有名地被排在第一位。表面的理由是，郑一兵很有钱，经常出去游山玩水，平时还经常大吃大喝，又是单身汉，没有牵挂，是最佳的离岗人员。起先郑一兵不服，找人理论，但马上就有人说，这些事不是我们编造的，你在博客上写得清清楚楚，地球人全知道。大家这样一说，郑一兵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了。

其实郑一兵离岗，还有两个背地里流传的理由。一是说，张主任感到郑一兵是一个危险人物，既然他可以把关主任搞下台，那就足以说明他不是一般的人物，难道就不会把……；二是说，车间里的人们都恨他，要是没有他天天瞎折腾，铆焊车间怎么会成为全公司改革的试点单位呢？所以离岗那就先让他离吧。

郑一兵也找过张主任，说他马上就要结婚了，这样一离岗，他还怎么结婚呢？张主任非常同情他，但是手指窗外说，这是群众的意见，他要尊重群众的意见。郑一兵看着张主任无奈的表情，无话可说，只好低头走出了办公室。

苦闷的郑一兵去找孙老黑，说要请孙老黑喝酒。孙老黑耳朵上夹着一支笔，正在车间里巡视，听了郑一兵的话，上下打量着他，郑一兵以为他没听清，就又说了一遍。孙老黑皱着眉头说，现在都什么时候了，你怎么还想着拉帮结伙、结党营私的事？郑一兵愣住了，说班长，不不，段长，你怎么这样说呢？喝酒怎么了？你以前不是总喝我的酒吗？孙老黑朝他一摆手，躲开，我去办公室开会去。郑一兵没躲，接着说，但是声音低了下来，你过去是我的班长，应该了解我，你去找张主任说一下，我怎么就离岗呢。孙老黑笑了一下，你让我说什么？你和张主任才是最近的，张主任总找你谈话，还需要我吗？接着孙老黑还是那句话，躲开，我要去开会了。这一次，郑一兵躲开了，孙老黑昂首挺胸地走了，郑一兵望着孙老黑的后背，张着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觉得好像不在车间里，是在另一个陌生的地方。

郑一兵又去找赵大嘴，这一次他没敢说喝酒，只是求他帮忙说个话。

赵大嘴苦着脸说，我不就是一个班长吗，算什么？我去找张主任，人家可得理我呀？

下班了，郑一兵精神恍惚地回到家，见到张敏正在给他做饭，他的眼睛立刻红了，把张敏紧紧地抱住，抱得特别紧。张敏也不挣扎，任他抱着，只是在他耳边轻轻地说，我告诉你一个好消息，我可能有了。

郑一兵一愣，没听清，松了手，问张敏有什么了。张敏指着自己的肚子，甜蜜地说，还能有什么，这次呀，肯定是一个小兵呀！

郑一兵这次听明白了，他瘫坐在床上，直着眼，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张敏笑起来，坐在郑一兵的旁边，小声地说，你怎么都吓成这样呀？我想呀，这肯定是一个男孩，我总是想吃酸的，恨不得抱着酸菜缸吃，一定是男孩，我喜欢男孩。

张敏红了脸，继续说，大概有两个月了吧，咱们商量一下，我想下个月，咱们就把事办了，总不能这样偷偷摸摸的呀，你说是不是？咱们找人把房子打扫一下，刷刷浆，越简单越好。还有这些年，我存了一些钱，离婚时孩子他爸也给了一点，那天我算了算，不多，一共三万，我都拿出来。

张敏站起来，在屋里来回转着圈，说，一定要买个好床，人这一辈子，有一半时间是在床上过的，不能委屈自己，你这床也太硌得慌了。哦，还要给你买个好电脑，你喜欢上网写电脑，不不，是写什么、什么客，好了，不说那个了，我总是记不清，就是电脑吧，一定要买个好的、贵的，我满足你，怎么样？

张敏一直在说着，扭过头，见坐在床边上的郑一兵也不说话，就弯下身子，笑着瞅郑一兵。她看见低着头的郑一兵哭了，满脸都是泪，张敏以为郑一兵是激动的，所以又一次抱紧他，像是母亲对儿子一样的口气说，一兵，我知道你是一个有远大理想的人，你和我过，不会亏了你吧？

郑一兵忍不住了，大声地哭起来，接着他站起来，又把张敏抱在怀里，浑身颤抖着，这时他的嘴正好贴着张敏的胸，所以他的哭声，听上去是呜呜的，像是一只吃奶的小狗在叫。张敏也哭了，两个人搂得特别的紧。

晚上，张敏又没走，又住在了郑一兵的小屋里。两个人是搂着睡的，张敏睡得特别香，觉得整个人都缩在了郑一兵的怀里，变得特别小，她还做了一个好长好长的梦，梦见她和郑一兵结婚了，她穿着婚纱，头上戴着大

红花，从车上下来，周围有好多的眼睛看着他们，可是还没进到楼里，鞭炮就响了，特别响，震天动地，在白色的呛人的烟雾中，又有好多人跑过来看，还有好多人在喊叫。

张敏被喊声惊醒了，她睁开眼睛，果然听见楼下有好多人在喊，她恍惚地坐起来，发现天已经亮了，四下看一看，郑一兵不见了，这时楼下好像人更加多了，人声嘈杂，仿佛一个大集市，她站起来，才发现自己光着身子，昨晚郑一兵像一条猎狗一样，把她当成了猎物，在她的身子上又抓又啃又咬，她都有些害怕他了，不过她又特别高兴，因为过去都是她主动，昨晚上是郑一兵第一次主动，所以她也配合着他疯狂。

张敏穿好衣服，跑到窗口，看见下面围着好多人，在人群里，有一个人趴在地上，四周还有好多碎片。她看见趴在地上的人，光着膀子，穿着一条红色的三角裤衩。那条红裤衩，就是昨晚她给郑一兵新买的裤衩。当时郑一兵穿上新裤衩后还笑着说，有老婆真幸福，我永远不脱了，一直穿到死。张敏说他乌鸦嘴，还让他别说了，没想到现在竟……

一阵风吹过来，眼睛发直的张敏感到了凉意，是的，已经过了中秋了，天已经凉了，尤其是一早一晚更凉，张敏说了一句“你躺在地上多凉呀”，接着身子往下一缩，就晕倒在窗口前。

13

郑一兵抱着他的电脑，从七楼上跳了下去。看见现场的人四处描绘说，郑一兵出了好多的血，这么小的一个人，怎么竟有这么多的血呢?他竟把摔碎的电脑全给染红了，那摔碎的电脑，已经看不出原来的形状了，就是一堆非常难看的碎片。还有好多碎片扎在了郑一兵的身上，他那样子就像一个大个的刺猬，特别吓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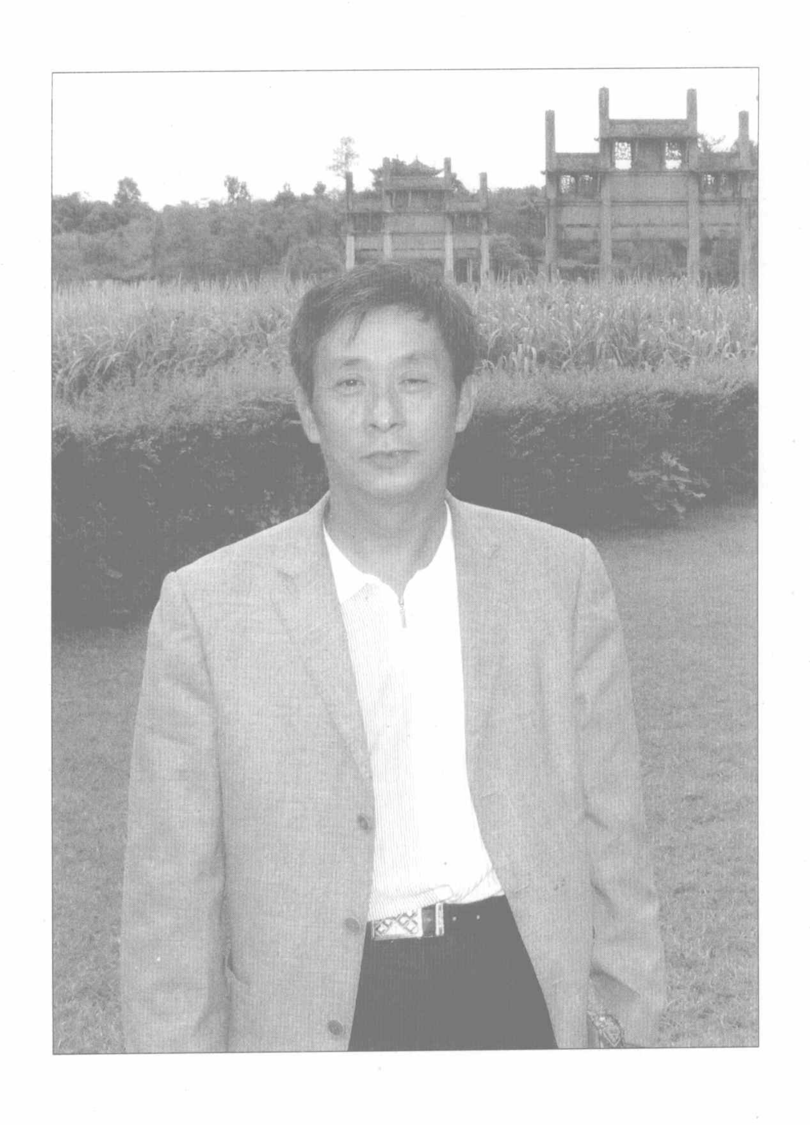
郑一兵是自杀，这一点确信无疑。

后来，在说起他自杀的原因时，大家都说，郑一兵自杀的原因是把张敏的肚子搞大了，一时害怕，不想结婚，又不敢承担责任，所以才动了死念，一跳了事。

大家都非常同情张敏，说张敏找错了人，郑一饼那小子太狡猾。后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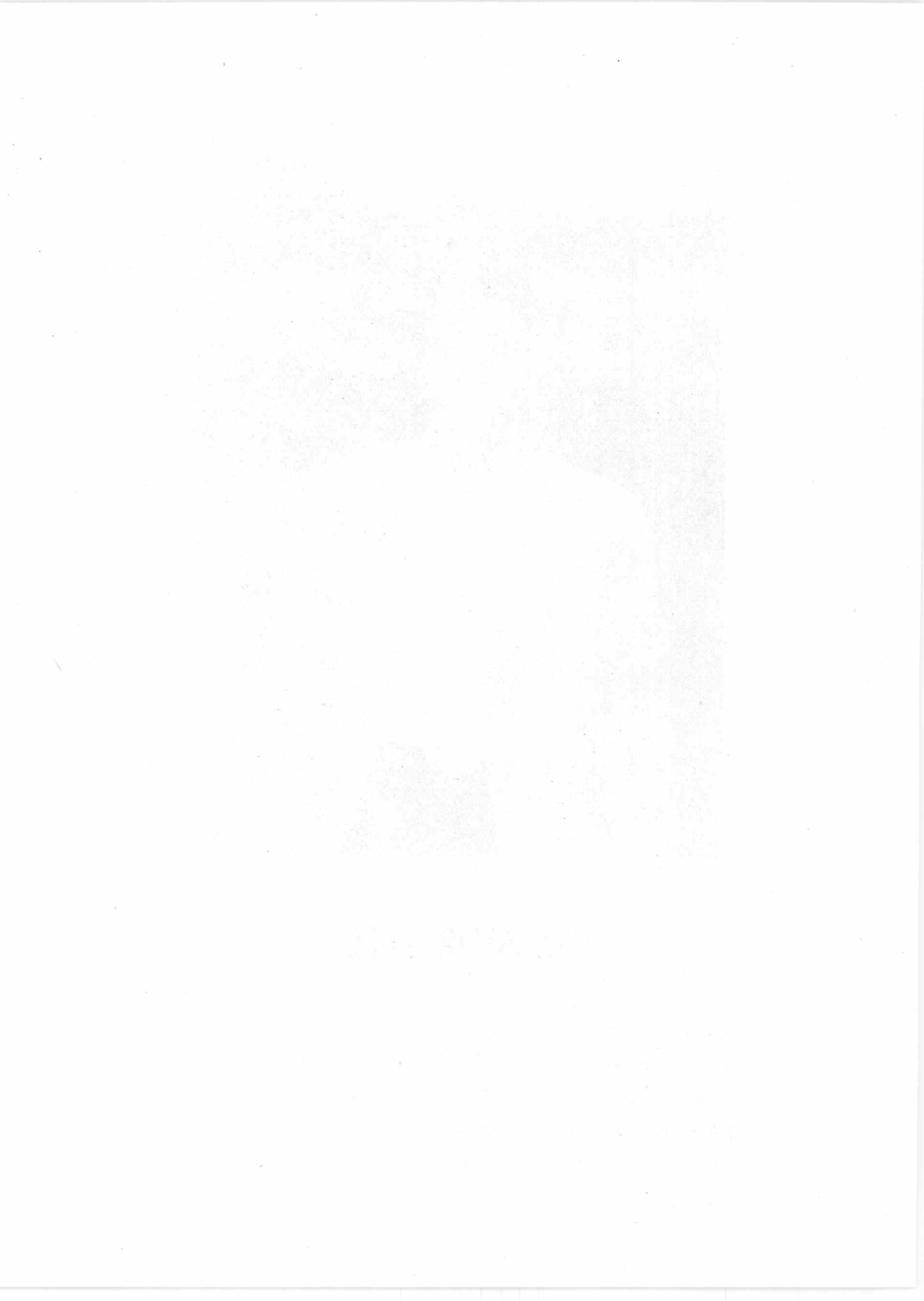
张敏到医院做了流产。流产时大出血，人差一点死了。

再后来，张敏就有点精神不正常，走路的时候，总是低头自己说话，因为声音特别小，再加上她走得急，所以没人听得清她在说什么。



夏天敏小传

夏天敏，男，1952年出生于云南昭通。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发表作品，已发表小说一百五十余万字，著有小说集《乡场上的皮匠》、《乡场雕塑》、《飞来的村庄》、《情海放舟》等。短篇小说《好大一对羊》曾获《当代》文学拉力赛总冠军、第三届鲁迅文学奖、云南省政府文学一等奖。现在云南昭通市文联工作，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绚丽的波斯菊

□ 夏天敏

一

那天的太阳真好，是不辣不燥、不温不火的太阳。这样的太阳，就是修养极好的太阳，是柔情脉脉的太阳，也是令人遐想、搔人情欲的太阳。午间休息时，我们一帮青工将饭盒或饭碗扔了，一窝蜂跑到宿舍前的草地上晒太阳，宿舍前的这片草地很大，长得高高的茂密的野草早就被我们压平。已经是秋天，草就干燥了，这样的草是极野性的草，也是很粗贱的草，躺在草上晒太阳，是极其惬意的享受。

开始，我们都想闭着眼小憩一会儿，我们都是年轻贪睡的年龄，躺下、闭眼，说睡着就睡着，像安着电子设备的产品，一按钮，就睡着了。正当我们睡眼蒙眬，马上就要进入梦乡时，周膘子这个杂种喊了声，快看，宣传队的美女。他这句话在我们听来比听到军事演习的口令还叫人警醒。我们立即睁开眼，把头齐刷刷转向周膘子，问在哪里?美女在哪里?周膘子把头抬起来，用下巴颏指示方向，在前边嘛，快看，马上就看不见了。这一看，我们睡意全无，个个的眼睛睁得贼亮，兴奋得连呼吸也粗重起来。我们看到的是一个身材高挑而丰腴的身影，而这身影其实是背影。这人迈着匀称的脚步，款款地朝前面走，向一处其实并不美好的地方走去，这个地方是宿舍区的公共厕所。我们这个厂的公共厕所，和七十年代末的所有公共厕所一样，是很简陋的，土坯砌的墙，青瓦盖的顶，男厕女厕都一样，是没有隔板的坑，坑下是长长的连接男厕女厕的尿坑，有一人多深。不同的是男厕在

进门的这堵墙下，有一个长长的用水泥砌的尿槽。这是个肮脏的地方，也是一个令人遐想的地方，尤其在我们这个男工多、女工少，年轻人多、老工人少的工厂。

我们匍匐在草地上，我们或把手肘支着头，或抬起身来看那女人，这样的视角自然是仰视的视角，仰视的视角使我们最先看到的是这个女人最敏感也是最惹人上火的地方，这个地方说文明点就是臀部。当然我们中的人都读成殿部，我纠正过几次，反而惹来这帮无知的人的耻笑和嘲弄，说疼(臀)个屁，还疼(臀)部呢，你小子没结过婚，咋晓得是疼(臀)部，你还不如说是痒部呢。这话是周膘子说的，周膘子是个黑大傻粗、长得横直不分的人。人难看，但有蛮力，摔跤两三人按不翻他。这个家伙其实也没结婚，但经常装成他对女人啥都懂的样子。他的话惹得大家哈哈大笑，大家都见不惯我经常一个人躲着看书，说话酸溜溜的样子。以后他们一见我就喊“痒部”，弄得我十分尴尬、十分恼火而又无可奈何。为这“痒部”的称号我曾经和一个青工打过一架，但也无济于事。他们特别爱在有女工的时候这样叫我，好像我成了这些女工身上最隐秘的一个部位。而女工们听见这话，有的装作气恼有的装成害羞有的则非常开心，害得我节衣缩食省下半个月的工资，请这帮杂种吃了次饭，然后把随身带去的《新华字典》翻开，郑重其事地宣布我说的臀部是错的，正确的读音是“殿”部，请大家原谅，以后再不要叫我“痒部”。也算是周膘子仗义，说饭也吃了，酒也喝了，人家小孙把字典也带来了，承认他读的是错的，以后哪个狗日再叫人家“痒部”，老子就揍他。

其实，无论臀部也好，“殿”部也好，我们这帮青工都很少这样文绉绉说话的，他们直截了当的说法就是屁股。

那天我们匍匐在草上，最先映入我们眼睛的，就是这个女人的屁股。这个女人身材好不好?肤色白不白?五官怎么样是我们后来才知道的。当时我们看到的是一片金黄色的草地上，走着一个体态婀娜而又丰腴的女人。在通往厕所的小路上，深及小腿的草还没有被我们压平，谁会到临近厕所的地方去晒太阳呢。通往上厕所的路是大家踩出来的小路，女人走在深深的草丛中，她的臀部就显得太突出、太突出了，用我的话说是浮在草的海洋上的一轮明媚的太阳。当然这话我是没讲出口的，讲出来后肯定又

要遭到这帮混蛋的嘲笑。但说真的，所有的人都被这女人的背影，尤其是臀部吸引住了，那是一个浑圆的、微翘的、丰硕的臀部，是充满弹性、充满青春活力、充满生命张力的臀部。我听到有人咂嘴的声音，也听到清口水滴落的声音，可惜这情景是太短太短了，也就一分多钟吧，这女人的身影就闪入厕所，厕所那粗笨厚重的墙，挡住了大家的视线，但挡不住大家的遐想与渴望。

静静的，草地上没有一点声响。大家仍然保持着刚才的姿势，用手支着下巴的，像哲人样深思；抬起身子的，像雕像样宁静；盘腿坐着的，像诗人样冥想。多少年后，我想起这个秋日融融、野草金黄的中午，想起像油画一样凝固的一群人，想起他们的各种表情和姿势，我有种心酸的感觉。这是一群在洪荒年代极度压抑极度饥渴青春萌动激情似火的年轻人啊。他们像困在沙漠里的人，渴到极点，见到一汪水，哪怕是混浊的有羊粪草屑有虫子的水，他们也会不顾一切地扑向这汪水，可这汪水却不是他们能喝到的，连水是什么颜色、水是啥味道、水里有什么也不让他们知道，只让他们生活在想象的空间里，你难道仅仅是憎恨他们，而不会萌生出一点酸楚的感觉。

二

我们是在后来的几天才晓得这个女人的，她不是周膘子说的宣传队员。那个时候城里有支宣传队，隔一些日子就下来搞搞宣传慰问活动。宣传队来的日子是工厂里最热闹的日子，宣传部的演员，大多是各个单位抽去的，能在宣传队的自然不会有差的。我们到厂里那个大礼堂去看演出不是冲着演出去的，是冲着人去的。不管那些节目怎样难看怎样陈旧，我们都兴趣盎然地看到底。回到宿舍，大家都睡不着觉，兴奋莫名地抒发自己的见解，为谁最漂亮而争执不休。

我们那天看到的那女人，真是让我们开了眼界，让我们知道什么才是漂亮的女人。她是在我们足足等了至少十多分钟后才从厕所的门里出来的。这次我们看到的是她的正面形象，她个子高挑，大概在一米七八吧，女的有这身高就算高的了。她身材虽然高挑却不单薄，不是那种细竹竿似

的，那种细竹竿似的我们叫做高脚骒马。她高而匀称，高而丰腴，这就是难得的了。她那天穿了件玫瑰红的毛衣，那毛衣的式样很别致，领口开得很大，拉起链条又成了高高的围脖，下面穿的是条米黄色的裤子。米黄色，在那个灰蒙蒙的年代里，是很抢眼的，裤子不像当时流行的大裤脚，裆不是裆裤脚不是裤脚，把人的线条全遮蔽了。她的裤型类似于现在的细腿小喇叭裤，臀部和大腿收得紧，到了脚踝裤脚又微微地开放一些，这样她身材就凸凹有致了，腰是腰臀是臀，难怪她的臀部那么浑圆那么富于弹性，难怪她的腰是那么纤细那么柔软，难怪她的胸部是那么高耸，那么饱满，尤其是她的皮肤，真的，在我们这个高寒、干燥的高原小城里，谁也没见过这么好的皮肤，她的皮肤雪白细腻，光滑晶莹，绸缎一般闪烁着光。她在太阳下的草地里走来，天女般使人炫目。

我们都被震慑住了，美也会震慑人的。我们呆呆地看着她走向另一条小路，谁也不曾发出一点声音，连大气也没出，全像被施了魔法的石雕似的凝固在秋天的太阳下，直到上班的汽笛响了，我们才醒过神，匆忙而又惆怅地向车间跑去。

我们后来得知这个女人是上海人，上海是我们这帮青工羡慕不已的地方，它对我们充满神奇感。我们都知道上海的产品是全国最好的产品，当时只有扯到结婚证才能得到一张购物券，要么是永久自行车，要么是蝴蝶牌缝纫机，反正只能买一种。想不到上海的女子是这样洋气，这样漂亮，这样丰满，这样性感。她是被分到厂卫生室的，我们这个厂是全地区最大的厂，这个厂既有先进的铣床、镗床、车床，又有一支搞运输的马车队，既有从上海、重庆、昆明请来的师傅，又有由农民、铁匠、配钥匙的匠人组成的工人队伍，你由此就可以推断出这个厂是大跃进时期的产物了。厂大、人多，自然就有学校，有卫生室。卫生室既有西医也有中医，医术优劣自然是不好说的，但处理一般的小病和工伤还是可以的。这个被分到卫生室专门打针的人叫冯莉，关于她的身世，她的情况谁也不晓得，更不晓得她怎么会到这高寒山区的小地方当护士。只是她来卫生室上班后，卫生室突然火爆起来。卫生室平时就很热闹的，卫生室是我们聊大天，讲笑话，看热闹的好地方。那时看病不要钱，拿药不要钱。我们不想干活了，就跟班长讲一通脖子疼、嗓子痒、跑肚拉稀头疼发热的瞎话，然后就跑到卫生室，一泡就

是一两个小时。班长问为啥去这么长时间，我们就说人多得要命，轮到谁也要这长时间。事实确实如此。这么多的偷工混时间的油子挤在一起，怎么会不挤呢?冯莉来了之后，中药房一下子就冷清起来，大家都不再找那个毛胡子朱医生把脉了，全去西医病室，给了药还不行，都要求打针，连最怕疼的周膘子也坚持要打针，说他这病不打针三天两天好不了，好不了就要开病假给他。

卫生室热闹归热闹，但大家始终猜不清这个叫冯莉的来路、身份以及其他情况。

一个偶然的机会，让我们知道了冯莉的情况。

那天我们见到她时是在一个并不美好的环境更不美好的时段里，那时正是中午下班的时刻，冯莉被一个人堵在厂礼堂前面的一条污水沟前，正被那人恶狠狠地斥骂。他们身边围了一大圈人，后面的人踮了脚尖也看不清前面的景象。大家看到冯莉脸上白一块、紫一块的，头发凌乱、汗水不断渗出，绞着手，十分屈辱十分无奈地听那人斥骂。那是个五十多岁将近六十左右的瘦小男人，这人瘦得出奇，比厂里的有名的“蓖麻秆”还瘦，他不仅瘦，还难看得不行，小小的尖尖的脑袋，头发稀疏，还露出一圈难看的白色来，那是常年戴帽戴出来的。此时那顶黄绿色的呢帽在他手里，他上下左右的挥舞着，那厚重的呢帽时刻都有可能扇到冯莉脸上。他皮肉松弛，一脸病容，不知是体力不支还是过分激动，身体簌簌地抖动，像光秃秃的树枝上的一片黄叶，随时可能会被风吹落。我们听不清他叽里咕嘟的在讲什么，他的话是上海话加上本地方言，十分的难懂。冯莉，我们都叫她冯医生的漂亮女人也用上海话小声小气地对应，她一脸都是胆怯、惧怕、讨好、求饶的样子。上海话没有人翻译是不容易搞清的，真正的上海话和听外国人讲话几乎一样叫人一头雾水。但我们渐渐地还是从老头那上海话加方言的话里听懂了内容。他说冯莉是他的老婆，这是个不要脸的骚货，是个资产阶级思想严重、腐化堕落的人。在115部队医院当护士时，就和人乱搞，下放到这里来的。来了这里还不认真改造，成天用她的脸蛋勾引人，破坏了工厂的工作秩序，使卫生室的工作不能正常开展，他今天就是来揭露她、教育她的。

这个老头的话是很有杀伤力的，尽管他时喘时续、疙疙瘩瘩、用柔若

游丝一般的声音讲话,但这样的话足以让人羞愧,让人无地自容的。这话就是在现在这样开放的时代,放在大街上说也是要命的。况且,他讲这话的时候,远处厂里的高音喇叭正在读一段语录,语录是铿锵有力、掷地有声的。我们看到冯莉的脸不是白而是青了,她眼睛迷蒙、混沌不清,脸色僵硬、身子发抖,她开头还用上海话阿拉阿拉地讲着,现在她完全失语了。老头的话是一双犀利而无情的手,在蓝天丽日、树影斑驳、人头攒动的环境下,一件一件地剥去了她的衣服,让她赤身裸体地站在众目睽睽的人群中。老头看见她羞惭无比、面无人色、快要崩溃的样子,心中涌出无比的快意和快感。这种快意和快感是做爱到达顶峰才会有的,老头没有这方面的体验,却通过当众羞辱达到了他的效果。

老头转身走去,他那似乎被陈年老醋浸泡过的麻奁奁的腰杆,无意中硬朗起来,哆哆嗦嗦的身子不再抖动,病态的脸上竟有了红润。多少年后,我想起这一幕,竟和太监李莲英结婚上床因没有性功能心里痛楚而骂人而掐人、咬人的情景几乎一样,我不由感到恶心,感到愤懑和怜悯。

终于,我们渐渐地知道了冯莉的一切情况。冯莉的情况是由厂政治部的诸建生发表的。诸建生是从部队转业来的,这人是个小白脸,人清朗爽利,笔头子好,据说在部队就是吃笔杆饭的,现在厂里大的宣传材料几乎都出自他的手,很是红火的。他跟那天在广场旁边白杨树下痛斥冯莉的那个老头当过秘书,那老头也非等闲之辈,在军分区做过政治部主任的。诸建生算是他的老下级,作为老下级,监护老领导的爱人和随时报告她的行为,自然就成了他的职责,虽然这职责是他自己担当的。

冯莉在上海大概也不是什么背景硬得很的。她是历史潮流中的一粒泡沫,随着知青下乡而下乡,下乡后遇到部队招兵,她成了万人羡慕的人,作为女兵进入部队。和大多数女兵的去向一样,她被分到部队医院当护士。这家部队的医院恰巧设在我们这个天高地远的偏僻地区,据说是从战略意义上设的。冯莉是上海人,尽管不是什么达官显宦的后代,但我们这地方和上海的差距简直不敢想象。这里四面是山,却突兀着不见一棵树,荒凉得怕人。这里的电灯是有权的一些机关单位才有的,小城的夜里,落寞、空寂的青石板路上,常见几家豁了门的屋里泄出一抹微弱的灯光,那是煤油灯的光线,摇摇曳曳的,像随时都会咽气的病人。屋里传来的是打

草席的窸窸窣窣的声音，纺羊毛的嘤嘤嗡嗡的声音，路边捶打碎石的声音。由此，你可以想象这地方和上海的差别。

寂寞、孤独、惆怅的冯莉很快就嫁人了，闪电似的速度。这里的一位首长，也就是我们后来看到的那位老头来医院住院治病，他的夫人前些年去世了，看上了冯莉，没有什么过程，甚至连当面示爱的过程都省略了，医院领导找她谈话，她满腹屈辱，万分迷茫，一千个不答应。医院领导说你可以保留你的意见，但这事就这样定了，这是纪律。我们不能让一个饱受战争伤害一身是伤的老同志没有温暖。

婚后，冯莉才知道老头性无能，那时尽管老头也才五十岁左右。可他的身躯都被战争和疾病毁了。他患有严重的哮喘病，当然还有许多比哮喘更严重的病。冯莉最心烦的是他的哮喘病，他一哮喘，平时都是呼哧呼哧喘个不停，上气不接下气，眼珠翻白，随时都会背过气去。这是一架不知疲倦的时刻喘息的机器，整个家里都被他的哮喘声膨胀着、充斥着，整座房子都患上了哮喘病，无论丽日蓝天还是阴霾低伏，房屋都在喘息，冯莉被他的哮喘折磨得几乎要崩溃。冯莉是个爱美且健康而且听觉特别敏感的人，她爱音乐，爱听有如天籁的美好的乐声。可这哮喘不是天籁更不是美妙的音乐。

使冯莉最难忍受最受折磨的是床上的事。老头尽管已经百孔千疮只是个丝瓜瓤子了，但壮心不已，忘却不了当年的神勇。但事实是很冷酷的，按当时的话来说就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新婚那天晚上，冯莉尽管厌恶尽管委屈，但冯莉在经过短暂的思想斗争之后，还是接受了现实。冯莉是上海长大的姑娘，虽不乏浪漫的情怀却更多务实的本质，她在无奈和悲伤中从好的方面来安慰自己，老头毕竟是有职有权的人，随了他可以得到提拔和重用，可以在复员后回到上海安排工作。上海，那叫她魂牵梦绕须臾不能忘怀的地方，那只要站在它的地上就能感受到的优越和任何地方都不能匹比的都市风情，那融入她的血液里的无法更改的浓浓软语和血浓于水的情结，使她无奈而又不情愿地接受了他。她甚至有些不地道地想到以后回到上海就跟老头离婚，重新开始自己崭新的生活。

新婚之夜彻底粉碎了她的梦想，在席散人尽之后，在更衣沐浴之后，她悄悄地钻进完全是新的被褥里面，她像任何一个新娘一样用睡衣包紧

自己，尽管她知道作为处女的最后一道防线无论如何也会被攻破。她是本能地极不情愿地无可奈何地做无谓而又无声的抵抗。老头来了，他疲惫、沧桑地坐在床上，他喝了酒，这酒是他偷偷地藏在壁柜里趁冯莉睡下时喝的，是壮阳的酒，他不想让冯莉知道他喝了壮阳酒，在喝壮阳酒之前他喝了喜酒，这就消除了疑虑。他慢吞吞地到外面洗脸、擦身，慢吞吞地泡脚、洗脚，他是在等待壮阳酒发挥药效。等到他感到下腹有些热、有点感觉后，他才摸进房间来。

老头毕竟是过来人，他有丰富的经验和持久的耐心，他把手伸到冯莉的脖子下面，心情愉悦地欣赏新娘瓷器一般细腻而又精致、精美、性感的脸庞，酝酿着情绪。他见新娘眼睛紧紧地闭着，长长的睫毛羽翅一样张着一动不动，他见她蜷缩着用睡衣把自己包裹成一个粽子，他不急于打开。他在心里说到时候你会像河蚌一样自己打开的，你那深处的颤动的嫩肉，会像吸盘一样蠕动的，他把头伸过去吻她，她把头扭过去了。老头也不恼，他吻去她脸上的冰冷的泪滴，把手伸进她的睡衣里，他熟练地握住丰满、温热、充满弹性的乳房，他轻轻地捏住饱满的像葡萄一样的乳头，轻轻地熟练地捏、揉，旋转、轻捻，忽急忽缓，忽柔忽重，像一个指法精确的针灸手，也像一位技法精湛的钢琴师，冯莉就是在他这熟练、轻柔的揉、摸、捏、捻中渐渐苏醒了性意识。她本能地抗拒着，她扭动着身子，把背转过去。但无论她怎么扭动都无济于事，老头把她压得紧紧的，老头甚至把一只手伸到她的下边来了，老头用同样的技法同时轻重缓急的用力。冯莉开始是本能地抵抗，渐渐地，她全身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异样的感觉，那种感觉使她全身发烫、血流加快、浑身战栗，渐渐地，她简直难以自抑，觉得自己快熔化了、快崩溃了，不知不觉间，她停止了扭动。她打开了自己，热切地渴望着那一刻的到来。老头心满意足地笑了，笑里藏着征服了一匹桀骜不驯的战马的快感，他踌躇满志地跨上这匹已经驯服了的战马，但一切都是既定的结果，无论他怎样折腾。

愤怒而失望到极点的冯莉一下把他掀了下去，她伤心到极点，沮丧到极点，失落到极点，她无声地流着眼泪，她预感到以后的痛苦而又无聊的日子，被人贱卖而又被锁定的痛苦，病毒一样慢慢吞噬她青春、活力、生命的最终结局。她小声地泣着，继而是无法控制的失声痛哭，哭声尖锐而凄

厉，哭声凄凉而痛楚，哭声幽怨而绝望。

老头也在流泪，他的流泪是另外一种内容，他的沮丧和绝望不比她差，他用拳头捶打着瘦骨嶙峋的胸膛，那空阔的嘭嘭的声音，使人想起大漠、黄沙、落日、残霞。

在漠漠的漫长的日子里，该发生和不该发生的事都发生了。健康、漂亮、青春四溢的冯莉，和一个生病住院的小战士好上了。事情发生得很突然很出人意料，细细想来，也是在必然之中。冯莉和那个小伙子在值班室被人捉到了，当时什么情景是可想而知的。小伙子为此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复员回家去了。那是个从农村出来的小伙子，精明、干练、积极、向上，本该有个好前程的，这下就只有去与黄天厚土较量去了。冯莉呢?则被下放到我们在的这家工厂了。

冯莉自老头来到厂里臭骂之后，越发孤独，越发寂寞。每天吃饭，她总是在众人都吃完，空旷的食堂里已经没人的时候，才匆匆去打饭，而这时已经没有热饭热汤了，有的时候甚至饭也没有了。她匆匆而来，匆匆而去，低着头，飞速地逃回她的宿舍，再也不见出来。但我们偶尔也会见到她，见她到厂里的小卖部买点干得像石头、沙子多得硌人的红糖沙糕。她不与任何人打招呼，风一样掠来，风一样消失。那时厂里对于她的绯闻已传得沸沸扬扬，一些人嗤之以鼻，吃不到葡萄就拼命地说葡萄酸，哼，还以为啥好东西，一块臭腌肉，臭烘烘的还惹这么多苍蝇飞来扑去。有人说这人一看就不是啥好东西，一身骚得冒火，你瞧她那胸脯挺这样高，专门招惹人去摸，你看她那屁股，故意把裤子改小了，圆滚滚的像篮球。这人瘾足得很，一天没人操就不好过。那年头，是左得很的年头，冯莉的做派和风流轶事，不是特别招眼吗?说的人说归说，眼里的那股馋劲，那股邪火，掩也掩不住。更多的人则是沉默，他们心里有种难以言说的情绪，一种美好的东西被毁坏的情绪，一种似乎有所期待而又有所失落、失望的情绪。但他们不说什么，他们因复杂的情绪而失去了评说什么的心情。

在一个夕阳西下的傍晚，我和周膘子闲着无事，就到厂区后面的那片空地去瞎逛。我们的厂区是在一个荒冈子上，阔大无比，里面有成排的高大的白杨，有没膝的深草，有一洼水泊，甚至还有几座荒堆。这里最美的景

观是成片成片的波斯菊，这种名字很洋的花，其实是一种生命力极强的野花。它是单瓣的，五片单瓣的花片形成个圆，单朵的花并不算好看，但连成片连成海洋一样就非常的美，非常的震撼人了。这种花颜色是粉白的、粉红的，以粉红居多，无数的花朵组成浩淼的花的海洋，花枝高大得及膝，花朵热烈奔放，有风吹来，花的海洋就像海浪一样高低起伏，一浪接一浪，把人浸润其中。美得人的心无限的激扬。

周膘子是企图去打斑鸠至少也是去打乌鸦的，他提了一支不知从哪里弄来的气枪。我无意于伤害生灵，但也想在这个美丽得叫人伤感的傍晚去看看秋天野花的壮观和婀娜。

绚丽的夕阳将金色抹在白杨树上，大片的野草和漫漶成海洋的波斯菊上的金色的光芒收敛起来，喧嚣、热烈、绚烂过后是亘古的寂静是清澈至极的安宁，是使人心尖震颤的空明，此刻的天空，绚丽的晚霞消失殆尽，澄静空明得连一丝一缕的云霞都没有，微蓝的天空洁静，幽远而又空渺，美得人心里没有依托、美得人心里想流泪。这时，绚丽而热烈的波斯菊也安谧地静伏着，这时，一个人走入我们的眼帘，这个修长、丰腴的人忧伤地走着，步履琐碎，她缓缓地走来，走到波斯菊的中间，一下子，她就变得格外的绚丽、格外的动人了。她因心情和处境而穿的素色的衣服，在热烈、绚丽的波斯菊的衬托下，反而更加突出，更加优雅。她摘了一朵花凑近鼻子嗅着，我感到那花儿陶醉的点头，她脚下成片的波斯菊，战栗似的摇曳开来，从她的脚面开始，一波接一波的，一浪接一浪的喧动起来。我被这动与静，素雅与热烈，忧郁与热情的情景感动了，我目不转睛地看着这幅令我难以忘怀的画面，周膘子从粗壮的白杨树后转过来，手上提着一只血淋淋的斑鸠，他也被这美镇住了。他的眼珠子鼓起来，阔大的嘴张开，一串清口水不自觉地流下来。周膘子始终是周膘子，他看的是整个美好的背景下的冯莉的身体，有风吹过，冯莉像受了伤的野兔，嗅觉灵敏，似乎捕捉到了陌生人的气息，她抬起头，见到远处的杨树下的我们，她转过身踽踽地走开了，走时还转过头来看了一眼那片在澄明宁静的天空下美得令人心颤的波斯菊。

周膘子说她还会不会来这里？如果她来，我们天天来守护在这里。

三

工厂的生活是极其枯燥、极其无聊的，尤其是在我们所处的那个年代,尤其是我们上班的车间。

那时候,无书可看,几乎所有的书都禁掉了。那时候,别说电视没有,连电影也就是那么几部老得掉牙的战斗片,偶尔有业余宣传队来演出,跳的总是那么几个舞,唱的总是那么几首歌,伸胳膊踢腿的,也叫我们欣喜不已。其实,我们对那些节目并不感兴趣,我们感兴趣的是看人,尤其是看女演员。这些演员都是从附近各个厂抽去的,无非是人漂亮一点、靓丽一点。但对于我们来说,别说她们还要穿上藏族服装跳《洗衣歌》,别说她们还要穿上军装跳《万泉河水清又清》,即使是她们啥演出服装也不穿,穿工作服,也会把我们这帮光棍眼光钩住,像长刺的荆棘,扯也扯不掉,甩也甩不脱。

真的,那时候我们饥渴得不行,我们在钢铁的荒漠里压抑着青春,在坚硬、冰凉、粗糙、灰色的环境里渴望着激情,我们渴望着接近女人、了解女人,但我们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得不到。很多时候,我们很下流,尽说些下流话解馋。但我们对女人一无所知。那时候结过婚的工人很自豪的一句话就是,你连×生在前头后头、横的直的你都认不得,你还跟老子较啥劲。这句话一说,我们这帮青工就傻了眼,就自认服输了。正因为这样,我们不愿看穿演出服装的女演员,更喜欢看她们穿平时的衣服。当她们三三两两地到食堂吃饭时,我们的眼光都直了,能当演员的女人总要漂亮些,总要丰满性感些,她们的穿着也总要特殊一些。在厂里,为数不多的女工总穿工装,油渍渍的宽大的工装把她们的性别都模糊了。而这些演员呢,则穿着红的、白的、绿的或者其他颜色的毛衣,穿收束了裤脚的裤子,这样她们的身材就出来了,这样她们就胸部高耸、臀部浑圆,腰身纤细、身材修长了。这个时候食堂的人眼睛都是火辣辣的,都钢筋一样笔直朝那些惹人遐想的部位穿刺。这时大家都希望打饭的队排得越长越好。如果有谁讨好,将前面的位置让给她们,这样就会遭来大家的忌恨、嘲讽和打击。

在这漫长、灰色、单调而又无聊的日子里,冯莉竟要下放到我们车间来了。她被下放的原因是不言而喻的。这个消息对我们来说简直是天大的

喜讯。我们的车间，是这家工厂条件最恶劣的车间——铸工车间。没有去过工厂的人很难想象铸工车间是什么样子。铸工车间是生产粗坯的车间，用时尚的话说是坚强、坚硬、力度，用我的话说是坚硬、冰冷、灰色、冷酷、缺少人性。真的，我们的铸工车间在厂里的后排，是一座很高、很长，光线晦暗，到处是沙(铸坯用的)，到处是黑大傻粗、模样丑陋的铸铁毛坯的车间。这个车间全是男性，个个黑不溜秋，肌肉发达，目光呆滞。这里看不到蓝天，看不到青草看不到有生气有生命的东西，空气里永远弥漫着灰蒙蒙的沙尘和钢铁的气味。我们车间的工人连粮食也远远超过其他车间，定量45斤，有的炉前工定量50斤。不少人饭量惊人，连50斤都不够吃，你想想他们的工作强度有多大?

冯莉来的那天早晨，我们正在灰蒙蒙的钢铁堆里干活，冯莉的出现，简直是连云不开、阴雨霏霏的天气里突然出现一抹晨曦，简直就是绵绵不绝干渴异常的沙漠里流进的一脉清泉，简直是眼睛莹莹、瘦骨嶙峋的狼群里突然出现的一只绵羊。我相信，尽管对待她的态度各种各样的都有，但大家看她的眼神，都是色迷迷的。只是有的不加避视，眼光带钩。有的躲躲闪闪，不敢正视。只有我师傅马大力继续弯腰干活，连眼睛都没抬起一下。他见我眼珠不错地看人，他朝我屁股上打了一大巴掌，说没出息、干活。他还不屑地吐了口唾沫。

带冯莉来车间的是厂政治部的干事诸建生，诸建生像押个俘虏似的走在后面，他衣着整洁，脸色严峻，他将冯莉交给我们的车间主任，对车间主任说了一通话，从他严肃、冷漠的脸色，大体上猜得出他的讲话内容。

我们看见冯莉消失在车间主任的办公室里，过了一些时候，主任从办公室出来了，大家眼巴巴的见不到冯莉，以为主任让她在办公室反省什么的。但过一会儿，冯莉出来了，冯莉穿上了一套蓝色的工装，这种工装穿在她身上实在别扭，工装又大又肥，是很厚很硬的劳动布做的。她的身材她的曲线全部被宽大的工装掩没了，她像个木偶似的迈着机械的步子，被车间主任领到我师傅这里来。主任说马师傅，冯莉就交给你了。你是老工人，要严格地管她、教她。冯莉像个犯了错误的学生，怯生生地站在师傅面前。她的脸白得可怕，眼里流露出畏惧、恐慌，但还掺杂着冷漠、委屈、不服和桀骜不驯。

我师傅马大力是个身材很高却很瘦削的人，他是大饥饿年代从河北跑过来的，力大无比，饭量大得惊人。休息的时候，工人们爱在车间外面的草地上摔跤、扭扁担，扭扁担三个人都不是他的对手，摔跤更是几个人都不能近身，眨眼工夫他就将对手像撂白菜一样撂倒在地上。他力气大、饭量大，技术也是很好的。他是铸模工，铸模工就是把细细的沙子铸成坯胎模样，铁水一浇，就成笨重、粗糙的坯胎了。这是个力气活又是个技术活，尤其是抬铁水浇铸时，力气不够，铁水会把人压扁的。冯莉的到来，我师傅像没有人站在他后边似的，他继续干他的活。冯莉脸色发白，怯怯地站着，过了许久，才开口说马师傅，我向你报到，请你安排工作。我师傅眼也不抬，说你能干啥?技术活你不会，粗重活你干不了，你还是去找车间主任分配。冯莉一听我师傅这话，脸更白了，身上似乎还颤抖起来，眼泪也几乎快流出来了，她说你刚才不是同意接受了吗?我师傅说，你听见我接受了?我话都没讲一声。冯莉的眼泪掉下来了，我以为她会失声痛哭，谁知她把眼泪一抹，说找就找，又不是我自己来找你的。说完噔噔地走了。

我觉得师傅做得太过分了，冯莉不过是个弱女子，纵然她作风有问题，也不能这样对待人家。但这话我不敢讲，他是很严厉的人，平时就闷着头干活，但话一出口，就噎得你倒出气。

过了一会儿，车间主任来了。主任说马师傅，你不是已经答应接受了吗?怎么又反悔了?我师傅说你听见我答应了吗?这个人我不要，不要说她干不了啥活，就凭她那骚劲儿，我这里不是成了块臭肉，绿头苍蝇全部赶了来，我还干不干活?我师傅这话是冲着车间里到处闪烁的饿狼似的绿莹莹的眼光而说的。主任说我晓得这帮馋鬼的德行，你作风正人品好，派给你最合适。马师傅，看在我俩多年的交情上，你就不要为难我了，你把这事当成帮我的忙行不行?话说到这份儿上，我师傅就不得不同意了，他是个服软不服硬，最讲感情的人。

师傅分给冯莉的活是筛沙子，这是个最简单又轻松的活了。说是轻松，其实一点也不轻松，拿着大铁铲，把沙子扬到钢丝绑成的架子上，是要一把子力气的。冯莉是上海人，又长期在医院里当护士，提针筒的手哪提得动这沉甸甸的铁家伙?她才没铲几下，就累得胸脯起伏，气喘吁吁了。但她咬着牙，狠命地铲沙子，开始几下还行，没铲几下，她的手就酸了，就麻

了，铲起半铲子沙，才抬起来，就掉下一小半了。她似乎在跟自己赌气，咬着牙把腮帮子都要撑破了，但身子晃动，哆哆嗦嗦，扬也扬不起来了。我用眼看看师傅，小声说她实在不行了，我去帮帮她吧，师傅说做你的事，不要瞎操心。过了一会儿，师傅说我去金工车间看看坯件，不要偷懒啊。师傅一走，我忙着来接冯莉的铁铲，冯莉不让，我说不要和自己赌气了，身体是自己的，累坏了自己吃亏。这年头，得自己爱惜自己。我刚接过她手里的铁铲铲了几下，周膘子不知从哪里窜出来了，周膘子一把抢过铁铲，说你细胳膊细腿的，铲得像驴撒尿，让我表演给你看。周膘子抢过我手里的铁铲，刷刷地铲起来。你别说，周膘子这蛮牛就是有一身好力气，铁铲在他手里纸片样轻。他一边铲一边不忘贼眼溜溜地看冯莉，他说冯姐，铲沙得这样铲，两只脚要叉开着，站好桩子，重抬轻放。他把那个叉字读得很暧昧。冯莉木木地站着，似乎没听见他说什么？周膘子正干得起劲，我师傅回来了。我师傅说周膘子你来这里干啥？你不好好上班饿狗样乱窜，快滚回去。周膘子是很横的，但他怵我师傅。周膘子这时觉得脸上挂不下来，说马师傅，我来这里是做好事，人家一个女同志才来不是有个适应过程嘛？我帮帮忙咋了？我师傅也不说话，他站起来，扭着周膘子的脖领子就一下把他推出去了，周膘子趔趔趄趄，差点跌了一跤。周膘子转过头，恼羞成怒，说马大力，你不要凭力气大欺负人。你等着，我跟你没完。我师傅说量你虾子无血，我等着，师傅看了看那堆沙子，似乎忘了什么的，说杨得才这杂种，还不把我的工具送来，说着又走了。

我知道师傅的用意，铸模急需沙子，但心里不忍让冯莉再受折磨。以前筛沙子都是我的活，他借故走了。我学着周膘子的口气，说冯姐，我师傅就这脾气，人直心肠好。他是让我帮你呢，说着我接过她手里的铁铲，嗖嗖地铲起来。真的，那天我铲沙子铲得又快又均匀，铲子画着优美的弧线，仿佛夜空中流星划出的线谱。平时我是很腻歪干这活的，今天却干得很是惬意，沉重的铲子仿佛是钢琴上的琴键，我把它弹奏得又轻灵又明快。

这样连续干了几天，我师傅都是在冯莉大汗淋漓、身子摇晃的时候借口走开。他一走，我又忙着接过冯莉的铲子干起来，冯莉很感谢我，她一会儿掏出雪白的毛巾递给我，一会儿又为我的搪瓷缸里续上水。实在帮不上什么忙，她站在一旁呆呆地看我干活，等我停住铁铲休息的时候，她说我

可以叫你小弟吗?我有个弟弟跟你差不多大,现在也下乡当知青去了,不知道他能不能做农活?也不知道他能不能适应得了农村的生活。她柔柔地看着我,我心里想这女人还是有良心的,她现在的名声不好,下放到最艰苦的车间劳动,还忘不了自己的亲人。说真的,对于她我是既同情又憎恶的。我跟周膘子他们不同,周膘子他们是性饥渴者。在这灰色、坚硬、冰冷的钢铁堆里,在这到处像竖着的电线杆子的男人堆里,他们见谁爱谁,见谁渴望谁,只要是女人就行。何况冯莉还是一个操着普通话、美丽丰腴的女人,何况冯莉还是一个作风不正派的女人。在他们的想象里,冯莉和一个年轻的男人有染,似乎就会和谁都有一腿,只要你功夫下得足。至少周膘子就是这样想的,那天晚上我俩去厂里的澡堂子洗澡,洗着洗着他的那玩意儿就翘起来了。他说孙平,你狗日的哪世修来的福,天天可以看着冯莉。你看见她的大奶奶了吗?又白又大的奶真馋人呀。周膘子说这话时,眼里迷迷蒙蒙的,似乎沉浸在一种幻觉里了。他的清口水还没有遮拦地流下来,叫人真恶心。我说不要再放屁了,人家穿着厚厚的劳保服,鬼才看得见。再说只有你才一天色迷迷地盯着,他说看不见可以想象呀,劳动服再厚,那地方还不是凸着的呀。你敢说你不想看?他这样一说,我觉得下边也不自觉地硬起来,我满心羞愧,忙蹲下身子,把身子埋伏在水里。那年头,我们什么都不懂又渴望着知道什么。连男女的身体结构都搞不清,但青春期还是如期而至了。

那天晚上,睡到半夜,我突然醒了,我是被一种胀热的压迫感弄醒的,我感到身体里有一种奇异的感觉,那感觉像梦魇一样的缠着我,挥也挥不开。让人很难受。就像地下的熔岩,四处奔窜,找不到突破口。我听到对面的床上,发出一种声音,像老鼠在啃食什么,我们这宿舍里老鼠是很多的,常常将我们的纸箱什么的啃得粉碎。我打开电灯,看见周膘子双腿屈着,把被子顶成山丘,他像打摆子一样哆嗦着。灯一亮,他睁开眼,脸色潮红。我说你病了吗?发高烧了?要不要去看看。周膘子突然吼起来,看个干鸡巴,谁叫你开灯的?我心里非常不舒服,周膘子蛮横惯了,总是欺负着我。我也来了气,说开灯咋啦?哪个规定不准开灯的?我是看你病了,关心你你还骂我,你还是不是人?周膘子说哪个球二哥要你关心?我睡我的觉,你吵个卵。你说我不是人?老子咋个不是人?今晚你说不清楚老子不饶你。周膘

子那晚不知中了什么邪，气这么大，这么不近人情。我刚还了一句什么，他一下子就从床上跳下来，把我从床上扯下来就打。我满心委屈，一肚子是火，也不管不顾地和他打起来。恰巧那天是星期天，整栋楼里没有人。我俩在地下滚过来滚过去，一会儿你骑在我身上，一会儿我骑在你身上，一会儿你揪住我的头发，一会儿我咬住你的肩。那天我也是中了邪，从来没有过的神勇，从来没有过的蛮力，觉得一身都是劲，我都找不到地方释放。我俩打了半天，直到俩人都累得像狗一样趴在地上，呼哧呼哧喘气。

和周膘子打了一架，我反而感到满身的轻松和舒坦，尽管身上紫一块、青一块，尽管伤口火辣辣的疼，但我还是很快地睡过去了。睡了一阵，我又被一阵压抑的哭声弄醒，这哭声压抑而低沉，伤心而无奈，像被凌辱了的妇人的声音。懵懵懂懂中我终于听清是周膘子的声音。我简直不明白这杂种为什么哭?这杂种是个很粗野很霸道的人，那次一块钢坯砸在他的脚上，把他的脚背砸得变形都没哭。

我不愿和他说话，但在他压抑、伤感的哭声里，我还是渐渐地感到心酸，我情不自禁地流了眼泪，那一刻，我不明白我在想什么，大脑里一片空白。总之，是一种很沉闷、很苦涩、很烦恼的伤感。

第二天，周膘子掀被子的时候，我看到了他床上地图似的斑点。

那天，师傅从外面进来的时候，提了一把新的洋铲。他说拿着。冯莉去接，他却递给了我，冯莉的脸腾地红起来，继而又退潮似的去了红，浮一脸白。我知道师傅的性格，他不直接拿给冯莉，他是咋想的?鬼知道。我转身拿给冯莉，说这是师傅特意为你做的呢。确实，这是一把小巧、精致、漂亮的铲子，是任何地方都买不到的。铁铲的铲头，只有原来那把的一半大，薄薄的，刃口利利的，磨得锃光瓦亮，闪着阵阵凛冽的寒光。这是师傅请人用不锈钢打的。窗外的阳光照进来，铁铲上跳跃着一朵一朵的火花，跳跃着一个一个光芒四射的小太阳，铁铲不再寒冷，铁铲温暖、灼热、直逼人心。冯莉的眼泪，不知不觉溅落在铁铲上，无数朵火花中，又增添了新的火花。

冯莉从我手中接过铁铲，铁铲的柄是殷红的透着血色的枣木，师傅用细砂布、用玻璃片将它刮得圆浑而温润，提在手里，手心很熨帖，很舒服，这哪里是铲子，简直是艺术品。铲子小而精致，冯莉用它铲沙，身子不再趔趄，动作变得优美而从容。

但这也带来问题,这么小的铲子根本完不成规定的定量。我们每天铸模需要的沙量是很多的。师傅发现沙不够用,他脸色铁青,把手里做模的铲刀啪的丢在我脚下,他不骂冯莉,骂我。他说怎么搞的,这点沙还不够屙尿搅泥。模做不好你来做?说完气哼哼地出去了。

冯莉的脸又涨红了,又变白了,她眼里噙着泪,很委屈的样子。她把手里的那把小巧精致的铁铲丢了,抓起那把大铁铲,玩命样铲沙。但赌气归赌气,玩命归玩命,她始终是柔弱女人,没几下就累得呼呼喘气,脚步也站不稳了,东倒西歪不是人铲沙是沙铲人,当她把身子趴在铲把上压沙、抬沙的时候,我突然看见她裤脚下淌下了一股血,我惊得叫了一声,冯姐,你受伤了,冯莉低头一看脚下的血,她的脸更红了,冷汗一层层渗出来,她一屁股坐在地上,把头伏在膝盖上,嘤嘤地哭起来。我慌了,想把她拽起来,背她到卫生室去包扎,她却怎么也不起来,她说小弟,我不是伤,我来月经了。月经,我朦朦胧胧知道月经是女人会遭遇的事,没想到会是这种样子,我的脸绯红,心里狂跳不止。我说不管是啥,还是到卫生室去看一下吧。她哭着说不用看的,只要休息休息就好了。

我强行把她拽起来,我要背她,她说小弟,不用背,我身子脏,名声也脏。你一背我,就枉担污名了。我确实不敢背她,那一刻我是在冲动状态下说的。我要真背她了,我的耳根还会清净吗?我身上的粪便,不把人熏死。

像押解似的,我把她送出了车间,送她到她的宿舍门口,冯莉让我进去坐,我犹豫了一下。她马上理解了我,说小弟,我真是把你当弟弟来看的。你还是回去吧。如果马师傅问你就说我病了,他要责怪就责怪好了,他要骂就骂好了,横竖我也是这个样子了。我还要活,还要回上海见我的爸爸、妈妈,见我的弟弟。说着她又哭起来了。我被她哭得心里发酸,眼泪在眼眶里打转,我很快地转回身,飞快地跑回车间去了。

到了车间,我师傅正发火呢,他用他的大头翻帮皮鞋这里踢一脚,那里踢一脚,把工具踢得满天飞。周膘子在不远处眨眼睛,一脸的坏笑,等着瞧我的好戏。师傅问我你死到哪里去了?冯莉呢?咋个她不在你也不在了?你给老子好好的说,你们去什么地方、干什么事去了?我早知道这不是什么好事,你小小年纪就五迷三道不学好。我从来没听见师傅这么说我,他平时严厉归严厉,但心眼好,教你做人做事,不会这样恶语伤人。我觉得受

了天大的委屈，觉得师傅用下流的想法来想我，还用下流的语言训斥我，侮辱我。我再也忍不住了，我说师傅，请你放尊重点，我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了?你要说不清楚，我也饶不了你。我不知道我怎么会用这样的语言来说话，我气蒙了，就不顾一切地说出来了，果然，师傅被激怒了，他说你说啥?你不饶我了?你是地下打雷没得天了。说着他就伸手打了我一大嘴巴，我师傅的力气是全厂都晓得的，他那一大嘴巴，打得我差点跌在地上，我只觉脑袋嗡的一响，满眼的星星。血，顺着嘴角流下来了。师傅愣了一下，他的手伸着缩不回来。但他僵立着，不愿去拉我。这时车间里围上来的人见不惯了，说马师傅，打徒弟不能这样打呀，这是新社会了，旧社会也不能下死打呀。我师傅的手缩回来了，怕冷似的抖着，他眼里尽是愧疚的光。但他嘴仍硬着，我不管新社会旧社会，不学好就要打。这时有人看见了沙堆前水泥地上的那摊血，尖叫起来，血，这里有摊血。大家围过去看，我不理他，我把眼泪硬硬的顶回去，犟着头。他说问你呢?你说这是什么血?怎么会有血呢?师傅搂开我的裤管看，看了没有什么地方受伤，也不管我愿不愿意，生生地扯开我的衣服，前胸看看、后背摸摸，伸出手来，干干燥燥的。我看他着急的样子，心疼的样子，才说是冯莉的血。他说她受伤了?人呢?给送医务室了?这时我极不愿讲她来月经的事，我讲了，人家会问我你怎么晓得她来月经了?那年头，这也是忌讳的。况且，我一个小伙子，咋晓得女人月经的事呢?我师傅急得手又扬起来了，但手到一半就再也伸不出去了。他嘿地把手捏成拳，朝自己脑袋上狠狠地打了两拳。他说你讲呀，到底咋回事?这时，一个老工人才说女人嘛，怕是来月经了。师傅无力地蹲下去，不断地用拳头打自己，说我错怪你了，小子，你打师傅吧。

那天，我的半边脸肿得像馒头，一只眼细得像脚上开的裂。晚饭时，我饭也吃不下去，喝了几口汤，就回宿舍了。周膘子不在宿舍，这杂种造了谣就跑了躲起来了，他怕见人。我一下就倒在床上，准备蒙头大睡。头一挨枕，看见用木板钉的桌上放着一盒沙糕，还有一杯冒着热气的开水。沙糕是用一张暗绿色的手巾包着的，我一看就是周膘子的，我气不打一处来，不顾疼痛，爬起来，把沙糕丢在地上，用脚踩得粉碎，还不解恨，又将那杯水倒在他的床上。

躺在床上，我眼里老是晃动着那盒沙糕，肚子也不争气地咕咕叫起

来，那年头，沙糕是稀罕物儿，我们一个月才十块的工资，沙糕要八角一盒。我们经常绿眼莹莹地盯着小卖部的柜台，舍不得买一盒来慰劳自己。有一次周膘子到钳工车间去玩，钳工车间的人在赌沙糕，只要谁骑自行车在钳桌上转一圈，沙糕就归谁。热热闹闹的赌了半天没一个人敢上去骑，大家正为没谁敢上而着急，周膘子就上钳桌了，才骑上自行车，人还没回过神来，他就连人带车摔下来了。周膘子人胖，跌得实在，牙齿也跌落两个，终于得到那盒沙糕。这家伙把沙糕藏在被里，老鼠偷食样独享。今天，他去买了一盒来慰问我。我对他告密泼污水的事就不那么恨了。

我刚要睡着，师傅就进来了，师傅的大翻帮皮鞋把楼踩得吱吱响。他打开灯，站在我的床头，我闭着眼装睡着不理他。他默默地看了一会儿，把手伸到我发肿的脸上摸了一会儿，似乎是叹了一口气。他把我的被角掖好，放下手里的东西，自言自语地说周膘子呢，小狗日溜哪了，看老子不揍他。说着就走了。师傅一走，我睁眼看桌上，又是一盒沙糕，还有两袋红糖，还有几小袋西药，水也给我续上了。我的心热了，眼也热了，一股难言的情绪袭过心头。

我师傅那晚从我这里出来后，又去车间了。他想自己去筛沙。沙是天天要用的啊。他走到铸工车间门口，看见我们的工作点上灯是亮的，他看见有人在赤着膊筛沙，一铲接一铲地铲着，劲大力蛮，虎虎生风。是周膘子，师傅不知说什么好，不知做什么好，他沉思了一会儿，默默地走了。

四

打那以后，师傅就允许我帮冯莉筛沙了。冯莉用她的那把小钢铲，竭尽全力地铲，尽管铲得很少，她还是毫不吝惜力气地铲。她的手打满了泡，铲一下嘴就不由自主地龇一下。看见她疼痛的样子，我铲得更加飞快更加卖力。冯莉感激地看着我，她说小弟慢着点，不要把人累伤了，你是正长身体的时候。她这样一说，我铲得更加带劲。连累她也只得更加起劲地铲。

我们提前完成了任务。铲完沙，师傅让我继续当他的下手做模坯。冯莉帮不上什么忙，就是递工具，也常常递错。师傅是个急性子人，一递错他就顺手丢下，弄得冯莉很尴尬。冯莉闲着不是滋味，就将师傅和我用的毛

巾、手套搜去洗。我们的脏毛巾一大堆，每天要用它擦净模具上的油。冯莉是护士出身，她把毛巾洗得花样的，可一揩就污糟了。师傅说你把机油洗掉就行了，又不是卫生室。冯莉我行我素，仍然像洗医用毛巾样尽力。她后来连我和师傅的上衣也洗了，那是我们下班吃饭时她偷偷洗的。师傅看了不言声，他把衣服顺手丢在油腻腻的模具下，干干净净的衣服立即渍了油迹。冯莉的脸一下子白了，眼里的泪也涌现出来。

那段时间小白脸诸建生常常来，他一来就问冯莉呢?怎么不在班上?我师傅说洗毛巾去了。他说她不是来洗毛巾的，是来劳动改造的。我师傅说洗毛巾不是劳动?这堆沙是你筛的?诸建生指着那把小钢铲说马师傅，这是谁的?怎么用这种小孩玩具来铲沙?我师傅说我的，咋啦?没啥，我是随便问问。马师傅，冯莉是犯了作风问题来改造的，你可要监督好让她好好劳动。我师傅说你不需要劳动改造?你一天待在办公室把脸都憋成小白脸了。来来来，今天我先改造你。说着就将那把大铁铲塞在他的手里。诸建生连连后退，说马师傅别开玩笑，别开玩笑，我还有工作呢。说着贼慌慌逃走了。我师傅马大力哈哈大笑起来，他一笑，一嘴白白的牙齿闪闪发光。我师傅很少笑，我受了他的感染，也跟着笑起来。晦暗的车间里，一抹阳光探照灯一样射进来，师傅的脸上像镀了金一样发光。

日子就这样不紧不慢，有喜有忧，有晴有阴的过下去。突然，厂里沸沸扬扬地传着一条令人愤怒的消息，说是在厂宿舍区的公厕里，有人溜下粪槽，偷看女人的屁股。我们这个厂只有钳工车间、金工车间有为数不多的女工。她们说她们傍黑去厕所解手，看见便坑下面有人。她们都吓得裤子没提上就跑出来了。开始是钳工车间的大李讲的，大李是个身高体壮的婆娘，嗓门大，说话没遮拦。她说啥杂种这样没道理，跑到厕所里看老娘的×，你没见过这玩意儿还没见过老母猪的。她一说把大家都逗乐了，工厂的老工人爱开荤玩笑，就说大李呀，想不到你的玩意儿和老母猪一样。这憨杂种也太蠢，与其到臭烘烘的厕所看你的玩意儿，不如到乡下看老母猪实惠。大李泼辣，揪住说话的人就招呼姊妹们动手，把那人掀在地下，拿奶喷在他脸上，还要脱他的裤子。直到这人不断告饶，老娘们儿才放了他。

闹归闹，但这消息还是震动和激怒了全厂的人。那年头，大家纯洁得像清晨草尖的露，晶莹透明的，这等下作的事，是很丢工人阶级的脸的。厂

里也重视起这件事来，责成政治处必须尽快破案，拿到这个人必须严惩不贷。厂保卫科设在政治处，直归小白脸诸建生管。那些日子，诸建生带着保卫科的几个人，像狗样伸着鼻子四处嗅，像狼样昼伏夜出，可那个人却狡猾得很，再也没露面，弄得诸建生和几个保卫科的人耷拉着皮毛，没精打采的。

时间长了，厂里的议论渐渐平息，风声也不再紧。大家忙着干活，忙着下班后琐琐碎碎的日子，谁也不再关心这事。

那天，天已挨黑。冯莉提了把电筒，胆战心惊地到公厕解手。那时已是晚秋天气，我们这高原坝子一到晚上就冷得不行，大家都蜷缩在屋里不出来。冯莉是个爱卫生的人，她不会像一些工人用痰盂屙了早上来倒，她实在憋不住，就战战兢兢来到厕所。厕所只有一盏要死不活的灯，晕晕乎乎地照着。她刚把裤子解开，刚把丰美健硕的臀部露出，就听到下面深可没人的粪槽里有窸窸窣窣的声音。她紧张得屙也屙不出来，但她毕竟在部队医院待过，伤的死的人也见过，就显得镇静些。她把手电筒拿出来，朝下面一照，啊，冯莉叫了一声，连忙提上裤子，羞愧惊慌地逃出来。下面的人比她更紧张，那人不顾一切地趟过粪水，从后边的露天粪口爬上来逃跑了。

那晚，冯莉怎么也睡不着。她又惊恐又羞愧又难过，她已看清，那人是周膘子，这是她怎么也没想到的。她一方面愤怒，恼恨这人太无耻太下流。从她到这家工厂时，她就注意到这人随时在用热辣辣、色迷迷的眼光看她，看她身上的突出部位，看得子弹射击人体一样地深入。他还随时找机会来她身边，当然都是趁马大力师傅不在的时候。一会儿要帮着做这，一会儿要帮着做那，热情得不得了。据小道消息讲，他夜里还悄悄地来帮她铲过沙呢，当时也有一些感动，想不到这年轻人竟是这样不学好，做出这样的龌龊事。另一方面，冯莉又有些同情他，理解他，她是学医的，知道在这钢铁围成，男人成堆的地方，有很多的性苦闷。就是成了家的男人，老婆也多数在外地，人就圈在四面围墙里，看到女人特别来戏，更别说周膘子这样壮得像牛样的青工。在禁欲时代，他们连一般的性知识都不知道，连人的生理构造都不知道，所以做出了肮脏下流的事。冯莉既恼且恨又有些同情有些怜悯地想着这些事，渐渐睡着了。谁知，周膘子却被逮着了。

那些日子，厂里正为抓不到偷窥的人而对诸建生不满。诸建生带着厂

保卫科的几个人折腾了许多日子一无所获。他是不甘心就这样让这人逃脱的，以后他虽然独自去守候了好几次，也没见人，那人神秘地蒸发了。

那天晚上诸建生转悠着转悠着就转到了冯莉宿舍的外边，诸建生对冯莉早就馋涎欲滴，可是碍于老领导的面，更因为冯莉向来对他无好感，从来不正眼看他而缺少接近的机会。他在冯莉的宿舍外张头探脑地看着，心想冯莉这时在干什么呢?窗子亮着，可厚厚的窗帘却使他啥也看不见。他幻想着冯莉也许在洗澡，他听见了水的哗哗声，他大脑里全是冯莉赤裸着身子的画面：冯莉雪白的充满弹性的皮肤，高耸浑圆、颤颤巍巍的双乳，平坦的小腰，陡然隆起的臀部，臀部是浑圆结实微微上翘的，腹部下面那片神秘的水草丰富的三角地，以及修长丰腴的双腿。他感觉自己似乎已经摸到那双湿漉漉的温暖柔软滑腻的双乳，顺着双乳摸下去，摸下去，他感到自己咽头发紧，清口水不断涌出，下面也硬邦邦地兀立，还流下了黏黏糊糊的东西。正当他在遐想中，他看到冯莉开门、关门、急冲冲奔厕所去了。他尾随了去，站在一棵树后继续他的遐想，正在这时，他听到了冯莉的尖叫声，听到了冯莉奔跑的脚步声。同时，他还看到了一个黑影狂窜，他突然暴发了激情，顺着黑影的方向追去。那个黑影跑到厂区外面的一条小河边，脱了衣服，用冰凉的河水洗身。

诸建生是当过兵的，周膘子当场被拿下，人证物证(衣服、鞋子)俱在。周膘子无话可说、浑身发抖，耷拉着脑袋，被诸建生乖乖地押回去了。

第二天早上，全厂的人都知道了这事，都兴奋莫名，聚在一起议论这事。几个被偷窥过的中年女子，冲到厂保卫科，各人手提鞋子，她们要用鞋底把周膘子的脸打烂，看他以后还有什么脸面活在世上。她们叫骂着，拥挤着要冲进保卫科，要不是保卫科的人紧紧把住门，周膘子的脸就不要想有块好皮了。她们会撕他、咬他、掐他、踢他，甚至会把他的蛋挤掉，让他像阉过的公猪，永远不会发情。

我和马师傅赶到会场的时候，会场里已黑压压地坐满了人，会场里人声鼎沸，群情激愤，而更多的人是想看热闹，图个新鲜、刺激。会场上挂着用白纸黑字写的会标，批斗流氓周膘子大会，字黑森森的吓人。我们刚找好座位坐好，周膘子就被押上台来了。他一夜老了许多，胡子拉碴，头发耸立，黑黑的脸变得寡白，眼里布满血丝，神情极度沮丧、颓废、绝望。他大概

预感到自己这一辈子是彻底完了，那年头，这种事比抢人偷人偷牛放火还无耻还恶劣，他将身败名裂、臭名昭著，走到哪里都有人吐口水，都被人看不起。他还想到可能会被开除，会被送去劳教，想到寡居的老母和亲戚朋友，他怎样去面对他们。他一定找个机会自杀身亡，人死球朝天，啥事都算完。

厂里的杨书记讲了很长时间的话，大体是要狠斗资产阶级思想，斗私批修，改造世界观之类。然后是厂政治处政工科长诸建生讲周膘子的“犯罪事实”，讲破案过程，讲他为了完成厂领导交代的政治任务，昼伏夜出，天天去蹲坑守伏，人冻病了发了高烧也坚守在寒风刺骨的旷野。接着就叫周膘子交代连续几次的偷窥女厕所的过程和事实。会场里的人都兴奋起来，这将是最精彩最过瘾的一段，连先前听杨书记讲话打瞌睡的人也精神百倍。谁知周膘子再怎么追问都只承认他只偷看过一次，以前他根本没去过，并且是听了以前偷看的事受到启发才去的。诸建生声嘶力竭，用尽种种办法周膘子就是死活不承认。诸建生急得想踢人，被杨书记制止了。周膘子说昨晚交代的是被你们逼迫的，你们不准我睡觉，不准我撒尿，不准我坐，让我举着双手站一夜，用300瓦的大灯泡射我的眼，我腿一动就踢我。全场嘤嘤嗡嗡，说不该私设公堂嘛，不该打人嘛。

无论用尽啥法，周膘子咬死只偷看过这一回。会议进行不下去，下面的人急捺捺地说算了、算了，就叫他交代咋个看的，看到些啥子？大家哄笑起来，说呀，周膘子，你是咋个摸下去的，看到些啥呀？我师傅马大力说无聊，狗日些就是想听这个。我看到坐在我们这一排左边的冯莉脸色通红，热汗蒸腾。这是要当众剥她的衣服，当众羞辱她，连她最隐秘的地方也不放过。冯莉想走，早有人看住她，说你还有事呢！你要和他对质，要提供证据。冯莉说我提供什么证据？我没有什么证据。

冯莉被叫上台去了，大家的眼光从四面八方箭一样射过来，她的心被射得千疮百孔。那一刻，冯莉羞愤交加，她感到有无数双手变成无形的手密密麻麻地伸过来在剥她的衣裳，她感到寒冷和恐惧，本能地缩着身子，用双手掩住肚子。她看到周膘子，这该杀的贼坯，是他让她陪着受辱，她恨不得让他去坐牢，去受罪。可她突然感到心灵上的震颤，她看到周膘子投向她的一瞥，那一瞥里包含着自责、忏悔、认罪，更多的是求助，是哀求。那

是一个快要溺死的人向岸上人的最后的恳求。那种孤独无助，那种被宰前羔羊似的无奈和无望，哀怜和凄楚，使冯莉内心里母性的潜质本能升起来了。冯莉内心里善良的天性升起来了。冯莉知道，只要她一作证，周膘子就彻底毁了，他这一辈子不光是人毁了，心也毁了。活着，也像死了一样。让她去毁灭一个人，一个人的心和灵魂，她是做不到的。而且，她一证实，就说明她的隐处是被人看到了，接下来就有人追问，羞辱的不但是周膘子，主要还是她。但不讲呢?心里又不是味，让他轻轻滑过去，那种屈辱和羞耻，让她心里不得安宁。正当她犹豫的时候，周膘子像临刑前的犯人一样的颤抖着叫了一声冯姐……这一声叫，冯莉如万箭穿心，那声凄厉的、哀怨的、求助的、垂死挣扎的叫，让冯莉终于下了决定。

冯莉说我到厕所解手，不小心将钥匙掉进厕所了。厕所太深，我也捞不起来，正着急，在外面看见周膘子，请他捞，他回去换了长统水靴，下去帮我捞起来了。什么?什么?你……你……诸建生气得话都讲不清了，杀了他他也不相信她会这么讲。这不是天大的谎言吗?这不是陷他于污水坑里吗?他倒成陷害人的人了?他气得想扑过去打冯莉，被主持会议的杨书记挡了。说同志，让人说话天不会塌嘛，共产党人最不怕别人讲话，真理是经得住检验的嘛。

诸建生气得心血冲脑，全身麻木，他唉地长叹一声，蹲到地上去。用手蒙着头，再也起不来了。

会是开不下去的了，对周膘子的处分，也不了了之。

五

周膘子提着一大袋东西，任他怎样敲门，冯莉也不开。从内心里，冯莉是很厌恶这个人很看不起这个人的，她根本不想见他的面，更不想让这个龌龊的人进她的屋。她是有洁癖的，她还怕男人进她的屋，引起种种猜疑和诽谤。周膘子反复来了几次都吃了闭门羹，他不生气，他是真心实意来感谢她对他的大恩大德的。这虽然不是救命，其实比救命还重要。如果那事被认定了，他这一辈子活着比死了还难受。

周膘子天天晚上去帮冯莉筛沙，他现在没有任何不良的想法，他只有

用这种方式来感谢来赎罪。他干得汗流满面浑身发酸发疼,但他心里却觉得有些轻松、有些安慰。冯莉知道沙是他筛的,也不说什么,任他筛去,只要他筛得起。

周膘子终于在一个下班的时候逮住机会,那天下班后大家都走了,冯莉因为收拾工具晚了一步。周膘子不知从什么地方冒了出来,他把事先藏好的东西找出来,执意要送给冯莉。冯莉嫌恶地不要,连连后退,周膘子执意塞给她,她恼了,把那包东西狠狠地砸出去,包里的瓶瓶罐罐、水果、罐头瓶破了,滚了一地,溅了一地。周膘子的脸一下青了,脸难看得都拧下水来。但瞬间他就转过来了。他说冯姐你要不原谅我我就跪在这里不起来,说着扑通一声跪在水泥地上。冯莉从来没见过这阵势,她不知道怎么办好。见他泪流满面的样子,见他满面羞愧又无限感激的样子,冯莉有了一丝恻隐之心,她说你起来,你不要这样子。你还年轻,只要真心改我会原谅你的。正在这时,马大力师傅来了,他见到了这一幕,他不知道内情,以为周膘子起什么歹心,来死磨硬缠冯莉,我师傅刚要用他的翻帮皮鞋踢他的屁股,冯莉劝住了,周膘子狼狈地逃窜出去。

这件事的真相,后来被我师傅慢慢了解到了。我师傅开始佩服起冯莉来,我师傅是个侠肝义胆、正义正派的人,燕赵自古多侠士,我师傅是侠义之地出来的人,满脑子的忠厚仁义礼义廉耻,与那个时代格格不入。我师傅一旦认准认清的事,九头牛也拉不回来。他马上改变了对冯莉的态度,不再让冯莉去筛沙,不让她做重活,每天只让她做些轻巧的辅助活,对冯莉讲话脸上也有了笑容。冯莉为他洗毛巾洗工作服他也不再拒绝。

那些日子,是冯莉进厂以来最开心的日子。由于师傅态度的转变,我也可以冯姐冯姐的和冯莉打招呼,也可以公开地帮她做事。冯莉做了好吃的,也总是用不锈钢饭盒带来,她怕路上凉掉,还用雪白的毛巾包得严严实实。有了女人的日子,生活就变得井井有条、有滋有味。我们的工作面也不像过去一片狼藉,冯姐每天把它收拾得干干净净。在车间后面,有一大片草地,过去工休的时候,极其无聊的师傅们就在草地上晒太阳,讲荤话,或者摔跤,扭扁担。冯姐看中一块地,她提了把条锄来,巴心巴意地挖地。可她那点力气,挖个半天才把草皮挖起一点。大家见她挖地,问她挖了干啥?她说这地多可惜,可以撒点花籽,还可以种些蔬菜改善生活,大家纷纷

去找工具，大家参与，那地就被深深地翻开，一时间锄头飞舞，挥汗如雨，其中我师傅和周膘子挖得最卖力也最有成效。遇到大的废铁坯，我师傅发一声喊，大家一齐上前，生生把那半截埋在土里的比石头沉重的废铁坯抬出，堆到墙角。正是春风和煦、草木苏醒的季节，正是春雨温馨、润物无声的天气，很快，花就发芽了；很快，菜就破土了，绿油油一片，惹人喜爱。绿油油的一片绿色，给我们这个到处是灰蒙蒙的钢铁，到处是坚硬、是尘土、又晦暗的车间带来生机。当翠绿的小白菜成熟的时候，我们甚至在车间的火炉上煮开了白菜。那是个物质极其匮乏的年代，食堂里的白菜是连菜帮子也舍不得丢，像煮猪食一样煮出一股猪食味，我们的白菜是冯莉一片一片像洗医疗器皿样洗出来的，一片一片晶莹剔透、莹莹动人。冯莉带来了雪白的猪油，往那清莹莹的菜里一放，那菜香甜得让人咬破舌头。冯莉还把红艳热烈、生机勃勃的波斯菊采来，放在一个阔口的罐头瓶里，热烈妖艳的花，在灰濛濛的车间里灿烂着，给人无比的温馨。

冯莉出了工伤事故。在我们车间，不出工伤事故几乎是不正常的，不少工人的手指都不完全，有的双手不是八个指头，就是六个指头。有的不是腰被扭伤就是肋骨断了几根。在这坚硬的钢铁世界里，人和钢铁随时都在碰撞，人在钢铁面前总是很脆弱，人也显得很压抑。冯莉是去清理铸铁坯上的毛沙时被砸伤的，她当时正用刷子去清理毛沙，她想把铸铁坯翻个面，那块毛坯太沉她的力气太小，那块毛坯从架子上掉下来，砸在她的脚上，当时她哎哟地叫了一声，她还来不及去看自己脚上的伤势，就晕死过去了。那块死沉死沉的毛坯砸在她的脚面上，把她的脚掌骨砸断了。当大家把那块毛坯搬开后，她的脚血肉模糊，殷红的血汩汩流出来，止也止不住。我师傅马大力把她背在背上一路狂跑，我和车间里的师傅们尾随在后面，浩浩荡荡向厂医务室奔去。

厂里的医务室是做不了这种手术的，我师傅飞快地跑到厂部，一间大会议室里正在烟雾腾腾地开会。我师傅一脚就把会议室的门踢开了，他急赤白脸地要厂里派车送冯莉，厂长正在讲话被他粗鲁的动作激怒了。厂长说你干啥？你是哪个车间的，怎么喊也不喊就踢门？我师傅说你不要问是哪个车间的，冯莉被铁坯砸断脚了，快派车去送人。厂长说冯莉？谁是冯莉？小白脸诸建生说就是厂医务室下放到铸工车间的。厂长哦了一声，厂

长问现在有没有车？管供销的副厂长说厂里的大卡车全到外面拉材料去了，现在没车。我师傅粗哑着嗓子，你不会把车叫回来，人重要还是材料重要?诸建生说不能这样说嘛?车不在我们还能变出来？我师傅急火攻心，正想顶他。我说厂里马车队不是有马车吗?那个副厂长缓下脸，说只有派马车送了，说着去打电话。我师傅和我忙前忙后的，周膘子很着急，他想帮着做点什么，但他不敢开腔。他一靠近，我师傅就叫他滚球开，不要拦脚挡手。周膘子一脸的汗颜、一脸的委屈。自那件事后，他是真心实意地忏悔、真心实意地感激冯莉。马车来了，我师傅让我去他宿舍抱被子，他把钥匙交给我，说打开柜子，抱新的。我知道那是他积攒起来娶媳妇用的。他知道冯莉爱干净，他怕尽是烟味汗味的被子熏到冯莉。我师傅把新毯子新被褥铺在马车架子上，把两个雪白的枕头也放好，他去医务室抱冯莉，将冯莉安顿好。冯莉虽然打了麻醉药，但还是疼得满头是汗，扭来扭去。大家都围着马车，替她掖被子，替她放枕头。但扭去扭来的冯莉是需要一个人来抱住的，否则就会滚下马车。我师傅看着大家，忽然有些不自在，脸也有些红了。大家都在说快上去呀马师傅，抱住她的上半身，不要让她扭动。这话放在平时，就成荤话了。可这时每个人的脸都是严肃的，每个人的话都是真挚、恳切的。我师傅把我推上去，说小子上去，你人轻。我跟着马车，这样快些。我被师傅推上马车，我不敢违反师傅的决定，再说他也有理，我个小人轻，马车会走得快一些。我畏畏缩缩地上了马车，和冯莉并排坐着，我不敢去抱冯莉，我从来没有和异性接触过，更别说去抱一个温软丰满、美丽动人的女性，尽管她此时受了伤。我手足无措，扭扭捏捏的，大家都在喊小孙，你把手从她脖下伸过去，抱着她，不要让她动。我的脸一下红了，眼前站着这么多人，众目睽睽地看着我，而我要和她并排躺着，还要把手伸过去，两手放在她胸前，交叉着让她不要动。这样做，于我是万分为难的，我在大家的催促声中为难得几乎要哭了。我师傅说你扯球淡，叫你抱你就抱，这是啥时了?你还扭扭捏捏的。说着把我的手扯开。让我抱着冯莉，大家说这样就好了嘛，你小子人小鬼大，心思多得很哩。

说来好笑，我们这个建于大跃进时期的工厂，厂里既有现代化的设备，现代化的交通工具，五辆解放牌大卡车，同时还有马车队。马车队从建厂之初到现在都没撤，小型的材料都是马车队承运的。我们厂离城几十

里，出了门就是坡，下了坡又上坡，我师傅跟在马车后面急火火地催促赶马师傅，快、快，再快些。赶马师傅把鞭子甩得啪啪响，但再快也快不了多少。我师傅去夺赶马师傅的鞭子，赶马师傅一闪，使他差点跌了个大跟头。车上坡时，我师傅脚蹬地，把身子绷得像箭，狠劲地推。我心里挺感动，但我不知道他是出于关心冯莉的伤，还是有了其他的想法？

我坐在马车上，斜起身子抱着冯莉，我的背后垫了个饲料口袋，我的双臂环着，紧紧抱着她。说真的，开始我并没有想到什么，当你看到一个女人脚被砸得稀烂，血肉模糊，看到她疼得冷汗泉涌、脸色发青，嘴唇一片血痂、牙齿咬得咯咯响的时候，你还会想什么？但当她坐上马车，当她被麻醉针暂时止了疼，不再把牙咬得咯咯响时，这时你抱着的是一个温软生动、胸部高耸、充满弹性、不断颤动的身体时，你会是一种什么感受？尤其是我的手必须环着她的细腻温热的脖颈，尤其是我的另一只手必须落在她的高耸的胸部，把两只手掌的指头交叉起来时，我感到了极大的恐慌，极大的新奇和刺激。隔着薄薄的衣服，我明显地感到了温软和弹性，感到了细腻和挤压的舒适，感到了手感的无比惬意，尤其是车在抖动时那种震动感、节律感，像电流一样击穿了我，使我头晕脑涨，血流喷涌，呼吸急促，面色潮红。有一阵我几乎不能自持，感到大腿间流下了黏黏糊糊的东西，想大喊大叫，可我碰上了师傅的眼睛，师傅血红着眼，焦灼而卖力地推着车。这一瞥，我身上的热潮立即退了下来，我所有的邪念，在师傅血红的眼里烧成灰烬，我身上流出了冷汗，心里无比的愧疚，我想此时此刻，在冯莉身受重伤时，竟然想入非非，竟然有了异样的感受冲动，我愧疚得要死，自责得不行，觉得自己真是个禽兽不如的东西，真是个肮脏下流的东西。在以后的日子里，我经常忏悔似的自责，经常不敢面对冯莉，见到她我就极其不自然，眼睛怯怯地惶恐不安。以至于冯莉说小孙，姐什么地方得罪你啦？你这样不冷不热的？

六

冯莉住医院的日子，我和师傅经常去看她，我师傅那些日子变了个人，每次去看她都要换了干净衣服去，还把胡子刮了又刮，甚至还在几十

里长的路上采了些野花，让我拿着，但到了医院，他又将它接了过去。我看出了师傅的变化，师傅别是爱上了她吧，但师傅从来不说啥，坐上一阵，问几句话，凳子还没坐热，贼慌慌的拉着我就走。

这段时间，周膘子对我格外的好，格外的殷勤。过去，他是从不打扫宿舍的，也是从不打开水的。现在，他把宿舍打扫得干干净净，连我的开水瓶也灌得满满的捎来，有时我去食堂晚了，他还会连我的饭一起打来，甚至还给我打上一份炒回锅肉。

我知道周膘子是想向我套近乎，了解冯莉的病情。说真的，自那次事件之后，周膘子好像换了个人，他对冯莉的忏悔和感恩之心简直难以言喻。他想去看冯莉，又怕我师傅痛骂，又怕冯莉不理，他曾托我捎去了几瓶罐头。我说过，在我们那年代肉罐头是奢侈品，奢侈得连很多当领导的人也未必吃得上。我不晓得他是从什么地方花了什么代价弄来的。当冯莉知道是他送来的时就不吃。冯莉说我恶心。我对她讲了周膘子的苦闷，他的忏悔，他的诚恳。冯莉叹口气说你们也真可怜，这年头弄得连生理课都不上了，连人的生理结构都不知道，闹出这恶心的事。她一说，我的脸也红了，我知道厂里这帮年轻人，包括我在内，想知道一些事又不让知道，越不知道越神秘，弄得心猿意马、想入非非。青春期的躁动，搅得我们心烦意乱，苦闷不堪。

冯莉的伤势很重，脚掌做了手术，脚面肿得像发酵的馒头，伤口虽然没有感染，却时刻在发高烧。那天师傅有事，他叫我去，说几天没见冯莉了，也不晓得伤势如何？你去看一下，我急急忙忙赶到医院，冯莉在输液，人却昏昏沉沉地睡着。我和师傅采去的野花已经枯萎了，床头柜上凌乱地摆着东西也没人收拾。冯莉受伤住院后，她的那个老头只来看过一次，老头对冯莉已经完全失去信心了。他知道和冯莉的关系，只剩下了婚姻这层表面躯壳，他知道他们的关系是无论怎么也维系不下去的，他只是希望把冯莉放在艰苦的车间去改造，这样他心里会好受一点。他还听小白脸诸建生讲到冯莉最近和车间的几个人打得火热，特别是一个叫马大力的工人。老头听了不但没感谢他，脸色更阴沉难看了，他对诸建生说你走吧，以后少来跟我讲这些。诸建生不明白这是咋了？他不知道他这样做是当面给老头难堪，太伤老头的自尊了，所以老头叫他以后不要再来了。

我看见冯莉的脸红扑扑的，额上是一层一层细密的汗珠，她的脸虽红嘴唇却干得起壳，这是在发高烧的症状，我犹豫再三还是用毛巾替她把汗擦了，我看见她眼角噙着泪水，人还在昏睡。这个可怜的女人，从遥远的上海来到偏僻贫困的乌蒙山区，她是在思念她的家乡，思念她的亲人了。在受了伤而无人陪伴的日子里，她是何等的孤独何等的寂寞，她那颗残碎的心，能用友谊连缀得起来吗?突然，我听到她说话的声音，她的声音很奇怪，我听了半天也没听清楚，后来我才晓得她是用上海话说的，阿拉什么什么的。我喊了几声她没醒，她是在呓语，高烧使她神志都有些模糊了。我想她是在沉沉的梦中回到她的家乡了，她眼角的两滴又大又滞的泪珠，缓缓滚下了她的面颊，我心里一阵心酸，但不知道怎么办好。接着我听到她说大闸蟹……大闸蟹……，我知道，她是梦见她家乡的特产了。

回到厂里，周膘子缠着让我讲冯莉的事，我心情很沉重，我把见到听到的讲了，周膘子沉默着不讲话，脸上有了忧伤的表情，过了一阵，他找出一把电筒，也不回答我的话，出去了。

周膘子摸着黑穿过厂区，穿过一座遍地荒坟的土丘，那里有一片黑森森的柏树，有深及人腰的荒草，白天走过背脊也是凉飕飕的。周膘子虽然胆大，身上还是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他到了一条河边，这就是我们这高原坝里一条有名的小河，名叫螃蟹河。说来奇怪，我们这高原山区气候寒冷，整个坝子里根本不产螃蟹，非常奇怪的是这条小河产螃蟹，周膘子是来这里捉螃蟹的。

高原山区的气候是奇特的，我们这个坝子里中午太阳很辣，可一到下午，北风一刮，树木就冷得簌簌发抖，人就冷得躲在屋里不敢出来。现在已到深秋，树叶纷纷扬扬，很快就随风落尽，剩了铁戟般的枝桠，坚硬而冷漠地指向夜空。周膘子到了河边，脱了裤褂，裸着下半身，立刻冷得缩成一团，牙齿咯咯地互相撞击，尖厉的北风一吹，冷得他跳了起来。周膘子不得不在原地跳了起来，等把身子跳热了，忙往水里一跳。跳下去，他感到像跳到沸水里样激得跳起来，他咬紧牙关，一只手握着手电筒，一只手在水里摸来摸去。这里的螃蟹很难摸到，螃蟹河的螃蟹是在河底淤泥里的。水深至大腿根，这样摸的时候就连胸脯也泡在冰凉的河水里了。周膘子平时就爱捞鱼摸虾偷葱拔蒜的，凭着感觉摸太费劲了，半天才摸到一个。摸到十

多个的时候，他就感到坚持不住了，全身冷得发抖，接着就是木然，手指失去知觉，像棍子样在水底戳来戳去。他实在坚持不住了，爬上岸来，照老办法又狂跳一气，等跳热了，又猛地扎下水去，扎下去时，他又感到掉进沸水里似的一激灵，接着再哆嗦，再发抖，再发木。

不晓得折腾了多长时间，他终于觉得差不多了，有那么一小袋。他把袋口扎紧，横行惯了的螃蟹在里面相互碰撞，互相纠缠，袋子蠕动，很是热闹。他满心欢喜，加快速度走起来。可他觉得不对劲，走了半天脚仍然木木的，好像不是用脚走路，是拄着两根棍子，尤其下面那玩意儿，早缩到肚子里去了，硬硬的像夹着一颗鹅卵石。

第二天，我把这事和师傅说了，师傅也有些感动，说这杂种还懂得些人情道理，恁冷的天，真难为他了。师傅还叫我将螃蟹做好，用保温饭盒送去。师傅说我就不去了，你约上周膘子去吧。我听了也好高兴，忙到厂里小卖部买了一包"金沙江"，屁颠屁颠地赶到食堂，请食堂师傅加工出来。这几个师傅和我平时关系不错，因为他们见我平时打饭时不打不闹也不加塞儿，舀多少菜从不和他们争吵。他们抽着"金沙江"，用食堂的油盐姜葱味精酱油啥的将螃蟹加工好了，加工好的螃蟹香得出奇，鲜得出奇，个头虽然只有茶盅大，但个个油腻红艳，馋得人淌口水。一个师傅刚要拿个螃蟹尝味，我忙把整包"金沙江"塞在他手里，端着保温饭盒飞快地跑出食堂。

我去宿舍叫周膘子，上班时他说他头疼得厉害，全身发冷，让我替他请两个钟头的假，我知道这龟儿好偷懒，念其捉螃蟹的功劳，我替他请了假。谁知到宿舍时他还蒙头大睡，我揭开被子，见他烧得红头紫脸，大汗淋漓，忙去找医生开药，服侍他吃了药，问他能不能去时？他迷迷糊糊问去哪里？我再次说了，他说我去、我去。可脚一落地，他差点跌了一跤，他的脚到现在还是木的。

在医院里，冯莉吃着红烧螃蟹，她流泪了。她说她自从来到这里已经好几年了，没吃上螃蟹，梦里都想吃，想得流口水。说着她不好意思地笑了，她吃螃蟹真是有本事，吃得又快又急又稳又准，连细细的蟹腿里的肉都一丝不剩地剥来吃了。她揩干嘴和手，无比满意地咂咂嘴，说这里从来没螃蟹啊，你从哪里弄来的？我将周膘子昨夜冒着严寒到厂后小河摸螃蟹

的事讲了,也讲了他发了高烧,本来要来看你,爬不起来了。冯莉听见没讲话,她一脸的感动,眼里蒙上泪水,须臾,泪水流出来了,流在白色的被子上,像一朵一朵忧郁的小花。她长叹一声,说人啊……接着又问周膘子病情,很不放心的样子。

七

隔了几个月,冯莉出院了,冯莉出院的日子正是严冬刚过,春天悄然而至的日子,仍是我师傅和我要了同一辆马车去接她。周膘子说死也不去,我简直闹不清这龟儿是咋的了,左说右说硬是不去。师傅说算了,我师徒俩去。

回到厂里,厂里也算关照,杨书记说伤没全好就好好休息吧,她这是工伤呢。小白脸诸建生去过两次医院,他没说是厂里派他去的,他提了不少礼品,说是他的一点心意,他在医院里泡着老不肯走,冯莉烦了,就闭眼装睡,他才讪讪地走了。

诸建生其实早就打上冯莉的主意了,冯莉在那家部队医院当护士时,诸建生在那家医院政工科当干事。他原来是那老头的部下,因能写写画画,从个大头兵调来当干事。他追过冯莉,但冯莉觉得他是个花架子,人不地道,成天忙着算计这个算计那个,所以没答应。那老头娶了冯莉后他才死心,但因为前面说过的原因,冯莉红杏出墙,和一个住院的小战士有了隐情,那事也是诸建生告发的。他一直有跟踪人窥视人揭发人的癖好。冯莉下放车间后,他觉得可以驾驭她掌握她了。但他一直没下手,直到最近,他听说老头彻底死心了,觉得自己无法占有她享受她还要戴绿帽子,这太使人窝心使人尴尬了,他下决心要和冯莉离婚。诸建生听到这个消息喜不自禁,尽管冯莉在那次批周膘子的会上不但不作证还编了谎话,使他丢尽了面子。但他仍然不能忘怀她,占不了她的身子,是他最大的心病。

周膘子现在变得非常古怪,过去他爱热闹,爱听荤话爱讲荤话,哪里有人扎堆哪里就有他。他有一身蛮力,成天闲不住,不是扯上人摔跤、扭扁担,就是到处捞鱼摸虾偷葱拔蒜。天气热的日子他常常去附近的池塘、小河里游泳,天气冷了提支气枪到山坡上打乌鸦打喜鹊撵兔子。这龟儿是个

不会累的人，别人累得像狗样瘫趴在地上，他还在撵得满坡黄土漫天飞。可现在变了，变得懒洋洋的，无精打采的，别说捞鱼摸虾打鸟撵兔，连上班也呵欠连天提不起精神。这还不说，他现在突然变得怕见人，见到人冷漠着脸匆匆走过。车间休息时，大家凑在一起讲笑话，他一个人远远地躲在墙角里，低着头不知在想什么心事，很忧伤很落寞很惆怅的样子。

我更奇怪的是他过去对冯莉的态度，最先是神秘、向往、想入非非，以致做了下流的事。冯莉在他命运攸关的时候，大包大揽为他开脱，使他不至于遭到毁灭性打击。他对此是感恩戴德，真诚忏悔。想竭尽全力地报答冯莉。但冯莉对他心里是不舒坦的，他也认了，执著地想着报答。可自从那次他夜里摸了螃蟹，冻得病了，发了几天的高烧之后，他对冯莉的态度一下变了，变得很漠然，变得无关紧要，既无热切的向往，也无报答之心，仿佛是个不认识的人。我再三追问他，他也不说，一脸漠然，一脸无谓，还有些痛楚和忧伤。

我对此很是不屑，心想你以为你摸了一袋螃蟹，冻病了几天都可以将一切抹平了吗？不是冯莉天大的恩德，你不知现在在哪里呢？

那天晚上我早早地睡在床上，我手里捧着冯莉借给我的一本薄薄的油印的《人体解剖学》，冯莉说这是本讲人体结构的书，以前中学课本也有生理学的，现在不准讲了，你拿去看看，省得一帮年轻人啥也不懂，弄出丑事。



这本薄薄的油印小册子，讲的其实是很浅显的人的生理结构的，放在现在你拉着人看也不会看的，光是电视里的性爱镜头，也比那小册子上的暴露。但我看时，还是脸红心跳，羞愧加上探秘的新奇。尤其是看到女性的什么外阴唇，什么卵巢，什么子宫之类，叫我不敢正视那些图又忍不住要看，看着看着，我的心就没有先前的紧张、兴奋和羞惭了。觉得这是科学，认识了它，你就没有神秘感和窥视欲了。就像一个人把一样东西放在口袋里，在你眼角晃来晃去却不让你知道里面是什么，惹得你心火乱窜、热血膨胀，等打开一看，原来不过如此而已。

那天晚上，我看小册子的时候周膘子已经睡了，这段时间他不再到半夜才回来，总是早早睡了。躺着其实也没睡着，不时地翻身，不时地长长叹口气。我想起他过去做的事，心想让他了解知道一下人的生理结构，也许

他会感兴趣的。我喊了几声，他懒洋洋地答应了，我说我借你一本书看，包你会感兴趣。他说啥书?我说《人的生理结构》，其中讲到男女性别的结构。他突然爆发了，怒不可遏地喊起来，这是我始料不及的。他说我看鸡巴的生理结构，老子现在废了，废了，你晓得吗?我虽然恼怒，但听这样一说，还是按下性子说啥废了?啥废了?他突然呜呜地哭起来，哭得无比的失落无比的凄凉，我反反复复地问，从他断断续续的话中，知道他的那玩意儿在那晚被冻坏了，现在任啥情况下都抬不了头。

这情况使我很震惊，我晓得一个男人丧失了这种功能就丧失了尊严丧失了自信，太监们的心理多是变态的，从人性的角度来理解也是值得同情的。想不到周膘子竟成这样子。

我决定把这一切告诉冯莉，现在她是我们的姐姐，告诉她倒不是因她吃螃蟹而起，而是她是医生，当然不是真正的医生，是护士。但这事只能告诉她，毕竟她还是学过医的。当我告诉她的时候，她也很震惊，也觉得事情的严重，她的眼圈甚至红了，在屋内走来走去。最后她说她要尽一切努力帮助他医好病，并且要我告诉他要调整心态，减轻心理压力。

冯莉到我们宿舍来，她是从到厂里之后第一次到男宿舍串门，之前她是足不出户的。她从走廊上走过的时候，她明显地感到各种各样的目光投到她身上，她稳稳地走着，很坦然。她还换了衣服，一身洋溢着一股说不出的香味。她是来看周膘子的。走到我们宿舍门口，她闻到了一股难闻的气味，她憋了口气，但她很快就放松了，我们宿舍的脏和乱是可想而知的。她给周膘子带了一袋滋补品，是她托人从上海带来的，还带了一摞医学方面的书。周膘子冷漠而麻木地坐着，既没有惊喜也没有羞怯，完全是副阉过了的样子。冯莉很痛心，和他说了很长时间的话，周膘子没精打采呵欠连天，她才走了。

八

其实，冯莉那段时间也挺烦恼的。那老头提出离婚，这倒正合她的意。但麻烦事也接着来了，小白脸诸建生这段时间经常来找她，给她送这送那，来了就不走，在她那里泡着，自己给自己泡茶，还为冯莉泡上她最喜欢

的茉莉花茶，还带来了炒得脆香的葵花子儿，葡萄干和上海大白兔奶糖，这些都是稀罕的物品，也不晓得他是从哪里弄的。他还自作主张地放冯莉爱听的唱片，把屋内的气氛弄很温馨，还把葵花子儿剥出来，一粒一粒的葵花子仁剥了一大把。冯莉不要，他自己吃着。我师傅马大力去过两次，见他们那阵势，也就不再去了。冯莉盼着他走，他就不走，任你怎样冷漠怎样用话搡他，他就像看不出听不出，耐心得像得道的高僧。

冯莉明显地感到我师傅爱她，我师傅在河北老家说上个农村媳妇，但他在我们这个厂收入是很少的，老是凑不起钱盖房娶媳妇，一拖再拖，几年过去了，那姑娘也绝望了，前段时间跟一个乡村兽医结婚了。这事对我师傅打击很大，他更加沉默了，心如死灰，每天闷着头干活。我师傅是个内心刚硬自尊的人，他见到诸建生老是泡在那里，他就觉得冯莉本质上还是一个水性杨花的人。他是一个铸沙工，干的是最脏最重的活，而人家是政工干部，年轻英俊、细皮白肉，有文化有地位，他怎么能比呢?就这样，他就再也不迈冯莉的门了。冯莉内心是盼着他来的，可这个粗直冷硬的人怎么会晓得呢?

小白脸诸建生用尽了种种办法，他提出了只要冯莉和他好，他可以把她从铸工车间调出来，想到卫生室也可以，想去厂部打字室也可以。他说你那么干净漂亮弱不禁风的人放在铸工车间，真是太埋没了，你应该穿白大褂，应该坐在窗明几净的办公室里。冯莉冷冷地说不是你我怎么会下放到车间呢?他说哪是我，是厂里的意思，我是不得已而为之的呀，冯莉直逼他的要害，说和你好怎么个好法?结婚?他一时语塞。冯莉知道他有老婆孩子的，无非是想占着她，得她的便宜。冯莉口气凌厉，说不敢讲了吧?你不讲我替你讲，你无非就是看我年轻漂亮，想和我睡觉，想沾腥，偷偷摸摸，又不影响你的家庭又不影响你的升迁。你是想得太美了。我和你到领导那里，你把你的想法说了，我陪你睡。不陪你睡我就是婊子就是烂人。说着冯莉站起来，打开门，拉着他要去找领导。小白脸诸建生尴尬极了，窘困极了，他慌慌张张地说你要干啥?你要干啥?冯莉的声音更加大起来，你不是要和我睡觉吗?来睡呀，来睡呀……门外已有人在晃动，诸建生恼羞成怒，站起来朝外走，嘴里说你要记住你做的一切，你不要后悔，咱们走着瞧，诸建生走了，冯莉砰地关了门，倒在床上呜呜地大哭起来。

尽管冯莉心情不舒畅，她还是忘不了周膘子的事。她四处打听偏方验方，四处请人带滋补药品。那年头，就是提起性这个字，也是犯忌的，和资产阶级腐朽糜烂挂在一起。冯莉听人说狗的那玩意儿是补肾的，效果似乎很好。她不熟悉农村，也不可能自己去买狗那玩意儿，她一脸严肃地找到我，掏出拾元大票来。拾元现在算不了什么，可当时我们一个月的工资才15元。他让我去农村买条狗，把狗肉煮给周膘子吃，更要把那玩意儿留给他，让他滋补。在一个星期天，我骑着我那辆到处都在响只有铃铛不响的烂单车，在周围农村转了一天，才把这事办好。请狗的主人将狗打死，剔毛去肚，把狗肉装在一个麻袋里，尤其是那硬邦邦的玩意儿，我不敢怠慢，专门用一个钢金饭盒盛了，放在随身的挎包里带回。

趁着夜色，我去偷厂里的焦炭。周膘子发挥他的专长，去农民地里偷姜和大蒜以及辣椒。周膘子听说是冯莉叫我去买的，他也有些感动，偷得很卖力。我们在宿舍生起火到食堂借了个大屉锅开始煮狗肉，后半夜狗肉的香味被一个半夜起来屙尿的家伙嗅到了，他狗样的嗅到我们门口，大声嚷起来，好，你狗日两个半夜吃独食。大家快起来，起来吃狗肉了。他一喊，我就听到了纷纷乱乱的声音，我知道大事不好，急忙把狗的玩意儿捞起来放在饭盒里，急忙藏在我装脏衣服的纸箱里。一会儿大家如狼似虎地披着衣趿着鞋破门而入，一会儿那锅狗肉被大大小小的饭盒、土大碗、瓷碗一舀而光，一群饿狗样的人嘁哩喀喳地把那锅狗肉连汤带渣全分光、吃光了。

所幸，狗的那玩意儿还在，我逼着周膘子吃下去，我说这是冯姐的一片心意啊！周膘子听了，眼里有泪花在闪烁，嘴里像嚼什么筋样的歪着腮帮子咀嚼。

我师傅这些日子对冯莉的态度又冷了下来，他虽然不像原来那么严厉，但冷淡的态度还是使冯莉感到难受。冯莉对我师傅真的很有好感，我师傅的正派正直，尤其是那次她受了伤我师傅把她背到卫生室，又去厂里要马车送她到医院的事，她一想起心里就温热。冯莉感到生活太冷酷了，她一人远离家乡落魄到最艰苦的车间当工人，她感到太孤独太寂寞了。她需要一种支撑，一种坚强，一份炽热，而我师傅就是能给她支撑，给她坚强和炽热的人。

冯莉铁了心要跟我师傅，一个女人一旦铁了心，是啥也不管不顾的。她天天去我师傅那儿，去了就忙着收拾屋子，我师傅一个人住在厂后的一个水池子边，有森森的白杨，有成片的荒草，很偏僻的。她将他的桌子、凳子洗了又洗，擦了又擦，还用崭新的有图案的粗纹布罩在上面，又从自己那里拿了花瓶，随时有野花插在里面。工人们是不用窗帘的，她不知从什么地方弄来窗帘，将玻璃擦得镜明瓦亮，亮得让一只飞到屋里的雀子撞在上面，扑棱棱地跌在地上。她让我做了只笼子，将它养了起来。她在拆洗我师傅的被褥时，总忍不住眼睛潮红，她受伤时她的血将我师傅的被褥染红了一大片，现在尽管洗干净了，可那血的痕迹依然还在，她洗不掉也不想洗掉，她要让她的血痕伴随着我师傅，勾起我师傅的无尽遐想。我不知道我师傅是怎么想的。但我相信他盖着冯莉洗得干净清爽透着阳光味儿的被子，看到那血痕，一定会有所触动的。在冯莉的操持下，我师傅猪窝样的宿舍变得像新房一样温馨。冯莉每次去都要叫上我，我知道我的灯泡作用，因此，每次在我师傅那儿吃饭，我都毫不拘束，放肆地吃，放肆地喝。我沾了师傅的光，觉得这日子真好，永远像这样就好了。

我师傅坚硬的铠甲，被冯莉温柔的长矛刺穿了，我师傅心上的最后一块冰，被冯莉火热的热忱融化了。在一个天气很好的日子，窗外明月高悬、夜空洁净如洗，一缕白云和月亮紧紧相缠，窗外蛙声一片，野花灿然，小虫呢喃的时候，冯莉为我师傅做上了一桌丰盛的菜。冯莉曾向我问过师傅的生日，我几经努力，才从师傅口中套出了他生日的日子。这事被冯莉牢牢记住了，她在暗中做了充分准备。那天晚上的菜之丰富，简直出人意料，做了满满一桌。冯莉还拿出一瓶“葡泉二曲”，这些肉和酒，都是凭票供应的，可见来之不易。冯莉让我师傅居中坐了，我和她坐在两边，她为我们三人斟满了酒，把酒盅伸向师傅，非常真诚地祝师傅生日快乐。我师傅抬着酒杯，眼睛湿润了。他从遥远的河北来到云南，来到这偏僻的地方已经七八年了，但他从来没有过过生日，有时想起家中的老父母兄弟，想起他们艰难、贫困的生活，他的心里总是十分苦涩。他不能帮助他们什么，而他内心又是十分孤苦、寂寞的，所以他总以沉默来应付一切。望着干净、整洁的宿舍，望着热气腾腾、香味四溢的饭菜，他找到了家的感觉，内心的孤苦和寂寞，被这汩汩流淌的温馨稀释、融化了，他的鼻子一酸，差点流下眼泪。

那天晚上我们喝了许多的酒，说了许多的话。当着我的面，冯莉将她的不幸全部抖落出来，但讲到紧要处，她总是欲言又止。我知道尽管她把我当成自己的弟弟看待，但总有许多只能对一人讲，不能对他人言的话。我借故酒醉，悄悄溜了。他们两人，不断地敬酒、喝酒，冯莉和我师傅都喝得满脸通红，眼光迷离。冯莉讲到伤心处，掩饰不住自己的感情，泪流满面，失声哭泣。她伏在杯盘狼藉的桌上，哭得肩背一抽一抽的，那种锥心的疼痛，那种难言的凄楚，那种无望的、无助的哀伤，把我师傅心里弄得很难受，他一边用手揩自己的眼泪，另一只手搭到了冯莉的肩上……

我师傅终于和冯莉如火如荼地睡在一起，我师傅身材高挑，虽瘦却力大无比，冯莉面色绯红，丰腴滑腻，热烈急切，他们把那张床折腾得吱吱嘎嘎乱响，几乎散了架。完事后，冯莉又伏在他胸口上抽抽噎噎地哭起来了，她越哭越伤心，泪水把我师傅的胸口都弄湿了，我师傅轻轻地抚弄着她瀑布似的头发，轻言慢语地安慰她。她说你不要嫌弃我，你要保护我，你知道我活得有多苦，我的心多苦……

冯莉的脸色红润起来，人变得益加丰腴、漂亮，脸上抑制不住地溢出笑，见了人不再躲闪，大大方方地打招呼。师傅们都是善良的，过去认为她作风不好，谁见了都可以上，现在大家逐渐熟悉了她，了解了她，对她的过去，也不再去计较。她也融合在工人之间，不再想调出去的事了。

倒是小白脸诸建生，对她一直垂涎欲滴，那晚他被冯莉逐出门外后，恼羞成怒，耿耿于怀。他知道他是不可能再把她弄到手的了，但他一肚子的妒火，总想找个机会把她置于死地。这个念头凶狠地折磨着他，折磨得他寝食不安，他像猎狗似的张着鼻孔，不辞辛苦地瞎转悠，寻找机会。

这个机会终于被他找到了。

周膘子的家是农村的，他爹早就死了，剩下他妈拉扯着他艰难度日。他妈在他爹咽气前发过毒誓，发誓终身不嫁，把他拉扯成人，娶妻生子，续上香火，使周家世代香火不绝。这个刚毅而又善良的农村妇女把她一生的心血都用在周膘子身上了，她现在已经熬得满头白发，一脸皱纹，身子佝偻。周膘子对他妈是很孝顺的，他妈最大的愿望就是他能早些说上媳妇，生下娃娃。这个愿望实现了，她就是马上咽气也心甘情愿。前些日子，他妈四处张罗，费了老大的劲为他相中了一个姑娘，那姑娘听说是工人，吃皇

粮的，答应见见面，姑娘读过中学，挺漂亮的。可周膘子死活不去，他妈也不知道啥原因，跑到厂里流着泪让他去，他烦得不行，说不去就是不去。他妈无奈，哭哭啼啼地回去了。望着老娘苍老、疲惫的背影，望着老娘枯草一般的头发，周膘子流泪了，流着流着，他伏在桌上，伤心地抽噎，无比的忧伤、无比的惆怅。

只有我知道他的心事。

冯莉听了我的叙说，她长长地叹了口气，长时间地沉默着，什么也不说，脸上的阴云越积越厚。她说你回去吧，我心里乱得很，我得想想，得想想怎样帮助他……

那几天她沉默寡语，心事重重的样子，连我师傅也看出来了，问她是不是诸建生又来找麻烦，他狗日再想动啥念头，老子砸烂他的狗头。冯莉连连摇头否认。

过了几天，周膘子的老娘又来了。老人家态度非常坚决，非叫他跟着回去见那姑娘。周膘子依然十分冷漠，任他老娘怎样说也不吭气。他哭丧着脸，双手捧着脑袋，眼里尽是懊恼、绝望和忧伤。这次他不再和老娘耍横，他知道老娘的苦楚、承诺和希望。他不想太伤母亲的心。他的母亲絮絮叨叨地讲述着、劝说着，讲到他死去的爹，讲到她的艰辛，讲到她对他父亲的誓言，讲得泪流满面，气咽声嘶。周膘子越听越烦，他再也忍受不住，爬起来就要往外走，他的老娘急了，挡住他，把他按着坐下去。谁也想不到，他的泪如泉涌、伤心至极的白发苍苍的老娘，突然扑通一声跪下去，说你要不回去，我今天就跪在这里。周膘子见状，如雷击一般，母亲这一跪对他震撼太大了，打击太大了。他站起来，扑通一声，直杵杵跪在老娘面前，憋了很久的泪，闸水一般汹涌而出，他痛哭失声，悲哀欲绝，愤懑绝望，如受伤的野狼一般长嗥，叫人听了心胆俱裂。

我流着泪，把这一对母子扶了起来。

我流着泪，把这一切讲给冯姐听。

冯莉哭了，哭得很伤感，她说我要想尽一切办法医好他的病。不把他的病医好，是我的罪孽，我这一辈子都不会心安的。小弟，请你去看一下周膘子的母亲，告诉她不要难过，不要着急，有一个医生会把他的病医好的……

有一天，冯莉将我叫到她的宿舍，她关好门，神色慌张、鬼鬼祟祟的样子，弄得我很紧张，不晓得她要做啥子？我坐在椅子上，她坐在床上，未曾说话，脸先红了，我心里很慌乱，心里有一种奇妙的感觉，觉得血流加快，一身冒火，似乎盼望着出现一种什么事儿，脸也腾地红了，但我立即提醒自己，冯莉是我师傅的人，不久就是我的师母了，如果做出任何不该做的事，我也对不起师傅，也是禽兽不如。不要说我师傅的大拳头，就是道德上的重负，也会把我压成粉末。这个念头把我惊得清醒过来。谁知冯莉正襟危坐，她捋了捋头发，平息一下心情。她说小弟，我是把你当成自己最亲的小弟来看的。她说有桩事我想了好久。但一直不知该不该想？该不该做？我心里乱得很，理也理不清楚，只有你我才能说。这事连你师傅我也不敢告诉。我听了她的话心里很感动，冯莉连我师傅她爱的人都不讲和我讲，不是只有娘家最亲的人才能如此吗？

冯莉告诉我的是使我感到震惊也非常感动的一个计划。

我们这个厂有一个淋浴室，是利用发电车间的余热烧水供厂里的工人洗澡的。在发电车间的背后，有一排小平房，里面是沐浴室，很简陋的。男沐浴室比女沐浴室大很多，男沐浴室是个大池子，可以泡十几个人的，女沐浴室小，可以泡几个人。泡好了，还有淋浴的莲花头冲洗。男女浴室各从正面开门，但中间墙上靠顶的地方有斜斜的木格子相连。在过去的日子里，有无聊的男人把斜的木片掰去几片，就可以窥视隔壁女浴室了。我们厂女工少，由于这个原因都不来洗澡了。厂里换了几次也不再换，反正为数不多的女工都不来洗澡换了干什么？

那天晚上我哄周膘子去洗澡，已经九点过了，沐浴室没有人去的。去沐浴室洗澡的多是下班时去的，过了这个时段就没有人去了。周膘子说你发啥疯？深更半夜洗啥澡？我说这阵清静，一大池子人泡的黑汤黑水的洗着难受。周膘子恹恹地斜躺着说不去，要去你去，我没心肠。周膘子确实没得心肠，自从他妈来过后，他更没得心肠。那个叫人烦恼的现实让他焦虑不堪，尽管吃了狗的那玩意儿，他觉得还是没多大变化。越是这样他就越没自信，越没自信他的感觉越坏，他甚至很绝望了，想这样破罐子破摔的混一辈子，可他妈又来逼他。他就越加烦闷。

不知费了多大劲，软磨硬泡，死缠烂打，终于把他弄去洗澡了。我惊讶

于我的耐心，惊讶于我的能力，我想这都是冯姐给的，我为一个善良而又冒险的计划激动着。我们到了浴室，周围空寂无人，我把水开到最大，很快池子里的水就满了，热气蒸腾，温暖闷人，这时我听到了隔壁女浴室的门开了又关了，接着就是哗哗的放水声。周膘子和我脱得光溜溜的，周膘子问我这晚了谁会来洗澡呢?说着他的眼光朝墙壁上的缺口望去，马上又收回眼光，蹲在水里。我们在水里泡着洗着，隔壁浴室有了声音，一支忧伤而美丽的歌曲缓缓传过来，我们都不知道是啥歌，但那声音，是我们熟悉的。我说是冯姐，她也来洗澡了。周膘子说她怎么会在晚上来洗。我说谁晓得?人家啥时想来啥时来，又没规定女的晚上不能来。周膘子不再吭气，默默地听着那歌声。

时候差不多了，我说膘子你洗着，我内急要去解个大手。说着穿好衣裤，溜了出去。

我顺着小路走了老远，找个土坡坐下，心里想着事情，我的心里又酸又痛又快慰，我不知道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而在我遐想时，意外的事发生了。

我出去的时候，浴室的门没关。周膘子愣愣怔怔神思恍惚地听着隔壁的歌声。突然，他听到一声尖叫，啊，老鼠，老鼠，接着似乎听到一个人跌倒的声音，听到痛苦的呻吟声。周膘子急了，他情不自禁地爬到墙顶上的那个孔上去，在被掰断了木条的孔里，他看到了惊人的一幕，冯莉并没有跌倒，她站在莲花蓬头下，细细的水丝银线一样缠满她全身，她的脸上是妩媚的笑，身上的皮肤细腻洁白像锦缎，她高耸的双乳，她平坦的小腹，修长丰腴的大腿，小腹下神秘的三角地，清晰而又朦胧地呈现着。周膘子看呆了，他忘记了一切，身上热血喷涌，全身痉挛，嗓子眼儿发痒，下面燥热，一种奇异的热流，竟然使他下边软耷耷的东西勃立起来。

周膘子正在发痴发呆，门突然被踢开了，小白脸诸建生带着两个保卫科的人冲了进来。为了等待这一天，他挖空心思，熬更守夜，白白地等了多少回。这次，他如愿以偿了。他把周膘子和冯莉都抓走了。等我从远处听到踢门声和嘈杂的声音赶来时，人去屋空，只留下一地的水渍。

那夜，厂保卫科的灯亮到天明。

那夜，厂保卫科传出的讯问声、斥骂声、拍桌子的声音响到天明。

那夜,我在保卫科外面的草地里被蚊虫叮咬被蚂蟥吸血一点不知,眼泪流到天明,心疼得麻木。

我在等待冯姐,我最亲最亲的冯姐和周膘子的结果是什么?我不得而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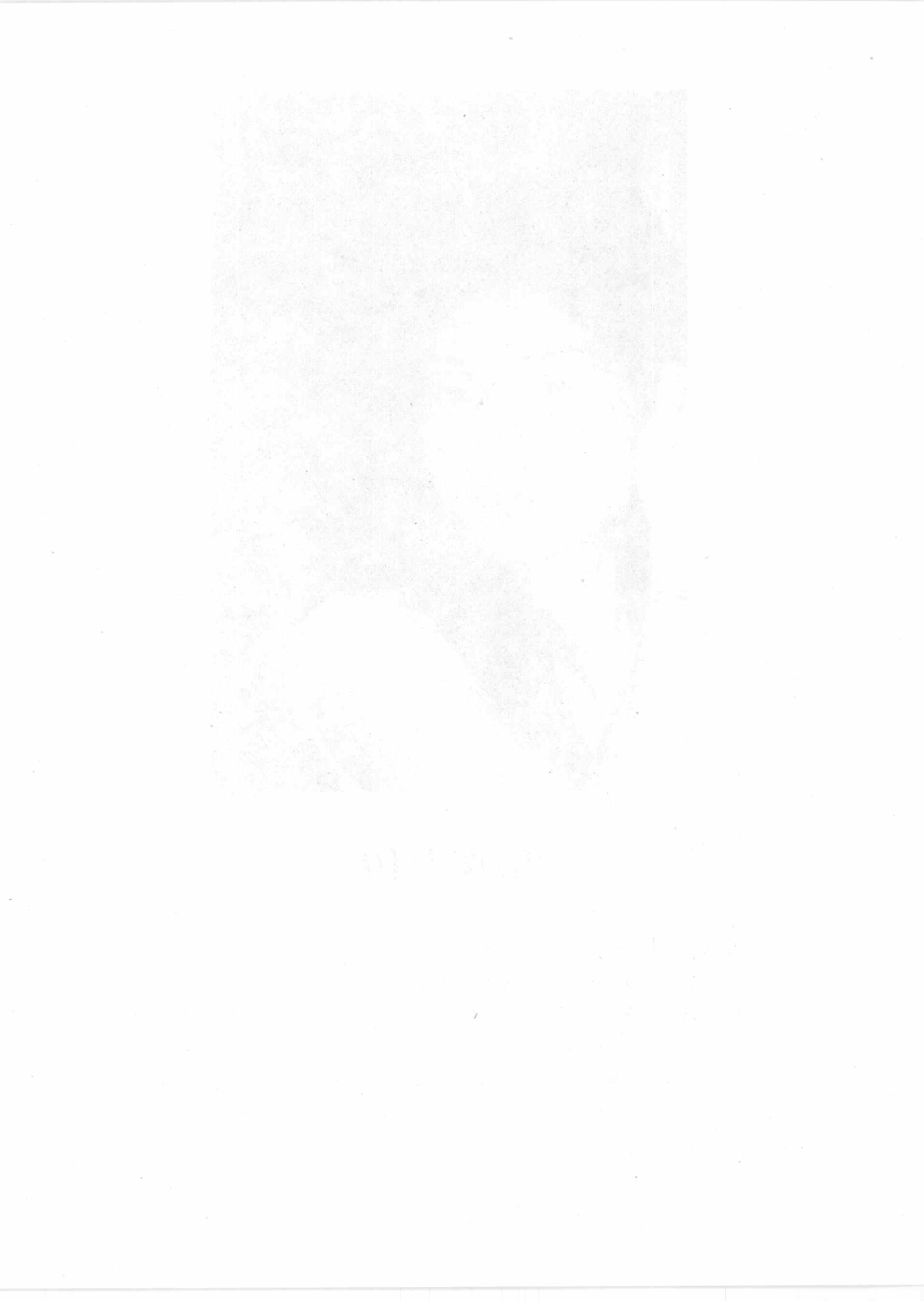
我不知道他们会不会把他俩拿去批斗?

我不知道我师傅马大力能不能理解冯姐,还会不会爱冯姐——一个孤苦无援、美丽善良、受尽凌辱的女性。



鲁敏小传

鲁敏，女，1973年生于江苏。南京市文联签约作家。江苏省作家协会会员。二级作家。1998年开始小说写作，代表作有《白围脖》、《轻佻的祷词》、《镜中的姐妹》、《笑贫记》等，主要刊发于《人民文学》、《十月》、《新华文摘》、《小说月报》、《小说选刊》、《作家文摘》、《短篇小说选刊》、《北京文学·中篇小说月报》、《中华文学选刊》等。曾获第五届南京市政府艺术奖金奖、第五届金陵文学奖荣誉奖，第11届百花奖入围奖。已出版长篇小说单行本《戒指》、《爱战无赢》。



秘书之书

□ 鲁敏

1

会议室的上空开始慢慢升腾起一股确凿无疑的口臭。

这个关于班子调整的大会整整开了四小时之久，因为关乎一些人物的命运沉浮，人们保持了值得称道的耐心。当姚主任终于抬起她那年老色衰的脸宣布会议正式结束之后，人们甚至还矜持地保持了五秒钟的静默，然后才老于世故像是意犹未尽地纷纷站起，离开被屁股焐得热乎乎的椅子，向出口方向慢吞吞地拥去，同时张开他们紧闭了四小时之久的嘴巴小声地相互交谈。而这股集体性的口臭正是这个时候慢慢地升腾到半空的——毕竟，在座的四百二十名与会者的口腔都刚刚经过了四小时的通风不良。

这股浓烈顽固的气味让我感到了一阵窒息，同时又为身边这些衣冠楚楚的人们感到羞耻。不幸的是，他们全都没有意识到这一点，随着人流的移动，他们仍在自由自在地相互交谈，说到高兴处，还豪爽地仰头大笑。

难道是我太过敏感，或者是我的鼻子出了问题?我抬头向四周看看，这一看不打紧，我感到周围的人好像在瞬间突然停止了交谈，他们全都侧过身来，小心地盯着我。我吃惊地慢下脚步，可是几乎在同时，他们又回过头去，若无其事地各自走路说话。

如果没有看错的话，我在他们那短暂如电光火石的一瞥中看到的是怜悯和叹息。他们以若干年机关生涯的丰富经验并结合当下的种种实际，

与时俱进地得出一个不言而喻的结论：这次会议将会给我带来巨大的变故。

我越过高高低低的人头，往回看了一眼，主席台的一侧，新上任的赵总正在与退居二线的余总亲切握手道别，这次会议之后，余总的全部威慑力将先于他的肉身从公司消失，消失在这帮从前对他极尽奴颜婢膝之能事的下属们面前。

其实就在刚才的大会上，作为这次高层变动的焦点人物，他们已经当众握过一次手，一边握手，一边表态，用语得体而意味深长。余总的台词是："小赵，公司就交给你们年轻人了，好好干！"这词儿好，口语化，显得随和、亲切、特别语重心长。赵总的台词是："请余老放心！公司的明天一定会更好！"这词儿也好，虽然简洁，但充满自信、富有象征和比兴的意趣。人们在作秀时总是超水平发挥。

这会儿，他们又在第二次握手了，表情活像刚刚做完了一笔大交易。从某种程度上看，这次的握手可能更接近他们的本意，我注意到，赵总的脸上虽然布满尊敬的表情，但微微上扬的眉梢泄露了他的兴奋和踌躇满志，而余总，他的疲惫和勉强是显而易见的，这使得他满头黑得发绿的头发显得可疑起来。我的顶头上司、办公室姚主任，也就是刚才宣布散会的那个半老徐娘则像一位尽心尽职的公证人似的站在一边，就我这个角度的目测，她不偏不倚地站在距离两位新旧领导都是两米远的中间点——姚主任、赵总、余总，现在是个完美的等边三角形。

不，等一下，在这三角形之外，还有一个西装笔挺的小黑点，他一动不动地站着，像随时准备视情而动的棋子。哦，就是这小黑点让我感到一阵刺痛，并使我从一个悠闲的纯粹的旁观者变成了一个由于本次高层变动而导致的一名利益得失的参与者，就像多米诺骨牌游戏中的某一张小牌似的。就在刚才的会议上，这个小黑点也刚刚亮了相：他是新上任的赵总像皮箱一样随身带来的秘书高岭。

关于这个高岭，早在他到来之前，机关里就流传着关于他的一些神话，说他只是因为在一次演讲比赛中的出色表现，被当时任子公司老总的赵总一下子火眼金睛地看中了——虽然工作才两年，虽然学的是马克思主义研究这种冷僻得都有些可笑的专业，虽然为人有些狂放，却竟然一下

子腾云驾雾，成了赵总的贴身跟班，赵总坐直升飞机到了总部，28岁的他也就鸡犬升天地一步登天，职称上已是白纸黑字的主任科员。这在我们这个讲究论资排辈的老公司，可算是了不得的飞跃，多少名牌大学毕业的高才生，混到头发花白了也才是个副科级科员。

今天的会议上，这个高岭的亮相是相当另类的——他非常西派地穿了条西式吊带裤，头发一根根地竖着，衬衫的领口开着，脖子里缠了条酒红色的小丝巾，活像个娱乐节目的主持人，明摆着就是想故意吸引眼球。可是他却又规规矩矩本本分分地坐着，只管埋头记录，叫一些好奇的人脖子都看得抽筋了。富于联想、比较、推理的人们用余光悄悄地看看衣着呆板、表情木讷的我，他们怎么能不好奇：我、这个前任老总的跟班、小田秘书，接下来会是怎样的结局？

我回过头继续随着人群往电梯间走，克制住想要扒开人群冲上去跟这位高秘书并肩握手的冲动。是啊，从常理上讲，我应该跟余总一样，跟即将接任我的新人面对面假惺惺地握手，共同营造出一种“长江后浪推前浪，江山人才辈辈出”的良好氛围。可是，目前还不行，最起码到这个会议为止，还没有任何人事干部跟我谈到我的工作变动问题，我还必须以田秘书的身份继续参与每一场私下或公开的机关表演秀。

想到这里，我忽然感到后脖子一凉，哦，我，一个秘书，当领导们都还站在主席台上握手时，怎么能就随着所有的人一起甩开膀子走呢，这是相当严重的玩忽职守！也是自暴自弃、自我投降的典型表现——就是几天后就死，也不应该死得太难看。

我醒悟过来，立刻回过身，逆流而上，穿过稍稍变淡的口臭之气，重新回到会场，并向主席台方向靠拢。但是迟了，那个等边三角形已经解体了，现在变成了一条直线：高岭秘书在前面带路，预备做些推门、按电梯键之类的力气活儿；姚主任半倒退着紧随其后，像幼儿园老师那样频频回首照应指点，生怕后面跟着的两个男人不认路；接着是余总，他像个喝醉了酒的人那样，脚步有些发飘，看上去，如果没有姚主任在前面的指引，他可能会挣扎着回到主席台对这几年来高高在上的老总生涯来个鸳梦重温；最后，像主人一样走在最后送客的当然是赵总，他的右手彬彬有礼像受过专门培训似的做着极为标准的“请”的姿势。

我耳热眼红地看着，同时清醒地意识到，这条直线里已经没有适合我的位置了，我该怎么办?幸而多年秘书工作积累下来的丰富经验将我从进退两难的尴尬境地中天衣无缝地解脱出来，我径直往音响室走去，根据公司多年的惯例，音响室里有刚才的会议讲话录音。

出了音响室，口袋里多了一盒磁带，这盘SONY带也许只有几两重，可我立刻觉得自己有了很好的底气；接着，我又不动声色地用余光扫了扫主席台，果然，刚才那几位表演投入的主角们忘了他们的笔记本和茶杯。这种遗忘通常并非出于粗心，因为，他们知道，会有像我这样的小跟班去拾遗补阙。

回到办公室，我的第一个动作就是扑到电脑上一边听磁带录音一边整理赵总讲话。此前的五年里，我一直负责余总讲话的整理工作。其实余总的大部分讲话都是我的捉刀之作，我所谓的整理也只是把他的口误、别字和各种各样的语气词作一些文过饰非的润色，即使有一些他的“原创”讲话，其思维定势、习惯用语、停顿中的省略语等等我已了如指掌，因此，整理余总的讲话对我来说——说得粗俗点儿——就像撅起屁股拉屎那样轻松方便；可是这次不同，赵总的录音对我来说是完全陌生的。

这是一个饱满自信的声音，相当标准的普通话，条理清晰，观点分明，从一个秘书的眼光来看，他的讲话稿就是一篇相当完美的出征檄文。很显然，作为新班子的一把手，他的这次讲话是经过精心准备的，可是，这个年轻的狐狸，却又故意在某些起承转合处讲得吞吞吐吐，甚至说了两次第四点，以给人造成一种临场发挥的假象，可是这瞒不了我的慧眼——再出口成章的人，也不会如此口吐莲花、句句精辟。说实在的，整理这样的讲话接近一种享受，我的感觉可能很接近一个成衣厂女工，在她每日的枯燥劳作中，劣质化纤和精良丝绸在手感上毕竟是有区别的。

就在我整理得如火如荼之时，忽然听到姚主任那带有甲亢症状的声音从走廊传来：“高岭呀，还没成家吧，现在年轻人都喜欢单身，我们小田也是……这样，你先跟小田一个房间，电脑今天下午就配，工作上生活上有什么困难尽管开口，包括女朋友，我都可以一手包办，哈哈……”说话间，他们两人的脚步声近了。几乎是出于一种条件反射，我把正在工作的文档切换到最小，取而代之的是总部OA系统的收文界面。

“哟，正好，小田，你在呀……来，高岭，你跟赵总的时间比较长，来跟我们小田说说，赵总平常在工作上都有些什么特点呀？生活上有什么喜好呀？”后半句，姚主任是压低嗓门说的，边说边看了看我，好像是我曾经拜托她打听似的。

我感到一丝被无故借用的愤怒，却又不便发作，便掩饰着走开去倒水。高岭大概是注意到了我的神情，或者他原本就是个太极高手，他大大咧咧地笑起来，露出半嘴广告似的白牙：“好像也没什么特别的呀，感觉他就和我们大家一样，有什么说什么，直来直去的，特好相处……”

屁话，这等于什么都没说！这个高岭，就是不想泄露情报，起码也应该向主任表两句忠心呀，比如“今后请姚主任多指教”之类。姚主任在这个新下属面前碰了个软钉子，脸色也就不那么殷勤了，我见机乖巧地插了一句：“请姚主任放心，我一定会虚心向高岭学习的。”然后，我把从会议室带回的战利品恭敬地递给姚主任：“这是赵总的茶杯和眼镜盒；这是您的笔记本。”最后，我又以几乎听不清的声音(好像我跟她之间有什么心照不宣的秘密似的)补充道：“讲话稿快整理好了，等会儿给您过目。”

我的表情抚慰了姚主任，她对我在高岭面前做出的这种表率显然心领神会，她威严地几乎不露声色地点了点头：“很好，辛苦了。”

当房间只剩下我和高岭的时候，他突然大笑起来，这下子露出了整个嘴的牙齿，我甚至可以见到他最深处的牙根。在我的印象中，工作后的我似乎从未这么大笑过。也许在35年前的婴儿期这么笑过，但那时嘴里没牙。

“你笑什么？”我有些惊惧。别人莫名其妙的笑声总会带给我轻微的不安，我怀疑我刚才露出了什么破绽。

“你……对那位姚老太总是这样毕恭毕敬？哦，那我想，你下班后肯定会一百二十个地痛恨她！是不是？”我迅速看了看门，幸好，那半老徐娘走时带上了门。但我的表情还是难看起来，他这是在诽谤我！我刚想反击，高岭却摇着手继续边笑边说：“没什么，这是人类交往的规律，人与人之间有一个微妙的平衡法则，A对B，表面上越是敬畏，越是低三下四，私下里就越是要千方百计地作践……你不信，你自己回忆回忆，下班后你是怎么诅咒姚主任的？”

撒谎和掩饰本是我的强项，但在这个说话随心所欲的高岭面前，我有些乱了阵脚，我勉强挤出一丝笑：“你很爱开玩笑吧？”然后装作日理万机的样子坐到电脑前继续整理讲话稿，为了停止与他的交流，我把放录机的耳麦扣到了耳朵上。

等我打完最后一个标点，并按照标准的小三号仿宋体排版后按下打印键之后，我突然发现高岭站在我的身后：“你在打什么？”他的声音和语气几乎是非常天真。

天，他怎么这样！电脑显示屏其实也是一种隐私——电脑可以写情书可以玩CS可以搜索性交技巧可以放映色情片，怎么能招呼都不打地就站在我后面呢！再说，对于我与他这种特殊的工作关系来说，这电脑所显示的内容有时还意味着一种秘密的竞争。他，真是太不懂规矩了——不，我不应该生气，他毕竟刚刚调上来。

处于优势的心态使我变得宽容和愉快了起来，我用同样天真的语气说：“哦，你看不出来吗？这是赵总的讲话。”话刚出口，我忽然意识到自己的愚蠢：这讲话稿，肯定是这个高岭一字一句事先替赵总写好的，也许，在他随身某个口袋的U盘里，就有一个完整的文档，他肯定是为了奚落我的白费工夫才这么明知故问的。

但是，这次高岭没有笑，听上去他真的十分好奇：“这讲话整理了干什么？不是大家都听过了吗？其实，这稿子是我写的，不过已经删掉了……”

“哦，我们这里的习惯是，老总的讲话，不管是秘书写的还是他自己写的，总之，只要是从老总嘴里出来的讲话，都是要下发到各部门贯彻执行的……”我的语气里带了些前辈的教诲之气，面上虽然是淡淡的，心中却是有些意气难平：唉，什么世道，如此没有眼色的人竟然轻而易举地成了老总秘书！想想我这些年的长征历程吧——看着这位春风得意马蹄轻的高岭，我一方面心灰意冷、忧心忡忡，另一方面，却又免不了有些触景生情、感慨万千。

2

十几年前，我还只是个可怜的小中专生，除了平常有些喜欢舞文弄



墨,别无所长,在这样的大公司里,几乎永无出头之日。但我有我的拳头产品:为人谦恭,极度的谦恭,哪怕就是大楼物业里扫地的清洁员,也会得到我和善客气的笑容。这也许和我父母长期以来的言传身教有关——作为两个没有任何社会地位的平头百姓,我的父母一向小心多礼,略显苍白的脸上总是堆满拘谨寒酸的笑容,为了生活中那点蝇头小利,他们不分场合地点地巴结讨好着每一个哪怕只是一面之交的小官吏——说实在的,我从心眼儿里讨厌他们脸上那种自虐性的表情和微微前躬的身体,但是,可恶!不自觉的,我却在待人接物中衣钵相传了这一家庭特产。我几乎是活学活用、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地擅长于语言和身体上的谦逊,每一个与我交往的人,都会从我的谦卑与弱小中获得最愉快的高高在上感……这方面的才能在上学时可能没什么特别的作用,老师的评语也只是"内向、自卑"之类,但在工作之后,却奇怪地给我带来了些好人缘,从小科室到大科室,从三级子公司到二级子公司,从次要的外围部门到重要的核心部门,从小跑腿的内勤到所谓的项目主管,从针眼大的助理到屁眼大的小主管,我艰难地几乎是不为人所注目地慢慢往上发展着。所有的人好像都忽视着我,从来没有人对我的进步表示奇怪,也许在他们的眼中,我不算个什么人物,根本没有推敲与设防的必要……就这样,慢慢地,我兢兢业业地一步步挪到总部,并在一次竞争上岗中从后勤部被选到办公室,其后又历经文件收发员、信息员等若干次大大小小的变迁和曲折,风光体面的"首席秘书"之位直到五年前才真正降临……没有人能够理解我对现在这个位置的感情,它的来之不易更加增添了其中的情感成分和心理含金量,这么些年来的跌跌爬爬终于可以画上完美的休止符!我感到这便是我的人生巅峰,是人生的最佳位置!我前面的所有努力都是为了指向这一终极目标,我要在这个位子上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尽管我此前从未做过秘书,但我一下子把握了这个职业的要领,我的体会简单地讲是一个比喻:如果把领导比作杯子,那最好的秘书就应该像水,倒到什么杯子里,这水就应该妥妥帖帖地成了什么样……再讲得稍稍具体些,就是要没有意志、没有判断力、没有主张,一言一行都根据领导的眼色和暗示行事。如果领导认为围棋是方的、麻将是圆的,你就得写一篇讲话稿去引经据典地论证,就好比他今天说某个方案是可行的、是合理

的、是有创意的，而明天又皱着眉头说这是头脑发热，是瞎胡闹，是浪费资产一样……余总和姚主任对我弹性无骨、耐劳耐用的品性也相当满意，特别是余总，有一次甚至跟我说："小田啊，就是把你扔到大街上，我还是能一眼看出，你是个做秘书的上等料儿，你看人的表情、说话的语气、走路的姿势，真的，绝了，秘书的样板啊……"余总的这话，我认为是对我的最高奖赏，我甚至愿意把它奉为我的人生写照……

当然，也有些熟人对我这种缺乏个性、没有骨头的气质表示了相当的轻蔑和不屑，但我不生气，因为我从来就不会生气……再说，他们懂什么？牙齿虽硬，但不堪一击，舌头虽软，但伸卷自如……

同时，在实践过程中，我也慢慢发现，我略显阴柔的风格在机关各方势力的明争暗斗中倒是左右逢源、安身不倒的。他们相互说笑时，我微笑颔首，表示领悟其中的意趣；他们间接讽刺了，我仍然微笑，似乎对其中的隐喻或明喻全然不懂；他们拍着桌子失态地发火了，我出门上厕所或者突然掏出手机接到一个电话；他们重新平静了，我继续微笑着去给他们倒水解渴……应该说，在余总退场、赵总上场之前，我这条没有明显功绩但也绝对没有任何差错或污点的小鱼在机关这条混浊的河里是游动得相当畅快的。

可是，我经过万里长征多年经营，并且渐入佳境的这个位置竟然很可能将在下一个瞬间大厦倾倒、灰飞烟灭！我将带着灰色的失意被甩到某个小角落像蜗牛一样重新开始我的爬行之旅，并成为所有人的茶余饭后的笑料，凭什么?! 瞧瞧眼前这个乳臭未干的小子！相对我来说，他算什么？一个投机分子、政治暴发户而已！恕我直言，就我的标准来看，除了长得不错外，他哪方面都不像个秘书，瞧，就在我忙着整理赵总讲话的当儿，他乒乒乓乓地把他的办公桌给布置好了，并洋洋自得地请我打分。

我一看，不禁有些哑然失笑：他的桌子上支起了一个相框，里面是一个穿着吊带衫的女孩；相框边上是一束仿真狗尾巴花；侧面的墙上贴着两张CS游戏的宣传招贴画；电脑保护屏则是一个在不停舞动的三点女郎。唉，这个高岭，不知道"个性"是秘书最忌讳的缺点吗？这么一想，心中更生悲悯之心：像他这样放浪形骸的，在机关准待不下三个月……

"的确，很有创意……哦，打分……那么满分是多少呢？"这是我一时

找不到合适台词的常用手法，然后礼貌地托起下巴，像在仔细推敲。

“算了，这可能不太符合你的审美观……你先忙吧……”这家伙突然又自知之明起来，接着，他对着我手里的几张纸努努嘴：“这个，我想赵总可能并不欣赏……”

高岭这后半句话让我浑身一紧：这话太及时太重要了，其实一分钟之前，我就打算好越过姚主任自己拿着这讲话稿送给赵总过目的，这样就会给自己创造一个跟新老总近距离交流的机会，在接触中，我会巧妙地说上那么几句，让他对陌生的我有个深刻愉快的第一印象……而对姚主任，我将会非常自然地解释“哦，在走廊里碰到赵总，他直接拿去看了”之类云云，我知道，这是机关处室副职们与一把手争宠时常用的手法，我这老实人偶尔学用，姚老太还不至于生疑。

高岭这一说，我出门的脚步不由得改变了方向，直接向姚主任房间走去。但在快到姚主任门口的时候，我又突然意识到：不，高岭那小子准是在诳我，他是怕我在赵总面前抢了头功，可是……脚步是没有办法犹豫的，我已经走近了姚主任的桌子。

姚老太正在照镜子，天可怜见的，这么个老女人了，竟还以为别人会注意她的口红或眉毛！更何况像赵总那样的少壮派，要看女人也只会找年轻些的。我假装得了弱视，对她桌上的化妆包视而不见：“姚主任，这个整理好了，麻烦您请赵总过目，好尽快下发各子公司……”

姚老太显然有些喜出望外，一是惊讶我的速度，第二大概是看我果真温顺可喜，把这讨领导欢喜的事准备好了双手送到她面前：“哦，到底是老手……干得不错……”

我刚要出门，她又压低嗓门凑过来：“小田，你放心，我会力保你留在办公室的……没有功劳还有苦劳呢！再说，我离不开你……”

这空泛的应诺让我心里一阵舒坦，看来，把讲话稿给姚主任转交还是对的，这是正常的程序，尽管缺乏创意，但最为稳妥，那赵总喜欢也罢生气也罢，就让姚老太照单全收了吧。

重新回到办公室，我对高岭的感觉不那么敌视了。虽然我很可能马上就要滚蛋，但他前面的路也是胜败难测的。我想我的眼光可能都变得有些感伤和含情脉脉了。高岭与我对视了一下，又一次大笑起来：“天哪，你别

这样看我，简直让我想到了女人！”

3

事实上，就我而言，只有夜晚才会想到女人。白天，我根本没有性别。准确地说，秘书的身份决定了我的气质与女人更为接近。只有到了晚上，我休克的男性精神才像一条僵死的蛇那样缓慢地苏醒过来。

我开始回忆这白天的一切，那些倨傲地抬起鼻孔接受我笑容的面孔像黑白胶片一样从我眼前缓缓拉过，高岭说得不错，所有那些受过我礼数的人此刻都成了我极度不屑的对象，我极尽挖苦之能事地一一替他们取了绰号，暗暗嘲笑他们相互倾轧时所露出的丑态和破绽，甚至诅咒他们无限膨胀的愿望得不到满足……在这场想象中的反击战之后，我的肌肉和骨骼好像才慢慢得以真正的伸张，我感到我全身都变得粗壮了，气血贲张，像个十足的男人那样可以一拳打飞这个恶俗腥臭的地球……每晚的第一步，我首先把自己恢复成了真正的男人，然后，我才能进入第二个思绪：关于女人的浮想联翩。

如果说前一阶段是个自我膨胀的吹气过程的话，那这一阶段就是个令人沮丧的泄气过程。这很悲哀，但无可回避——我是个没有女人缘的人。

事实上，在最近五年，我的手、唇还是身体的其他任何部位，都没有真正触摸过一个女人。因此，我所谓的浮想联翩实际上是对记忆力的锻炼，有限的与女人的几次瓜葛成了我反复咀嚼的口香糖，尽管它们早就失去了甜蜜的黏性，我还是含在口中恋恋不舍——我刚做秘书的那个阶段，好像还是吃香的，总有三两个中年妇女热心此道，我也便顺水推舟见了几个。可是奇怪，她们在跟我见了第一次面之后，就杳无音信了，好像见面的唯一目的就是为了离开。我旁敲侧击地向媒人询问缘由，她们竟也觉得很委屈：“唉呀，小田，还不是怪你自己，长相秀气、瘦弱一点也就罢了，一举一动也都太‘秘书’啦，整天腰半躬着，走路小碎步，好像随时准备替别人开门、倒茶、拎包、记录、听吩咐、打电话……现在的姑娘，都喜欢阳刚气重些的男人……”这让我受到了打击，并且赌气起来，开始拒绝那些大同小

异的相亲，而与此同时，媒人们也慢慢地对我失去了兴趣，她们像一群苍蝇似的，在我这块新鲜蛋糕上营营盘桓了一段时间，再没有一个女人愿意尝试我的味道了。而我，慢慢地成了一个三十五岁的大龄男人了。

不，别以为我就还是童男，我也曾经真刀实枪地睡过一个女人，我叫她X，我对她的印象特别深刻，就像饥饿的人对最后一顿饭菜记忆犹新。当然这并不说明我多么喜欢她，恰恰相反，是仇恨让我对她保持了新鲜记忆，我的大脑就像一个超时空的保险箱，三年过去了，她的手势、语调、表情一如当年，也许直到老我都会记得清清楚楚，有时我甚至忍不住想，当她有一天韶华失尽，也许会哭泣着跪到我的面前，用乞求和忏悔来换去我记忆里她曾有的一点风姿……

像一个标准的三段式演算公式一样，在第二阶段关于女人的反刍之后，我顺利地得到了三段式的终结推理：作为一个从事秘书职业的人，我的性别是没有现实意义的。

——很可能这一辈子的每个夜晚，由于孤枕难眠，我都将靠发泄式、反刍式的回忆打发漫漫长夜。

4

快要下班的时候，姚主任走进了我们办公室，神情不太自然，她也不想掩饰，就那么把我辛辛苦苦整理的讲话往我桌上轻飘飘地一甩："赵总说，这是典型的形式主义，是一种人力和智力的浪费，以后，公司里所有的讲话都不要整理下发了。"

我看看她，去见赵总之前，显然重新涂过口红，这会儿反衬得脸色更加黯淡了。我心中暗自替自己庆幸，算是躲过了可能会发生的一场训斥，表面上却是惶恐的："知道了，姚主任，以后不整理……"

姚主任也开始自我解嘲："每个领导都有每个领导的风格，我们这些做秘书的，就是要学会适应。"一边想想大概太憋气，又把脸转向高岭："小高呀，这方面你不要藏着掖着的，大家都在一个部门嘛……"

高岭正盯着桌上的照片看里面的姑娘，不知是没听清姚主任的话呢，还是故意装傻，他不合时宜地笑起来："姚主任，你真严肃，别太把赵总的

话当回事儿，他现在刚到，肯定要找些细节问题树一些新风、创一些新规。这一阵过去了，他就会听咱们摆布了，你也是多年的办公室主任了，你仔细想想，领导和秘书，指不定到底谁听谁的呢，他的日程，是咱排，讲话是咱写，就连吃饭也是咱约好了人让领导去喝酒……”

高岭这几句没上没下的大实话可真把姚老太吓了一跳，她像我刚才一样，惊惶地回头看了一下门，脸色一紧，几乎是结巴地说：“小高，开……玩笑也要……要有分寸。”说完就急急忙忙地撤了。

我看看高岭，还没来得及细细审视他眼神中的真正含义，姚主任却重新探头进来补充了一句：“小田，高岭跟你住一个宿舍……这是后勤保障部安排的，你配合一下……”

5

我已很久不跟别人同居一室了。单位里的集体宿舍有着一条不成文的潜规则，对没有房子的大龄青年来说，只要宿舍里没别人，这房子基本就是个人所有，只要你愿意凑合，就是在里面结婚都行。说实话，尽管我跟女人之间发生婚姻关系的那一天遥遥无期，但出于可以理解的私心，我仍然希望这间宿舍可以成为我过渡时期的新房。到总部来的这些年，尽管我一直没有找到可以结婚的女人，由于余总间接直接的关照或暗示，即使集体宿舍里再添新人，后勤保障部也不会把人塞到我的房间——现在，余总人前脚刚走，后脚就往我房间塞人了！人情荒凉呀！看来，我真的是要被赶出总部了。

高岭的用品不太多，但衣服特别多，有的还很时髦。他整理得很麻利，看得出是个爱整洁的人。这让我在不幸中感到了万幸。我有一点洁癖，一个好秘书就该有些洁癖。

我有些恍惚的脸色显然感染了高岭。他刚刚洗过澡，头发湿漉漉地坐到我对面。突然，他伸出一只手搭到我肩上：“有什么心事，说吧，干吗撅着个嘴像个如丧考妣的老女人……”

我大概是太虚弱了，一下子脱口而出：“高秘书，事情明摆着，谁都看得出，我将被你取代……我就要被赶出这里了，或许会回到设在县城的子

公司……”

“哈。”他短促地笑了一下。“你今年多少岁?”

“35。”

“你的意思是尽管你已35岁高龄,尽管已经在办公室的各个岗位上干了近六七年之久,可是你仍然非常留恋,并想就这么一直待下去……你难道不想换换工作?”他脸上显出几分不屑,很快又换为不解。

“不,从来没想过。人应该干他最合适的事,秘书就是我最合适的职业。”

“很好,很好,这对我来说是一个利好消息。你比我大七岁,我就喊你老田如何?老是一种尊敬,那些人整天‘小什么’、‘小什么’地叫着,你不觉得是污辱吗?实话告诉你,我不喜欢秘书这活儿,这根本不是男人应该做的事,瞧见我今天在办公室布置的那桌子吗,我要所有的人感到,我并不是很合适做秘书。当然眼下,我需要通过这个跳板作为过渡和准备,下一步,我要快速地转到总部的中层干部或者分部的挂职队伍里去,你想,我也快30了,如今35岁就是道坎,时不我待,必须抓紧……长话短说,所以,你放心,我们应该联起手来争取你的留下,谁说赵总只能有一个秘书呢?别吃惊,因为,就我而言,最担心的其实也是你被调走——那完了,我就会像枚钉子一样地被塞在这里,像你一样,八年十年的动弹不得,那我还有什么指望,不,我要在30岁之前,找到一个我需要的位置离开秘书岗……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明白。”我干巴巴地说。高岭比我还小七岁,可是他多么像个成熟的男人!他对自己的每一步似乎都已考虑清楚,可是我却还在为了这个他所瞧不上的秘书岗位牵肠挂肚。而今,七岁,似乎就存在着某种意识上的差距和代沟。

“对了,你跟余总也五六年了,你怎么就没借余总的势力……”

“哦,我跟余总没什么私交,我在机关不喜欢交朋友,工作跟朋友是两回事,更何况,上下级的障碍我是没法跨越的……再说,我真的比较满意目前的工作……”

“好,很好。老田,你的想法我尊重。这样,咱们结成一个小同盟吧,怎么样?我们现阶段的目标是,把你留下;第二阶段的目标是,辅助我快速成

长；第三阶段的目标是，我离开这里另有高就。”高岭像个受过哈佛培训的谈判高手一样向我伸过手来，表情自信、难以拒绝。

我一贯杞人忧天的性格又升腾起来，我伸出几乎出了汗的手："凭什么他们会听我们的……我们是水，他们是杯子……他们一抬手就会把我们给泼到地上……"

"错错错！那是上个世纪的秘书啦！我白天不是说过，秘书的最高境界就是做领导的领导。你放心，在我离开之前，我会教会你这里面的奥秘所在……你知道吗，这方面我有天赋，现在正是我逐一大显身手的好时机……"

深夜，这个雄心勃勃的野心家发出了年轻甜美的鼾声。"老田"，我咀嚼着他奉送的这个新称呼难以入眠。他的理想对我来说的确又是一个打击，我感到了自己故步自封的悲哀，我在床上辗转反侧着，既有无可奈何的遗憾，也有轻微的激动畅想，不知高岭的话中几分是真几分是狂。说起来，倒是头一回没有进行我那个自慰性的三段式推理就直接入睡了。

6

但关于我要调走的传言仍然从"星星之火"转为"燎原之势"，毕竟，总部的五个老总，都是一人一个秘书，从常理上讲，赵总不可能打破这个规矩，这不符合官场规则。

姚主任这几天成天脸色阴沉着，不时向我们传达赵总的种种新政：机关各部室与子公司业绩挂钩考核；在每月一次的全公司经营分析会上，排名前三位者当众奖励、后三位者当众述职；精简行政人员，各部室自报削减人员数目……

就在今天，她又一次皱着眉像是心事重重地跟我们讲到"各部室自报削减人员数目"，讲这话时她还似乎是有意无意地看了我一眼，这让我心中一阵乱跳，差点失了我这些年来练就的"喜怒不形于色"的功夫。

高岭对此似乎早已深思熟虑，他难得如此主动地给姚主任端来了一杯水，又拖了一张凳子给姚主任，并彬彬有礼地请她坐下。最后还多此一举地重新关了关已经关好的门。

姚老太显得有些意外,并且马上表现出一丝警惕,她迅速地看了我一眼,发现我也是懵懂的表情,这才坐了下来,并不太自然地跷起了腿,从这个略显别扭的姿势上看,她对高岭是有些戒备的。

高岭坦诚地看着姚主任,那表情简直拿她当亲妈亲丈母娘了:"姚主任,关于工作上的事,我早就想跟您好好交交心。田秘书也不是外人,我就在这里跟您实话实说吧。您上次谈到赵总关于机关各部室精简人员的要求,我回去没事就瞎琢磨了一些想法。对与不对,您再定夺。

咱们这总经理办公室,是机关的龙头部室,方方面面都要走在前头,特别是赵总刚刚出来的新要求,咱们更是要紧跟快上。所以,咱们办公室减人员,不仅要减,还要减得有分量、有创新,并且,还要在机关里带头第一个减!"

姚主任听到这里,有些沉不住气了,她感到高岭的语气像在作指示报告,她看看我,我的脸上却已经失了血色,我怀疑高岭接下来准备拿我开刀。

高岭却不管不顾,像是收音机里的主持人似的根本不关心听众的反映:"那么,怎么减呢?我想姚主任也听到机关里的一些风声,认为田秘书这次应该精简走。不对,这种建议绝对是大错特错。您想想,田秘书是前面的余总和您一手挑上来的重点人才,赵总才接任就把他弄下去那不是打余总耳光吗?我想赵总也不会同意这么做的,不信,您去向赵总提议,他肯定会发火,认为您不会办事,不给他长脸,所以,为了赵总,咱们对田秘书的安排,不仅不能下,反而要继续让他担任咱们办公室的第一秘书!"

姚主任冷冷地笑起来,半是讽刺半是调侃:"高秘书的确考虑得很周全。田秘书不能走,你呢,是赵总带来的,自然也不能走。那么,该我走?"她的确还是个女人,说话有些耍性子了。

我这里的脸色也由白变红,不明白高岭葫芦里到底卖的是什么药,他毕竟不是那种舍己救人的人。再说,姚主任可不能得罪,她能混到办公室主任这一步,在公司上下有着千丝万缕的背景,对我来说,吹一口气也相当于刮个小台风。

高岭心平气和地微微一笑:"当然不是,您是多年的老主任,对总部上上下下熟得很,就是您要另寻高就,赵总也舍不得放您走。我想说的是,在

贯彻领导的要求之前,我们要弄清领导的言外之意,减员不是生硬地减去你或者我或者田秘书,而是科学地、高效地、有针对性地、可操作性地减。比如说,咱们办公室的小车班,五个老总,一人配个司机,外加一个机动,这就是人员的浪费,就有可以挖潜的空间;再比如说,五个老总,每人一个秘书,有这种必要吗?工作量不饱满不说,还在各个秘书之间弄出些争风吃醋、论资排辈的可笑局面,这方面姚主任一定有体会……”

姚主任扭扭身子,像高岭挠到了她一处痒痒似的,但她这次表现比较得体:“关于秘书的问题我其实早就考虑了,可是五个老总,即使赵总不算,其他的四个秘书,减谁都不合适,都像在给相关的领导脸上揭皮……这个问题我们待会儿谈,关于司机的事,你的观念虽然很有创意,但是……难道让领导每天挤公交车或者步行上班?同样的,因为司机也是一对一的,减谁都不好办……”

高岭的眼睛亮起来,从我这个角度看,他好像突然变得性感起来。性感——当一个男人显现出对事件或状态的控制力时,他就变得性感了:“姚主任,这事从您那里看的确不好办,您是带了这些司机多年的领导,手心手背都是肉。可我是新来的,是小兵,也是局外人,考虑问题也许比较简单。”高岭这话轻轻地拍了一下姚主任的马屁,又把自己说得很谦虚。“要我说呢,就是让领导学驾驶,自己开车上下班。小车班除了留下两名司机做机动,其余的都减了。”

姚主任紧紧地抿着嘴,控制住自己没有说话。但她的眼神很复杂,在她的眼里,此刻的高岭大概成了一面多棱镜,可以折射出不同的色泽。

高岭接着深入阐述:“这样的好处有三:第一,领导亲自驾车,减少专职驾驶员,这是开机关之新风,又是树领导形象之举措;第二,领导自驾出行是今后的一个大趋势,既气派又新潮,领导必定是赞同的,说体己点,逢到节假日也方便领导办些私事;第三,领导亲自驾车办事,还可省去饭宴上的醉酒之虞,保护领导身体健康,如果实在有重要的宴请对象非要喝得酩酊大醉,再喊驾驶员出场也显得更为隆重。姚主任,你说这个一二三,是也不是?”高岭的微笑更加动人了,几乎都笑得发甜地看着姚主任。

姚主任大概也被高岭说得心服口服了,眼光也慢慢变得慈祥起来,像看着自己饶舌俏皮的儿子:“你还真当自己是条虫子,都钻到领导肚子里

去了！”

我在一边听得心服口服，感叹高岭的聪明周全，又感叹姚主任的虚怀若谷，忙不迭地给他们两位续水，也不管这样的点子会给那几个司机带去人生中的什么转折和变故。那些司机，我其实也熟悉得很，都是有着二十多年驾龄的老司机，又以部队退伍老兵、中共党员的身份经过层层选拔才修得给老总开车的机缘，他们平生最大的业绩就是多少多少公里安全行驶的最高记录，除了安全开车(还是高级小轿车)外几乎别无强项，本以为可以一辈子给领导安全开车、平常吃吃拿拿沾点小光直到光荣退休，没想到却被高岭一个点子而不得不中途改弦更张了。

高岭很优雅地用手指在桌上“笃笃”了两下，算是谢谢我给他倒的水。姚主任则牛饮般地仰头灌了半杯，大概是因为更年期心热体燥之故。

“至于秘书这一块，我是这样考虑的……姚主任，您本来是打算怎么……”高岭这个可恶的，还卖了个关子，看得出，他是故意的，在吊姚老太的胃口。

姚老太并不上当，她很爽朗地笑笑：“这个自然，我有我的安排，但目前要保密。还是先听听小高你的想法吧！先民主后集中嘛！”

高岭并不在意，看得出，他的表现欲和演讲欲这会儿达到了一个高潮：“司机可以随便地找个大差不差的位置插进去就行了，反正他们也就相当于退休了。但秘书可不能草菅人命了，姚主任，这几个秘书，大部分都是您一手栽培的，又跟了各位领导多年，这样的秘书，处理不好就是人才浪费，说不定还会在安定团结、人心向背上产生反作用。因此，我的意见是：秘书这一块，表面上减员，实际上是给他们升位，把他们派到二级或三级的子公司里任副职。这样的好处也有三个：第一，在职的领导满意，这样做就是给他们脸上贴金，而不是揭皮，同时，把秘书们放到一些重要岗位，就等于是替总公司安装了一批顺风耳、千里眼，下面但凡有个风吹草动，上面就一清二楚了，这样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第二，对公司来说，也是培养人才梯队的一个重要渠道，秘书们跟随领导多年，耳濡目染，‘取法其上得乎其中’，到下面做些基础管理是不成问题的，这方面，人力资源部一定会与我们的意见达成高度的共识；第三，这样的工作变动对那几位秘书是公平的也是负责的，他们会打心眼里对您感激不尽，如果他们日后发达

了，您的恩情他们准会涌泉相报；此外，对咱们办公室来说，在公司也树立了一个人才蓄水池的形象，更为今后办公室秘书们的走向铺就了一条畅通大道。”高岭的最后一句话说得有些露骨，好像在暗示他日后的走向。

姚主任睁大眼睛，突然像个小姑娘那样天真。“你的意思是，把那四个秘书全都减掉，就剩你和小田两个？”

“这个当然由姚主任您来看，赵总不是要求各部室自报减员计划吗？我这也是瞎操心，有一条您放心，人减了活儿不能减，工作质量更不能减，这方面，我和老田准会共同努力，就是加班加点，也会保证办公室的各项工作全面、有序、扎实地开展。老田，你有这个思想准备吧！”

“有！”我忙不迭地点头不止。这个高岭，真会掰弄人。

高岭的一番长篇大论总算告一段落，姚主任的表情也慢慢恢复了严肃，她喝了一口水，在嘴里含了半天才咽下去，像咽下了对高岭爱恨交加的感怀。这我能理解，摊上这么个能说会道、肚里乾坤的部下，确实有些让人觉得后脖子发凉。

“姚主任，刚才所说，如有不当，就权当我是在放屁。怎么样，觉得有臭味吗？我来开开门透透气！”高岭开了个玩笑，很自然地去把方才关上的办公室门重新打开。

姚主任也就势笑了一下：“的确，是放了一团见不得人的屁，小高，我们是自己人，无所谓，能欣赏你这种直性子，但在别人面前可千万要注意！田秘书，你也一样！”

姚主任这话的言外之意很明显，是叮嘱我们对刚才的这席谈话要注意保密的意思。高岭听了，马上故作痴呆地左看右瞧：“什么，我刚才都说什么啦，天哪，我得了健忘症！”逗得姚主任发出少女般的笑声——今天的这场谈话，便在这种轻松的玩笑气氛中胜利结束了。

7

白天，高岭在办公室很少跟我闲谈，不知是由于我性格太沉闷了还是他故意如此。但到了晚上，如果他不出去的话，他会十分老练地跟我谈起女人。与我相反，他很有女人缘，特别是机关里的那些大嫂们，有的见了面

还喜欢拍拍他的肩膀,摸摸他的衣服,好像在检测他的身体是否强壮、衣服是否单薄,我在一边看着常常觉得别扭,高岭却甘之如饴:“没关系,就让她们疼爱疼爱我吧,这是一种无形资产……”

有一次,他谈起了桌上那个穿吊带衫的女孩。“这是我最近的女朋友。”他开口之后又突然纠正道,“不,是性伴侣。我不是她的第一个,幸好她也不是我的第一个,要不然,我就有些吃亏了。”

他这么轻佻地谈起跟女人上床让我有些不舒服,当然不是因我思想纯洁保守,准确地说是我妒心大发。我同样装作轻描淡写地问:“那么,她是你的第几个呢?”

“哦,让我算算啊……”他像个刚学十位数加减法的幼儿那样掰着手指头。“应该是第六个吧。也许是第七个,说实话,第一个的时候我太紧张了,都不知道有没有进去……”他的表情挺诚恳的,看上去并不像在向我显摆。这反而令我更加沮丧了。

由于灯光较暗,他并未留意到我的情绪。他大概同样陷入了某种回忆,过了一会儿,他带着梦境般的声音说:“老田,你知道吗?男人的艳遇其实也是综合能力的一种表现。现在时代变啦,人们反倒喜欢风流些的男人!老实巴交、从一而终的男人只能说明他的落伍。说实在的,其实我对女人本身倒不是太感兴趣,但是,我的好运正是在我对女人动了心之后才突然降临的……说了你准会不相信,我跟赵总的机缘,并不像你们所认为的那样,是伯乐与千里马的现代版,狗屁,其实就是因为一个女人,不,准确地说,当时那还是一个女孩……”他停下来,想等我好奇地追问。

我没有开口。我正沉浸在自己对女人的失败中不能自拔:这高岭,虽说比我小七岁,倒在女人身上几度春秋几度红,我呢,唯一的一个,还是像个阴谋……

至今我仍能像台摇摇晃晃的DV一样准确地回忆起我与X交往的每一个细节。当时身在其中好像不知不觉,现在看来,才发现X留下的诸多漏洞,也许她事先做过一些潦草的准备和策划,但其手段是相当拙劣的,她没能掩饰住她的初衷:勾引我。平心而论,X还是有些风韵的,屁股很结实,为人特别热情……是啊,当时我曾多么愚蠢,当她关心地看着我的脸色,详细地询问我每天在单身宿舍里的伙食,甚至不放心地亲自跑到我的

宿舍，为我亲自烧了一顿特别丰富的晚餐时，我激动得简直想抱着她喊妈妈。等一等，我此刻还记得那顿美味晚餐呢：干切盐水鸭肫、凉拌海蜇、爆炒腰花、红烧牛筋，一锅加了人参和枸杞的小公鸡汤——背井离乡来到总公司之后，我还从来没吃过这么精致的饭菜呢，我丝毫没有留意到这桌菜的壮阳功用，只顾低着头吃得几乎满头大汗。X在一边极其满意地打量着我，盛赞我的胃口惊人，她的比喻听上去也很不恰当："哟！小田，瞧你！别看你长得秀气，其实呀，真像头公牛！一头公牛！"

吃完饭，她殷勤地洗了碗，又给我泡了茶，我悄悄看了看表：已是晚上八点了。她不回去没关系吗？这么想着我竟随口就问了出来。这下可糟了，我像无意中碰到她什么疼痛之处似的，她突然就抽抽咽咽地哭起来，并且像是站不住似的往我身上倒下来。

我正在愉快进行着的消化活动被打断了，我感到我的胃紧张地缩了起来。我小心翼翼地把她往床上扶，生怕碰到她的腰或者胸什么地方，幸好她非常配合，半推半就地就躺到了我的床上。我正愕然地看着这横陈着的玉体，她却又突然像是羞愧难当地捂着脸直叫："小田，你真坏！小田，你真坏！"她这戏剧化的动作和台词令我更加不知所措，我不知我坏在何处。她却主动地带着我"坏"了——她从脸上腾出一只手，拉起我的手，往她高高的胸脯上按，这一按，我才感觉到，她里面竟没有内衣！她的眼睛半睁半闭着，一边喃喃细语："小田，没关系，别怕，我会帮你的……你不知道，我丈夫他这方面不行，已经大半年没碰过我了……"

此时此景，真是身不由己。我的笨拙和胆怯看样子在她的意料之中，她非常老练耐心地百般引导，我的反应却迟迟不来，她略微有些焦躁，却又勉强自我安慰着，这样折腾了一会儿，我总算找到了入门途径，刚进门，立刻就吐了，然后垂头丧气地退了出来。当时我觉得自己的姿势非常不雅，心情也大为沮丧，好像突然丢失了什么东西似的，关于女人的全部美妙幻想也在这一刻全部终结。我极为惆怅地穿衣下床站到窗前，回忆起这个夜晚的前因后果，突然感到很伤心，又想到我身为一名道貌岸然的秘书，竟然做出这种苟且之事，心中更为惶恐。

X仍是斜躺着并不动弹，在沉默中，我无意识地嘟囔了一句："你是不是有些冷……"本想提醒她穿衣，她却软唧唧地说："那你来帮我焐焐呀

……”

我只得走过去拿被子往她身上盖，谁知她的身手倒比我还矫健些，一只手又把我拉到她身上，另一只却向下面伸去，摸到我那里仍几乎是空空荡荡，她百般抚弄了一阵，表情慢慢恼怒起来，一跃而起：“原来是个不中用的，看走眼了，怪不得没胡子呢，白费时间了……”

接着她像个消防队员似的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穿起全身的行头，看都不看我一眼就推开门扬长而去。

门大开着，外面的风像好奇的入侵者似的在一片狼藉的屋里横冲直撞。我走到屋里唯一的一面镜子前，思索着X对我的评价：真的吗？我是没有胡子吗？奇怪，怎么以前从来没人跟我说起呢？

“怎么了，老田，想什么呢？”高岭的声音像是从空中飘来似的。

“没什么……你接着说接着说……你刚才说到，你跟赵总的相识是因为一个女人？”不应该扫高岭的兴，我强打精神。

“算了，以后有时间再说……老田，恕我直言，你也许觉得谦谦有礼是种长处，并且很少跟人讲自己的事，生怕给别人添麻烦似的……其实，你这样容易给别人以心机较重的印象，在仕途上，这是很忌讳的，没有人敢把你当作自己人……瞧我，就经常跟别人谈钱谈女人谈吃喝谈打牌输赢什么的，真的，这样会聚集更多的人气……怎么样？也说点自己的事……”



“没人气就没人气吧，反正，我从来没想发达……”我有气无力地说，高岭不满意地看着我。停了一会儿，我犹犹豫豫地说：“那么，你知道我没有胡子吗？”

高岭突然大笑起来：“唉呀，老田，你太幽默了，你没有胡子？老田，你骨子里其实还是很可爱的……”

我伸出手去，摸了摸自己的下巴，的确，那儿仿佛有些硬硬的可疑的粗糙，但我仍然同意X对我的评价：我没有胡子。我悲哀地看着大笑的高岭，我无法说出我真正的惆怅所在。

8

高岭那天与姚主任谈话中提出的一些内容果然在不动声色之中——

实现了。四个副总的跟班秘书中除了一个年纪大些的，另外三个已欢天喜地地到二级子公司“挂职锻炼”了；司机们的流向也已大致确定，几位老总有的本来就会开车，有的刚拿了本子，有的正蠢蠢欲动地要学驾驶，反正姚主任一视同仁地给每位老总补贴了3500元的驾照学习费用，这条提议得到老总们的一致首肯，这下子他们终于可以名正言顺地公车私用了，岂不快哉！

在一次动员大会上，赵总浓墨重彩地表扬了办公室自加压力、减员5人、全面提高工作效率的经验作法，并希望其他部室因地制宜向办公室学习！姚主任因此最近脸上常常桃花满面，连口红都不再用了。如果她扪心自问的话，应该感谢高岭出的这些点子。但是不，我很快意识到，她对高岭是非常防备的。

不过对我而言，我对高岭是纯粹的感激不尽，上述所有那些变动的最终结果是我的地位固若金汤，而且好像分量比从前还重了些，高岭人前人后的还一口一声地尊称我为“老田”，机关里的那些势利眼们看看风色也转了称谓，如影随形我多年的“小田”就此慢慢地像蜕皮似的成了“老田”，听上去真像是有些地位的人了。

称呼对人可能是有潜在心理暗示的，在“老田”的称谓之下，我的行动愈发持重起来，一言一行都要三思而后行，与活蹦乱跳的高岭一比，我倒是有些迟暮之气。但我比较喜欢我的这种状态，如果比成动物的话，就像乌龟，图个修身养性、掩人耳目的小天地。

可是我还是做不成缩头缩脑的乌龟。

有一天，高岭被赵总带着到下面调研，姚主任专门来到我办公室，先是嘘寒问暖了几句，接着严肃起来，我熟悉她这个表情，她是有重要的话要跟我交代：“小田呀，不，老田，现在办公室人少啦，算一算，除了司机老钱，就算你跟我的时间最长了，我呢，也是最信任你的……”说到这里，她转开头去，看着窗外。“小高这个年轻人，脑子是挺聪明的，但不太踏实，可以说，很不踏实，鬼头鬼脑的东西很多，我不太放心啊，你平常要有些眼色，注意他的新动作，拿不准的就跟我通个气，我替他把把关，不要一下子由他直接捅到赵总那里，另外，如果赵总跟小高之间有什么事，无论大小，你也要及时跟我汇报……唉，我这番苦心也是为了他的健康成长……”

我的表情虽然保持着谦逊,但大概失之呆滞,姚主任见状又善解人意地笑起来:"没关系,我知道这对你来说可能有些难了,你的脑子可能根本转不过他,没关系,尽力而为……啊!老田,要有耐心,我也会帮你的,你呀就这样老老实实地干下去,几分耕耘就会有几分收获,那些投机取巧玩小聪明的人是不会有大出息的……" 姚主任用一番老生常谈结束了她对我关于"间谍"任务的指派。

她富有特色的脚步声从走廊消失后,我忽然感到一丝不安。表面上看,我的运气像是不错,本来应该收拾铺盖从总公司滚蛋,却碰上高岭这么个思维怪异的在帮我,他这么一帮,我倒像是值点钱了,姚主任也来暗示我是她最信得过的人,这样,即使将来高岭会威胁到我的生存,看上去姚主任也会出手相助……但是,再一想呢,事情可能不是这么简单,根据"他人即地狱"的基本原理,我想新来的赵总对其他的副总包括姚主任之流一定也怀有相当的戒备,而高岭,作为他随身携带的亲信,很可能就是他在我们身边安插的一个小"克格勃",也许,就在此刻,赵总利用外出调研之机,正在向高岭打听他需要的情报……对了,大家都知道《无间道》吧,如果按照那里面的布阵,现实版本就是赵总、高岭——姚主任、我,看看吧,完全不是一个重量级别,我注定是这个游戏里的炮灰。

9

调研回来之后,高岭突然兴致极高地产生了一个新思路:办一份《调研内参》。看上去他不像是心血来潮,而是很快一二三地拿出了具体的方案。我发现他的风格就是这样,要么不开口,一开口准已是深思熟虑。

高岭说,每次跟着老总们到下面的子公司,总能看到或听到许多新问题,一些内部机制上的弊端、改革中的问题、职工思想上的苗头等等,这些东西,如果整理出来作为内参发给老总们,很有参考价值。

"那,不有点像打小报告、黑报告吗?"我听得有些凉飕飕的,不知高岭意欲如何。

"哎呀,老田,你怎么一出口就像上世纪八十年代的老机关,我跟你说,报告没有黑白之分,只有真假之分。只要我们在下面摸到的情况是真

实的，那就是有价值的，你说老总们整天高高在上，心中虚不虚、慌不慌？如果我们能够辛苦一点、客观一点，把下面的情况搜集上来，起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的桥梁作用，那不是功莫大焉吗？”

“那么，对你个人来说，有什么……”我真诚地虚心请教。从这段时间跟高岭的接触，我了解一条，他绝对不会做“于己无益”的事。

“很好，老田，你现在思维比从前要进步了。做一件事，我向来的观点就是，应该达到两个目的，第一有利于工作，第二有利于个人。就说《调研内参》这事，工作上有利于领导决策，有利于上下沟通，这是确凿无疑的，那么对个人呢，我直说了，有利于建立自己的关系网，有利于在公司内部的快速成长。有了这么一个《调研内参》，同志们想要跟领导反映的情况、想要谈的事情，就多了条灵活有效的渠道，适合公开的我就放在内参上，不适合公开的我就个别地转达，比如说，表忠心的、递小话的、谈待遇的、出点子的、送实惠的等等，这里面的文章真是多了去了。我的灵感是最近跟赵总下去了几次以后才慢慢产生的。我发现总有些人转弯抹角地找机会跟我套近乎，闪闪烁烁地向我打听赵总的喜好、脾性、为人呀什么的，琢磨着通过什么方式跟老总走得更近……既然大家有这个需求，我当然乐意效劳，反正，秘书嘛，秘字当头，大家都可以放心的……”

我沉吟着，想起姚主任对我的托付，一时心中乱跳如鼓，看高岭这样的势头和活力，只怕姚主任根本压不住他，我可以一边应了姚主任，一边向高岭透个底儿，也算两边卖乖；突然我又想到，高岭如此大胆，背后应是有人撑腰，也许，这所谓《调研内参》的点子本身就是赵总的授意，如是这样，我当初根本就不该接姚主任的茬儿……但是现在，如果姚主任发现我的“不作为”，会不会恼怒之下，直接就把我给踢走，这肯定易如反掌，毕竟，赵总、高岭那边也根本没把我当他们的人……我在假想的两大阵营中昏头涨脑地转了好几圈，简直透不过气来。

“老田，你信不信，我知道你这会儿正在想什么。”高岭突然拍拍我的肩，鬼里鬼气地笑起来。

“我信。”我被高岭看得有些心虚，跟他说起绕口令。“不过，我想什么不重要，重要的是做什么。”

“老哥，你放心，我不会让你难做。我做人有一条原则，善者还以其善，

奸者还以其奸。对你这样的，我永远是春天般温暖……关于《调研内参》的事，我只是跟你随便聊聊，明天一大早，我就会正式地去跟姚主任请缨，事情由我来干，但由头要让主任来起，这是机关里最起码的程序对吧……”

“那，赵总万一不同意呢……”我用担忧的口气试探地加了一句，看看此事是否是赵总授意。

“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嘛，但根据我的估计，赵总会同意的。老伙计，你就等着看我如何大展鸿图吧……” 高岭含含糊糊地答道，同时看了我一眼，他像是看出了我的用意，这让我一阵难为情，觉得对不起他对我的坦诚。

10

离元旦还有半个月。工会又在筹备一年一度的新年联谊晚会。这是公司多年来的老传统，分管企业文化的副总曾是一名文艺兵，对此劲头很大，也是他一年来工作业绩的重要体现。下面的有些文艺细胞的人都被抽调上来，吃住到一起，租些奇装异服，请几位外面的老师，关门演练，琴动弦响、又跳又唱的一派歌舞升平。

这样的气氛似乎也感染了高岭。他最近好像变得有些兴奋起来，晚上，他站在衣橱前翻翻衣服像是一筹莫展地问：“晚会那天我穿什么衣服好呢！”

“还说我像女人呢!你才像女人那样讲究衣着呢!瞧瞧你这一橱子的衣服！”我最近心情愉快，高岭的野心反而带给我更多的安全感，我祝愿他早点飞黄腾达。

“哎呀，你知道吗?她有可能会来的！她可弹得一手专业的古筝……对了，我以前不是跟你提过，我跟赵总是因为一个女孩而相识的，就是这个女的……”

上次的好奇一直埋在心里，今天高岭这么一说，反正晚上没事，我就怂恿高岭：“你有那么多风流韵事，我却一贫如洗，你就当是做善事吧，分一点给我这个倒霉蛋饱饱耳福也好……”

看上去，高岭本身也是有倾谈欲的，他冲我笑笑，但那似乎是有点苦

笑。他一言不发地试了几条领带，最后选中一条黑白格子的，配上他新买的橘黄色衬衫，显得既时新又庄重，连我看了都觉得赏心悦目。从某种程度上看，高岭的确算是男人中的一个上好品种。

欲扬先抑地搭配好衣服，高岭才点上一根烟坐到我对面，不紧不慢地谈起了那个女孩。我的耳朵像海绵那样地张开着，滴水不漏地吸进了他泉水般的回忆。我下面的复述基本上没有大的出入。

“人和人之间的关系是富有颠覆性的。说起来，赵总和我一开始是间接的情敌关系。那个女孩，我叫她A怎么样，如果把女人像字母一样分为二十六个，那她就是打头的那个A。在我们那个子公司，从老到少、从官到民，不管是自命不凡的高知者还是肤浅随便的小青工，奇怪，人人都折服于她的魅力，没有见过她，你就不会真正相信世上还真有兼具大家闺秀与小家碧玉两者风韵的女孩。她对谁都一样，和气的、微笑的。

“在我的血管里，流动着的征服欲也许是白细胞的几万倍。我喜欢爱情经历中的挑战，哪怕就是个恐龙模样的女人，如果出现强手林立的竞争局面，我想我也会奋不顾身地冲到一线，更何况这个A是如此令人心动呢！我悄悄地在没人处不眨眼地盯着她，双眼有着灼痛般的酸涩，心里像沸腾了似的翻滚个不停，我发自内心地想要把我这一辈子的喜怒哀乐跟她捆在一起，我愿意把我一辈子在仕途上得到的荣耀与光辉全部与她分享，我要让她像个真正的公主一样无忧无虑地过上风光的一生。

“我开始猛烈地追求她，但是我从来不打盲目的无准备之仗，我的方式是有计划性并充满技巧性的，我总在最合适的时候做最合适的事，我明白自己的实力和缺陷所在，也明白A的兴趣和弱点所在。我一向善于扬长避短、化腐朽为神奇——除了经济基础稍差些，专业稍冷僻些，别的我哪样不是百里挑一？我自信我是真才实学的一等品，是温柔体贴的爱心牌，是前程远大的潜力股。

“这一趟爱情之旅中的具体细节，那些旖旎的风光与苦涩的煎熬，那蚀骨的亲吻与销魂的拥抱等等我就不跟你细说了，就像许多事情一样，过程曲折复杂，结果一言以蔽之：我与A热恋了。而赵总的出现几乎与此同时。是啊，我知道许多人都在津津乐道地传言赵总是如何从人群之中一眼

看到了我，真正的情况是：他在人群中一眼看到了A，然后，出于想除掉什么障碍物的心理，他顺带看了一下挽着A的胳膊的我。

“不，别激动，不是赵总想要跟我争夺A，是赵总的弟弟。人人都有软肋，赵总虽然看起来神气十足，却也有弟弟这样一个软肋。他父母去世很早，从小只与弟弟相依为命。这弟弟却是个特别不长进不出息的东西，好像所有好一点的遗传基因都集中到赵总身上了，而剩下的那些次品质都塞给了他：不学无术、游手好闲、吃喝嫖赌。赵总似乎使尽了天下所有方法都不能使这个弟弟改邪归正，他辛辛苦苦挣来的权力和金钱倒像流水一样白白消失在弟弟这片无尽的沙漠里。直到有一天，这弟弟以从未有过的严肃像个生意人一样地找到赵总：只要让她嫁给我，我什么都改。

“没错，这个愚蠢无赖的家伙死心塌地地看上了我的A，至于赵总跟这个弟弟之间是否有过愤怒与拒绝、纠缠与威胁、怜悯与妥协等等具体的推拉回合，但结果都一样，赵总答应了弟弟的这个要求。然后，他开始出面寻找令他弟弟口水横流的A，就这样，他才看到了A旁边一脸幸福傻笑的我……

“后来的情况简单地说，就是一句话，当我真正爱上一个女孩的时候，好运也爱上了我；但当好运爱上我的时候，我就没办法再爱这个女孩了……

“当时就已是二级子公司老总的赵总约见了我。就在他的办公室，他一点也不隐瞒他的身份地位，显然，他想充分利用这一点作为跟我谈判的条件。但他的语气是坦诚的。他扔给我一支烟，然后慢吞吞地说：高岭，你应该知道，红颜虽然常常是祸水，但碰到悟性高超的男人，更可以成为福音。你的福音到来了。只要离开A，你今后的发展无可限量。

“这话显然触动了我。我没有立刻说话，只暗暗打量他：他是否是一个信守承诺的人？

“赵总突然叹了一口气，神情颓丧地加了一句：高岭，你可能不信，我非常想有一个你这样的弟弟，而不是我那样的弟弟……你失去A，可是会得到一个大哥；我弟弟，得到A，但他却失去我这个哥哥了，这是我最后一次帮他……

“关于赵总弟弟的情况我早有耳闻，他的表情和语调打动了我，我忽

然感到我跟他在人生取舍上的角度是相似的。我此前并不抽烟，但我突然点起他给我的烟深深吸了一口大笑起来：女人如衣服，兄弟如手足。大哥，放心，我会离开A的。

“很奇怪，这是我第一次吸烟，却没有出现任何呛咳或其他的不适。我与这吞吞吐吐的毒品替代物有着一拍即合的缘分，正如我与政治的缘分。

“关于A本身的态度我不想说得太多，毕竟，这件事并不完全取决于她。我能做的只是放弃，她是否会甘心入瓮，那得看赵总弟弟的造化……在唯一真正爱慕的姑娘面前，我做了一次负心人，这是我情爱史上最耻辱的一笔，勉强值得自夸的是，像当初的追求一样，在拒绝的方式上，我注意了良好的技巧，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A的伤害……

关于这场交易的回忆给高岭带来了短暂的失语。他续上了第N支烟，我们小小的宿舍此刻烟雾缭绕，活像是刚刚焚烧了什么东西似的。

高岭终于叹了一口气：“从第一支烟起，我的爱情就给烧没了……”

11

元旦晚会上，我见到高岭所说的A，她表演了一曲独奏之后就惊鸿一瞥地消失了。不知是舞台光线偏黄还是心理期待值太高的缘故，我觉得A的神情有些飘忽，坐在那里，很不真实。她的衣服穿得宽宽大大，身边有人在嘀咕：听说这演员怀着孕呢，都六个月了。

A在台上表演的时候，我注意地看高岭，他一动不动地盯着A，眼睛眨个不停，似乎老嫌看不清楚。我推推他，悄声问是否要给A拍张照片，我带着数码相机呢……

高岭却回过头有些不耐烦地看了我一眼：“行了……闹什么，我只是在猜她会生男还是生女……”

过了一会儿，他又不甘心地捅捅我：“哎，你说，A刚才会不会看到我，我坐在下面是不是蛮显眼的？”

晚会过后，是舞会，早有准备的男男女女们扯着各自的舞伴像海浪一样涌到池子里，放眼望去，却是中年妇女居多。这也不奇怪，过分年轻的女孩子，好像对交谊舞完全失去了兴趣，太过衰老的呢，一来体力不支，二来

又怕满脸的丘壑会吓跑舞伴，两极退化之下，于是那些半老徐娘如姚主任这样的倒成了舞会的主角，她们精心地盘了头发，化了淡妆，又悄悄地洒些香水，还穿上了裙子，虽然样式略略有些过时，却也更显出些郑重。这个年龄的女人往往舞兴特别浓厚，有时还会主动请男士上场——从前，每次晚会结束，一看见她们开始在场上穿风引蝶，我就望风而逃，生怕被某位女士青眼看中……

但今天因为高岭之故，我却突然生了同甘共苦之心，决意留下来陪他一阵，顺便欣赏欣赏他的舞姿。

我没有失望，高岭的舞技的确可以用得上高超二字，哪怕就是一些体形特别臃肿的女人，也被他带得轻如飞燕，一个个脸上都起了红晕，好像重回青春。好玩的是，高岭不仅仅是跳，他还像个争分夺秒的情人似的，一边跳一边附在对方耳边亲热地说着些什么，女人们边听边点头，有的还仰起头注意地看着高岭……整个晚上，高岭简直化身成了舞会王子，那股子洒脱劲儿，的确叫人看着喜欢。

晚上回宿舍，已是子夜两点多了，尽管是十二月的初冬，高岭还是热得只穿一件衬衫，他走在我身边，一边吹着口哨，好像很开心的样子。

我却故意刺激他："怎么，一点都不想A了?"

高岭停下口哨："不想了，真的不想了。老田，要记住，男人过分怀旧是干不了大事的。哎，今天我表现不错吧！"

"何苦呢，我看她们都可以当你妈妈了……莫非你发现某个目标，想做当代于连?"

"老田，你聪明得有些过头了。于连那作法太傻，后遗症也太多，弄得自己连性命都丢了……我早就知道，中年女人是最碰不得的，她们当起真来比少女要可怕一万倍。不过，这些中年女人也是一笔资产，你知道吗，今天跟我跳舞的，有两个是副总夫人，有三个是人力资源部和工会的女干事，还有几个也算是公司里说得上话的，以前，都没机会相互熟悉，这样的舞会，不是天赐良机吗，跟她们套套近乎，带给她们一些女人的享受，不是很好嘛，既娱人又利己，以后可能还能帮上我一点小忙，吹吹枕边风、捎点内部消息呀什么的，多好呀这事儿！老田，你知道吗?我很早就发现，政治其实是阴性的，从女人处做文章往往事半功倍……"

"唉,我还以为你这么卖力地跳是为了忘记A呢!"我叹息了一声,忽然觉得满身的月光有些凄清,或许,A不嫁给高岭也是对的,我看高岭这样,大概很难真的爱上什么人了。

高岭却突然打了个寒噤:"哎哟,有点冷了,回去要洗个热水澡……"

12

经过姚主任的提议以及赵总的首肯,《调研内参》在一月份正式开张大吉了。即使从内部期刊的角度来看,这《调研内参》也是够另类的:编辑、撰稿乃至审稿把关都是高岭一人所为,读者呢,就是七位老总、姚主任和我。从程序上讲,姚主任应该是挂名并做些审核把关工作的,但姚主任一开始就以工作太忙为借口给推托了,她像是半开玩笑半当真地说:"小高呀,文责自负,我看了也是白看,你自己全权把握吧!"这大概也很符合高岭的本意,他洒脱地点点头也就大包大揽地应承下来,同时他提出:《调研内参》出版日期和期数不定,应需而生——这样一来,高岭连出版上的压力都没有了,《调研内参》就像科学家杂交试验的水稻新品一样破土发芽了。

为了培育好这个新品,不仅每次老总们下基层调研高岭都要全程陪同,就是有时老总们忙得下不去,高岭也会自加压力,提出某个主题下去跑三两天,特别在岁末年初之际,因为牵涉到公司内部的一些奖惩条例、考核办法等的推陈出新,高岭每次下去都能调研到一些货真价实的材料,对公司下一步的决策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这样一来,他这《调研内参》的桥梁作用就十分凸显了,上上下下的反映都很好,现在不仅是赵总,原来对高岭还有些戒备的另外几个老总,现在看到他也是眉开眼笑的——高岭做事的确漂亮,只要下基层,不管是安全生产,还是计划生育,还是党建工作,只要能了解到一点点蛛丝马迹的,都能妙笔生花地写出篇像模像样的调研稿。最难得的是每篇调研稿中所反映的问题,被高岭处理得非常艺术化,什么呼吁增加销售网点呀,建议采购权总部集中啦,要求增加硬件建设投入什么的等等,一条条都冠冕堂皇的,像相声里向领导提意见请他注意休息似的,句句说到老总们的心坎上。

通过这个《调研内参》,高岭算是在公司里真正成了个人物,人们普遍感到:向高岭反映问题,是有实际效应的,也是可以放心的。他虽然活泼,但在关键性的问题上能把得住,并且善于包装和修饰,通过他提的建议,总会披上一件恰如其分的外衣,从而取得最佳的应用效果——现在的高岭就真有些春风得意马蹄疾的意思了,虽然身无半职,却似无冕之王般处处受宠,也有人在背地里说他是钦差大臣。总之,他走到哪里,都会有些神色急切的人趋前绕后……

高岭在宿舍里略有些得意地跟我讲起这些风光之处,有时,还有下面的公司把当地的土特产送到宿舍,我虽然可以坐享其成,吃些双黄鸭蛋什么,心中却大为不解,不免带些讥诮地问:"怎么,现在下面那么多的人忧国忧民?还倒过来求着你反映问题呀……"

高岭似笑非笑地看我一眼:"老田,这里面各种各样的情况很复杂,一时跟你说不清楚,无论如何,我是做过一些正经事的,比如上次全公司的分配制度改革,你看我那篇调研做得多全面多专业,可谓功莫大焉,另外,关于退养人员的待遇问题、关于部属中专毕业生的任用问题、关于双职工的住房问题等等,我是帮助弱势人群做了不少事情的……"

"那么……"我关注他的下文。

"但,我真的注意力和精力放在中层以上干部们身上,准确地说,是放在公司强势人群身上,我要做的就是强强联手,对财、权进行穿针引线,加以有机的结合,从而促成一些皆大欢喜的事……因此,准确地说,《调研内参》只是一件道具,有这个道具拿在手上,谁都可以找我谈想法谈事情,我还会百分之百地替他保密,外人谁也看不出什么……"

高岭的话我并不是十分的理解,但不知为何,我感到有些不妥,想劝解几句,又生怕他以为我是妒忌。

高岭像是看出我的意思,轻松地拍拍我的肩膀:"放心,我做的事情,都是跟老总们息息相关的,天塌下来,他们会先顶着……我从前不是跟你说过秘书的最高境界吗?瞧瞧我,现在就有几分意思了……"

"你是说,赵总支持……"

"嗳,你的想象力太局限了,怎么老抱着一个赵总呢?我跟你说,赵总他不会真的拿我当弟弟的,就算他有那么义气,我也不可能依靠一辈子。

人与人的关系不可能保持长久的稳定，必须随时寻找新的兴奋点……赵总只是领我进门的，后面的修行在自己……”

我在心里默默地把几个老总盘了一下，猜不出高岭又傍上了谁，也许是分管业务的二把手程总?那人能量很大的，在公司里也是根深蒂固……就在此时，我突然明白姚主任的高明之处了，她之所以完全放手不管，一定是对这里面的门门道道早有预感，她毕竟是上了岁数的人，有些眼力，也求个稳妥。

13

在精简机关人员、分配制度改革等几个大动作之后，赵总最近又开始动起了企业文化的点子，他在动员报告中浓墨重彩地推出了树创学习型企业这一观点，并责令相关部门以“每周一书”的形式推荐优秀读物，各部门中层干部及机关人员每周上交一篇读后感，普通职工每月组织一次集中学习等等。

此言一出，应者成群。一时间，树创学习型团队、学习型部室、学习型班组等新口号此起彼伏，把负责编辑内部信息的另一位秘书忙得电脑频频死机；更有趣的是，为了写出稍稍像样点的读后感，《海尔中国造》、《细节决定成败》、《邮差弗雷德》、《执行力》、《哈佛学不到》、《高效能人士的七个习惯》等流行的励志书成了中干们随身小包里的沉重负担，中干们在深夜应酬回家之后，还得苦着个脸读书写字。

此后不久，为了加强企业内的团队合作精神，赵总不知又从哪里得了灵感，与一个拓展训练团摽上了，把机关全体工作人员编成若干个小组，每个周末分组进行拓展训练。肉体运动的有孤岛求生、生死电网、硫酸河、背摔等假戏真做的项目，精神洗脑的有“我是最棒的！”、“大家都看我！”、“街头演讲”、“替人擦鞋”等课题。那些拓展训练师们通常都是一身迷彩服或运动装，又有些神神道道的江湖气，与机关里西装革履、举止收敛的男女们形成鲜明对比，很有些动漫效果。

虽然事情的表面都是喜剧性的，但暗地里的潜流却有些复杂。有一天晚上，关了灯，高岭突然神秘地跟我说：“知道吗?现在舆论对赵总不太有

利呀。对他这段时间推行的读书活动、团队训练活动，副老总们都很看不惯呢！”

我听了大不以为然，赵总毕竟是一把手，谁还能翻了天不成。

高岭接着低声说：“分管业务的程总说，干部们都忙着写读后感去了，机关人员们忙着团训去了，谁还来抓业务？收入上不去打谁的板子？这种牵涉精力的表面文章纯粹是劳民伤财！就是分管创建的副总也不领情，噢，一把手亲自来抓创建抓精神文明，那还要他这个副总干什么？再说抓的是什么呢，越抓越乱！机关的氛围都散了，一个个见面了就嘻嘻哈哈地谈论星期六的野外训练！成何体统！”

“有那么严重？不会影响我们什么吧？”我一听不免有些忧心忡忡，权力斗争的牺牲品往往是无关紧要的小卒。

“老总之间有矛盾，是天下大势，任何一个企业，不管是国营的还是私企的，就算是外企吧，只要在中国大地上，老总之间就很难有一条心的。这其实也不是什么坏事，有助于保持老总们清醒的头脑和旺盛的斗志，总的说来是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因此，老田，这样的情况，对咱们秘书来说，唯有以不变应万变，最要紧的是装呆作傻，好像对一切的矛盾全都闻所未闻；第二是保持距离美，与任何老总都不要走得太近……你其实不要问我，你看看姚老太，她才是真正的老狐狸呢，瞧她从前，只要是赵总做东的宴请，她保准第一个冲上去参与，玩的全是‘贴身战’，现在你看，总是假托胃疼回家……”

“不过，赵总毕竟是一把手，这里又不是美国，几个副总哪里就能把他给弹劾了？”

“哎呀，老田，你真是纯洁如处女呀！到总部以后，我才慢慢知道，赵总当初的上任纯属一个巧合和意外，按照民心向背、总体实力和发展趋向，部里内定的人选本来是分管业务的程总，可是在这其中好像又发生了一些关关节节的插曲，程总与一把手的位置失之交臂，部里也是仓促之下，才把赵总从子公司拎上来的……你仔细想想，赵总现在哪里压得住其他几个？有这些前因后果在内，他们才一条声地说赵总的不是，看样子，这里面，程总是做了不少文章……”

我不由得听得一身冷汗，马上开始回忆我与程总打交道的一些细节，

不知他对我印象如何，如果他真的翻手成了云，对我个人的前景是否有影响……

黑暗里高岭的烟头半明半暗，他的声音听上去喜忧参半："还好，我算是有些眼力的，加上人事部一位老大姐的指点，倒是很早明白其中的关节，所以早早地离赵投程，特别是通过《调研内参》，我跟程总走得比较近。但是细想想，也有些不踏实，程总这人，总的来说，比不得赵总的厚道……唉，赌一把吧……"

这晚的谈话之后，我再看看赵总、程总，忽然觉得他们的神色都有些意味深长起来，每次送材料到他们房间，我都局促得如芒在背，生怕他们怀疑我是对方的人；再看看姚主任，她现在连妆也不化了，因此显得衰老了些，更年期症状也更明显了，常常仅仅因为字体或纸张的选择而冲着我大发脾气……可以理解，她的难处比起我们这些小秘书来肯定更翻了几番。

我本来是喜欢平和安定的，对这种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气氛感到很不适应，白天却永远只能恭谦地接受老总们心事重重的目光和姚主任不加掩饰的咆哮，极端的压力和不安简直令我度日如年……为了安抚自己，在入睡前，我又开始重温那些跟女人有关的老掉牙的往事，一边耐心地摆弄下面，却意外地发现无论怎么幻想它也无法起立，极像一具早夭的童尸那样冰冷柔软——说来没人相信，我并不悲哀，与精神阳痿相比，肉体阳痿又算得上什么？

我看看高岭的空床，他现在经常回来得很晚，不知在忙些什么，床头柜上总是有一堆昨晚的烟头。我的洁癖使我对烟味特别敏感，常常半夜里起来冲洗他的烟灰缸，可是第二天醒来，发现那缸子里又横七竖八地插满了可恶的烟头。我走到高岭床边，试图把仍在睡梦中的高岭摇醒发出愤怒的责问，却吃惊地发现，高岭正半睁着眼睛盯着我——看上去，他根本就没有入睡。

14

一个月之后，部里忽然来了几个神情古怪、不苟言笑的人。他们要了

一间办公室,然后关起门来找人谈话,不断地有人低着头进去,又低着头出来。总部的一串名单谈完了之后,又开始通知几个子公司,人名都是事先定好的,看上去非常有计划性。关于他们的工作内容和工作目的,好像很神秘,连高岭这样消息灵通的都搞不清楚。姚主任这几日越发的高深莫测,连我们房间都很少来,由此看来,她可能是知道些什么的,却有着高度保密的必要。

这样子谈了一圈之后,他们又突然撤了,像来时一样的突然,没留下什么特别的结果。公司的气氛却一直没有好起来,各式各样的传言像苍蝇一样到处乱飞,涉及到的中心人物有:程总、赵总。关键词有:受贿、以权谋私、资产流失等。

很快,标准答案出来了:栽跟头的有一小批人,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程总,事由是,在他的默认和亲笔签字同意下,下面一个子公司价值数百万元的一套设备被提前报废贱卖了……程总下了,赵总自然继续稳坐第一把交椅。

牵连进去的有五六个大大小小的头目,但这些头目们的官窝总不能白白空着的,有下就必然有上,有上就必然有明争暗斗的竞争,最终,有人因祸得福,有人顾此失彼,等等,热闹非凡,把机关里的那些看客们的唾沫都要谈干了……本来乱过一阵子也就应该算了,但没想到,高岭,却突然也接到一纸调令,被下到一个设在郊县的研究室!

明眼人一下就看出,这完全是冷落贬用的意思,与前面那几个秘书的去处相比,更是天上地下。很快有人表示过不解和质疑,特别是一些与高岭私交不错的中年妇女们,我就更不要说了,我是最了解高岭的心思和他曾经下的工夫的!怎么能这样呢!我带些情绪地向姚主任请教,姚老太看看我,不掩饰她的怜悯:"哎呀,小田,说你太老实真是不过分! 你真不知道高岭整天在忙些什么吗?在程总的案子里,他可没闲着,假借调研之名,上下沟通,讨价还价……还是赵总念旧,说他年轻无知全力保全,加上他一向人缘不错,有几个人替他说话,这才悄悄地把他放到下面就算完事……哎呀,我早就看出,这年轻人,说可惜也是可惜,说报应也是报应……"

——在整理转发新一轮干部任免的人事变动通知时,我对面的位置早已空空荡荡,高岭走时匆忙而秘密,没有要任何人送别,连办公桌上吊

带衫女孩的相框都没来得及处理，尽管他对这照片可能压根就无所谓，但我想我会很快给他寄去。我细想想，高岭对我还是不错的，不是他，我也许早在下面什么小地方绝望地混日子。

我记得，在这件事真相大白之前，高岭大概已经有所觉察，他有一天突然跟我说："老田，想不想到外面去换换活法？有条路子，我差不多已经联系好了，咱们一起出去干点事情……"

当时我很迟钝，只是下意识地说："算了，就在这里待着吧，做秘书久了，思维都荒废了，出去也站不起来……嗳，你，好好的怎么又想出去了？前面那么多铺垫不是白下力气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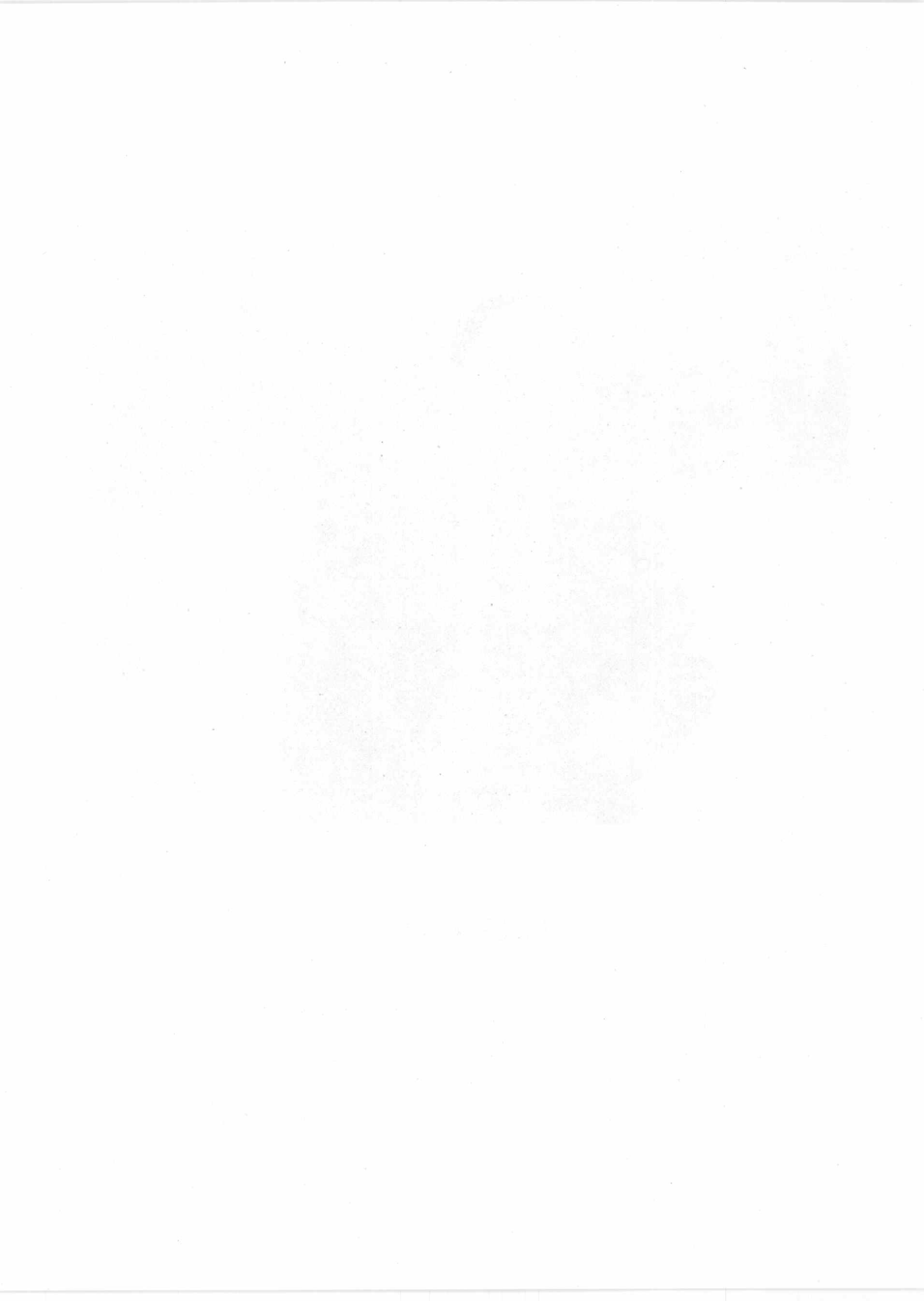
高岭叹了一口气："像我这么聪明的，做秘书，就有些风险了……"

他当时神色中的凄惶至今还是历历在目。



秦岭小传

秦岭，男，甘肃天水人，研究生文化，中国作协会员，天津市文学院签约作家，已发表作品170余万字，其作品曾荣登中国小说排行榜，5次全国征文奖，期刊优秀小说奖，连续两年获天津市文化节中篇小说一等奖。



皇　　粮

□ 秦岭

1

一步，一拐；一拐，一步。心里一美气，瘸腿竟不耽搁行程。拐上一道梁，光棍儿岁球球就想把有些疲软的身子撂倒在一面向阳坡上，顺顺气，舒舒筋。瘸的是左腿，就用手把瘸腿盘到了裆里，拿右腿抵住了前面的土埂子，把屁股安稳在一个松软的干土包上。想到自己终于被乡粮站聘为专门验收公粮的验粮员了，好歹也算个半脱产的干部，就感觉天上的云儿飘得很美，半山腰的鸟儿飞得也爽。浑身一放松，就吱吱吱地吸了几口旱烟。在吐出的烟圈里，他恍惚看到了肥肥美美的寡妇牛翠翠，神儿就一愣，一愣，又一愣。

岁球球没忘记寡妇牛翠翠放出的风：要改嫁，就改嫁给验粮员，缴皇粮就不用愁了。

庄户人对公粮这个叫法总觉得拗口，习惯了祖上千百年传下来的叫法：皇粮。

岁球球叹了一口气，皇粮啊皇粮！没想到我瘸子岁球球因了皇粮，倒有指望讨个柔柔软软的老婆，尽管是个二茬货，总比没货好啊！腰杆子到挺起来的时候了。

一美气，就有了表达点儿啥的欲望，于是既扮男又扮女，哼起了秦腔《花亭相会》里高文举和张梅英的对唱。扮男腔时就放了喉，扮女调时就仄了嗓，而且模仿的是牛翠翠的声调：

观丫鬟好像梅英姐(男),
观状元好似高学生(女)。
这才是柳叶弯眉杏子眼(男),
连自己人儿认不清(女)
…………

向阳坡已经离村子不远,周围七沟八梁的土地都是尖山村的。夏收后的地皮光秃着,像瘦和尚干瘪的脑袋,容不得哪怕一只饿虱子藏身。

一打眼,岁球球还真瞅见了寡妇牛翠翠。

牛翠翠老远就给他扬汗巾。岁球球发现寡妇牛翠翠对他的态度出奇地好,这使他有些受宠若惊,就觉得牛翠翠站在收割过的麦茬儿地里,简直就是一株艳丽、饱满而诱人的山丹丹。砰的一下,岁球球的身子就弹了起来,屁股下像是安装了跷跷板,牛翠翠在那头一踩,他这头就弹起来了,像一株红高粱一样坚挺地立在徐徐的小南风中。岁球球纳闷,自己一个瘸人,身手啥时候这么利索过?撑手,展腿,抻腰,翻身,竟是猴子一般利索了一回。

平时牛翠翠瞅着了岁球球,可不是这副嘴脸,像挨着膻气味儿似的,老远就把圆实的大蒜瓣屁股一拧,扭过脸去。当年,牛翠翠和男人赵全德是自由恋的爱,感情好得不得了,两口子那热乎劲儿,那才真像《花亭相会》里的高文举和张梅英,赶集、下地、缴皇粮都是出双入对。赵全德在小煤窑瓦斯爆炸中丢掉性命以后,伤心的牛翠翠还跳了两次崖,都让人给拦住了。后来就风闻寡妇牛翠翠和村里的几个男人说不清楚,还听说为了供两个娃儿上学成才,她偷偷溜到城里的夜总会去了,因年龄偏大被老板劝了回来。种田人心里都亮清,牛翠翠那是让紧日子逼的。比如她和苟犊子的关系,基本摆在明面上了,牛翠翠家的重体力活都让苟犊子——尖山村的村副扛了起来。苟犊子是啥人物啊?在这小小的尖山,不是人物也得算是个人物了。苟犊子长得像个生铁疙瘩,一身蛮力气,村里有啥不平事,村委会费尽九牛二虎的气力都解决不了,他一声大吼就能把事情摆平,矛盾双方就像见了刺猬的菜花蛇,缩着脖子不敢作声。因此,苟犊子实际上发

挥着连村长马奔仓同志都不可能履行的职能，村副的名号也就由此得来。苟犊子和牛翠翠在一起黏糊可以，却娶不了，要娶，老婆马莲花必然喝敌敌畏。有了苟犊子，牛翠翠对外就把心儿收得紧。前村后庄的男人惦念牛翠翠的人很多，那惦念像火苗一样舔得骨头都有些发酥，但有了苟犊子这个挡箭牌，男人们只能大口大口地吞咽唾沫。

而这次，牛翠翠老远就喊，大兄弟你回来了。

岁球球赶紧答腔，回来了。

岁球球觉得自己的回应有些过于简单。牛翠翠的问候像给他干涸的嗓子眼儿里灌了沙棘汁儿，香甜得要命，而自己的嘴实在有些笨拙，满嘴生津，却吐不出花儿一样的好词儿。

牛翠翠就灿烂地笑了。正午的阳光很好的，白花花的麦茬儿和袒露的黄土和睦地厮守成一片，俏皮的蛐蛐儿和蚂蚱在麦茬儿间隙和杂草中跳窜，坡上红艳艳的山丹花毫不吝啬地释放着火热的激情和妩媚。远处的山道上，最后一拨往场院里驮运麦捆子的村人，吆喝着骡子，把秦腔吼得天昏地暗。牛翠翠手里攥着一把刚刚挖出来的野葱，篮子里的野葱已经快要满了，白茎绿叶，煞是好看。牛翠翠的眼神有些发飘，眼睛在长睫毛下有些迷离，眼珠子却亮得很。岁球球在这样的眼神里看到了一些平时看不到的晶莹和闪光，他明显感觉自己的胸腔里有些怦然，他晓得，是心在跳。

如果将来真的娶了牛翠翠，和牛翠翠滚一个炕，睡一个被窝，舀一锅粥，他苟犊子就该夹起铺盖卷儿走人了。这一切，要谢，就得感谢皇粮。皇粮啊皇粮！我岁球球这条不值钱的破命，就绑在你身上了。

岁球球还想到了忏悔，想到了去山神庙里烧一炷悔过香，因为他和所有庄户人一样，诅咒过皇粮，憎恨过皇粮，埋怨过皇粮……皇粮成为庄户人剪不断，理还乱的一个情结。岁球球打从娘胎里蹦出来的那一刻起，就同时承担了一项在城里人看来理所当然的责任和义务，那就是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缴纳生猪、鲜蛋、食品油、棉花、主粮、杂粮等光荣任务。在完成光荣任务的日子里，男人和婆姨们的脸上尴尬地像是涂抹了狗屎，乐不起来，也哭不出来，就在村领导的吆喝声中匆匆地忙碌起来：养了一年的大肥猪，谁也不敢尝一口那鲜肉是啥滋味，强忍着泪，给猪腰里箍了绳子，在崎岖的山道上连牵带赶，送给乡上的生猪收购站；母鸡下了蛋，挑那最大、

最鲜、最有分量的，先是在篮子里铺了娃娃的小棉袄，把鸡蛋小心翼翼地码进去，由婆姨们拎到乡上的鲜蛋收购站；麦子熟了，碾了，进仓前先挑拣那最饱满、最干燥、最瓷实的缴给乡粮站……记不得从哪年开始，生猪啊，鲜蛋啊，食品油啊，棉花啊啥的免掉了，唯有皇粮像孙悟空脑袋上的紧箍咒，撕不得，扯不得，得乖乖地敬着，乖乖地受着，乖乖地提防着。凡是种庄稼的，没人敢指望皇粮被免掉，那是农民前世的孽，代代要还的，得认。

庄户人生生死死都在山沟里，都亮清自个儿的破命。说谁命大，那准有命大的道理。

比如，岁球球的命其实是白捡来的。前些年县里、镇里的小煤窑不是井下塌方就是瓦斯爆炸，村子里先后有十多个人被阎王爷从生死簿上勾掉了不值钱的名字，成了短命鬼，活着回来的就岁球球一个人，只是断了一条腿。岁球球是小煤窑上出了名的刺猬，到那儿爱给人家挑刺，什么安全保障有问题啦什么瓦斯含量太高啦什么存在渗水现象啦啥的。一挑刺，往往惹得猪嫌狗不爱，老是被黑心的小煤窑老板炒鱿鱼。岁球球在一家叫红星煤矿的小煤窑打工时，已经挪第三个窝了，牛翠翠的男人赵全德就在这家小煤窑井下干活。井下发生瓦斯爆炸之前，岁球球早就发现矿井下的通风设施有隐患，向老板提醒时，老板说你他妈的又尿到我头上来了，再不闭紧你的乌鸦嘴就给我滚蛋。岁球球一气之下偷偷从井下钻出来，蹬起自行车去县劳动局反映问题，结果刚返回矿上，就发现小煤窑已经被瓦斯炸成一个大坑。现场很惨，连埋带炸，死了三十多人，那些天好几个村都有哭丧的，其中死的就有牛翠翠的男人。岁球球的腿，就是现场救人时被煤块砸断的。为此，岁球球还受到了县里的表彰，被评为具有安全生产意识和见义勇为精神的“优秀农民工”，成为庄户人心目中的大英雄。

只不过，英雄归英雄，英雄当不了饭吃的，从此后，所有的矿主都不敢要他了，加上残了一条腿，讨个老婆都难。

岁球球问牛翠翠：你咋晓得我就肯定能被聘用？

牛翠翠说，你有一口好牙谁不晓得，再说，好事传千里呢，从镇上赶集回来的人早就传开了。

岁球球就有些自豪，他本来想装深沉一些，但是眉头和嘴角难以抑制地挂上了笑。他就告诫自己，身份和地位变了，说啥也不能让村人看出他

小人得志的样子，就问，翠翠嫂子，你挖这么多的野葱干啥？

牛翠翠却头一歪，像个姑娘似的，说，不给你说，到时候你就晓得了。说着从篮子里掏出一把野葱，说，岁球球你拿一把，回去炝锅。

岁球球赶紧抢上前去，他发现牛翠翠的手很白，白中还带有一种麦子的颜色，那是一种既见过日头又注意保养的手。岁球球接过野葱的同时，乘机摸了牛翠翠的手。

2

竞聘验粮员的场景，岁球球至今想起来仍然胆战心惊，感到有些后怕。

有道是瘸子赶场，不早也得早。岁球球当天起得很早，鸡叫头遍就匆匆从炕上爬起来，踩着潮湿的露水往粮站赶。岁球球来应聘不是没有谱，他天生的好牙口，曾有人见过，当年小煤窑上伙食差，米饭里经常有硌牙的石头，别人吃得小心翼翼，唯独岁球球狼吞虎咽，米饭带石子，咬得“嘎巴”脆响。

岁球球到了粮站，就见从各村赶来应聘验粮员岗位的人已经排好了队。前来应聘的庄稼汉个个虎背熊腰，被日头晒黑了的皮肤像牛皮似的绷得紧。这样的身子骨肯定有一口好牙的，而粮站最终只招收一个人，岁球球心里就怯了三分。说穿了，要鉴定农民缴来的皇粮是否干燥，是否饱满，是否瓷实，主要靠验粮员的一口好牙：先张嘴，豁开牙，然后轻巧地拿拇指、中指和食指撮了麦粒，“嗖——”抛入嘴里，舌尖往大牙之间一顶，轻轻一磕碰，如果是“咔”地一声嘎巴脆，粉末飞溅，那就有可能过关。瘪粒、潮湿粒在大牙磕碰下非但没有脆响，还有可能粘牙，是万万过不了关的。验收皇粮，与其说考验的是小麦，倒不如说是考验验粮员的牙功。每年夏粮入库的时限少则半月，多则一整月，有些功力不济的验粮员，少则三五天，多则十天半月，就开始牙槽肿胀，口舌生疮，难以招架，只能让牛黄解毒片养着，至少要歇缓半个月。因此，每个粮站属于常青树的验粮员并不是很多，如果有，那就是天生的好牙口。除了牙口，还得凭良心，不能因为缴皇粮的人是自己的七姑八舅，或者是邻里乡亲就牙口一松，放对方一马。这

些年各乡粮站几乎都辞退过验粮员，不是牙口不好，而是过不了人情关，最后被群众举报，粮站只好挥泪斩马谡，发现一个查处一个，不仅全乡通报，是党员的还得开除党籍。即便如此，还是有验粮员连续被斩落马下。

那天在激烈的竞争中，筛选到最后只剩下了几个人，有流水村的张四海，沟门村的杨黑黑……包括岁球球。粮站要求实战检验，每人两斤干麦粒，两斤潮麦粒，两斤瘪麦粒混合了，然后要求粒粒进嘴，每粒只限咬一次，每次当场评判结果。坚持到最后的经综合考核，即为聘用人员。

几个选手同时上场：张四海信心百倍，赤膊上阵，他的动作潇洒大方，两手左右开弓，轮番往嘴里抛麦粒，抛起的麦粒在日头的映衬下，只见银光一闪，就悄无声息地落进嘴里，舌头轻轻往后槽牙上一顶，“嘎巴”一声……

沟门村的杨黑黑黑头黑脸，牙却白得要命，像落难到沟门村的非洲人，一登场就目空一切，气势逼人，一副赵子龙大战长坂坡的架势，干麦粒一挨大牙，就见粉末四溅；潮麦粒吐出来的时候，像一块黏薄的面饼子。抓、抛、嚼、吐连贯自如，速度快得好像耍杂技。

岁球球一上场，立即引来更多的人围观。岁球球分明能感觉到其他几个竞争对手看似怜悯和同情的眼神里，隐藏着一种说不清楚的轻蔑和藐视。就觉得胸腔里在往外呼呼呼地冒气，难道真的就没戏唱了？岁球球每往嘴里抛一粒小麦，瘸腿都要用力往前顶一下，身子随之一忽悠，活像一条吊挂起来挣扎的水蛇。

岁球球的牙口和他的耳朵一样好，耳边传来的窃窃私语他都能听得清。

天哪！哪个村的？这副德行，也来考验粮员？

没见过瘸子当验粮员的。

简直是脑子进水了，不掂量一下自己，就到这里丢丑来了。

…………

岁球球不动声色，只顾一粒一粒地咬着麦粒。他把一粒一粒的小麦抛得老高，麦粒从他嘴里一进一出，进时快，出时疾。咬碎的麦粒从嘴里飞出来，像是从鸟枪里击出的铁沙子，打得小铁桶嚓啦直响，疑似暴风骤雨。

月亮已经升起来了。几条汉子像孤儿一样，守在站长樊守业的办公室

门口，等候最终结果。

樊站长手里捧着一张由工作人员完成的综合测定的成绩单，郑重宣布：经过测试，粮站最终确定的验粮员是……

念到这里的时候，樊站长故意拖延了一下，也许是为了吊起围观者的胃口，然后煞有介事地抖出了包袱：岁球球。

啊?!

所有的人都懵了。

岁球球的眼里含着泪花，学着电视里的运动员拿到金牌时的样子，向大家招手致意。那一瞬间，他仿佛看到了寡妇牛翠翠。所有的心里话都给了牛翠翠：翠翠嫂子，我岁球球当上验粮员了，你该让苟犊子走人了。

几位对手不依了，挤上来责问：为啥是岁球球?

为啥?为啥选一个瘸子?

凭啥是他?

…………

樊站长拉起了架子，开始了讲话：乡亲们，在同等条件下，我们只能聘用一位，岁球球和其他入选人的条件都差不多，但是，岁球球有一个别人无法相比的硬件，那就是岁球球是县里表彰过的“优秀农民工”，他瘸了一条腿，是因为舍己救人瘸的，他瘸了，是因为他有基本的良心，让这样的人当验粮员，大家说合理不合理啊?何况，我们选验粮员，是选牙，不是选腿……

回应的是一片掌声。

樊站长说岁球球啊，祝贺你，成为我们乡的验粮员。

岁球球紧张地嗫嚅着：谢谢站长。又觉得这个谢谢不过瘾也不正统，就又补充说，谢谢组织。

樊站长哈哈哈哈地乐了，说，验粮员靠的是良心，你的事迹我们都知道，今后，有你这样的验粮员验粮，我们都放心啊!

岁球球就激动地握紧了站长的手，声调有些打颤，站长，不，领导，您就放心吧，我岁球球当上验粮员，对全乡的乡亲，对各村的乡亲，心里会有一杆子公平秤的。

樊站长说，这就对了，还是老规矩，凡是聘为验粮员的，家里的公粮任

务就由我们粮站代为筹集，每天，再给你补助三十元。

岁球球说，三十元倒不打紧，只要粮站把我的公粮任务代替了，你让我干啥都乐意。

樊站长又哈哈哈哈地乐了。说，这样吧，岁球球，天色太晚了，你腿脚又不灵便，先住在粮站，明天再回村，好好准备几天，把地里的活路归拢归拢，马上到县粮食局参加验粮业务培训。说着话，递给岁球球一包红塔山香烟。岁球球一时激动得不知说什么才好。

第二天，岁球球离开粮站往尖山村赶的时候，四沟八梁的山道上挤满了去镇子里赶集的人，平时见过的没见过的见了他，眼神里就有了一种说不清楚的敬畏和友善。也有人拦住他打哈哈。

甲：瞧你这走路的架势，你就是尖山村的岁球球哥吧，你可是咱乡的验粮员，不光是你们尖山村的验粮员啊，您咬麦粒时可别咬偏了。

乙：岁球球兄弟，我们廖家庄的廖家就是你们尖山村的媳妇廖如花的娘家，你们尖山村的赵麻子是我们廖家庄的上门女婿。咱们亲着呐，对不?

丙：岁球球侄子准是个明白人，都是吃庄稼饭的，庄稼人不照顾庄稼人，还照顾谁啊?如今是在咱乡验皇粮，将来验出名了……

丁：岁球球他伯……

…………

天哪！才一夜的工夫，看来消息就在全乡传遍了。岁球球前前后后地应付着乡亲的搭讪，尽量把大家的情绪都照顾全了，脑子就回想起当年县里表彰他时的情形，那是他打生下来第一次胸前佩戴大红花，坐在大会的主席台上，他两边坐的是县委书记和县长啥的。当县长亲手把“优秀农民工”的荣誉证颁给他的时候，全场响起了雷鸣般的掌声。那一瞬间，他感觉自己的眼眶一热，他第一次感觉到，当了这么多年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民工，终于被承认还算是个人，想起这些年在瓦斯爆炸、井下塌方中死难的乡亲，岁球球就觉得站在这个台子上，心里愧得慌。这种愧疚像山谷里缠树的藤，一直缠到如今，有时让他气都喘不匀。

这么想着，二十里的山路竟走得有些轻飘，当一抬眼望见麦茬地里的寡妇牛翠翠时，他才发现到家了。

3

满世界满中国的大事情，都是通过高音喇叭传递到尖山村人耳朵里的。岁球球还没进村呢，山梁上过来的风就送来村长马奔仓关于号召村民们缴皇粮的动员讲话。村长马奔仓是安安稳稳地盘腿坐在家里的土炕上做的动员。高音喇叭就安装在村口崖畔上那棵老槐树的树杈上，老远望去像个巧夺天工的喜鹊窝。马奔仓的口气照样很硬，硬得像石头：

——全村的老少爷们儿！大家注意了，听好了，今年国家夏粮入库工作马上就要开始了，按照计划安排，乡上给我们尖山村的公粮指标是十万三千九百六十斤。我告诉你们，我上高中的儿子从书上看了，缴公粮的事情自春夏……不对，自春秋，对，自春秋时期的鲁国就开始了，那时候叫“初亩税”，到如今已经两千六百年的历史了，谁种地不纳粮，谁就是狗日的……

听到这里，岁球球的头皮就有些发麻。腿瘸以前，他是背着麦子缴皇粮，三十里山路半天时间也就到了。自从腿瘸以后，每次都得雇驴子，雇一天，二十元钱就打水漂了。

隔着一片槐树林，岁球球突然发现村口聚满了人，男女老少一大堆，站着的，蹲着的，靠墙根儿的，倚树桩的，还有许多小孩抱团玩耍，大家都嘻嘻哈哈的，像在迎接啥喜事。岁球球有些纳闷儿，这么壮观的场景对尖山村人来说，只有过年才有。过年时迎喜神，男女老少就都聚集在这里，兴高采烈地看小伙子们牵了披红戴花的马驹、骡子、驴子在对面的麦地里你追我赶，连跑带闹，以这种最原始的方式祈求喜神降临人间，降临小村，降临到家家户户，给新的一年带来福祉，带来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和百事和乐。岁球球还发现，崖畔下，苟犊子家院子里人来人往，有几个女人在忙活着啥，院子里好像还有一口热气腾腾的大铁锅，火苗燃烧得很旺，浓浓的炊烟升腾起来，罩了大半个村子。再看村口，人群前面的苟犊子，嘴里叼着烟卷，一脸的兴奋和喜庆。

岁球球回来喽——

岁球球回来了——

岁球球从槐树林中一冒出来，仿佛名角演员从台后到了台前，给了观

众一个期待已久的亮相，村口顿时沸腾起来。岁球球这才明白村人是冲他来的，一时有些措手不及，额上有汗珠滚落。当上验粮员，啥都想到了，唯独没想到会得到如此高规格的礼遇，当年自己被评为"优秀农民工"回村，是乡政府的车送进村的，也没有见过这么隆重的场面。

噼啪噼啪……鞭炮声声。

岁球球哇地一声就哭了。岁球球哭得天昏地暗，鼻涕一大把眼泪一小把。大家反而更乐了，许多人都认为岁球球这是喜极而泣，不但不安慰，反而起哄：岁球球你就好好哭吧，大点儿声，我们晓得你心里美气着呢。

有念过书的村人就卖弄起了从书本上学来的典故：岁球球这是范进中举，没发疯就不错了。

有人就问，范进是哪个村的？

念过书的村人就说，范进是中学课本里的一个古人，考了多年，最后考上了举人，一高兴，就成了疯子。

大家齐乐，哈哈哈哈。就一起劝岁球球：岁球球岁球球别哭了别哭了，再哭变成范进了。

岁球球拿袖口擦了泪，骂：你们晓得个屁，我不是哭我成为验粮员，我哭咱种田人。

大家愣住了：哭咱种田人？

岁球球：哭咱种田人的贱命，为了缴皇粮，把我一个破穷鬼当喜神了。

苟犊子拍了一下岁球球的肩膀，话却是朝大家说的：老少爷们儿，咱尖山村终于出了个验粮员，从今以后，咱尖山村的皇粮就全靠岁球球手中的权力了。然后又拍拍岁球球的肩膀，学着干部的样子说，岁球球啊岁球球，你肩上的担子不轻，任重道远，任重道远啊！转身朝大伙：大家说，咱尖山村遇到这么好的事情，庆得不庆得？

大家齐声：庆得。

苟犊子：今晚的羊肉泡馍吃得不吃得？

大家齐声：吃得。

苟犊子：那，羊肉钱掏得不掏得？

大家齐声：掏得。

岁球球这才搞明白，为了庆贺他当上验粮员，家家户户以最快的速度

集资买了一只大肥羊，一早就牵到苟犊子家杀了，现在大铁锅里正煮着呢。这些年县里、乡里对庄户人征收的这个税那个费实在太多太滥，动不动就把手伸到农民的腰包里。提起集资啊收费啊啥的，庄户人比割自己身上的肉还要害怕，每次乡上摊派下来，村长马奔仓的一张脸就像腌过的黄瓜，没有一点喜色，像一只丧家了的狗，挨家挨户去收费，到谁家都难遇着一个好脸色。有些人家老远见马奔仓缩头缩脑地过来，就早早把门顶了，马奔仓死活叫，人家就是不开门。为此，马奔仓在乡政府那里没少挨骂。有次，尖山村的教育附加费没收齐，马奔仓被乡长骂得狗血淋头，马奔仓像婴儿一样哇哇哇地哭，哭完了，说，乡长，如果不是因为我是党员，这个收费的村长，早就不想干了。

乡长只好回过头来安慰马奔仓：别哭了别哭了，村长也是一级官员啊，哭哭啼啼的，像啥啊！

乡长说着从抽屉里摸出两条红塔山香烟，说，拿着，该收的继续挨家挨户去收，但是千万记住了，农业税如果收不上来，你我吃不了的就得兜着走。

所谓农业税，听起来雅得很，其实就是公粮。

烟的确是好烟，马奔仓却觉得烫手，就推辞一番。

乡长的话里就有些带气，说，在我这里有啥生分的，给你，你就拿着！我这里的烟也不是我掏腰包买的，都是托我办事的王八蛋送的。

马奔仓只好拿了。回到村里，每次登门收费，就递上一支，说，乡长送的呢，我都舍不得吸，给你。

那么高级的烟，当然都接过了，不吸白不吸，但是费呢税呢，不缴照样不缴。

大家起哄：晚上，咱好好给岁球球敬酒。

岁球球突然就想起了牛翠翠，怪不得牛翠翠在麦茬儿地里挖了那么多的野葱。野葱并不好找的，都在背凹里和坡地上。羊肉泡馍里撒一把野葱，白是白绿是绿，吃一口，那个美啊！像是摸牛翠翠的手背背。

大家自觉闪开一条道，目送岁球球回家。岁球球一边摇天晃地地走，还不忘回头朝大家招手。在村人眼里，那一晃一招手，大起大合，有姿有势，似乎从来没有如此的美妙，但在岁球球自己看来，自己像木偶剧里一

个可悲的小丑,已经在劫难逃,怎么逃跑也是个木偶。

进了自己破败的院子,刚要关了院门,突然闪进一个人来,吓了岁球球一跳。

进来的是村长马奔仓。

岁球球这才察觉,崖畔上的高音喇叭早就哑了声。真是英雄难服众啊!岁球球醒悟过来,这当口,马奔仓如果再哇呜哇呜地催皇粮,等于拿汽油灭火,全村人会一拥而上,攀上崖畔,把高音喇叭给拧下来,扔到臭茅坑里。

岁球球说,村长你吓死我了。

马奔仓说,你都当验粮员了,好歹算半个公家人,胆子咋还越来越小了。

岁球球说,正是因为当验粮员了,我才发现胆子小了。走,里屋坐,尝尝樊站长给我的红塔山。

马奔仓却乐不起来,说,你先把大门闩了,咱上炕聊。

岁球球说,你是村长,又不是保密局局长,啥事这么保密啊,还得把门闩了。

马奔仓说,让你闩你就闩。

岁球球只好把门上了闩。

俩人盘腿上了炕,烟就点上了。燃烧后的红塔山香烟的烟雾在黑糊糊的弥漫着草木灰味道的房里缭绕,这味道对于吸烟人来说显得新鲜而陌生。马奔仓说,今天村里人的架势你可是看到了,全村人今年的皇粮能否过了粮站这一关,都把赌注押到你岁球球身上了。

岁球球说,村长,我晓得你是来探我心底儿的,你放心!既然我岁球球干了这一行,不管是尖山村的,还是后梁村的、曹家寨的、李家磨的、廖家庄的、放马滩的、吴家坪的,反正我都一碗水端平了,我都给樊站长表了态的。

马奔仓紧紧地握了岁球球的手,说,兄弟,我要的就是你这句话。皇粮就是皇粮马虎不得的,你给尖山村的父老乡亲松了口,那可是违反天理良心的事情啊,一旦被外村的揭了疤,毁了的不光是你,还有咱尖山村人的脸皮子。不管遇到什么困难,你都不要忘记了,你是“优秀农民工”。

岁球球说,村长,大道理我岁球球全明白。

马奔仓说,你明白就好。

话说到这份上,俩人就觉得这话题有些庄严,目光不约而同地落到墙上的镜框上,这是一个镶着玻璃的木边镜框,镜框是当年村长马奔仓专门请木匠做的,很精致,木边涂了深沉、庄重的暗红色油漆还配有细微的花纹。镜面光洁而明亮,里面镶嵌着的是县里发给岁球球的那张大红底色的奖状。月光从窗外投射进来,镜框亮晶晶明晃晃,像是笼罩了一层庄重而严肃的圣光。俩人的神情一下就肃穆下来。

马奔仓说,今晚的羊肉泡馍,还是不吃的好。

岁球球长叹一声,是啊,我为难着呢,要去,就钻进地雷阵了。

好久,马奔仓摸摸脑门儿,自言自语:不行不行,问题没有这么简单。

岁球球问,村长,又咋了?

马奔仓说,如果你不去,估计麻烦更多。

岁球球说,啥麻烦?

马奔仓说,如果你不去,惹下的不光是苟犊子,而是全村人啊,那羊肉是全村人的血汗钱集资买的,我都掏了一份钱呢。

岁球球说,你明晓得里边有弯弯道道,咋也掏钱嘛。

马奔仓说,你说的不是废话嘛,我能和群众唱对台戏吗?这里面有政治啊,懂吗?这就叫政治。

岁球球迷糊了,说,村长,那你说该怎么办?

马奔仓一时竟没有了主意,背着手在地上来回踱步,红塔山香烟吸完一支又续上一支……

岁球球的脸像飘满腐枝烂叶的水面,皱巴巴的,被烟雾夹裹在一起。

4

呼啦一下,大山里就扯上了夜幕。天像个倒扣的大黑锅,数不清的星星急躁地闪烁着,一蹦老高上蹿下跳,像是正在爆炒的银豆子。此时的苟犊子家院子里灯火通明。苹果树上、房檐下挂着几个高瓦数的大灯泡,生硬地把本来严实的夜幕撕扯开了一大片。夜,像一个滴血的伤口,一片通

红。

院子里、屋子里、廊檐上到处都是人，熙熙攘攘，热闹非凡，这场面只有挨着谁家娶媳妇时才有。靠墙的大铁锅里，白花花的羊骨头在沸腾的老汤里翻滚着，兴奋地敲打着锅沿，把生姜、大蒜、芫荽、葱花旋得打转转。煮好的羊肉早就切成薄片子，肥瘦兼容，在案板上堆成了小山。牛翠翠和几个婆姨围着另外几口铁锅，在烙锅盔馍，烙完的锅盔馍一个一个叠在一起，像几座宝塔。院子里摆了六张大桌子，每桌放了几盆小葱拌胡萝卜，那是下酒的凉菜。酒是陇上烈酒：陇南春。男女老少手里拿着碗筷，只等着狼吞虎咽，风卷残云。

苟犊子一个劲儿地发表声明：岁球球没来之前，谁也别想吃第一口。

众人于是焦急地问：岁球球咋还不来？摆干部的架子了吧。

有人就想自告奋勇去请岁球球，被苟犊子拦住了，苟犊子狡黠地笑着，悄声说，不光岁球球没来，村长也没来呢。我敢断定，村长现在就在岁球球家呢。

村人：那咋办？

苟犊子就说，大人别去了，去了脸皮上过不去，打发一个小娃娃去看看。

苟犊子就随手逮住了一个小娃娃，脑瓜上拍了一把，说，别惦着吃肉了。去！跑着去，把你岁球球伯伯喊来。

小娃娃就拨开人群跑了，红领巾在胸前呼啦啦地飘飞。

小娃娃就进了岁球球家的门。

小娃娃发现村长和岁球球在炕上闷坐着呢。

小娃娃说，岁球球伯伯，那边请你去吃羊肉泡馍呢。

岁球球苦笑一声，说，晓得了晓得了。然后转向马奔仓，唉！村长，你看这……

马奔仓抚摸着娃娃的头，说，好娃娃，回去告诉苟犊子，就说岁球球没在家，好吗？

小娃娃理直气壮地说，马伯伯你还是村长呢，你带头骗人，还怎么当村长？

马奔仓怔了一下笑了，无可奈何地摇摇头又笑了，说，嗨，我不是和你

开玩笑嘛。然后回头朝岁球球说，看形势只能去了。去就去吧！岁球球，沉住气。看来刀山火海也得上，这场面看来我不去不行，你去我不去村里人会把我骂死的。走吧！我陪你。

岁球球就和马奔仓一起下了炕。

路上，小娃娃问岁球球，岁球球伯伯，从今以后你就是验粮员了吗？

岁球球说，是啊！

小娃娃就说，那就把我家的照顾一下，争取过关吧，我家的麦子在粮站每年都得折腾好几次，我爹常年在外打工，每年去粮站都是我背麦子。为了缴皇粮，每年都要耽搁半个月的课。

岁球球看看小娃娃的脸，没有说啥。岁球球晓得这是村东张红代的儿子，情不自禁地伸出手，把小娃娃胸前被山风吹散乱了的红领巾扒拉正了。

岁球球不敢再听，加快了步子。小娃娃紧跟着他，哀求：岁球球伯伯，您倒是说话啊岁球球伯伯，您就开开恩吧。

那样子，活脱脱一个少年乞丐。

岁球球紧紧咬着牙关，权当没有听见，眼泪已经从眼眶里涌了出来，他一甩袖子擦了，更加快了步子，身子晃动得像一面大开大合的门扇。马奔仓怕岁球球摔着了身子，上前扶着走。

小娃娃却不走了。

马奔仓回头催，你咋不走了？不想吃羊肉泡馍了？

小娃娃说，不是不想吃，我得去场院里把晒了一天的麦子背回家，我妈是朽木头身架，背不了。说完扭头就跑。

岁球球呆呆地看着小娃娃的背影。马奔仓拉他一把，说，走吧！走吧！去了多吃，少喝！

俩人啥话再没有说，只顾往苟犊子家赶，一进院子大家就沸腾了，一边热烈鼓掌，一边主动给岁球球和马奔仓闪开道，把岁球球和马奔仓迎到了上座。岁球球亮清，在这场合看来上座非他莫属了，但还是推辞了一番。大家连推带搡，把他扶了上去。

一番加油添醋的客套，又一番心知肚明的寒暄。苟犊子清清嗓子，学着领导的样子和口气，郑重其事地发表讲话：大家静静了，静静了！大家都

叫我村副,我认了,今天我就当一次村副。现在由我宣布,尖山村热烈庆祝本村村民岁球球同志被乡粮站聘为验粮员,羊肉泡馍宴会现在开始。

哗哗哗哗……

掌声如雷,比每次由村委会组织的全体村民大会上的掌声都要响亮。

苟犊子继续着:首先,请允许我推出今天羊肉泡馍宴会的主角——岁球球同志。大家欢迎!

哗哗哗哗……哗哗哗哗……

掌声一浪高过一浪。

岁球球慌了神,脸上冷汗直流,屁股扭动着,像是犯了痔疮。有人从后面推了他一把,他赶紧起立,朝各个方向鞠躬,并挥手致意。

苟犊子一本正经地继续:让我们感到万分荣幸的是,我们尖山村村长马奔仓同志也在百忙当中光临了我们的宴会,到时候还将发表重要讲话,大家欢迎。

…………

鸦雀无声,没有掌声。

过于冷场,连苟犊子也感到有些不适了,他赶紧带头鼓了掌,于是又有了啪嗒啪嗒的掌声,稀稀拉拉的像是上了火的人挤出了几截干屎。

砰——有人突然放了一个响屁,掌声这才热烈起来。

苟犊子的讲话奔向主题:现在,请老少爷们儿共同举杯,敬我们的验粮员岁球球同志。

大家热烈响应,共同举杯,齐呼:敬——岁——球——球——同志。

岁球球有些发蒙。尽管做了充分的思想准备,但受到这样的尊重,还是难以适应。酒杯是端起来了,手却有点儿发抖。他努力强迫自己镇定,镇定,再镇定。他偷瞄了马奔仓一眼,见马奔仓一仰脖,把酒干了,他也就干了。

大家喝彩:好——干得痛快。

苟犊子:下面,请村长马奔仓同志发表重要讲话。

马奔仓显然早就料到苟犊子会来这一手。马奔仓脸上的表情有些古怪,像朽木上刷了一层清漆。他站起来,说,各位父老乡亲,今天,大家为了缴皇粮的事情,集资在这里聚会,我既感到高兴也感到内疚,这些年来,大

家的日子都紧巴巴的，手头一没余粮，二没余钱，我这个村长当得……当得……丢人啊我……说着，哇——哇——哇——竟哭出了声，眼泪竟像喷泉一样从眼眶里倾泻而出。

大家都怔住了，都端着酒杯站在那里。适才喧嚣的场面突然就冷却了下来，只听见大家的呼吸，汇合成一种奇怪的喘息声，在静谧的空气中浮泛上来，在灯光下游弋。苟犊子没想到马奔仓的讲话竟是这样开的头，鼻涕一把泪一把的，反而弄得苟犊子有些发窘。马奔仓显然没有把话说完，苟犊子一时竟不知道是劝呢还是不劝。

马奔仓边哭边讲：……这些年，我这个村长干了些啥呢？我不敢想，一想，连死的心情都有了，跳崖也好，喝毒药也好，上吊也好，割腕子也好……死了，倒落得干干净净。不晓得的以为我这个村长平时多么威风呢。我受的气，只有我自己亮清。一方面我受村里的气，三天两头到各家各户收这个钱那个费，看尽了脸色，挨尽了骂；另一方面，还得受乡上的气，每年我们村的各种款项都收不齐，乡长差点儿没把唾沫啐到我的老脸上，啐就啐吧，谁让大伙选我当这个破村长呢，既然大家看得起我，让我当这个受气包，我就当吧，为了全村的父老乡亲，谁爱啐就啐，爱骂就骂，爱打就打，我……我马奔仓都挨着……呜呜呜……哇哇哇……

场面冷却得吓人，假如有一根针掉地上，准听得见。后来，有人也跟着啜泣起来，拿袖子抹起了眼泪。

苟犊子只好上前劝解：马老哥你别哭了，你的心情大家都理解。来来来！啥话都不说了，喝酒。

马奔仓一连喝了三大杯。

一看这阵势，岁球球也只好喝了。

酒场很热闹，大家先是吆五喝六地喝了三成酒，都没忘吞吃羊肉泡馍，吃饱了又红着眼睛喝起来。

大家轮番敬岁球球。

村东的杨三棱子举杯道：岁球球兄弟，我这杯酒，不光是我敬你的，还代表我死去的爹，一九七五年"学大寨"时梯田塌方，村里有六个人捂在里面，除了你爹妈，还有我爹呢，这杯酒，敬你这个验粮员，你得喝。

岁球球能感觉到胸口一阵悸动。那是二十多年前一个月高星稀的夜

晚发生的事情，如果公社重视安全，就不可能死那么多人，自己也不可能变成孤儿。岁球球一仰脖儿就喝了。杨三棱子又说，你不是不晓得，这几年，我的地薄长不了好麦子，缴皇粮都是用钱在黑市上买的种粮代替的。今年，我的钱除了给乡上缴公路建设费、教育附加费、精神文明建设费和治安联防费，就再没钱折腾了，缴皇粮，就田里的麦子了，你验收时，牙口松一松。

岁球球的脑袋一下就大了，事先想好的词儿一时都派不上用场，大脑仿佛指挥不了自己的嘴巴，他只听见嘴巴在说，一定一定的，好说好说。

杨三棱子说，你喝了我敬的酒，得说话算数啊。

岁球球说，算数算数。

杨三棱子一退下，村西的赵永胜老人又靠了上来。岁球球的脑袋不仅是大，而是有些沉了。当年爹妈死后，是赵永胜老人给他扛来了三十斤面粉，后来还给他张罗着找过媳妇，前村后店找了五六个，都因为家徒四壁，人家女方都没答应。岁球球赶紧把老人的酒接过了，说，大伯，您敬的酒，我不敢喝啊！

老人说，先喝，先喝，喝了再说。

众人就起哄：喝——喝——喝——，喝了再说。

岁球球就喝了。

老人说，其实也没有啥可唠叨的。你也晓得，我儿子双蛋蛋在深圳当个破保安，人家老板不可能为了缴皇粮的事情放他回来，就是回来，上千元的火车票找谁报销去。这几年为了三十里路上缴皇粮，我一个破老头子连背带扛，折腾得骨头都松了，你娃不是不晓得。你说今年的皇粮咋办？

岁球球主动端起杯子喝了个底朝天，说，大伯，你放心吧！我……我记着你的恩情。

村南的刘贵有上来了……

村北的丁双全上来了……

5

当晚，院子里的男人们前前后后醉倒了一片，至少有十五六个，马奔

仓、苟犊子当然在其中。岁球球是最早被灌倒的一个,喝着喝着就一头栽在凳子下面了。后来,大家抢着要抬岁球球回家休息。马奔仓仿佛醉成了一摊泥,开初还咿呀咿呀地唱秦腔,后来就连喘气声都没有了,死了一样趴在桌子上,鼻涕都吊成了线。许多人上来劝酒,撬他的嘴掰他的牙,都弄不开马奔仓的嘴。

大家就乐:这次把咱村长喝成猪了。

奇迹出现了。一听说要送岁球球回家,马奔仓竟然死尸还魂似的爬起了身子,醉眼惺忪地说,我要送岁球球,我偏要送。

有人就劝:村长,你都醉成一摊泥了,你坐这里别动。

马奔仓吼了一声,我要送,我要送,你们送,我不放心,他如今不是岁球球,是全乡的验粮员,我要为全乡负责。

大家乐了,只好把马奔仓也扶了。

到了岁球球家,大伙把岁球球和马奔仓抬上了炕。有人就提议,咱们还是留一个人看护着吧,两个醉鬼一起疯,别出啥事情啊。

马奔仓却眼一斜,说,都他妈的给我滚蛋!会出啥事情啊。我一斤半的量,今天这算啥,滚!都给我滚蛋。光灌了酒,羊肉泡馍啥滋味儿都没尝出来,去去去,都给我回去!锅里的羊汤好喝着呢,晚了,就光剩膻气味了。

马奔仓的这句话倒很灵,是啊,锅底有货啊!光吃了凉菜,喝了冷酒,尝了羊肉泡馍,锅里羊汤好歹也得尝一回。大伙见马奔仓糊涂当中能说出这么亮堂的话来,就判断他醉是醉了,思路还没乱套,就一抹嘴边被羊汤牵出来的涎水,嘻嘻哈哈地走了。

大伙前脚刚离开屋子,马奔仓揉揉眼睛,抹一把脸,拨浪鼓似的摇摇头,隔窗看见大伙都出了院子,就利利索索下了炕,稳稳当当出了屋,结结实实地把大门闩了。又回来,给岁球球掖好被子,嘿嘿嘿地乐了,朝院外嘟哝了一句:哼!都是一帮二百五,还想耍我,看谁把谁耍了。

乐完了,就不再乐,眉头慢慢地缩成了疙瘩。马奔仓点燃一支香烟,坐在炕沿边,大口大口地抽起来。

哎哟——马奔仓突然叫出了声,原来是烟头烧着了手指头。

我日——马奔仓忿然,要骂,发现只能骂自己了,怒火就在舌头底下拐了个弯,瞄上了皇粮:我日他妈的皇粮啊!

马奔仓的眼泪又出来了。

——其实别看马奔仓在酒场上喝得猛,喝得凶,其实没喝多少酒,灌下去的基本上是凉水。酒场上,有一个本家亲戚始终在一旁拎着酒壶,给他这个最高行政级别的领导殷勤服务。这是马奔仓喝酒的秘密,是从乡长那里学来的。有次乡上召开全乡村干部会议,中午在大会议室里安排了几桌,各村村长私下搞了个小联合,想轮番上阵把乡长灌倒,结果乡长下去了二斤的量,竟然面不改色,估计心也不见得跳。马奔仓私下留了神,发现了一个小秘密:给乡长斟酒的始终是那个小秘书,中途小秘书曾经拎着酒瓶去了几趟厨房,显然是往酒瓶里灌了凉水。

那天乡长上厕所的时候,马奔仓跟了进去,理直气壮地找了个蹲位蹲下了。马奔仓说,乡长你够能耐啊,喝了二斤身子不倒。

乡长情深谊长地说,唉!来的都是各村的弟兄,我得有诚意啊!

马奔仓扑哧一声就乐了,同时放了一个很响的臭屁。

乡长说,看你看你,上下一齐乐啊,有什么激动的?

马奔仓说:我乐乡长的酒量,听说,全县二十多个乡镇,您的酒量一直保持第一,保持了好几届的酒司令头衔啊。

乡长说,那还用说,我这酒量也是锻炼出来的,为了工作嘛。

马奔仓说:那,乡长您的工作也够水的。

乡长愣了一下,说,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我看你脑子是进水了。

马奔仓不紧不慢地说,我早就发现,您的秘书拎着酒瓶子去厨房灌水。

乡长的一只手赶紧从腿弯里腾出来,推了马奔仓一把,说,你都看见了?

马奔仓说,别别别推我啊,你这一推,都拉到裤裆里了。我当然看见了!

乡长也扑哧乐了,说,老哥你一定要给我保密,这可是绝密啊,传出去各村的干部怎么信任我。你要用你的党性做保证。

马奔仓就说,让我保密,得有个条件。

乡长就说,啥条件?

马奔仓说,今年乡上的平价化肥、农药,给我们尖山村的农户倾斜一

下。

乡长说，那可不行，平价化肥、农药都是紧俏农用生产资料，为了给农户补贴，县里财政都吐血了，你还是动员农户到市场上去买，市场上销售的农用生产资料丰富得很呢。

马奔仓吐了一口痰，说，乡长你这话等于没说，谁不懂去市场上购买？这些年城里人生产的农用生产资料价钱一涨再涨，但是庄户人生产的粮食却一个子儿都没涨，不涨就等于跌价，你还让农民去市场上买，还嫌把农民的皮剥得不够狠啊。你也别给我打官腔，从你喝酒掺水的行为看，就根本没有把我们庄户人放在眼里。

马奔仓说完，就故意提了裤子起身。

乡长赶紧拉他一把，马奔仓只好又蹲下了。乡长说，好了好了，我答应你给你们尖山村倾斜一下，唉！只能从其他村的平价指标里给你们挤了。

那年，尖山村争取到的平价化肥、农药、地膜、种子是最多的一次，这让尖山村人兴奋得像是久旱逢甘霖，马奔仓在尖山村人的心目中的威信一下提高了。那件事对马奔仓来说，不光是提升了人气，还有一个重要收获，那就是学会了场面上咋喝酒。

崖畔上的大公鸡已经叫了五遍，岁球球才吃力地睁开了双眼，先是一只，然后又是一只。岁球球见马奔仓坐在炕边，地上扔满了烟头，就软软地开了腔，村长。

马奔仓说，昨夜里，你喝的太多了。

岁球球说，你喝的比我多，咋就这么精神呢？

马奔仓说，我当村长，喝酒喝出功夫了，你比不了的。

岁球球说，昨天在酒场上，你边讲边哭，把我都弄哭了。

马奔仓扑哧一声笑了：你个岁球球，脑子还是有些简单啊！我那是诸葛亮吊孝呢。

岁球球：诸葛亮吊孝？

马奔仓说，当年诸葛亮气死了老对手周瑜，还得装模作样去吊孝，把周瑜那边的人都感动了，不但消除了误会，而且还把诸葛亮当成自家人了。

岁球球听得目瞪口呆。

马奔仓说，你再睡会儿吧，缓好身子。

岁球球说，不睡了不睡了，再睡，老梦见没缴上皇粮的乡亲把我推在粮站的风车前，要打断我的另一条腿呢。

岁球球做梦是真的，但他只说了一半，另一半是眼看腿就要被打断了，牛翠翠不顾一切地扑了上来，用身子挡住了挥来的拳头和棍棒……

马奔仓说，那就别睡了，休息几天，去粮站上班。我走了，得把麦茬地翻一遍，也顺便把你家的地翻了，不过我得告诉你岁球球，我帮你翻地可不是为了让你照顾我家的皇粮，我没有这个意思，你别理解歪了。

岁球球就紧紧地攥了攥马奔仓的手。

马奔仓说，你啥都不要说，谁让咱干的是公家的事情呢。

马奔仓走了。岁球球愣了一会儿神，从面盆里翻出一个馒头，就着大葱吃了，灌了一气凉水，刚要转身去茅房，门口一亮，原来是牛翠翠闪了进来。

岁球球说，嫂子，是你。

牛翠翠说，咋?不乐意我来啊?

岁球球说，乐意乐意，乐意死我了，咱这是《花亭相会》里的高文举和张梅英在这里相会呢。

牛翠翠扑哧一声乐了:看把你美气的，你把你的茅草屋当花亭了。

牛翠翠从腋窝下取出一个塑料兜，原来是几个葱花油饼。牛翠翠说，你一个人冰锅冷灶的，肯定饿了吧?葱花油饼是我刚烙的。我一直在门口候着，瞄着马奔仓走了，我才敢进来。油饼恐怕快凉了，我一直在腋窝里夹着暖着。

岁球球一激动，声调颤得打旋儿:嫂……嫂子。就想乘机摸一把牛翠翠的屁股。

牛翠翠打掉了他的手，说，岁球球你别得意太早，上次让你摸了手，那是嫂子我给你亮了心思，至于摸屁股，那得等你把我家的皇粮验收过关以后。

岁球球嘿嘿地笑了。

牛翠翠说，岁球球你可别笑，我的皇粮过不了关，别说摸我的屁股，你吃下的葱花油饼也得给我吐出来。油饼是羊油做的，羊油是我昨夜里在犊

子家院子里偷偷舀了一勺。记着，你就是吐出来，也得落膻气味。

岁球球一拍胸脯，斩钉截铁地说，嫂子你记好了，假如你的皇粮到我岁球球这里过不了关，我一头撞死不回尖山村，我不但要让你的皇粮过关，年底还要把你娶过来。

岁球球话是这么说，但牛翠翠家的麦子能否过关可是一点儿底都没有，但是，在牛翠翠面前，话要说多大就说多大，不能让牛翠翠小觑了他的本事。

牛翠翠说，缴皇粮是一辈子的事情，你可得给我当一辈子的验粮员啊。

岁球球说，既然干了这行，为和嫂子你一起过日子，我要把验粮员当到死。

牛翠翠感动得眼里泛着泪花花，一下扑了过来：岁球球，嫂子我相信你，你摸吧，好好摸吧。

6

秋里的天气是老虎，风是呼啦啦地吹着，日头却很足，像是往地上喷火。半个月一晃就过去了，岁球球在县粮食局顺利完成了业务培训。这是庄户人晾晒麦子的最佳时节，各乡、各村农户的院子里、场院里、公路边，到处都有金光灿灿的小麦，薄薄厚厚地铺成大片小片，接受日头的烘烤。一有饥饿的飞鸟从树梢上掠下来，说不定就会从树荫里、屋檐下蹿出守护神一样的农人，用竹竿、土坷垃把飞鸟赶走。夏收后的麦子是农民的命根子，岂能容飞鸟从嘴边把粮食夺走。

此刻，粮站的夏粮入库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着。

大院里，咬验麦粒、过风车、过磅、搬运入库、登记核对五大关口都在紧张地工作，每个关口专人把守，各司其职，忙得不亦乐乎。等待验收皇粮的庄户人，像守护自己的孩子似的守护着盛满麦子的麻包和编织袋，守护着一年的期盼和希望。大麻包，小麻包，大编织袋，小编织袋，挤成了长队，一直延伸到遥远的大门口，像一条看不到头的长蛇阵。院子外边，运载小麦的架子车、独轮车横七竖八，严实得无处落脚。公路两边的树上拴满了

运麦子的马、骡子和毛驴，在烈日下打着响鼻，似乎在表达着某种愤怒。

岁球球把的是第一关。

第一关过了，后面的四道关口基本就有了指望；过不了第一关，就只能驮着麦子回家，无功而返，想办法弄到够等级的麦子，回头再来。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到了岁球球的身上。

有人不失时机地把香烟递上来，说，岁球球老哥，您都验收半天了，太累了，歇一歇，吸支烟。

岁球球其实嘴上早就叼着烟呢，说，还有，还有，正吸呢。

对方说，来，换一支，换一支，尝尝我的，红梅的，味道正。

岁球球只好接过来吸了。

又有人把茶水递上来了，说，花茶呢，尝尝。

岁球球指着地上一个特大号的罐头瓶，说，看看，我的茶水还满着呢。

对方就说，我是刚沏的，花茶，我看了，您的是绿茶。

岁球球推挡不过，只好喝了几口。

还有挤到前面来给他用草帽扇凉的，还有帮他擦汗水的，还有……还有年轻的小媳妇，花花绿绿的穿得好看，趁人不注意，隔空子蹭他一下，飞个媚眼，说，岁球球哥，轮到我家时，牙下，留个情嘛。

岁球球的脸就憋得通红。

话都是好话，烟都是好烟，茶都是好茶，媳妇都是好媳妇。岁球球心里明白如镜，他如果放谁一马，那被淘汰的农户会拧成绳，把他绑起来扔到山沟里喂狼喂狗喂野猪。

年，又是个旱年，岁球球发现麦子普遍都有些瘪。有些麦子都用不着牙咬，用手指轻轻一捻，其实就感觉出来了。每次撞上这类不够等级的麦子，岁球球就觉得舌头有些僵硬，因为他轻轻说出来的一句话，等于就给对方的麦子判了死刑，但他还得把那句话说出来：你这麦子……唉，回去吧，走好。再驮些好麦子来。

每说一次，他就觉得背部有汗珠滚落。新买的衬衣湿了，又干了；干了，又湿了。

验了大半天麦子，茶水胀得岁球球肚子溜圆，就想去厕所轻松一下。还没到厕所呢，墙后边突然闪出一个女人，吓了岁球球一跳。这个女人岁

球球刚才见过的，是石桠村的。

女人的麦子在岁球球这里没过关。

岁球球顺了口气，说，大姐你疯癫疯癫的，真吓我一跳。

女人说，岁球球同志，求求你了，能不能把我的麦子再验一次。

岁球球说，验过了，你的麦子主要是瘪粒太多，不合格，再验也不合格啊。

女人说，但是你晓得吗，石桠村离粮站有二十五里的山路呢。我昨天背了一天才到粮站，晚上又在墙根儿睡了一晚上，这上百斤麦子，我再背回去，我……我……

岁球球叹口气，唉……你不背回去，咋办呢？回去把够等级的麦子再背来。

女人也不说话，当胸一把撕开了衬衣，两个白花花的奶子就跳了出来，说，同志……大兄弟，我打听了，你没结过婚，肯定没见过女人这个吧，来，你摸一下，软和着呢。说着，整个身子就贴了过来。

岁球球吓得手足无措，慌张地看看四周。正午的日头正毒着呢。等候验粮的人东倒西歪地躺在粮袋前树荫下，用破草帽遮了脸，睡得像猪一样。只有风车周围的农户，在紧张地忙碌。

岁球球终于回过神来，说，大姐你别别……

女人的眼眶里涌上了泪水，几乎是乞求了，大兄弟，你来摸摸吧！

岁球球浑身一哆嗦，铁了脸，说，你这大姐，赶紧躲开，再不躲开，我就喊了。说着话，脸就移向风车方向，脸这么一移，脑子里竟闪现出了牛翠翠的影子。

女人扑通一声就跪下了，眼泪像雨水一样扑打着干燥的地面。女人哽咽着，尽量把声音压得很低，大兄弟，我知道你是个好人，但是你晓得吗大兄弟，我那口子在炕上瘫痪好几年了，是那种要活活不了，要死死不成的病，家里家外，地里头，都是我一个女人家扛着，再这样拖下去，我离阴曹地府也不远了，你就放我一马吧大兄弟。你让我的皇粮过了关吧，啊大兄弟。说着，就要抱岁球球的腿。

岁球球赶紧跳开了。他感觉裤子整个都湿透了。

不是汗水，是尿，那么大一泡，全尿在了裤子里。

岁球球闭了眼，扭身便走，几大步就到了风车前。

风车被职工摇得吱吱吱直响，强而有力的风从车体里飞旋出来，把瘪麦粒、麦壳吹得老高，剔除后的麦子，像屋檐上的流水，从另一个出口哗哗地洒落下来。有风从车体的木板缝隙里窜出来，岁球球竟然打了一个寒战。

有位职工惊问：岁球球，你裤子咋湿成那样了？

岁球球挤出了笑：嗨，天气太热，我刚才往裤子上泼了凉水，图个凉快。说着话往那边一瞧，女人还在那里跪着，好久才爬起来，艰难地背起一个麻袋，一步又一步朝门外蹭。

岁球球的心像灌了铅水，沉得要命。岁球球心里亮清，这还不是最要命的，最要命的在后面呢，尖山村的农户来了，咋办？尽管粮站为了体谅他的难处，特意把尖山村的农户缴皇粮的时间调整到了最后扫尾的几天，为的是避免给全乡验粮工作添乱，但是，躲得了初一，躲得过十五吗？

有天晚上验完粮，月亮已经蹿到树梢。岁球球打了几个哈欠，在食堂匆匆吃完夜宵，就赶紧钻进了宿舍，拉灭了灯，把自己疲惫的身子撂到了床上。

偏偏在这个时候，有人就敲门进来了。岁球球欠起身子，就着月光一看，倒吸一口凉气，黑糊糊两个人：苟犊子和牛翠翠。苟犊子肩膀上扛着一个麻袋。粮站外有骡子在叫。岁球球就明白苟犊子这是抢先下手，把自己家和牛翠翠家的皇粮驮来了。

岁球球就说，还没轮到咱尖山村呢，这么快就把麦子驮来了，你是想当全乡的缴皇粮先进个人呀。

苟犊子甩给岁球球一支烟，狡黠地一笑：不快不行啊，我也亮清，到时候全尖山村的麦子都到了，你顾得了谁啊，还是先撂你这里心里踏实些。我也不当啥破先进。在缴皇粮的事情上当先进，还不被全村人骂死啊。能提前验就提前验了吧，早验早省心，再说，今天正好有空，我就把翠翠家的皇粮也驮来了，过几天我去打工，翠翠家的皇粮又得找人找牲口驮。他妈的现如今啥都成市场经济了，找人找牲口，得几十元呢。他妈的啥叫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就是钱。

岁球球只好随声附和着，那是，那是。心里骂好你个苟犊子，等我娶了

翠翠,你他妈的给我躲远点。

苟犊子把麻袋扔到地上，又旋风一样出去，把牛翠翠的粮食扛了进来。

苟犊子说,太晚了,你睡你的,我和翠翠不打扰你了,我们还得赶回去呢,明早,有几垄地要耕。

牛翠翠的脚步已经挪出了屋,回头朝岁球球一笑,这才和苟犊子一起走进夜色。

牛翠翠刚才这笑,生动地挂在嘴角、眉头和颧骨上。岁球球心里颤了又颤。

岁球球先是打开苟犊子的麻袋,抓了十几粒,鸡啄米似的丢进嘴里,一嚼,就叹了一声:他妈的啥麦子啊,也想过关?

又从牛翠翠的麻袋里抓了一粒,只这一粒,一嚼,就发现牛翠翠的麦子和苟犊子的麦子一样,干湿度倒是符合标准,见足了日头,但有些瘪,要过关基本没有啥希望。如果再抓第二粒、第三粒,显然已经没有任何必要。

只是,只是那一粒麦子,岁球球并没有急着要吐出来的意思,嚼完了,再嚼,再嚼,嚼完再嚼,直至嚼成了碎面儿,他似乎还舍不得吐,竟有点品的意思,这可是牛翠翠的麦粒啊!上得床来,那碎面儿还在舌头、牙齿之间温柔地翻腾。屋子已经陷入了漆黑,岁球球的眼睛却圆睁着,眼前始终浮现着牛翠翠那张生动的脸。他两眼发直,失声地叫,翠翠,翠翠!

外边有职工取乐:岁球球,你说梦话啊你,翠翠是谁啊?做梦娶老婆啊。

岁球球吓得赶紧噤了声,把碎面儿吐出来,故意放出了呼噜,猪一样的声。

第二天,有职工逗他:岁球球,翠翠是谁?

岁球球:是我几年前养的一只母鸽子,梦见它又飞回了笼。

7

眼看全乡的夏粮入库工作已接近尾声，粮站迎来了尖山村的第一拨缴粮户。

一早，岁球球的宿舍突然传出了叫唤声：哎哟哟——哎哟哟——

有点像杀猪时才有的声音，使人想起挨了刀子的猪。

樊站长和职工赶紧闯了进去，首先扑入鼻孔的是又酸又腥的味道。地上全是岁球球的呕吐物，看来昨夜吃的喝的全从胃里翻倒出来了，像把一大盆发馊了的面汤倒在了地上。岁球球的状态有些惨不忍睹，趴在床上，半个身子像半截松软的粮袋，搭在床边。脑袋、肩膀和胸腔仿佛被抽了筋。嘴张着，像一条死鱼的嘴，嘴里还吊着长长的涎线，像冬天里屋檐下垂吊的脏冰棒。眼睛像死猫眼，一翻一翻的，一点儿神采都没有。

樊站长惊问，岁球球！岁球球！你咋了你？

岁球球吃力地抬起头，眼珠子翻了一下，也不搭腔，只是哼哼。

职工们都有些吃惊：昨天晚上还好好的，好吃又好喝，怎么一晚上，病成了这样？

大家要扶他，岁球球挣扎着摆摆手，指指被窝里。有人揭开被子，一股恶臭扑了出来，床上早就被屎尿浸透了。

用医生的话，这应该叫上吐下泻。

尖山村的农户已经把岁球球的屋子围得水泄不通，每个人，一脸的茫然和焦灼。

樊站长赶紧吩咐左右：快！留几个职工帮着打扫屋子，其余人送岁球球去镇卫生院。

岁球球却大口大口地喘着气，说，不，不！我不去卫生院。

樊站长说，什么？病成这样了，怎么不去？

岁球球说，我……我……还能坚持验粮。

说到这里，岁球球突然就放大了声音，仿佛是给尖山村的农户说的：只要……只要……只要我还有一口气，我就要验粮，我要……我要……我要为我们尖山村的父老乡亲验粮。

一句话，一句掏心窝子的话，听得尖山村的农户一片唏嘘。

岁球球啊！看到岁球球这个样子，有尖山村的婆姨感动得直掉眼泪。

樊站长力劝岁球球：你不要命了你，快听话，治病要紧。验粮的事情，我马上打电话，从其他乡给我们临时调剂一个验粮员。说着回头对一个职工叮咛，快！给黄坡乡粮站打个电话，调一个验粮员过来。

岁球球仍然在坚持:我……我……关键时刻咋能离开工作岗位呢?我是"优秀农民工"啊!

樊站长也感动了,他也不嫌脏,紧紧地抓住岁球球粘满呕吐物的手,说,岁球球同志,为了你这句话,我代表全体干部职工向你致敬了。这样吧,赶紧起来,我亲自陪你去卫生院。

岁球球说,站长,你们这些吃皇粮的,真是吃傻了啊。你也不想想,现在正是计划生育高峰,乡卫生院的所有大夫都忙着在各村结扎或人流引产呢,哪有大夫给我看病啊?要不……要不……这样吧,给我一头骡子,驮我回家,一来可以让我们村的赤脚医生看看,二来可以在家缓缓就行了,只是拉肚子,也不是啥要命的病。

樊站长苦笑一声,说,也只能这样了。

于是找了头大骡子,把岁球球扶了上去。站长要派一个职工陪岁球球回去。岁球球坚决不答应,陪啥啊陪,我一个大男人有啥陪的。

樊站长说,不陪不行,我们不放心啊。

岁球球说,如果非得要人陪我,那我就不走了。

樊站长只好作罢,好好好,就依你吧。

尖山村所有交粮的农户都傻眼了。谁也不好说啥,也不敢说啥,眼睁睁地看着岁球球歪扭扭地趴在骡子背上,出了大门。

岁球球挣扎着从大骡子上扭过头:乡亲们!我岁球球……我岁球球……不能为乡亲们验粮,我对不住大家,对不住大家的羊肉泡馍啊。

尖山村的农户们只好说,去吧!去吧岁球球,治病要紧啊!身体是命,皇粮再要紧,不是命。

岁球球趴在骡子上,渐行渐远,大骡子的蹄声也渐渐消失在空气中。尖山村的农户有些呆,面面相觑,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好久,一辆吉普车停在了粮站门口,从黄坡乡调剂来的验粮员到了。

那天,尖山村人的皇粮有八成没有过关。

8

叫王朝和马汉听爷言讲,

此一去到陈州不比往常，
众百姓一个个将咱盼望，
盼的是救黎明开仓放粮。
…………

吼出来的，是秦腔《打銮架》里包拯的唱段。大净的行当，在秦腔里最能体现一个吼字，用的是真嗓子，撕天扯地的，小鬼听了也怯三分。吼声在山谷里左冲右突，惊得老鸦乱飞。

是岁球球在吼。连岁球球自己也纳闷，一开腔，咋就是包拯陈州放粮的唱段？放粮，放粮，在古代，把皇粮重新返给饥民，那就叫放粮，放的那可是皇粮啊！秦腔戏里，有些贪得无厌的州官、县官给黎民百姓放粮时，好在粮食里掺沙子，截下的粮食自个儿兑换成银子搁在自家银库里了。现如今乡上把该老百姓的、欠老百姓的，都打成了不顶饭吃、不顶钱花的白条子，遇着包拯，早就一铡刀把脑袋给铡了。

岁球球吼得酣畅淋漓，回肠荡气。秦腔伴随着大骡子轻松欢快的蹄声。山鸣谷应。

这时的岁球球，早已直起了腰板，双腿把大骡子的肚子一夹，一派气宇轩昂的样子，像一个凯旋而归的将军。关于昨天晚上的上吐下泻，他是苦苦动了脑子的：他把从食堂打来的饭菜有意剩了一小半，掺了凉水倒到地上，然后捂着鼻子，在被子里拉了一泡，再用尿水冲稀，等天亮时他把自己的半个身子搭拉在床边……

果然大功告成。

这样，尖山村的皇粮就指望黄坡乡调剂过来的验粮员来验收了。那个验粮员岁球球是见过的，在县粮食局参加验粮员培训时和岁球球一起探讨过牙功。那小子和岁球球一样，也是个直脑筋，在验粮的问题上绝对是一碗水端平。尖山村在他的眼里和张村、李庄、赵寨没什么两样……反正，他岁球球金蝉脱壳了。

不但金蝉脱壳了，应该说还取得了一石三鸟的效果。因为让他最感到欣慰的是，牛翠翠的麦子提前验收过了关。那天深夜苟犊子和牛翠翠离开粮站后，岁球球一晚上没睡好觉。第二天正好飘起了零星小雨，验粮工作

只好暂时停止，全体职工抓住这难得的机会睡大觉歇乏。岁球球就敲开了樊站长的门。

樊站长说，岁球球你不抓紧时间歇一歇你的牙口，你干啥哩？

岁球球说，站长，有件事麻烦你，我不好张口。

樊站长：啥事情，岁球球你这么扭捏干啥？

岁球球：我想借钱。

樊站长：借钱？借钱干啥呢？

岁球球：我想趁这个机会，到镇子供销社，把赊人家的化肥钱还了。

樊站长：赊人家多少？

岁球球：其实不多，就二百多元，但是对我来说，就是个大数字了。

樊站长：岁球球你除了一嘴牙值点银子，哪有钱还我啊？

岁球球：站长你还不信我这个“优秀农民工”啊，到时候，我把这个月验粮的补助给您。

樊站长乐了，说，真是无钱愁死英雄汉啊！你就别客气了，我和你开玩笑呢。

从樊站长那里借到钱，岁球球就出了粮站，搭乘了一辆去集镇上的拖拉机。一到集镇上，就一瘸一拐地直奔粮食市场。农家有句话，叫有举鞭子的就有挨鞭子的。这些年，粮食市场上悄然形成了一个高价小麦黑市，天价。每斤麦子比普通麦子要高出两三毛钱。凡是缴皇粮碰了一鼻子冷灰的农户，只好到这里来放血买高价粮替代皇粮。牛翠翠有两个娃娃，共三口人，人均九十斤，总计应该缴二百七十斤麦子。岁球球问卖主，一斤多少钱。

卖主答：一斤九毛。

岁球球晓得卖主这是趁火打劫，普通麦子一斤才五毛钱，卖主居然生生地涨了四毛。就怯怯地说，能……能……能不能便宜点。

卖主乐了，说，不买就拉倒，要不是雨天，我这麦子早就抢购光了，过一阵天晴了，每斤一元钱我也不愁买主呢。

岁球球只好利利索索掏腰包。本来准备给牛翠翠和苟犊子都买的，价格涨这么高，钱显然已经不够。要保，只能保牛翠翠了。用电影里的话说，保牛翠翠，就是保爱情。

岁球球收购了麦子，就又搭乘拖拉机匆匆赶回粮站。钻进宿舍，掩了门，把牛翠翠的麦子替换了，顺顺当当缴了皇粮。回头看看苟犊子的麻袋，冷清清地搁在那里，心里就带了气，哼！如果我早几年当上验粮员，牛翠翠那里，还有你占的便宜？再一想苟犊子那张生铁疙瘩一样的脸，又不免有些后怕和紧张。

有职工就朝他感慨：都说你们尖山村的麦子稀松，瞧瞧人家这个叫牛翠翠的农户，麦子长得多争气！每一粒都像憨娃娃似的。她家的麦子咋就长这么好呢？

岁球球就不露声色地瞎编，说，牛翠翠家的麦子长在向阳坡上，施的肥料是从城里的茅坑拉去的粪浆，开春的化肥跟得上，扬花时还给叶子打了生长素。再说，人家牛翠翠的男人在外打工，撞上的是好心老板，年底能兑现工钱，尿素啊氮氨啊钾肥啊啥的，掏得起这个钱。现如今，种庄稼可不全凭钱养着。

职工就说，你们尖山村的麦子如果都像牛翠翠家的就好了。

岁球球的话里就带了气：那除非把皇粮取消了，尖山村人把本该缴给公家的麦子卖成钱，回头再买化肥农药，再把抗旱保墒做好，不愁麦子长不成憨娃娃。

职工乐了，说，说来说去，你的意思是把老祖宗传了几千年的皇粮取消了？

岁球球说，我从来就没有做这个梦，咱种田人谁敢做这个梦啊！

职工说，取消皇粮，除非太阳从灶眼儿里爬出来。

岁球球仰天长叹一声，缴皇粮，缴皇粮，这就是咱农民的命啊，人家城里人吃香的喝辣的，为啥非得给庄户人摊上？

职工说，这个道理不明摆着吗？谁种地，谁纳粮。

岁球球就顶起了牛，你这个话就没道理了。

职工说，为啥没道理？

岁球球说，你想想，同样出力气，同样为国家做贡献，人家城里的工人可以退休，退休了还能拿到退休金。但是没听说农民可以退休的，累死在田间地头才算完。

职工说，岁球球你这脑子走得太远了，没边。

岁球球说，不是走得太远，是走得太透了。

岁球球说到这里，就不想再张口。

脑子再怎么走，给牛翠翠成功缴了皇粮，这个脑子可是走对了。和职工顶牛时是这么想的，骡子进了山谷，岁球球也一直这么得意着。

太得意了，岁球球脸上就有些发红。两腿一夹，又吼了起来。吼出来的秦腔该悠扬处悠扬，该顿挫处顿挫，竟像喝了美酒一样。前边，就是王家沟村的地界了。

其实习习的凉风中，已经传来一声大喊：喂——狗日的岁球球，你当个验粮员，你好威风啊你。

岁球球陶醉在包拯的唱段里，竟没听见，继续吼。

风中，喊声又放大了：喂——狗日的岁球球，狗日的验粮员岁球球，狗日的尖山村的岁球球，狗日的光棍儿岁球球……

这次岁球球听清了，有人骂他呢。他赶紧收了口，勒了缰绳，四下看一看，一个人影都没有，前后是一条布满石头和土疙瘩的路，两边是坡，长着稀疏的玉米和高粱，坡顶是崖，有老鹰在上空盘旋。

岁球球正在纳闷，只听嗖的一声，半空中突然划出一道弧线，一个馒头大小的土疙瘩从坡上的玉米地里飞出，直奔他的面门。

岁球球大吃一惊，慌忙低头躲过。岁球球以为是王家沟村的放羊娃玩闹呢，就朝玉米地里骂：是王家沟村的小兔崽子吗?把我当狼赶啊。

玉米地里传来回应：狗日的岁球球，就是把你当狼赶呢。

岁球球这次听得更清楚了，不是小娃娃，而是大人的嗓子，就知道是针对他来的，就骂，把我当狼啊?! 我吃你家人肉了还是喝你家人血了?有种的出来!

对方骂：你个瘸子比吃我家肉喝我家血还歹毒，当个臭验粮员，你他妈的把我们一村人都害了。

岁球球就哑了口，一时不知道怎么回骂才好。

嗖——又是一块土疙瘩飞来。

竟是从另一片高粱地里飞出来的。

岁球球赶紧躲开，才晓得袭击他的不止一个人。土疙瘩砸在骡子脖子上，骡子一跃而起，长嘶一声，差点儿把他掀翻下来。岁球球晓得情况不

妙,赶紧稳了身子,朝骡子屁股来了一巴掌,骡子夹了尾巴就跑。

嗖——嗖——嗖——

两边的玉米地和高粱地里,土疙瘩像雨点一样飞来。岁球球一手抱着头,一手使劲拍着骡子屁股,狼狈逃窜,背部挨了几下,热辣辣地疼。

一个土疙瘩就砸在了额头。一抹,全是血。

噢——噢——噢——,玉米地里、高粱地里传来胜利的起哄声。

岁球球从峡谷里蹿出来,已经累得气喘吁吁,口干得像要冒烟,他下了骡子,把骡子拴在一个山泉旁边。从泉边的葵花地里摘了一片叶子,就去泉边盛水喝。刚蹲下身子,水面上出现一个血流满面的脸。岁球球又气又羞,一扬手把水面上那张可怕的影子搅得支离破碎。甩手扔了葵花叶子,两手掬成勺状,咕嘟咕嘟地喝了一通,洗了脸,四仰八叉地往后一躺。湛蓝的天上,有白云在飘,鸟儿在飞,岁球球紧紧地闭了眼,摸出了香烟,点燃,烟雾一从鼻孔里冒出来,仿佛沾了水汽,有些沉重,笼罩了他疲惫的身子,俄顷,烟雾仿佛被日头烤轻飘了,像从地底下冒出来似的,在草丛中盘旋。只两口,香烟就吸得只剩屁股了。岁球球抬起身子,一低头,见水面上仍是一张血红的脸,岁球球叹口气,再次把脸洗了,抓了一把干土,糊了伤口,拔了几根草,搓成绳子,用葵花叶子包了伤口,用草绳绑了,然后用草帽压住了脑门儿,这才有气无力地爬上了骡子。

9

岁球球是绕道回到村里的。到村口,看四下无人,这才像做贼似的窜到自家门口。岁球球把身子撂在了炕上,想,这关键的几天无论如何得装到底,不能露出一点破绽。刚刚闩了大门,把破褥子铺在炕上,就有人敲门,而且边敲边喊:岁球球,开门啊岁球球。

村里人早就嗅到了岁球球的行踪。

岁球球没有应声,任凭外边把门拍得山响。他手忙脚乱地在墙角的柴火堆里扒拉了一阵,抓了一撮不知名的野草,用剪子咔嚓咔嚓剪成碎末,然后翻箱倒柜找到一个砂锅,盛了凉水,在一个小炉子上熬起来。这才去开门:谁啊谁啊?边问,边让整个身子稀松下来,眼皮耷拉,鼻歪嘴斜。一

看，就是个病秧子。

外边候着十几个人，一进来就说，岁球球，一早我们就听说了，你上吐下泻，验不了粮了，到底是咋了？

岁球球叹口气，说，唉，你看看我这样子，发烧、感冒还拉肚。

大家就说，看你这样子，还真是的，像断了筋掏了肠抽了血似的，没个人样了。

有人就说，岁球球你这病来得太不是时候了，咋就偏偏赶上咱尖山村缴皇粮的日子呢？说着话，大家赶紧把岁球球扶进了屋里，安顿在炕上躺了。

岁球球做出吃力的样子，努力欠起身子，说，是啊是啊，这才叫祸不单行哩。

有人问：那你的脑门儿包那么严实，咋哩？像电影里火线入党的战士似的。

岁球球说，嗨，都怪骡子不老实，把我颠簸下来，磕的。这骡子是粮站给我找的，生。

大家感叹：看样子，磕得不轻。

岁球球说，不打紧，就擦破了一点皮儿。

有人就上前来，一副在行的样子，把嘴撮成鸡屁股状，隔着葵花叶子，轻轻地吹一口，再吹一口，仿佛那夹杂着口臭的气息，是太乙真人的仙气。

有人说：听缴皇粮回来的人说，粮站临时从黄坡乡调来了一个验粮员，是吧？

岁球球说，是的是的。

那，等你的病养好了，我们再去缴皇粮。

岁球球沉重地叹口气，说，我多想给咱尖山村的乡亲验粮啊，但是从眼下的情况看，身子一时半会儿恐怕好不了。你们也别等我了，再等，过了缴皇粮的期限，挨罚呢。

众人就一番长吁短叹：唉！咱尖山村人的命咋就这么苦呢，好不容易出了个验粮员，偏偏就派不上用场。

这时候，砂锅里的水已经烧开了，黑糊糊的，浓浓的雾气弥漫了整个屋子，细碎的柴草在开水里翻卷着、滚动着，把一种浓烈的、苦涩的味道毫

不客气地塞进每个人的鼻孔。

有人就提醒：岁球球，该喝药了。

岁球球赶紧说：不急，药刚煮开，多熬一会儿。

有人抽搭着鼻子：你这药的味道，够苦的啊！

岁球球说：是够苦的，苦了治病呢。

岁球球突然意识到，和大家叨咕了这么久，好歹应该跑几次茅坑的，于是突然捂了肚子，说，你们快闪开身子，我下面夹不住了。

大家赶紧闪开道，岁球球一溜烟儿钻进了茅房。

喝了那么多的泉水，尿倒是憋了一大泡，一解裤子，哗啦啦就放了。屎呢？却是一点儿都没有，这就没有了拉稀的可能。岁球球蹲了一会儿，谢天谢地，竟挤出了几粒干货，太干，就有些邪门，岁球球就晓得这些天连惊带吓带着急，早就上火了。上火，可不得唇紫目赤，大便干燥。岁球球拉完，用一根树枝把干屎捣得稀烂，再挤出最后一串尿把干屎冲稀了。刚要起身，又灵机一动，用树枝蘸了稀释过的屎尿，往裤脚处涂抹了几下，这才提了裤子，从茅房里一摇三晃地挣出来。

进了屋，也带进了一屋子的臭气。臭气和苦味混杂着。

大家悄悄捂了鼻子。

裤子上粘满了屎尿，就无法上炕，岁球球把两条腿搭在炕沿上，吃力地把身子斜倚在墙上。

有人说，岁球球啊，为了尖山村的皇粮，我今天就去山神庙里替你烧两炷香。

也有人说，岁球球啊……

有人就呵斥一声，别吵吵了，药都快熬干了，岁球球先喝药吧。主动取了一个大瓷碗，给岁球球盛了药，捧起来，轻轻地吹。

岁球球着急了，赶紧说，各位乡亲，大家的心情我岁球球十分亮清，我岁球球如果早一天缓过身子好，就早一天去上班，尽量让咱尖山村家家户户的麦子都过关。我的身子都成这样了，眼下需要的是一个人安下心来，好好缓一缓啊！

大家就有些依依不舍，仿佛还有许多话都没有说完。

岁球球赶紧催：走吧走吧！我还要换裤子呢，不换裤子，我咋上炕啊？

我换裤子,可不想让大家看到我裆里的鸟儿。

大家哄堂大笑:光棍的鸟儿还能飞出来啊。

岁球球就要换裤子。大家只好行动了,用《水浒传》里的话说,就是作鸟兽散。

隔窗看着大家出了大门,岁球球三下两下换了裤子,把沾了屎尿的裤子狠狠地扔到墙角,然后端起大瓷碗,朝院子里远远地一泼……

这一泼,用劲太猛,连碗带水都给抛了出去,咔嚓一声,大瓷碗砸到了大门口的石阶上,摔得粉碎。

哎呀一声,门口传来一声惨叫。

岁球球怔了一下,原来是马奔仓进来了。

马奔仓边抚摸着脸边骂:岁球球你不长眼啊你,你个家伙大白天的摔碗干啥,碎片到处飞,要不是我躲得快,碎片非得把我的腮帮子弄穿不可。

岁球球暗自吃了一惊,他不是为大瓷碗的碎片袭击了马奔仓的腮帮子而吃惊,他吃惊的是马奔仓来的不是时候,马奔仓年轻时当过赤脚医生,至今还有几手绝活呢,对于常见病,他不用望闻问切,一眼就能看出七八成。他这一来,一切就都露馅了。

岁球球一时有些慌张,一边赔着不是,一边把马奔仓往门外推,说,村长,我拉肚子呢,屋子里太臭,你别进来,进来就臭了你的身子,有事情过过再说。

马奔仓就说,正因为你拉肚子,我才看你来的,你推我出去干啥?不像话啊你,你不晓得我曾经是半个医生啊你。

岁球球嗫嚅着,反正你别进来,我刚拉了一泡,家里太臭。

马奔仓没有搭腔,目光停留在遍地的碎瓷片儿和煮烂了的草秸上,又收回目光,注视着岁球球的脸,要摸岁球球的额头。

岁球球赶紧躲开,说,额上磕破了,可别摸,摸了疼呢。

马奔仓若有所思,乐了,说,那……我看看你的舌头。

岁球球见没了退路,只好把舌头探出来。

马奔仓只看了一眼,就说,把胳膊伸过来。马奔仓给岁球球把着脉,把脉的手竟有些发抖。

岁球球心里发紧,他晓得村长已经发现他的把戏了,但是马奔仓自始

至终一声不吭,这反而让岁球球有些迷糊。

马奔仓没问发烧感冒拉肚子的事,只是问,额头的伤,是人家砸的?

岁球球说,不是,是从骡子上颠下来,磕的。

马奔仓突然老泪纵横,转身要走,复回头叮咛,记住! 把门闩好,别让人进来。

岁球球只好一抹眼泪,赶紧客气起来,村长你既然来了,就坐会儿再走。

马奔仓说,坐啥啊坐,满院满屋都苦兮兮、臭烘烘的,熏死我啊你?

不一会儿,村头的大喇叭又响起来了,传来的是村长马奔仓的声音:全村的父老乡亲请注意了听好了记牢了,粮站给我们尖山村的农户缴皇粮的期限只剩两天了,大家对岁球球再不要抱啥念想,我刚才去看了,他脸色发黄,舌苔泛白,脉搏微弱,气血衰退,加上额头有伤,估计五六天才能下炕。希望大家对岁球球不要抱任何幻想,像往年一样,该咋缴皇粮就咋缴皇粮……

后来,就有人看见马奔仓吆喝着牲口要出山。

村人问:村长你干啥去。

马奔仓:去镇子上买上等麦子,去缴皇粮。

再问:岁球球他,真的指望不上了?

马奔仓一本正经地说:他能活过来就不错了。

过了一袋烟工夫,就有许多农户吆喝着牲口出了村,每个人的表情都一片茫然。

10

梆梆……

啪啪啪……

咚咚咚咚……

一天来,一直有人敲门。先是轻轻的像是用手指头,后来就好像是用巴掌,再后来似乎是用拳头。岁球球一直蹲在炕上吸烟,没有理睬。岁球球纳闷的是,平时,谁敲门,不开,会喊叫的,喊他岁球球的名字,而这次,鬼

鬼祟祟的，光是敲、拍、擂，却不出声。生怕出了声，会暴露目标似的。

他妈的谁啊？岁球球正纳闷着，扑通一声，有个黑糊糊的东西从院外飞了进来，像一只挨了弹弓的喜鹊，一头撞破窗子上糊的报纸，栽到了炕上。岁球球惊得浑身一激灵，回头一看，竟是一条打成包的花纱巾，里面显然裹着东西。岁球球怔了一瞬，赶紧打开，里面包着几个馒头和野葱。

——是牛翠翠，岁球球的心狂跳起来。

岁球球一跃下炕，瘸腿像拉满的弓，一拉一扯，就蹦到了门口，刷拉一声，就把大门拉开了。

牛翠翠一闪进来，就赶紧把门掩了，手指头直指岁球球的脑门儿，压低了嗓门儿，语气中有责备，也有嗔怒，好你个岁球球，为啥不开门？

岁球球连忙赔不是，好嫂子，好嫂子，我不晓得是你啊！你喊我一声我不就晓得是你了。

牛翠翠骂，你个死鬼，猪脑子啊你，我一个寡妇家，在院外喊你，你觉得脸上光彩啊？

岁球球一拍脑袋，说，嗨，我还真是猪脑子了。

牛翠翠说，前几天听村长在喇叭里说，你病得不轻，把我都快急死了。

岁球球说，没啥大不了的病，就是上吐下泻，正吃药呢，吃完药，也就好了。

女人的眼神就是女人的眼神，牛翠翠一进屋子，先看到了堆在墙角的脏裤子，就说，我给你洗洗。

岁球球心头一热，说，嫂子，不劳你了，太脏，别脏了你的手。说着话，目光就有些直，直直地盯住了牛翠翠那张生动的脸。

牛翠翠说，我听说，我家的皇粮过关了？

岁球球说，是，过关了。

牛翠翠说：那，为啥苟犊子的粮食没有过关？

岁球球说，你的粮食是上等麦子，好过关，可是苟犊子的麦子是下等麦子，在我这里过了，但在过风车那关口时挡回来了。风车那边是另一个验粮员把关。

听到这里，牛翠翠把捡起来的脏裤子又撂下了，拉了脸，说，好你个岁球球，你瞎编啥啊你。

岁球球说，嫂子我没有编啊我。

牛翠翠说，你不是不晓得，我那短命的全德死后，我家的土地都是苛犊子在那里撑着，一样的种子，一样的土墒，一样的打碾，我能过，犊子为啥就不能过？

岁球球立马噎住了。

牛翠翠佯怒，转身就要走，岁球球趁机一把拉住了她的手，说，嫂子你听我说，你听我说嘛好嫂子。

牛翠翠说，不听了不听了。

牛翠翠要把手从岁球球手里抽出来，岁球球却攥得更紧了。岁球球说，你的皇粮，我晓得过不了我这一关，是我利用我的权力，趁人不备，直接过的磅入的库。本来，想再偷偷把犊子的也入了库，没想到，后来肚子就来事了。

牛翠翠嘻嘻嘻地乐了，说，你这么说，我就理解你了，现如今啥都得靠权力，权力，使你岁球球成人上人了。

岁球球盯着牛翠翠的眼睛，嬉笑着，是啊是啊，权力到了手，不为我的好嫂子用，我还给谁用呢？

牛翠翠看着岁球球那张黑黝黝的脸，没有说啥。手仍然被岁球球攥着，想抽回来又不想。

岁球球一下就拥住了牛翠翠，胳膊像钢筋一样，箍得牛翠翠喘不过气来。牛翠翠先是扭捏了一番，眼泪就下来了，说，岁球球，我的好岁球球，今后，我就是你的老婆了，就是咱乡验粮员的老婆了，以后咱再也不愁缴皇粮了。

岁球球啥都不说，略用力就把牛翠翠掀翻在炕上，把整个的身子叠压上去，两片粗粝的厚嘴唇，在牛翠翠的脸蛋上、眉毛上、额头上乱亲一气。后来，牛翠翠也就不扭捏了，叹口气，唉！你个岁球球啊，毛毛躁躁的，还真没见过女人。

岁球球说，长这么大，就看上了嫂子你，全德大哥在的时候，我不敢胡思乱想，全德大哥过去后，弟弟我每天想你想得口都发干呢，就像高文举想张梅英。

有眼泪从牛翠翠的眼眶里涌出来，岁球球两口就吻个精光。

牛翠翠的声音有些发颤，岁球球，不！验粮员，你的蛮力气真大啊你，别瞎折腾，到时候嫂子我好好教你，让你折腾我一辈子。今后，你就是我的高文举，我就是你的张梅英。

听到这里，岁球球兴奋得满脸通红，说，好，我听嫂子的。就松了手。

牛翠翠有些纳闷：你像野牛一样，哪像个病身子啊你⁉

岁球球嬉笑着，再病的身子，搂搂抱抱嫂子的力气还是有的。

噼噼啪啪……

村口突然传来了鞭炮声，惊得俩人浑身一颤。

崖畔上的高音喇叭就在这个时候突然响了，是马奔仓的声音，马奔仓的语气有些颤抖，有些紧张，却很激动，激动得像是要哭。

马奔仓在向全村发布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消息：全村的老少爷们儿，上边来文件了，从明年开始，咱农民再也……再也……再也不用缴皇粮啦，大家要记住这个年份，明年是公元两千零六年……

噼噼啪啪……噼噼啪啪……噼噼啪啪……

牛翠翠惊讶地盯着岁球球。

岁球球惊讶地盯着牛翠翠。

时间仿佛凝固了。

牛翠翠的泪水夺眶而出，真的？

岁球球，难道是真的？

牛翠翠，村长在喇叭里说的，肯定是真的。

岁球球，肯定是真的，要不咋敢在喇叭里说。

牛翠翠突然就撕开了衬衣，绷掉的纽扣像豆子一样乱飞，两只雪白的乳房像发面馒头似的袒露在岁球球眼前。牛翠翠说，来吧！来吧！来吧我的高文举，梅英我不等了不等了，还等啥？外边放鞭炮，咱也热热闹闹庆贺一下。

岁球球像傻子一样怔了一会儿，突然，又像还了魂似的，三下五除二，把衣服裤子全脱了。然后一声长啸，像一只蓄势待发的发了疯的西北狼。

可是，可是就在这关键时刻，牛翠翠却迅速合了衬衣，两手死死地遮捂了胸脯，说，慢着慢着，高文举……不！岁球球你慢着慢着。

岁球球疑惑不解，又咋了？

牛翠翠,这么说,今后,就没有粮站了。

岁球球,肯定没有粮站了,粮站没用了。

牛翠翠,就没有验粮员了。

岁球球,……

牛翠翠,就……就……就没有验粮员了。

岁球球,……

岁球球明白了牛翠翠的意思,他怔怔地盯着牛翠翠慢慢变得有些呆滞的脸。

岁球球突然像疯子似的笑了。

苦味和臭味仍然在破败的院子里屋子里笼罩着,弥漫着。盛满苦水的砂锅静悄悄的,似乎有些冷落。岁球球从柜子里拿出那份与粮站签订的聘用合同,咬着牙,一下,两下,三下,把合同撕得粉碎,手一扬,纸屑像雪花一样漫天飞舞。他看到了镜子,看到了镜子里的自己,镜子里的他额头的伤口已经结了一个大大的伤疤,像一摊牛屎一样趴在那里。他还看到了自己的牙,牙很白,很硬,透过糊窗子的破报纸进来的阳光,牙齿泛着鲜亮的光泽……

岁球球说,嫂子,你要走,就走吧! 走吧!

牛翠翠软软地说,给你一次,我再走,你帮我缴了今年的皇粮,我不能没有情意。

岁球球没有搭理牛翠翠,他旁若无人地穿好衣裤,端起砂锅,把苦水泼掉,然后张开嘴,最大限度地把牙露出来,攥紧了砂锅,抡圆了胳膊,朝牙齿上砸来……

两排门牙齐刷刷地砸掉了,鲜血飞溅。岁球球连哼都没有哼一声。

妈呀! 牛翠翠吓得大叫一声,脸色煞白,夺门而逃。

噼噼啪啪……噼噼啪啪……噼噼啪啪……

鞭炮声一浪高过一浪。

高音喇叭里传来了欢快的秦腔,是《花亭相会》里张梅英唱给心上的人儿高文举的:

　　高文举读书一更天,

梅英打茶润喉咽；
高文举读书二更天，
梅英磨墨拨灯盏；
高文举读书三更天
…………

种田人都晓得，这是《花亭相会》里最浪漫、最深情、最有意思的一段。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丛书名＝
书名＝小说月报 ２００７年精品集原创版
作者＝张翎
出版社＝百花文艺出版社 ， ２００８
出版日期＝２００８
页数＝５５１
原书定价＝５３．００
ＤＸ号＝０００００６３２７０１６
ＳＳ号＝１１９７３１３３
ＩＳＢＮ＝７－５３０６－４８７７－２
中图法分类号＝Ｉ２４７ （文学＆ｇｔ；中国文学＆ｇｔ；小说＆ｇｔ；当代作品（１９４９年～））
分类号＝０９０３０９１２
主题词＝小说－中国
参考文献格式＝张翎．小说月报 ２００７年精品集原创版．百花文艺出版社，２００８．
简介＝《小说月报》创刊于１９８０年。是我国创刊最早、发行量最大（最高月发行量曾达１８０万册，现仍居全国文学期刊发行量之首）、最为海内外各阶层读者喜爱的文学选刊。几乎所有新时期涌现出来的中青年作家的名篇佳作都．．．